"211"工程三期建設項目"新資料整理與中國古代文明進程研究"支持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支持

# 簡帛

第四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古籍出版社

# 簡帛

第四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 第4輯／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5325-5412-6

Ⅰ. 簡… Ⅱ. 武… Ⅲ. ①簡（考古）—研究—中國—文集②帛書—研究—中國—文集 Ⅳ. K877.54-53 K877.9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140249號

**簡帛（第四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顯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30.25 插頁2 字數548,000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500
ISBN 978-7-5325-5412-6
K·1229 定價：98.00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已审阅
子居 10-06-28, 17:02

**顧　問**　(以姓氏筆畫爲序)

工藤元男　瓦格納(Rudolf G. Wagner)　李成珪　李學勤　那義田

周鳳五　林　澐　馬　克(Marc Kalinowski)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　單周堯　富谷至　彭　浩　曾憲通　裘錫圭　龐　樸

**主　編**　陳　偉

**副主編**　李天虹

**編輯委員**　(以姓氏筆畫爲序)

丁四新　王子今　尹在碩　李孟濤(Matthias L. Richter)

李朝遠　全秉駿　沈　培　紀安諾(Enno Giele)

宮宅潔　夏德安(Donald Harper)　徐少華

徐世虹　徐在國　陳松長　陳偉武　張顯成

馮勝君　廖名春　劉　釗　劉國勝　劉樂賢

廣瀨薰雄　顧世鉉　顧史考(Scott Cook)

**本輯責任編輯**　劉國勝

# 目　次


**[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專欄]**

關於秦簡牘綜合整理與研究的幾點思考 …… 陳　偉（1）
湘西里耶秦簡 8—455 號 …… 張春龍　龍京沙（11）
里耶秦簡 8—455 號木方性質芻議 …… 胡平生（17）
關於周家臺秦簡 69—130 號的簡序編排問題 …… 劉國勝（27）
里耶秦簡研究回顧與前瞻 …… 凡國棟（37）
韓國的秦簡研究(1979—2008) …… [韓] 尹在碩（59）
秦簡牘研究論著目録 …… 李　静（73）

由楚簡"北子"、"北宗"説到甲骨金文"丁宗"、"啻宗" …… 宋華強（123）
楚簡"羿"字試解 …… 陳　剑（135）
談晉系用爲"舍"之字 …… 單育辰（161）

上博竹書《昭王毁室》1 號簡考釋 …… 劉洪涛（169）
談上博竹書《鬼神之明》中的"送丞公" …… 李家浩　楊澤生（177）
《三德》零詁(續) …… 孟蓬生（187）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人之性三"補説 …… 侯乃峰（197）
讀上博六《競公瘧》札記 …… 何有祖（201）
上博簡釋字四篇 …… 趙平安（205）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補説 …… 李天虹（215）
楚簡中的"上下"與"内外"
——兼論楚人祭禮中的神靈分類問題 …… 楊　華（221）

戰國楚簡中的"曲禮"論述 …… 葉國良 (239)
箕、箕、籤名物辨 …… 胡雅麗 (247)
簡帛札記二則 …… 伊 強 (265)
試論簡帛文獻中的格言資料 …… 陳偉武 (269)
孔家坡漢簡《日書》"直室門"補釋 …… 劉樂賢 (287)
孔家坡漢簡《日書》天牢篇箋證 …… 晏昌貴 (293)
港中大館藏漢簡《日書》校釋 …… 陸 平 (311)
説漢代"賤子"自稱 …… 王子今 (321)
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 …… 彭 浩 (333)
西郭寶墓衣物疏所見漢代名物雜考 …… 馬 怡 (345)
古代簡牘形式的演變
——從喪葬物疏説起 …… [法]風儀誠 (357)

説"殺"、"散"
——兼談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問題 …… [美]來國龍 (367)
簡論"閱讀習慣"
——以上博《周易·蒺卦》爲例 …… [美]夏含夷 (385)
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 …… [美]李孟涛 (395)
如何解讀戰國秦漢簡牘中句讀符號及其與閱讀過程的關係 …… [韓]金秉駿 (403)
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布過程中所産生的影響 …… 馮勝君 (411)
以戰國竹書重讀《古書通例》 …… [美]顧史考 (425)
傳世文獻在新出土簡帛資料研究之運用檢討
——以《詩經》爲例 …… 張寶三 (443)
張家山法律文獻英譯方法論及挑戰 …… [加]葉 山 [美]李安敦 (459)

附録 1：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8)與會學者名録 …… (473)
附録 2：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8)日程 …… (475)

作者信息 …… (478)
後 記 …… (480)

# 關於秦簡牘綜合整理與研究的幾點思考*

陳　偉

## 一

秦簡牘大體是指在戰國晚期秦國至秦代埋藏於秦統治地區的簡牘資料。按發現順序，目前已知有 10 批，即湖北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竹簡和 4 號墓木牘(1975)、四川青川郝家坪 50 號墓木牘(1980)、甘肅天水放馬灘 1 號墓簡牘(1986)、湖北江陵岳山 36 號墓木牘(1986)、雲夢龍崗 6 號墓簡牘(1989)、湖北荆州沙市區周家臺 30 號墓簡牘(1993)、江陵王家臺 15 號墓簡牘(1993)、湖南龍山里耶古城 1 號井和城濠簡牘(2002、2005)、湖南大學岳麓書院購藏竹簡(2007)，[1]總計約 4 萬多枚、30 多萬字。此外，江陵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支持，是在項目投標評審書基礎上修訂而成的，多位課題組成員在思路和内容上作有貢獻。項目於 2008 年底立項。陳偉爲首席專家，校内課題組成員有李天虹教授、彭浩教授、晏昌貴教授、劉國勝副教授、宋華強博士、魯家亮博士、何有祖博士、李静碩士；校外課題組成員有胡雅麗研究員(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王明欽館長(荆州博物館)、張春龍研究員(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張德芳研究員(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高大倫研究員(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徐世虹教授(中國政法大學)、劉樂賢教授(首都師範大學)、孟蓬生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李力教授(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王志平副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鄔文玲副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國外課題組成員有日本早稻田大學的工藤元男教授、森和博士、水間大輔博士，韓國慶北大學的尹在碩教授，法國巴黎高等實驗學院的 Marc Kalinowski(馬克)教授、Olivier Venture(風儀誠)副教授。

[1] 1992 年，在江陵揚家山 135 號墓出土一批竹簡，絶大部分保存完好，整捆竹簡堆放有序，共 75 枚。(接下页续)

張家山 247 號墓所出《奏讞書》中的一部分案例是由秦代簡牘轉抄而來。秦簡牘的内容,主要是律令、司法與行政文書、簿籍,日書、占卜、曆日、[1]算術、醫方等數術、方技類書籍,以及葉書[2](舊稱《編年記》)、地圖、信函和《爲吏之道》一類勸戒性讀物。

1975 年底,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標志着秦簡牘發現和研究的開端。其後一二十年間,隨着睡虎地秦簡和另外幾批秦簡牘資料公布,相關研究在中國内地與港臺地區、日本、韓國以及西方國家迅速展開,成果大量涌現。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由於相關的楚、漢簡牘刊布,秦簡牘研究進入新階段。2002 年里耶秦簡出土並陸續披露,海内外學者極其關注,研究空前活躍。據初步統計,30 多年間,海内外學者出版有關秦簡的專書約 30 種,提交碩士、博士學位論文 10 多篇,發表論文約 2 000 篇。秦簡牘由於數量和内涵的擴充,得以與楚簡、漢簡比肩,成爲中國簡牘學研究的一個重要領域。

迄今已知秦簡牘中的多批資料已系統公布。放馬灘秦簡將在近期刊印,里耶秦簡牘的資料也將陸續交付出版。岳麓書院購藏秦簡正處於整理階段。就業已公布的資料而言,秦簡牘整理與研究的進展,可以從圖像獲取、文本復原和内涵探討等幾個層面考察。

(一) 圖像獲取。簡牘的發表,圖像不可或缺。這是十分關鍵的基礎性資料,是學界研讀、利用的根本依據。其刊布和改進,受到整理者與研究者的高度關注。在睡虎地秦簡方面,文物出版社 1977 年所出《睡虎地秦墓竹簡》線裝本缺少《日書》部分,1981 年所出《雲夢睡虎地秦墓》包含全部簡牘但卻作了縮小處理,1990 年所出《睡虎地秦墓竹簡》始刊布全部簡牘的原大圖版。龍崗秦簡 1994 年首次刊布,[3]1997 年公布有所改進的圖版,[4]後來胡平生先生與李天虹、劉國勝二位再次整理、發表,動因之一

---

(接上页续) 整簡長 22.9、寬 0.6、厚 0.1 釐米。簡文墨書於綫黄上,字迹大部分清晰可辨。内容爲遣策。《文物》1993 年第 8 期刊登荆州地區博物館的《江陵揚家山 135 號秦墓發掘簡報》,對墓葬和竹簡作了介紹。從標題可見,整理者是作爲秦墓處理的。陳振裕先生指出:"報告編寫者認爲此墓的年代爲秦代,這批竹簡系秦簡。但是,仔細分析比較此墓出土的銅、陶、漆器,與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仍有一些差别,其年代似定爲秦漢之際至西漢初年較爲妥當;且簡文内容爲遣策,通觀目前已發現的秦代簡牘均無此類内容,很可能與秦人葬俗有關;而西漢時期簡牘内容爲遣策的已是常見,也應與當時的葬俗有關。因此,我們暫將這批竹簡劃歸西漢簡牘一並論述。"(《七十年代以來湖北出土秦漢簡牘概述》,簡帛研究網 2000 年 9 月 11 日)

[1] "曆日"是鄧文寬、劉樂賢先生的定名,漢簡中多稱"質日"。參看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别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

[2] "葉書"之稱,參看上揭李零先生文。

[3] 雲夢縣博物館、孝感地區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考古學輯刊》第 8 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4 年。

[4]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科學出版社 1997 年。

也是由於原先刊發的圖版不夠清晰。[1] 郝家坪木牘 1982 年第一次發表,[2]近年又刊出更清晰的彩色照片。[3] 雖然如此,迄今公布的秦簡牘圖像均由常規設備拍攝,字迹清晰度往往不理想。吴福助先生早年就設想用紅外線技術拍攝秦簡,[4]胡平生先生曾用紅外線儀器閱讀龍崗簡,但用紅外設備拍攝秦簡牘的工作一直未能開展。

(二) 文本復原。這包括文字釋讀、斷句、綴合、編聯、分篇、定名等環節,主要屬於文字學、文獻學作業,複雜繁縟。整理者的釋文、注釋雖然通常已一再推敲,完成了重要的基礎性工作,但一旦公布,仍不免引發持久討論。以下請分類舉例説明:

① 文字釋讀。以睡虎地簡爲例,文物版的幾種釋文,後出的 1990 年本較好,但也存在一些問題。黄文傑、劉樂賢先生等曾有指摘。[5] 此外如曾憲通先生對"叚𠔃"二字的考訂,[6]劉釗先生把《日書》中的幾個"制"改釋爲"尋",[7]李家浩先生改訂《日書》甲種《楚除》中的"媚"、"遮"等字,新釋"毋"、"桃"等字,[8]均顯示準確的釋文有待長期、反覆的推敲。

一些字詞的解讀也頗費琢磨。如睡虎地簡《法律答問》"三環",整理者以《周禮·司剌》"三宥"釋之。其後錢大群、劉華祝、徐世虹、朱紅林諸氏往復討論,[9]迄難定讞。《效律》中的"飲水",彭浩先生引證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中的"飲漆",才作出恰當解釋。[10] 青川《爲田律》"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的"則",一般以爲連詞,胡平生先生參照阜陽雙古堆漢簡"三十爲則",始知其爲量詞。[11] 這方面的討論還有陳偉武先生的《睡虎地秦簡核詁》(《中國語文》1998 年第 2 期)、陳偉的《睡虎地秦簡〈語書〉的釋文問題》(《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4 輯,岳麓書社 2007 年)等等。

---

[1] 見《龍崗秦簡》"前言",中華書局 2001 年。

[2] 青川縣文化館、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

[3] "青川木牘圖版",《出土文獻研究》第 8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這是補黄家祥:《青川木牘隸書墨迹探源》(《出土文獻研究》第 7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所漏發者。

[4] 《睡虎地秦簡考論》第 317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5] 分别見《睡虎地秦簡疑難字試釋》,《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7—11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6] 《説叚𠔃及其他》,《江漢考古》1992 年第 2 期。

[7] 《讀秦簡字詞札記》,《簡帛研究》第 2 輯,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8] 《九店楚簡》第 186—187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

[9] 參看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第 80—95 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10] 《秦簡〈效律〉"飲水"釋義》,《文物》2001 年第 12 期。

[11] 《青川秦墓木牘"爲田律"所反映的田畝制度》,《文史》第 19 輯,中華書局 1983 年。

② 綴合、編聯。李家浩先生根據文意、叉口,並參考九店楚《日書》,對睡虎地《日書》乙種《楚除》16、19 號簡的綴合作出有説服力的調整。[1] 對於周家臺秦簡《三十六年日》,程鵬萬、劉國勝二位先後提出不同的編聯改進方案。[2]

③ 分篇、定名。睡虎地秦簡公布之初稱作《治獄程式》和《南郡守騰文書》的兩種,後發現自署篇題,因而改稱《封診式》和《語書》。對於整理小組稱作"法律答問"的部分,李學勤先生認爲可稱作"秦律説"。[3] 在分篇方面,睡虎地《日書》的不確處,劉樂賢先生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一書中作有訂正。整理小組改稱《語書》的部分,李學勤先生看作相關的兩篇。[4] 青川木牘,整理者稱作《更修田律》,[5]李學勤、胡平生先生依牘文改稱《爲田律》。[6]

(三) 内涵探討。這屬於歷史學研究,旨在揭示簡牘的歷史文化信息,是秦簡牘研究的重心所在。主要有以下五點:

① 法制。睡虎地和龍崗秦簡,主體是法律文獻。王家臺、里耶和岳麓書院購藏的簡牘中,也含有法律資料。秦簡的法制史研究,是海内外學者着力最多的領域。在前一階段,重要著述有黄展岳《雲夢秦律簡論》(《考古學報》1980 年第 1 期)、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高恒《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法學研究》1983 年第 6 期)、粟勁《秦律通論》(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富谷至《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日本] 同朋舍 1998 年)等,張晉藩總主編、徐世虹主編的《中國法制通史·戰國秦漢卷》(法律出版社 1999 年)則着重把先前成果系統化。張家山 247 號漢墓竹簡與里耶秦簡公布,把研究帶入新時期。韓樹峰《秦漢刑徒散論》(《歷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彭浩《睡虎地秦墓竹簡"王室祠"與〈賚律〉考辨》(《簡帛》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李力《"隸臣妾"身份再研究》(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7 年)、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日本] 知泉書館 2007 年)、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等,均結合新舊資料,把研究推向前進。目

---

[1] 《九店楚簡》第 187—188 頁。

[2] 分别見《周家臺秦墓所出秦始皇三十六、三十七年曆譜簡的重新編聯》,《史學集刊》2006 年第 3 期;《談周家臺秦簡 69—130 號的編排問題》,簡帛網 2008 年 8 月 10 日,修訂本《關於周家臺秦簡 69—130 號的簡序編排問題》見《簡帛》本輯。

[3] 《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104 頁,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4] 《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99—100 頁。

[5] 青川縣文化館、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

[6] 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1982 年第 10 期。胡平生説見上揭論文。

前，對於律令形態、司法程序、刑罰制度等，已有較多認識，而對律令結構、刑期有無、隸臣妾身份等問題，還有待釐訂。

② 政治、經濟制度。秦簡牘在法律文獻、行政文書以至日書中，往往透露出各種制度。早年高敏先生的《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初版，1981 年修訂版）和近年張金光先生的《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是綜合探討秦制度的專著。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吴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雲夢秦簡研究》）、劉海年《秦漢"士伍"的身份與階級地位》（《文物》1982 年第 2 期）、錢劍夫《秦漢賦役制度考略》（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 年第 4 期）、尹在碩《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室"的結構與戰國末期秦的家族類型》（《中國史研究》1995 年第 3 期）、于振波《簡牘所見秦名田制蠡測》（《湖南大學學報》2004 年第 2 期）、卜憲群《秦漢之際鄉里吏員雜考——以里耶秦簡爲中心的探討》（《南都學壇》2006 年第 1 期）、陳偉《秦與漢初的文書傳遞系統》（《古代東亞的情報傳遞》，[日本] 汲古書院 2008 年）等，則對職官、身份、賦役、家庭、土地制度、文書制度等作有專題討論。比之秦簡牘發現之前，秦國晚期至秦代的許多重要制度已有更加明晰的認識，而内史、都官、户賦、徒隸等問題尚在争議中。

③ 數術。這類文獻在秦簡牘中亦有較大比重。以往研究多針對睡虎地簡，專著有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 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2 年）、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日本] 創文社 1998 年）等，相關論文多達數百篇，在致力於文本復原和解讀的同時，也對數術方法、思想文化、楚秦《日書》異同等作有探討。數術類文獻有的頗難索解，特別是一些帶圖表的内容。岳山、周家臺所出《日書》尚未得到應有的關注。

④ 地理。秦簡牘包含豐富的地理信息。睡虎地簡公布後，黄盛璋先生即撰有《雲夢秦簡〈編年記〉地理與歷史問題》（《考古學報》1977 年第 1 期）和《雲夢秦簡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文物》1980 年第 8 期）。隨後所出簡牘中的地望、交通、地圖等方面，也多有討論，如劉信芳《關於雲夢龍崗秦牘"沙羨"地望問題》（《文物》1997 年第 11 期）、晏昌貴等《里耶秦簡所見的陽陵與遷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6 年第 4 期）、張春龍等《里耶秦簡三枚地名里程木牘略析》（《簡帛》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雍際春《天水放馬灘木板地圖研究》（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2 年）。里耶簡所見的洞庭、蒼梧十分重要，陳偉《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議》（《歷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周振鶴《秦代洞庭、蒼梧兩郡懸想》（《復旦大學學報》2005 年第 5 期）、辛德勇《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文史》2006 年第 1、2 期）對二郡以至秦郡總體作有考察。這方面研

究總體説來還比較粗略,有待資料的進一步發表和發掘。

⑤ 語言。研究專著有崔南圭《〈睡虎地秦簡〉語法研究》([臺灣] 東海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1982 年)、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韵研究》(當代中國出版社 1994 年)、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與《〈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華夏出版社 2003 年)、吉仕梅《秦漢簡帛語言研究》(巴蜀書社 2004 年)。裘錫圭先生提出秦漢簡帛中"是"有係詞用法,[1]單育辰先生把睡虎地簡的多處"柀"字讀爲"頗",[2]曾仲珊《〈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數詞和量詞》(《求索》1981 年第 2 期)、石峰《〈睡虎地秦墓竹簡〉動詞研究》(四川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1998 年)、胡偉《秦簡人稱代詞研究》(華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005 年)等則專注某一類詞彙的研究。

(四) 此外,值得注意的成果尚有:

① 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臺北] 藝文印書館 2004 年)、程鵬萬《簡帛格式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6 年)討論了秦簡牘形制和題名。

② 郝茂《秦簡文字系統之研究》(新疆大學出版社 2001 年)、孫鶴《秦簡牘書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4 年)對秦簡牘文字作有字形、書法的研究。

③ 張世超、張玉春《秦簡文字編》([日本] 中文出版社 1990 年),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1994 年),均是以睡虎地秦簡爲主的文字編。孫鶴《秦簡牘書研究》所附《秦簡牘書文字編》則收有包括里耶簡在内的多批資料。

④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出土簡牘及帛書電腦資料庫"收入有睡虎地秦簡等文本和圖像數據。

## 二

作爲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我們的工作大致由"綜合整理"與"綜合研究"這兩個各有側重又緊密關聯的系列構成。

綜合整理的對象,是已經和即將公布的 9 批資料,總數近 4 萬枚。

綜合整理從簡牘形制、圖像這一基礎性環節着手。課題組儘可能收集各批簡牘的各種底片、照片和記録數據;並利用紅外設備,儘量對所有簡牘,包括已經或尚未經

---

[1] 《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 年第 6 期。

[2] 《秦簡"柀"字釋義》,簡帛網 2006 年 6 月 7 日,後刊於《江漢考古》2007 年第 4 期。

過常規拍攝的簡牘、憑肉眼觀察有字和無字的簡牘，逐一拍攝。原有質量好的底片、照片和新拍的紅外圖像，將成爲後續工作的底本。業已發表的簡牘圖版，大多有改進的餘地。尚未完整發表的資料，如王家臺簡和放馬灘《日書》乙種保存欠佳，將主要依靠紅外拍攝。里耶簡牘可見文字的 17 000 多枚中，13 000 多枚有部分字迹難辨，4 000多枚基本模糊不清；肉眼看不到字迹的另外 2 萬多枚，也可能通過紅外設備發現新的文字。通過與簡牘收藏部門的密切合作，借助紅外設備，可望獲取更多、更精確的簡牘文字信息。

綜合整理的第二步，是根據更清晰的簡牘圖像，運用日益豐富的秦文字知識和簡牘學知識，在收集、梳理、吸收國内外學者釋讀成果的基礎上，對簡牘文本的分篇、編聯、釋字、標點和注釋進行反覆推敲和修訂，更加系統、全面、準確地記録、解讀以文字爲主的各種信息，追求文本復原和辭義詮釋的精確。對各批資料按圖像、釋文、注釋三個模塊作統一處理。各種資料無論律令、文書、簿籍或書籍，都儘可能分析篇章，酌定篇題，釐清眉目。

綜合研究方面，將通過辨析辭義、梳理簡牘蘊涵的内在聯繫，參照其他出土文獻、傳世文獻以及此前的研究成果，深化對於秦簡牘内涵的科學認識，將這些珍貴的文物、文獻資源轉化爲系統的學術成果，切實推進秦史以及戰國秦漢史的研究。根據攻關項目應體現有限規模和突出重點的原則，綜合研究着重圍繞五個專題展開，即：

（一）法制。梳理秦律令體系和篇章結構，調整、改善律令的文本和順序，儘量恢復其原貌，並探求淵源流變；對一些疑難問題，如刑名、刑期、刑徒進行再考察，以期得出更有説服力的認識；通過對《二年律令》等漢代律令的比較，探討秦、漢律令的關係與演進，進而認識秦律令體系與中國古代法制的源流關係。

（二）政治、經濟制度。進一步梳理秦職官系統，特别是郡縣鄉里等中低層官吏的設置和職能，推定内史、都官、少内等官署的屬性；細緻探討官文書書寫、封緘、移送和反饋制度，考察文書行政的運行路徑與方式，進而觸及國家機器的具體運作；深入討論户籍、土地、賦役等制度，探索秦帝國對人力、地力資源的維護和徵斂。

（三）數術。完成各批秦簡牘數術類文獻的彙校、彙釋，儘可能正確地復原和詮釋文本，尤其是放馬灘《日書》乙種中與天文、樂律有關的那些新發現内容；利用秦簡數術文獻研究戰國秦漢時期的數術及中國古代選擇術的演變過程，重點考察神煞系統、選擇術原理、選擇事類等；將數術史與禮俗史結合起來，窺測戰國秦漢時期的宗教信仰（如鬼神、疾病、生死等觀念，與道教起源有關的問題）和風俗習慣（如嫁娶、出行、生子等禮俗）。

（四）地理。對秦簡牘中已經公布與即將公布的大量地名作定位和定性分析，探

究其地望所在及其在行政區劃中的層級;梳理洞庭、蒼梧二郡的轄縣,比較準確地勾勒其郡境所在,並對統一前後秦郡的發展演變作出新的考察;整合里程記録、行書記録和曆日中的記注,復原道路網絡和交通狀況。

(五)語言。集中於詞彙和語法研究。將根據詞彙組合系統考察疑難字詞,利用秦簡牘字形、辭例數據庫,檢索該字詞出現的所有語境,尋找一個普適的意義;進行詞語同一性的研究和詞語(詞義)斷代研究,對不同書寫形式的詞語加以認同,並把秦簡牘作爲一個時間標杆,推定詞語出現和詞義産生的最晚年代。在語法方面,着重進行量詞研究、語法化研究和語序研究。

綜合整理是一項十分繁複、艱巨的工作。只有做好這一步,才能保證簡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爲綜合研究奠定堅實可靠的基礎。綜合研究是對簡牘資料的理論思考和闡述,以探討歷史發展規律,讓出土文獻由史料升華爲對古代歷史文化的科學認識。二者相輔相成。課題的目標,是在這兩個方面都求得最佳效果,以實現對秦簡牘整理、研究的總體突破。

課題可望取得的進展有三:首先,對納入整理的簡册而言,將獲得一套最完整、最明晰的圖像記録。其次,形成一套集數十年研究之大成,在文字辨識、句讀、綴合、編聯、辭義考釋諸方面都有着重大改進的簡牘釋文和注釋。這與上述圖像資料一起,構成秦簡牘的"善本"。其三,對所討論的專題,取得重要進展。一些多年來的疑難問題,如刑名、刑期、秦在長江中下游地區的郡縣設置等,將可望獲得更清晰認識。秦的職官系統和行政運作、交通路線、神煞系統和選擇術原理,也有望得到細緻、具體的描述。對戰國晚期秦地和秦代語法、詞彙的一些問題,也將獲得更豐富的知識。

項目的基本成果,將出版圖版清晰、釋文和注釋集學界研究之大成的《秦簡牘合集》與《秦簡牘研究》兩套書。作爲項目的附産品,"秦簡牘字形、辭例數據庫"和"秦簡牘文獻題録數據庫"也將提供給學界共享。

## 三

在研究方法上,課題組強調古文字學、簡牘學、文獻學、歷史學等學科基本方法的嚴格遵循和綜合運用,即通過古文字學的嚴謹考釋和簡牘學、文獻學的縝密研求,在最大程度上辨識文字,離析章句,推敲辭義,復原文本。然後充分發掘文本内涵,梳理各種信息的内在聯繫,歸納出規律性認識,實現對戰國、秦代歷史更爲全面、準確的了解。

此外，課題組還將特別注意以下五點：

（一）原始資料和研究文獻的充分占有。原始資料是指簡牘出土狀況、形態特徵與書寫其上的文字符號。前兩項內容，儘量查閱發掘記録、考古報告，並對收藏的簡牘實物進行觀測。文字符號信息，在儘可能收集先前照片、底片的同時，花大力氣拍攝紅外圖像。研究文獻除國内發表的之外，還將依靠課題組中的海外成員，大力收集、消化在國外發表的文獻，儘量把國際簡牘學界的研究成果吸收進來。

（二）戰國秦漢出土文獻綜合利用。相同和相近時代的資料具有這樣那樣的聯繫。課題將注重各批秦簡牘資料之間的關聯，注重金文、石刻、印璽、封泥等資料與秦簡牘的關聯，注重楚、漢簡牘與秦簡牘的關聯，輾轉勾連，相互發明。

（三）個人鑽研與合作攻關並重。個體研究是人文學科中最基本的研究方式，討論、切磋則可使個人創識得到激勵和驗證。課題組強調成員間的有效溝通和互動，將以電子郵件、研究通訊進行日常溝通，並將每月召開一次在漢成員的工作研討會，每年召開一次全體成員（並酌請少數課題組以外專家）參加的工作研討會，交流心得，共析疑難。人文學科的集體項目，容易做成各成員個人著述的彙編。本課題將力避這一流弊。

（四）在學術繼承基礎上創新。無論整理或研究，均作好資料長編，寫出集釋。對先前的相關研究成果力求全面把握，科學評鑒，擇善而從。進而求真、創新，求得對文本及其内涵更爲精確的理解和詮釋。

（五）借重現代技術手段。芝加哥大學提供的紅外數碼相機 FinePix IS PRO 和早稻田大學提供的紅外線成像系統（IRRS－100），將在簡牘圖像拍攝上發揮重要作用。還將適當利用數字圖像處理技術，優化簡牘圖像；建立字形、辭例數據庫，對資料進行高效、準確的查對、比較；利用文獻檢索與管理軟件 NoteExpress，建立參考文獻題録數據庫，對文獻進行快速定位和引述。

## 四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鼓勵跨學科、跨學校、跨部門和跨地區的聯合攻關，積極開展實質性的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課題組出於課題内在需要和對高水準成果的自我期待，充分響應了教育部的這一倡導。

課題組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爲主幹，與國内多家收藏秦簡牘的文博部門密切合作，並邀請國内外多所高校、研究機構的同行參與。課題組與湖北省文物考古研

究所、湖北省博物館、荆州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簽訂了合作研究協議書,這些文博部門在簡牘原有照片、底片收集和進行紅外拍攝方面,將積極支持,提供便利,並委派專家參加項目的具體工作。這爲簡牘原始數據的高質量獲取和研究的順利進行提供了切實保證。其他校外專家,也都是工作在秦簡牘整理和研究最前沿的學者,他們的研究成果可望体現學術探討的最新進展;其中"海外兵團"還將負責日、韓、歐美相關文獻的收集、整理和摘譯,使得項目能夠比較好地吸收這方面的成果。

作爲重大攻關項目實施的工作平臺,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爲武漢大學暨湖北省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有一支嚴謹篤實、團結進取的學術團隊。通過 5 年的努力,順利完成了 2003 年度立項的教育部重大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究",具有承擔這類大型項目的體會和經驗。中心有 200 多平方米辦公用房,配有資料室、簡帛影像解讀實驗室和相應管理、技術人員,可以爲課題組提供可靠的辦公場地、資料和技術服務以及後勤保障。

在武漢大學學校領導和有關部門的支持下,課題組得以利用訪問教授制度,聘請校外課題組的主要成員來中心研究。其中長期訪問教授在項目實施期間長年住校研究;短期訪問教授根據項目需要和本人工作狀況的許可,每年住校研究一兩個月。校外課題組的幾位年輕成員,則準備辦理博士后入站手續,住校參加項目工作。這種靈活多樣的工作方式,相信能夠比較好地適應重大攻關項目跨校、跨省以至跨國運作的特點,保證工作效率和質量。

# 湘西里耶秦簡 8—455 號*

張春龍　龍京沙

## 一、釋　文

正面　第一欄

☑□
☑□
☑假□
☑□□□
□如故更□□
□如故□□□
□如故更事
□如故更□
□□如故更□□
□如故更□
□如故更□
□如故更廄官
□如故更予□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里耶秦簡的考古發掘情況請參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第 4—35 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社 2006 年。

更訛曰謾[1]

以此爲野

□户更曰乙户

諸官爲秦盡更

故皇今更如此皇

故旦今更如此旦

曰産曰疾

曰玨曰荆[2]

毋敢曰王父曰泰父

毋敢謂巫帝曰巫

毋敢曰猪曰彘

王馬曰乘輿馬

## 第二欄

泰上覩獻曰皇帝

天帝覩獻曰皇帝

帝子游曰皇帝

王節弋曰皇帝

王謹曰制謹

以王令曰以皇帝詔[3]

承令曰承制

王室曰縣官

公室曰縣官[4]

---

[1] 訛,《説文》"沇州謂欺曰訛",段注:"此不見於《方言》,《方言》'秦謂之謾'。"謾,簡文模糊,據字形或可釋"謷",但與"訛"義不合。

[2] 玨,通"吴",指吴地,此处承陳偉先生提示。《史記·司馬相如傳》:"荆吴、鄭、衛之音。""荆吴"連言。秦以"荆"稱"楚",簡文意爲吴地亦稱荆。錢穆《史記地名考》"荆吴"條下按語有"鄢郢乃舊楚,荆吴則東楚",與簡文相合。見《史記地名考》第 101 頁,商務印書館 2004 年。

[3] 詔,《史記·秦始皇本紀》:"廿六年,丞相綰等與博士議曰:命爲制,令爲詔。王曰:'如議。'制曰:'可。'"《獨斷》:"制者,王者之言必有法制也;詔,猶告也;告,教也。三代无其文,秦始有之。"

[4] 縣官,此处應指秦皇室,後世多有稱朝廷爲縣官者。《十三經注疏》:"'有司入陳',注:'入賓所館之廟,陳其積。'疏:"有司入陳。"……孔子又云:"公館,与公所爲曰公館。"鄭注云:"公館,若今縣官官也。"鄭注之"縣官"意或相同。

內侯爲輪侯[1]

徹侯爲列侯[2]

以命爲皇帝

□命曰制

□命曰制

爲謂□詔

莊王爲泰上皇[3]

遷塞曰故塞

毋塞者曰故徼

□官曰□□□

王游曰皇帝游

王獵曰皇帝獵

王犬曰皇帝犬

以大車爲牛車

騎邦尉爲騎□尉

郡邦尉爲郡尉

邦司馬爲郡司馬

乘傳客爲都吏

大府爲守□公

毋曰邦門曰都門[4]

---

[1] 內侯，不見於史籍，當是關內侯之省，秦爵之十九級。輪侯，秦刻石有輪侯，即倫侯。劉昭云："但有封名而無食邑。"《秦會要訂補》徐復按：《後漢書·百官志》未載上說，此見《通典·職官》十三，疑是杜佑語。"始皇二十八年，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從，與議于海上。"《始皇本紀索隱》曰："爵卑于列侯，無封邑者。倫，類也，亦列侯之類。"[補]劉氏師培曰："《索隱》說甚允。《說文》云：'倫，輩也。'《儀礼·既夕禮》'倫如朝服'，鄭注云：'倫，比也。'蓋同於列侯曰列，擬如侯曰倫。倫侯之倫，猶漢之比二千石，後世之儀同三司也。"又崔適曰："秦昭二十九年，白起爲武安君，爲名號侯之濫觴，始皇本紀謂之倫侯，亦其類也。"見孫楷撰，徐復訂補：《秦會要訂補》，中華書局 1998 年。王遽常《秦史》："類於徹侯而無食邑。據《史記·始皇本紀索隱》，不在秦爵二十品之內。始見於始皇時，疑始皇所增也。"失據。見王遽常：《秦史》第 13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2] 徹侯，秦爵的二十級。後世以爲避漢武帝劉徹諱，改徹侯爲列侯，由簡文知其有誤。《史記·秦本紀》：孝公二十二年，封衛鞅爲列侯。昭襄王八年，魏公子劲、韓公子長爲諸侯。十六年，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魏冉陶爲諸侯。皆在關外。又證以各人封號，知凡受封爲諸侯爲君者，皆得蒙諸侯之稱。

[3] 泰，通"太"。《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廿六年初并天下，追尊襄王爲太上皇。

[4] 邦，西漢始避劉邦諱，改稱"國"。

毋曰公□曰□□

毋曰客舍曰賓飤

舍

背面

敢言之

·九十八

## 二、簡要説明

木牘長 12.5、寬 27.4、厚 0.6 釐米,由六個殘片拼合而成,缺右上、左下等部分。其外觀形制爲里耶簡牘所僅見。正面分上下兩欄横排,背面縱列。正面牘文以小篆書寫,字形朴訥拘謹,雖不如秦刻石文字端莊華美,卻也顯示出書寫者極其認真的態度。背面文字以隸體寫成,簡單草率。

正面牘文爲秦始皇稱帝後改制的諸多事物名稱的改變,没有年月時間和抄手的記載。内容也欠完整,"泰上覲獻曰皇帝"、"天帝覲獻曰皇帝"等文義不完整,其後當有缺文,末二行"毋曰客舍曰賓飤"、"舍"当連讀爲"毋曰客舍曰賓飤舍"。

"敢言之"是簡牘文書中下級衙署職員向更高一級衙署提供的公文中的習慣用語,完整的公文形式是書寫年月日、職位、人名,再以"敢言之"提示公文之開始,然後以"敢言之"結束。牘文之"敢言之"不成文,簡單草率,形同習字。

"·九十八"可以理解爲:一組文書有九十八枚或一組文書中的第九十八枚或簡文條目有九十八條(可見者僅五十六)。但是正面的牘文事涉改制改稱謂,"諸官爲秦盡更",事關重大,如果牘正背面之内容統一爲同一公文,則不當有"敢言之"等語,也不當由下級向上遞送。如此正背面的牘文内容不一定有關係。

里耶秦簡所載的具體年代爲秦始皇(秦王政)二十五年至二世胡亥二年,8—455號牘書寫的時間自當在此年限之中。其内容産生的背景也極明確,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其議帝號"的具體政治措施之一種,其内容爲詔令無疑,而不可是當時某個人的個人設想之記録。可稱 8—455 號牘爲"秦詔版"或"秦詔令牘"。惜乎其内容多數不見於史籍。簡文中"毋敢曰猪曰彘"、"曰産曰疾"等很不雅訓,甚或荒誕不經,内容費解,很可能是爲了避秦先公先王名諱。究其實際性質用途,也可能

是某一位書手的個人行爲，將秦改制後的相關稱謂匯於一牘以便記頌和查驗，以免在抄寫公文時觸犯忌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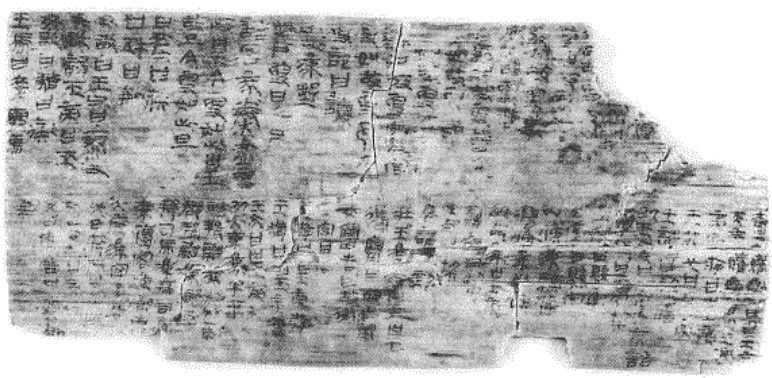

8—455 號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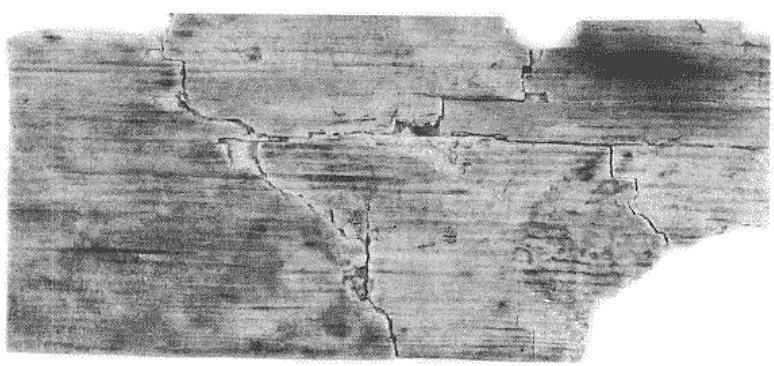

8—455 號背面

# 里耶秦簡 8—455 號
# 木方性質芻議*

胡平生

在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心 2008 年 10 月召開的國際簡帛論壇會議上，張春龍先生發表了《里耶秦簡 8—455 號》的論文(編者按：已收入本輯)，公布了這個十分重要的新資料，引起了與會學者的很大興趣。會議期間大家就進行了不少討論，話題主要圍繞着簡牘釋讀、意義等。記得 2003 年里耶秦簡出土不久，我就在湖南文物考古研究所看到了它，當時我就驚異於它的碩大，不知其爲何物。春龍大文公布後，2009 年 2 月 6 日我又專門到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從庫房中提取出這塊木方，就其形制特徵向春龍諮詢，並進行了細緻的考察。我關注的焦點是，從簡牘學的意義來説，這塊木方究竟應該稱爲什麽？是何用途？諸多問題一直縈繞腦際，未得正解。本文即在春龍大文的基礎上，着重討論 8—455 號木方的性質。由於木方所載文字與性質密切相關，我們還是先將張文的釋文抄出，釋文基本上是準確可靠的，有一些問題後文再談。該木方正面分上下兩欄書寫，今分欄迻録。

正面　第一欄

☑□
☑□
☑假□
☑□□□

---

* 本文採用繁體字，但"里耶"之名係土家族語，因仍用"里"字。"里耶"意爲"拖土"，蓋古代以人力拖犁耕地，故名。參見《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第 1498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5 年。本文撰寫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岳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批准號 09BZS001)的資助。

□如故更□□
□如故□□□
□如故更事
□如故更□
□□如故更□□
□如故更□
□如故更□
□如故更廢官
□如故更予□
更訛曰饟
以此爲野
□户更曰乙户
諸官爲秦盡更
故皇今更如此皇
故旦今更如此旦
曰庵曰疾
曰訐曰荆
毋敢曰王父曰泰父
毋敢謂巫帝曰巫
毋敢曰豬曰彘
王馬曰乘輿馬

第二欄

泰上覩獻曰皇帝
天帝覩獻曰皇帝
帝子游曰皇帝
王節弋曰皇帝
王謹曰制謹
以王令曰以皇帝詔
承令曰承制
王室曰縣官
公室曰縣官
内侯爲輸侯

徹侯爲列侯
以命爲皇帝
□命曰制
□命曰制
爲請□詔
莊王爲泰上皇
邊塞曰故塞
毋塞者曰故徼
□官曰□□□
王游曰皇帝游
王獵曰皇帝獵
王犬曰皇帝犬
以大車爲牛車
騎邦尉爲騎□尉
郡邦尉爲郡尉
邦司馬爲郡司馬
乘傳客爲都吏
大府爲守□公
毋曰邦門曰都門
毋曰公□曰□□
毋曰客舍曰賓[飤]舍

背面

敢言之
·九十八

背面文字與正面文字方向不一,内容也全然無關,應該不是同時所寫而是後來寫上的。本文不作討論。

據張文,這塊木方爲六個殘片拼合而成,尚缺右上、左下等部分,横向長 27.4 釐米,縱向高 12.5 釐米,厚 0.6 釐米。在出土簡牘中,它可算得上是"龐然大物"。根據木方形制,很容易想到它應當稱爲"板"(版)。《釋名·釋書契》:"板,昄也。昄昄平廣也。"[1]不過,《説文·片部》云"牘,書版也",似乎"版"就是"牘"。《論衡·量知篇》:"斷

[1]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第 29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

木爲槧,析之爲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將經過精加工的板稱爲牘。《説文》"牘",段注云:"牘,專謂用於書者,然則《周禮》之版、禮經之方皆牘也。《小宰》注曰'版,户籍也',《宫正》注曰'版,其人之名籍也',《聘禮》注曰'策,簡也;方,版也'。"似以方、版、牘互訓。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認爲,嚴格説來接近方形之版稱爲"方"。[1] 如此説成立,則 8—455 號木方,可叫做"方"或"方版"。

在《墨子》中有"版"與"楬"互用之例,《墨子·號令第七十》:

> 城禁:使(吏)、卒、民不欲寇微職和旌者,斷。不從令者,斷。非擅出令者,斷。失令者,斷。倚戟縣下城,上下不與衆等者,斷。無應而妄讙呼者,斷。總失者,斷。譽客内毁者,斷。離署而聚語者,斷。聞城鼓聲而伍後上署者,斷。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守必自謀其先後,非其署而妄入之者,斷。

"隔",《閒詁》云:"畢云:'舊作鄙,以意改。'詒讓案:'《説文·阜部》云隔,障也。署隔,蓋以分别署之界限者。'"

前文又云:

> 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來行者符,符傳疑,若無符,皆詣縣廷言,請問其所使;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爲召,勿令里巷中。三老、守閭令厲繕夫爲答。若他以事者徼者,不得入里中。三老不得入家人。傳令里中有以羽,羽在三所差,家人各令其官中,失令,若稽留令者,斷。家有守者治食,吏卒民無符節,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閭者失苛止,皆斷。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吏、卒、民各自大書於傑,著之其署同,守案其署,擅入者,斷。……

《閒詁》云:"'傑',吴抄本作'桀'。案:《備蛾傅篇》亦作'桀'。洪(頤煊)云:'傑,古通作楬字。《周禮·職幣》"皆辨其物,而奠其録,以書楬之。"鄭注"若今時爲書以著其幣"。傑、楬義同。'……案:洪説是也,傑即桀假字。《爾雅·釋宫》云'雞棲於弋爲榤',榤即桀之俗,桀與楬通。"[2]

據《墨子》例文可知,"版"與"楬"都是可以寫大字的木板,板上應當寫着各自負責區段的名稱,放置在其承擔守衛工作的地方,它既有標示自己責任區域的作用,又有提示他人不得擅入的功用,很像如今的門匾或標牌。

在《墨子》中還有幾處提到"楬",如《備梯第五十六》"城希裾門而直桀"。《閒詁》:"畢云:'《備蛾傅》作置揭。'王引之云:'城下當有上字,希與睎同,直與置同,桀與楬

[1]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第 281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2] 《墨子閒詁》第 556—557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同，言城上之人望禍門而置楬也，《備蛾傅篇》作城上希薄門而置楬，是其證。今本脱上字，則文不成義。'案：王説是也。望禍門而置楬者，所以爲識别，以便出擊敵也。"[1]而《備蛾傅篇》原文作"城上希薄門而置揭"。《閒詁》："王引之云：'揭字義不可通，揭當爲楬字之誤也。楬，杙也。希與睎同，望也。言望薄門而立杙也。《備梯篇》置楬作直桀。置直、楬桀並通。《廣雅》"楬，杙也"。《爾雅》"雞棲於弋爲桀"。'"[2]這裏説到的"楬"，也是書寫城門名字的標牌，具有指示與提示的作用。

"楬"可以寫大字寫少量的字，也可以寫小字寫許多字（大小本來就是相對的）。在戰國秦漢考古中，曾出土過許多捆綁或插在盛放物品的竹笥、漆盒、陶罐等器具上起指示、提示作用的竹木標牌，我們通常稱爲"籤牌"。此即《周禮》之所謂"楬"者。《周禮·地官·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注引鄭衆曰："物楬而書之，物物爲揃書，書其賈，楬著其物也。"孫詒讓曰："此云物楬而書之，謂每物揃書其賈直於杙，附著其物之側以表識之也。"[3]又，《周禮·秋官·職金》："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媺惡與其數量，楬而璽之。"注引鄭衆曰："楬而璽之者，楬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賈公彦疏曰："楬，即今之版書。揃，即今録記文書。謂以版記録量數多少并善惡，爲後易分别故也。"孫詒讓曰："封演《聞見記》引此注，作'楬，如今題署物'，疑肊改，不足據。"'封氏所引，意義並不錯，或爲他注羼入。又，《周禮·秋官·蜡氏》："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注引鄭衆云："楬，欲令其識取之，今時楬櫜是也。"[5]此爲"楬"之幾種功用。

而《墨子》所謂"著之其署"、"置之城門"的"楬"，也可稱爲"扁"（匾）。《説文·册部》："扁，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也就是"扁書"。我們曾在《扁書、大扁書考》及《"專部士吏典"簡册考校》討論過扁書的問題，[6]其他學者相關的研究也很多。從有的研究者的行文看，似對前述拙文有一些曲解，例如誤以爲我們主張"扁書"都是或大多是寫在白墻上的。這當然是不對的。拙文曾引陳槃庵等先生説，認爲"扁書"有簡册，有版，有泥壁等多種形式；[7]筆者前文結合歷史文獻、簡牘資料及敦煌

---

[1] 《墨子閒詁》第 501 頁。

[2] 《墨子閒詁》第 526 頁。

[3] 《周禮正義》第 1095—1096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4] 《周禮正義》第 2858—2859 頁。

[5] 《周禮正義》第 2901—2902 頁。

[6] 《敦煌懸泉月令詔條》第 48—54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簡帛》第三輯第 276—28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7] 《敦煌懸泉月令詔條》第 51—52 頁。

懸泉出土的泥牆所書"四時月令詔條",論定在泥牆上書寫公文就是簡牘中常説的"扁書"、"大扁書",它們應是從簡册、木方演變而來的因地制宜的産物;後文讚同馬怡説"專部士吏典簡册""應該能夠懸掛或固定",可能是"扁"的意見。[1]行文至此,我們要點明本文主題,即既然"專部士吏典簡册"可能是"扁書",則里耶秦簡 8—455 號木方也有可能是"扁書"。

爲本文論證里耶簡 8—455 是"扁書"的需要,我們還是要將拙前文所引陳槃庵先生與初師賓先生的意見再引述如下,陳先生在《漢晉遺簡釋小七種・漢簡賸義之續・扁書》中説:

> 案"扁"有二義:其一,《説文・册部》:"扁,署也(段注:署者,部署,有所网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其二,册即簡策。簡策之文之縣于門户者,皆可以扁稱之,上引漢簡之所謂扁是也。漢代凡詔令書教之等須使吏民周知者,每署書木版,懸鄉市里門亭顯見處。《風俗通》佚文:"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闕誤。(順帝)永建中,兗州刺史過翔箋撰卷别,改著板上。"(《御覽》五九三)此之所謂"板",即上引簡之所謂"扁"(《意林》三引崔寔《政論》云:"里語曰:州郡記,如露雳。得詔書,但挂壁。"詔書挂壁,蓋亦先書扁然後挂之壁爾)。簡又有所謂"縣律"者(參上陸《軍市篇》"二月戊寅"簡)。縣,古懸字。律法之文懸挂壁間,故曰懸律。《淮南・氾論篇》"天下懸官法曰",是其類也。雖其不言扁,而其實亦即扁書也。……又,《地官・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穜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灋,而縣于邑閭。"注:"縣以示民,後年種穀,用爲法也。"又,《秋官・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書而縣於門閭。"然則漢代之懸扁書,本是古法。
>
> 題署門户之扁或作"版書",或作"榜書",貞一先生詳之矣(《考證》一・頁五七)。案此其物事,未知起于何時。翟灝曰:"《史記・留侯世家》:'武王表商容之閭。'《索隱》曰:'表者,標榜其里門。'《後漢書・百官志》:'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通俗編》二十四《標榜》)案或曰"標榜其里門",或曰"扁表其門",是一事。[2]

初先生在《漢邊塞守禦器備考略》中説:

> (匾〔扁〕書、兩行)爲戍所亭隧所被露布用具。……用這些大木方,書寫應公諸於衆的命令、文件(如詔書等),字跡較大,張懸於烽臺、塢門,或鄉里市廛的門亭、要衝等處,令吏民、往來者知曉。……匾書之制,又見《墨子・號令篇》:"爲守備程,而

[1] 《簡帛》第一輯第 42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2] 《史語所專刊》六三,第 95—96 頁,1975 年。

署之曰某程，置署街衢衝階若門，令往來者皆視而放(效)。"是將有關防禦規程公布於街市，督令百姓遵守。又"無符節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閒者失苛止，皆斷。……各自大書於傑(楬、楪)，著之其署，擅入者斷"。這是用匾、榜明書禁區名號，攔截示警。漢時亭隧匾書可能也書寫類似的種種內容。[1]

概括陳、初二位及諸家所論，"扁書"的主要特點是：(1) 在扁(匾)、板(版)、楬、榜，或簡册上大字書寫公文書。(2) 所寫內容爲需要人民了解並執行的文告、章程等重要文件。弄清了"扁書"的基本特點，則我們指里耶簡 8—455 木方爲"扁書"乃是順理成章的事了。

首先，8—455 是一塊木方，即文獻所謂"板(版)"、"楬"。春龍已介紹其大小形制，並指出"其外觀形制爲里耶簡牘所僅見"。它橫長 27.4、縱高 12.5、厚 0.6 釐米的形制是不合一般的簡牘制度的，可以説它是爲了特殊需要而製成特别的形狀的。而所謂特殊需要，就是其內容特别重要，需要置之左右，須臾不離，天天看，時時看。

其次，具體討論 8—455 木方的內容。春龍大文以爲可以稱爲"秦詔版"或"秦詔令牘"，可能是不夠確切的。木方第一欄文字存 25 行，第二欄文字存 32 行(31 行轉下行)，都是秦軍占領楚地及秦始皇統一中國後舊詞改新詞的記録。參照《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初併天下，丞相、御史上尊號，改稱謂的記載，除了"命爲'制'，令爲'詔'"，"號曰'皇帝'"，"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等寥寥數條，文獻能與 8—455 木方文字真正對上的內容太少。從 8—455 看，參照歷史文獻我們可推想，秦始皇統一後，舊有的稱謂更改爲新稱謂的數量遠比我們過去所知道的多得多。我們不認爲 8—455 木方所記所有條款都要由秦始皇帝親自頒布一個或幾個詔令來推行。假如真的有那樣的詔令，8—455 作爲一種抄録本(或摘録本)當然就可以稱爲"秦詔版"或"秦詔令牘"。實際情形卻並不簡單，因此木方不可能是"秦詔令牘"。

木方內容其實可分爲兩類：

1. 與秦朝皇帝、皇室、官名相關詞彙稱謂的變更。如："王馬曰乘輿馬"、"以王令曰以皇帝詔"、"承令曰承制"、"王室曰縣官"、"公室曰縣官"、"內侯爲輪侯"、"徹侯爲列侯"、"以命爲皇帝"、"莊王爲泰上皇"、"王游曰皇帝游"、"王獵曰皇帝獵"、"王犬曰皇帝犬"、"郡邦尉爲郡尉"、"邦司馬爲郡司馬"、"乘傳客爲都吏"等等，其中個别釋文還需推敲。

2. 一些日常用語詞彙稱謂的變更。如"毋敢曰豬曰彘"、"邊塞曰故塞"、"毋塞者曰故徼"、"以大車爲牛車"這類詞彙，有的就是春龍所説"很不雅馴"，"甚或荒誕不

[1] 《漢簡研究文集》第 214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經"、"費解"的内容。這些日常用語詞彙稱謂有的似乎是方言辭彙的正讀,如"毋敢曰豬曰彘"。揚雄《方言》卷八:"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關東西或謂之彘,或謂之豕,南楚謂之豨。"大概"豬"是正讀,其他皆爲地區性稱謂,秦統一後推行正讀,取締其他地區性稱謂。似乎春龍的思路也相仿,不過没有點明。如"更詑曰謾",張文引"《説文》'沇州謂欺曰詑'。段注:'此不見於《方言》,《方言》"秦謂之謾"。'"也是用秦地方言改他地方言。不過,這裏的"詑"、"謾"二字釋文還有争議。還有"曰産(?)曰疾"、"曰砑 曰荆"等,釋讀也可能還有問題。所謂"産"字,頭上不是"立"形,下部"厂"中也不是"生"形。"砑"字如何釋讀也有待進一步研究。春龍從陳偉建議讀"砑荆"爲"吴荆",雖可備一説,似仍有未安。

我們懷疑,木方的製作者是一位擔任了秦吏的楚人,他不光對統一後的秦朝制度、稱謂不熟悉,對官方規定的語言辭彙的正讀也很不熟悉,需要"惡補",因而製作了這樣一塊木方。木方内容包括了與秦朝皇帝、皇室、官名相關的辭彙,也有一般日常生活中的正讀辭彙。對於一個在新主子手下爲吏的楚人來説,掌握這些辭彙乃是最基本的謀生之道。

第三,關於 8—455 木方的用途,春龍大文説"也可能是某一位書手的個人行爲,將秦改制後的相關稱謂匯於一牘以便記頌和查驗,以免在抄寫公文時觸犯忌諱",這是很正確的。那麽,密密麻麻抄了一整塊木方,放在哪里呢?我們認爲,作爲日常案頭文書工作的提示和對照,那些稱謂用語是每時每事都不能出錯的,木方應當放置或懸掛在方便看到的地方,而這正是"扁書"的特點和功用。

我們曾懷疑,8—455 木方可能上部有殘缺。從圖版看,第一欄文字以上除去春龍所説右上部分因殘破有缺字,整欄以上當不再有字,但第一欄文字過於逼近頂端,不大符合書寫格式,整體看起來很不和諧。我們因此推測這塊木方或許不是完整的原物,它可能是受到損傷的殘品(或廢棄後受損,或受損後廢棄),原來似比現有的縱高 12.5 釐米應更高一些。在出土的居延簡、敦煌簡中,我們常見一些可以懸掛的籤牌,在木牌文字上方,有一段呈半圓形、梯形等形式、用於穿孔繫繩或兩側繫繩的部位(見附圖)。8—455 木方上部有了這樣一段,也就可以繫上繩子,將其懸掛起來。不過,我與春龍等一起再次觀察木方後發現,頂部並無斷裂的茬口,局部甚至還有用利刃削過的痕跡。所以,這種懷疑看來可能性不很大了。而在木方本身,我們也没有發現任何孔洞,即木方也不大可能用鐵釘、竹釘、木釘之類被釘在牆壁上。那麽,如果這件"扁書"要能夠發揮提示作用,只有採用擺放的辦法。在當時大量使用夯土建築的條件下,爲這件"扁書"安排一個擺放的位置是輕而易舉的事。我們在《"專部士吏典"簡册考校》中曾指出:

"專部士吏典"接到上級有關指示或者根據職責的規定,他應當要完成若干任務,這些任務似乎並不是一時一事一次即可了結的,或者是要"天天講,月月講,年年講"的經常性工作,因此這位叫做"典"的士吏從上級下達的各類文件中摘抄出這些條款,製作了這樣一份册書,懸掛起來,每天可以看到,提醒自己不要疏忽或遺忘。……它僅僅只是"典"個人的"效率手册"中的"一頁",其所載事項也並不完整、並不系統,只是"典"根據上級有關指示及個人的理解與需要,把他認爲特别重要的事項條列出來而已。……從册書看,這位叫做"典"的士吏的文化水準並不很高,抄寫也可能不怎麽認真,摘抄本出現了不少錯譌脱漏。[1]

8—455 木方與"專部士吏典"簡册性質很相像。具體而言,8—455 木方也是某個基層小吏的個人行爲,他從上級下達的各類文檔(當然也包括詔令)中摘抄舊名變更爲新名的詞條,製作成這樣一塊"扁書",擺放在他工作起居的"顯明處",作爲規範日常言談應答、文書起草用語的對照,這是經常要用的基本資料,需要做到使用方便、觀看醒目。木方的製作者文化水準也不大高,也有不少錯誤,但這些錯誤都是可以理解的。

2009 年 2 月 15 日三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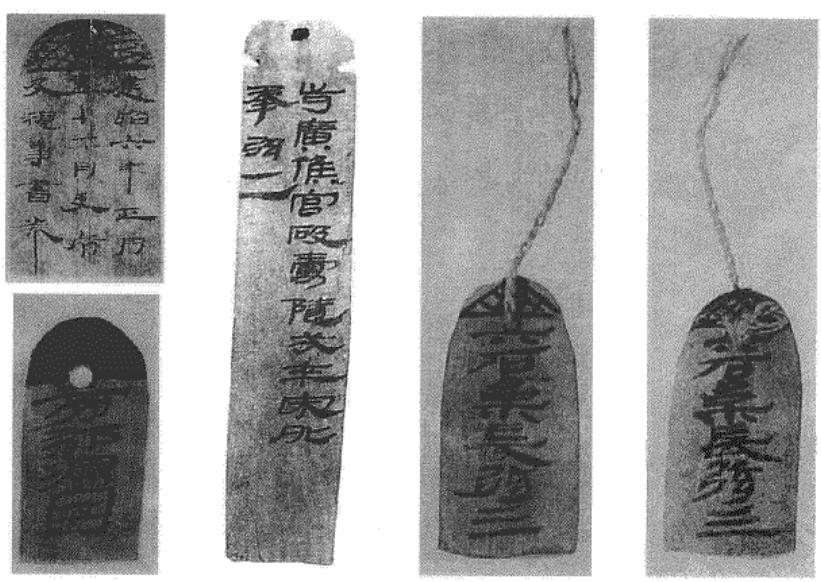

附圖

[1] 《簡帛》第三輯第 275—286 頁。

# 關於周家臺秦簡 69—130 號的簡序編排問題*

劉國勝

湖北沙市周家臺 30 號秦墓出土的《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與《日書》、《秦始皇三十四年曆日》、《病方及其它》竹簡同出一件竹笥編席內。[1] 整理報告說：

> 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譜由六二枚竹簡（六九號至一三〇號）所組成，其中有秦始皇三十六年十二個月朔日干支簡一一枚，秦始皇三十七年十二個月朔日干支簡一二枚，以及屬於上述兩年的日干支簡三九枚（含首端殘斷簡一四枚）。……從清理的情況看，二五枚可見干支的日干支簡多混雜在上述兩年的月朔日干支簡之中……一四枚首端殘斷簡係因浮離到外面而受殘，可以肯定，它們原來是有干支的。……在安排這一段簡序時，即先按年份排列各月朔日干支簡，日干支簡附於其後，首端殘斷簡排在最後。[2]

整理者認定 69—130 號的 62 支簡屬於《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這是十分重要的。同時在簡序編排上處理謹慎，亦留下了進一步研討的餘地。

程鵬萬先生率先就《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的編排提出了新的意見。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

[1]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154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關於"曆日"名稱，本文採納劉樂賢、鄧文寬等先生的意見，參看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第 24—26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鄧文寬：《出土秦漢簡牘"曆日"正名》，《文物》2003 年第 4 期。

[2] 《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96—97 頁。

他説:

> 周家臺三十號秦墓所出的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譜竹簡共62枚,其中第72簡下半爲第257簡的下半部,與曆譜無關,當予剔除(上半枚殘,無字,不知所屬)。根據簡尾我們推測此組簡當有61枚,其中60枚爲干支簡,1枚爲空白簡。……考古所見的秦漢曆譜實物,其書寫格式頗有不同……尹灣"元延元年曆譜"的特點是……同樣格式的還有出土於甘肅肩水金關的"五鳳三年曆譜"木牘,其排列方式與尹灣"元延元年曆譜"完全一致,也是將六十干支圍成一個長方形,把一年的曆日書於一塊木牘上。根據這兩件曆譜,我們重新排列了秦始皇三十六、三十七年曆譜簡,發現其格式是與尹灣、金關曆譜相同的,只不過這一曆譜是使用六十干支表示了兩年的日曆。[1]

程先生對《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新排定的各簡順序爲69→71→73→75→77→80→82→84→86→88→90→115→114→113→112→111→110→109→108→107→106→105→□→104→103→102→101→110→99→98→70→□→74→76→78→79→81→83→85→87→89→91→□→□→□→97→□→96→95→94→□→93→92→116→□→□→□→□→□→□(因竹簡殘缺,其中所缺之干支簡用□代替[2])。

程先生利用出土的尹灣"元延元年曆日"、金關"五鳳三年曆日"牘,提出《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是使用一套六十甲子日干支來表示兩年的日曆,[3]這是非常有價值的發現。同時,他還以六十甲子日干支爲總體,排除簡文已有的日干支,對出現在新編簡序中的干支缺失簡補出了日干支,也是很值得肯定。不過,在取得進展的同時,程先生對《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的編排也暴露出了問題。首先,他認爲《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的格式與尹灣、金關曆日相同,這一看法有誤。《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的六十甲子日干支,並不是如尹灣"元延元年曆日"、金關"五鳳三年曆日"牘一樣圍成了方形,而是從頭至尾依簡次横排書寫。其次,他新編的曆日簡序,起於"丙辰",止於"丁巳",六十甲子日干支是倒排的,這不符合曆日六十甲子排序的規範。例如,六十甲子記日的丙辰之後,依次應是丁

---

[1] 程鵬萬:《周家臺秦墓所出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譜簡的重新編聯》,《史學集刊》2006年第3期。先前曾以《周家臺三十號秦墓所出秦始皇三十六、三十七年曆譜簡重新編聯》發表在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4年10月12日,正式發表時有改動。

[2] "所缺之干支簡用□代替"的處理方式,參看《周家臺三十號秦墓所出秦始皇三十六、三十七年曆譜簡重新編聯》。

[3] 參看《周家臺三十號秦墓所出秦始皇三十六、三十七年曆譜簡重新編聯》。

巳、戊午……，而不會是乙卯、甲子……。《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肯定是順六十甲子次序排日子的，即簡册是從右至左按六十甲子次序排列日干支。

湖北隨州孔家坡漢簡《漢景帝後元二年曆日》的出土，爲我們重新思考《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的簡序編排提供了很好的線索。

孔家坡 8 號漢墓共出土竹簡《日書》一册、《曆日》一册以及木牘《告地書》一枚，整理者已經指出：《曆日》係漢景帝後元二年曆日；《告地書》牘文"二年正月壬子朔甲辰"當是"二年正月甲辰朔壬子"之誤，其所記"二年"亦爲漢景帝後元二年。[1] 對於《漢景帝後元二年曆日》的簡序編排，整理報告説：

> 本册《曆日》以六〇支簡排曆，册首從右往左横排六十干支用以記日。起於"乙亥"，終於"甲戌"。記日干支之下自上往下依此分六欄。各欄從右往左，並自上往下轉欄排列全年月份並注明月大小，起於"十月"，止於"九月"。[2]

其後，武家璧先生對整理者《漢景帝後元二年曆日》的排列方式提出了調整意見，他將整理者原排於末尾的 57、58、59、60 號簡提到了最前，其餘簡序不變。[3] 武先生的調整意見是很合理的，可從。

對比孔家坡《漢景帝後元二年曆日》簡與周家臺《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我們不難看出，這兩份《曆日》的編排方式是十分相似的。我們在上述諸意見的基礎上，利用整理報告的"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竹簡尾端側視圖"，對《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的簡序編排重新調整，見附表。

附表需要説明的是：

1. 本表採用豎式，自右往左排列簡序。表中的竹簡釋文從整理報告。

2. 表中字體加粗的 12 個日干支是屬於整理報告所説的 14 枚"首端殘斷簡"(117—130 號)所缺干支，程鵬萬先生已經指出。這 12 個日干支名具體對應哪枚簡，尚不能明確。本表所排竹簡數量爲 60 支，對應六十甲子日干支，較整理者認爲的全篇 62 支簡少排 2 支。

3. 72 號簡，整理報告釋文作"乙酉　正月小"，注釋説："本簡上端殘缺，從僅存的小片簡上還可以看出其上書有三字，我們辨識爲'正月小'三字的右半部……"[4] 劉信芳、程鵬萬先生均指出，報告圖版的 72 號簡的貼圖有錯誤，其下段(有"有惡言"三字)

---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93、197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2]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93 頁。

[3] 武家璧：《隨州孔家坡漢簡〈曆日〉及其年代》，簡帛網(http://www.bsm.org/)2006 年 10 月 10 日。

[4] 《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100 頁。

實爲《日書》257 號簡下段重複誤貼,上段則無字,與釋文無法對照。[1] 從整理報告附録一"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竹簡編排順序號與出土登記號對照表"看,72 號簡是由出土號爲乙三九上、甲一七七上的兩枚殘片組成,而圖版 72 號簡處貼的圖是甲一七七上(無字)、甲一七七下號(有"有惡言"三字)兩枚殘片。經核實,書有"正月小"三字的小片簡正是乙三九上號殘片(見附圖)。[2] 由此可見,報告圖版 72 號簡的貼圖確爲編報告時誤貼了照片,漏貼乙三九上號殘片。準確的貼圖應當依報告附録一的對照表,上段貼乙三九上號殘片,下段貼甲一七七上號殘片(下端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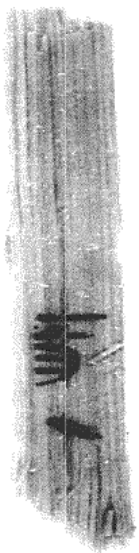

附圖

按照我們對周家臺《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的簡序編排,可以有以下幾點認識:

1.《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的排日,是順六十甲子次序,起於"壬子",止於"辛亥"。也就是説,僅就全篇 62 支簡中的書寫有六十甲子日干支的 60 支簡而言,《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的首簡是寫有"壬子"日的 77 號簡,末簡是正面寫有"辛亥"、背面寫有"卅六年日"的 80 號簡。

2.《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對三十六年曆日的全年月份及月大小是分六欄書寫,每欄兩月,依次從右往左排並自上往下轉欄,月份起於十月,止於九月。單數月份的 6 個月排成依次相鄰,各占一行,共六行;雙數月份的 6 個月則有所不同,有 2 個月份排在了同一行中,其餘各占一行,共五行,五行亦是依次相鄰。[3] 按這種形式編排的曆日,就使得各月中相同的日干支名幾乎會全落在同一支簡上。這樣一來,一方面,一支簡上就可以只用寫一個日干支,用 60 支簡寫完六十甲子日干支,全年的日干支實際上就不必寫全也都很清楚,查閲也方便;另一方面,每個日干支之下對應於六欄(即 6 個雙數月或 6 個單數月)的地方都有空白,可以用來寫曆注,這是分欄的

---

[1] 劉信芳:《周家臺秦簡歷譜校正》,《文物》2002 年第 10 期。

[2] 附圖的乙三九上號竹簡照片(作了放大處理)是報告整理者彭錦華先生提供的。

[3] 在《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中,77 號簡第六欄的"八月"是與第五欄的"六月"寫在同一支簡,而不是依次相鄰。這是因爲該《曆日》第五欄出現了"七月大"(其他單月均爲小月),有 30 天,使得第六欄的"八月"朔日干支在簡上的位置相應後退了一行,而落在了"六月"所在的簡上。孔家坡《漢景帝後元二年曆日》簡的情形與此類似,亦是單數月份共占六行,雙數月份有 2 個月份(十二月與二月)排在了同一行,共占五行。《漢景帝後元二年曆日》用簡 60 支,我們懷疑《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全篇的用簡數量也可能就是 60 支。

一個好處。例如,97 號簡辛未日下所注"食人米四斗,魚米四斗",位於第一欄,應是屬十月辛未日的;88 號簡丁未日下所注"澤",位於第四欄,應是屬五月丁未日的。

3.《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儘管有兩年的曆日,但實際上應是以三十六年曆日爲主。主要理由是:① 該《曆日》將三十七年曆日的十二個月份統統寫在了最上一道編繩之上的"天頭"處,其單、雙月分别依次相鄰,無分欄。由於三十六年曆日的全部月份是分欄寫的,占去了幾乎所有簡的版面,有空出的地方寫曆注,這樣便造成了三十七年曆日雖然寫有十二個月份,也可以用來查閱日子,但如果需要在其某月某日下寫曆注,是没有空位可寫的。因此,從設計安排上看,該《曆日》是以三十六年曆日爲主體。② 該《曆日》僅有的標題,寫的是"卅六年日"(80 號簡背),對三十七年未作提示。80 號簡處在全篇之末,收卷後能見"卅六年日"的標題。如此標題也一定程度上顯示出了三十六年曆日的突出地位。③ 該《曆日》中,三十六年曆日的歲首十月朔日干支簡(69 號簡)是全篇的第 5 支簡,靠近篇首位置,而三十七年曆日的歲首十月朔日干支簡(80 號簡)居全篇之末。處於第一欄的屬三十六年曆日的"十月"、"十一月"均寫在了各自朔日干支的前面,起筆是在最上一道編繩之下,與旁邊其他的日干支起筆平齊。據上述情況,從書寫、閱讀的角度分析,三十六年曆日在先,三十七年曆日爲後;六十甲子日干支与三十六年曆日諸月份書寫配合得更緊密,而三十七年曆日不排除是利用了三十六年曆日干支標注出諸月份而成的可能。

討論到這裏,有一個問題就不能不涉及,那就是《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編聯的歸屬問題。整理報告説:

> 根據這批竹簡在形制上的差别和分卷疊壓的放置形態,我們在認真審視竹簡尾端的編聯程式後,將這批竹簡劃分爲上、中、下三個部分清理,依次編爲甲、乙、丙三組,並分别編以出土登記號。……甲組竹簡簡文的内容爲"二十八宿"占、"五時段"占、"戎磨日"占、"五行"占和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月朔日干支及月大小等。乙組竹簡簡文的内容爲秦始皇三十四年全年日干支。丙組竹簡簡文的内容爲醫藥病方、祝由術、擇吉避凶占卜、農事等。在整理中,我們對甲、乙兩組竹簡的内容作了部分調整,即將甲組中的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譜抽出,編排到乙組,與乙組竹簡合編爲第一組,擬定篇題爲《曆譜》。[1]

對於整理報告將甲組中的《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抽出,與乙組中的《秦始皇三十四年曆日》合編的方案,夏德安(Donald Harper)先生認爲並不理想。

---

[1]《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154—155 頁。

他説：

> 根據竹簡出土時的位置，甲組《日書》簡的開頭是在捲起的簡束的裏層中心，三十六年和三十七年的曆譜在捲起的簡束的外層。……我認爲應把甲組簡看成是一個完整的文書單元。如果使用整理者在發表時的連續編號，甲組抄本開始於簡131—308，繼之以簡69—130。在《日書》簡中曾明確提到一種與三十六年相關的占術(簡297壹)，更加強了曆譜和《日書》的關係。《日書》文本同時包含有一個明確的日曆信息。……周家臺《日書》的三十六年與"五子"在星象曆法上對應，三十六年及三十七年曆譜與甲組《日書》合抄在一起，似乎都表明當時編纂者，可能有意識把《日書》與三十六年曆譜配合起來使用。[1]

夏先生提出《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曆日》簡應接在《日書》簡之後，與《日書》同屬於甲組抄本的意見，我們認爲是可信的。

[1] 夏德安：《周家臺的數術簡》，《簡帛》第二輯第400、40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附表

| 整理號 | 出土號 | 釋文 |
| --- | --- | --- |
| 七七 | 乙三〇 | 壬子<br>六月大　八月壬子 |
| 七五 | 乙二九 | 癸丑<br>四月大 |
| 七三 | 甲五八 | 甲寅<br>二月大 |
| 七一 | 甲五七 | 乙卯<br>十二月大 |
| 六九 | 甲一六三 | 十月丙辰大 |
|  |  | 丁巳 |
|  |  | 戊午 |
|  |  | 己未 |
|  |  | 庚申 |
|  |  | 辛酉 |
|  |  | 壬戌 |
| 一一六 | 甲三七 | 癸亥 |
| 九二 | 甲三四 | 甲子 |
| 九三 | 甲三五 | 乙丑 |
|  |  | 丙寅 |
| 九四 | 乙二一 | 丁卯 |
| 九五 | 甲五九 | 戊辰 |
| 九六 | 甲一五一 | 己巳 |
|  |  | 庚午 |
| 九七 | 甲二一 | 辛未食人米四斗，魚米四斗。 |

續表

| 整理號 | 出土號 | 釋文 |
| --- | --- | --- |
| | | 壬申 |
| | | 癸酉 |
| | | 甲戌 |
| 九一 | 甲三三 | 九月乙亥大 |
| 八九 | 甲二九 | 七月丙子大 |
| 八七 | 甲三〇 | 五月丁丑大 |
| 八五 | 甲三八 | 三月戊寅大 |
| 八三 | 甲二五 | 正月己卯大 |
| 八一 | 甲二〇 | 十一月庚辰大 |
| 七九 | 甲一三七 | 辛巳九月小 |
| 七八 | 甲一五〇 | 壬午七月大 |
| 七六 | 甲一五 | 癸未五月小 |
| 七四 | 甲一二 | 甲申三月小 |
| 七二 | 乙三九上<br>甲一七七上 | 乙酉正月小 |
| 七〇 | 甲二八 | 十一月丙戌小 |
| 九八 | 甲二三 | 丁亥 |
| 九九 | 甲二四 | 戊子 |
| 一〇〇 | 甲三九 | 己丑 |
| 一〇一 | 甲一二三 | 庚寅 |
| 一〇二 | 甲一三六 | 辛卯 |

續表

| 整理號 | 出土號 | 釋文 |
| --- | --- | --- |
| 一〇三 | 甲一三五 | 壬辰 |
| 一〇四 | 甲三二 | 癸巳 |
| 一〇五 | 甲一七 | 乙未 |
| 一〇六 | 甲一八 | 丙申 |
| 一〇七 | 甲一九 | 丁酉 |
| 一〇八 | 甲五六 | 戊戌 |
| 一〇九 | 甲五五 | 己亥 |
| 一一〇 | 甲五四 | 庚子 |
| 一一一 | 甲二七 | 辛丑 |
| 一一二 | 甲一六 | 壬寅 |
| 一一三 | 甲九 | 癸卯 |
| 一一四 | 甲一〇 | 甲辰 |
| 一一五 | 甲五〇 | 乙巳 |
| 九〇 | 甲四九 | 八月丙午小 |
| 八八 | 甲五二 | 六月丁未小 |
| 八六 | 甲四七 | 四月戊申小 澤 |
| 八四 | 甲四八 | 二月己酉小 |
| 八二 | 甲五三 | 十二月庚戌小 |
| 八〇正 | 甲三一正 | 十月辛亥小 |
| 八〇背 | 甲三一背 | 卅六年日 |

# 里耶秦簡研究回顧與前瞻*

凡國棟

里耶古城遺址位於湖南湘西自治州龍山縣里耶鎮東北部，東臨酉水，最初發現於1996年。2002年起，爲了配合碗米坡水電站建設，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會同州、縣文物部門，對里耶古城相關的古遺址、古墓葬進行了大規模的考古發掘，在城内一口編號爲J1的古井中出土了大量簡牘，包括殘簡和削衣在内，總數37 000餘枚。據報告稱，除第5層發現少量文字具有戰國時期楚文字書寫特徵的竹簡外，其他層位均爲木質秦代簡牘。其年代亦明確記載爲秦始皇二十五年至秦二世二年，即公元前222年至公元前208年。竹簡内容爲秦洞庭郡遷陵縣政府檔案，涉及當時社會的各個層面，有人口、土地、賦税、吏員、刑徒的登記及其增減和原因，倉儲管理和糧食俸禄發放，道路、郵驛、津渡的管理和設備添置，兵器的管理和調配，中央政府政令的傳達和執行，民族矛盾、民事糾紛的處理等。里耶秦簡發現以來，整理者陸續公布了一部分内容，國内外研究者的探索熱情也隨之高漲。至2008年底，發表在海内外報刊、網絡上的研究論作已有一百多篇，基於里耶秦簡的學位論文也已有數篇，並有一部著作問世。據悉，里耶秦簡的報告將于2009年付梓。在正式報告面世之前，我們對前一階段的研究現狀作一個回顧和總結，希望學界能夠在此基礎上認識到前階段研究的成績與不足，對今後的研究有所裨益。

## 一、材料的公布

到目前爲止，里耶秦簡公布的資料只是全部簡牘中極小的一部分。由於材料是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

陸續公布的,且散見多處,爲便查考,現將材料的公布情形簡介如下:

《文物》2003 年第 1 期《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以下簡稱《簡報》)公布了首批經過初步整理的竹簡釋文,附有彩色圖版。與此同時《中國歷史文物》第 1 期也發表了《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以下簡稱《選釋》),此文與《簡報》相表裏,有選擇地標點注釋了《簡報》公布的釋文,並對簡文涉及的曆法、行政設置、地方官吏的設置以及民族、交通地理等問題進行了初步探討。另外,由國家文物局主編的《2002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一書也對里耶秦簡的發掘作了詳細的介紹,其中刊發的圖片品質較高,與《簡報》的照片可以配合使用。

此後整理者又藉助幾次學術會議陸續公布了部分原始資料。其一是署名張春龍、龍京沙的《里耶秦簡三枚地名里程木牘略析》一文,該文公布了編號爲"J1(16)12"、"J1(17)14 正面"以及"J1(17)14 背面"的兩枚木牘(配發有黑白圖版),並公布了"J1(16)52"的黑白圖版。其二是張春龍發表的《里耶秦簡中祠先農、祠窖和祠隄校券》一文,其中"祠先農"部分曾以《里耶秦簡中的祠先農簡》爲題在臺灣中國文化大學、曉峰紀念館主辦的第三屆簡帛學術討論會發表,此後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的"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6"上又以《里耶秦簡校券和户籍簡》爲題公布了其中幾類校券和編號爲 K11 的凹坑内發掘的部分户籍簡釋文。

2007 年岳麓書社出版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整理的《里耶發掘報告》(以下簡稱《報告》)一書。《報告》基本上收入了以上零散發表的簡牘内容,只是增配了部分簡牘的圖版。此後,在 2007 年 10 月舉行的"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上,張春龍以《里耶秦簡中紀録疾已和丞某用餐情況的簡牘》爲題,介紹了最新整理的官吏用餐記録的簡牘。2008 年 3 月,里耶秦簡在日本東京展出,展會主辦方日本謙慎書道會出版發行了《日中書法的傳承》一書,其中有簡 16—1 的圖版(釋文曾在《簡報》和《報告》中公布),從其圖版的品質來看,均較以往的圖版清晰,其中簡 16—5、8—157 還配發了局部放大圖,效果極佳。

以上是我們所掌握的里耶秦簡材料的發表公布情況,其中圖版主要見於《簡報》、《選釋》和《報告》,其中《選釋》所配圖版較小且不全,可以不論。不過《報告》與《簡報》所附圖版的編列方式也不同,間或有些錯誤。我們將其編號做一個對照表,以便省覽,《報告》下所列編號爲圖版所在頁的編號,正文中釋文後所寫圖版號與實際情況出入甚多,請讀者參考這個編號對照表,以免出錯。

**《報告》與《簡報》所附圖版編號對照表**

| 編　號 | 《簡報》 | 《報告》 | 備　注 |
|---|---|---|---|
| [5]7 正面 | 圖七：左 2 上 | 彩版十七左 2 上 | 報告正文編號或從右數，或從左數，體例不純，本表一律改從彩版編號從左數，下同。 |
| [5]7 背面 | 圖六：左 2 上 | 彩版十六左 2 上 | |
| [6]1 正面 | 圖八：左 1 | 彩版十八左 1 | “[6]1”誤爲“[16]1” |
| [6]1 背面 | 圖九：左 1 | 彩版十九左 1 | |
| [6]2 | 圖二三：左 2 | 彩版三十三左 2 | |
| [8]133 正面 | 圖八：左 2 | 彩版十八左 2 | |
| [8]133 背面 | 圖九：左 2 | 彩版十九左 2 | |
| [8]134 正面 | 圖一〇：左 1 | 彩版二十左 1 | |
| [8]134 背面 | 圖一一：左 1 | 彩版二十一左 1 | |
| [8]147 | 圖二三：左 1 | 彩版三十三左 1 | |
| [8]152 正面 | 圖二一：左 2 | 彩版三十一左 1 | |
| [8]152 背面 | 圖二二：左 2 | 彩版三十二左 1 | |
| [8]153 | 無 | 無 | |
| [8]154 正面 | 圖七：左 3 | 彩版十七左 3 | |
| [8]154 背面 | 圖六：左 3 | 彩版十六左 3 | |
| [8]155 | 圖二三：左 4 | 彩版三十三左 4 | |
| [8]156 | 圖二三：左 3 | 彩版三十三左 3 | |
| [8]157 正面 | 圖一一：左 2 | 彩版二十一左 2 | 彩版十七左 4、十六左 4 與該簡相同，但是下注卻說是簡“[8]151”，實際該簡釋文並未發表。 |
| [8]157 背面 | 圖一〇：左 2 | 彩版二十左 2 | |
| [8]158 正面 | 圖二一：左 2 | 彩版三十一左 2 | |
| [8]158 背面 | 圖二二：左 2 | 彩版三十二左 2 | |

續 表

| 編　號 | 《簡報》 | 《報告》 | 備　注 |
|---|---|---|---|
| [9]1 正面 | 圖一二：左 2 | 彩版二十三左 2 | |
| [9]1 背面 | 圖一三：左 2 | 彩版二十三左 2 | |
| [9]2 正面 | 圖一五：左 2 | 彩版二十五左 2 | |
| [9]2 背面 | 圖一六：左 2 | 彩版二十六左 2 | |
| [9]3 正面 | 圖一五：左 1 | 彩版二十五左 1 | |
| [9]3 背面 | 圖一六：左 1 | 彩版二十六左 1 | |
| [9]4 正面 | 圖一五：左 3 | 彩版二十五左 3 | |
| [9]4 背面 | 圖一六：左 3 | 彩版二十六左 3 | |
| [9]5 正面 | 圖一二：左 1 | 彩版二十二左 1 | |
| [9]5 背面 | 圖一三：左 1 | 彩版二十三左 1 | |
| [9]6 正面 | 圖一二：左 3 | 彩版二十二左 3 | |
| [9]6 背面 | 圖一三：左 3 | 彩版二十三左 3 | |
| [9]7 正面 | 圖一七：左 1 | 彩版二十七左 1 | |
| [9]7 背面 | 圖一八：左 1 | 彩版二十八左 1 | |
| [9]8 正面 | 圖一九：左 2 | 彩版二十九左 2 | |
| [9]8 背面 | 圖二〇：左 2 | 彩版三十左 2 | |
| [9]9 正面 | 圖一九：左 1 | 彩版二十九左 1 | |
| [9]9 背面 | 圖二〇：左 1 | 彩版三十左 1 | |
| [9]10 正面 | 圖一七：左 3 | 彩版二十七左 3 | |
| [9]10 背面 | 圖一八：左 3 | 彩版二十八左 3 | |
| [9]11 正面 | 圖一七：左 2 | 彩版二十七左 2 | |
| [9]11 背面 | 圖一八：左 2 | 彩版二十八左 2 | |

續 表

| 編　號 | 《簡報》 | 《報告》 | 備　注 |
|---|---|---|---|
| [9]12 正面 | 圖一九：左 3 | 彩版二十九左 3 | |
| [9]12 背面 | 圖二〇：左 3 | 彩版三十左 3 | |
| [9]981 正面 | 圖二四：左 1 | 彩版三十四左 1 | |
| [9]981 背面 | 圖二五：左 1 | 彩版三十五左 1 | |
| [9]982 筒牌 | 無 | 無 | |
| [9]983 | 無 | 無 | |
| [9]984 正面 | 圖二四：左 2 | 彩版三十四左 2 | |
| [9]984 背面 | 圖二五：左 2 | 彩版三十五左 2 | |
| [12]10 正面 | 圖八：左 3 | 彩版十八左 3 | 報告誤將正反面圖片互倒。 |
| [12]10 背面 | 圖九：左 3 | 彩版十九左 3 | |
| [16]1 | 無 | 無 | |
| [16]2 | 無 | 無 | |
| [16]3 | 無 | 無 | |
| [16]5 正面 | 圖二一：左 3 | 彩版三十一左 3 | |
| [16]5 背面 | 圖二二：左 3 | 彩版三十二左 3 | |
| [16]6 正面 | 圖二四：左 3 | 彩版三十四左 3 | |
| [16]6 背面 | 圖二五：左 3 | 彩版三十五左 3 | |
| [16]8 正面 | 圖七：左 2 下 | 彩版十七左 2 下 | |
| [16]8 背面 | 圖六：左 2 下 | 彩版十六左 2 下 | |
| [16]9 正面 | 圖六：左 1 | 彩版十六左 1 | |
| [16]9 背面 | 圖七：左 1 | 彩版十七左 1 | |

續 表

| 編　號 | 《簡報》 | 《報告》 | 備　注 |
|---|---|---|---|
| [16]12、[16]52、[17]14 正、背面 | | 彩版四十 | 原刊《簡帛》第一輯第 273—274 頁 |
| [8]774 筒牌 | 無 | 彩版二十四 1 | |
| [8]775 筒牌 | 無 | 彩版二十四 2 | |
| [9]2318 筒牌 | 無 | 彩版二十四 3 | |
| [9]2319 筒牌 | 無 | 彩版二十四 4 | |
| [7]5 封泥匣 | 無 | 彩版二十四 8 | 這幾枚封泥匣的編號從右至左編爲 5、6、7、8，恐怕應以從左至右編號爲是。 |
| [7]1 封泥匣 | 無 | 彩版二十四 7 | |
| J1—169 封泥匣 | 無 | 彩版二十四 6 | |
| [7]4 封泥匣 | 無 | 彩版二十四 5 | |
| K27 | 無 | 彩版三十六 1、2 | |
| K1、25、50 | 無 | 彩版三十六 3、4 | |
| K43 | 無 | 彩版三十六 5、6 | |
| K28、29 | 無 | 彩版三十七 7、8 | |
| K17 | 無 | 彩版三十七 9、10 | |
| K8、9、11、47 | 無 | 彩版三十七 11、12 | |
| K42、46 | 無 | 彩版三十八 13、14 | |
| K30、45 | 無 | 彩版三十八 15、16 | |
| K4 | 無 | 彩版三十八 17、18 | |
| K2、23 | 無 | 彩版三十九 19、20 | |
| K13、48 | 無 | 彩版三十九 21、22 | |

續 表

| 編　號 | 《簡報》 | 《報告》 | 備　注 |
|---|---|---|---|
| K36 | 無 | 彩版三十九 23 | |
| K3 | 無 | 彩版三十九 24 | |
| K5 | 無 | 彩版三十九 25 | |

附注：K38、39、K15、K18、K6、K7、K26、K31、37、K33、K35、K51、K12、K14、K19、K32 均無圖版。

## 二、研 究 回 顧

在我們作研究回顧之前，需要説明的是目前對里耶秦簡介紹性、綜述性研究已有數篇。沈頌金《湘西里耶秦簡的價值及研究》一文介紹了《簡報》發表前後學術界對里耶秦簡的研究狀況，並指出了里耶秦簡的研究價值，這是最早的一篇關於里耶秦簡研究的綜合性介紹。此後胡平生、李天虹在《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一書的《湘西里耶秦簡》章對里耶秦簡的内容及其研究價值作了綜合介紹。2006 年發表的綜述有凌文超《近年來龍山里耶秦簡研究綜述》一文，不過該文收録研究論作稍有不全。2007 年發表的綜述有伍成泉《近年來湘西里耶秦簡研究綜述》一文，該文對目前里耶秦簡的研究綜述較爲全面和詳細。我們的綜述主要在伍文的基礎上開展，重點介紹 2007 年以後的研究論文，並對學界稍顯陌生的日本學界的研究成果作一個介紹。由於本文將提供一個較爲全面的關於里耶秦簡研究的論著目録(見下文)，所以文中綜述只擇其重要者簡要介紹，其他相關論著請參考本文所附目録。同時爲避免繁瑣，凡目録中已列出的文獻在正文中不作注釋。另外，在 2007 年 10 月的"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上，與會學者對里耶秦簡的諸多領域都有深入的探討。由於筆者未能參加這次會議，無緣得見這批論文，相關情況請參閲蔡萬進《"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綜述》或者《考古》雜誌社記者《"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紀要》，我們在文中不作評述，僅在研究目録中據以列出清單。

(一) 文字釋讀和文本整理方面

文字釋讀與文本整理方面的成果主要發表在簡牘圖版公布的早期，其重要者有如下數種。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一文主要探討了簡文的曆朔問題、行書與文書格

式、洞庭與遷陵問題並對簡文中若干實例進行了論述,最後將里耶秦簡與漢初的文書作對比。既梳理文本,又闡發大意,有不少真知灼見足補整理者之缺失。胡平生《讀里耶秦簡劄記》一文涉及"九九乘法表"、"水漏時刻"、"遷陵郵路里程表"、"郴"類文書、"追討貲贖文書"、"遷陵出弩臂輸益陽臨沅"、"洞庭郡文書下發程式"等幾個方面。胡文對這些問題涉及的相關簡文都作了梳理,糾正了不少錯釋、誤釋的文字,重新標點了部分釋文,並講述簡文大意。馬怡《里耶秦簡選校》一文是對里耶秦簡已公布資料的較爲全面的再整理,文中對諸家觀點進行了辨析,引述較爲全面。是里耶秦簡部分資料發表以來在文本整理上集大成的作品。此外,王煥林近年來在里耶秦簡研究上用力甚勤,已有多篇論文發表,其成果已經匯成《里耶秦簡校詁》一書出版。該書第二章對《簡報》所公布的三十餘枚簡牘進行注釋和梳理,屢有新見,可資參考。

(二) 關於秦代文書制度的研究

在秦的文書制度方面,伍文已經對王春芳、劉瑞、邢義田三人的論文進行綜述。除此而外,這方面尚有不少較爲重要的論文。汪桂海《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一文從文書程式及文書收發記録等方面,探討秦官文書制度,揭示秦漢官文書制度的淵源關係。高榮《秦代的公文記録》一文認爲,秦代《行書律》對公文記録已有了明確的規定,根據里耶秦簡中很多寫在同一枚簡牘上的收發文記録來看,秦代的收發文記録雖已包含了文書的起發與送達時間及遞送者職、名等基本要素,但尚未形成漢代那樣嚴密規範的收發記録模式。黄海烈《里耶秦簡與秦代地方官署檔案管理》一文認爲里耶秦簡的性質應當是"官署檔案",文中指出這種類似"窖藏"的檔案處理方式並非如整理者所説的那樣屬於隨意丢棄,而應該是官方有意識的制度行爲。陳治國《從里耶秦簡看秦的公文制度》一文是利用里耶秦簡對秦代公文制度所作的總結,内容包括公文的材料、種類、書寫規範、封緘、傳送、存檔保管、回復等問題。劉樂賢《里耶秦簡和孔家坡漢簡中的職官省稱》一文認爲在秦至漢初的行政文書、器物銘刻及模仿行政文書格式的《告地書》等文獻中,有時確實可以將縣道、鄉、倉、庫等機構的主管官員即縣道令長、鄉有秩或嗇夫、倉嗇夫、庫嗇夫的職官稱謂省略。陳偉《里耶秦簡中公文傳遞記録的初步分析》一文借助里耶秦簡公文傳遞記録的考察來分析秦代的行書制度。將其中可考部分分爲三種情形,即遷陵縣與洞庭郡之間、遷陵縣與酉陽縣之間以及遷陵縣内的文書傳遞。馬怡《里耶秦簡中幾組涉及校券的官文書》分析了關於"狼假公船"的官文書和"陽陵卒"的官文書,並在此基礎上對秦代校券進行了討論。

(三) 關於秦代交通、郵驛制度的探討

在秦的郵驛制度方面,伍文已經介紹了吴榮曾、于振波、王子今等人的論文。此

外于振波《秦漢時期的郵人》是對《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一文結論的進一步深化，該文系統探討了郵人的來源、身份、待遇和職責等四個方面的問題。高榮《秦漢的郵與郵人》一文就秦漢時期郵的設置及郵人、郵吏的配備等問題進行了探討。文章指出里耶秦簡反映出的郵人的選拔是由郵所在的鄉提名推薦，再經縣廷批准任命的。並指出郵人在負責遞送詔令公文和接待過往"有縣官事"者的同時，還負有逐捕奸盜維持治安的責任。在交通制度方面，主要是圍繞幾枚地名里程簡展開。如王文西《讀里耶里程簡劄記》一文就是借助里程簡考察復原了戰國至漢初沅水的交通線路。

（四）關於秦代官僚制度的研究

在秦代官僚制度的研究方面，伍文已經介紹了楊宗兵、朱紅林、張俊民等人的論文。此外黃海烈《里耶秦簡與秦代地方官制》以里耶秦簡爲中心，結合傳世文獻，分別從名稱、內涵、功用等不同的方面對秦代地方官吏進行了一次全面系統的考察和論述。于振波《説"縣令"確爲秦制》認爲即使里耶秦簡中的"守"確是"官長"的泛稱，也不能因此否定"縣令"確爲秦制這一事實。卜憲群《秦漢之際鄉里吏員雜考——以里耶秦簡爲中心探討》一文考察了包括鄉有秩、鄉嗇夫、鄉主與鄉守、鄉佐與里佐、里典與郵人、鄉司空與倉主、田官守等在內的秦漢之際鄉里基層社會的官僚網絡系統。文章指出戰國至漢初，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呈現出全面加強的趨勢，其重要表現之一是封建國家在基層社會建立了多層次、多系統的官僚管理網絡。秦漢之際鄉里吏員的秩次遠較以後的秩次級別爲高，從鄉嗇夫要經過中央任命，里一級的領導人也要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式由上級任命來看，秦漢之際國家對鄉里社會的控制是全面而具體的。蘇衛國《重新定位"縣嗇夫"的思考》一文將雲夢睡虎地秦簡和里耶秦簡所見的"縣嗇夫"結合起來分析，文章認爲"縣嗇夫"是郡長官爲辦理軍政要務而派遣至所屬縣的吏員，每名下派吏員可能各有所部，也可能各有專司；"縣嗇夫"對所辦理之事務有充分的指揮權，同時亦負有連帶責任；在任期間，於所駐之令丞有監督之責。並指出這種定位恰與秦代錯雜的地方行政統屬關係相一致。鄒水傑《秦代縣行政主官稱謂考》一文認爲秦代縣行政長官稱謂有令、嗇夫和守三種。秦時期只有縣令而未有縣長；嗇夫也是縣主官的一種稱謂；守則是從新出土的里耶秦簡等出土文獻中考證得出的。到了漢代就基本上固着在縣令長一個稱謂上。並指出縣主官稱謂的不統一反映了秦代郡縣制初創時期中央統縣和郡統屬縣並存的實際情況，也展現了郡縣地方組織逐步發展成熟的過程。陳治國《從新出簡牘再探秦漢的大內與少內》一文考察了少內的職掌與設置，大內的職掌及其與少內的關係等問題。文章認爲秦時少內掌管着縣政府的金錢，但在中央並沒有設置這一職務。到了漢代，縣少內的職責和性質保持不變，同時爲了滿足日益完善的王室經濟系統的需要，在負責王室事務的少府下面也設立

少內,但與政府的財政似乎没有聯繫。秦時的大內負責國家的財政收入和支出,縣少內的金錢要上交大內,但少內與大內只有業務上的關係與往來。在行政管理上,少內受縣的長官的領導。

(五)關於秦代歷史地理的研究

秦代歷史地理的研究是里耶秦簡研究的一個熱點問題,其中討論最爲熱烈的是洞庭和蒼梧郡的問題,圍繞這個問題出現了數十篇論文,伍文對這些論文都進行了很好的綜述,此不贅言。唯有羅仕傑《里耶秦簡地理問題初探》一文不易獲見。不過羅文所論問題亦無超出上述諸家之外者。此類論文所關注的另一方面是歷史地名的考證,其中關於"銷"的地望是討論比較多的,伍文介紹了周振鶴、王煥林和晏昌貴等的意見,此外黄錫全《湘西里耶地理木牘補議》一文主張"銷"可釋讀爲"郴",就是楚國的"郴鄍",該文還探討了里耶秦簡另外幾個地名,認爲宜成當是"厝城",隸《地理志》清河郡,後漢改曰甘陵,故城在今山東臨清縣東北。推測 J1(17)14 的"□陽"可能就是東武陽。

(六)關於秦代社會史的研究

在秦代社會史的研究方面,伍文已經介紹了饒宗頤、張俊民、蔡萬進等人的論文。這方面的論文主要集中在對幾種身份性質的討論。如宋艷萍、邢學敏《里耶秦簡"陽陵卒"簡蠡測》一文對里耶秦簡中所出現的"陽陵卒"簡進行了研究,文章指出遷陵是秦朝中國西部一軍事重鎮,與越人居住區雜處或鄰近,承擔着防範越人反抗及向周邊各郡輸送甲兵的軍事任務,陽陵卒可能是政府出於軍事目的而被遣戍到遷陵的。因貲和贖在秦代都與犯罪有關,所以這些陽陵卒的身份有可能是居貲和居贖。同時該文還探討了秦代對貲錢和贖錢的管理措施及索賠的相關流程。不過王煥林《里耶秦簡所見戍卒索隱》一文認爲 J1(9)1—J1(9)12 這十二件貲贖文書中 12 名陽陵籍民衆的身份是戍卒,並在此基礎上考察了募兵制度和遷陵地區的邊防沿革。于振波《從簡牘資料看"閭左"的身份》一文全面梳理了前人對於"閭左"的説法,並利用里耶秦簡等資料討論"閭左"的有關問題,該文認爲"閭左"並不表示居住方位,與"復除"也没有必然的聯繫,而是表示特定的身份。具體而言,"閭左"是編户齊民中的一員,是"黔首"中的貧民,主要靠傭作和佃田爲生,他們被罰充戍邊的唯一罪過就是貧窮。李力《論"徒隸"的身份——從新出土里耶秦簡入手》認爲里耶秦簡所見的"徒隸"一詞是個泛稱,既可以指奴隸,也可以指刑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此外馬怡《漢代的計時器及相關問題》一文對漢代的計時器及相關問題作了系統的探討,其中涉及里耶秦簡所見的水漏計時問題。

在社會史方面,圍繞出土於 K11 的凹坑内發掘的南陽里户籍簡也展開了熱烈的

討論。參與討論的主要有王子今、張榮強、邢義田、劉欣寧等人。張榮強《湖南里耶所出"秦代遷陵縣南陽里户版"研究》認爲這批户版登録的各户籍貫都是遷陵縣某鄉南陽里,從其反映的家庭結構、書寫格式特别是各户家口没有注明年齡或身高等情況來分析,應該是秦占領楚地後不久編制的。諸位還集中討論了"小上造"、"小女子"的身份問題。王子今提出"小上造"、"小女子"大致可以與居延漢簡所見"小男"、"小女"對照理解。"子小上造"不當理解爲楚有爵稱"小上造",實際上,很可能小是未成年之小。"小上造"身份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傅律》所見"小爵"有關。邢義田認爲"小上造"很可能即《二年律令》中所提到"小爵"中的一級,指未成年而有的爵。這或許是秦籠絡或争取占領區楚民歸順的一種辦法,因此不論軍功,不論傅或未傅,男子人人有爵。當然這也不排除楚人爵制不同於秦,楚之諸子有爵,歸順後,仍然都有爵。劉欣寧同意上述諸家對"小上造"的解釋,同時他對户籍簡中"小上造"密集出現給出了一個推測,即"小爵"之普遍出現可能是因爲戰争期間軍事人力不足下的特殊發展。

(七) 其他相關研究

《報告》中還公布有一類"祠先農"簡,彭浩《讀里耶"祠先農"簡》對該類簡文進行重新整理編排,並疏釋大意。曹旅寧《里耶秦簡"祠律"考述》認爲這類簡文反映出當時宗教祭祀儀式已是中央及地方行政的組成部分,是各級官員的法定職責及義務,而且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有關宗教祭祀的解釋應是對秦《祠律》條文的解釋。

關於"九九乘法表"的探討。除伍文提到的劉金華文以外,王焕林《里耶秦簡九九乘法表初探》認爲里耶秦簡九九乘法表的文字、内容、句數均有其獨特之處,並以此修訂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中的某些錯誤,該文指出秦簡九九乘法表體現了三個重要的數理内涵:乘法定義、乘法交换律、籌算基礎,並指出其文化史意義在於秦簡九九乘法表與《周易》存在一定的比附關係。

另外還有不少論文從書法的角度作了探討。孫鶴《秦簡牘書研究》是 2004 年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該文探討了秦簡牘書的源流、字體特徵、書寫因素對秦簡牘書的影響以及秦簡牘書與漢隸的關係。王焕林《里耶秦簡文字書法論略》一文從筆法、章法和風格等方面分析了里耶秦簡的書法審美價值,並對簡文中出現的書佐進行了探討,同時指出了秦代"書同文"的歷史意義。

(八) 日本學界對里耶秦簡的研究

日本學界一直以來也十分關注里耶秦簡的研究,筆者搜集的日文論文共有 25 篇。荆木美行、籾山明、鶴間和幸等人先後撰文譯介里耶的有關信息,讓日本學術界開始了解里耶秦簡的價值和内容。2004 年,以"里耶秦簡講讀會"名義發表的《里耶秦

簡譯注》一文刊登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8 號,這是日本學界對里耶簡文本整理方面的成果。後來這個學會的參與者又陸續發表了相關的研究論文。如青木俊介、石黑ひさ子、片野竜太郎、鈴木直美、高村武幸等人都有里耶秦簡的研究论文发表,研究领域涉及秦代官僚制度、文书制度、交通地理以及社会史等诸多方面。此外,矢野千載、新井儀平(光風)二人還從書法的角度探討里耶秦簡。而在所有的日本研究者之中,藤田勝久的成果最爲豐富。他圍繞文書制度和信息傳遞這個中心,對里耶秦簡所反映的相關問題進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其中不少論文已經翻譯成中文發表。

## 三、研 究 展 望

以上,我們簡要回顧了里耶秦簡近年來的研究成果。應該説,目前的研究成果數量比較可觀,但是品質良莠不齊,不少文章缺乏創見,實際上是無謂的重複勞動。但是我們也應該看到目前的研究由於受到材料没有全部發表的限制,尚未能十分的深入,某些論斷也不能作爲定讞。因此,我們期待着里耶秦簡的全部資料能夠早日公布,也期望今後能看到更多精彩的論述。

結合里耶秦簡的内容以及上述綜述透漏出的情況,我們認爲今後的研究工作中應該着重關注以下幾個問題:

其一,要重視歷史地理問題的研究,事實上已有一部分學者在這方面做了很重要的工作。以洞庭郡和蒼梧郡問題爲例,在衆多學者參與討論之下,這一問題已經慢慢地被廓清了。不過問題的最終解決,還有待更多的相關材料問世。與此相關,2007 年底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入藏 2 000 多枚秦簡,據陳松長透露,其中有大量關於秦郡的信息。[1] 我們有理由相信里耶秦簡未公布的簡牘之中,涉及這類歷史地理研究的材料必將會有很多,這也有待我們進一步關注和加強這方面的研究進展。

其二,要重視社會史方面的研究。里耶秦簡雖然只是秦代地方的文書檔案,但是無疑可以作爲我們透視秦代社會的一面鏡子。通過對里耶秦簡反映出社會方方面面的解讀,我們有理由相信可以藉此勾畫出一幅較爲清晰的秦代社會生活畫卷。

我們有理由相信,隨着里耶秦簡的全部發表,一定會繼續掀起一個秦簡研究的熱潮,相關的研究也一定會取得更大的成績。

---

[1] 陳松長:《岳麓書院新獲秦簡中的郡名考略》,"東亞資料學可能性的探索——以出土資料爲中心"國際學術研討會,成均館大學 2008 年 8 月 28 日、29 日。

附：研究目録

説明：我們曾在簡帛網 2007 年 2 月 24 日刊發了一個《里耶秦簡研究目録》，此次收録的文獻截止到 2008 年年底。本目録按照文獻性質稍加分類，各類下按照作者姓名首字的拼音順序排列。

（一）報告類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第 4—35 頁。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龍山縣里耶戰國秦漢城址及秦代簡牘》，《考古》2003 年第 7 期。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第 8—25 頁。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社 2007 年 1 月。

（二）中文論文

1. 卜憲群：《從里耶秦簡看秦代鄉里的吏員設置與行政功能》，“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歷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7 年 10 月。（以下略去主辦單位和時間）
2. 卜憲群：《秦漢之際鄉里吏員雜考——以里耶秦簡爲中心探討》，《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06 年第 1 期，第 1—6 頁。
3. 蔡萬進、陳朝雲：《里耶秦簡秦令三則探析》，《許昌學院學報》2004 年第 6 期，第 88—90 頁。
4. 蔡萬進：《“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8 年第 5 期，第 18—21 頁。
5. 蔡萬進：《里耶秦簡研讀三題》，《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1 期，第 31—35 頁。
6. 曹旅寧：《從里耶秦簡看秦的法律制度——讀里耶秦簡劄記》，《秦文化論叢》第 11 輯，三秦出版社 2004 年 6 月。
7. 曹旅寧：《里耶秦簡“祠律”考述》，《史學月刊》2008 年第 8 期，第 37—42 頁。
8. 陳蒲清：《長沙是楚國“洞庭郡”的首府》，《長沙大學學報》2006 年 5 月，第 1—2 頁。
9. 陳松長：《〈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校讀（八則）》，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編：《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第 16—21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
10. 陳偉：《里耶秦簡中公文傳遞紀録的初步分析》，《歷史地理學研究的新探索與新動向——慶賀朱士光教授七十華秩暨榮休論文集》，三秦出版社 2008 年 4 月。亦見簡

帛網(http://www.bsm.org.cn/下略)2008年5月20日。

11. 陳偉:《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論》,《歷史研究》2003年第5期,第168—172、192頁。
12. 陳治國:《從里耶秦簡看秦的公文制度》,《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1期。亦見簡帛網,2008年1月19日。
13. 陳治國:《從新出簡牘再探秦漢的大內與少內》,簡帛網,2008年1月8日。
14. 陳治國:《里耶秦簡"守"和"守丞"釋義及其他》,《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亦見簡帛網,2008年2月6日。
15. 凡國棟:《里耶秦簡研究目録》,簡帛網,2007年2月24日。
16. 范毓周:《關於湖南龍山里耶出土秦代簡牘郵書檢的幾個問題》,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下略)2002年8月15日。
17. 高榮:《秦代的公文記録》,《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3期,第42—46頁。
18. 高榮:《秦漢的郵與郵人》,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編:《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第34—39頁,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
19. 高榮:《秦漢郵書管理制度初探》,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6月。
20. 廣瀨薰雄:《里耶秦簡户籍簡芻議》,"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21. 横田恭三:《由里耶秦牘來考察毛筆的性能》,"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22.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劄記》,簡帛研究網2003年10月23日。又見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編:《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第6—16頁,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年12月。
23. 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304—324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24. 黄海烈:《里耶秦簡與秦代地方官署檔案管理》,《黑龍江史志》2006年第1期,第12—13頁。
25. 黄海烈:《里耶秦簡與秦代地方官制》,《北方論叢》2005年第6期,第6—10頁。
26. 黄錫全:《湘西里耶地理木牘補議》,簡帛網2007年1月27日。
27. 黄展嶽:《里耶秦簡所見官私奴隸和刑徒》,"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28. 金秉駿:《秦漢時代的河運》,"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29. 金慶浩:《里耶秦簡里程簡的内容與秦的地方統治》,"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

國際學術討論會”。

30. 《考古》雜誌社記者：《“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紀要》，《考古》2008 年第 10 期，第 82—89 頁。
31. 黎明釗：《里耶秦簡户籍簡牘的探討》，“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32. 黎石生：《里耶秦簡二題》，“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33. 李超：《由里耶幾條秦簡看秦代的法律文書程式》，簡帛網 2008 年 11 月 29 日。
34. 李力：《論“徒隸”的身份——從新出土里耶秦簡入手》，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第 33—4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11 月。
35. 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 年第 1 期，第 73—81 頁。
36. 劉德增、李珩：《“縣官”與秦漢皇帝財政》，《文史哲》2006 年第 5 期，第 70—74 頁。
37. 劉金華：《秦漢簡牘“九九殘表”述論》，《文博》2003 年第 3 期，第 25—28 頁。
38. 劉樂賢：《讀里耶秦簡劄記二則》，“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39. 劉樂賢：《里耶秦簡和孔家坡漢簡中的職官省稱》，《文物》2007 年第 9 期，第 93—96 頁。
40. 劉瑞：《里耶秦代木牘零拾》，《中國文物報》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5 版。
41. 劉向明：《從出土簡牘看秦漢“隱官”的主要來源》，《嘉應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006 年第 5 期，第 110—113 頁。
42. 劉欣寧：《里耶户籍簡牘與“小上造”再探》，簡帛網 2007 年 11 月 20 日。
43. 羅仕傑：《里耶秦簡地理問題初探》，臺北市簡牘學會、中華簡牘學會編輯：《簡牘學報：勞貞一先生百歲冥誕紀念論文集》2006 年總第 19 期，第 27—41 頁。
44. 馬怡：《漢代的計時器及相關問題》，《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17—36 頁。原刊簡帛網 2006 年 10 月 29 日和 11 月 1 日連載。
45. 馬怡：《里耶秦簡選校》，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14 日、18 日、24 日連載。
46. 馬怡：《里耶秦簡中幾組涉及校券的官文書》，《簡帛》第三輯第 191—20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10 月。
47. 籾山明：《卒史覆獄試探——以里耶秦簡 J1:134 爲線索》，“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48. 彭浩：《讀里耶“祠先農”簡》，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第 18—2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11 月。亦見簡帛網，2008 年 7 月 5 日。
49. 彭浩：《讀里耶秦簡“校券”補記》，“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50. 饒宗頤：《由明代“二酉山房”談秦人藏書處與里耶秦簡》，《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第 4—7 頁。

51. 饒宗頤:《酉水流域出土秦簡地理一些看法》,簡帛研究網 2002 年 7 月 18 日。
52. 日安:《里耶識小》,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1 月 2 日。
53. 沈頌金:《湘西里耶秦簡的價值及研究》,《中國歷史研究動態》2003 年第 8 期。
54. 守彬:《秦蒼梧郡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第 181—18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55. 宋艷萍、邢學敏:《里耶秦簡"陽陵卒"簡蠡測》,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 121—134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
56. 蘇衛國:《重新定位"縣嗇夫"的思考》,《史學月刊》2006 年第 4 期,第 21—25 頁。
57.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與秦帝國的情報傳達》,"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58.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的文書形態與信息傳遞》,"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2006 年 11 月;刊於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六》第 35—50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11 月。
59.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的文書與信息系統》,《簡帛》第三輯第 207—2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10 月。
60. 藤田勝久:《史記的取材與出土資料——里耶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簡帛研究網 2008 年 7 月 17 日。
61. 田旭東:《從里耶簡"祠先農"看秦的祭祀活動》,"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62. 仝衛敏:《論戰國時期的軍服供應問題》,《史學月刊》2006 年第 12 期,第 13—16 頁。
63. 汪桂海:《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 135—143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
64. 王春芳、吳紅松:《從里耶簡看秦代文書和文書工作》,《大學圖書情報學刊》2005 年第 2 期,第 91—93 頁。
65. 王關成:《秦史研究二題》,《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04 年第 5 期,第 10—12 頁。
66. 王煥林:《〈湘西里耶秦簡選釋〉補正》,《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4 期。
67. 王煥林:《里耶秦簡 J1(8)134 考釋》,《簡帛》第一輯第 264—26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
68. 王煥林:《里耶秦簡叢考》,《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4 期,第 157—159、165 頁。
69. 王煥林:《里耶秦簡九九乘法表初探》,《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1 期,第 46—51 頁。又見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6 日。

70. 王煥林：《里耶秦簡考釋(二)》，簡帛網 2005 年 12 月 2 日。
71. 王煥林：《里耶秦簡釋地》，《社會科學戰線》2004 年第 3 期，第 137—142 頁。
72. 王煥林：《里耶秦簡所見戍卒索隱》，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五》第 67—75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9 月。
73. 王煥林：《里耶秦簡文字書法論略》，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8 月 15 日。
74. 王煥林：《里耶秦簡校詁》，《語言研究》2006 年第 4 期，第 83—85 頁。原刊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25 日。
75. 王煥林：《秦簡"當騰騰"音義商兌》，《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3 期，第 46—49 頁。
76. 王偉：《里耶秦簡貲贖文書所見陽陵地望考》，《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4 期，第 27—30 頁。
77. 王文西：《讀里耶里程簡劄記》，《船山學刊》2007 年第 3 期，第 129—131 頁。
78. 王子今：《秦漢時期湘江洞庭水路郵驛的初步考察——以里耶秦簡和張家山漢簡爲窗口》，《湖南社會科學》2004 年第 5 期，第 136—138 頁。
79. 王子今：《試説里耶户籍簡所見"小上造"、"小女子"》，"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學顧立雅古文字研究中心 2007 年 11 月。
80. 鄔文玲：《里耶秦簡所見職官研究》，"中國里耶古城 · 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81. 吴榮曾：《秦簡"快行"釋義》，《人民日報》(海外版)2003 年 5 月 13 日。
82. 伍成泉：《近年來湘西里耶秦簡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7 年第 6 期，第 17—25 頁。
83. 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第一輯第 275—29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原刊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4 日以及 14 日連載。
84. 邢義田：《龍山里耶秦遷陵縣城遺址出土某鄉南陽里户籍簡試探》，簡帛網 2007 年 11 月 3 日。
85. 徐少華、李海勇：《從出土文獻析楚秦洞庭、黔中、蒼梧諸郡縣的建置與地望》，《考古》2005 年第 11 期，第 63—75 頁。
86. 徐世虹：《從秦式到唐式》，"中國里耶古城 · 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87. 晏昌貴、鍾煒：《里耶秦簡牘所見陽陵考》，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3 日。
88. 晏昌貴、鍾煒：《里耶秦簡所見的陽陵與遷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6 年第 4 輯，第 85—91 頁。

89. 楊宗兵:《里耶古城與里耶秦簡》,《文史知識》2004 第 8 期。
90. 楊宗兵:《里耶秦簡釋義商榷》,《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2 期,第 51—57、76 頁。
91. 楊宗兵:《里耶秦簡縣"守"、"丞"、"守丞"同義説》,《北方論叢》2004 年第 6 期,第 11—14 頁。
92. 尹在碩:《里耶秦簡户籍簡牘反映的秦朝户籍制度和家庭結構》,"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93. 于振波:《從簡牘資料看"閭左"的身份》,《簡帛》第一輯第 321—34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
94. 于振波:《秦漢時期的郵人》,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編:《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第 28—33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亦見簡帛網 2005 年 12 月 27 日。
95. 于振波:《説"縣令"確爲秦制——讀里耶秦簡劄記》,《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3 期。原刊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7 月 30 日。
96. 于振波:《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3 期,第 8—12 頁。
97. 張春龍、龍京沙:《里耶秦簡⑨1—⑨12 綜論》,陳建明主編:《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二期,岳麓書社 2005 年 12 月。
98. 張春龍、龍京沙:《里耶秦簡三枚地名里程木牘略論》,《簡帛》第一輯第 265—27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
99. 張春龍:《里耶秦簡校券和户籍簡》,"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6"論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2006 年 11 月。
100. 張春龍:《里耶秦簡中祠先農、祠窖和祠隄校券》,《簡帛》第二輯第 393—39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11 月。
101. 張春龍:《里耶秦簡中的祠先農簡》,"第三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中國文化大學、曉峰紀念館 2005 年 5 月。
102. 張春龍:《里耶秦簡中紀録疾已和丞某用餐情況的簡牘》,"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
103. 張俊民:《里耶秦簡"卒署"辨》,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8 月 15 日。
104. 張俊民:《龍山里耶秦簡二題》,《考古與文物》2004 年第 4 期,第 43—47 頁。
105. 張俊民:《秦代的討債方式——讀〈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10 輯第 288—292 頁,三秦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
106. 張榮強:《論里耶出土的秦代户版》,"中日學者中古史研究論壇"論文,2007 年 8 月。
107. 張榮強:《湖南里耶所出"秦代遷陵縣南陽里户版"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

會科學版)2008 年第 4 期,第 68—80 頁。
108. 趙炳清:《秦代無長沙、黔中二郡略論——兼與陳偉、王煥林先生商榷》,《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5 年第 4 期,第 66—78 頁。
109. 趙炳清:《秦洞庭郡略論》,《江漢考古》2005 年第 2 期,第 74—77、81 頁。
110. 鍾煒:《楚秦黔中郡與洞庭郡關係初探》,《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4 期,第 442—445 頁。
111. 鍾煒:《洞庭與蒼梧郡新探》,《南方論刊》2006 年第 10 期,第 87—88 頁。
112. 鍾煒:《里耶秦簡所見遷陵的鄉里結構》,簡帛網 2005 年 12 月 5 日。
113. 鍾煒:《里耶秦簡所見縣邑考》,《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4 期,第 18—21 頁。
114. 鍾煒:《秦洞庭、蒼梧兩郡源流及地望新探》,簡帛網 2005 年 12 月 18 日。
115. 鍾煒:《試探洞庭兵輸內史及公文傳遞之路線》,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25 日。
116. 鍾煒:《戰國秦朝洞庭平原中心城邑的產生及演變》,《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5 年第 2 期,第 12—15 頁。
117. 鍾煒、晏昌貴:《楚秦洞庭蒼梧及其源流續變》,《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第 92—100 頁。
118. 周宏偉:《傳世文獻中沒有記載過洞庭郡嗎?》,《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3 年第 3 期,第 83—84、120 頁。
119. 周宏偉:《蠻衮:楚人俗稱的一個新寫法——里耶 J1(12)10 號秦簡釋讀》,《湖南工業大學學報》2007 年第 1 期,第 96—98 頁。亦見簡帛網 2008 年 9 月 9 日。
120. 周振鶴:《秦代洞庭、蒼梧兩郡懸想》,《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5 期,第 63—67 頁。
121. 周振鶴:《秦末漢初的銷縣——里耶秦簡識小》,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2 月 1 日。
122. 朱紅林:《里耶秦簡"金布"與〈周禮〉中的相關制度》,《華夏考古》2007 年第 2 期,第 112—117 頁。原發于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8 月 24 日。
123. 朱湘蓉:《從敦煌漢簡看里耶簡文書詞語的訓釋》,《敦煌學輯刊》2006 年第 3 期,第 127—132 頁。
124. 鄒水傑:《簡牘所見秦漢縣屬吏設置及演變》,《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第 3—21 頁。
125. 鄒水傑:《里耶簡牘所見秦代縣廷官吏設置》,《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07 年第 3 期,第 8—11 頁。
126. 鄒水傑:《秦代縣行政主官稱謂考》,《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6 年第 2 期,第 104—108 頁。

(三) 學位論文

1. 李海勇:《楚人對湖南的開發及其文化融合與演變》,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9 月。
2. 孫鶴:《秦簡牘書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 年 5 月。
3. 鍾煒:《里耶秦簡牘所見歷史地理及相關問題》,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 5 月。

(四) 著作

王煥林:《里耶秦簡校詁》,中國文聯出版社 2007 年 9 月。

(五) 日文论著

1. 陳偉:《秦と漢初の文書伝達システム》,《古代東アジアの情報伝達》第 29—50 頁,汲古書院 2008 年 4 月。
2. 高村武幸:《公文書の書記官署名——里耶秦簡・居延漢簡の事例か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9 號第 132—138 頁,2005 年。
3. 鶴間和幸:《地下からの贈り物——簡牘資料の価値と研究状況(3)始皇帝の時代の新出土資料——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里耶秦牘》,《東方》,No. 277 (2004/3) pp. 13～17,東方書店。
4. 荊木美行:《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処・龍山県文物管理所著 湖南龍山里耶 戦国—秦代古城一号井発掘簡報》,《皇学館大学社会福祉学部紀要》,No. 6 (2003) pp. 49～68,皇学館大学社会福祉学部。
5. 里耶秦簡講讀會:《里耶秦簡譯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8 號第 88—137 頁,2004 年。
6. 鈴木直美:《里耶秦簡にみる隱官》,《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9 號第 125—131 頁,2005 年。
7. 鈴木直美:《里耶秦簡にみる秦の戸口把握——同居・室人再考》,《東洋学報》,Vol. 89, No. 4 (2008/3) pp. 407～437,東洋文庫。
8. 籾山明:《秦代公文書の海へ——湖南龍山里耶出土の簡牘を読む》,《東方》,No. 268 (2003/6) pp. 2～6,東方書店。
9. 籾山明:《龍山里耶秦簡》,《木簡學會討論會報告》,2004 年 12 月。
10. 籾山明:《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第 281—290 頁,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2006 年2 月。
11. 籾山明:《山は隔て、川は結ぶ——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発掘報告〉》,《東方》,No. 315 (2007/5) pp. 22～25,東方書店。
12. 片野竜太郎:《里耶秦簡に見える債務勞役——J1⑨1～12 簡を中心とし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9 號第 119—124 頁,2005 年。

13. 青木俊介:《里耶秦簡に見える県の部局組織につい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9 號第 103—111 頁,2005 年。
14. 石黑ひさ子:《里耶秦簡 J1(16)52 記載の地名につい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9 號第 112—118 頁,2005 年。
15. 矢野千載:《里耶秦代木牘の書法に関する一考察》,《日本文学会誌》,No. 16 (2004/3) pp. 109～120,盛岡大学日本文学会。
16.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と秦代郡県の社会》,《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No. 19 (2005) pp. 71～106。
17. 藤田勝久:《中國出土資料和古代社會——以資訊傳遞爲視角》,愛媛大學法文學部編《資料學の方法を探る》第 4 號,2005 年。
18.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の文書形態と情報伝達》,《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No. 21 (2006) pp. 63～94。
19. 藤田勝久:《中國古代の秦と巴蜀、楚——文字資料の情報伝達》,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編:《長江流域と巴蜀、楚の地域文化》,雄山閣 2006 年 11 月。
20.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の情報システム——秦代の郡県制をめぐって》,《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No. 23 (2007) pp. 43～75。
21. 藤田勝久:《秦漢時代の交通と情報伝達——公文書と人の移動》,《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No. 24 (2008) pp. 41～67。
22. 藤田勝久:《中國古代の社會と情報伝達》,《古代東アジアの情報伝達》第 5—28 頁,汲古書院 2008 年 4 月。
23. 藤田勝久:《始皇帝と秦帝國の情報伝達——〈史記〉と里耶秦簡》,《古代東アジアの出土資料と情報伝達:特別推進研究プロジェクトの概要》(平成 19 年度)第 12—21 頁,愛媛大學法文學部 2008 年 3 月。
24. 藤田勝久:《訪中ノート:里耶古城見聞記》,《古代東アジアの出土資料と情報伝達:特別推進研究プロジェクトの概要》(平成 19 年度)第 22—28 頁,愛媛大學法文學部 2008 年 3 月。
25. 新井儀平(光風):《龍山里耶秦簡文字字形考——線の草書的点状化現象を中心として》,《大東書道研究》,No. 14 (2006) pp. 30～41,大東文化大学書道研究所。

已审阅
子居 10-06-28, 17:02

# 韓國的秦簡研究(1979—2008)*

[韓] 尹在碩

## 一、序　　言

在韓國,有關秦簡的研究是在 1978 年《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出版以後正式開始的。但在當時的韓國,專攻秦漢史的學者是相當少的。況且,在 1992 年韓、中兩國正式建交之前,所有的交流,包括學術交流,基本都處於斷絶狀態。由於韓國學者無法到中國大陸旅行,只能通過香港、臺灣或日本才可以搜集到在中國内地刊行的考古資料、學術刊物和研究書籍。因而,當時韓國學者無法像中、日學者那樣及時地進行簡牘研究,相關探討也難免受到中、日研究成果的影響。

儘管學術環境閉塞,信息不暢,但是通過金燁、李成珪等學者的不懈努力和一些年輕學者的熱情參與,韓國的簡牘研究還是逐漸展開,取得一定成果。而近十多年來,韓國學者通過與中國(包括香港、臺灣地區)和日本學者的活躍交流,互通有無,在簡牘研究上已達到了較高學術水平。韓國學界還在 2007 年成立了以 40—50 歲的學者爲中心的"中國簡牘研讀班",每月一次,每次大約有 20—30 人參與,這對提高個人簡牘研究水平有很大幫助。研讀會不定期地邀請中、日著名學者進行與簡牘研究相關聯的學術交流。[1] 此外,研讀會還吸納了一些 20—30 歲的青年研究人員(包括各大學的碩、博士生和各研究所的研究員),未來在韓國的簡牘研究中,這批年輕學者將會

* 本文寫作得到中國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 08JZD0036)的資助。

[1] 參看金慶浩:《21 世紀東亞地區出土資料研究現況與資料學的可能性摸索——以古代東亞歷史理解爲中心》,《史林》(韓國)第 31 號,2008 年。

發揮極大的作用。

本文擬介紹 1979—2008 年期間韓國的秦簡研究動態。首先介紹在秦簡研究初創期進行活動的金燁、李成珪兩位教授的成果;其次,要介紹到現在爲止,韓國學界中以秦簡爲主要分析資料所進行的秦史研究情況,按照政治制度史、法制史、社會史、經濟史等順序,分門別類進行歸納;最後,對以上這些内容進行綜合回顧並對未來進行展望。

## 二、秦簡研究初期的研究概況

迄今爲止,韓國學者們的秦簡研究對象從最初的睡虎地秦簡開始,逐漸延伸到睡虎地秦牘、龍崗秦簡、青川秦牘、放馬灘秦簡、王家臺秦簡、周家臺秦簡牘、里耶秦簡等,但除了睡虎地秦簡和里耶秦簡,其他大部分資料都被當做研究秦代史的輔助資料,而對這些簡牘資料進行單獨考察的研究則幾乎没有。在秦代簡牘研究領域,針對最近備受矚目的里耶秦簡的研究已經起步,但總體而言,秦簡研究的核心還是睡虎地秦簡。

研究伊始,即 1979 年,當時慶北大學的金燁教授和首爾大學的李成珪教授對於秦簡研究趨勢的形成起到了先驅作用。首先,金教授通過對睡虎地秦簡的發掘報告、釋文和相關書籍的分析,[1]發表了《雲夢出土秦簡與秦、漢初的徵兵適齡》一文,首次在韓國介紹了睡虎地秦簡的内容與結構,並詳細地介紹了各個篇節。文中強調今後秦漢史研究者應該掌握秦簡等地下出土資料,與文獻資料互相聯繫研究。金教授還在文章中分析了《編年記》,根據 11 號墓墓主"喜"是在 17 歲時傅籍,提出了從秦朝到西漢初(景帝二年)徵兵的適齡是 17 歲這一見解。[2]此後,金教授通過對睡虎地秦簡和其他文獻資料的分析,開始對中國古代連坐制度進行研究,指出連坐制是維護專制君主制的一項重要制度,在此前提下爲防止吏民犯罪實行了官吏間的職務連坐制、民間的什伍、家族連坐制度,還指出秦國的這種連坐制度一直沿襲到漢唐。[3]可以説,金教授的這些研究成果,爲後來的韓國秦簡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1] 季勛:《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文物》1976 年第 5 期;湖北省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 11 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6 期;雲夢秦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一)(二)(三)》,《文物》1976 年第 6、7、8 期;雲夢秦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一)—(七)》(線裝本),文物出版社 1977 年;雲夢秦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2] 金燁:《雲夢出土秦簡與秦、漢初的徵兵適齡》,《全海宗博士華甲紀念史學論叢》,一潮閣 1979 年。

[3] 金燁:《中國連坐制度研究——秦漢唐間官吏的職務上的連坐制》,《慶北史學》第 2 輯,1980 年;《中國古代連坐制度研究》(1982 年嶺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 世紀 70 年代末開始至今,李成珪教授發表了多篇關於秦簡研究的獨創性論文。李教授在 1984 年出版的代表性著作《中國古代帝國成立史研究——秦國齊民支配體制的形成》(一潮閣)一書,收録了李教授從 1979—1984 年間發表的 5 篇論文。[1] 書中通過對文獻資料和睡虎地秦簡、青川秦牘的詳細分析,提出了"齊民支配體制論",這在現在的韓國秦漢史研究中也是非常重要的學術理論。在此書中,李教授定義説:齊民是在國家授田制度下不分身份貴賤或是經濟貧富,具有平等的性質並受國家支配的最普遍的國家公民。這種齊民是支撑秦帝國的基礎。他還將秦帝國的社會性質定義爲齊民支配體制社會;並指出齊民支配體制,是以春秋時期各國改革政策中提出的"均分思想"爲背景所形成的。在秦國這種均分思想通過商鞅變法中的"國家授田制"得以實現,據此秦國更大範圍地實行了編户齊民政策,繼而奠定了齊民支配體制的基礎。爲了維持這種齊民支配體制的穩定,秦朝大力發展由國家主導的官營産業和貨幣經濟,從而抑制齊民間的經濟不平等。李教授還指出:墨家集團的思想與齊民支配體制的形成最相符合,不光輔佐皇帝權力,還成爲了推進齊民支配政策的核心勢力。[2] 雖然李教授的這種齊民支配體制論是通過對龐大的文獻資料和中、日等外國學界的研究動向進行深入分析後所得出的結論,但是如果没有像睡虎地秦簡這樣的出土資料作基礎,也許這一論説是很難成立的,或者説至少還有商榷的餘地。這項理論,尤其是國家授田制,它既是齊民支配體制論的核心内容,也包含了很多獨創見解,這都是李教授通過對睡虎地秦簡全部内容進行細緻分析,並以此爲立足點提出的獨創性看法。

## 三、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韓國的秦簡研究動態

據不完全統計,1979—2008 年間,在韓國發表的以睡虎地秦簡爲主要分析資料的秦史研究論文大約有 67 篇。

---

[1] 李成珪:《秦的土地制度與齊民支配——通過雲夢出土秦簡對商鞅變法的再檢討》,《全海宗博士華甲紀念史學論叢》,一潮閣 1979 年;《戰國時期私富抑制的理念與實際》,《震檀學報》第 50 輯,1980 年;《戰國時期官營産業的構造與性質》,《東方學志》第 30 輯,1982 年;《戰國時期貨幣政策的理論與實際》,《震檀學報》第 55 輯,1983 年;《秦國的政治與墨家》,《東方學志》第 41 輯,1984 年;《秦帝國成立史的研究——以秦國齊民支配體制的形成與其性質爲中心》(1984 年首爾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 李成珪:《秦國的政治與墨家》,《東方學志》第 41 輯,1984 年。

在政治制度史領域,值得我們注目的是針對秦政府地方支配的性質進行考察的金燁、李成珪、任仲爀等學者的論文。李成珪認爲:秦代地方官制立足於法治,在實行整齊劃一的行政方式的同時還非常重視鄉俗,這一矛盾促使秦帝國加強對舊東方六國地區的支配和地域的限制。[1] 金燁也提出:秦政府並不是像《史記》等文獻資料中記録的那樣用冷酷的、整齊劃一的法治方式來統治地方,而是通過寬容的統治來維護地方自律的民間秩序。[2] 任仲爀亦主張:像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主,即名爲"喜"的這種地方官吏在支配占領地的過程中,雖然表面上看是很嚴酷地實行了法治,但是事實上卻實行了與法治相矛盾的寬容統治。[3] 與此相聯繫,關於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主喜的出身,任仲爀認爲從埋葬喜的睡虎地 11 號墓的墓葬習俗來看,比起楚俗更加接近秦俗;再根據此墓所出《日書》中的秦除來看,喜並不是楚人,而是秦人。[4] 與睡虎地秦簡出土以前相比,這些文章提供了更加多樣化地研究秦帝國統治結構和性質的契機。遺憾的是,雖然如此,三者之間圍繞着同一主題並没有出現更深層次的論争;更可惜的是没有對各地出土的《日書》作深入分析研究,就中央政府和地方的關係這一問題也没有更加多樣化和有深度的考察。

在政治制度史領域中關於"地方行政組織和官僚制度"這一主題,發表的論文篇數最多。其中以地方行政組織爲主題的論文,李成珪有 2 篇,鄭夏賢、任仲爀、李裕成各 1 篇。李成珪《秦朝山林藪澤開發的結構》一文注目於縣廷和都官掌管的齊民支配體制論的經濟基礎——官營産業,考察了山林藪澤的開發、運營的結構;認爲當時是由縣令統率各個機關的嗇夫,再由縣嗇夫管理山林藪澤的開發、運營以及其他生産活動,這種縣嗇夫是和縣令完全不同的。他還主張:一方面爲了抑制縣的過度經濟自立,另一方面爲了保障中央的財政收入,秦政府在縣裏設置了都官,可是都官並不隸屬於縣,而是直屬於中央的大内。[5] 另外,在《秦朝的地方行政組織與性質》一文中李成珪又指出,從戰國時期開始秦朝在地方組織的整頓過程中,一方面擴大縣制,另一方面爲了削弱鄉的獨立性,否定了鄉的行政管理方面的職能,並賦予"里共同體"的作用;從縣廷的職責來看,縣令掌管軍事事務,縣丞掌治獄事務,縣嗇夫掌管經濟生産和

---

[1] 李成珪:《秦帝國的舊六國統治與其界限》,《閔錫泓博士華甲紀念史學論叢》,三英社 1985 年。

[2] 金燁:《中國古代的地方統治與鄉里社會》,《大丘史學》第 37 輯,1989 年。

[3] 任仲爀:《秦帝國的統治理念與實際》,《淑大史史論》第 21 輯,1999 年。

[4] 任仲爀:《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喜"的出身》,《中國史研究》(韓國)第 5 輯,1999 年。

[5] 李成珪:《秦朝山林藪澤開發的結構——以關於縣廷嗇夫組織與都官的分析爲中心》,《東洋史學研究》第 29 輯,1988 年。

管理事務。[1] 在這兩篇論文中,李成珪主張縣嗇夫和縣令是不同的。這種看法帶來了疑問,即縣嗇夫是全面管理縣的經濟生產活動,那麼是否可以把秦代的嗇夫也看作是同漢代嗇夫一樣只具有管理經濟職責的官吏呢? 還有,在秦代簡牘資料中,我們對於那些用來表示縣令意義的"縣嗇夫"、"大嗇夫"的理解也是很困難的。帶着這樣的疑問,任仲爀考察了秦代行政制度中縣與縣令、縣嗇夫以及都官、縣、郡的地位問題。他提出:縣令與縣嗇夫是相同的,都官是大內的屬官,在睡虎地秦簡中出現的宦者、都官吏、都官人都隸屬於都官。[2] 由此可見,在李成珪和任仲爀的文章中,關於縣令與縣嗇夫,各自提出了非常不同的意見。單就這一問題而言,我們期待今後在里耶秦簡等資料發表之後,會有更多的與之相關聯的、更有進展的論證出現。除此之外,鄭夏賢則關注戰國時期各國的行政組織與官僚制度的形成過程。他指出:到戰國末期出現了郡和縣的上下統屬關係,但地方行政的核心機構還是縣廷;並且與後代的地方行政機構相比,當時的郡縣是具有更強的軍事功能的組織;在中央官制方面,到戰國末期,"相"從單純的外交、軍事方面職能轉變到整個官僚組織的最高位長官。[3] 關於戰國時秦的鄉村支配政策,李裕成提出:商鞅改革的縣制並不是要把鄉里之民強行編制到縣城以內,而是只在行政文書上將自然村落編到縣中,由 100 户構成的一個里也不過就是把不滿 100 户的幾個自然村人爲地在行政文書上編制成行政村。[4] 在戰國時期秦國的爵位制度方面,閔厚基指出:秦國的爵位制度是在西周、春秋時期的爵位制度向漢代的官僚制過渡的過程中出現的,與中原列國的爵位制度並没有大的差異;秦統一六國的原因之一,是秦政府把軍功爵位制度擴大於民間而破壞里的共同體秩序,並且設置郡縣制度和官僚制度,代替早期的爵位制度。[5]

關於秦國的土地制度,韓國學術界提出了"國有制説"和"私有制説"兩種不同觀點。李成珪主張:自商鞅變法以來秦朝以土地國有制爲基礎實施授田制,所有的齊民都可以從國家那裏平均地獲得 100 畝土地,到了免老時再把土地還給國家,由此一來所有的齊民在經濟上都是平等的。[6] 這種主張否定了秦朝土地私有制説。崔昌大通過對睡虎地秦簡《田律》的分析,主張阡陌制度是爲了將 100 畝的土地進行區劃的土

---

[1] 李成珪:《秦朝的地方行政組織與性質——以縣的組織和結構爲中心》,《東洋史學研究》第 31 輯,1989 年。

[2] 任仲爀:《戰國秦的地方行政組織》,《中國學論叢》第 7 輯,1993 年。

[3] 鄭夏賢:《關於戰國時期官制的研究》,《公州大學論文集》第 29 輯,1990 年。

[4] 李裕成:《關於戰國秦的鄉村支配政策的考察》,《中國學報》第 33 輯,1993 年。

[5] 閔厚基:《戰國秦的爵制研究——以爵制向官僚制的過渡爲中心》,《東洋史學研究》第 69 輯,2000 年。

[6] 李成珪:《秦的土地制度與齊民支配——一通過雲夢出土秦簡對商鞅變法的再檢討》;《中國古代帝國成立史研究——秦國齊民支配體制的形成》。

地制度,這並不是以土地國有制爲前提,而是以土地私有制爲前提下實施的。[1] 這一主張明確反對李成珪的國家授田制説。梁必承也對李成珪的看法提出了不同意見。他指出:春秋時期,通過鐵器的使用,農業生産力快速發展,此時土地私有制是存在的,隨後對廣闊的荒蕪地進行大量開墾,秦國也不例外。在這種情況下商鞅實施土地改革令,此令並不是針對所有的土地,只是針對新開墾的土地罷了。因此,秦國基本上是實行土地私有制,而没有實行立足於土地國有制的授田制;並且,新開墾土地的授田面積,根據每個家庭的勞動力多少決定,並没有一律按每家 100 畝的標準嚴格分地。[2] 這樣看來,韓國學界也是圍繞着商鞅變法以來秦國的土地制度是國有制還是私有制來展開討論的。但是此後學界對於"爲田開阡陌而封疆"與"授田"的實際内涵,再没有出現什麽新見解,更可惜的是也没有關於秦律和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中田律的比較研究。

除此之外,崔昌大通過對睡虎地秦簡中出現的倉的多種建築形式與下屬組織的分析,指出由倉嗇夫主管廩的集合體——縣倉,其下屬單位廩是由倉嗇夫手下的佐、史來管理,縣倉還具有調節穀價的功能。[3] 關於秦漢政府的婦女政策,金秉駿提出:在齊民支配體制下,秦漢政府實施了將婦女從官爵秩序中排除在外,而編入算賦和徭役對象之列來剥削其勞動力的政策;到了東漢時期,政府用禮教秩序來束縛婦女,強制婦女進行勞動、生育、養育子女。[4] 崔德卿考察了戰國秦漢時期山林藪澤的實際情況,以及當時國家對於山林藪澤的保護政策,指出由於戰争、自然灾害、過度開墾等原因遭到破壞的山林藪澤根據法律和時日禁忌要加以保護。[5] 另外,崔德卿還就度量衡制度發表 2 篇相關論文:關於戰國秦漢時期度量衡制度的變化及其政治意義,指出在春秋戰國初期,爲了校正風俗而采用了度量衡,戰國中期以後爲了強化君主權力而使用了度量衡,到戰國後期國家將度量衡從法制上進行了規格化、標準化。[6] 關於秦漢時期度量衡的處罰規定與其内涵,崔德卿認爲在秦律中規範了度量衡的誤差標準、穀物的容量、身高的測量以及官府發放糧食的規定,反映出秦政府以統一的度量衡器爲媒介控制民間經濟與日常生活,尤其在極力強化君主權力的戰國時期,度量衡也具有很

---

[1] 崔昌大:《秦的田律與阡陌制》,《釜山開放大學論文集》第 27 輯,1985 年。

[2] 梁必承:《自春秋到前漢初期土地私有制的出現與成長》,《建大史學》第 8 輯,1993 年。

[3] 崔昌大:《通過倉律所見的縣倉》,《釜山工業大學論文集》第 32 輯,1990 年。

[4] 金秉駿:《秦漢時期的女性與國家權力》,《震檀學報》第 75 輯,1993 年。

[5] 崔德卿:《戰國秦漢時期對於山林藪澤的保護政策》,《大丘史學》第 49 輯,1995 年。

[6] 崔德卿:《戰國、秦漢時期度量衡的政治史的意味與其變化》,《釜大史學》第 23 輯,1999 年。

強的政治内涵。[1]

在法制史研究領域,分"關於刑罰體系的研究"與"刑罰的内容及刑期的研究"兩個方面進行介紹。最先發表關於刑罰體系的論文的是崔昌大。他通過對睡虎地秦簡所反映的刑罰系統的分析,主張完刑與耐刑是以徭役輕重來區分的勞役刑的一種,隸臣妾不是官奴婢而是刑徒;秦的勞役刑原來就是定期刑,但睡虎地秦簡中所載律令編制之時秦朝正處於戰争時期,所以不得不實施不定期刑。[2] 李成珪將秦律和《二年律令》中出現的刑罰體系按照罰金刑→贖刑→勞役刑→戍邊刑、遷刑→肉刑以及附加的身份勞役刑的輕重順序進行排列,並指出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作爲受罰輕重不同的官奴婢可以進行買賣,鬼薪白粲是不會附加黥刑的奴役刑;"耐"則包括了耐司寇、耐隸臣妾、耐遷,根據不同的事件會有不同的耐刑處罰;司寇是監視城旦舂的無期刑徒,雖然和隱官一樣是國家會授予田宅的刑徒,但是根據情況的不同也可以受到庶人的待遇,擁有雙重身份。[3] 關於刑罰的内容和刑期,任仲爀與林炳德發表了多篇文章。首先,任仲爀研究了睡虎地秦簡中經常出現的"貲罰"的概念、本質及其運營目的,指出貲罰是財産刑的一種,國家通過實施貲罰來籌措軍事費用、整頓官吏的勤務綱紀。[4] 此後,任仲爀分析了里耶秦簡和《二年律令》中罰金刑的條文,對已發表的關於貲罰的觀點進行了補正後重新發表了新的論文,主張秦律的貲罰與漢律的罰金刑都是以 1∶2∶4 的等級關係來相互繼承的,秦律的資一盾的金額相當於 672 錢,漢律的罰金量是 625 錢,兩者之間並没有很大的差異。這種看法在很大程度上批評了李成珪的見解,因爲李成珪曾經提出過,秦律的罰金刑到了漢律時期銳減到了 2/3,與秦代相比漢代的弛刑現象更加明顯。[5] 另外,關於贖刑的内涵與作用,崔昌大認爲贖刑是爲了防止經濟犯罪而設置的,主要是作爲對王室、有爵者、少數民族的君長這些特殊階層的優待手段而實施的。[6] 任仲爀對秦漢律中出現的贖刑變化提出了一些看法,他認爲在秦律階段,贖刑被罰金刑所掩蓋,作爲刑罰的一種,在法律體系中地位是很不穩定的,到了《二年律令》的階段,則贖刑的地位要比罰金刑高很多。[7] 除此以外,任

[1] 崔德卿:《秦漢時期度量衡的處罰規定與生的強制》,《中國史研究》(韓國)第 8 輯,2000 年。

[2] 崔昌大:《睡虎地秦墓竹簡的贖罪與貲罪》,《釜山工業大學論文集》第 30 輯,1988 年。

[3] 李成珪:《秦漢刑罰體系的再檢討——以雲夢秦簡與二年律令的司寇爲中心》,《東洋史學研究》第 85 輯,2003 年。

[4] 任仲爀:《關於雲夢秦簡的貲罰》,《東洋史學研究》第 24 輯,1986 年。

[5] 李成珪:《秦漢刑罰體系的再檢討——以雲夢秦簡與二年律令的司寇爲中心》。

[6] 崔昌大:《睡虎地秦墓竹簡的贖罪與貲罪》。

[7] 任仲爀:《秦漢律的贖刑》,《中國學報》第 54 輯,2006 年。

仲嫻重新研究了秦漢時期的髡刑、完刑、耐刑的地位變化過程。他提出以漢文帝的刑法改革爲基準,將髡刑、完刑、耐刑在概念上的混亂作爲前提,指出在此之前的秦律階段中,不同的刑徒其頭髮和衣服也會有所差别,受到了耐刑的刑徒監視受到重刑的刑徒,但隨着文帝廢除肉刑,黥刑、髡刑、完刑、耐刑的細分化也逐漸變得没有意義。[1] 此外,與中日學界一樣,在韓國學界中對於秦漢時期刑徒的刑期問題也是非常感興趣的,其中林炳德對此專門發表了多篇文章。關於戰國時期秦朝刑徒的刑期與其性質,他指出作爲勞役刑的城旦和舂是終身刑,鬼薪白粲、耐爲隸臣、司寇、候等都是有期刑徒;[2] 還指出根據秦律的繫城旦六歲,完城旦舂是刑期 6 年的有期刑徒,附加了肉刑的刑城旦舂也是有期刑徒,根據漢文帝的刑法改革髡黥城旦舂變爲 6 年,完城旦舂變爲 5 年。[3] 對於林炳德的這種看法,任仲嫻提出不同的意見,即:若以漢文帝的刑法改革爲基準,則在此之前刑徒是没有刑期的,在那之後才變換爲有期刑,這與林炳德的觀點截然相反。任仲嫻還推定秦代刑徒的刑期雖然都是無期限,可是通過赦免與贖免的方式並不服滿無期刑,提前釋放的情況也可能是相當多的。[4] 除此之外,崔昌大通過睡虎地秦簡《金布律》的分析,考察了秦代的通貨管理、官有物品管理、居賞贖債的運營。[5] 金善珠以睡虎地秦簡爲基本資料,考察了從商鞅的"改法爲律"到秦帝國的法令整合過程。[6] 崔德卿根據秦律中盜律的形成與盜竊行爲的意義,推定之所以在秦律中出現了很多關於竊盜罪的條文正反映當時活躍的社會分化,被包含在秦律中的盜律是商鞅的"改法爲律"的一種形態。[7] 李守德研究了秦漢時期的法律解釋問題,指出在秦律階段對於法律的解釋在全國是統一的;反之,國家在統一法律解釋的過程中把少數法官提出的意見用"或曰"來表示,這多出現於張家山漢簡《奏讞書》。[8]

關於社會史領域的研究動態,下面將按照身份史、家庭史、婦女史的分類進行整理介紹。在身份史方面的研究是以隸臣妾的性質爲討論對象展開爭論的,幾乎在同

---

[1] 任仲嫻:《秦漢律的髡刑、完刑、耐刑》,《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 18 輯,2007 年。

[2] 林炳德:《戰國秦代刑徒的刑期及其性質》,《阜村申延澈教授停年紀念史學論叢》,日月書閣 1995 年。

[3] 林炳德:《秦漢時期城旦舂和漢文帝的刑法改革》,《東洋史學研究》第 66 輯,1999 年。

[4] 任仲嫻:《秦代罪囚的刑期》,《淑大史論》第 20 輯,1998 年。

[5] 崔昌大:《關於睡虎地秦墓竹簡的金布律》,《釜山開放大學論文集》第 28 輯,1986 年。

[6] 金善珠:《關於秦始皇的法令統一》,《梨大史苑》第 22、23 合輯,1988 年;金善珠:《關於秦始皇的法令統一與秦律的成立——以商鞅的"改法爲律"爲中心》,《釜山史學》第 21 輯,1991 年。

[7] 崔德卿:《雲夢睡虎地秦簡所反映的戰國秦的竊盜行爲》,《慶尚史學》第 7、8 合輯,1992 年。

[8] 李守德:《秦漢時期的法律解釋——以秦簡與奏讞書的"或曰"爲中心》,《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 16 輯,2006 年。

一時期有3篇論文相繼發表。首先是辛聖坤批判了中、日學術界把隸臣妾看作是官奴婢或是刑徒的觀點,主張隸臣妾不是官奴婢或刑徒,而是身份的一種,在有爵者—士伍—隸臣妾的身份結構中隸臣妾是維持齊民支配體制時所必需的特殊身份。[1] 崔德卿對隸臣妾的由來與勞役的種類以及其在法律上和身份上的地位進行了整理,認爲隸臣妾本身就是一個獨立的身份,並不是爲了維護其他特定身份而設置的身份。[2] 與辛聖坤、崔德卿把隸臣妾看作是身份的觀點相反,林炳德通過對隸臣妾的來源與職役進行分析,得出了隸臣妾不是刑徒而是官奴婢的結論。[3] 如此一來,韓國學界與中、日學界一樣,圍繞着隸臣妾的性質這一問題出現了官奴婢説、刑徒説、身份説等多種論點。其中林炳德通過對奴婢與刑徒的積極研究獲得了較多研究成果,現將這些成果整理如下:第一,一般來講,隸臣妾雖然是官奴婢,但是附加了肉刑的隸臣妾——耐爲隸臣、刑爲隸臣不是官奴婢而是刑徒,刑徒不是無期的,而是有期的;第二,根據在秦代對於奴婢有"半人半物"這一觀念來推斷,主人掌握的對於奴婢的生殺大權受到了國家的制約;第三,秦代的官奴婢爲公田的耕作、官營手工業提供了所必需的勞動力,秦漢時期的私奴婢在"小經營奴隸制"下也被地主用於農業勞動;第四,漢文帝廢止了刑徒的無期刑轉變爲有期刑,這是由於秦代以來官奴婢的買賣系統没有正常的運作,導致了官奴婢剩餘勞動力的産生,因此就没有必要動員刑徒的無期限勞役。[4] 針對士伍的身份,尹在碩分析了睡虎地秦簡中的秦律和《日書》以及同時出土的漆器的針刻銘文中出現的士伍的來源、社會身份及其功能,對中、日學界關於士伍的奪爵説、無爵者説、刑徒説等進行了批判,指出秦代的士伍既是没有爵位的庶人成丁(自17歲以上到免老年齡以下的男性),即《商君書》等文獻資料常見的耕田之士,也是作爲典型的國家公民,是維護秦帝國的核心身份階層。[5]《二年律令》和里耶秦簡出版以後,關於士伍的研究得到深化,與此相關的有兩篇文章。任仲赫分析了耐刑的實質,以及從刑罰史的角度論述了耐刑是秦漢政府爲了維持編户齊民——士伍的數量而實施的政策。在文中,任仲赫認爲耐刑包含了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候;還指出"耐"是遵循"不名耐者"的原則對多種類型的勞役刑的簡稱,其中比較具有代表性的是耐

---

[1] 辛聖坤:《關於隸臣妾身份的試論考察》,《首爾大東洋史學科論集》第9輯,1985年。

[2] 崔德卿:《隸臣妾的身份和存在形態》,《釜大史學》第10輯,1986年。

[3] 林炳德:《睡夢秦簡所見的隸臣妾的身份和性質》,《成大史林》第4輯,1987年。

[4] 林炳德:《中國古代的奴婢和刑徒》,《忠北史學》第3輯,1990年;《秦漢的官奴婢和刑徒》,《忠北史學》第5輯,1992年;《秦漢奴婢的性質》,《五松李公范教授停年退任紀念東洋史論叢》,知識産業社1993年;《秦漢交替期的奴婢》,《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16輯,2006年。

[5] 尹在碩:《關於秦代的士伍身份》,《慶北史學》第10輯,1987年。

爲司寇。作爲一種維持士伍數量的方案,將犯罪的有爵者降級爲士伍,將隱官、庶人變成士伍,耐爲司寇、耐爲鬼薪白粲、耐爲隸臣妾、完城旦舂、黥城旦舂被赦免時,以庶人爲過渡最終變爲士伍,從而揭示了通過多樣的形式所有的身份最後都會變爲士伍這一身份秩序的這一層面。[1] 簡而言之,任仲赫認爲刑罰制度是作爲維持編户齊民體制的一種方案被實施的。林炳德對任仲赫的觀點提出反論,發表了關於庶人、士伍的論文。他根據《二年律令》中的庶人律指出:庶人並不是司寇等身份在變爲士伍之前的附加身份,而是作爲與士伍對等的一個獨立身份,和在《商君書・境内》中出現的庶子是相同的,如果士伍是指負擔徭役和兵役的絶大部分良民的話,那麽庶人可能就是具有隸屬性質的少數賤民;士伍作爲編户齊民的典型形態,但其身份構成複雜,包含貧富差異較大的各不同階級;根據漢文帝的刑法改革令林炳德主張:文帝刑法改革令增加了有期刑徒和對於官奴婢實施"免爲庶人"的措施,使得庶人的數量多於士伍。[2] 以上這些研究都是限定在特殊身份上的論述,李成珪則是將秦代的身份結構進行了綜合性的考察。在對其提出的齊民支配體制論進行補正的同時,對有爵者、無爵者、謫民、官奴婢、刑徒等的身份進行了綜合整理,把秦帝國的身份秩序按照上爵者—下爵者—齊民—謫民—官私奴婢的順序系統化,指出謫民以下的身份是爲了維護齊民而設置的身份,還提出了隸臣妾是官奴婢的一部分的見解。[3]

在家庭史方面,韓國學術界從關於商鞅家族改革令的内涵,到秦代家庭的規模、結構、繼承方式、連坐罪,以及從經濟、政治、社會等方面對家庭的功能和地位等多方面進行了研究。首先,關於家庭規模和結構,在中、日學界最普遍的見解是:秦自實施商鞅家族改革令以來禁止一家中兩名以上成年男子的同居,以夫妻爲中心的小家庭是秦社會的普遍家庭形態,其後中國社會逐漸轉變爲單婚小家庭社會。[4] 在這種學術背景之下,裴真永分析了睡虎地秦簡中的"户"、"同居"、"室人"的含義,提出户是授田和徵税的基本單位,秦代社會是以夫妻爲中心的小家庭社會的觀點。[5] 但是對於學界的這種小家庭論,尹在碩提出了反論,指出小家庭論是對家庭結構和規模進行解釋、研究時過於倚重於經濟決定論的結果,認爲應該對原有自然狀態下的家庭規模和結

---

[1] 任仲爀:《秦漢律的耐刑——以回歸向士伍身份的路線系統爲中心》,《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 19 輯,2008 年。

[2] 林炳德:《秦漢時期的士伍和庶人》,《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 20 輯,2008 年。

[3] 李成珪:《秦的身份秩序結構》,《東洋史學研究》第 23 輯,1986 年。

[4] 尹在碩:《中國古代家族史研究的現況與展望》,《中國史研究》(韓國)第 13 輯,2001 年。

[5] 裴真永:《戰國末期秦國"家"的性質——以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分析爲中心》,《梨大史苑》第 27 輯,1994 年。

構進行研究。尹在碩考察了睡虎地秦簡《日書》中所反映出來的自然狀態、居住形態和家庭結構後,認爲比起以夫妻爲中心的小家庭社會,父、子、孫三代同居共財的"三世同堂家族"(或稱"三族制類型家族")是當時典型的家族類型,並主張在秦代民間社會中三世同堂和小家庭是並存的,這是與學界的小家庭論相反的學説。[1] 同時爲了證明這一論旨的正確性,尹在碩還分析了睡虎地4號秦墓出土的6、11號木牘,提出在其中出現的叫黑夫、驚的家庭結構也是父、子、孫同居共財的三世同堂家族。[2] 以這種主張爲基礎,尹在碩認爲商鞅的家族改革令的内容並不是像學界的普遍見解那樣——秦政府並不是強制有兩名以上成年男子的家庭必須分家,而是爲了改變在一"室"内成年男女不分上下的非道德的居住形態,在一套房屋内以夫妻爲單位進行分房的政策。也就是説秦政府並没有實行小家庭政策,反之,實行的是保護三代同堂家族的政策。這種政策也體現在秦律中"居貲贖債"、"徵發成邊勞役"的規定保護有兩名以上成人男子的家庭這一條文上。[3] 關於這種家族的繼承方式,尹在碩重點考察了從春秋時期開始到秦、漢初期期間實行的後子制度,提出在春秋時期實行的以嫡長子爲主的家庭繼承方式一直持續到秦漢時期,家族的繼承者——後子繼承祖先的血統、祭祀、財産以及身份,是法律上的户主。[4] 又主張在秦律和《二年律令》中也包含了成爲主流的嫡長子繼承制度——後子制度,特别是在漢初爲了預防絶户,父母、寡婦、女兒甚至連奴婢都被排進户主繼承順位,這也是爲了防止由絶户引起的税金絶源問題而實施的國家家庭政策。[5] 對於尹在碩的看法,崔德卿批評説:戰國中期以後,以夫妻爲中心的五口家庭普遍流行,三代同堂家庭僅僅是殘餘形態,在睡虎地秦簡中《日書》出現的住宅結構不是指小農民,而是反映了中農層以上的富有家庭住宅形態。[6] 金燁分析了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頻繁出現的"同居"、"室人"、"家罪"、"非公室告"等語,以求考察家族連坐的實質,其結論是同居是法律、行政上被登記在户籍上的同居家族;室人是作爲社會上慣稱的家庭——同居家庭和别居家庭中都包含了的用語。連坐罪的涉及範圍是根據其犯罪的種類而變化,連坐罪的處罰種類分爲:收、守臧、包,同時還

---

[1] 尹在碩:《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室"的結構與戰國末期秦的家族類型》,《東洋史學研究》第44輯,1993年;又載於《中國史研究》(中國)1995年第3期。

[2] 尹在碩:《睡虎地4號秦墓出土的木牘反映的家族類型》,《先秦史研究動態》(中國),1994年第25期。

[3] 尹在碩:《商鞅家族改革策所見的家族形態》,《慶北史學》第11輯,1996年。

[4] 尹在碩:《春秋戰國時期家系繼承與後子制度》,《慶北史學》第21輯,1998年。

[5] 尹在碩:《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所反映的秦漢時期後子制和家系繼承》,《中國歷史文物》(中國),2003年第42期。

[6] 崔德卿:《關於戰國、秦漢時期小農民的住宅結構的研究》,《釜大史學》第17輯,1993年。

推測秦律中的非公室告、家罪——禁止家庭成員間的起訴,也就是漢唐時期家屬容隱的濫觴。[1] 金珍佑考察了在秦律、《二年律令》、唐律中出現的關於不孝罪内涵與處罰的變化過程,指出秦漢律中對"父母告子不孝"是處以弃市這種嚴刑來處罰的,這是將傳統道德觀念上的孝融入律令裏的結果。秦政府通過孝爲媒介建立垂直的社會秩序用來作爲支配基層社會的一種方案,此外還指出唐律的不孝罪規定中也繼承了這種秦漢律的不孝罪。[2] 在婦女史方面,林秉德分析了秦律和《二年律令》,指出秦漢時期婦女在家父長制度下像奴隸一樣完全從屬於男性,這種現象體現在刑罰的男女差别上,比較在秦律、《二年律令》、唐律中出現的婦女犯罪案例,婦女地位的提高速度非常緩慢。[3] 反之,尹在碩站在婦女的社會功能和地位的角度提出與此不同的觀點。他在肯定秦漢社會是男尊女卑的社會的同時,也批判了婦女完全從屬於家父長權這一觀點。具體觀點如下:秦律和《二年律令》中反映的秦漢時期的婦女可以擁有一定程度的家産所有權,在没有子女的情況下可以接替丈夫繼承户主的地位,作爲算賦和徭役的徵收對象,無論是從家庭還是社會的角度講,都是維持國家穩定並可以提供必要勞動力的一個群體;還認爲漢代儒家的婦女觀念僅僅是限制在一部分支配層婦女的理想型(ideal type)觀念。[4]

在經濟史領域,崔德卿注重於農業生産方面,指出春秋末期以後,依靠鐵製農具的普及和各種農耕法的改良,生産力得到了極大提高,可是小農的生活仍然處於絶對貧困狀態,究其原因可以發現,從戰國中期以後到西漢初單位面積的生産力幾乎没有變化,直到西漢末期由於農具開發和生産技術的提高才使單位面積生産力提高。由此可見戰國中期以後生産力提高的主要原因,不是農具開發和耕作技術改進,而是耕作面積的擴大所導致的。[5]關於小農的每畝生産量問題,崔德卿指出:戰國中期以後,鐵製農具的普及使每畝産量由1石提高到1.5石,可是在西漢初由於社會經濟的不安定減少到1石,在這種情況下五口之家的小農家庭經濟虧損嚴重,原因是不能擴大其耕種面積的小農家庭無法得到生産力提高所帶來的利益。[6] 在手工業史方面,尹在碩

---

[1] 金燁:《秦簡所見的家族連坐》,《歷史教育論集》第13、14合輯,1990年。

[2] 金珍佑:《秦漢律中的"不孝"——以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的不孝條款爲中心》,《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19輯,2008年。

[3] 林炳德:《中國古代法所反映的婦女》,《中國史研究》(韓國)第36輯,2005年。

[4] 尹在碩:《中國古代婦女的社會功能與家庭地位》,《東洋史學研究》第85輯,2006年。

[5] 崔德卿:《中國古代農業技術的發達與作畝法——以農業考古學成果爲中心》,《釜山史學》第13輯,1987年。

[6] 崔德卿:《秦漢時期小農民的畝生産量》,《慶尚史學》第4、5合輯,1989年。

分析了秦代的漆器銘文和與其有關的睡虎地秦簡條文的内容,主張漆器上的烙印文字是手工業作坊或是檢查器物品質的官廳所刻下的"物勒工名"的一種形態,但是針刻文字並不是作器者而是漆器所有者的身份與名字,這是因爲在漆器針刻文中所包含的"小女子"、"小男子"等未成年者,他們是無法代表漆器製作者把自己的身份和名字刻在漆器上的。[1] 除此以外,在環境史方面,崔德卿指出與農耕、樹木、山澤資源相關聯的時日禁忌反映了天、地、人合一的三才觀中的基礎觀念——生態保護觀念,這種時日禁忌觀念被後來的秦漢統一帝國的法令中所吸收。[2]

最後,簡單介紹一些近期備受矚目的關於里耶秦簡的研究成果。金慶浩首先撰文向韓國學界介紹了考察里耶鎮的情況和里耶秦簡的内容、結構。在此文中整理記述了在 2007 年 10 月參加"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時對里耶古鎮的考察情況,[3]其中包括這一地區的自然環境變遷及其歷史沿革,還介紹了在會議上發表的論文内容與研究情況;關於里耶秦簡的發掘情況和内容也作了介紹,特别是通過對貲贖督促文書簡、里程簡、户籍簡等的理解釋讀,給文書傳遞方式和文書内容的研究帶來了很大幫助。[4] 李成珪以秦朝遷徙政策爲立足點考察了遷陵縣南陽里户籍簡,他指出在户籍簡中記載的"南陽"指的是隸屬遷陵縣的南陽里,"荆"是戰國時期被合並到秦的舊楚地;"南陽里"這個里名取自位於舊荆地區的南陽郡。被登記在這些户籍裏的人們是秦統一六國以後,遷移到遷陵縣的原南陽郡舊楚人。秦政府賜給這些人比較高的爵位,同時實行授田和免除徭役等優待政策,由此可以了解到當時秦政府對於遷徙民也貫徹實施了齊民支配體制。[5]

## 四、結 束 語

上文整理了從 1979 年到 2008 年約 30 年間在韓國發表的共 67 篇論文,簡要介紹了韓國的秦簡研究動態。在政治制度史、法制史、社會史等領域,發表的論文主題和

---

[1] 尹在碩:《秦代的物勒工名與漆器銘文》,《東洋史學研究》第 76 輯,2001 年。

[2] 崔德卿:《秦漢日書所反映的民間生態認識和環境保護》,《中國史研究》(韓國)第 23 輯,2003 年。

[3] 參加研討會的韓國學者所發文章如下:金慶浩:《里耶秦簡里程簡的内容與秦的地方統治》;金秉駿:《秦漢時期的河運——以里耶秦簡爲線索》;尹在碩:《里耶秦簡户籍簡牘反映的秦朝户籍制度和家庭結構》。

[4] 金慶浩:《兩千年前里耶鎮的旅程和里耶秦簡簡介》,《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 19 輯,2008 年。

[5] 李成珪:《里耶秦簡南陽户人户籍與秦遷徙政策》,《中國學報》第 57 輯,2008 年。

中、日學界的研究主題並無大異,研究者之間的互相争論也較活躍。而在經濟史領域並没有令人滿意的研究成果,這不僅是由於在韓國秦簡研究人員的不足,更因爲没有充分的力量去進行這個領域的研究。

在韓國秦簡研究動態中值得注意的,是 2002 年一年裏没有一篇關於秦簡的論文發表,究其原因,或許是由於 2001 年 11 月《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的出版使得大部分學者都熱衷於研讀此書,短期内還不能取得任何研究成果。因此,在 2003 年開始關於張家山漢簡的研究逐漸活躍起來的同時,諸多將其與秦簡一並進行研究的論文也問世了,2003—2008 年間共涌現了 12 篇學術論文。張家山漢簡被運用於解釋在此之前進行的秦簡研究中無法解釋的一些問題,這也説明爲了更加深入地研究秦史就必須結合秦漢簡牘進行綜合研究。

值得注意的另外一點是在這 67 篇論文中,以 1992 年韓中建交爲時間分界線,此前的 13 年間共發表了 29 篇論文(年均 2.2 篇),其後的 17 年間共發表 38 篇(年均 2.2 篇),前後發表論文的年平均數是一樣的。這説明自 1992 年韓中建交以後,儘管比起從前韓國學者可以更加自由和迅速地了解到中國的簡牘資料和研究成果,可是秦簡研究論文的篇數卻没有比建交之前增加。其原因在於在中國發掘出來的簡牘資料越來越多,學者們的研究對象不僅是秦簡還擴大到其他的簡牘文獻,因此以秦簡爲對象的研究就逐漸減少了,還有一個原因就是 1992 年以前學者們對於秦簡研究的熱情遠高於 1992 年以後的研究熱情。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迄今爲止,韓國簡牘研究者進行研究時的最大困難之一,就是幾乎没有人能順暢地釋讀秦漢時期的簡牘文字,因此造成了無法對中國簡牘專家們用現代漢語釋讀的簡文提出異議,而只能直接使用的情況。其原因是在韓國大學的歷史系或是中文系中,幾乎没有開設可以系統地學習秦漢文字的課程。筆者認爲,爲了韓國簡牘學界的進一步發展,應該培養秦漢時期文字方面的專家,而爲了解決這一難題,非常需要中國簡牘專家們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希望在今後的交流與合作中,中國簡牘研究學界和古文字專家們能對此加以重視並予以協助。

(李瑾華 譯)

# 秦簡牘研究論著目録*

李　静

秦簡牘大致是指在戰國晚期秦國至秦代埋藏於秦統治地區的簡牘材料。按發現順序，目前已知的有 10 批，即湖北雲夢睡虎地 M11 竹簡和 M4 木牘、四川青川郝家坪 M50 木牘、甘肅天水放馬灘 M1 簡牘、湖北江陵嶽山 M36 木牘、雲夢龍崗 M6 簡牘、湖北荆州沙市區周家臺 M30 簡牘、江陵王家臺 M15 簡牘、湖南龍山里耶古城簡牘、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從香港購藏竹簡。本文整理這 10 批簡牘自發現至 2008 年期間的相關研究論著，以時間爲序排列如下：

## 一、湖北雲夢睡虎地 M11 竹簡

1. 專著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八開線裝本)，文物出版社 1977 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曾憲通、饒宗頤：《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2 年；後收入《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中華書局 1993 年。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

栗勁:《秦律通論》,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帛書出版社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臺北帛書出版社 1986 年。
堀毅:《秦漢法制史論考》,法律出版社 1988 年。
越智重明:《戰國秦漢史研究》,北九州中國書店 1988 年。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I:秦記、南郡守騰文書、語書(世界古典文明叢書)》,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8 年。
大川俊隆、高橋庸一郎、福田哲之:《雲夢睡虎地秦簡通仮字索引》,朋友書店 1990 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張玉春、張世超:《秦簡文字編》,日本中文出版社 1990 年。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II:秦律十八種(世界古典文明叢書)》,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
傅榮珂:《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1992 年。
好並隆司:《商君書研究》,溪水社 1992 年。
孔慶明:《秦漢法制史研究》,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郭淑珍、王關成:《秦刑罰概述》,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劉信芳、陳振裕:《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汲古書院 1993 年。
袁仲一、劉鈺:《秦文字類編》,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高恒:《秦漢法制論考》,廈門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吳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張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1994 年。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III: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爲吏之道(世界古典文明叢書)》,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堀敏一:《中國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書院 1996 年。
越智重明:《戰國秦漢史研究 3》,中國書店 1997 年。
富谷至:《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東洋史研究叢刊 55),同朋舍 1998 年。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國家と社會》,創文社 1998 年。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高敏:《睡虎地秦簡初探》,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0 年。
江村治樹:《春秋戰國秦漢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汲古書院 2000 年。
松崎つね子:《睡虎地秦簡》,明德出版社 2000 年。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
吳曉強:《秦簡日書集釋》,岳麓書院 2000 年。

于振波：《秦漢法律與社會》，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郝茂：《秦簡文字系統之研究》，新疆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曹旅寧：《秦律新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富谷至：《木簡・竹簡の語る中國古代》，岩波書店 2003 年。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辭彙研究》，華夏出版社 2003 年。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閻曉君：《出土文獻與古代司法檢驗史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張伯元：《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 2005 年。
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恒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劉海年：《戰國秦代法制管窺》，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董平均：《出土秦律漢律所見封君食邑制度研究》，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李力：《"隸臣妾"身份再研究》，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7 年。
黄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商務印書館 2008 年。

2. 論文

《湖北省雲夢縣發掘十二座秦戰國末年至秦的墓葬，出土一批秦代的法律、文書竹簡》，《人民日報》1976 年 3 月 28 日。
北京新華印刷廠活版車間工人理論組、編寫組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史稿：《雲夢秦簡——秦始皇鞏固新興地主階級專政的重要歷史見證》，《文物》1976 年第 8 期。
龔發：《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反復辟鬥争》，《北京大學學報》1976 年第 4 期。
湖北省化工廠等：《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階級變動》，《光明日報》1976 年 8 月 12 日。
湖北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9 期。
華中師院：《從雲夢秦簡看秦始皇的反復辟鬥争》，《湖北日報》1976 年 4 月 21 日。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争》，《考古》1976 年第 3 期。
季勳：《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文物》1976 年第 5 期。
林甘泉：《秦律與秦朝的法家路線——讀雲夢出土的秦簡》，《文物》1976 年第 7 期。
蒙默：《秦始皇反復辟功績的歷史見證——讀最近出土的雲夢秦簡》，《四川大學學報》1976 年第 2 期。
上海市重型機械製造公司工人歷史研究小組：《從雲夢秦簡〈大事記〉看秦統一六國和反復辟鬥争》，《文物》1976 年第 7 期。
施正：《從雲夢秦簡看秦始皇鎮壓復辟勢力的必要性》，《光明日報》1976 年 4 月 29 日。
石言：《〈南郡守騰文書〉與秦的法治路線》，《歷史研究》1976 年第 3 期。

田昌五:《秦國法家路線的凱歌——讀雲夢出土秦簡札記》,《文物》1976 年第 6 期。
吳樹平:《〈秦律〉是新興地主階級反復辟的銳利武器》,《文物》1976 年第 6 期。
曉菡:《雲夢秦簡〈大事記〉簡述》,《光明日報》1976 年 4 月 22 日第 3 版。
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6 期。
雲夢秦簡整理小組等:《雲夢秦簡部分釋文(南郡守騰文書)》,《光明日報》1976 年 4 月 6 日。
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一)》,《文物》1976 年第 6 期。
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 年第 7 期。
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三)》,《文物》1976 年第 8 期。
張澤棟、譚春柏、聶浴青:《參加雲夢秦墓發掘的幾點認識》,《文物》1976 年第 5 期。
鄭實:《加強上層建築領域中的革命專政——從〈南郡守騰文書〉看秦始皇堅持反復辟鬥爭》,《光明日報》1976 年 5 月 13 日。
鍾志誠:《秦始皇反復辟鬥爭的歷史見證——談湖北雲夢出土的秦簡〈南郡守騰文書〉》,《華中師院學報》1976 年第 2 期。
陳直:《略論雲夢秦簡》,《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7 年第 1 期。
大庭修:《雲夢出土竹書秦律の研究》,《關西大學文學論集》1977 年第 27－1 期。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探討——兼批四人幫的法家"爰人民"的謬論》,《文物》1977 年第 7 期。
古賀登:《盡地力說・阡陌制補論——主として雲夢出土秦簡による》,《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1977 年第 23 期。
古賀登:《中國古代史の時代區分問題と雲夢出土の秦簡》,《史觀》1977 年第 97 期。
黃盛璋:《影射史學的一個黑標本——批〈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反復辟鬥爭〉》,《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7 年第 6 期。
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第 1 期。
堀毅:《雲夢出土の秦簡の基礎的研究》,《史觀》1977 年第 97 期。
饒宗頤:《出土資料から見た秦代の文學》,《東方學》1977 年第 54 期。
唐贊功:《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主要矛盾》,《歷史研究》1977 年第 5 期。
吳榮曾:《論秦律的階級本質——讀雲夢秦律札記》,《歷史研究》1977 年第 5 期。
吳樹平:《秦代社會的階級和階級關係——讀雲夢秦簡札記之一》,《文物》1977 年第 7 期。
鄭實:《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主要矛盾》,《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7 年第 6 期。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線》1978 年第 4 期。
高敏:《關於秦時服役者的年齡問題探討——讀雲夢秦簡札記》,《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2 期。

高敏：《〈秦律〉是地主階級壓迫剝削農民階級的工具——讀〈雲夢秦簡〉札記，兼批"四人幫"的"法家愛人民"等謬論》，《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1 期。

何琳儀：《秦文字辨析舉例》，《人文雜誌》1978 年第 4 期。

堀毅：《秦漢刑名考——主として雲夢出土秦簡による》，《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別册 4，1978 年。

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2 期。

秦簡講讀會：《〈湖北睡虎地秦墓竹簡〉訳注初稿——田律・廄苑律・倉律・金布律・關市律・工律・工人律・均工律・徭律・司空律》，《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文學研究科篇)》1978 年第 10－1 期。

吴榮曾：《從秦簡看秦國貨幣關係發展狀況》，《文物》1978 年第 5 期。

熊鐵基：《秦代賦税徭役制度初探》，《華中師院學報》1978 年第 1 期。

詹越：《斥"四人幫"在秦代史上的反動謬論》，《考古》1978 年第 3 期。

鄭實：《嗇夫考——讀雲夢秦簡札記》，《文物》1978 年第 2 期。

陳抗生：《秦法和秦人執法——讀〈睡虎地秦墓竹簡〉淺識》，《江漢論壇》1979 年第 3 期。

船川豐：《中國古代における法と共同體》，《世界史における地域と民衆——1979 年度歷史學研究會大會報告(歷史學研究別册特集)》，1979 年。

飯島和俊：《"文無害"考——"睡虎地秦墓竹簡"を手がかりとして見た秦・漢期の官吏登用法》，《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1979 年第 3 期。

高敏：《"有秩"非"嗇夫"辨——讀雲夢秦簡札記兼與鄭實同志商榷》，《文物》1979 年第 3 期。

高敏：《論〈秦律〉國的"嗇夫"一官》，《社會科學戰線》1979 年第 1 期。

古賀登：《雲夢睡虎地某喜墓の秦律等法律文書副葬事情をめぐって》，《史觀》第 100 期，1979 年。

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1979 年第 1 期。

黄賢俊：《從雲夢秦簡看秦代刑律及其階級本質》，《現代法學》1979 年第 2 期。

林劍鳴：《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 年第 3 期。

劉海年、張晉藩：《從雲夢秦簡看秦律的階級本質》，《學術研究》1979 年第 1 期。

秦簡講讀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訳注初稿——秦律十八種(軍爵律・置吏律・救・伝食律・行書・内史雜・尉雜・屬邦)，效律，秦律雜抄》，《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文學研究科篇)》1979 年第 11－1 期。

舒之梅：《從近年湖北出土的秦漢簡牘看地主階級對殘存奴隸制的政策》，《江漢歷史學叢刊》1979 年第 1 期。

町田三郎:《雲夢秦簡〈編年記〉について》,《九州中國學會報》1979 年第 22 期。
邢義田:《"雲夢秦簡"簡介——附:對"爲吏之道"及墓主喜職務性質的臆測》,《食貨月刊》1979 年第 1 期。
熊克:《〈吏誰從軍〉解——讀雲夢秦簡札記》,《中國史研究》1979 年第 3 期。
熊鐵基:《釋〈南郡守騰文書〉——讀雲夢秦簡札記》,《中國史研究》1979 年第 3 期。
熊鐵基:《秦代的郵傳制度——讀雲夢秦簡札記》,《學術研究》1979 年第 3 期。
重近啓樹:《秦漢の國家と農民》,《世界史における地域と民衆——1979 年度歷史學研究會大會報告(歷史學研究別册特集)》,1979 年。
朱紹侯:《秦軍功爵制簡論》,《河南師大學報》1979 年第 6 期。
晁福林:《"南郡備警"説質疑》,《江漢論壇》1980 年第 6 期。
陳抗生:《"睡簡"雜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1980 年第 1 卷。
陳玉璟:《略論雲夢〈秦律〉的性質》,《江淮論壇》1980 年第 1 期。
崔春華:《戰國時期秦封建法制的發展——讀〈睡虎地秦墓竹簡〉札記》,《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5 期。
大庭修著,林錦生譯:《雲夢出土竹簡秦律之研究》,《簡牘學報》1980 年第 7 期。
高恒:《秦律中的徭、戍問題——讀雲夢秦簡札記》,《考古》1980 年第 6 期。
高恒:《"嗇夫"辨正——讀雲夢秦簡札記》,《法學研究》1980 年第 3 期。
黄展嶽:《雲夢秦律簡論》,《考古學報》1980 年第 1 期。
李牧:《雲夢秦簡麻風律考》,《浙江中醫學院學報》1980 年第 3 期。
林劍鳴:《"隸臣妾"辨》,《中國史研究》1980 年第 2 期。
林劍鳴:《秦國封建社會各階級分析——讀〈睡虎地秦墓竹簡〉札記》,《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2 期。
劉海年:《從雲夢出土的竹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學習與探索》1980 年第 2 期。
馬先醒:《舉世笑談"睡虎地秦墓竹簡"——大庭修、湖維泗二博士竹書秦律論文書後》,《簡牘學報》第 7 期,1980 年。
錢劍夫:《秦漢嗇夫考》,《中國史研究》1980 年第 1 期。
錢玄:《秦漢帛書簡牘中的通借字》,《南京師院學報》1980 年第 3 期。
秦簡講読會:《〈睡虎地秦墓竹簡〉訳注初稿 3——南郡守騰文書(語書)·爲吏之道》,《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文學研究科篇)》1980 年第 12－1 期。
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1980 年第 5 期。
裘錫圭、朱德熙:《戰國時代的"爿"和秦漢時代的"半"》,《文史》第八輯,中華書局 1980 年。
若江賢三:《秦漢時代の労役刑——ことに隸臣妾の刑期について》,《東洋史論》1980 年第

1期。

若江賢三:《秦漢時代の"完"刑について——漢書刑法志解読への試論》,《愛媛大學法文論集(文學科編)》1980年第13期。

商慶夫:《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的作者及其思想傾向》,《文史哲》1980年第4期。

松崎つね子:《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竹簡"編年記"よりみた墓主"喜"について》,《東洋學報》1980年第61－3/4期。

宋敏:《雲夢秦簡——奴隸制社會的新證》,《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4期。

太田幸男:《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秦律の倉律をめぐって・その一》,《東京學芸大學紀要(第3部門社會科學)》1980年第31期。

太田幸男:《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秦律の倉俸をめぐって・その二》,《東京學芸大學紀要(第3部門　社會科學)》1980年第32期。

王煜:《〈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法家思想》,《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980年第1期。

伊藤倫厚、井手道雄、馬場公彦:《侯馬東周遺址・銀雀山漢墓・馬王堆漢墓・睡虎地秦墓關係論著目録》,《中國哲學》1980年第9期。

永田英正:《中國における雲夢秦漢研究の現狀》,《木簡研究》1980年第2期。

于豪亮:《雲夢秦簡所見官職述略》,《文史》第八輯,中華書局1980年。

于豪亮:《秦律叢考》,《文物集刊》1980年第2期。

A. F. P. Halsewe 詹益熙譯、詹泓隆譯:《一九七五年湖北發現之秦文物》,《簡牘學報》第7期,1980年。

張政烺:《秦律"葆子"釋義》,《文史》第九輯,中華書局1980年。

趙德馨、周秀鸞:《關於布幣的三個問題——讀雲夢出土秦簡〈金布律〉札記》,《社會科學戰線》1980年第4期。

佐竹靖彦:《秦國の家族と商鞅の分異令》,《史林》1980年第63－1期。

佐竹靖彦:《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家族的社會秩序》,《東京都立大學人文學報》1980年第141期。

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紀書後》,《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年。

唐贊功:《雲夢秦簡所涉及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初探》,《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年。

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年。

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年。

劉海年:《秦簡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年。

高敏:《秦朝時期的亭》,《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年。

高恒:《秦簡中的私人奴婢問題》,《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年。

高恒:《秦簡中與職官有關的幾個問題》,《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熊鐵基、王瑞明:《秦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張政烺:《秦律"隸人"音義》,《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舒之梅:《珍貴的雲夢秦簡》,《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吳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吳榮曾:《秦的官府手工業》,《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于豪亮、李均明:《秦簡所反映的軍事制度》,《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于豪亮:《秦簡中的奴隸》,《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月諸問題》,《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于豪亮:《秦王朝關於少數民族的法律及其歷史作用》,《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雲夢秦簡資料、論著目録》,《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
安作璋:《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代的農業經濟》,《秦漢史論叢》第一輯,1981 年。
池田温:《中國における簡牘研究の位相》,《木簡研究》1981 年第 3 期。
池田雄一:《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管見》,《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26)》1981 年第 100 期。
大庭修:《中國簡牘稱呼についての提言》,《木簡研究》1981 年第 3 期。
大庭修:(書評)《古賀登〈雲夢睡虎地某喜墓の秦律等法律文書副葬事情をめぐって〉》(史觀,100),《法制史研究》1981 年第 30 期。
高敏:《〈秦律〉所反映的訴訟、審訊和量刑制度》,《鄭州大學學報》1981 年第 3 期。
高明士:《雲夢秦簡民秦漢史研究——以日本的研究成果爲中心》,《食貨月刊》1981 年第 3 期。
工藤元男:《秦の内史主として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よる》,《史學雜志》1981 年第 90－3 期。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みえる大内と小内——秦の少府の成立をめぐって》,《史觀》1981 年第 105 期。
韓連琪:《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考證》,《中華文化論叢》1981 年第一辑。
好並隆司:《商鞅"分異の法"と秦朝権力》,《歷史學研究》1981 年第 494 期。
黄展嶽:《從秦律"瀆職罪"看秦代對官吏怠忽職守的處分》,《光明日報》1981 年 6 月 8 日第 4 版。
黄賢俊:《對雲夢秦簡中訴訟制度的探索》,《法學研究》1981 年第 5 期。
江村治樹:《雲夢睡虎地出土秦律の性格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1981 年第 40－1 期。
江村治樹:《戰國・秦漢簡牘文字の変遷》,《東方學報》1981 年第 53 期。
堀毅:《秦漢時代の嗇夫について——〈漢書・百官表〉と雲夢秦簡による考察》,《史滴》1981

年第 2 期。

李裕民：《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奴隸制》，《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羅開玉：《秦國"什伍"、"伍人"考——讀雲夢秦簡札記》，《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1 年第 2 期。

秦簡講讀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釈注初稿 4 法律答問(上)》，《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文學研究科篇)》1981 年第 13－1 期。

姚鑒、王家琦：《日本大庭修著〈雲夢出土竹書秦律的研究〉簡介》，《中國歷史文物》1981 年。

曾仲珊：《〈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數詞和量詞》，《求索》1981 年第 2 期。

張銘新：《關於〈秦律〉中的"居"——〈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質疑》，《考古》1981 年第 1 期。

陳玉環：《秦律中"隸臣妾"性質再探討》，《阜陽師專學報》1982 年第 2 期。

池田温：《中國における出土文字資料整理研究の近況——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の活動》，《東方學》1982 年第 64 期。

工藤元男：《戰國秦の都官——主として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よる》，《東方學》1982 年第 63 期。

宮長爲：《淺談秦代經濟管理中對官吏的幾種規定——讀〈睡虎地秦墓竹簡〉的一點看法》，《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6 期。

間瀨收芳：《雲夢睡虎地秦漢墓被葬者の出自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982 年第 41－2 期。

劉海年：《雲夢秦簡的發現與秦律研究》，《法學研究》1982 年第 1 期。

劉玉堂：《秦墓之安陸並新地域》，《文物》1982 年第 3 期。

劉釗、田宜超：《秦田律考釋》，《考古》1982 年第 6 期。

陸倫章：《我國刑事檢驗制度歷史悠久——從出土秦簡〈賊死〉篇談起》，《法學》1982 年第 2 期。

吕名中：《秦律賞罰制度述論》，《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 年第 3 期。

羅開玉：《秦在巴蜀地區的民族政策試析——從雲夢秦簡中得到的啓示》，《民族研究》1982 年第 4 期。

羅開玉：《秦國鄉、里、亭新考》，《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5 期。

籾山明：《秦の隸屬身份とその起源——隸臣妾問題に寄せて》，《史林》1982 年第 65－6 期。

錢劍夫：《試論秦漢"正卒"徭役》，《中國史研究》1982 年第 3 期。

秦簡講讀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訳注初稿 5 法律答問(下)》，《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文學研究科篇)》1982 年第 14－1 期。

裘錫圭：《〈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一》，《文史》第十三輯，中華書局 1982 年。

裘錫圭：《〈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二》，《文史》第十三輯，中華書局 1982 年。

施丁：《秦漢郡守兼掌軍事略説》，《文史》第十三輯，中華書局 1982 年。

松崎つね子:《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の家族と國家》,《中國古代史研究(5)》,吉川弘文館 1982 年。

宋敏、宮長爲:《"隸臣妾"是秦的官奴婢》,《中國史研究》1982 年第 1 期。

蘇誠鑒:《秦"隸臣妾"爲官奴婢論》,《江淮論壇》1982 年第 1 期。

陶元甘:《從〈雲夢秦簡〉探討巴蜀史上的三個問題》,《成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1 期。

王建忠:《秦計鱗爪——讀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札記》,《財務與會計》1982 年第 10 期。

王美宜:《〈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初探》,《寧波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1982 年第 1 期。

王鍈:《雲夢秦墓竹簡所見某些語法現象》,《語言研究》1982 年第 1 期。

楊巨中:《從雲夢秦簡看秦的生産關係》,《人文雜誌》1982 年增刊卷。

楊寬:《雲夢秦簡所反映的土地制度和農業政策》,《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三十周年特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永田英正:(書評)《堀毅〈秦漢時代の嗇夫について——《漢書・百官表》と雲夢秦簡による考察〉》(史滴,2),《法制史研究》1982 年第 32 期。

永田英正:(書評)《江村治樹〈雲夢睡虎地出土秦簡の性格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法制史研究》1982 年第 32 期。

張銘新:《〈秦律〉中的經濟制裁——兼論秦的贖刑》,《武漢大學學報》1982 年第 4 期。

鄭良樹:《讀雲夢〈大事記札記〉》,《竹簡帛書論文集》,中華書局 1982 年。

鄭良樹:《論雲夢〈大事記〉之史料價值》,《竹簡帛書論文集》,中華書局 1982 年。

朱紹侯、孫英民:《"居貲"非刑名辨——兼論秦簡中的幾個問題》,《許昌師專學報》1982 年第 2 期。

阿辻哲次:《"史書"と"史篇"》,《静岡大學人文論集》1983 年第 33 期。

安作璋:《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統一的原因》,《歷史論叢》,齊魯書社 1983 年。

富谷至:《"史書"考》,《西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83 年第 1 期。

富谷至:《秦漢の労役刑》,《東方學報》1983 年第 55 期。

富谷至:《秦漢における庶民人と士伍・覚書》,《中國士大夫人階級と地域社會との關係についての總合的研究》,1983 年。

黄留珠:《"史子"、"學室"與"喜揄史"——讀雲夢秦簡札記》,《人文雜誌》1983 年第 2 期。

堀毅:《秦漢刑政考》,《法制史研究》1983 年第 33 期。

堀毅:《秦漢賊律考》,《慶應義塾創立 125 年紀念論文集》,1983 年。

李學勤:《論睡虎地秦簡與馬王堆帛書的數術書》,《中國占卜災異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美國 1983 年。

林劍鳴:《"隸臣妾"並非奴隸》,《歷史論叢》,齊魯書社 1983 年。

陸倫章：《我國兩千年前的一批青少年法規簡篇——雲夢秦墓出土竹簡初探》，《青少年犯罪問題》1983 年第 1 期。

吕名中：《秦律中"貲"與"貲贖"》，《秦漢史論壇》，陝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羅開玉：《秦國傳籍事考辯》，《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三集，岳麓書社 1983 年。

楠山修作：《阡陌の研究再論》，《東方學》1983 年第 66 期。

潘世憲：《從竹簡〈秦律〉看秦代的經濟立法》，《内蒙古大學學報》1983 年第 1 期。

錢大群：《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法制度》，《法學研究》1983 年第 5 期。

秦簡講読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釈注初校稿 6 封診式》，《中央大學大學院論究(文學研究科篇)》1983 年第 15－1 期。

饒宗頤：《秦簡日書中"夕"(祟)字含義的商榷》，《中國語言學報》1983 年第 1 期。

森田邦博：《雲夢秦簡と韓非子》，《中國哲學論集》1983 年第 9 期。

水出泰弘：《戰國秦の"重一両十二(十四)一珠"銭について——主として睡虎地秦簡による》，《中央大學アジア史研究》1983 年第 7 期。

蘇魯：《日本研究雲夢秦簡情況簡介》，《中國史研究動態》1983 年第 3 期。

孫英民、朱紹侯：《秦律中的獎懲責任制》，《光明日報》1983 年 1 月 12 日。

汪慶伯：《"睡簡"〈爲吏之道〉與墨學》，《陝西師大學報》1983 年第 4 期。

王瑞明：《從雲夢秦簡看秦代中央集權制的歷史作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三集，岳麓書社 1983 年。

吴永章：《從雲夢秦簡看秦的民族政策》，《江漢考古》1983 年第 2 期。

謝巍：《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爲年譜説》，《江漢論壇》1983 年第 5 期。

楊劍虹：《"隸臣妾"簡論》，《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2 期。

越智重明：《春秋戰國時代の隸屬者をめぐっ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1983 年第 12 期。

左德承、鍾鳴天：《從雲夢秦簡看秦隸》，《書法》1983 年第 3 期。

杜紹順：《關於秦代土地所有制的幾個問題》，《華南師範大學學報》1984 年第 3 期。

馮春田：《〈睡虎地秦墓竹簡〉某些語法現象研究》，《中國語文》1984 年第 4 期。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墓竹簡の屬邦律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1984 年第 43－1 期。

李力：《亦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罪制度》，《法學研究》1984 年第 3 期。

李孝林：《從雲夢秦簡看秦朝的會計管理》，《江漢考古》1984 年第 3 期。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第 5 期；又載《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四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栗勁：《秦律和罪法定義》，《法學研究》1984 年第 3 期。

栗勁、王占通：《"隸臣妾"是帶有奴隸殘餘屬性的刑徒》，《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第 2 期。

劉海年:《雲夢秦簡〈語書〉探析——秦始皇時期頒行的一個地方性法規》,《學習與探索》1984年第6期。

劉漢東、高敏:《秦簡"隸臣妾"確爲奴隸説——兼與劍鳴先生商榷》,《學術月刊》1984年第9期。

秦進才:《秦漢士伍異同論》,《中華文史論叢》1984年第二輯。

若江賢三:《睡虎地秦墓竹簡に見られる誣告反坐を通して見た貲財に關する一考察》,《アジア諸民族における社會と文化》,1984年。

施偉青:《"隸臣妾"的身份復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年第1期。

石子政:《秦律貲罰甲盾與統一戰爭》,《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2期。

太田幸男:《睡虎地秦墓竹簡にみえる"室""戸""同居"をめぐって》,《西嶋定生博士還曆紀念——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山川出版社1984年。

湯淺邦弘:《秦の法と法思想——雲夢秦簡を中心として》,《日本中國學會報》1984年第36期。

王雲度:《秦簡的出土開闢了秦史研究的新天地》,《文物天地》1984年第6期。

肖亢達:《雲夢睡虎地秦墓漆器針刻銘記探析——兼談秦代"亭"、"市"地方官營手工業》,《江漢考古》1984年第2期。

徐鴻修:《從古代罪人收奴刑的變遷看"隸臣妾"、"城旦舂"的身份》,《文史哲》1984年第5期。

楊劍虹:《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作者及其政治態度——兼與陳直、商慶夫同志商榷》,《江漢考古》1984年第3期。

彝鋒:《關於睡虎地秦墓竹簡》,《歷史知識》1984年第3期。

張世超等:《"通錢"解——秦簡整理班札記之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4年第4期。

佐原康夫:《戰國時代の府・庫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984年第43－1期。

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大學報》1985年第1期。

陳振裕:《從雲夢秦簡看秦國的農業生產》,《農業考古》1985年第1期。

赤堀昭:《冶法をめぐる問題》,《新発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論考篇》,1985年。

高敏:《秦漢郵傳制度考略》,《歷史研究》1985年第3期。

李銘建:《雲夢秦簡語法現象舉隅》,《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1985年第2期。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年第4期。

林劍鳴:《三辨"隸臣妾"——兼談歷史研究中的方法論問題》,《學術月刊》1985年第9期。

劉方:《試析〈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同音假借》,《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4期。

籾山明:《爵制論の再検討》,《新しい歷史學のために》1985年第178期。

錢大群:《再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罰制度》,《法學研究》1985年第6期。

若江賢三：《秦律における贖刑制度(上)——秦律の體系的把握への試論》,《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文學科篇)》1985 年第 18 期。

施偉青：《從秦簡看戰國時期保護"人力"的措施》,《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

孫曉春、陳維禮：《〈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商兑》,《史學集刊》1985 年第 2 期。

王子今：《"閭左"爲"里佐"説》,《西北大學學報》1985 年第 1 期。

吴福助：《秦簡"語書"校釋》,《東海大學中文學報》1985 年第 5 期。

徐進：《秦律研究的新成果——介紹栗勁著〈秦律通論〉》,《光明日報》1985 年 5 月 14 日。

于豪亮：《秦律叢考從雲夢秦簡看西漢對法律的改革》,《于豪亮學術文集》,中華書局 1985 年。

張昌倬：《"小城旦、隸臣作者"辨誤》,《史學月刊》1985 年第 4 期。

張傳漢：《略論秦代隸臣妾的身份問題》,《遼寧大學學報》1985 年第 4 期。

張平轍：《讀秦簡牘發微》,《蘭州大學學報》1985 年第 2 期。

張世超、張玉春：《釋閑》,《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5 年第 3 期。

張世超、張玉春：《〈睡虎地秦墓竹簡〉校注簡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5 年第 4 期。

池田雄一：《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の秦律——王室の家法から國家法へ》,《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汲古書院 1986 年。

池田雄一：《睡虎地出土竹簡にみえる伍制について》,《中村治兵衛先生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刀水書房 1986 年。

杜正勝：《從肉刑到徒刑：兼論睡虎地秦簡所見古代刑法轉變的資訊》,《食貨月刊》1986 年第 15 卷第 5/6 期。

飯島和俊：《戰國秦の非秦人対策——秦簡を手掛かりとして見た,戰國秦の社會構造》,《中村治兵衛先生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刀水書房 1986 年。

宫長爲：《秦代的糧倉管理——讀〈睡虎地秦墓竹簡〉札記》,《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 年第 2 期。

高敏：《秦漢徭役制度辨析(上)》,《鄭州大學學報》1986 年第 3 期。

高敏：《秦代經濟立法原則及其意義》,《學術研究》1986 年第 2 期。

華雁：《秦簡中關於官吏的法律責任》,《福建論壇》1986 年第 3 期。

堀敏一：《古代中國における身份制と身份觀念》,《駿台史學》1986 年第 67 期。

堀毅：《東アジアにおける法と慣習》,《中央學院大學總合科學研究所紀要》1986 年第 3－1期。

李學勤：《中國簡牘研究の新しい動向》,《木簡研究》1986 年第 8 期。

林富士：《試釋睡虎地秦簡中"癘"與"定殺"》,《史原》1986 年第 15 期。

李曉東、黄曉芬：《從秦簡〈日書〉看秦人的鬼神觀》,《中國秦漢史研究會通訊》1986 年第3 期。

林劍鳴：《從價值系統看秦文化的特點》,《通訊》1986 年第 3 期。

潘玉民:《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文書工作制度》,《中國檔案》1986 年第 2 期。
邱世華:《簡論雲夢秦簡的司法文書》,《西北政法學院學報》1986 年第 2 期。
饒宗頤:《秦簡中的五行説與納音説》,《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 1986 年。
若江賢三:《秦律における贖刑制度(下)——秦律の體系的把握への試論》,《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文學科篇)》1986 年第 19 期。
《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文博》1986 年第 5 期。
山田勝芳:《〈父老僤約束石券〉と秦漢時代の父老》,"舊中國社會に於ける指導者層の研究"昭和 60 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一般研究 B)研究成果報告書,1986 年。
孫英民:《從雲夢秦簡看秦律"連坐"法》,《中原文物》1986 年第 2 期。
施偉青:《關於秦漢徭役的若干問題——與錢劍夫同志商榷》,《中國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
太田幸男:《睡虎地秦墓竹簡の〈日書〉にみえる"室""戸""同居"をめぐっ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986 年第 99 期。
藤田勝久:《〈史記〉穰侯列伝に關する一考察——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東方學》1986 年第 71 期。
大櫛敦弘:《雲夢秦簡〈日書〉にみえる"囷"について》,《中國—社會と文化》1987 年第 2 期。
富谷至:《ふたつの刑徒墓——秦~後漢の刑役と刑期》,《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1987 年。
黄曉芬、李曉東:《從〈日書〉看秦人鬼神觀及秦文化特徵》,《歷史研究》1987 年第 4 期。
堀敏一:《中國古代の身份制——良と賤》,汲古書院 1987 年。
堀毅:《秦漢盜律考》,《東洋法史の探究 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汲古書院 1987 年。
林劍鳴:《以君主意志爲法權的秦法》,《學術月刊》1987 年第 2 期。
林劍鳴:《從秦人價值觀看秦文化的特點》,《歷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
劉漢東:《再説秦簡"隸臣妾"確爲奴婢》,《中州學刊》1987 年第 2 期。
彭邦炯:《從出土秦簡再探秦內史與大內、少內和少府的關係與職掌》,《考古與文物》1987 年第 5 期。
山田勝芳:《秦漢時代の大內と少內》,《集刊東洋學》1987 年第 57 期。
山田勝芳:《秦漢時代の傅と年齡》,《東北大學教養部紀要》1987 年第 47 期。
商慶夫:《再論秦簡〈編年記〉作者的思想傾向》,《文史哲》1987 年第 6 期。
上田早苗:《"秦律"における責任》,《中國貴族制社會の研究》,1987 年。
藤田勝久:《戰國・秦代の軍事編成》,《東洋史研究》1987 年第 46 - 2 期。
藤田勝久:《〈史記〉戰國紀年の再檢討——睡虎地秦簡〈編年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愛媛大學教養部紀要》1987 年第 20 期。
王光宇:《從雲夢秦簡看秦代官府的文書工作》,《中國檔案》1987 年第 6 期。
王勝利:《〈雲夢秦簡初探〉商榷》,《江漢論壇》1987 年第 11 期。

王勝利：《〈雲夢秦簡《日書》初探〉商榷》，《江漢論壇》1987 年第 11 期。

吳益中：《關於雲夢秦簡中"男子"一稱——與高敏先生商榷》，《江漢考古》1987 年第 1 期。

楊劍虹：《秦代的口賦、徭役、兵役制度新探》，《考古與文物》1987 年第 5 期。

楊升南：《雲夢秦簡中"隸臣妾"的身份和戰國時秦國的社會性質》，《鄭州大學學報》1987 年第 2 期。

張聞玉：《雲夢秦簡〈日書〉初探》，《江漢論壇》1987 年第 4 期。

佐藤武敏：《秦・漢初の漆器の生産について》，《古史春秋》1987 年第 4 期。

《〈睡虎地秦墓竹簡資料庫〉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建立"中國古代簡牘資料庫"取得階段性成果》，《中國史研究動態》1988 年第 11 期。

蔡鏡浩：《〈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補正(一)》，《文史》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 1988 年。

蔡鏡浩：《〈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補正(二)》，《文史》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 1988 年。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墓竹簡釈文注解(1)》，《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1988 年第 23 期。

工藤元男：《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より見た法と習俗》，《木簡研究》1988 年第 10 期。

工藤元男：《埋もれていた行神——主として秦簡〈日書〉による》，《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988 年第 106 期。

好並隆司：《雲夢秦簡日書小論》，《中國社會史の諸相》，勁草書房 1988 年。

賀潤坤：《從〈日書〉看秦國的穀物種植》，《文博》1988 年第 3 期。

堀敏一：《中國古代の家と戸》，《明治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1988 年第 27 期。

堀敏一：《中國古代の里》，中國都市の歷史的研究(唐代史研究會報告第 VI 集)，1988 年。

林富士：《試論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夢"》，《食貨月刊》1988 年第 17 卷第 3、4 期。

林劍鳴：《曲徑通幽處，高樓望路時——評介當前簡牘〈日書〉研究狀況》，《文博》1988 年第 3 期。

麥天麒：《從雲夢秦簡看代刑徒管理制度》，《考古與文物》1988 年第 3 期。

錢大群：《秦律"三環"論》，《南京大學學報》1988 年第 2 期。

山田勝芳：《中國古代の商と賈——その意味と思想史的背景》，《東洋史研究》1988 年第 47－1 期。

山田勝芳：《中國古代の金融——特に高利貸を中心として》，"中國金融史の基礎的研究"昭和 62 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一般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1988 年。

山田勝芳：《秦漢時代の金石文字——文字の書き手を中心として》，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1985～1986)，1988 年。

松崎つね子：《湖北における秦墓の被葬者について睡虎地十一號秦墓，被葬者"喜"と關連して》，《駿台史學》1988 年第 73 期。

王桂鈞:《〈日書〉所見早期秦俗發微——信仰、習、婚姻及貞節觀》,《文博》1988 年第 4 期。
楊巨中:《〈日書・星〉釋議》,《文博》1988 年第 4 期。
余崇生:《從雲夢秦簡看秦律》,《國文天地》1988 年第 3 卷第 9 期。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訳注初稿(一)》,《史滴》1988 年第 9 期。
翟宛華:《從出土〈秦律〉看秦的婚姻家庭制度》,《社會科學》(甘肅)1988 年第 5 期。
張銘洽:《雲夢秦簡〈日書〉占卜術初探》,《文博》1988 年第 3 期。
重近啓樹:《秦漢の公田について》,《中國古代の法と國家——栗原益男先生古稀紀念論集》,汲古書院 1988 年。
佐竹靖彦:《県鄉亭里制度考證》,《東京都立大學・人文學報》1988 年第 199 期。
稻葉一郎:《秦始皇の巡狩と刻石》,《書論》1989 年第 25 期。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墓竹簡釈文注解(2)》,《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1989 年第 24－4 期。
工藤元男:《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より見た秦・楚の二十八宿占い——先秦社會における文化の地域性と普遍性をめぐって》,《古代》1989 年第 88 期。
賀潤坤:《中國古代最早的相馬經——雲夢秦簡〈日書・馬〉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89 年第 3 期。
賀潤坤:《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國漁獵活動》,《文博》1989 年第 3 期。
賀潤坤:《從雲夢秦簡〈日書〉看秦國的六畜飼養業》,《文博》1989 年第 6 期。
李孝林:《從雲夢秦簡看戰國糧食經濟》,《糧食經濟研究》1989 年第 5 期。
山田勝芳:《秦漢時代の復除(一)——秦の復》,《東北大學教養部紀要》1989 年第 52 期。
楊劍虹:《從雲夢秦簡看秦代手工業和商業的若干問題》,《江漢考古》1989 年第 2 期。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訳注初稿(二)》,《史滴》1989 年第 10 期。
張世超:《秦簡中的"同居"與有關法律》,《東北師大學報》1989 年第 3 期。
林劍鳴:《秦簡"日書"校補》,《簡牘學報》第 13 期,1990 年。
吳福助:《秦簡"爲吏之道"宦學識字教材論考》,《簡牘學報》第 13 期,1990 年。
大庭修:《秦漢の木簡》,《書道研究》1990 年第 4－3 期。
大櫛敦弘:《秦代國家の穀倉制度》,《海南史學》1990 年第 28 期。
岡田功:《春秋戰國秦漢時代の貸借關係をめぐる——考察》,《駿台史學》1990 年第 78 期。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墓竹簡釈文注解(三)》,《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1990 年第 25－4 期。
工藤元男:《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と道教的習俗》,《東方宗教》1990 年第 76 期。

工藤元男：《The Ch'in Bamboo Strip Book of Divination (Jih-shu) and Ch'in Legalism》，《Acta Asiatica》1990 年第 58 期。

姜書閣：《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一篇成相雜辭》，《中國韻文學刊》1990 年第 2 期。

堀敏一：《雲夢秦簡にみえる家と近鄰——"中國古代の家と戸"補考》，《駿台史學》1990 年第 78 期。

李孔懷：《秦律中反映的秦代糧食管理制度》，《復旦學報》1990 年第 4 期。

林劍鳴：《中國人學者による〈日書〉研究の現狀》，《史滴》1990 年第 11 期。

劉漢東：《秦簡所見秦代軍功地主的特點》，《學術研究》1990 年第 6 期。

劉信芳：《秦簡〈日書〉與〈楚辭〉類征》，《江漢考古》1990 年第 1 期。

陸錫興：《"敖悍口暴"解》，《文史》第三十三輯，中華書局 1990 年。

籾山明：《グラフ特集"帛書竹簡の諸相"睡虎地秦墓竹簡，馬王堆漢墓帛書，馬王堆漢墓竹簡，鳳凰山漢墓竹簡，張家山漢墓竹簡，銀雀山漢墓竹簡の寫真》，《書道研究》1990 年第 4－3 期。

籾山明：《出土文字資料ノート木簡・骨簽・瓦書》，《古史春秋》1990 年第 6 期。

山田勝芳：《Offices and Officials of Works, Markets and Lands in the Ch'in Dynasty》，《Acta Asiatica》1990 年第 58 期。

申英秀：《雲夢秦簡〈日書〉の歲星占いから見た古代中國人の天文図法》，《早稲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哲學・史學編)別册》1990 年第 16 期。

譚家健：《雲夢秦簡〈爲吏之道〉漫論》，《文學評論》1990 年第 5 期。

藤田勝久：《中國出土文物による戰國史の研究》，平成元年度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一般研究 C)研究成果報告書，1990 年。

吳福助：《"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論著目録"補續》，《中國文化月刊》1990 年第 124 期。

吳小強：《〈日書〉與秦社會風俗》，《文博》1990 年第 2 期。

新井光風：《秦始皇時期の肉筆》，《書道研究》1990 年第 4－3 期。

早稲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訳注初稿(一)》，《史滴》1990 年第 11 期。

成家徹郎著，王維坤譯：《睡虎地秦簡〈日書・玄戈〉》，《文博》1991 年第 3 期。

大庭修：《中國木簡研究の近況と課題》，《書道研究》1991 年第 5－3 期。

大庭修：《出土資料として見た木簡》，《墨(特集：木簡　書へのアプローチ)》1991 年第 93 期。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簡〈語書〉釈文注解(上)》，《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1991 年第 27－2 期。

工藤元男：《〈日書〉の風景——データベース化による先秦社會の諸相》，《古代文化》1991 年

第 43－8 期。

賀潤坤:《雲夢秦簡〈日書〉"寓人""寄者""寄人"身份考》,《文博》1991 年第 3 期。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中的〈艮山圖〉》,《文物天地》1991 年第 4 期。

林劍鳴:《秦漢政治生活中的神秘主義》,《歷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

劉信芳:《雲夢秦簡〈日書・馬〉篇試釋》,《文博》1991 年第 4 期。

劉信芳:《關於雲夢秦簡編年記的補書、續編和削改等問題》,《江漢考古》1991 年第 3 期。

若江賢三:《秦律中の城旦舂について》,《愛媛大學人文學會創立十五周年紀念論集》,1991 年。

藤田高夫:《秦漢時代の簡牘資料》,《古代文化》1991 年第 43－9 期。

吳小強:《從雲夢秦簡看戰國秦代人口再生產類型》,《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 年第 2 期。

楊巨中:《〈日書〉より見た秦人の神々の觀念とその占いの方法について》,《古代探叢——早稻田大學考古學會創立 40 周年紀念考古學論叢》,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1991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訳注初稿(二)》,《史滴》1991 年第 12 期。

鄭有國:《秦簡"士伍"的身份及特徵》,《福建論壇》1991 年第 6 期。

大櫛敦弘:《雲夢秦簡倉律より見た戰國秦の穀倉制度——"秦代國家の穀倉制度"補論》,《海南史學》1992 年第 30 期。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簡〈語書〉釈文注解(中)》,《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1992 年第 27－4期。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簡〈語書〉釈文注解(下 I)》,《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1992 年第 28－1 期。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簡〈語書〉釈文注解(下 II)》,《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1992 年第 28－2 期。

工藤元男:《雲夢秦簡〈日書〉與秦史研究》,《秦漢史論叢》1992 年第 5 期。

工藤元男:《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に見える県・道嗇夫と大嗇夫について》,《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方書店 1992 年。

賀潤坤:《從雲夢秦簡〈日書〉看秦國的農業水利等有關狀況》,《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

鶴間和幸:《秦帝國による道路網の統一と交通法》,《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方書店 1992 年。

黃文傑:《睡虎地秦簡疑難字試釋》,《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

劉樂賢:《五行三合局與納音説——讀饒宗頤先生〈秦簡中的五行説與納音説〉》,《江漢考古》1992 年第 1 期。

劉信芳：《秦簡牘所見楚國〈日書〉試析》，《文博》1992 年第 4 期。

若江賢三：《秦律における債務労役——居貲贖責について》，"出土文物による中國古代社會の地域的研究"（平成 2・3 年度科研費報告書），1992 年。

太田幸男：《湖北睡虎地出土秦律の倉律をめくって・追補——大櫛敦弘氏の批判に答えて》，《東京學芸大學紀要（社會科學）》1992 年第 43 期。

藤田勝久：《戰國秦の領域形成と交通路》，"出土文物による中國古代社會の地域的研究"（平成 2・3 年度科研費報告書），1992 年。

王維坤：《睡虎地秦簡〈日書・玄戈〉再析》，《陳直先生紀念文集》，西北大學出版社 1992 年。

吴小強：《論秦人宗教思維特徵——雲夢秦簡〈日書〉的宗教學研究》，《江漢考古》1992 年第 1 期。

楊劍虹：《秦簡〈語書〉窺測——兼論〈編年記〉作者不是楚人》，《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

余宗發：《雲夢秦簡中思想與制度鉤撫》，文津出版社 1992 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訳注初稿（一）》，《史滴》1992 年第 13 期。

張金光：《秦簡牘所見内史非郡辨》，《史學集刊》1992 年第 4 期。

陳守亭：《睡虎地秦簡〈日書〉歲星禁忌之研究》，《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一號，蘭臺出版社 1993 年。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簡〈語書〉釈文注解（下Ⅲ）》，《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1993 年第 29－1 期。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簡〈語書〉釈文注解（下Ⅳ）》，《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1993 年第 29－2 期。

工藤元男：《雲夢秦簡〈日書〉所見法與習俗》，《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5 期。

高恒：《讀秦漢簡牘劄記》，《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 1993 年。

呼林貴：《〈日書〉反映的秦民宅建築初探》，《考古學研究——紀念陝西省考古所成立三十周年論文集》，三秦出版社 1993 年。

林劍鳴：《〈睡〉簡與〈放〉簡〈日書〉比較研究》，《文博》1993 年第 5 期。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内容、性質及相關問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3 年第 1 期。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詰咎篇〉研究》，《考古學報》1993 年第 4 期。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四法月"小考》，《考古》1993 年第 4 期。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反支篇"及其相關問題》，《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 1993 年。

劉信芳：《〈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説》，《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2 期。

籾山明:《雲夢睡虎地秦簡》,《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 1993 年。
彭浩:《秦〈户律〉和〈具律〉考》,《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 1993 年。
蒲慕州:《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2 本第四分,1993 年。
山田勝芳:《中國の官僚制——東アジア官僚制比較研究序説》,《東北大學大學院國際文化研究科論集》1993 年第創刊號期。
松崎つね子:《戰國秦漢の墓葬に見る地下世界の変遷——馬王堆漢墓を手がかりに》,《古代文化》1993 年第 45 - 5 期。
譚前學:《雲夢秦簡中爲何没有思想言論罪》,《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一號,蘭臺出版社 1993 年。
王子今:《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所反映的秦楚交通狀況》,《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一號,蘭臺出版社 1993 年。
楊禾丁:《論秦簡所載魏律"叚門逆旅"》,《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1993 年第 1 期。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訳注初稿(二)》,《史滴》1993 年第 14 期。
張純德、高明:《秦簡日書"建除"與彝文日書"建除"比較研究》,《江漢考古》1993 年第 2 期。
鄭剛:《論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結構特徵》,《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4 期。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簡〈語書〉釈文注解(下 V)》,《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1994 年第 29 - 4 期。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簡〈語書〉釈文注解(下 Ⅵ)》,《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1994 年第 30 - 1 期。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簡〈語書〉釈文注解(下 Ⅶ)》,《阪南論集(人文・自然科學)》1994 年第 30 - 2 期。
賀潤坤:《從雲夢秦簡〈日書〉看秦民間的災變與救災》,《江漢考古》1994 年第 2 期。
黄文傑:《睡虎地秦簡文字形體的特點》,《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2 期。
蔣英炬:《讀〈説秦簡中"女筆"之"筆"〉的一點意見》,《中國文物報》1994 年 12 月 25 日第 4 版。
劉釗:《説秦簡中"女筆"之"筆"》,《中國文物報》1994 年 11 月 20 日第 4 版。
吴振武:《古璽和秦簡中的"穆"字解》,《文史》第三十八輯,中華書局 1994 年。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注釋商榷》,《文物》1994 年第 10 期。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玄戈篇"新解》,《文博》1994 年第 4 期。
若江賢三:《秦律における労役刑の刑期再論》,《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文學科編)》1994 年第 27 期。

若江賢三：《秦律における遷について》，"《史記》《漢書》の再檢討と古代社會の地域的研究"平成5年度科學研究費報告書，1994年。

山田勝芳：《秦・前漢代貨幣史——東アジア貨幣史研究の基礎として》，《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1994年第30期。

沈頌金：《中日兩國學者研究秦簡〈日書〉評述》，《中國史研究動態》1994年第4期。

王子今：《睡虎地秦〈日書〉所見行歸宜忌》，《江漢考古》1994年第2期。

吳福助：《睡虎地秦簡文獻類目》，《中華文化學報》創刊號，1994年。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訳注初稿(三)》，《史滴》1994年第15期。

張俊民：《秦史研究的重要文獻——〈睡虎地秦墓竹簡〉》，《中國史研究動態》1994年第9期。

趙桂芳：《中國簡、牘保護概論》，《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1994年第27期。

大川俊隆：《雲夢秦簡〈日書〉"詰篇"初考》，《大阪産業大學論集(人文科學編)》1995年第84期。

宮長爲：《試論〈秦律〉中的手工業管理——讀〈睡虎地秦墓竹簡〉札記》，《學術月刊》1995年第9期。

賀潤坤：《從雲夢秦簡〈日書〉的良、忌日看〈汜勝之書〉的五穀忌日》，《文博》1995年第1期。

賀潤坤：《雲夢秦簡〈日書〉所反映的秦國社會階層》，《江漢考古》1995年第1期。

鶴間和幸：《秦始皇帝陵建設の時代——戰國・統一・対外戰争・内亂》，《東洋史研究》1995年第53－4期。

李文瀾：《先秦、六朝、"人日"風俗的演變及其意義——睡虎地〈日書〉與〈荆楚歲時記〉所見"人日"的比較研究》，《長江文化論集》，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人字篇"研究》，《江漢考古》1995年第1期。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人字篇"補釋》，《江漢考古》1995年第2期。

劉釗：《談睡虎地秦簡中的"潰"字》，《古漢語研究》1995年第3期。

籾山明：《秦漢刑罰制度研究の現狀》，《中國史學》1995年第5期。

湯淺邦弘：《秦帝國の吏観念——雲夢秦簡〈語書〉〈爲吏之道〉の思想史的意義》，《日本中國學會報》1995年第47期。

楊師群：《從雲夢秦簡看秦的國有制經濟》，《史學月刊》1995年第4期。

尹在碩：《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室"的結構與戰國末期秦的家族類型》，《中國史研究》1995年第3期。

育海：《論雲夢秦簡中的廉政思想》，《理論月刊》1995年第4期。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訳注初稿(四)》，《史滴》1995年第

16 期。
早稻田大學秦簡研究會:《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訳注初稿(五)》,《史滴》1995 年第 17 期。
斎藤秀昭:《秦代の身體刑について——"刑"と"完"に關する考察》,《堀敏一先生古稀紀念 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衆》,汲古書院 1995 年。
張銘洽:《秦簡〈爲吏之道〉與秦統一前後的文化嬗變》,《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二輯,三秦出版社 1995 年。
張強:《近年來秦簡〈日書〉研究評介》,《文博》1995 年第 3 期。
重近啓樹:《秦の内史をめぐる諸問題》,《堀敏一先生古稀紀念 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衆》,汲古書院 1995 年。
竹浪隆良:《中國古代における夫權と父母權について》,《堀敏一先生古稀紀念 中國古代の國家と民衆》,汲古書院 1995 年。
蔡萬進:《從雲夢秦簡看秦國糧倉的建築與設置》,《中州學刊》1996 年第 2 期。
陳公柔:《雲夢秦墓出土〈法律答問〉簡册考述》,《燕京學報》1996 年第 2 期;又載《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飯島和俊:《秦漢交替期の亡人の発生とその追捕——秦律・奏讞書から見た社會変動》,《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制度と社會——アジア史研究第 20 號》,刀水書房 1996 年。
宮長爲:《雲夢秦簡所見財政管理——讀〈睡虎地秦墓竹簡〉札記》,《史學集刊》1996 年第 3 期。
管仲超:《從秦簡〈日書〉看戰國時期的擇吉民俗》,《武漢教育學院學報》1996 年第 5 期。
工藤元男:《雲夢睡虎地秦簡所見縣、道嗇夫和大嗇夫》,《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 1996 年。
賀潤坤:《雲夢秦簡〈日書〉"行"及有關秦人社會活動考》,《江漢考古》1996 年第 1 期。
賀潤坤:《雲夢秦簡〈日書〉所反映秦人的衣食狀況》,《江漢考古》1996 年第 4 期。
胡文輝:《〈日書〉起源考》,《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黄文傑:《秦系簡牘文字譯釋商榷(三則)》,《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3 期。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量詞考察》,《樂山師範學院學報》1996 年第 3 期。
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東洋史研究》1996 年第 55 - 1 期。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二十年》,《中國史研究動態》1996 年第 10 期。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往亡"與"歸忌"》,《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劉信芳:《〈日書〉驅鬼術發微》,《文博》1996 年第 4 期。
劉信芳:《秦代竹簡の発見》(訳:鶴間和幸),《日中文化研究》1996 年第 10 期。
劉釗:《讀秦簡字詞札記》,《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若江賢三：《秦律中の隸臣妾》，《愛媛大學人文學會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論集》，1996 年。
史黨社：《試論雲夢秦簡〈日書〉中楚文化色彩》，《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1996 年第 3 期。
尚民傑：《從〈日書〉看十六時制》，《文博》1996 年第 4 期。
藤田高夫：《秦漢罰金考》，《前近代中國の刑罰》，1996 年。
王震亞：《從雲夢秦簡看秦的經濟立法》，《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6 期。
永田英正：《睡虎地秦簡秦律にみる隸臣妾について》，《前近代中國の刑罰》，1996 年。
尹在碩：《秦律所反映的秦國家族政策》，《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湖南出版社 1996 年。
張強：《近年來秦簡〈日書〉研究評介》，《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陳公柔：《雲夢秦墓出土〈封診式〉簡册研究》，《燕京學報》1997 年第 3 期；又載《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文物出版社 2005 年；《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黄愛梅：《睡虎地秦簡與龍崗秦簡的比較》，《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4 期。
黄留珠：《秦簡"敖童"解》，《歷史研究》1997 年第 5 期。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介詞考察》，《樂山師範學院學報》1997 年第 4 期。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料的利用與漢語辭彙語法之研究》，《樂山師範學院學報》1997 年第 1 期。
李孝林：《從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竹簡研究戰國晚期會計史(上)》，《北京商學院學報》1997 年第 2 期。
李孝林：《從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竹簡研究戰國晚期會計史(下)》，《北京商學院學報》1997 年第 3 期。
劉釗：《談秦簡中的"鬼怪"》，《文物季刊》1997 年第 2 期。
若江賢三：《秦律における隸臣妾の特質とその刑期》，《古代文化》1997 年第 49－6 期。
尚民傑：《雲夢〈日書〉與五行學説》，《文博》1997 年第 2 期。
尚民傑：《雲夢〈日書〉十二時名稱考辨》，《華夏考古》1997 年第 3 期。
孫瑞：《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國文書上報制度》，《檔案學研究》1997 年第 3 期。
王震亞：《從雲夢秦簡看秦的經濟立法》，《簡牘學研究》第一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雜考》，《中國文化研究》1997 年第 4 期。
吴小強：《秦簡〈日書〉與秦漢社會的生命意識》，《廣州師院學報》1997 年第 1 期。
周璃：《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勘查檢驗制度》，《公安大學學報》1997 年第 4 期。
卜憲群：《秦漢公文書與國家行政管理》，《文史知識》1998 年第 8 期。
才原明美：《秦の鐵官及び制鐵業——角谷定俊説に關連して》，《明大アジア史論集》3，1998 年。

陳偉武:《睡虎地秦簡核詁》,《中國語文》1998 年第 2 期;又載《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村上陽子:《穀物の良日・忌日》,《明大アジア史論集》3,1998 年。

大西克也:《"殹""也"の交替——六國統一前後に於ける書面言語の側面》,《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二輯,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會 1998 年;《"殹"、"也"之交替——六國統一前後語言的一個側面》,《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大櫛敦弘:(書評)《藤田勝久〈史記戰國史料の研究〉》,《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二輯,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會 1998 年。

富谷至:《二一世紀の秦漢史研究——簡跡資料》,《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3・中華の形成と東方世界》,岩波書店 1998 年。

高村武幸:《九店楚簡日書の性格について——睡虎地日書・放馬灘日書との比較を通じて》,《明大アジア史論集》3,1998 年。

黃文傑:《秦至漢初簡帛形近字辨析》,《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賀潤坤:《從雲夢秦簡看秦社會有關捕盜概況》,《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胡文輝:《秦簡〈日書・出邦門篇〉新證》,《文博》1998 年第 1 期。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介詞考察》,《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5 期。

鈴木直美:《戰國秦の連坐》,《明大アジア史論集》3,1998 年。

劉桓:《秦簡偶札》,《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劉樹林:《論商鞅變法中的法律普及——兼談睡虎地秦墓主人身份》,《甘肅政法學院學報》1998 年第 4 期。

尚民傑:《雲夢〈日書〉星宿記日探討》,《文博》1998 年第 2 期。

松崎つね子:《隱官と文帝の肉刑廢止》,《明大アジア史論集》3,1998 年。

孫瑞:《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國控告文書》,《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8 年第 2 期。

孫瑞:《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國下行文書管理制度》,《檔案學研究》1998 年第 1 期。

孫瑞:《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國家族大事記》,《檔案學通訊》1998 年第 3 期。

王震亞:《秦代刑罰制度考述》,《簡牘學研究》第二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王輝:《"都官"顏注申論》,《周秦文化研究》,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吳曉強:《秦簡〈日書〉與秦漢時期的生殖文化》,《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張建國:《秦令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相關問題略析》,《中外法學》1998 年第 6 期。

朱筱新:《從雲夢秦簡看秦代市場管理(上)》,《中國文物報》1998 年 6 月 10 日。

朱筱新:《從雲夢秦簡看秦代市場管理(下)》,《中國文物報》1998 年 6 月 17 日。

朱筱新:《從秦簡看秦的"以法治吏"》,《東南文化》1998 年第 3 期。

蔡萬進：《雲夢秦簡中所見秦的糧倉管理制度》，《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社科版)1999 年第 4 期。

陳文傑：《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略論》，《山東教育學院學報》1999 年第 1 期。

大庭修、李均明、劉軍：《簡牘書檄的功能與特徵》，《漢簡の基礎的研究》，思文閣 1999 年。

大櫛敦弘：《秦邦——雲夢睡虎地秦簡より見た統一前夜》，《中國古代の文字と文化》，汲古書院 1999 年。

高榮、張榮芳：《簡牘所見秦代刑徒的生活及服役範圍》，《秦漢史論叢》第七期，西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郭玉珍：《從睡虎地秦墓檔案文書看秦政的複雜表現》，《安徽教育學院學報》1999 年第 1 期。

金良年：《"五種忌"研究——以雲夢秦簡〈日書〉爲中心》，《史林》1999 年第 2 期。

楠山修作：《秦漢爵制に關する——考察》，《アジア文化學科年報(追手門學院大)》二，1999 年。

石鋟：《古漢語復音詞研究綜述——兼談〈睡虎地秦墓竹簡〉的複音詞》，《湖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3 期。

松崎つね子：《楚・秦・漢墓の変遷より秦の統一をみる》，《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地域(唐代史研究會報告Ⅶ)》，刀水書房 1999 年。

王志平：《睡虎地〈日書・玄戈篇〉探源》，《文博》1999 年第 5 期。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複音詞簡論》，《語言研究》1999 年第 2 期。

方利平：《秦簡中吏治思想的考察》，《淮北煤師院學報》2000 年第 4 期。

工藤元男：《〈日書〉研究關連文獻目録》，《中國研究集刊》2000 年第 27 期。

宮宅潔：《秦漢時代の爵と刑罰》，《東洋史研究》2000 年第 58－4 期。

鶴間和幸：《秦始皇帝と徐福伝説》，《西嶋論集》，2000 年。

胡文輝：《睡虎地秦簡中的楚〈日書〉》，《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

尚民傑：《〈日書〉"男女日"與"生子"》，《文博》2000 年第 1 期。

尚民傑：《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七神"、"土禁"》，《陝西歷史博物館刊》第七輯，三秦出版社 2000 年。

沈頌金：《評〈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0 年第 1 期。

石峰：《〈睡虎地秦墓竹簡〉的係詞"是"》，《古漢語研究》2000 年第 3 期。

湯淩慧：《雲夢秦簡中秦律的經濟觀探微》，《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3 期。

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以見君上數述"解》，《陝西歷史博物館刊》第七輯，三秦出版社 2000 年。

王輝：《秦史三題》，《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六輯，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複音詞對〈漢語大詞典〉的補充》,《辭書研究》2000 年第 5 期。

魏啓鵬:《文子學派與秦簡〈爲吏之道〉》,《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0 年。

嚴國慶:《從雲夢秦簡看秦的贖刑制度》,《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0 年第 2 期。

楊巨中:《世界上最早的自然保護法典——雲夢秦簡〈田律〉芻議》,《人文雜誌》2000 年第 5 期。

姚小鷗:《〈睡虎地秦簡成相篇〉研究》,《文學前沿》2000 年第 1 期;又載於《出土文獻與中國文字研究》,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 2000 年。

趙立偉:《秦簡所見稱數法考察》,《語言文史論集》,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

張銘洽:《秦簡〈日書〉"建除法"試析》,《陝西歷史博物館刊》第七輯,三秦出版社 2000 年。

直井晶子:《前漢における郡県財政と少府小府・小府・少内》,《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四輯,中國出土資料學會 2000 年。

富谷至:《秦漢二十等爵制和刑罰的減免》,《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角谷常子:《秦漢時代的贖刑》,《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藤田高夫:《秦漢罰金考》,《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富谷至:《21 世紀的秦漢史研究——從簡牘材料出發》,《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曹旅寧:《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論考》,《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1 年第 3 期。

丁華:《從雲夢秦簡看秦國的商業政策》,《江漢考古》2001 年第 3 期。

甘露:《睡虎地秦簡中的連謂句和兼語句》,《青海師專學報》2001 年第 3 期;又載於《黔西南民族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1 年第 3 期。

連劭名:《睡虎地秦簡〈日書〉及〈詰〉篇補證》,《江漢考古》2001 年第 1 期。

彭浩:《秦簡〈效律〉"飲水"釋義》,《文物》2001 年第 12 期。

王建民:《〈睡虎地秦百竹簡〉量詞研究》,《康定民族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1 年第 3 期。

王子今:《秦法"刑棄灰於道者"試解——兼説睡虎地秦簡〈日書〉"鬼來陽(揚)灰"之術》,《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八輯,三秦出版社 2001 年。

王子今:《睡虎地〈日書〉甲種〈稷辰〉疏證》,《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張銘洽:《〈秦簡日書集釋〉與日書研究》,《文博》2001 年第 5 期。

張銘洽:《秦簡〈日書〉之"建除法"試析》,《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三號,蘭臺出版社 2001 年。

曹旅寧:《睡虎地秦律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2 年第 8 期。

陳鴻彝：《〈雲夢秦簡〉的治安學解讀》，《江蘇公安專科學校學報》2002 年第 2 期。

陳英傑：《讀〈睡虎地秦墓竹簡〉札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

陳中龍：《秦漢刑徒研究評述》，《簡牘學報》第 18 期，2002 年。

戴念祖：《秦簡〈律書〉中的樂律與占卜》，《文物》2002 年第 1 期。

高榮：《秦漢郵書管理制度初探》，《人文雜誌》2002 年第 2 期。

工藤元男：《中國古代の社會史研究と出土文字資料》，《中國史學の基本問題 1》，汲古書院 2002 年。

李明曉：《〈睡虎地秦墓竹簡〉詞語札記——兼談〈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釋義之缺失》，《德州學院學報》2002 年第 3 期。

連劭名：《雲夢秦簡〈詰〉篇考述》，《考古學報》2002 年第 1 期。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龍"試釋》，《輯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2 年。

馬占軍：《從秦簡看秦亡的法律意識因素》，《簡牘學研究》第三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倪婉：《雲夢睡虎地秦簡的考古學意義》，《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2 年第 6 期。

歐陽禎人：《〈爲吏之道〉的儒家思想發微》，《郭店楚簡與早期儒學》，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2 年。

沈明得：《臺灣學者研究睡虎地秦簡概況》，《簡牘學報》第 18 期，簡牘學會 2002 年。

水間大輔：《戰國秦漢期の伍連坐制による民衆支配》，《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五輯，中國出土資料學會 2002 年。

史黨社：《秦簡與〈墨子·守城〉諸篇相關內容比較》，《簡牘學研究》第三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王建民、趙立偉：《〈睡虎地秦墓竹簡〉對大型語文辭書編纂的價值》，《簡牘學研究》第三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吳小強：《從秦簡看戰國秦漢時代"順天"思想特徵》，《紀念林劍鳴教授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晏昌貴、梅莉：《秦簡〈日書〉所見的居住習俗》，《民俗研究》2002 年第 2 期。

袁延勝：《從雲夢秦簡看秦國牛的用途》，《文博》2002 年第 5 期。

張銘洽：《秦簡〈日書〉之"建除法"試析》，《紀念林劍鳴教授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張榮芳：《讀吳曉強〈秦簡日書集釋〉》，《中國史研究動態》2002 年第 1 期。

朱紹侯：《秦漢簡牘與軍功爵制研究》，《光明日報》2002 年 5 月 21 日第 3 版。

重近啓樹：《秦漢の兵制をめぐる諸問題》，《中國史學の基本問題 1》，汲古書院 2002 年。

佐々木研太：《出土秦律の書寫形態の異同をめぐって》，《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五輯，中國出

土資料學會 2002 年。

池田夏樹:《戰國秦漢期における贖刑制度》,《大學院研究年報》2003 年第 32 期。

大西克也:《古代漢語における地域的差異と相互交流》,《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2 輯,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 2003 年。

傅榮珂:《秦律死刑制度考述》,《簡帛研究匯刊》第一輯,中國文化大學 2003 年。

高恒:《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高恒:《秦律中的徭、戍問題》,《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一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高敏:《秦律中的"奸夫"》,《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高敏:《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研究》,《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高敏:《商鞅秦律與雲夢出土秦律的區別與聯繫》,《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工藤元男:《"秦の領土拡大と國際秩序の形成"再論》,《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二輯,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 2003 年。

横田恭三:《戰國および秦における簡牘文字の変遷とその特色》,《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2 輯,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 2003 年。

黃盛璋:《雲夢秦簡辯證》,《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黃展嶽:《雲夢秦簡簡論》,《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詞語訓釋》,《中國語文》2003 年第 5 期。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副詞考察》,《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5 期。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連詞考察》,《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3 年第 2 期。

桂齊遜:《秦漢律令關於"老幼殘疾有罪得減"相關規範試析》,《簡帛研究匯刊》第一輯,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2003 年。

瀨川敬也:《秦漢時代の身體刑と労役形》,《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七輯,中國出土資料學會 2003 年。

黎明釗:《秦代什伍連坐制度之淵源問題》,《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李學勤:《竹簡秦漢律與〈周禮〉》,《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一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劉海年:《秦代法吏體系考略》,《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劉海年：《關於中國歲刑的起源——兼談秦刑徒的刑期和隸臣妾的身份》，《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釋讀雜記》，《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

吕中名：《秦律貲罰制考論》，《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篇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馬小紅：《戰國秦法制史考證綜述》，《中國法制史考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籾山明：《法家以前——春秋時期的刑與秩序》，《中國法制史考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馬非百：《秦法律志》，《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錢大群：《秦律"三環"論考》，《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水間大輔：《秦律、漢律における殺人罪の類型》，《史觀》第 148 期，2003 年。

孫英民、朱紹侯：《"居貲"非刑名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篇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王占通：《秦代肉刑耐刑可作主刑辨》，《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吴福助：《秦律"重刑主義"下的彈性法規》，《簡帛研究匯刊》第一輯，中國文化大學 2003 年。

武玉環：《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國地方官吏的犯罪與懲罰》，《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3 年第 5 期。

徐鴻修：《從古代罪人收奴刑的變遷看"隸臣妾""城旦舂"的身份》，《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尹在碩：《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反映的秦漢時期後子制和家系繼承》，《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

于豪亮：《雲夢秦簡有關法律問題的考證》，《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余宗發：《由睡虎地秦律看商鞅對秦之貢獻》，《簡帛研究匯刊》第一輯，中國文化大學 2003 年。

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教材——睡虎地秦簡爲訓吏教材説》，《文史哲》2003 年第 6 期。

張銘新：《關於〈秦律〉中的"居"》，《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張全民：《秦律的責任年齡辨析》，《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張政烺：《秦律"葆子"釋義》，《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二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趙浴沛：《睡虎地秦墓簡牘所見秦社會婚姻、家庭諸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

朱奎澤:《雲夢秦律:經濟運作的理性精神》,《蘭州交通大學學報》2003 年第 2 期。

佐藤直人:《秦簡〈法律答問〉の文書的性格について》,《SITES〈名大. 院. 文學〉》2003 年第 1－2 期。

陳長琦:《〈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文商榷(二則)》,《史學月刊》2004 年第 11 期。

陳戰峰:《從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看秦思想文化的發展》,《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2 期。

陳振裕:《湖北秦漢簡牘概述》,《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池田夏樹:《戰國秦漢期における贖刑の方法と制度の運用》,《アジア史研究》2004 年第 28 期。

高榮:《秦漢的郵與郵人》,《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郭佳:《從睡虎地秦簡看秦朝的贖刑》,《中州學刊》2004 年第 3 期。

黃文傑:《説色》,《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 2004 年。

黃文傑:《戰國秦漢文字同形删簡現象研究》,《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李翠麗:《雲夢秦簡市場貿易和貨幣管理法規試析》,《五邑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4 期。

劉向明:《試釋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所載"喜口安陸口史"》,《江西社會科學》2004 年第 3 期。

劉釗:《睡虎地秦簡〈詰〉篇"詰咎"一詞别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 2004 年。

陸錫興:《睡虎地秦簡合成詞研究》,《江西社會科學》2004 年第 10 期。

若江賢三:《睡虎地秦墓竹簡と張家山漢墓竹簡》,《資料學の方法を探る》2004 年第 3 期。

沈剛:《讀〈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社會科學戰線》2004 年第 6 期。

太田幸男:《出土法律文書にみえる"盜"について》,《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2004 年第 5 期。

王勝利:《睡虎地〈日書〉"除"篇、"官"篇月星關係考》,《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5 期。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通假字研究》,《臺大中文學報》2004 年第 21 期。

袁德:《隸變:〈雲夢睡虎地秦簡〉》,《青少年書法》2004 年第 3 期。

于振波:《秦漢時期的郵人》,《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朱湘蓉:《從〈敦煌懸泉漢簡〉看〈睡虎地秦墓竹簡〉"荔"字的通假問題》,《敦煌學輯刊》2004 年第 2 期。

曹旅寧:《從秦簡〈公車司馬獵律〉看秦律的歷史淵源》,《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陳水星:《從睡虎地秦簡看秦代的告訴制度》,《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2005 年第 1 期。

高兵:《從〈睡虎地秦簡〉看秦國的婚姻倫理觀念》,《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4 期。

高榮：《秦漢郵書管理制度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胡偉：《論秦簡中的"某"非第一人稱代詞》，《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5 年第 2 期。

韓樹峰：《秦漢徒刑散論》，《歷史研究》2005 年第 5 期。

雷戈：《爲吏之道——後戰國時代官僚意識的思想史分析》，《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

李天石：《從睡虎地秦簡看秦朝奴隸與唐代奴婢的異同》，《中國經濟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

劉向明：《睡虎地秦律"除佐必當壯以上"年齡規定辨析》，《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5 期。

馬彪：《日本雲夢秦簡研究文獻目録(1977—2004)》，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6 日。

馬志冰：《張家山漢簡〈賊律〉研究——兼與睡虎地秦簡及唐律比較》，《沈家本與中國法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法律出版社 2005 年。

王偉：《〈秦律十八種·徭律〉應析出一條〈興律〉説》，《文物》2005 年第 10 期。

魏德勝：《雲夢秦簡中的官職名》，《中國文化研究》2005 年第 2 期。

閆曉君：《竹簡秦漢律與唐律》，《學術月刊》2005 年第 9 期。

閆曉君：《略論秦律對漢律的影響》，《甘肅政法學院學報》2005 年第 5 期。

俞偉超：《古史分期的考古學觀察》，《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俞偉超：《秦漢的"亭"、"市"陶文》，《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張富春：《先秦民間祈財信仰研究——以睡虎地秦簡〈日書〉爲中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6 期。

張繼海：《睡虎地秦簡魏户律的再研究》，《中國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

張松：《睡虎地秦簡與張家山漢簡反映的秦漢親親相隱制度》，《南都學壇》2005 年第 6 期。

趙浴沛：《從秦簡〈日書〉看秦代婚姻和家庭人際關係》，《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2 期。

周生春、韋光燕：《雲夢秦簡行政法文獻新論》，《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

《文物》特刊：《湖北雲夢發現一千多支保存完整的秦簡》，《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曹旅寧：《雲夢秦簡研究概況》，《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陳抗生：《雲夢秦簡出土與整理親歷記》，《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陳偉：《睡虎地秦簡〈語書〉的釋讀問題(四則)》，《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

2005 年。

陳振裕:《從雲夢秦簡看秦國的農業生産》,《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董樂生:《從秦簡看古安陸縣治的地理位置》,《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董樂生:《睡虎地秦簡主人——喜》,《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郭佳:《秦朝的贖刑》,《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韓樹峰:《秦漢律令中的"完"刑》,《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李明曉:《試析雲夢秦簡法律用語的音節結構》,《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李明曉:《雲夢秦簡語言文字論著目録》,《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李永秦:《試論秦法》,《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劉玉堂:《楚秦起訴制度之異同》,《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劉釗:《雲夢秦簡"詰"篇"詰咎"一詞》,《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馬彪:《論日本睡虎地秦簡研究的團隊特徵》,《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馬彪:《日本雲夢秦律研究文獻目録(1977—2004)》,《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彭斌武:《秦代文物説雲夢》,《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萬忠恕:《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出土記》,《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王華貴:《雲夢秦簡是書法藝術從篆轉變到隸的標誌》,《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王三峽:《雲夢秦簡"久刻職(識)物"相關文字的討論》,《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王紹東:《中國古代最早的傳染病防治立法》,《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王勝利:《〈日書〉"除"篇、"官"篇月星關係考》,《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網摘:《秦代的法律制度》,《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網摘:《秦代的審計處理制度》,《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網摘:《秦代的刑事法律》,《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網摘:《秦簡法律體系》,《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武家璧:《雲夢秦簡日夕表與楚曆問題》,《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許華：《從睡虎地秦簡看秦楚文化的碰撞與交融》，《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尹在碩：《"室"的結構與戰國末期秦的家族類型》，《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于振波：《秦漢法律與吏治》，《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張建國：《秦令與睡虎地秦簡相關問題略析》，《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張澤棟：《楚秦安陸地望考辨——兼述"口郢"》，《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鄒大海：《雲夢秦簡與先秦數學》，《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左德承：《從雲夢秦簡看秦隸》，《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雲夢秦簡研究資料簡目(1976—2003)》，《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陳家寧：《〈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詰"篇鬼名補證(一)》，《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胡偉：《秦簡第一人稱代詞研究》，《語文學刊》2006 年第 5 期。

胡偉：《秦簡第二人稱代詞謙敬功能研究》，《出土文獻語言研究》，廣州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黃文傑：《秦漢時期形聲字義近形旁換用現象考察》，《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賈麗英：《秦漢時期奸罪論考》，《河北法學》2006 年第 4 期。

李明曉：《秦漢簡帛文獻中的特殊稱數法考察》，《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李秀茹、王光華：《試析秦簡〈日書〉辰、戌、丑、未四季土》，《求索》2006 年第 9 期。

林益德：《傳承與演變——睡虎地秦律與張家山漢律之比較》，《中華簡牘學會通報》2006 年第 2 期。

劉樂賢：《釋"歲"補說》，《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劉樂賢：《秦漢文獻中的"迺"與"乃者"》，《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劉向明：《從睡虎地秦簡看秦代檔案及用品庫房管理的法律》，《蘭臺世界》2006 年第 14 期。

劉向明：《從睡虎地秦簡看秦代有關衣布管理的法律》，《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4 期。

劉釗：《秦簡考釋一則》，《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馬先醒：《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之形制及其意義》，《中華簡牘學會通報》2006 年第 1 期。

彭浩:《睡虎地秦簡"王室祠"與〈賡律〉考辨》,《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齊沖:《〈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複音結構辭彙化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2 輯,巴蜀書社 2006 年。

王三峽:《秦簡"久刻職物"相關文字的解讀》,《江漢考古》2006 年第 1 期。

于孟洲、陳治國:《睡虎地秦簡中"泛辭"及公車司馬獵律新解》,《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5 期。

趙曉耕:《睡虎地秦簡中的法律故事》,《法律與生活》2006 年第 6 期。

朱湘蓉:《〈睡虎地秦墓竹簡〉詞語札記十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 年第 5 期。

曹旅寧:《秦漢磔刑考》,《湖南大學學報》2007 年第 1 期。

曹雲飛、呂利:《秦簡中的贖——睡虎地秦墓竹簡研讀札記》,《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5 期。

陳治國:《睡虎地秦簡釋文商榷一則》,《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3 期。

韓樹峰:《耐刑、徒刑關係考》,《史學月刊》2007 年第 2 期。

何莊:《試論法家思想對秦代及後代文書檔案立法的影響——以睡虎地秦簡爲中心》,《檔案學通訊》2007 年第 4 期。

李力:《論"徒隸"的身份》,《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劉本鋒:《論雲夢秦簡中的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思想》,《南方文物》2007 年第 4 期。

劉彬徽:《楚國曆法建正問題辯證》,《古文字與古代史》,"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7 年。

劉敏:《秦漢户籍中的"宗室屬籍"》,《河北學刊》2007 年第 6 期。

樓蘭:《從睡虎地秦簡看漢字基礎構形元素的演化》,《重慶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4 期。

樓蘭:《睡虎地秦簡文字構形系統特點考察》,《重慶社會科學》2007 年第 6 期。

孫家洲:《"誹謗"之法折射的秦漢政治實態》,《秦漢研究》第二輯,三秦出版社 2007 年。

田振洪:《秦漢時期的司法職務犯罪——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所見》,《忻州師範學院學報》2007 年第 1 期。

王三峽:《秦簡"久刻職物"相關文字的解讀》,《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2 期。

王子今:《秦漢"生子不舉"現象和棄嬰故事》,《史學月刊》2007 年第 8 期。

徐世虹:《近年來二年律令與秦漢法律體系研究述評》,《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三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楊際平:《秦漢户籍管理制度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7 年第 1 期。

俞志慧:《秦簡〈爲吏之道〉的思想史意義——從其集錦特色談起》,《浙江社會科學》2007 年第 6 期。

于振波:《"參食"考辨》,《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張金光：《普遍授田制的終結與私有地權的形成——張家山漢簡與秦簡比較研究之一》，《歷史研究》2007 年第 5 期。

趙占銀：《從雲夢秦簡看秦土地所有制形式演變》，《泰安教育學院學報岱宗學刊》2007 年第 4 期。

朱玲、楊峰：《睡虎地秦簡〈日書〉醫療疾病史料淺析》，《中國中醫基礎醫學雜誌》2007 年第 5 期。

諸山：《從睡虎地秦簡看秦代鄉里性質》，《歷史教學》(高校版)2007 年第 4 期。

陳君：《從睡虎地秦簡〈遊士律〉説到漢初的遊士》，《簡帛研究二〇〇五》，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高立梅：《爲吏品格與執法公正——秦漢時期"吏道"思想的演變》，《華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3 期。

黄文傑：《睡虎地秦簡牘詞語考釋四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 2008 年。

賈麗英：《秦漢不孝罪論考》，《石家莊學院學報》2008 年第 1 期。

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别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

劉偉：《睡虎地秦簡〈日書·詰咎〉篇中的鬼、神和怪》，《通化師範學院學報》2008 年第 5 期。

宋豔萍：《秦漢簡牘〈日書〉所見占盜方法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六》，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孫聞博：《秦漢簡牘中所見特殊類型奸罪研究》，《中國歷史文物》2008 年第 3 期。

唐婉晴：《簡析〈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計"與"廩籍"》，《科教文匯》(中旬刊)2008 年第 1 期。

王德成：《從〈爲吏之道〉看儒學與秦代的政治道德》，《中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3 期。

嚴翔：《簡牘中的歷史——從雲夢秦簡看秦朝貨幣管理》，《現代商業》2008 年第 6 期。

姚國豔：《從雲夢秦簡看秦律的人道精神》，《山東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1 期。

張延傑：《雲夢秦簡中的養老問題研究》，《河西學院學報》2008 年第 1 期。

張澤咸：《律令與晉令》，《中華文史論叢》2008 年第 1 期。

朱紅林：《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中的〈金布律〉研究——簡牘所見戰國秦漢時期的經濟法規研究之一》，《社會科學戰線》2008 年第 1 期。

朱湘蓉：《〈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辨析九則》，《語言科學》2008 年第 2 期。

朱曉海：《建除名稱臆説》，《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3. 學位論文

梁文偉：《雲夢秦簡〈編年記〉有關史事核校——兼論〈編年記〉的性質》，臺灣大學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81 年。

宋豫卿：《秦司空研究——以睡虎地秦簡資料爲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2 年。

余宗發：《雲夢秦簡——佚書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2 年。

段莉芬:《秦簡釋詞》,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9 年。
林文慶:《秦律刑徒制度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9 年。
謝宗炯:《秦文字研究》,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89 年。
傅榮珂:《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1 年。
金善珠:《秦律的形成與發展》,臺灣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1 年。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2 年。
許信昌:《秦簡日書數術的探討》,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3 年。
趙立偉:《〈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俗字研究》,西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 年。
李明曉:《〈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用語研究》,西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 年。
楊小英:《睡虎地秦簡與秦楚婚俗研究》,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樓勰:《睡虎地秦墓竹簡字形系統定量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
吳昊:《睡虎地秦簡法律文化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 二、湖北雲夢睡虎地 M4 木牘

論文

湖北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9 期。
黃盛璋:《雲夢秦墓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文物》1980 年第 8 期。
馬非百:《郡縣誌》,《秦集史》,中華書局 1982 年。
王裕巽:《戰國末期秦國商品貨幣關係及半兩錢鑄行規模:湖北雲夢出土兩件木牘家信研究》,《錢幣博覽》1997 年第 3 期。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秦代木牘家信概述》,《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辛德勇:《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上)》,《文史》2006 年第一輯,中華書局。
辛德勇:《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下)》,《文史》2006 年第二輯,中華書局。

## 三、四川青川郝家坪 M50 木牘

1. 論文

青川縣文化館、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

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
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文物》1982 年第 1 期。
李昭和、莫洪貴、于采芑:《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
林劍鳴:《青川秦墓木牘内容探討》,《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6 期。
羅開玉:《秦在巴蜀的經濟管理制度試析——説青川秦牘、"成亭"漆器印文和蜀戈銘文》,《四川學院學報》1982 年第 4 期。
伍仕謙、徐仲舒:《青川木牘簡論》,《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82 年。
楊寬:《青川秦牘的田畝制度》,《文物》1982 年第 7 期。
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文物》1982 年第 1 期。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 年第 9 期。
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1982 年第 10 期。
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爲田律"所反映的田畝問題》,《文史》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83 年。
胡平生《〈青田律〉——讀史札記》,《文史》第二十輯,中華書局 1983 年。
胡澱咸:《四川青川秦墓爲田律木牘考釋——並略論我國古代田畝制度》,《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83 年第 3 期。
張金光:《論青川秦牘中的"爲田"制度》,《文史哲》1985 年第 6 期。
丁光勳:《青川郝家坪秦墓木牘研究之我見》,《歷史教學問題》1986 年第 2 期。
胡平生、韓自強:《解開青川秦墓木牘的一把鑰匙》,《文史》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 1986 年。
徐喜辰:《"開阡陌"辨析》,《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6 年第 2 期;又載報刊複印資料《先秦秦漢史》1986 年第 4 期。
黄盛璋:《青川秦牘〈田律〉争議問題總議》,《農業考古》1987 年第 2 期。
李零:《論秦田阡陌制度的復原及其形成線索——郝家坪秦牘〈爲田律〉研究述評》,《中華文史論叢》1987 年第 1 輯。
羅開玉:《青川秦牘〈爲田律〉所規定的"爲田"制》,《考古》1988 年第 8 期。
唐嘉泓:《論青川墓群文化及政治經濟問題》,《先秦史新探》,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李零:《釋"利津關"和戰國人名中的[illegible]與[illegible]字》,《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王雲:《關於青川秦牘的年代》,《四川文物》1989 年第 5 期。
魏天安:《"阡陌"與"頃畔"釋義辨析》,《河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4 期。
李根蟠:《簡論青川秦牘〈爲田律〉》,《農史研究》第十輯,農業出版社 1990 年。
羅開玉:《青川秦牘〈爲田律〉再研究》,《四川文物》1992 年第 3 期。
湯餘惠:《秦青川木牘》,《戰國銘文選》,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3 年。
張金光:《青川秦牘〈更修爲田律〉適用範圍管見》,《四川文物》1993 年第 5 期。

李昭和:《古隸小議——青川木牘書體淺説》,《四川文物》1996 年增刊。
祝中熹:《青川秦牘田制考釋》,《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黄盛璋:《青川秦牘"田律"爭議問題總平議》,《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二號),蘭臺出版社 1996 年。
羅開玉:《青川秦牘〈爲田律〉研究》,《簡牘學研究》第二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羅二虎:《四川秦律與稻作農業》,《四川大學學報》2001 年第 4 期。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田律〉與青川秦木牘〈爲田律〉比較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2002 年。
劉奉光:《秦墓〈爲田律〉文字釋解》,《新疆大學學報》2002 年第 6 期。
黄家祥:《青川木牘隸書墨蹟探源》,《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黄家祥:《四川青川出土秦"爲田律"木牘的重要價值》,《四川文物》2006 年第 2 期。
2. 學位論文
肖輝:《青川木牘輯考》,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年。

## 四、甘肅天水放馬灘 M1 簡牘

1. 專著
雍際春:《天水放馬灘木板地圖研究》,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2. 論文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初探》,《文物》1989 年第 2 期。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 年第 2 期。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考述》,《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任步雲:《放馬灘出土竹簡日書芻議》,《西北史地》1989 年第 3 期。
鄧文寬:《天水放馬灘秦簡〈月建〉應名〈建除〉》,《文物》1990 年第 9 期。
李學勤:《放馬灘秦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 年第 4 期。
劉信芳:《〈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質疑》,《文物》1990 年第 9 期。
張修桂:《天水〈放馬灘地圖〉的繪製年代》,《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 年第 1 期。
馮可君:《放馬灘地圖爲世界上最早的實物地圖》,《地圖》1992 年第 3 期。
朱玲玲:《放馬灘戰國秦圖與先秦時期的地圖學》,《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 年第 1 期。
丁建偉:《世界上現存最早的地圖天水〈放馬灘地圖〉》,《地圖》1993 年第 4 期。

林劍鳴：《從放馬灘〈日書〉(甲種)再論秦文化的特點》，《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 1993 年；又載《周秦文化研究》，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饒宗頤：《論天水秦簡中之"中鳴"、"後鳴"與古代以音律配合時刻制度》，《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 1996 年；又載《簡牘學研究》第二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雷維新：《世界最早的木板地圖——天水放馬灘地圖》，《中學地理教學參考》1997 年第 9 期。

雍際春：《近年來關於天水放馬灘木板地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國史研究動態》1997 年第 5 期。

岳維宗：《論天水放馬灘秦墓地圖中的"封丘"非指邽縣》，《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7 年第 1 期。

雍際春：《天水放馬灘地圖注記及其内容初探》，《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8 年第 1 期。

胡文輝：《放馬灘〈日書〉小考》，《文博》1999 年第 6 期。

張寧：《放馬灘〈墓主記〉的文學價值》，《秦漢史論叢》第七輯，西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曹旅寧：《從天水放馬灘秦簡看秦代的棄市》，《廣東社會科學》2000 年第 5 期。

党安榮、雍際春：《天水放馬灘木板地圖版式組合與地圖復原新探》，《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0 年第 4 期。

戴念祖：《秦簡〈律書〉的樂律與占卜》，《文物》2002 年第 1 期。

陳應時：《再談〈吕氏春秋〉的生律法——兼評〈從放馬灘秦簡《律書》再論《吕氏春秋》生律次序〉》，《音樂研究》2005 年第 4 期。

谷傑：《從放馬灘秦簡〈律書〉再論〈吕氏春秋〉生律次序》，《音樂研究》2005 年第 3 期。

李金梅、李重申：《甘肅放馬灘"秦簡"中的養生與體育符號》，《敦煌研究》2005 年第 6 期。

鍾守華：《秦簡〈天官書〉的中星和古度》，《文物》2005 年第 3 期。

萬方：《中國古地圖——放馬灘一號秦墓出土地圖》，《書屋》2006 年第 2 期。

## 五、湖北江陵嶽山 M36 木牘

論文

荆州地區博物館、湖北省江陵縣文物局：《江陵嶽山秦漢墓》，《考古學報》2000 年第 4 期。

## 六、雲夢龍崗 M6 簡牘

1. 專著

劉信芳、梁柱編著：《雲夢龍崗秦簡》，科學出版社 1997 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2001 年。

2. 論文

梁柱:《雲夢龍崗發現秦代墓葬和秦法律文書》,《江漢考古》1990 年第 1 期。

雲夢縣博物館、孝感地區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龍崗秦漢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90 年第 3 期。

梁柱、劉信芳:《雲夢龍崗秦簡綜述》,《江漢考古》1990 年第 3 期。

胡平生:《雲夢龍崗秦簡〈禁苑律〉中的"要"(壖)字及相關制度》,《江漢考古》1991 年第 2 期。

雲夢縣博物館、孝感地區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雲夢龍崗秦漢墓地第二次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93 年第 1 期。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代簡牘述略》,《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 1993 年。

雲夢縣博物館、孝感地區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考古學輯刊》第八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4 年。

胡平生:《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墓主考》,《文物》1996 年第 8 期。

黃盛璋:《揭開告地策諸謎——從雲夢龍崗秦墓、邗江胡場漢墓木牘説起》,《故宫文物月刊》第 164 期,1996 年。

黃盛璋:《雲夢龍崗六號秦墓木牘與告地策》,《中國文物報》1996 年 7 月 14 日。

劉信芳:《龍崗秦牘"事"、"吏"二字及所謂"告地策"》,《中國文物報》1996 年 8 月 25 日。

黃盛璋:《龍崗秦墓簡牘"事"、"吏"、"史"與告地策定名及其引起的問題》,《中國文物報》1997 年 12 月 14 日。

劉國勝:《雲夢龍崗簡牘考釋補正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江漢考古》1997 年第 1 期。

劉信芳:《關於雲夢龍崗秦牘"沙羨"的地望問題》,《文物》1997 年第 11 期。

李學勤:《雲夢龍崗木牘試釋》,《簡牘學研究》第一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胡平生:《雲夢龍崗秦簡考釋校證》,《簡牘學研究》第一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張小鋒、許瑞源:《關於兩枚雲夢龍崗秦簡的再考釋》,《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 年增刊。

趙平安:《雲夢龍崗秦簡釋文注釋訂補》,《江漢考古》1999 年第 3 期。

王貴元:《秦簡字詞考釋四則》,《中國語文》2001 年第 4 期。

南玉泉:《龍崗秦律所見程田制度及其相關問題》,《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劉金華:《〈雲夢龍崗秦簡〉所見之秦代苑政》,《文博》2002 年第 1 期。

趙平安:《雲夢龍崗秦簡釋文注釋訂補》,《簡牘學研究》第三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趙平安:《雲夢龍崗秦簡釋文注釋訂補——附論"書同文"的歷史作用》,《簡帛研究匯刊》第一輯,中國文化大學 2003 年。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綜述》，《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劉釗：《讀〈龍崗秦簡〉劄記》，《雲夢睡虎地秦簡出土三十周年紀念文集》，2005 年。

朱湘蓉：《龍崗秦簡"繫"字再考》，《青海師專學報》2006 年第 4 期。

楊振紅：《龍崗秦簡諸"田"、"租"簡釋義補正——結合張家山漢簡看名田宅制的土地管理和田租徵收》，《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3. 學位論文

王甜：《〈龍崗秦簡〉辭彙語法研究》，天津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年。

## 七、湖北荆州沙市區周家臺 M30 簡牘

1. 專著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 2001 年。

2. 論文

彭錦華：《周家臺 30 號秦墓竹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釋文與考釋》，《文物》1999 年第 6 期。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清理簡報》，《文物》1999 年第 6 期。

彭錦華、張培瑜：《周家臺三〇號秦墓曆譜竹簡與秦、漢初的曆法》，《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 2001 年。

彭錦華、劉國勝：《沙市周家寨秦墓出土線圖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黄一農：《周家臺 30 號秦墓曆譜新探》，《文物》2002 年第 10 期。

劉信芳：《周家臺秦簡曆譜校正》，《文物》2002 年第 10 期。

張培瑜、張健：《新出四組秦漢曆譜與秦漢初曆法》，《簡牘學報》第 18 期，2002 年。

鄧文寬：《出土秦漢簡牘"曆日"正名》，《文物》2003 年第 4 期。

郝晉陽、陳劍南：《〈周家臺秦簡〉虚詞研究》，《淮北煤炭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4 期。

陳榮傑：《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構詞語法分析》，《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5 年第 9 期。

彭錦華：《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綜述》，《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趙平安：《周家臺 30 號秦墓竹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的定名及其性質》，《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中華書局 2005 年。

程鵬萬：《周家臺秦墓所出秦始皇三十六、三十七年曆譜簡的重新編聯》，《史學集刊》2006 年第 3 期。

龍永芳:《古代孤虛術小議——兼論周家臺秦簡中的孤虛法》,《荆門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7年第2期。
吕亞虎:《出土簡帛資料所見出行巫術淺析》,《江漢論壇》2007年第11期。
汪桂海:《出土簡牘所見漢代的臘節》,《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3期。
張培瑜:《根據新出曆日簡牘試論秦和漢初的曆法》,《中原文物》2007年第5期。
夏德安:《周家臺的數術簡》,《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八、江陵王家臺M15簡牘

論文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15號秦墓》,《文物》1995年第1期。
連劭名:《江陵王家臺秦簡與〈歸藏〉》,《江漢考古》1996年第4期。
李家浩:《王家臺秦簡"易占"與〈歸臧〉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年第1期。
王寧:《秦墓〈易占〉與〈歸藏〉之關係》,《考古與文物》2000年第1期。
邢文:《秦簡〈歸藏〉與〈周易〉用商》,《文博》2000年第2期。
廖名春:《王家臺秦簡〈歸臧〉管窺》,《周易研究》2001年第2期。
連劭名:《江陵王家臺秦簡〈歸藏〉筮書考》,《中國哲學史》2001年第3期。
林忠兵:《王家臺秦簡〈歸藏〉出土的易學價值》,《周易研究》2001年第2期。
梁韋弦:《王家臺秦簡"易占"非殷易〈歸臧〉》,《周易研究》2002年第3期。
梁敢雄、任俊華:《〈歸臧〉、〈坤乾〉源流考——兼論秦簡〈歸藏〉兩種摘抄本的由來與命名》,《周易研究》2002年第6期。
朱淵清:《王家臺〈歸藏〉與〈穆天子傳〉》,《周易研究》2002年第6期。
王輝:《王家臺秦簡〈歸藏〉索隱——兼論其成書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
梁韋弦:《秦簡〈歸臧〉與汲塚書》,《齊魯學刊》2003年第6期。
王輝:《王家臺秦簡〈歸臧〉校釋(28則)》,《江漢考古》2003年第1期。
彭公璞、程二行:《〈歸臧〉非殷人之易考》,《中國哲學史》2004年第2期。
田笠:《Some Observations on Milfoil Divination》,《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
柯鶴立:《兆與傳説:關於新出〈歸藏〉簡書的幾點思考》,《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
邢文:《〈歸藏〉的分篇及其學派》,《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
蔡運章:《論秦簡〈比〉卦的宇宙生成模式》,《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

4 期。

王葆玹：《從秦簡〈歸臧〉看易象説與卦德説的起源》，《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蔡運章：《秦簡〈寡〉、〈天〉、〈蚕〉諸卦解詁——兼論〈歸臧易〉的若干問題》，《中原文物》2005 年第 1 期。

蔡運章、戴霖：《秦簡〈歸妹〉卦辭與"嫦娥奔月"神話》，《史學月刊》2005 年第 9 期。

陳仁仁：《從楚地出土易類文獻看〈周易〉文本早期形態》，《周易研究》2007 年第 3 期。

梁韋弦：《關於數位卦與六十四卦符號體系之形成問題》，《周易研究》2007 年第 1 期。

倪晉波：《王家臺秦簡〈歸臧〉與先秦文學——兼論其年代早於〈易經〉》，《晉陽學刊》2007 年第 2 期。

李尚信：《讀王家臺秦墓竹簡"易占"劄記》，《周易研究》2008 年第 2 期。

## 九、湖南龍山里耶古城簡牘

1. 專著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社 2006 年。

籾山明：《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2006 年。

王煥林：《里耶秦簡校詁》，中國文聯出版社 2007 年。

2. 論文

彭開科、張皓：《里耶秦簡揭開秦史之謎》，《民族論壇》2002 年第 9 期。

明星：《發現里耶秦簡》，《瞭望》2002 年第 30 期。

明星：《里耶秦簡：讓湮没的秦史"復活"》，《記者觀察》2002 年第 11 期。

明星：《里耶秦簡——"復活"一段湮没的秦史》，《今日中國》(中文版)2002 年第 10 期。

明星：《里耶秦簡中發現中國最早的實物書信》，《人民日報》(海外版)2002 年 9 月 6 日。

范毓周：《關於湖南龍山里耶出土秦代簡牘郵書檢的幾個問題》，簡帛研究網 2002 年 8 月 15 日。

龍京沙、張春龍、柴煥波：《里耶稀世秦簡大發掘》，《新聞天地》2002 年第 11 期。

龍京沙、張春龍：《湘西里耶秦簡復活秦國歷史》，《中國國家地理》2002 年第 9 期。

湘斌：《里耶秦簡》，《時代消防》2002 年第 11 期。

饒宗頤：《酉水流域出土秦簡地理一些看法》，簡帛研究網 2002 年 7 月 18 日。

《湖南龍山出土里耶秦簡選刊》，《中國書畫》2003 年第 5 期。

白木、子蔭：《里耶古井驚現秦代文書檔案》，《檔案時空》2003 年第 1 期。

彭秀軍:《秦簡"快行"釋義》,《人民日報》(海外版)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8 版。
唐榮沛:《里耶:戰國古城橫空出世》,《尋根》2003 年第 4 期。
唐榮沛:《湘西里耶,揭開戰國古城的面紗》,《西部大開發》2003 年第 9 期。
李東升:《秦代全國置三十六郡嗎?》,《記者觀察》2003 年第 3 期。
李學勤:《眉縣青銅器、里耶秦簡的內容及其文字學價值》,《中國書畫》2003 年第 5 期。
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 年第 1 期。
劉金華:《秦漢簡牘"九九殘表"述論》,《文博》2003 年第 3 期。
劉瑞:《里耶秦代木牘零拾》,《中國文物報》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5 版。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劄記》,《中國文物報》2003 年 9 月 12 日、19 日。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劄記(二)》,《中國文物報》2003 年 9 月 27 日。
宦偉:《里耶秦簡——一套珍貴的秦代百科全書》,《圖書館建設》2003 年第 5 期。
周宏偉:《傳世文獻中沒有記載遷洞庭郡嗎?》,《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3 年第 3 期。
周振鶴:《秦代漢初的銷縣——里耶秦簡小識之一》,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2 月 11 日。
張恒奎:《里耶秦簡的文字與書法》,《中國書畫》2003 年第 5 期。
張俊民:《里耶秦簡"卒署"辨》,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8 月 15 日。
張俊民:《秦代的討債方式——讀〈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十輯,三秦出版社 2003 年。
張春龍、龍京沙:《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
陳偉:《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論》,《歷史研究》2003 年第 5 期。
沈頌金:《湘西里耶秦簡的價值及其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3 年第 8 期。
沈頌金:《從秦簡看秦代的歷史地位》,《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十輯,三秦出版社 2003 年。
日安:《里耶識小》,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1 月 2 日。
饒宗頤:《由明代"二酉山房"談秦人藏書處與里耶秦簡》,《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
葉從德:《里耶發現我國最早信封》,《上海集郵》2003 年第 3 期。
于振波:《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3 期。
里耶秦簡講讀會:《里耶秦簡譯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八輯,中國出土資料學會 2004 年。
高榮:《秦漢的郵與郵人》,《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札記》,《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胡平生:《湘西里耶秦簡》,《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張俊民:《龍山里耶秦簡二題》,《考古與文物》2004 年第 4 期。
陳松長:《〈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校讀(八則)》,《簡牘學研究》第四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蔡萬進、陳朝雲:《里耶秦簡秦令三則探析》,《許昌學院學報》2004 年第 6 期。

曹旅寧：《從里耶秦簡看秦的法律制度——讀里耶秦簡劄記》，《秦文化論叢》第十一輯，三秦出版社 2004 年。

朷山明：《龍山里耶秦簡》，木簡學會討論會報告，2004 年。

楊宗兵：《里耶古城與里耶秦簡》，《文史知識》2004 年第 8 期。

楊宗兵：《里耶秦簡縣"守"、"丞"、"守丞"同義説》，《北方論叢》2004 年第 6 期。

王煥林：《里耶秦簡釋地》，《社會科學戰線》2004 年第 3 期。

王子今：《秦漢時期湘江洞庭水路郵驛的初步考察——以里耶秦簡和張家山漢簡爲視窗》，《湖南社會科學》2004 年第 5 期。

馬怡：《里耶秦簡選校》，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14 日、18 日、24 日。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和秦代郡縣社會》，《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第 19 號，2005 年。

藤田勝久：《中國出土資料和古代社會——以資訊傳遞爲視角》，《資料學方法探討》2005 年。

李海勇、徐少華：《從出土文獻析楚秦洞庭、黔中、蒼梧諸郡縣的建置與地望》，《考古》2005 年第 11 期。

里耶秦簡講讀會：《里耶秦簡研究筆記》，《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九輯，中國出土資料學會 2005 年。

黄海烈：《里耶秦簡與秦地方官制》，《北方論叢》2005 年第 6 期。

趙炳清：《秦代無長沙、黔中二郡略論——兼與陳偉、王煥林先生商榷》，《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5 年第 4 期。

趙炳清：《秦洞庭蒼梧略論》，《江漢考古》2005 年第 2 期。

周振鶴：《秦代洞庭蒼梧兩郡懸想》，《復旦學報》2005 年第 5 期。

張春龍、龍京沙：《里耶秦簡 ⑨1—⑨12 綜論》，《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二輯，岳麓書社 2005 年。

張春龍：《里耶秦簡中的祠先農簡》，"第三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灣中國文化大學 2005 年。

朱紅林：《里耶秦簡"金布"與〈周禮〉中的相關制度》，《新法家》2005 年 9 月 13 日。

鍾煒：《戰國秦朝洞庭平原中心城邑的産生及演變》，《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5 年第 2 期。

鍾煒：《楚秦黔中郡與洞庭郡關係初探》，《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4 期。

鍾煒、晏昌貴：《里耶秦簡牘所見陽陵考》，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3 日。

鍾煒：《里耶秦簡所見遷陵的鄉里結構》，簡帛網 2005 年 12 月 5 日。

鍾煒：《秦洞庭、蒼梧兩郡源流及地望新探》，簡帛網 2005 年 12 月 18 日。

鍾煒：《試探洞庭兵輸内史及公文傳遞之路線》，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25 日。

晏昌貴:《張家山漢簡釋地六則》,《江漢考古》2005 年第 2 期。
楊宗兵:《里耶秦簡釋義商榷》,《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2 期。
吴紅松、王春芳:《從里耶秦簡看秦代文書和文書工作》,《大學圖書情報學刊》2005 年第 2 期。
王煥林:《里耶秦簡考釋(二)》,簡帛網 2005 年 12 月 2 日。
王煥林:《里耶秦簡校詁》,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25 日。
王煥林:《里耶秦簡叢考》,《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4 期。
王煥林:《里耶秦簡文字書法略論》,《中國書法》2005 年第 9 期。
王春芳、吴紅松:《從里耶簡看秦代文書和文書工作》,《大學圖書情報學刊》2005 年第 2 期。
于振波:《説"縣令"確爲秦制》,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7 月 30 日。
卜憲群:《秦漢之際鄉里吏員雜考——以里耶秦簡爲中心的探討》,《南都學壇》2006 年第 1 期。
馬怡:《漢代的計時器及相關問題》,《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的文書形態與資訊傳遞》,"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2006 年。
劉向明:《從出土簡牘看秦漢"隱官"的主要來源》,《嘉應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006 年第 5 期。
淩文超:《近年來龍山里耶秦簡研究綜述》,《湖南科技學院學報》2006 年第 2 期。
高榮:《秦代的公文記録》,《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3 期。
黄海烈:《里耶秦簡與秦代地方官署檔案管理》,《黑龍江史志》2006 年第 1 期。
邢學敏、宋豔萍:《里耶秦簡"陽陵卒"簡蠡測》,《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張春龍、龍京沙:《里耶秦簡三枚地名里程木牘略論》,《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張春龍:《里耶秦簡校券和户籍簡》,"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6"論文集,武漢大學 2006 年。
朱湘蓉:《從敦煌漢簡看里耶簡文書詞語的訓釋》,《敦煌學輯刊》2006 年第 3 期。
鍾煒:《洞庭與蒼梧郡新探》,《南方論刊》2006 年第 10 期。
陳蒲清:《長沙是楚國"洞庭郡"的首府》,《長沙大學學報》2006 年第 5 期。
陳治國:《里耶秦簡之"守"和"守丞"釋義及其他》,《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3 期。
鄒水傑:《秦代縣行政主官稱謂考》,《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6 年第 2 期。
蘇衛國:《重新定位"縣嗇夫"的思考》,《史學月刊》2006 年第 4 期。
晏昌貴、鍾煒:《里耶秦簡所見的陽陵與遷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6 年第 4 期。

汪桂海：《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王煥林：《里耶秦簡 J1(8)134 考釋》，《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王煥林：《里耶秦簡九九乘法表初探》，《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1 期。

王煥林：《里耶秦簡校詁》，《語言研究》2006 年第 4 期。

王煥林：《秦簡"當騰騰"音義商兑》，《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3 期。

于振波：《從簡牘資料看"閭左"的身份》，《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彭永慶：《淺談民族考古學的學科特點——以審視里耶發現研究爲例》，《湖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

黎新世：《古鎮文化與旅遊開發——湘西里耶古鎮調查》，《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9 期。

劉樂賢：《里耶秦簡和孔家坡漢簡中的職官省稱》，《文物》2007 年第 9 期。

龍里管、陳新勇、代魁：《關注神秘湘西——走進里耶》，《新聞天地》2007 年第 7 期。

黄錫全：《湘西里耶地理木牘補議》，簡帛網 2007 年 1 月 27 日。

邢義田：《龍山里耶秦遷陵縣城遺址出土某鄉南陽里户籍簡試探》，簡帛網 2007 年 11 月 3 日。

周宏偉：《蠻衾：楚人俗稱的一個新寫法——里耶 J1[12]10 號秦簡釋讀》，《湖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1 期。

張春龍：《里耶秦簡祠先農、祠和祠堤校券》，《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朱紅林：《里耶秦簡"金布"與〈周禮〉中的相關制度》，《華夏考古》2007 年第 2 期。

鍾煒：《里耶秦簡所見縣邑考》，《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2 期。

陳治國：《從里耶秦簡看秦的公文制度》，《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1 期。

陳松長：《里耶秦簡釋讀劄記》，《簡帛研究文稿》，線裝書局 2007 年。

蔡萬進：《里耶秦簡研讀三題》，《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1 期。

崔姜少：《里耶　萬枚秦簡復活秦王朝歷史的神秘小鎮》，《城鄉建設》2007 年第 1 期。

彭浩：《讀里耶"祠先農"簡》，《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伍成泉：《近年來湘西里耶秦簡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7 年第 6 期。

王偉：《里耶秦簡貲贖文書所見陽陵地望考》，《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4 期。

王文西：《讀里耶里程簡札記》，《船山學刊》2007 年第 3 期。

鄒水傑：《里耶簡牘所見秦代縣廷官吏設置》，《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07 年第 3 期。

《考古》記者：《"中國里耶古城 · 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考古》2008 年第 10 期。

馬怡：《里耶秦簡中幾組涉及校券的官文書》，《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的文書與資訊系統》，《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藤田勝久著,戴衛紅譯:《里耶秦簡的文書形態與資訊傳遞》,《簡帛研究二〇〇六》,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谷國偉:《秦代書法之桂冠——里耶秦簡——簡論對里耶秦簡的學習及對創作的一點思考》,《青少年書法》2008 年第 12 期。

張春龍:《里耶秦簡8-455 號》,"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8"會議論文,芝加哥大學2008 年。

鍾煒、晏昌貴:《楚秦洞庭蒼梧及源流演變》,《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

陳偉:《里耶秦簡中公文傳遞記録的初步分析》,《歷史地理學研究的新探索與新動向——慶賀朱士光教授七十華秩暨榮休論文集》,三秦出版社 2008 年。

蔡萬進:《"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8 年第 5 期。

曹旅寧:《里耶秦簡〈祠律〉考述》,《史學月刊》2008 年第 8 期。

王煥林:《里耶秦簡所見戍卒索隱》,《簡帛研究二〇〇五》,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王子今:《秦漢"小女子"稱謂再議》,《文物》2008 年第 5 期。

3. 學位論文

李海勇:《楚人對湖南的開發及其文化融合與演變》,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孫鶴:《秦簡牘書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 年。

鍾煒:《里耶秦簡牘所見歷史地理及相關問題》,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

## 十、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從香港購藏竹簡

論文

陳松長:《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郡縣名考略》,"東亞資料學可能性的探索——以出土資料爲中心"論文集,韓國成均館東亞學術院 2008 年。

陳偉:《"州陵"與"江胡"——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兩個地名小考》,"荆楚歷史地理與長沙中游開發——2008 年中國歷史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大學 2008 年。

## 十一、附録:秦封泥研究論著

1. 專著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 2000 年。

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西泠印社 2002 年。

傅嘉儀：《秦封泥彙考》，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7 年。

2. 論文

王輝：《秦印探述》，《文博》1990 年第 5 期。

吴鎮烽：《陝西歷史博物館館藏封泥考(上)》，《考古與文物》1996 年第 4 期。

吴鎮烽：《陝西歷史博物館館藏封泥考(下)》，《考古與文物》1996 年第 6 期。

黄留珠：《秦封泥窺管》，《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1 期。

田静、史黨社：《新發現秦封泥中的"上寢"及"南宫""北宫"問題》，《人文雜志》1997 年第 6 期。

史黨社：《新發現秦封泥叢考》，《秦陵秦俑研究動態》1997 年第 3 期。

任隆：《秦封泥官印考》，《秦陵秦俑研究動態》1997 年第 3 期。

周曉陸、路東之、龐睿：《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夢齋藏秦封泥的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1 期。

周曉陸、路東之：《空前的收穫重大的課題——古陶文明博物館藏秦封泥綜述》，《西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97 年第 1 期。

周偉洲：《新發現的秦封泥與秦代郡縣制》，《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 第 1 期。

任隆：《秦封泥官印續考》，《秦陵秦俑研究動態》1998 年第 3 期。

周曉陸、劉瑞：《九十年代之前所獲秦式封泥》，《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1 期。

周曉陸、路東之、龐睿：《西安出土秦封泥補讀》，《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2 期。

孫慰祖：《新發現的秦漢官印、封泥資料匯釋》，《孫慰祖論印文稿》，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9 年。

孫慰祖：《新見秦官印封泥考略》，《孫慰祖論印文稿》，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9 年。

趙平安：《秦西漢誤讀未釋官印考》，《歷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

王輝：《秦印封泥考釋(五十則)》，《四川大學考古專業創建四十周年暨馮漢驥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王輝：《西安中國書法藝術博物館藏秦封泥選釋》，《文物》2001 年第 12 期。

王輝：《西安中國書法藝術博物館藏秦封泥選釋續》，《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八輯，三秦出版社 2001 年。

趙平安：《秦西漢官印論要》，《考古與文物》2001 年第 3 期。

周曉陸、劉瑞：《新見秦封泥中的地理内容》，《秦陵秦俑研究動態》2001 年第 4 期。

王輝：《秦封泥的發現及其研究》，《學術論壇》2002 年第 2 期。

周曉陸、陳曉捷：《新見秦封泥中的中央職官印》，《秦文化論叢》第九輯，西北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周曉陸、路東之、劉瑞、陳曉捷：《秦封泥再讀》，《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5 期。

劉瑞:《1997—2001 年間秦封泥研究概況》,《中國史研究動態》2002 年第 9 期。
周曉陸:《秦封泥所見安徽史料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3 期。
周曉陸:《秦封泥與中原古史》,《中州學刊》2003 年第 6 期。
孫聞博、周曉陸:《新出秦封泥與西漢齊國史研究》,《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05 年第 5 期。
周曉陸等:《于京新見秦封泥中的地理內容》,《西北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 年第 4 期。
周曉陸、孫聞博:《秦封泥與河北古史研究》,《文物春秋》2005 年第 5 期。
周曉陸、孫聞博:《秦封泥與甘肅古史研究》,《甘肅社會科學》2005 年第 6 期。
3. 學位論文
朱晨:《秦封泥集釋》(中央官印部分),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附記:本文草成後,蒙彭浩先生審閱並指導修改,謹致謝忱!

# 由楚簡“北子”、“北宗”説到甲骨金文“丁宗”、“宮宗”*

宋華強

望山卜筮祭禱簡所記神靈有“北子”：[1]

(1) ☑册於東宅公、社、北子、行□□☑(望山簡 115)

(2) ☑葴陵君肥豕、酒食。舉禱北子肥豕、酒食。速瘥，賽之。(望山簡 116)

(3) ☑北子豕豕、酒食☑(望山簡 118)

又有“王之北子”：

(4) 王之北子各豕豕、酒食，薦之。思□□於宫室□☑(望山簡 117)

又有“北宗”：

(5) ☑□舉禱北宗一環。舉禱速一殺。社□其古胎☑(望山簡 125)

“北宗”也見於天星觀簡和葛陵簡：[2]

(6) ☑舉禱北宗一環☑(天星觀簡)

(7) ☑北宗☑(葛陵簡零 107)

---

* 本文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基地 2007 年度重大項目“出土戰國數術文獻研究”(批准號：07JJD751071)、2008 年武漢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項目“戰國卜筮祭禱竹簡研究”(項目編號：08QNXM13)資助。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 1995 年。

[2] 天星觀簡據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27、613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26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葛陵簡據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8) ☐北宗各一□☐(葛陵簡零 476)

另外,望山、葛陵卜筮祭禱簡中還有一些神靈名殘存一個"北"字,可能也是"北子"或"北宗":

(9) 舉禱北☐(望山簡 126)

(10) ☐續一已。或以鄗麓求其崇,有崇於大、北☐(葛陵簡甲三 110)

(11) ☐三楚先、地主、二天子、鄗山、北☐(葛陵簡乙四 26)

(12) ☐[祝]融、穴熊。就禱北☐(葛陵簡零 254、162)

關於望山簡的"北子"和"北宗",商承祚先生早已指出是"禱的對象"或"神名"。[1] 天星觀簡和葛陵簡的"北宗",晏昌貴先生曾經推測可能是指北斗星神。[2] 友人曹建敦先生幾年前曾經對我談到,他懷疑"北子"、"北宗"當讀爲"別子"、"別宗",但是一直没有見到他對此觀點加以詳細討論。後來我們受到李學勤先生對金文"北子"研究的啓發,認爲把楚簡"北子"、"北宗"讀爲"別子"、"別宗"的看法是有可能成立的。故草此小文,試作討論。

先把李學勤先生對金文"北子"的討論原文引在下面:

> 1961 年,江陵萬城一座西周早期偏晚墓葬中出青銅器一組,有兩件基本同銘的簋,一件作:
>
> 翏作北子乍簋,用遺(追)厥祖父日乙,[3]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
> 另一件作:
>
> 翏作北柞簋,用遺(追)厥祖父日乙,其萬年子子孫孫寶。
>
> 略有省字,人名寫法也有差異。
>
> 同出一鼎,銘爲:
>
> 北子,何。
>
> 一甗,銘爲:
>
> 柞,北子,何。
>
> 一尊、一觶,銘皆作:
>
> 小臣作父乙寶彝。

---

[1] 商承祚編著:《戰國楚竹簡彙編》第 229、253 頁,齊魯書社 1995 年。

[2] 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第 28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修訂稿)》,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1 月 2 日。

[3] "遺",李學勤先生讀爲"追",疑當讀爲楚卜筮祭禱簡常見的祭禱動詞"饋"。

以往學者多以"北子"與邶、鄘、衛之邶聯繫,這在歷史地理上也有困難。

我以爲"北"在此當釋爲"别"。《書·舜典》"分北三苗",《三國志·吴志·虞翻傳》注引鄭玄云:"北,猶别也。"

"别子",或簡爲"别",《禮記·大傳》載:"别子爲祖,繼别爲宗。"鄭玄注:"别子,謂公子若(意爲或)始來在此國者。"《正義》:"諸侯適(嫡)子繼世爲君,其適(嫡)子之弟别於正適(嫡),是諸侯之子,故謂之别子也。"可知"别子"也就是支子。

認識了"北子"即是"别子",便可知道簋銘是説豪爲其别子柞(乍)作器,所祀是柞的祖父("厥祖"),也就是豪的父親("父日乙")。尊和鼏的器主"小臣",乃是豪的自稱,其祭祀的對象也是"父乙"。[1]

《説文》:"北,乖也。从二人相背。"李先生把"北"釋爲"别",其訓詁方面的證據是《舜典》"分北三苗"鄭玄注"北,猶别也"。高田忠周先生曾經據此認爲"别"是"北"字本義,然而又説"'北'字亦有分别之義",[2]則似又以"分别"爲"北"的引申義。郭錫良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認爲:"'二人相背'就是二人相背離,所以北又引申爲分别的意思。"其下亦引《舜典》鄭玄注爲據。[3] 我們認爲把"分别"看作"北"的引申義的觀點應該是正確的,這和古書常用"北"表示敗亡之"敗"是同樣的道理。[4]

不過,《虞翻傳》裴注還引到虞翻《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目》云:"北,古'别'字。又訓北,言'北猶别也'。若此之類,誠可怪也。"上文説過,"北"引申而有"别"義,鄭玄説"北猶别也"是有道理的。虞翻説"北"是"古'别'字",與鄭玄不同,可能和《説文》的"𠂤"字有關。一些學者認爲,《舜典》"分北三苗"、鄭注"北,猶别也"之"北",都是《説文》"𠂤"字的譌誤。[5] 按,《説文》:"𠂤,分也。从重八。八,别也。亦聲。《孝經説》曰:'故上下有别。'"又,"乖"字从"𠂤",注云"古文别"。學者早已指出,這個"𠂤"和訓爲"分"的"𠂤"是同一個字。[6] "别"字在傳抄古文中還有如下寫法:[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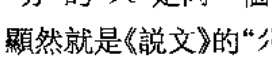

顯然就是《説文》的"𠂤"字。如果"分北三苗"、"北,猶别也"之"北"本是"𠂤"字,那麽

---

[1] 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别子》,《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 年第 6 期;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93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2] 高田忠周:《古籀篇》第 1010—1011 頁,大通書局 1982 年。

[3] 郭錫良主編:《古代漢語(修訂本)》第 563 頁,商務印書館 1999 年。

[4]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 8279—8280 頁。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263 頁"北"字詞條,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5]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 1970 頁"𠂤"字下、第 4079 頁"乖"字下、第 8281 頁"北"字下所引諸説。

[6]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 1970 頁"𠂤"字下、第 4079 頁"乖"字下所引諸説。

[7] 徐在國編:《傳抄古文字編》第 92 頁,線裝書局 2006 年。

把古文字材料中的"北"釋爲"別"就失去了根據。

然而也有學者認爲"乖"字所从之"𠂤"應該是"北"的譌誤,[1]我們認爲這種看法可能是正確的。"北"、"乖"義通。如"北"有"別"義,"乖"亦有"別"義。《文選·左思〈魏都賦〉》"土風之乖也",吕向注:"乖,別也。"《周禮·春官·保章氏》"命乖別之妖祥","乖別"是同義詞連用。"北"是背離之"背"的初文。"乖"字《説文》訓"戾","戾"也有"背"義。[2] 把"乖"字看作从"北"受義,與《説文》"北"字訓"乖"正合。我們由此進一步懷疑,非但《舜典》"分北三苗"、鄭注"北,猶別也"之"北"不是"𠂤"字的誤書,倒有可能傳世字書中的"𠂤"字都是"北"字的譌體。戰國楚簡文字"北"字作 等形,[3]左右上下兩筆寫開一些,就成"𠂤"形了,有可能被人誤認爲是另外一個字。[4]

漢字發展過程中有"同義換讀"現象,如"俛"字本來讀若"免"音,但是因爲與"俯"同義,後來就有了"俯"的讀音。[5] 很可能表示"別"義的"北"字逐漸有了"別"字的讀音,再加上形體上的因素,於是就被當做是不同於"北"的另外一個字了。這樣就有了《説文》裏訓爲"分"的"𠂤"字,以及其他字書中諸多作爲古文"別"的"𠂤"字。

郭店楚簡《語叢二》37 號説:

> 弱生於性,疑生於弱,北生於疑。

裘錫圭先生在注釋按語中説:"'北'讀爲敗北之'北'。"[6]後來學者多從此説。我們則懷疑此處"北"當是表示"別"義,或徑讀爲"別"。宋王宗傳《童溪易傳》"睽生於疑"。《周易·序卦》:"睽,乖也。"睽卦的卦像是上離下兑,離火炎上,兑水潤下,上下相違,故解爲"乖也"。鄭玄注云:"猶人同居而志異也。"[7]同居而志異,必然心生猜疑,疑心生隙,最終必然導致分别,所以説"睽生於疑"。"乖"、"别"義通已見上述,"北生於疑"和"睽生於疑"應該是一樣的意思。《説文》"𠂤"字引《孝經説》"上下有别",《説文》學

---

[1]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 4079 頁"乖"字下引《説文校議議》説。

[2] 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852 頁。

[3]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503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4] 甲骨文有"𠂤"字,商承祚先生認爲與《説文》"𠂤"是一字(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3356 頁引,中華書局 1996 年);黄錫全先生也認爲與傳抄古文"别"字是一字(《汗簡注釋》第 87—88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0 年)。《甲骨文字詁林》第 3357 頁"𠂤"字"按語"説:"字之釋𠂤,終覺有所未安。""𠂤"是地名,音讀難辨,與字書"𠂤"字未必有關。古文字單複每每無别,"𠂤"可能仍是"八"字。

[5]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220 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

[6]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206 頁注釋九,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7]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潘雨廷點校)第 355 頁,中華書局 1994 年。

者或認爲本當作"上下有𠂤",[1]實際上可能本來也是寫作"上下有北"的。

根據上面的論述,我們認爲望山簡、葛陵簡"北子"、"北宗"是可以讀爲"別子"、"別豕"的。

先説"北子"。從祭禱規格來看。望山簡中"北子"的祭品是肥豢、酒食(116),或冢豕、酒食(117、118),[2]和其祭品相當的神靈有"葴陵君"(116,用肥冢、酒食)、"公主"(110,用冢豕、酒食)、"王孫桑"(119,用冢豕)。[3] 包山簡主人和望山簡主人地位相當,其中祭品與"北子"相當的神靈有親母(202,用肥冢、酒食)、東陵連囂(202—203,用肥冢、酒食;210—211、243,用冢豕、酒食)、兄弟無後者(227,用冢豕、酒食)。分析這些神靈,有兩個特點:

1. 都是人鬼。[4]

2. 大都和墓主人有較爲密切的血緣關係。如王孫桑是悼固的父親,[5]東陵連囂可能是昭佗的叔父或伯父,[6]兄弟無後者是昭佗的兄弟。

這説明"北子"應該是人鬼,而且和墓主人有較爲密切的血緣關係。把"北子"讀爲"別子",符合上述兩個條件。傳世文獻中關於"別子"的記録,時代最早的就是上述李學勤先生文章引到的《禮記·大傳》"別子爲祖,繼别爲宗"。完全相同的話還見於《禮記·喪服小記》,鄭玄注云:"諸侯之庶子,别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别子'者,公

---

[1]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1970—1971頁。

[2] 包山簡中祭禱東陵連囂的犧牲既説"冢豕"(243),又説"肥冢"(225),此兩名大概是指同一種犧牲。

[3] 此簡"冢豕"已至簡尾,其下文可能也有"酒食"二字。

[4] "葴陵君"等自是人鬼不必説。"公主"原作"公宝",商承祚先生認爲"即宗廟宝室之宝"(《戰國楚竹簡彙編》第237頁),不確。戰國時期已經把王或諸侯之女稱爲"公主",頗疑"公主"是某位諸侯之女而嫁於悼固家族者。"公主"祭品與"王孫桑"相同,後者可能是悼固的父親(參看本頁注釋5),"公主"則可能是悼固的母親。楚簡中父母受祭時的祭禱規格常常相似或相同,如葛陵簡中文君和文夫人都曾用"大牢,百之,賴,樂之"(乙四128+甲三46),包山簡中蔡公子家和夫人都曾用"特豬、酒食"(前者如202,後者如203—204),可以類比。而且死去的父親、母親受祭時不一定都稱爲"親父"、"親母",包山簡常把父親按照其本來身份稱爲"蔡公子家",葛陵簡中常把母親按照其夫謚稱爲"文夫人"。所以悼固的母親受祭時按照其生時的身份稱之爲"公主",也不是不可能的。

[5] 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先生推測"東宅公"、"王孫桑"分别是悼固的祖、父輩(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第136頁),陳偉先生進一步指出"東宅公"、"王孫桑"應該就是悼固的祖父和父親(《望山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與包山楚簡相對照》,《江漢考古》1997年第2期,第75頁),皆可信。

[6] 彭浩:《包山二號楚墓卜筮和祭禱竹簡的初步研究》,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附録第562—563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吴郁芳:《包山二號墓墓主昭佗家譜考》,《江漢論壇》1992年第11期,第64頁。

子不得禰先君。"孔穎達《正義》云："'別子爲祖'者，謂諸侯適(嫡)子之弟，別於正適(嫡)，故稱'別子'也。"可知諸侯的"別子"是相對嫡長子而言的庶子，往往受封爲卿大夫而成爲各自宗族的始祖，即第一代大宗宗子。悼固的祖父東宅公就是楚悼王的別子，也是其家族的始祖。"北子"又稱"王之北子"，[1]應該是指楚悼王的別子，與東宅公同輩。簡文中"別子"所用祭品比東宅公低，如後者可以用特牛(110、112)，這説明"別子"在宗族中的地位應該是低於東宅公的，可能是東宅公的弟弟，或者東宅公是嫡妻之子而簡文"別子"是妾子。殷墟卜辭中的受祭神靈有"介子"(《甲骨文合集》1623反)，又有"父辛多介子"、"父乙多介子"(同上816正)。"父辛"、"父乙"是時王武丁的先王小辛、小乙，"介子"就是"庶子"或"別子"的別稱，見於《禮記·曾子問》。[2] 楚簡的"別子"類似於卜辭的"介子"，"王之別子"類似於"父辛多介子"、"父乙多介子"。

金文中的"北子"除了上引李學勤先生所討論到的，還見於以下材料：

北子作母癸寶尊彝。(《殷周金文集成》4—2329)
北子作彝。(同上，11—5762)
北子畢(?)作旅彝。(同上，12—6476)
北子作寶尊彝，其萬年孫子永保。(同上，12—6507)
北子宋作文父乙寶尊彝。(同上，16—10084)

這些銘文中的"北子"之"北"過去也多被當作是國名，[3]可能也應該讀爲"別子"。上引李學勤先生的文章談到，在有些金文中作器者自稱"長子"、"中子"，那麼"別子"也有可能作爲自稱。江陵萬城西周墓所出鼎、甗銘文中的"北(別)子"，大概就是爰的別子"乍"的自稱，是鼎、甗的作器者。

再説"北宗"。望山簡、天星觀簡中"北宗"的祭品是一枚玉環，這種祭品既可以用於地祇，如大水(55)，也可以用於人鬼，如簡大王(28)，如聲桓王、悼王、東宅公(109)。

---

[1] 朱德熙等先生認爲"北子"就是"王之北子"(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第101頁注釋[九三])。"王之北子"後面有"各"，似乎包括不止一個神靈(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167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與"北子"不完全相同。不過由於"王之北子"上面没有出現祭禱名，我們不知道是否還有其他神靈與之共同受祭，所以並不能確定"王之北子"一定與"北子"不同。如葛陵簡有"□[平]夜文君各一玉(?)□"(甲三121)，雖然平夜文君下面有"各"，但顯然是連同上文幾去的其他神靈名而言的。又如上舉簡文(8)的"北宗"後面也有"各"，可是由於"北宗"上文不明，我們也不能據此認爲該"北宗"與後面無"各"的"北宗"不同。不過，即便"王子北子"是指多個神靈，由於"北子"與"王子北子"祭品相同，把前者看作與"王子北子"身份相當應該是合乎事實的。

[2]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300—301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3] 參看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第2046—2047頁，[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年。

葛陵簡乙四 26 末字是"北",而零 602 作"𠂤宗、靈君[子]𠂤",首字是"宗",兩枚殘簡字體類似,疑可拼合。在拼合簡文中和"北宗"並列出現的神靈多是地祇,如地主、二天子、郤山,但是也有三楚先、靈君子等人鬼。[1] 而且望山簡、葛陵簡中地祇和人鬼本來就可以同禱,如"𠂤册於東宅公、社、北子、行□□𠂤"(望山 115)、"禱楚先與五山"(葛陵甲三 134)。所以,把"北宗"讀爲"别宗",看作人鬼一類的神靈,並無窒礙。

"别宗"不見於現存的先秦文獻,卻見於兩晉以後的文獻。如《通典》卷九六引西晉賀循《爲後服議》:

> 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爲别宗之寄,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遲别宗之祖邪?

又引東晉何琦《爲族曾祖後服議》:

> 卿士之家,别宗無後,宗緒不可絶,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

卷一六七引唐貞觀十四年司議郎敬播議曰:

> 昆弟孔懷,人倫雖重,比於父子,情理有殊。生有異室之文,死有别宗之義。

對於"别宗"的含義,《儀禮·喪服》"何如而可爲之後? 同宗則可爲之後"下賈公彦解釋得比較清楚:

> 答以"同宗則可爲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别子之後,一宗之内。若别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由此可知"别宗"是和"同宗"相對而言的,與"别子"是和"嫡長子"相對而言的有所不同。"同宗"是指同承一個别子大宗的宗族,如此"别宗"就是指大宗不同的宗族。不過,望山簡、葛陵簡的"别宗"雖然都是指别的大宗,由於悼固和平夜君成各自在宗族中的地位不同,其所稱"别宗"的具體所指也應有所不同,這一點從葛陵簡中只見"别宗"而不見"别子"反映了出來。也許有人會疑心葛陵簡中不見"别子"是由於殘缺的緣故,可是望山簡殘缺更甚,卻是"别子"、"别宗"都有,那麽葛陵簡中不見"别子"恐怕也未必是由於殘缺造成的。望山簡中"别宗"和"别子"並見,祭品不同,顯然所指不同。"别子"已如上述,是指悼王諸别子,即各大宗宗子。"别宗"的祭品低於"别子",前者地位應該低於後者,大概是指小宗。悼固本來就是小宗宗子,其稱"别宗",可能是指其他大宗内的諸小宗或其宗子,這和悼固的地位也是相當的。而平夜君成承襲

[1] "靈君子"可能是"巫"的别稱,未必是地祇,參看拙文《楚簡神靈名三釋》,簡帛網 2006 年 12 月 17 日。

其父平夜文君的封君之位,[1]是本宗的大宗宗子。其稱"別宗",應該是指別的大宗或其宗子,即"別子"。也就是説,平夜文君之外的昭王諸別子(平夜君成的諸父),對於平夜君成來説就是"別宗",祭"別宗"就等於祭"別子",所以不需要另祭"別子"。而悼固所祭"別宗"只是其他大宗内的小宗,並不包括大宗本身,所以仍需要另祭"別子"。

商代卜辭中頗多以"某宗"爲名的宗廟,如"大宗"、"小宗"、"新宗"、"舊宗"等,[2]其中第五期卜辭中也有"北宗"(《甲骨文合集》36482)。不過考慮到同期卜辭又有"西宗"(同上,36482),[3]"北宗"之"北"大概是方位名,和楚簡"北宗"之"北"含義不同。

望山、葛陵卜筮祭禱簡都是殘缺的,都有對"別子"、"別宗"的祭禱,包山卜筮祭禱簡是完整的,卻不見對"別子"、"別宗"的祭禱。我想就像上文所論葛陵簡不見"別子"一樣,包山簡不見"別子"、"別宗"可能也不是偶然的,而有其特定的緣由。悼固的爵位低於昭佗,平夜君成的爵位高過昭佗,可見這種祭禱的有無,與其主人爵位的高低並無直接關係。其中的道理,也許可以參照商代子卜辭祭祀先人的不同情況來理解。"子卜辭"屬於"非王卜辭",其占卜主體是"子","子"是與商王有密切血緣關係的同姓家族的族長。[4]林澐先生把子卜辭分爲甲、乙、丙三種,這三種卜辭在祭祀對象上是有差别的,林先生認爲:

> 不同種類的子卜辭中祭祀對象的差别性似乎表明着不同家族與商王在血緣親疏上的差别性。比如,可以推測,丙種子卜辭的子與王室血緣關係較近,乙種子卜辭的子與王室血緣關係較遠。至於像甲種子卜辭中三個主要祭祀對象匕庚、匕丁、子丁和丙種子卜辭相同,卻未見祖乙、南庚、小辛之類王室祭祀對象,所以甲種子卜辭的子可能和丙種子卜辭的子是近親,但與王室血緣關係則頗遠。[5]

望山、包山、葛陵幾種楚簡的主人悼固、昭佗、平夜君成,都是與楚王同姓的家族族長,其地位與子卜辭的"子"類似,他們在某些祭祀對象上的差别性似乎也表明着各自與楚王血緣關係親疏上的差别性。按照和楚王血緣關係由近到遠的順序排列,

---

[1] 葛陵簡整理者認爲平夜君成是平夜文君之孫(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新蔡葛陵楚墓》第 184 頁),我們認爲前者應該是後者之子。參看拙文《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三章,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 2007 年;《平夜君成的世系及新蔡簡年代下限的考訂》,《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2]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 473—475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

[3] "北宗"、"西宗"陳夢家先生《殷虚卜辭綜述》都列在"集合的宗廟"。

[4] 參看黄天樹:《子組卜辭研究》、《重論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並載《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 2006 年。

[5] 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又載《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8 年。

平夜君成最近,是楚昭王之孫;悼固次之,是楚悼王的曾孫;昭佗最遠,是楚昭王的五世孫。昭佗不可以祭禱"别子"、"别宗",大概就是因爲他和楚王的血緣關係過遠的緣故。[1]

楚簡中的"北子"、"北宗"就討論到這裏。另外,商周甲骨、金文中有"丁宗"、"啻宗",其含義可能和上文所討論的"别宗"有些關係,在此略加討論。

商代甲骨文和金文有"丁宗",[2]甲骨文的例子如:

庚辰卜,貞:□于丁宗。(賓組,《甲骨文合集》13534)
……其告……步……丁宗。(賓組,同上,13535)
貞:成𣪊丁宗。(賓組,同上,13536 正)
貞:勿成𣪊丁宗,其有來艱。(賓組,同上,13537 正)
乙酉卜,賓貞:丁宗亡不若。(賓組,同上,13538、13539)
……勿……丁宗……十三月。(賓組,同上,13540)
壬申卜……貞:丁宗……(賓組,同上,13541)
壬申卜,出貞:丁宗戠(鬯?)酒,亡𡆥。(出組,同上,26764)
……卜,其示丁宗門,惠咸受□。(無名組,《屯南》737)
丁亥卜,其祝父己、父庚一牛,丁宗𡆥。(無名組,同上,2742)
丁酉酌,[翌]祊(?)。在丁宗卜。(歷組,同上,3763)
丁丑卜,暊貞:其示丁宗門,告帝甲暨帝丁,受㞢。(何組)[3]

賓組卜辭"丁宗"之"丁"比一般的天干之"丁"寫得明顯要大,所以被一些學者誤釋爲方圓之"方",又讀爲祭名"祊"。[4] 島邦男、金祥恒等先生則釋爲"丁",[5]可信。商代子

[1] 天星觀簡主人潘勝並非王族,其所祭"北宗"自當屬另一系統。

[2] 參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增訂版)第 286 頁,汲古書院 1971 年;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793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3] 焦智勤:《殷墟甲骨拾遺·三》,載王宇信等主編:《夏商周文明研究(六)·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4 年;段振美、焦智勤、黨相魁、黨寧:《殷墟甲骨輯佚》第 73 頁 548 號,文物出版社 2008 年。"丁宗"上面一字焦文釋"工",裘錫圭先生釋"壬(?)"(《"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第 6 頁,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此暫從《殷墟甲骨輯佚》釋"示"。末字焦文釋"祐",裘先生釋爲"𠂇(佐?)"(同上),此暫從裘先生釋。

[4] 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1990 頁"宗"字下引冕福林説,第 2095 頁"丁"字條"按語";吴其昌:《殷虚書契解詁》第 158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5] 參看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第 317—33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2093 頁"丁"字下引金祥恒説。

卜辭中指稱時王武丁的"丁"字,跟表示天干之"丁"和鬼神名之"丁"比起來,常常寫得較大較方,[1]情況與"丁宗"之"丁"類似。

商末金文也有"丁宗":

……賞貝十朋,萬剥用造丁宗彝。(萬剥方彝,《集成》16.9894)[2]

與卜辭一樣,此銘"丁宗"之"丁"也曾被誤讀爲"祊"。[3] 金文器名稱"宗彝"者很常見,此銘未嘗不可以理解爲萬剥爲日名爲"丁"的先人鑄造"宗彝"。不過金文所爲鑄器的先人日名前一般都要有"父"、"母"、"祖"、"妣"等親屬稱謂詞,而此銘"丁"上無親屬名,恐未必是日名。金文固有記録爲"某宗"作器之例,如"用作皇祖大宗簋"(《集成》7.4096)。根據這些情況,並參考上引甲骨文"丁宗"和下面將要談到的金文"帝宗",我們懷疑萬剥方彝銘文應該理解爲萬剥爲"丁宗"鑄造"彝"。

上述商代甲骨金文"丁宗"之"丁",可能應該聯繫商代子卜辭中的生稱"丁"來考慮。子卜辭常常把時王武丁稱爲"丁",[4]裘錫圭先生認爲,這種"丁"當讀爲"帝",與"嫡庶"之"嫡"在語義上有密切關係,"應該是強調直系繼承的宗族長地位之崇高的一種尊稱",[5]其説可信。這種現象在商周金文中也有反映。商代金文的例子如小子□卣(同上,10.5417):"子曰:'貝惟丁蔑汝曆(?)。'"這個"丁"字有學者誤認爲是"口",與其上的"隹"合釋爲"唯"。[6] 李學勤先生很早就釋爲"丁",[7]可信。這個"丁"大概也和子卜辭的"丁"一樣,是指稱當時的商王的。西周金文的例子如新近公布的應公鼎銘文有"武帝曰丁",已經有不止一位學者指出,此銘的"帝"是應公稱呼其直系先祖武王。[8] 可見

---

[1] 參看陳劍:《説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又載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87—88頁,綫裝書局2007年。

[2] 此器舊稱"戍鈴方彝"等,此處器名及"造"字考釋據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6"論文,武漢大學2006年11月;又載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剥"字考釋據陳劍:《金文"彖"字考釋》,載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

[3] 吴其昌:《殷虚書契解詁》第158頁。

[4] 陳劍:《説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

[5] 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

[6] 如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册,第3—4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金文引得·殷商西周卷》第156頁,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7]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這篇文章收入《李學勤早期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但是删去了我們所引的這一段。又,張亞初先生《殷周金文集成引得》把小子□卣"蔑"上之字也釋爲"丁"(第107頁,中華書局2001年)。

[8] 李學勤:《新出應公鼎試讀》,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張富海:《讀新出西周金文偶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

商周高級貴族不但對其已故父王可以稱"帝",對在位的時王也可以稱"丁(帝)",對嫡系的遠祖先王也可以稱"帝"。

我們懷疑商代甲骨金文"丁宗"之"丁",和子卜辭對時王的稱呼"丁"一樣,應該讀"帝"。"丁宗"就是"帝宗"或"嫡宗"。[1]

上海博物館近期展出的首陽齋藏西周早期晉伯卣銘文有"啻宗":[2]

> 晉伯作毕啻宗寶彝,其萬年永用。

金文有"敵考"(同上,7.4038)、"帝考"(同上,7.4097)、"啻考"(同上,8.4129)、"帝母"(盂方鼎),[3]學者或讀"啻考"爲"帝考",[4]或把"敵考"、"帝考"、"啻考"皆讀爲"嫡考",[5]把"帝母"讀爲"嫡母"。[6] 裘錫圭先生指出:"金文的'帝(啻)考'的'帝'(啻)和見於典籍的'嫡庶'的'嫡',顯然是關係極爲密切的親屬詞。"[7]我們懷疑晉伯卣的"啻宗"也應該讀爲"帝宗"或"嫡宗",和商代甲骨金文的"丁宗"是同詞異寫。

《詩·小雅·白華·序》正義云:

> 故下國諸侯化而效之,皆以妾爲妻,以支庶之孽代本適(嫡)之宗。……《文王》曰"本支百世",是適(嫡)子比樹本,庶子比支孽也。"宗,適(嫡)子"者,以適(嫡)子當爲庶子之所宗,故稱宗也。

這裏所説的"本適(嫡)之宗",即本支嫡系宗子,和上文所論"别宗"構成相對的概念。後代"嫡宗"有時是專指有權繼承宗統的嫡長子而言的,如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一:"皇太子、太孫,嫡宗也。"上述甲骨、金文中的"嫡宗"可能與古書中的"本適(嫡)之宗"或"嫡宗"有關,指本支的大宗宗子。上引卜辭有"丁(嫡)宗亡不若",卜辭"亡不若"主語多是指活着的人,如"王"、"龍"、"殷"等。[8] 據此來看,"丁(嫡)宗"可能也是指活着的人,大概是指時王或先王的某位嫡子。裘錫圭先生指出:

---

[1] 島邦男先生把卜辭"丁示"之"丁"讀爲上帝之"帝"(《殷墟卜辭研究》第328—330頁),頗疑也應該與"丁宗"之"丁"一樣,讀爲"嫡","嫡示"指某些已故嫡子的神主。

[2] 首陽齋、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編:《首陽吉金》第9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3] 《文物》1997年第12期,第31頁圖六:1、2。

[4] 容庚:《金文編》第68頁,中華書局1985年。

[5]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355—356頁。

[6]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30頁注72,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7]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00頁。

[8] 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130頁。

> 子組卜辭和花東子卜辭把稱武丁的"帝"記作"丁",有可能是爲了要與稱上帝和先王的"帝"有所區别,也就是要在字面上把稱時王和稱鬼神的"帝"區分開來。[1]

卜辭"丁(嫡)宗"和"帝甲"、"帝丁"有同見一辭之例,把"嫡宗"寫作"丁宗",大概也是爲了和稱呼鬼神的"帝甲"、"帝丁"之"帝"區别開來,這和子卜辭把時王之"帝"寫作"丁"是同類現象。

《屯南》2742"其祝父己、父庚一牛,丁(嫡)宗灸"是第三期卜辭,父己、父庚分别是孝己、祖庚,"丁(嫡)宗"大概是祖庚的某位嫡子,在祝禱孝己、祖庚的儀式上負責"灸"這種行爲。上引何組卜辭"其示丁(嫡)宗門,告帝甲暨帝丁"也是第三期卜辭,帝甲、帝丁分别是祖甲、武丁,[2]此辭"丁(嫡)宗"大概是祖甲的某位嫡子。這些卜辭的内容大概跟嫡子在本宗祭禱事務上的某些權限有關,可以和古書所記周代宗子相比較。如《禮記·曲禮下》:"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曾子問》:"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

[1] 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第6頁。

[2] 同上。

已审阅
子居 10-06-28, 17:02

# 楚簡"羿"字試解*

陳　劍

## 一、有關字形、用例與各家之説

戰國楚簡中有一個上从"网"下从"収(廾)"的字,目前已經出現了四次。下面按資料公布時間的先後將其原形和辭例列出。

包山簡 130 反

天星觀楚簡

《上博(二)・容成氏》簡 41

《上博(四)・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簡 7

(1) 包山簡 130 反:須(左)司馬之羿行酒(將)以(以)餌(聞)之。

(2) 天星觀楚簡:羿蓄享(薦)(薦)秋一瑞(佩玉)環。[1]

(3)《上博(二)・容成氏》簡 41:湯於是乎(乎)誅(徵)九州之帀(師),以(以)雹(略?)四淒(海—海)之内。於是乎(乎)天下之兵大迟(起),於是乎(乎)羿宗鹿(麗—離)族戔(殘)群女(安—焉)備。

---

* 本文是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作者專項資金資助項目(FANEDD)"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研究"(批准號:200311)、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上博簡字詞全編"(批准號:06AYY001)、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准號:06JZD0022)成果之一。

[1] 見於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29、43、58、268 頁各字下引,其釋文互有出入。此釋文參考了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修訂稿)》,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1 月 2 日。原載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第 286—28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4)《上博(四)·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脽》：卲(昭)王迲(遽)【5】逃瑤，龔(龔)之脽駁(馭)王。牆(將)取車，大尹遇之，被(披)褿=(褿衣)。[1] 大尹內(入)告王："僕(僕)遇脽牆(將)取車，被(披)褿=(褿衣)。脽介(?)趣君王，不【6】隻(獲)賸(?)頸之辠(罪)君王，至於定(正)各(冬)而被(披)褿=(褿衣)！"王訊(召)而余(舍、予)之衽(? 衿?)褓(袍)。龔(龔)之脽被(披)之，丌(其)檢(衿)見(視—?)。[2] 羿逃瑤，王命龔(龔)之脽【7】哥(毋)見。大尹昏(聞)之，自訟於王：……【8】

范常喜先生曾對此字作過詳細的探討，"在文中提供了關於此字的豐富材料，對於考察'羿'字的源流及用法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後引張崇禮先生文之語)。他在文中列舉了當時所見研究者對於"羿"字的多種異説：滕壬生先生釋爲"數"；何琳儀先生釋爲"擢"，將包山簡之例訓爲"舉"，《容成氏》之例讀爲"亢"；李零先生謂包山簡的"羿行""疑讀爲'枉行'或'妄行'。指左司馬拒受王金這件事"；李運富先生釋爲"羅"，謂包山簡之例"'羿行'猶今之巡邏"，此句意爲"等左司馬來巡邏的時候將把這件事情報告他"；《容成氏》之例整理者讀爲"亡宗"；黃錫全先生釋讀爲"网宗鹿(羅、絡)族"，解釋爲"即网羅宗族"。[3] 爲避煩瑣，本文不再過多重複，諸説的出處亦從略。范常喜先生自己的結論是分析"羿"字爲从"网"聲，讀爲"往"。其後諸家的看法如，周鳳五先生説"此字从网，从廾，會雙手舉網掩捕禽獸之意，即'掩'或'揜'之表意字"，又爲包山簡255用爲器物名之字(詳見後文)及包山簡多見的用爲地名或姓氏的从"网"从"畢"从"収(廾)"之"羿"字的聲符；天星觀簡之例讀作"畢"，係姓氏；包山簡之例讀爲"考"，"指考績，亦指述職"，"簡文記左尹批示：'等待左司馬來述職時，當面詢問。'"《容成氏》之例讀作"夷"訓爲"滅"；《昭王與龔之脽》之例讀爲"考"，"指落成之祭"，簡文"考兆竇""指舉行兆竇墓地的落成典禮"。[4] 張繼凌、季旭昇先生均同意字形分析爲从

---

[1] "褿衣"原整理者釋讀爲"袒衣"，我舊曾從此説而解釋爲"複衣、夾衣"。後來有多位研究者指出當釋爲"褿衣"，"褿"字右下所从應釋爲"角"而非"因"，"褿"之聲符"虘"楚簡遣册多見(還見於《古璽彙編》3123，作姓氏)，可從。但"褿衣"到底應該如何解釋尚無定論，現有"縠衣"、"禪衣"、"苴(粗、麤)衣"等多種讀法，最近的討論可參見單育辰：《佔畢隨録之六》，簡帛網2008年8月5日。按諸説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研究。從上下文意來看，"褿衣"解釋爲"單(禪)衣"是最合適的。據此循音以求，曾疑"褿"可讀爲字書和舊注訓爲"禪衣"的"襗"。但"褿"字用例較晚，加上"虘"字本身尚無定釋，其中的"角"是否表音這一點本就難以肯定，故終覺未安，謹誌此待考。

[2] 簡文"丌(其)檢(衿)見(視—?)"仍然難以確解。"見"字研究者多釋讀爲"見(現)"，最近的討論可參見單育辰：《〈佔畢隨録之六〉補記》，簡帛網2008年9月2日。

[3] 范常喜：《〈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簡8補釋》，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5年5月9日。

[4] 周鳳五：《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新探(初稿)》，"中國古文字：理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論文，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2005年。此據作者在"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8"(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2008年)提交的新定稿。

"网"聲,《昭王與龔之脽》之例張繼凌先生主張讀爲"赴",季旭昇先生則主張讀爲"望"訓爲"至"。[1] 張崇禮先生仍從李運富先生之説釋讀爲"羅"而解釋爲"行"。[2] 又李守奎先生等"疑爲'网'字異體"。[3] 總之,"羿"字之釋可謂衆説紛紜迄無定論,仍需進一步探討。

## 二、字形分析的一個假設

我以前在解釋《昭王與龔之脽》的"鼻(龔)之脽被(披)之,丌(其)稅(衿)見羿逃琙"句時,曾經説過下面的一段話:

> 此句斷句讀法不明。後文"逃琙,王命龔之脽毋見……"云云決爲已經"至、到"逃琙以後之事,如"羿"字屬下讀,則此字即當爲"至、到"一類義;如此字當屬上讀,則"逃竇"上當脱漏一"至、到"一類義之字。[4]

如果對"羿"字的釋讀不帶先入爲主的成見,我們僅從校讀出土文獻的原則的角度來看,要説簡文有"脱漏",除非另有強證,否則應該放在次優地位,而應該首先考慮上面所説的前一種可能性。從後來研究者的討論來看,也大都同意我的前一種意見,將"羿逃琙"連讀,認爲"逃琙"係地名,把"羿"字理解爲"到"、"往"、"行"一類意思。由此看來,此例就是在現有"羿"字的四個用例中意義最爲明確、對文字的考釋限制性最強的了,我們可以考慮從它入手突破。我説的所謂"'至、到'一類義之字",除去最常見的"至"字,首先應該優先考慮的當然就是"到"字了。並且,"到"這個字和"到"這個詞在楚文字中都還没有出現過,"羿"完全可以是一個表示"到"這個詞的假借字。據釋此例爲"到"進一步考慮其他幾例的釋讀,也都有辦法講通,詳後文。

另一方面,諸家多據"羿"从"网"得聲這一點出發立論,解釋辭例難以貫通,看

---

[1] 張繼凌撰寫、季旭昇改訂:《〈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譯釋》,季旭昇主編、袁國華協編,陳思婷、張繼凌、高佑仁、朱賜麟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第 68 頁,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張崇禮:《讀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劄記》,簡帛網 2007 年 5 月 1 日。

[3]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131、381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

[4]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2 月 15 日。

樣子是没有出路的。[1] 李運富先生釋"羿"爲"羅"之説,從表意的角度考慮,是可取的,與"羅"聯繫也富有啓發性。但其釋"羅"别無其他文字學上的證據,又將楚簡"罩"字也改釋爲所謂"羅",則恐皆不可信。[2] 按"羿"分析爲"雙手持网"表意,除了理解爲"網羅",還可以理解爲"罩"、"籠罩"。從古文字看,"羅"之表意初文作"罹"。《上博(六)·天子建州》甲本、乙本簡 4"罹"字用爲與"羅"讀音極近的"麗";"羅"、"罹"均从"罹"得聲(《説文》分析"羅"爲"从网、从維"不確),楚文字中作國名、氏名之"羅"字多見,从"邑"从"罹"聲作"酈",皆可證。而在《説文》中,"罹"字卻另有不同音義。《説文·隹部》:"罹(罹),覆鳥令不得("得"字據段注依《廣韻》補)飛走也。从网、隹,讀若到。"此音義的"罹(罹)"實與通行的"罩"爲同字。《説文·网部》:"罩,捕魚器也。从网,卓聲。"《爾雅·釋器》"籗謂之罩",《説文·竹部》:"籗,罩魚者也。从竹,霍聲。籗,籗或省。"徐鍇《繫傳》:"罹猶罩也。"桂馥《義證》:"捕魚爲罩,覆鳥爲罹,皆同意。"段注:"今則罩行而罹廢矣。"後世字典韻書多徑以"罩"、"罹"爲一字,其異體又或作"羅"、"篥"、"罩"等。

按照《説文》、《爾雅》等的解釋,"罩"、"罹"均爲竹器。但其字从"网",最初應該也可以包括用以籠罩的網類而言。《孔子家語·王言》:"田獵罩弋,非以盈宫室也。"王肅注:"罩,掩网。"《後漢書·文苑傳下》趙壹《窮鳥賦》:"有一窮鳥,戢翼原野。罩網加上,機阱在下,前見蒼隼,後見驅者……"可證。古漢語名動相因,所謂"凡自上籠下謂之罩"(《廣雅·釋器》"籗,篥(罩)也"王念孫《疏證》之語),"羿"字之形分析説解爲"雙手持网而罩",即"罩/罹"字的表意初文,也是很自然的。那麽,根據以上所説"罩"字與"罹"的關係,"罹""讀若到"的讀音,不就正好跟《昭王與龔之牌》用"羿"爲"到"合上了麽?

很顯然,我們必須認識到,以上所説很大程度上還只能算是尚能自圓其説的"假設",而缺乏真正的"證據"。但循此思路進一步探索,卻可以在西周春秋金文、殷墟甲骨文中找到不少能夠證明"羿"字讀音的證據。下面就分别敍述。

---

[1] 如范常喜先生將《昭王與龔之牌》之例讀爲"往"。一方面他説"'网'、'往'古音同屬明母陽部,存在相通的可能"有問題,"往"是云母(或稱"喻三")字,上古音一般歸入匣母。云母字與明母字極少相通之例。另一方面他説"'往'正有'至、到'一類義,當屬於下讀,後接地名'逃瑤'",按"往逃瑤"其實意義也並不相合。單育辰先生已針對其説指出"此處的'羿'似有'到'之意,而非強調動作進行的'往',此字如何考釋,還有待進一步斟酌"。見前注所引單育辰:《佔畢隨録之六》。

[2] 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叢考(一)》,《古漢語研究》1996 年第 3 期,第 6—7 頁。又李運富:《楚系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第 101 頁,岳麓書社 1997 年。後文所引李運富説皆同。

## 三、朋戈所見楚康王名

1978年發掘的淅川下寺二號春秋楚國大墓中，出土一件編號爲M2：82的"朋戈"，其位於胡的一面和内的兩面都有銘文，共二十四字。銘文前半部分云："新命楚王▲，雁(膺)受天命。朋用燮不廷(庭)……"其中用▲代替之字原作如下之形：[1]

原整理者趙世綱先生指出其字"从林从网从共(按準確講應爲从"収"或"廾")从食从欠"，引裘錫圭和李家浩二先生的意見認爲，"當从燮飲，或从飲燮聲，或从燮飲聲。當爲楚王名"。[2] 後文要引到的李零和李家浩先生説也都以从"燮"爲説。按釋爲从"燮"的根據大概是春秋燮季氏孫仲鼎"燮"字作 (《集成》5.2624.1)、 (《集成》5.2624.2)之形。但"燮"字春秋金文頗爲多見，其中間所从接近"网"形的乃個别字形(我僅找到上舉兩例)，而絶大部分是作" "形(《説文》分析爲"爻")或"乂"形的；而且大部分字形下面所从是兩手相背形的所謂"反収"之" (𠬜)"而非"収(廾)"(看《金文編》第164頁0413號"燮"字)。上舉燮季氏孫仲鼎兩例"燮"形雖然中間所从接近"网"形，但其下方所从也是"(𠬜)"而並非"収(廾)"。凡此均可見釋上舉▲字之形的左半爲"燮"是很勉強的。我們認爲，上引趙世綱先生"从网"的分析應該是正確的。"网"寫作這樣的簡化之形西周晚期金文已見，如兮甲盤"蠶"字作 (《集成》16.10174)、散氏盤"剛"字作 (《集成》16.10176)等。春秋金文中則更爲普遍，如右買戈"買"字作 (《集成》11.11075)、吴買鼎"買"字作 (《集成》4.2452)等。據此，▲字左半下方所从，就是我们要討論的"羿"字。

此戈的主人"朋"在同墓出土的銅器銘文中或作"倗子朋"。"倗子朋"即《左傳》襄公十八年等的蒿(蕩)子馮。[3] 李零先生指出，朋戈銘文中提到的楚王只能是楚康王(前559—前545在位)而不會是其他楚王，因爲第一，楚康王的前一任楚王即其父楚

---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淅川縣博物館：《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187頁圖一四〇：3，第188頁圖一四一：3、4、5，文物出版社1991年。

[2] 趙世綱：《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銘文考索》，前注所引《淅川下寺春秋楚墓》之"附録一"，第375頁。

[3] 李零：《"楚叔之孫倗"究竟是誰》，《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第36—37頁。

共王之名,已經見於美國大都會博物館近年入藏的楚王酓審盂,作"酓審",與《楚世家》相合;第二,"子馮卒於康王十二年(前 548),先康王卒,他不可能見到年代更晚的楚王"。[1] 其説顯然是正確的。李家浩先生進一步指出,"新命楚王""當是楚康王即位後第一次受到周天子的錫命";"據《左傳》記載,蔿子馮在楚康王二年(前 555)任大司馬,十二年(前 548)秋天七月去世。大司馬是楚國高級軍事將領,其職責與戈銘'用燮不庭'相合……疑此戈即作於楚康王二年或稍後"。[2]

楚康王之名,《春秋》襄公二十八年作"昭",《史記・楚世家》作"招",均爲从"召"得聲之字。《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則作"略","略"顯然應該是"昭"的形近誤字。▲字跟古書的"昭"、"招"等字的關係,研究者有"誤字説"和"一名一字説"兩種解釋。李零先生説:

> ……古文字形旁没有樊旁或飯旁,我們懷疑這個字也許是以食爲形旁,䜌爲聲旁,疑即飯字的異體(樊爲並母元部字,飯爲幫母元部字,古音相近)。古書"昭"、"略"也有可能是"昄"字之誤。[3]

李家浩先生則認爲:[4]

> "飯樊"原文占一個字位置,作左右並列結構,疑是"飯樊"的合文。楚國國君的名字多叫"熊某"或"熊某某"。在楚國文字中,"熊某"或"熊某某"之"熊"作"酓"。《説文》"飯"字正篆作从"夂"、"酓"聲。頗疑"飯樊"應該讀爲"熊樊"。楚康王的名字《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作"昭",《史記・楚世家》作"招"。"招"、"昭"二字都从"召"得聲,故可通用。"昭"、"招"與"樊"的讀音相隔甚遠,不可通用。古人習慣,卑者稱尊者稱字,自稱稱名。朋稱其國君,當然只能稱字。因此,"昭"或"招"與"樊"的關係當是一名一字。

按所謂"樊"的問題已見前述。古文字中所謂"飯"旁有作意符的。春秋曾孟嬸諫盆(《集成》16. 10332. 1、10332. 2):"曾孟嬸(羋)諫作△盆,其眉壽用之。""盆"上用"△"代替之字原形如下:

---

[1] 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讀〈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 年第 1 期,第 52—53 頁。收入其《入山與出塞》第 232—233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2] 李家浩:《攻敔王姑義雉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 304—305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7 年。

[3] 同前注所引李零:《再論淅川下寺楚墓——讀〈淅川下寺楚墓〉》。"昄"字,《文物》1996 年第 1 期第 53 頁誤植爲"皈"。

[4] 同前注所引李家浩:《攻敔王姑義雉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第 304—305 頁。

器： 蓋：

《金文編》第623、645頁將其拆分爲"飲"跟" "兩字，大概是看作合文，不確。《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釋爲"饗"，《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釋爲"饗"，雖釋字有問題，但均看作一字則可從。《銘文選(三)》以爲其右側从"飤"，左半所从則已與何尊(《集成》11.6014)的第四字相聯繫，《金文形義通解》第1638—1639頁從其説。何尊之字唐蘭先生釋讀爲"遷"是可信的，[1]張亞初先生《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159頁、1054頁等釋此銘爲"飲酆盆"，雖拆分爲兩字不確，但其釋左半爲"酆"則非常正確。"酆(酆)"見於《説文·邑部》，係地名用字，从邑，豐(豐)聲。金文酆簋中作器主之名(《集成》8.4296、4297)，唯其左下不从"吕"或"卩"形。又上兩形"豐"的上半中間已經由从"囟"形變爲从"角"形，楚簡文字中"豐"从"角"形者頗爲多見。[2] 新蔡葛陵楚墓竹簡甲三11、24"豐(遷)"字作 ，簡乙四31作 ，與上兩形所从尤爲接近。總之，△字當釋爲以所謂"飲"旁爲意符、"酆(酆)"聲。其字既以"豐"爲基本聲符，疑應讀爲"饌"或"簋"。"饌/簋盆"與鄀子行盆"飤(食)盆"(《集成》16.10330)相近。

古文字中不加合文號而徑將兩字寫作一字的情況當然是不少的，但前引朋戈與此曾孟嬭諫盆之字，均从所謂"飲"旁而全字頗爲繁複，二者均没有合文號，結合起來看，與其都看作所謂"飲"跟另外一字的合文，當然還是寧願都看作一個單字爲好。楚金文所記楚王有"楚王領"，見於楚王領鐘(《集成》1.053)和楚王領甗(網上所見)，雖然他到底是哪位楚王尚無定論，但由此可見楚王的稱呼也可以不連"酓/熊"稱而只稱其一字之名。朋戈的"新命楚王▲"也是這種情況。

出土楚文字資料中，楚王名"熊某"或"熊某某"之"熊"皆寫作"酓"，没有看到有寫作"飲"字的，其用字習慣相當固定。而且，進一步講，▲字中"食"加"欠"部分之"𠬜"，能不能看作"飲"字，恐怕也是要打上很大問號的。我們知道，古文字中的"歙"字本皆从"酉"，从"食"是很晚起的寫法，"飲"形《説文》中尚不見。《古璽彙編》0808、5317、5318有从"食"从"欠"被釋爲"飲"之字(《古璽文編》第223頁)，其辭例也無從證明必爲"飲"字。《説文》"歙"字古文作" "，"从今、食"，雖从"食"旁而仍有聲符"今"。曾孟嬭諫盆的△字，不管我們釋讀爲"饌"或"簋"是否正確，總之其字是作食器"盆"的修

[1]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74—75頁，中華書局1986年。

[2] 參看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第356頁"櫺"字下所收望山簡和包山簡之形，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又三體石經的古文"㚔(遷)"字上半中間所从亦譌爲"角"形。

飾語,其所从的"𠂤"部分更可能分别爲兩個義符,"食"和"欠"都表示其義與飲食、吃飯有關。[1] 此外,近年新出現的西周晚期銅器叔駒父簋,其銘文原發表者釋爲:"弔(叔)駒父乍(作)遣姬𠂤毀(簋),其墓(萬)年用。"按所謂"𠂤"字原作如下之形:[2]

釋爲"𠂤"顯然於形不合。對比前舉朋戈▲字和曾孟嫚諫盆△字所从的"𠂤"旁部分,可知此字也應該分析爲从"食"从"欠",只是"欠"旁的"口"形部分被挪到了"食"旁的上方並換了一個方向(可能係澆鑄時被銅液衝移位所致)。根據前文的分析,此"飲"形也應該釋讀爲"食",銅器簋自稱"食簋"或只稱"飤(食)"的如牧弁作父丁簋(《集成》6.3651)、靜作寶飤簋(《集成》6.3374)等。

對於"一名一字"的看法,我們認爲也很難説一定只能如此。首先,對於楚王的名、字問題,其具體情況我們尚很不清楚。古書所見楚王的名號,似没有明確提到在"名"之外還另有"字"的。古書中記載楚王之名其文字不同的,大多是音近相通的關係,個别是錯字、字形譌誤的問題。楚王或一人有二名,有的可以確定係即位後改名,如楚平王棄疾即位改名"熊居"(《左傳》昭公十三年、《史記·楚世家》),有的則關係不很清楚,如楚悼王名多作"疑",《史記·六國年表》作"類";楚昭王名"壬",或作"任";又名"軫",或作"珍";[3]諸字形、音皆不近,其關係不明。出土文獻所見的楚王名已經相當多,也大都可以跟古書所記之名對應,還没有在名之外可以肯定係某楚王之"字"的。因此,我們在解讀出土文獻所記楚王名號時,恐怕還是應該首先認定其字就是古書所記之"名",再考慮如何從形、音上對應溝通的問題。至於所謂"卑者稱尊者稱字"而不能稱其名這一點,當然是一個無法回避的問題和可能。但我覺得恐怕也不能看死。對於當時在中原地區文化圈之外的楚、吴越等南方諸國來講,其與中原地區文化、習俗不同,"卑者稱尊者稱字"這一點是否那麽嚴格,是很難説的。朋稱其國君,恐怕本來就不一定不能稱名而一定得稱字。拿楚文字資料來説,包山簡246直稱楚先王之名"酓(熊)鹿(麗)";包山簡人名的姓氏有"酓(熊)鹿(麗)"、"酓(熊)相(霜)"等,

---

[1] 金國泰先生《〈金文編〉讀校瑣記》已對《金文編》釋曾孟嫚諫盆右半之形爲"歙"提出質疑,認爲此字"雖从'欠'與'歙'同,但从食不从酉,與'歙'異,且在盆銘,非飲器,所以……似乎釋'飤'勝於釋'歙'"。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22輯第103頁,中華書局2000年。

[2] 吴鎮烽:《近年新出現的銅器銘文》,《文博》2008年第2期,第7頁釋文、第8頁圖9。

[3] 參見梁玉繩:《人表考》卷七第155號,《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下册第844頁,中華書局1982年。

皆徑以楚先王之"名"爲氏而不以所謂"字"爲氏。另外,春秋徐王糧(糧)鼎(《集成》5.2675)乃徐王自作器,自稱其名;宜桐盂(《集成》16.10320)説"徐王季糧之孫宜桐作鑄飤(食)盂","徐王季糧"即"徐王糧(糧)"。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已指出徐王糧與徐王季糧爲同一人,但誤認"糧"爲"稟"字,而説爲與"糧"係一名一字;李學勤先生改釋其字爲"糧"。義楚觶(《集成》12.6462)、徐王義楚觶(《集成》12.6513)和徐王義楚盤(《集成》16.10099)乃義楚自作器,"義楚"即見於《左傳》昭公六年"徐儀楚聘于楚,楚子執之"的"儀楚",諸器自稱其名;而徐王義楚之子劍(《集成》18.11668)説:"徐王義楚之元子□擇其吉金,自作用劍。"以上皆爲徐王之孫、子直呼其祖、父之名之例;又僕兒鐘(《集成》1.0183—0185 余贎速兒鐘)説"余義楚之良臣,而速之字(慈)父",[1]則係徐王之臣直呼徐王名之例;此皆可爲朋戈中蒿(遠)子馮直呼楚康王名之證。

總之,前文所舉那個繁複的表楚康王名之字,當分析爲从"食"从"欠"皆爲義符,从"𣪊"爲聲符;"𣪊"則又从"林"爲義符而从"羿"得聲。古書所記楚康王之名"招"、"昭"以"刀"爲基本聲符,跟前文所説"羿"釋讀爲从"刀"聲之"到"正好相合。朋戈與楚簡國别相同,時代接近,這是對説明關於"羿"字形音義的假設的最直接有力的證據。

## 四、殷墟甲骨文的"羿"和"𦎫"字

黄錫全先生在考釋《容成氏》的"羿"字時已經指出,"此字見於甲骨文,郭沫若認爲'象投网之形,殆即网之異文'"。[2] 前引范常喜先生文謂:"姚孝遂先生説'卜辭("羿"字)皆用爲動詞,其義未詳,不足以證明其爲"网"'(原注: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2841、2837號字,中華書局1996年)。如果從楚簡的情況來看,郭沫若先生的説法可能有其合理的成分。"下面我們就來看殷墟甲骨文中"羿"字的情況。其形如下:

《合集》10759

[1] 關於以上幾件徐器參看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釋》第257、275、300頁,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2] 黄錫全《讀上博簡(二)劄記(肆)》,簡帛研究網2003年5月16日。又《讀上博簡(二)劄記五則》,《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240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

《合集》10760(《甲骨續存》下 349 摹本 )

《合集》10848(《乙編》2904)

其所从"网(網)"形的變化,猶甲骨文字又寫作(《合集》10756—10758)。上舉《合集》10759 和 10760 均殘甚,前者僅存"貞羿"兩字,後者僅存"癸酉"和"羿"三字。《合集》10848 之辭則較爲完整:

(5)《合集》10848:□王曰子羿,其隻(獲)。○□王曰子羿,不其隻(獲)。

"羿"與"隻(獲)"相呼應,顯然係用爲田獵動詞,結合其字形而釋讀爲"罩",是很直接通順的。"曰"訓爲"謂",與"命令"義近。此兩辭係貞卜王命令"子"去"罩",即用"以網籠罩"的手段田獵,是否會有獵獲。

值得注意的是,在黃組田獵卜辭中,有一個同樣用爲田獵動詞的"𢍏"字。其所在之辭如下(參見文末附圖一、附圖二):

(6)《合集》37468(前 2.23.1):癸酉卜,貞:宰犬辟祝医(?)麓覭豕,翌日戊寅王其[𠂤(求),口(曰)]𢍏,[王弗每(悔),]禽(擒)。○丁丑卜,貞:宰𢍏(逐(犬))辟祝医(?)麓覭豕,翌日戊寅王其𠂤(求),[1]口(曰)𢍏,王弗每(悔),禽(擒)。

(7)《合集》36661(續 3.20.6):其于已卯王廼各(?)𢍏,王弗每(悔),禽(擒)。

裘錫圭先生指出,《合集》37468 的兩"祝"字其義近於"告",[2]同類的用"告"字、記某地犬官(管理某地田獵事務的官員)來報告某地發現獵物,貞卜王是否去田獵的卜辭多見。兩"口"字皆用爲"曰",[3]"(王)曰𢍏"跟前引"王曰子羿"相近,《合集》37468 兩辭係貞卜王去求"医(?)麓"所見之豕,命令用"𢍏"的手段捕獵,是否會有擒獲。上引《合集》36661(續 3.20.6)拓本很不清楚,其中所謂"各"字疑也應當釋爲"口"用爲"曰","口"上多出的部分(即所謂"各"字中的"夂"形)應係泐痕而非筆劃。

《合集》36661(續 3.20.6)拓本上"𢍏"字也很不清晰,此略去不録。《合集》37468(前 2.23.1)兩"𢍏"字分别作如下之形:

---

[1] "𠂤(求)"字的釋讀見陳劍:《金文字詞零釋(四則)》之"四、史牆盤的'𠂤'字",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 143—146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2] 裘錫圭:《商銅鼉銘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6 期,第 5 頁。

[3] 關於商代晚期卜辭和銅器銘文中以"口"爲"曰"的現象,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 年第 12 期,第 40—43 頁。

前者下端的"収(廾)"形較後者清楚,兩形互相補足,可知當隸定作"𢍏"。葉玉森《殷虚書契前編集釋》謂"疑从召省从廾,即古文招字"。郭沫若在《卜辭通纂》615片(即《合集》37468)考釋中引大盂鼎"𠂤"从"収"爲據釋爲"𠂤",又謂"唯字在此似非地名,故作此緐文以別於地名之𠂤也"。按作地名的"𠂤"字黄組卜辭中極爲多見,上引《合集》37468同版也出現四次,其較爲完整清楚的兩形如 、 ,其下方之形跟"𢍏"所从的"网"形顯然不同。《甲骨文編》第695頁附録上三〇3444號將前2.23.1之形摹作 ;《綜類》359.2字頭摹作 ,排在"召"字繁體"𠂤"之後;《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第123頁2796號將《合集》37468之形摹作 ,與"𠂤"收爲一號字頭,隸定作"𡍮"視爲"𠂤"的一種特殊寫法。[1] 三者所摹"収(廾)"和"召"之間的部分顯然皆不準確,且明顯有爲了往"皿"形靠攏的意圖。按所謂"𠂤"字下端所从部分本象器物的底座之形而並非"皿",隸定作从"皿"本就只是權宜的辦法。殷墟甲骨文中僅有極個别的"𠂤"字變爲从"皿",如《合集》36735的 等,其形跟上舉兩形顯然仍有較大的區别。

"𢍏"字字形中包含"羿",又跟"羿"字用法相同,二者應該係表同一詞,"𢍏"也應該釋讀爲"罩/罹"。"𢍏"形顯然當分析爲在"羿"上加注"𠂤"聲而成,"𠂤"即"𠂤"之省體。由於"𠂤"形極少看到獨立成字的,[2]"𢍏"形的形成似也可以分析爲在"羿"字上加注"𠂤"聲、同時又因"羿"占據"𠂤"下半的位置而擠掉了其"皿"形部分而成。總之,由卜辭"𢍏"字的字形與用法,也可推知"羿"當與"召"讀音相同或極爲接近,與前文所論相合。

## 五、西周金文的"𡍮"字和"勛(勳)"字

何琳儀先生在考釋《容成氏》的"羿"字時曾説它"是殷周文字中的習見偏旁",[3]在另文

---

[1]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2] 現所見似僅有《合集》36729(前2.23.4) 一形,《甲骨文編》第41頁已將其收在0092號"召"字(及其繁體)下。

[3] 何琳儀:《滬簡二册選釋》,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14日。又題爲《第二批滬簡選釋》,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454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又收入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著:《新出楚簡文字考》第176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

中對此有更詳細的論述,[1]主要是就西周中晚期金文中多見的"爲"字而言。今先將"爲"字的寫法分類列舉如下:

A. 虢姜簋蓋(《集成》8.4182)

B. 頌鼎(《集成》5.2829) 頌壺(《集成》15.9732) 頌壺(《集成》15.9731.1) 頌簋(《集成》8.4333.1) 辛鼎(《集成》5.2660)

C. 梁其鐘(《集成》1.190) 太師小子弄簋(《新收》732[2])

D. 、 四十二年逨鼎甲、乙(《新收》745、746)

E. 昊生鐘(《集成》1.105)

F. 四十三年逨鼎(《新收》747) 四十三年逨鼎 四十三年逨鼎

G. ( )司馬南叔匜(《集成》16.10241)

A是最完整的形體,从上下兩手中間有一"网"形的"叟"、从"虎",一般解釋爲"象兩手張網捕虎之形"。其餘諸形皆爲在A類形基礎上的省變。[3] 其中B類形最爲多見(參看《金文編》第1206頁附録下225號),下面我們就以它的隸定形"爲"爲代表,不再一一區分各類字形。G司馬南叔匜用於人名"爲姬",其左下到底是从"卢"還是从"女"難以斷定,研究者或直接分析爲从"女"。辛鼎的文例較爲特别,連其斷句都很成問題,其中的"爲"字用法待考。除這兩例之外,"爲"字一般的辭例都是説"康爲",詳後文。"爲"字舊有釋爲"夐"、"虔"、"禦"、"漁(娛)"、"諧"或"鰪"等説,[4]現在看來均

---

[1] 何琳儀:《莒縣出土東周銅器銘文彙釋》,《文史》2000年第1輯(總第50輯),第29—30頁。

[2] "《新收》"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的簡稱,後同。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

[3] 其中F形可隸定作"叟",不从"虎"或"卢"。後文會講到"爲"形中的"叟"跟殷墟甲骨文中的"叟"的淵源關係,但考慮到F形只是四十三年逨鼎中偶爾一見,跟殷墟甲骨文的時代也相差頗遠,則恐怕它還是看作"爲"之省作爲妥,而跟殷墟甲骨文的"叟"字未必有直接的形體繼承關係。

[4] 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録》第1723—1732頁,香港中文大學1977年。釋"諧"或"鰪"見後文要引到的陳漢平説。又參看後文所引陳英傑:《西周青銅器器用銘辭研究》第68—69頁。

難信。

蘇建洲先生針對何琳儀先生提出的"羿"即金文"羿"字偏旁的看法,質疑説:"(金文諸形)除昊生鐘省成上面一手,四十二年逨鼎省作下面一手,其餘字形从上下二手,相當於'叀'。……("叀")與簡文从'廾'象左右兩手,是否能完全等同,不無疑問。"[1]"叀"與"廾"作意符意義不同,古文字中確實很少有通用之例。也就是説,要將戰國楚簡文字的"羿",直接跟西周金文中"羿"所从的"叀"加以溝通,在文字學上確實是有困難的。但是,如果我們聯繫殷墟甲骨文的"叀"、"鰀"等字加以分析,從由甲骨文發展到西周金文的角度觀察其間關係,情況就又不一樣了。

後文要引到,高鴻縉先生已將"羿"與甲骨文的"鰀"字相聯繫;陳佩芬先生已將"羿"與甲骨文的"羿"字相聯繫;何琳儀先生也曾説:"(金文"羿"字)其所从'叀'旁則見於甲骨文(屯南 4281),又見於'鰀'(合集 28430)所从偏旁。"[2]下面就列出這些字的原形和部分用例,再加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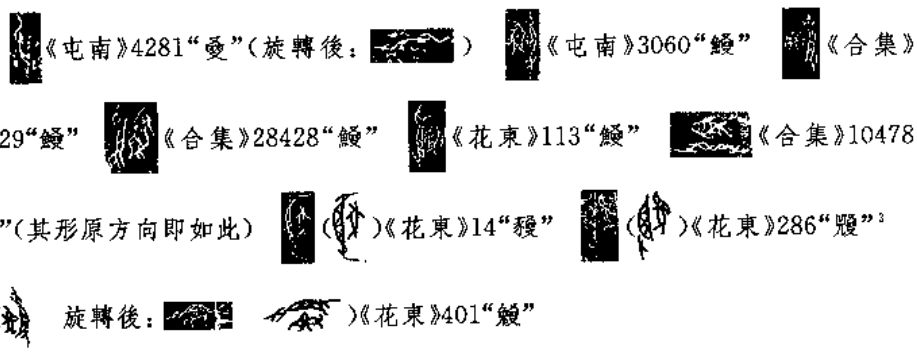


除《花東》113 用爲地名外(其辭云"其乍[作]官鰀東"),其餘諸形用例如下:[4]

(8)《屯南》4281:其叀于虘,王弗每(悔)。○☑叀☑

(9)《合集》28430:壬弜鰀,其獸(狩)。

(10)《合集》10478:丙戌[卜],王,余□聖鰀。

又《合集》28426"叀(惠)滴鰀",《合集》28427、28428"其鰀",《合集》28429、《屯南》3060

[1] 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第 233—234 頁,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06 年。

[2] 前注所引何琳儀:《莒縣出土東周銅器銘文彙釋》第 29 頁。

[3] 此形原釋文緑定作从"皂",按其形似更近於"兕";又原書摹本左半只下从一手,其左上方不太清楚,也可能本來是有"又"形的。

[4] 下引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釋文多據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之"附録一",線裝書局 2006 年。

"弱鰬"等(《類纂》677 頁)。

(11)《花東》14:乙酉卜:子又(有?)之𠂤南小丘,其𤰞,隻(獲)。○乙酉卜:弗其隻(獲)。○乙酉卜:子于暨丙求𠂤南丘豕,𧶠(遘)。○曰(以)人,𧶠(遘)豕。

(12)《花東》286:壬卜:子又(有)求,曰:□𤰞。

(13)《花東》401:丙卜:子其坐(往)鰬。[曰]:又(有)[求(咎)],非𣪊(虞)。

上引諸例,很顯然都用爲田獵動詞,跟"羿"相類。《屯南》4281 的"𧴪"是卜辭常見的田獵地名。其"𢍏"形一般隸定作"叟",其他字形也多被隸定爲从"叟"作,如"鰬"作"鰬"等,其實是不太準確的。真正从上下兩手形的"叜",有的表示授受關係(如"受"字),有的表示兩手之間處理某些事物(如"鬲"字),其方向、意義都跟"𢍏"形所从的兩手形並不相同。"𢍏"形也象"雙手張網",實際上就是"羿"形變換了一個方向的寫法,這一點在前引《合集》10478 的"鰬"字之形和旋轉後的"鰬"形等中,看得非常清楚。由此看來,"𢍏"跟"羿"應當就是一字異體,或至少是音義都極爲接近的。這一點還可以聯繫裘錫圭先生所論"鑄"之與"注"的關係以及"袁"字的形音義作爲參考。裘錫圭先生指出,卜辭"鑄"字作 (《合集》29687,上方所从 與《合集》6057 正 當爲一字),又作 (《英藏》2567,金文作"盥"形的"鑄"字多見,此形中間所从偏旁看不清楚,難以判斷是否亦爲"火"),其除去中間所从偏旁後所餘的"盥"形部分,即將前者下方所从之 的偏旁的位置和方向加以改變而成。實即"注"字異體,卜辭或作 、、等形(《類纂》第 1027 頁 2159 號字頭"益"),其字象雙手持一器皿向另一器皿中注水之形,就是"注"的表意初文。"注"與"鑄"在語源上也有密切關係。二者古音相近,"鑄器時的主要工作就是把熔化的金屬注入器範,'鑄'應該就是由'注'孳生的一個詞"。[1] "袁"字本象雙手持衣,應該是意爲"穿(衣)"的"擐"字的表意初文。其上所从的"止"形係由"又"譌變而來,其原始形體可隸定作"𧘇",或省作"𧘇"。《合集》38243、38244 的"虢"字繁體 形,其右半所从的"袁"亦本應作"𧘇"形,象兩手持衣以待,"表示要給嬰兒穿衣服"。[2] 跟"象兩手張網以罩獸"的" "等字,以及其右半的

[1]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第"7、釋'注'",《湖北大學學報》1990 年第 1 期,第 55—57 頁。又參見陳夢家:《中國文字學》第 101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2]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𨸏"(邁)及有關諸字》,以及文中所引胡厚宣先生之説,《古文字論集》第 4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叕"形跟"𢍏"形,正皆可相印證。《懷特》1648 的"遠"字作 ,裘錫圭先生指出其右半所从之"叕"也即"叕"、"叕"之異構。[1] 古文字中从"収(廾)"與从"臼"通作則是頗爲多見的,由"叕"之與"叕"爲一字異構的關係,也可以幫助我們反推"羿"之與"𢍏"爲一字異構。

"罻"字象兩手張網以"罩魚"之形,前引《説文》"籗(籗),罩魚者也","籗(籗)"係竹器,此卜辭則以網"罩魚"。《淮南子·説林》:"釣者静之,罾者扣舟;罩者抑之,罾者舉之;爲之異,得魚一也。"前引《花東》分别作从"𢍏"从"豕"、从"兕"、从"兔"的"𤰞"、"𤰞"、"𤰞"數形,皆象"雙手張網以罩獸"之形,皆應與"罻"爲一字異體,但它們最初應該分别是各自爲"𢍏/羿(罩)魚"、"𢍏/羿(罩)豕"、"𢍏/羿(罩)兕"和"𢍏/羿(罩)兔"所造的。殷墟卜辭中同類情況多見,裘錫圭先生曾多次指出。[2] 如卜辭"逐"字有"𢓊"、"𢓊"、"𢓊"等多種寫法,應該本是分别爲"逐豕"、"逐兔"和"逐鹿"所造的,原來也應該分别可以用來表示"逐豕"、"逐兔"和"逐鹿"。[3] 裘先生説,"在甲骨文裏,有些象形字往往隨語言環境而改變字形,有時字形改變以後一個字可以讀成兩個字",這"是甲骨文跟原始文字還比較接近的反映",比如"象埋牲於坎的'𠂤'字,當所埋犧牲是牛羊的時候寫作'𠂤',當所埋犧牲是犬豕的時候就寫作'𠂤'。"[4]裘先生又曾説:

> 甲骨文𠂤、𠂤等字从凵(坎),象埋牲於坎之形,應即"坎血"、"坎其牲"之"坎"的專字。最初𠂤大概就可以代表"坎牛"兩個詞,𠂤大概就可以代表"坎犬"兩個詞,隨着一字一音節原則的嚴格化,它們就成爲坎字用於坎牲一義的異體字了。……卜辭裏後面不跟獸名的𠂤、𠂤、𠂤諸字,大概多數應該分别讀爲"陷麋"、"陷鹿"、"陷毘(麋)"。卜辭裏個别𠂤字後面不跟犧牲名,可能也應該讀爲"坎犬"。[5]

前引諸辭,其後都不再跟"魚"、"豕"、"兕"和"兔"等動物名,應該也就是分别代表"𢍏/羿(罩)魚"、"𢍏/羿(罩)豕"、"𢍏/羿(罩)兕"和"𢍏/羿(罩)兔"兩個詞的。在念一個音節時,應該就音"𢍏/羿(罩)"。相類的情況又如,卜辭或貞卜"网雉"(《合集》10514)、"网鹿"(《合集》10976 正、28329)等。《合集》10752"□戌卜,㞢网,隻(獲)㞢",□"网"與

---

[1] 上注所引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遣"、"𢓊"(遷)及有關諸字》,《古文字論集》第 10 頁"編校追記"。

[2] 除下引諸例外,又參見裘錫圭:《説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古文字論集》第 223—224 頁。

[3] 裘錫圭:《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韓國淑明女子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中國學研究》第 10 輯,第 143—145 頁,1996 年。

[4]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262—263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5] 裘錫圭:《釋"坎"》,《古文字論集》第 48 頁。

"隻"相連,其後也没有賓語,跟前引"𡍮"、"𢍏"和"羿"諸辭相類。《合集》20708 説"𠂤其罹,執","罹"後没有賓語,大概就表示"网虎";《合集》20710 則説"甲𠂤寮于□曾罹虎"。《合集》20772"丁丑卜:今日令匡罹,不𣪊(遭)魄("鬼日"合文)。允不。兔十𠂤","罹"後也没有賓語。由以上所論可見"罹"、"罹"應該分别即"网虎"、"网兔"的合文或專字。在念一個音節時,它們可以説應該就是"网"的繁體,其關係跟"𡍮"之與"鰻"等字極爲接近。總之,通過以上論述可知,"鰻"、"𩵦"、"𩵦"、"𩵦"等字皆爲一字異體,其讀音當與"羿"字相同,或至少極爲接近。

高鴻縉先生《頌器考釋》釋"𩵦"字説:

即甲文字之變,原从二手舉網捕魚,魚亦聲,乃漁字之初形。此从二手舉網,虎省聲。魚聲、虍聲古同,故知爲漁字之變。此處通段爲"娛",《説文》"娛,樂也"、《詩》"聊可與娛"傳"娛,樂也"是也。[1]

陳佩芬先生也已經將金文"𩵦"字所从的"又"或"爻"加"网"之形跟甲骨文"羿"字相聯繫,説其形皆象(兩)手張網狀,二者都是"网"字;"𩵦"字中"虍"是聲符。通轉假借爲娛。……《廣雅·釋詁》:'娛,樂也。'《楚辭·離騷》:'日康娛而自忘兮。''日康娛以淫遊。'康娛與康樂涵義相似,都是安樂、康樂的意思"。[2] 應該説,單看"鰻"和"𩵦"字,其所从的"虍"和"魚"如看作聲符正好讀音接近,頗爲巧合;其讀爲"娛"從音韻上看很直接,"康娛"之語又有古書辭例支持,頗爲可通;因此此説影響最大,得到很多人的信從,自有其道理。我自己以前對此説也是頗爲相信的。但在花東卜辭"𩵦"、"𩵦"和"𩵦"諸形出現之後,將它們跟"鰻"與"𩵦"聯繫起來統一考慮,我們就很難相信"鰻"與"𩵦"中所从的"虍"與"魚"會表音了。根據這些字形我們可以自然合理地推斷,卜辭"鰻"諸形應該有从"虎"作"𩵦"的異體,係"𡍮/羿(罩)虎"的專字,金文"𩵦"字當由之演變而來。現有卜辭中未見"𩵦"字,但我們可以想見,由於老虎是很兇猛的動物,大概當時就較少用"以网罩之"的辦法來捕獵,所以卜辭中出現"罩虎"即"𩵦"的機會本就不多,那麽在現有卜辭中未見保存也就並不算多麽奇怪了。

從字形演變的角度看,本从"𡍮"形的"𩵦",演變爲从上下兩手形之"𢍏"的"𩵦",也是很自然的。同類的例子如,卜辭 (《合集》13362 正)字或作(《合集》13361)、

[1] 前注所引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録》第 1728—1729 頁。

[2] 陳佩芬:《繁卣、趙鼎及梁其鐘銘文詮釋》,《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三十周年特輯(總第二期)》第 20—2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合集》13363)之形,兩手形的位置已發生變化。進一步再略爲演變,就很容易成爲从"叉"形了。又殷墟甲骨文"將(將)"字多見,多作" "類形,象雙手持將一物,所持將之物寫作"爿",兼起表音作用。""又作" "類形,如 (《合集》32731)、(《合集》32767)、 (《合集》32768)等,也是同類變化的例子。《集成》12.7305 著録的一件西周早期的觚,器主之名《金文編》第 1294 頁附録下 740 號摹作。其字在拓本上正好右上部分看不清楚,如《金文編》所摹之形可靠,則由卜辭之""變爲此形所从,就完全跟""之變爲""是同類變化的例子了。前引""字在殷墟甲骨文中已經有個别這類變形,如《合集》52 作如下之形:

《綜類》240.4 字頭作,《類纂》677 頁字頭作,《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第 93 頁 1957 號""字字頭作,甚至已經均以這類變體作爲""字的代表字形了。

總結以上所論,可知""字實即卜辭"羿"字異體""的繁形""之變體,則"羿"之讀音應當也與""相同或極爲接近。以上費了很大功夫要將金文""字跟我們所討論的"羿"字加以聯繫認同,是因爲,在西周金文中正好有可以幫助確定""之音讀的資料。

"康"常見於西周中晚期金文中向先祖乞丐福禄保祐的部分,近年對金文此類用語作過全面總結的陳英傑先生曾説,"'康勛'晚期始見,似乎看不出它跟'康'意義上的區别"。[1] 以前陳漢平先生曾指出,"金文中有一類文例、勛二字用法相同,若以、勛二字互相參照比較,則其破譯線索可尋"。他列出頌鼎、頌簋、頌壺的""字用例,與伯簋(按此疑僞器)、善夫克鼎(即後文所引小克鼎)、微鼎銘的"勛"字用例加以比較。[2] 下面將現所見有關辭例全面地列舉出來看。

吴生鐘:用祈康、屯(純)魯

梁其鐘:用祈匄康、屯(純)右(祐)、綽綰通录(禄)

四十二年、四十三年逨鼎:降康、屯(純)右(祐)、通录(禄)、永令(命)

[1] 陳英傑:《西周青銅器器用銘辭研究》第 68 頁,博士學位論文,中山大學 2004 年。

[2]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第 300—303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3 年。

虢姜簋蓋：用……祈匄康㬎、屯(純)右(祐)、通录(禄)、永令(命)

頌器：祈匄康㬎、屯(純)右(祐)、通录(禄)、永令(命)

通录鐘(《集成》1.064)：受(授)余通录(禄)、庚(康)㬎、屯(純)右(祐)

逑鐘(《新收》772—774)：降余多福、康㬎、屯(純)右(祐)、永令(命)

逑盤(《新收》757)：受(授)余康㬎、屯(純)右(祐)、通录(禄)、永令(命)、霝(令)冬(終)

太師小子𣪘簋：用匄眉壽、康㬎、屯(純)右(祐)

南申太宰厥司仲舄父簋(《集成》8.4188、4189)：用易(錫)眉壽、屯(純)右(祐)、康勛(勛)

小克鼎(《集成》5.2796—2802)：用匄康勛(勛)、屯(純)右(佑)、眉壽、永令(命)、霝(令)冬(終)

微㲻鼎(《集成》5.2790)：用易(錫)康勛(勛)、魯休、屯(純)右(佑)、眉壽、永令(命)、霝(令)冬(終)

另外，新出《首陽吉金》第41號著録的西周晚期的柞鐘，原釋文中有"康㬎屯(純)魯永命"之語。但此器鏽蝕得很厲害，仔細觀察原書第120頁所收拓本與照片，"康"下之字其形跟"㬎"之諸體都相差頗遠。[1] 對照友人參觀上海博物館"首陽吉金——胡盈瑩、范季融藏中國古代青銅器展"時所拍攝的此器的照片，基本可以斷定"康"下之字應該還是"勛(勛)"字。其右上的"力"形、下方的兩"口"形均甚爲明顯，左上部分則應該係"册"形在澆鑄時被銅液衝移位了(可能也跟其正靠近鉦間位置有關)。此銘"康勛(勛)、屯(純)魯、永命"，跟上舉昊生鐘"康㬎、屯(純)魯"可相對照。

陳漢平先生説："'康虩'、'康勛'二辭辭例相同，'虩'、'勛'二字用法相同，字義相同，故疑'虩'、'勛'二字字音或亦相同。"全面比較上引金文文例，可知其説是很有道理的。但他釋"勛"爲"劾"或"𣪘"，釋"虩"爲"諧"或"𣪘"，則其證據和論證都存在很多問題，皆顯然不可信。另外不能不補充説明的是，"㬎"跟"勛"字有見於同一篇銘文的，如通录鐘："受(授)余通录(禄)、庚(康)㬎、屯(純)右(祐)，廣啓朕身，勛(勛—擢)于永令(命)……"梁其鐘："用祈匄康㬎、屯(純)右(祐)、綽綰通禄。皇祖考……用㠯光梁其身，勛(勛—擢)于永令(命)。"這就好比金文"老"、"考"、"孝"幾字常可通用，也常出現於同一篇銘文，並不奇怪。這也並不構成在"康㬎"和"康勛(勛)"這種用法中

[1] 見首陽齋、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編：《首陽吉金——胡盈瑩、范季融藏中國古代青銅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翬"跟"勮"二者表同詞的致命反證。

"勮"所从的"開"當爲其聲符,即"翭"字的異體。上已引到兩"勮(勮—擢)于永令(命)"之例,又士父鐘(《集成》1.0145—0148)"(皇考叔氏)用廣啓士父身,勮(勮—擢)于永命";癲鐘(《集成》1.0246)"(皇祖考)廣啓癲身,勮(勮—擢)于永令(命)";叔向父禹簋(《集成》8.4242)"(皇祖幽大叔)廣啓禹身,勮(勮—擢)于永令(命)";番生簋蓋(《集成》8.4326)"(皇祖考)廣啓毕(厥)孫子于下,勮(勮—擢)于大服","大服"與"永命"意義相近。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系》下册第122頁考釋大克鼎銘"勮克王服"云:"勮即《廣雅》'蹳,拔也'之蹳,《方言》三十作躤。字當从力,方有扒拔之意……'勮克王服'者謂擢克于王官,擢又即勮之後起字矣。"其説可從。"勮(勮—擢)于永命"、"勮(勮—擢)于大服"皆爲器主向祖先的請求,意爲"(希望祖先使之被)擢拔于永命"、"(希望祖先使之被)擢拔于大服"。西周中期的班簋(《集成》8.4341)銘末説毛公自身"隓(隥—登)于大服,廣成毕(厥)工(功)",與"擢于大服"可相印證。總之,西周中晚期金文中"勮"字的這類用法釋讀爲"擢",從讀音、意義上看都是很合適的。至於"康勮(勮)"一類辭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下册第123頁讀爲"康樂",雖讀音、意義均合,但"樂"字金文本多見,其説與用字習慣相衝突,則恐還有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

翭聲、翟聲、卓聲、勺聲和刀聲字常常相通,其關係是非常密切的。[1] 如訓"煮"的"瀹"字亦作"灼",宗廟時祭之名"礿"、"禴"同字,而《上博(四)·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簡2、4、7皆用从"勺"聲之"酌"字爲"召"。因此,説"罩/翟"的表意初文、或用爲"到"的"羿",其繁體的變體"翬"在金文中跟用爲"擢"的"勮(勮)"相通,從諸字的音韻地位、發生關係的親疏情況來觀察,也是很自然的。

## 六、楚簡用例解釋

總結以上所論,春秋金文所記楚康王名,以"羿"爲基本聲符之字跟古書的"昭"字或"招"字相當;殷墟甲骨文"羿"字或加注本身以"召"爲聲符的"卲"聲;"羿"字繁體"翬"之變體"翬"在西周金文中與"翭"聲字和"擢"字相通。以上幾條材料,單獨看起

[1]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803頁【瀹與躍】、【瀹與灼】、【瀹與濯】、【瀹與濯】條;第805頁【擢與掉】、【櫂與棹】條;第806頁【勺(灼)與招】條;第807頁【灼與焯】、【的與招】、【灼與綽】條;第809頁【召與卓】條;第810頁【紹與卓】條、811頁【昭與卓】、【邵與卓】、【邵與淖】、【葯與倬】、【箹與倬】條等,齊魯書社1989年。又"濯"古常訓爲"大",當與同訓爲"大"的"倬"、"葯"、"箹"等表同詞,亦其相通之例。

來似乎各自都有一些不無疑問之處,但合而觀之,就使人感覺不像是偶然的了。這證明本文開頭提出的"羿"爲"罩/罷"之表意初文、讀音與"到"相近的設想,應該是合乎事實的。下面就據此進一步來看,"羿"字除了《昭王與龔之脽》用爲"到"之外的其他楚簡用例如何講通。

先說天星觀簡的"羿蓋享薦衿一佩玉環"。范常喜先生據包山簡 150 的地名"徒蓋",認爲天星觀簡的"蓋"字也是地名,謂"天星觀簡中的此字似乎也可理解爲'往'",[1]可從。新蔡葛陵楚簡卜筮類簡中三次出現所謂"逾取蓋"之貞(簡甲三 240+甲二 16+甲三 229、乙一 16+甲一 12、乙一 26、2+零 169),何琳儀和陳偉先生都將"蓋"看作地名。[2] 此例"羿"字也應讀爲"到"。"到"字除了最常見的"(已經)到達(某地)"之意,又意爲"(到某地)去"、"往"。《戰國策·楚策四》"虞卿謂春申君"章"臣請到魏,而使所以信之",劉向《新序》佚文"齊遣淳于髡到楚",《東觀漢記·吴祐傳》"民有相爭訴者……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皆其例。

前引包山簡 130 反"須左司馬之羿行將以聞(問)之"係對簡 129、130 號所記案件的批示,史傑鵬先生對此兩簡的内容有很好的解釋,今具引如下:

> 包山 129、130 號簡記的是恒思縣予葉縣金案,在 130 號簡反面有 11 個字……(指出李運富先生解釋"聞"爲"報告"——即讀爲"聞"——不確,應讀爲"問")129 號和 130 號簡涉及的整個案件内容是:左司馬以王命叫恒思縣給葉縣一筆錢,葉縣官員不接受。第二年重新給時,葉縣官員才接受了。這份文書也許是恒思縣上呈給中央的,中央主管部門在 130 號簡的反面做了批示。因爲當初給恒思縣傳達命令的是左司馬,所以中央準備等左司馬下去巡視時查問這件事。[3]

---

[1] 前注所引范常喜:《〈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簡 8 補釋》。"徒蓋"原引作"辻薖"。"薖"字釋爲"蓋",見何琳儀:《包山竹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第 61 頁;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論文,南京 1992 年;收入其《出土簡帛文字叢考》第 22 頁,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不過,據新發表的《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簡 9"云薖(爾)"之"薖"字來看,這些地名字也有可能確實當釋爲"薖"。

[2] 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2 月 7 日;《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第 9 頁。又收入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著:《新出楚簡文字考》第 241—242 頁。陳偉:《葛陵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第 3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但研究者對此或有不同看法,詳見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的初步研究》第二章之二"内容分類介紹"的"逾取廬貞"部分,第 50—53 頁,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 2007 年。

[3] 史傑鵬:《讀包山司法文書簡札記三則》,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第 23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其説基本是正確的。[1] 此"羿行"之"羿"本文初稿也讀爲"到",後反覆思之,終覺未安。我最初曾經考慮過讀爲"徼",裘錫圭先生在看過本文初稿後也向我指出應讀爲"徼"。今改用此説。"徼"意爲巡視、巡邏。《荀子·富國》:"其候徼支繚,其竟關之政盡察,是亂國已。"楊倞注:"徼,巡也。"漢代人筆下"徼巡"、"徼循"之語常見,也説"行徼",皆係近義連文。如《漢書·趙敬肅王劉彭祖傳》:"(劉彭祖)常夜從走卒行徼邯鄲中。"顔師古注:"徼,謂巡察也。音工釣反。""行徼"與簡文"羿(徼)行"可相印證。從讀音來看,"羿"與"徼"韻部都是宵部,聲母則"徼"爲牙音見母,而前所論跟"羿"有關諸字都是舌音聲母("到"、"召"、"罩"爲端母,"擢"爲定母),二者似有距離。但我們知道,跟"徼"同以"敫"爲聲符的"繳"字,古義爲"生絲縷"、"繒繳",其音"之若切",上古音其聲母就是舌音章母,可見"敫"的諧聲系列與舌音有關,並非單純的牙喉音。新發表的《上博(七)·吴命》簡4云:"孤吏(使)一介吏(使)慤(親)於桃(郊)逆,褮(勞)丌(其)大夫,虘(且)青(請)丌(其)行。"[2]用舌音定母字"桃"表示見母字"郊"(二者韻部也都是宵部)。按"敫"聲字與"交"聲字關係極爲密切,二者常常相通,例多不煩贅舉。[3] 上博楚簡"郊"之用"桃"來表示,也可爲包山楚簡"徼"之用"羿"表示之旁證。"徼"之聲符"敫"音以灼切,《説文》謂"讀若龠",而前文已論"羿"之繁體的變體"𦎫"在西周金文中也與"龠"聲字"勱(勴)"相通;另外,"敫"和跟"桃"同从"兆"(定母)聲之"姚"都是余母(即喻四,或稱以母)字,我們知道,有余母字出現的諧聲系列,有不少是其聲母同時跟牙喉音和舌音有關的。如與"繳"同音"之若切"的"褽"和"穾"字,其聲符"𠂤"也是

---

[1] 按所謂"葉縣"之"葉"當釋爲"柊",參看白於藍:《包山楚簡零拾》,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輯:《簡帛研究(第二輯)》第41—42頁,法律出版社1996年。又,所謂"第二年重新給時,葉縣官員才接受了"之説係通行的看法,但恐怕也是有問題的。簡130説,在前一年"恒(期)思少司馬屈擎㠯(以)足金六勻(鈞)聖(聽)命於柊,柊宧(序—舍)大夫右(左)司馬越賊弗受";第二年"恒(期)思少司馬邦勝或(又)㠯(以)足金六勻(鈞)舍柊,柊宧(序—舍)大夫集昜(陽)公蔡逕[illegible]受","受"上之字整理者原釋爲"虐",研究者或釋爲"厩",皆與上"蔡逕"連讀、一起看作"集陽公"之名。按其形與"虐"或"厩"字皆不合;而且,如果確實是集陽公接受了其金,則"受"後面應該帶賓語説成"……受之"才對。頗疑此字係"弗"之譌體("弗受"略相當於"不之受",隱含有"受"之賓語),事實很可能是第二年柊縣官員仍然没有接受其金,所以才會有期思官員作爲案件(糾紛)上報、中央要批示等左司馬下去巡行之時向兩次拒不受金的柊縣官員查問此事。又,在提交本文初稿的"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8"(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2008年)的討論中得知,陳偉先生也曾指出此處"受"上之字應釋爲"弗",其説未正式發表。

[2] 此簡文的釋讀參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程少軒執筆):《〈上博七·吴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12月30日。

[3] 參見《古字通假會典》第793頁【交與徼】、【交與邀】條、第794頁【絞與徼】、【皎與皦】、【皎與曒】條、第795頁【芟與激】條。

見母字,而同樣从"羔"得聲的"窯"字則是余母字。凡此均可見,"羿"跟"徼"確實是有其相通之理的。

《容成氏》"羿宗鹿族戔(殘)群"的"鹿"字多讀爲"戮",不可信。何琳儀、李家浩先生曾分别指出,包山簡所見的楚先祖名"酓鹿"即古書中的楚王"熊麗",[1]早已得到研究者的公認。他們都舉出不少例子證明,"鹿"與"麗"在形、音、義三方面均有關涉,因此兩字有時混用不分,在古書和出土文獻中皆有其例。這一點後來不斷被新發現的古文字資料所證實。《上博(六)·天子建州》甲本簡 10—11、乙本簡 9—10:"聚衆不訢(語)惄(逸),男女不訢(語)鹿(麗、儷),堋(堋—朋)朁(奮—友)不訢(語)分。"陳偉先生讀"鹿"爲"麗",訓爲"偶",[2]可從。又《上博(五)·融師有成氏》簡 6:"……蔑帀見 ,毀折鹿戔(殘)……","鹿戔(殘)"應跟"毀折"同爲近義連文,應與《容成氏》"羿宗鹿族戔(殘)群"中處於對文的"鹿"和"戔(殘)"相類,"鹿"顯然也用作"麗"讀爲"離"。近來安徽鳳陽縣卞莊一號墓出土的鎛鐘銘文的"童麗公",當讀爲"鐘離公",其中編號爲 9—3 的"童"下之字作"鹿頭"之形,應釋爲"鹿"而用爲"麗";[3]安徽舒城九里墩古墓出土的圓形鼓座,其銘文中的"童鹿公"亦即"鐘離公","鹿"亦用爲"麗"。[4] 范常喜先生根據上舉諸例中的一部分,和習見的"麗"跟"離"相通的情況,指出《容成氏》"簡文中的'鹿'當讀作'離',即離散之義",[5]正確可從。

根據"離"、"殘"之義循音以求,疑"羿"當讀爲"剿",意爲"滅絶"。字或作"勦"、"樔"、"剿"。《説文·刀部》:"剿,絶也。……《周書》曰:'天用剿絶其命。'"段玉裁注:"周者夏之誤。"今本《尚書·甘誓》作"勦"。《漢書·外戚傳上·孝武李夫人》:"美連娟以脩嫮兮,命樔絶而不長,飾新宫以延貯兮,泯不歸乎故鄉。"顔師古注:"樔,截也。音子小反。"王先謙《補注》引沈欽韓曰:"《甘誓》作'勦絶'。""巢"聲字與"巢"聲字常相通,《古字通假會典》第 816 頁收有多例。又如,《上博(一)·性情論》簡 35"凡甬(用)心之趮(躁)者,思爲甚",《上博(二)·容成氏》簡 40"傑(桀)乃逃,之南蕝(巢)是

---

[1] 何琳儀:《楚國熊麗考》,《中國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第 13—16 頁。李家浩:《包山楚簡所見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 10—11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2]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3] 劉信芳:《安徽鳳陽縣卞莊一號墓出土鎛鐘銘文初探》,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紀念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三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第 39、40、42 頁,長春吉林大學 2008 年。

[4] "童鹿"字形的考釋見何琳儀:《九里墩鼓座銘文新釋》,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第 67—68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童鹿公"讀爲"鐘離公"見上注所引劉信芳文。

[5] 范常喜:《上博簡〈容成氏〉和〈天子建州〉中"鹿"字合證》,簡帛網 2007 年 8 月 10 日。

(氏)"。范常喜先生曾引《春秋繁露·家教》"殘類、滅宗、亡國"的説法跟簡文相印證,[1]我們釋讀爲"剿宗、離族、殘群","剿"與"滅"正相對應。"桑"聲字與"刀"聲字不乏輾轉相通之例。郭店《唐虞之道》簡 28:"治之至,養不桑(肖);亂之至,滅賢。"《上博(五)·競建内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8—9:"寡人之不勷(肖)也,豈不二子之憂也哉?"是"桑"聲可與"肖"相通之例。古文字和出土文獻中趙國、趙氏之"趙"多作"勺"、"肖",而前文已經引到从"勺"聲之"訬"用爲"召"之例。可見與"刀"聲、"召"聲相通之"羿"字讀爲"剿",在讀音上應該也是没有問題的。

## 七、餘　　論

最後,還有兩個被有的研究者跟"羿"聯繫起來的字,有必要附帶略作交代。

齊國官璽和封泥有職官名"坐叟",見於《古璽彙編》265、273、312、334、336 等和《鄭庵所藏封泥》24 下。後一字不少研究者認爲下从"豕",其形如《古璽彙編》336 作 等,裘錫圭和李家浩先生都隸定作"叟",[2]正確可從。徐在國先生分析"叟"爲从"又""网"聲,"坐叟"讀爲見於《左傳》昭公二十年等古書的齊國官名"祈望",係主管海産品的職官。李家浩先生也有此説。[3] 此説從各方面看都很有道理,很可能是符合事實的。蘇建洲先生認爲:"古文字中作爲偏旁的'廾'可以省作'又',則璽文(按即"叟"字)與簡文'△'(按即"羿"字)應可視爲同一字。"[4]如此一來,是否會構成對本文所論"羿"的觀點的致命反證呢?我們認爲也不能這麽説。因爲僅有从"又"與从"収(廾)"之别之形,並非必然爲一字異體。這就好比金文中上从"貝"下从"収(廾)"之字多釋爲"具",而上从"貝"下从"又"之字則是"尋/㝵(得)"字,二者肯定不同字。東周文字中"具"字多作上从"目"形下从"収(廾)"之形,"尋/㝵(得)"字則作上从"目"形下从"又"之形,二者雖僅爲从"収(廾)"與从"又"之别,但也並非一字。"羿"跟"叟"分屬不同國别,用法也不相同,它們完全可以是來源、結構方式不同的

---

[1] 同前注所引范常喜:《上博簡〈容成氏〉和〈天子建州〉中"鹿"字合證》。

[2] 裘錫圭:《釋"弘"、"強"》,《古文字論集》第 58 頁"編校追記"。李家浩先生説見下注所引徐在國先生文第 567 頁引。

[3] 徐在國:《釋齊官"祈望"》,《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565—572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2003 年。

[4] 前注所引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第 233—234 頁。

無關的兩個字。

包山楚墓遣策簡 255、256 中凡五見的"罬"字,寫作 、 ,上从"网"中間从"日"形下从"攴(廾)",是主要用以盛"酏(醢)"、某種魚肉、"醷(膜?)"的器物名。其字有釋爲"弇"讀爲"籃"、釋爲"罨"讀爲"籃"、釋爲"罬"讀爲"桑"、釋爲"冥"讀爲"皿"、釋爲"尊"、釋爲"掩/揜"讀爲"罃"等諸説,此不必詳引。[1] "罬"字中包含有"罭"形,容易使人覺得二者似有關係。如李運富和周鳳五先生都將"罬"字跟"罭"聯繫起來考慮,李運富先生認爲"罬"可能應分析爲从"日"形从"罭"聲,讀爲籮筐之"籮"。按鄀陵君王子申豆(《集成》9.4694.1)有"罍"字作 ,在銘文中是一個重量單位。李家浩先生已經指出其字"似从'网'从'日'"。[2] "罍"既然是可獨立成字的,則"罬"就當分析爲从"攴"从"罍"得聲。袁國華先生已經注意到此二者的關係,曾説"'罬'應爲計量單位,疑字同'鄀夌君三器'銅豆之一盤外底銘的 字,確實意義待考"。[3]

據有學者研究,包山簡遣册的器物"罬"對應於包山二號楚墓中出土的 5 件磨光黑陶罐。[4] 包山遣册簡 255、256 所記"缶"和"罬"以及所盛之物,與馬王堆漢墓遣册所記名物和計量器物單位多可對讀。[5] 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簡 98—102 和三號漢墓遣册簡 110—121 都有"某物若干坑","坑"顯然是器物名。唐蘭先生正確地釋出"坑"字,並指出"坑即瓶字"。[6] 馬王堆漢墓遣册中"坑(瓶)"用以盛"醯"(三號墓遣册 116)、"醬"(三號墓遣册 118)、"肉醬"(三號墓遣册 119)、"鱉"(馬王堆三號墓遣册 110)、"肉魶(醓)"(三號墓遣册 111)、"魚魶(醓)"(112),也用以盛魚(三號墓遣册 113、一號墓遣册 100"鱒一坑(瓶)"、一號墓遣册 99、三號墓遣册 114"魴一坑(瓶)")等,也跟包山簡

---

[1] 末一説見前引周鳳五:《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新探》新定稿,其前諸説可參看羅小華:《釋尊》,簡帛網 2007 年 12 月 11 日。

[2] 李家浩:《關於鄀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 年第 4 期,第 85 頁。又,李家浩先生以此形與《古璽彙編》0489 號" "形爲一字,本文初稿亦從其説。後承施謝捷先生向我指出,《古璽彙編》0489 號之字舊譜本作 (《鐵雲藏印》、《讀雪齋印譜》),即"罔"字。作所謂"罍"者實係出於《古璽彙編》之誤摹,即將下半略有殘泐的"山"旁誤連其筆劃而成"日"旁。

[3] 袁國華:《〈包山楚簡〉文字考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442—443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1993 年。

[4] 李天智:《包山二號墓陶罐試析》,《江漢考古》2003 年第 4 期,第 75—83 頁。

[5] 此承周波兄提示。又參見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第 260—261 頁,博士學位論文,復旦大學 2008 年。

[6] 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第十輯第 25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的"羿"大致相合。"羿"所从的幾個偏旁都看不出跟器物義的聯繫,它表示器物名應該是一個假借字。頗疑"羿"就應讀爲"瓶"。"羿"之聲符"罔"可分析爲"从日网聲","瓶"字亦作"罃"或"甂",其聲符"岡"本从"网"得聲;"亢"聲字與"岡"聲字多音近可通。楚文字中雖已有"瓶"字,如郭店簡《語叢四》簡 26 的"缸"即其異體,但其字从義符"缶",乃"瓶"之本字。[1] 而"羿"用爲"瓶"則係假借字,二者並不衝突。無論如何,"羿"雖然字形中包含有本文所論的"羿",但實際上二者並無關係。

附記:本文蒙裘錫圭師和施謝捷、郭永秉、蘇建洲諸先生審閱指正,謹致謝忱。

附圖一:《合集》37468

附圖二:續 3.20.6(《合集》36661)殷一萍先生《殷虛書契續編研究》第 20 頁摹本

[1] 關於楚文字中的"缸(瓶)"詳見另文:《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將刊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 談晉系用爲“舍”之字*

單育辰

在晉系文字中,常見一個“舍”字,作下形:

(1) (7)

其辭例爲:

(1) 舍畜夫(《璽彙》0112)

(2) 舍竈(《璽彙》3058)

(3) 齊舍·王子中府·三原(《集成》2530.1)

(4) 啻舍(《集成》1345)

(5) 右宿(廩)舍莆官私鎮(鼎)(《集成》2307)

(6) 徒舍右吕(官)(《集成》1945、9543)

(7) 徒舍左吕(官)(《集成》9590.2、9591.2、9647.1、9660.2)

(8) 六年格氏命(令)韓臾,工帀(師)亘舍,冶□。(《集成》11327)

(9) 膚舍(《陶文圖録》5.62.3[1])

(10) 亘客舍(《陶文圖録》3.614.1)

(11) 舍(《古陶文彙編》6.13[2])

此字早年曾釋爲“宫”、“公”等,但我們看其字形,與晉系文字的“宫”、“公”等相差

* 本文得到“吉林大學2009年研究生創新研究計劃‘博士研究生優秀拔尖人才培育計劃’項目”(項目名稱:楚地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項目號20092001)的資助。

[1] 王恩田:《陶文圖録》,齊魯書社2006年。

[2] 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2004年。

甚遠,[1]實難成立。那麼,這個字應如何釋讀呢?爲了更好地了解此字,我們先談一談戰國文字中的"豫"。

劉釗、何琳儀、陳漢平先生曾先後考釋過古文字中的"豫",[2]其中以何琳儀先生論證較詳,今徵引如下:

> 《璽彙》"姓名私璽"著録一奇字,形體詭異。凡四見:
>
> (1492) (1831) (1839) (2083)[3]
>
> 此字左从"八",从"吕";右从"象",抑从"兔",遽難確定。但此字應與下列金文有關:
>
> (蔡侯鎛,單按即《集成》210) (鄦于公戈,單按即《集成》11124)[4]
>
> 在辨認此字左旁所从爲何字以前,首先討論"野"字。《説文》"野,郊外也。从里,予聲。 ,古文野。从里省,从林。"案,古文字"野"均作"",秦漢以後才出現"",但並不从"里"。如""(《秦陶》三三五)、""(《相馬經》三一下)、""(漢詩經《詩・東山》)。至於"野"的異體""(《睡虎》六・四五)、""(《隸辨》三・五二),則與《説文》古文吻合。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野"字所从"予"作""、""、""等形,與""(予)形體有别。在早期古文字中並未發現有"予"字,戰國秦文字才出現""形(石鼓文"迂"),六國文字"予"尚作""形(《璽彙》3457"阝予")。凡此可證,"予"本作""形("予"疑即"吕"的分化,留待後考)。其形體演變順序如次:

---

[1]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 268、407—408 頁,"宫"條、"公"條,中華書局 1998 年。按,《集成》4014、4015 蘇公子簋之"公"作" ",但其形或"公"之譌變,且此二器時代爲春秋早期,與上揭諸例時代亦不同。

[2] 劉釗:《〈金文編〉附録存疑字考釋》之十《釋象》,"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年會"論文,江蘇太倉 1990 年;又,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第 557—559 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1991 年;又,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323—32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何琳儀:《古璽雜識續》,《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 478—480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陳漢平:《釋豫、豫》,《金文編訂補》第 358—360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3 年;又,董蓮池:《金文編校補》第 93—95 頁,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5 年。

[3] 單按,遺裏還應補充《璽彙》1894 一例的字,其左旁"吕"上無何先生上揭四璽左旁所从的"八",但"八"爲飾筆(詳下),此字與上揭四璽乃同一字。

[4] 單按,和上揭字形相關的金文還可補充陳豫車戈(《集成》11037)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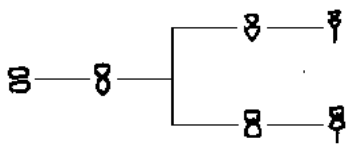

……

蔡侯鎛銘奇字所从" "，與秦陶文"野"之所从" "形體吻合，聲符均爲""（予）。至於鎛銘所从"八"，應是裝飾筆畫，無義。古文字" "或作" "，""或作""，可資佐證。然則鎛銘此字應隸定""，即小篆"豫"的繁化字……"豫"與"舍"音近可通。《書·洪範》"曰豫"，《史記·宋世家》、《漢書·五行志》引"豫"作"舒"。《爾雅·釋地》"河南曰豫州"，釋文引李巡云"豫，舒也"。《古文四聲韻》有下列古文：

舍 （四·三三）

捨 （三·二二）

舒 （一·二二）

《古文四聲韻》"豫"讀"舍"、"捨"、"舒"等，是鎛銘"豫"讀"舍"的佳證。[1]

……

確認鎛銘、戈銘之"豫"，上揭古璽奇字即可迎刃而解。此字左从""，與鎛銘"豫"所从" "形體吻合，應釋"予"。[2] 此字右从""，乃戈銘" "之變，應釋"象"。然則璽文""無疑亦應釋"豫"。

何琳儀先生的論證雖然在細節上可能會有學者有不同意見(比如其中説"'予'疑即'吕'的分化"，就還有待進一步考證)，但其把""釋爲"豫"的結論已被後來不斷出土的簡牘所證實。在楚簡中，有的" "字與何先生所舉的《璽彙》的字形相同；有的在" "的左旁"舍"上又贅加了一個"八"形，但從辭例上看，它們與" "是同一個字是没有問題的。下面我們把迄今爲止楚簡中出現的"豫"列舉出來：

---

[1] 單按，關於傳抄古文的各種寫法，又可參看黄錫全：《汗簡注釋》第 280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3 年。

[2] " "所从爲"予"，還可以從"舒"字得到證明，《説文·予部》："舒，从舍从予，予亦聲。"古文字中"舒"多見，作" "形，从"余"从"吕"(也可以説成从"余"从"舍"，"余"下與"舍"上共用"八"形)。這也可以證明"舍"確爲後世的"予"字。

在陳餘(豫)之典。(《包山》11)

邵司馬餘(豫)(《包山》24)

番餘(豫)(《包山》52)

東宅人舒餘(豫)(《包山》171)

鄀餘(豫)(《包山》174)

舒餘(豫)(《包山》191)

餘(豫)其志,求養親志,害(蓋)亡不以也。(郭店《六德》33)

賤民而餘(豫)之,其用心也將何如?(上博一《孔子詩論》4)

舉而所知,而所不知,人其餘(豫)之諸?(上博三《中弓》10)

餘(豫)尒靈龜,觀我敝頤。(上博三《周易》24)

且臣之聞之:不和【18】於邦,不可以出餘(豫)。不和於餘(豫),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戰。是故夫陳者,三教之【19】末。(上博四《曹沫之陳》18+19+20)

爲和於餘(豫)如何?(上博四《曹沫之陳》22)

所以爲和於餘(豫)。(上博四《曹沫之陳》23)

三軍未成陳,未餘(豫),行阪濟障,此捷果之幾(忌)。(上博四《曹沫之陳》43)

既戰復餘(豫),號令於軍中【50】曰(上博四《曹沫之陳》50+51)

厲公無道,虐於百餘(豫),百豫反之。苦成家父以其族三卻征百餘(豫),不思(使)反。(上博五《姑成家父》1)

苦成家父乃寧百餘(豫),不思(使)從【5】已立(蒞)於廷。長魚矯典自公所,拘人於百餘(豫)以內囚之。(上博五《姑成家父》5+9)

參(三)節之未得,餘(豫)命乃蔡。(上博六《用曰》1)

其中,上博三《中弓》10"舉而所知,而所不知,人其餘(豫)之諸",今本《論語·子路》作"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上博三《周易》24"餘(豫)尒靈龜,觀我敝頤",今本《周易·頤》作"舍尒靈龜,觀我朵頤";上博四《曹沫之陳》18+19+20"不和【18】於邦,不可以出餘(豫)。不和於餘(豫),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戰。是故夫陳者,三教之【19】末",今本《吴子·圖國》作"有四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其中"出豫(舍)"與"出軍"意義相當。[1] "豫",余紐魚部;"舍",書紐魚部,二字古音相近,故在出土文獻

[1] 《曹沫之陳》此句與《吴子·圖國》相對照爲陳劍先生指出。參看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5年2月12日。

中"豫"常用爲"舍"。[1] 在古璽中,也有"鵌"應釋爲"豫"的證據,《璽彙》2218 有一字作" ",與上揭的"鵌"字形略有不同,但爲一字無疑,其文作"邶豫之",施謝捷先生指出:"'豫之'即秦漢私印常見人名'舍之'。"[2]這些例子更加證明了劉釗、何琳儀、陳漢平諸先生釋"鵌"爲"豫"確不可易。劉釗先生在《古文字構形學》中提到《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天下至道談》"喘(喘)息,氣上相薄,自宮(字)張",其中"宮"應讀爲"舒",這也是"舍"爲"予"之證。[3]

從上面的論證我們可以看出,晉系、楚系文字和秦漢古隸的"豫"和"舒"所从的"舍"確實用爲聲符,即後世的"予"字。那麽,晉系文字的"舍"與其字形全同,無疑也是"予"。早在 1992 年,裘錫圭先生在收入於《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中的《嗇夫初探》一文討論"舍嗇夫"這方印時在"編按"中就提到:"此印見《古璽彙編》112,第一字作 ,李家浩同志認爲非'公'字,而可能是从'予'聲之字,待考。"[4]雖然没有詳細論證,但其結論是非常正確的。其後,何琳儀先生在《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把"舍"釋爲"予",並對一些辭例作了自己的理解:

> (1) 晉璽予,疑讀序,《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
>
> (5)"廩予",疑官名,掌管發放倉廩。參《太平御覽·器物·斗》引《史記》曰:"其廩予民,以大斗。"
>
> (6)—(7) 金村器予,疑讀伒。《説文》:"伒,婦官也。从人,予聲。"[5]

不過,我們可以看到,雖然何先生正確的辨認出"予"來,但對此字的解釋都是比較勉強的:

(1)《孟子·滕文公上》"殷曰序"是殷周時代稱爲"學"的名稱。戰國時代早已不用。

(5)《太平御覽·器物》引《史記》曰"其廩予民","予"是動詞,與官名並無關係。

(6)—(7)《説文》:"伒,婦官也。"我們未能發現"伒"字在典籍中使用過的例證,不

---

[1] 附帶説一下,從文義看,郭店《六德》33、上博一《孔子詩論》4、上博六《用曰》6 的"鵌"很可能也讀爲"舍",此不詳述。

[2] 參看施謝捷:《古璽雙名雜考(十則)》,《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30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又見施謝捷先生 2007 年 10 月 30 日給筆者的電子郵件。

[3]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323—324 頁。

[4] 裘錫圭:《嗇夫初探》,《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451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5]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 567—568 頁,"予"條。

過學者都認爲,此字應是"婕妤"的"妤"的一種變體,"婕妤"是宫中女官名,但"妤"都與"婕"連稱而没有單稱"仔(妤)"的。[1]

那麽,這些晉系文字的"㑹"應該解釋成什麽呢?我們認爲,上揭的 11 個文例中的"㑹(予)",大都應讀爲"舍"。其實,李家浩先生曾在《九店楚簡》一書的注中提到他寫有《戰國文字中的"序"和"㑹"》一文,此文一直未見刊發,且其在注中亦未提及"㑹"應釋爲什麽字,但從注中他把楚文字的" "釋爲"序",讀爲"舍"(又言"名詞的'舍'大概是指館舍")的意見看,李先生可能也是把"㑹"讀爲"舍"的。不敢掠美,特記於此。[2]下面我們對"㑹"讀爲"舍"作一些論證。

我們知道,"舍"(書紐魚部)从"余"得聲,而"余"和"予"都是余紐魚部,多互用,其例不勝舉,比如在《古字通假會典》中,就列出了"余"與"舒"、"余"與"予"、"余"與"豫"、"悆"與"豫"、"敘"與"序"、"徐"與"舒"、"徐"與"序"、"餘"與"豫"、"畬"與"畭"、"除"與"抒"、"豫"與"舒"相通的大量例證。[3] 此外,上舉《璽彙》2218、上博三《中弓》10、上博三《周易》24 的"豫",後世文獻用爲"舍",更證明了"予"和"舍"相通是没有問題的。

其次説一下"舍"的意義。《周禮·天官·宫正》"以時比宫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舍"同"官府"連稱,可見和"官府"是一個性質的機構。孫詒讓《正義》:"凡吏士有職事常居宫内者爲官府,宫府之小者爲舍。"典籍中常見"舍人"一職,《周禮·地官·舍人》言:"舍人掌平宫中之政,分其財守,以灋掌其出入。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賓客,亦如之,共其禮,車米、笭米、芻禾。喪紀,共飯米、熬穀。以歲時縣穜稑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

順便説一下,與上揭(6)—(7)同出於洛陽金村的戰國秦國銀器有如下二銘:

卅七年工右舍□重八兩十一朱□□·十一·右

---

[1] 段玉裁云:"'婦官'上當有'倢伃'二字,淺人删之。"參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36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2] 此條承蒙陳劍先生示知。李家浩此説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第 114—115 頁注 196,中華書局 2000 年。本文初稿失於檢引,甚爲疏失。如果李先生之文正式發表,本文或可作爲它的一種補充。另,李先生所考釋的楚文字中讀爲"舍"的"序"(即"")字,現在學者大都釋爲"宛",從新公布的楚簡看,"宛"字應該是正確的。

[3]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834—840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又,"舍"、"予"直接相通的例子可參看周鳳五:《讀上博竹書〈從政〉甲篇劄記》(《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 181—182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年)一文所引諸例。

卅年中舍四枚重□中□□□[1]

又,《包山》18、145有"中舒"、145反有"舒人",上博三《柬大王泊旱》9、10、15有"中余"之職官,周鳳五、劉信芳先生曾論證它們即"中舍"、"舍人",[2]陳偉先生又指出《吕氏春秋·去宥》、《史記·張儀列傳》等書有"中謝"(《韓非子·十過》、《韓非子·説林》、《戰國策·楚策四》作"中射"),即《柬大王泊旱》"中余","謝"(邪紐鐸部;"射",船紐鐸部)、"舍"(書紐魚部)音近可通,從《索隱》謂"中謝,謂侍御之士也"看,這些辭例中的"謝"、"射"同"舒"、"余"一樣,應轉寫爲後來的"舍"。周鳳五、陳斯鵬、劉信芳先生的釋讀可以信從。"中舍"一職疑與傳世文獻中的"舍人"相類。以上是秦系、楚系文字中用爲"舍"之字,與晉系的"舍"寫作"𠆢"不同。

(1)"𠆢(予)廩夫"之"𠆢(予)",應讀爲"舍",從《周禮·地官·舍人》所述舍人之職看,此"舍廩夫"或爲管理"舍"的官長。三晉國家有尚有"府廩夫"、"庫廩夫"等官名,可與"舍廩夫"相較。[4]

(5)"右廩𠆢(予)莆官",可與(6)—(7)的"徫𠆢(予)右官"、"徫𠆢(予)左官"相較[5],也應讀爲"舍",其中的"舍"是一個相對略大的部門,其下有"官"這個機構。此"廩舍"應是掌管糧廩的,其職正可參《周禮·地官》舍人之職"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且此"廩舍"還分左右,[6]其下轄"莆官","莆官"大概是管理"莆"之職官(參本頁注5所引"北宫皮官"),"莆"應讀爲"桶",是一種容器,《吕氏春秋·仲春紀》:"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桶,正權概。"畢沅注:"《月令》'角斗甬','桶'與'甬'通用,《史記·商君傳》'平斗桶',鄭康成音勇,小司馬音統;《淮南》作'稱',亦

---

[1] 梅原末治:《增訂洛陽金村古墓聚英》第30—31頁,京都:同朋舍1984年;又,《書道全集》第一卷第34頁圖58,東京:平凡社1954年;又,黄盛璋:《新出戰國金銀器銘文研究(三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第344頁,中華書局1985年。

[2] 周鳳五:《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析論》,《中國文字》新廿一期第40頁,1996年;劉信芳:《竹書〈柬大王泊旱〉試解五則》,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4日。又,陳斯鵬先生亦言《簡大王泊旱》之"中余"與包山簡之"中舍"似爲同一職官,參看陳斯鵬:《〈柬大王泊旱〉編聯補議》,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10日。

[3] 陳偉:《〈簡大王泊旱〉新研》,《簡帛》第二輯第26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4] 裘錫圭:《廩夫初探》,《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448—455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5] "官"的釋讀可參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83—88頁,中華書局1995年。朱、裘二先生認爲例6—7的"右官"、"左官"都是食官,其文又引《賓虹草堂藏古璽印》"北宫皮官"一方古璽,認爲當是掌六宫皮革之事的職官。

[6] 陳劍先生看過初稿後指出:"右廩"、"左廩"璽印、金文多見,也有可能"廩舍"不連讀而斷爲"右廩/舍",即屬於"右廩"的"舍"。筆者按,如依陳劍先生斷讀,則"右廩舍"也可能是"右廩"的繁稱。

'桶'之譌;李善注《文選》陸佐公《新刻漏銘》引作'角升桶','升'字誤。"[1]《商君書·墾令》:"令有甬官食槩。"蔣禮鴻注:"甬官,主斗斛之官。"[2](6)—(7)之"徫",或把它們讀爲"廚",[3]如果其所言不誤的話,"廚舍"就與"廚房"有關,其下轄"右官"、"左官"。

(3)、(4)的"齊"、"𠂤"應爲地名,(3)銘文中有楚系文字"王子中府",與"齊𠂤(予)"、"三原"皆非一時所刻。但從"王子中府"看,此處的"𠂤(予)"亦讀爲"舍"較合適,"齊舍"或是"齊"地某官中"官府"之類。(4)亦同。

除了上揭幾例"𠂤(舍)"義爲"官府"外,下面幾例"𠂤"應有別的意思。(9)出土於鄭韓故城,[4]其中的"𠂤"殘泐了右旁的一撇,但爲"𠂤"字無疑。《説文·广部》:"廥,芻藁之藏。"按,"舍"有"庫"的意思,《初學記》卷二四引《春秋文曜鈎》"五帝車舍也",宋均注曰:"舍,庫也,五帝車之庫也。"《釋名·釋宫室》:"故齊魯謂庫曰舍也。""廥𠂤(舍)"也就是藏芻藁之庫。

(10)王恩田先生把它收入卷三"鄦國下附滕薛魯"類,但從字體看,有可能仍爲晉系文字。此處的"𠂤"也通"舍","客舍"古書多見,如《史記·商君列傳》"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風俗通義·過譽》"將妻子出客舍中"等,乃旅店之義,此陶文中的"亘"則爲地名。

(11)出土於河南鄭州崗社,只有一個字,但讀爲"舍"的可能性較大。

(2)的"𠂤(予)寵"的"𠂤(予)"是姓,或許是"舒"的别體。(8)的"工帀(師)亘𠂤(予)"的"𠂤(予)",是名,似應讀爲本字"予"。

---

[1] 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第64、70頁,學林出版社1984年。又,鳳凰山M8漢墓遣策114有"箸筩"即"箸筒","筩"、"桶"、"筒"三字可互通。

[2]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第15頁,中華書局1986年。

[3] 參看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

[4] 參看河南省博物館新鄭工作站、新鄭縣文化館:《河南新鄭鄭韓故城的鑽探和試掘》,《文物資料叢刊》第3輯第60—61頁,文物出版社1980年。

# 上博竹書《昭王毁室》1 號簡考釋

劉洪濤

上博竹書《昭王毁室》1 號簡文的内容如下(釋文用寬式):

昭王爲室於死灰之濱。室既成,將落之。王戒邦大夫以飲酒。既,刑落之。王入,將落。有一君子喪服屢廷,將躐閾。閽人止之……[1]

這段文字記載了古代落成典禮的具體儀節,可以同傳世文獻的相關記載相對照,因此有很多先生討論過。本文打算在諸位先生研究的基礎上,談一點我們不成熟的意見。如有不妥之處,還請大家批評指正。

## 一、刑 落 之

我們先從"落"字説起。這段簡文中的三個"落"字,原文分别作从"示"从"各"和从"示"从"夂"。"各"作爲偏旁有時簡寫作"夂",如郭店竹書《性自命出》60 號簡文"路"字異體所从"各"旁即簡寫作"夂",[2]所以从"示"从"夂"之字應是从"示"从"各"之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 33、182—18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釋文參考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5 年 2 月 15 日,又載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 68—78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2 月 20 日。下文引到不再一一注明。

[2]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65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參看陳偉:《郭店楚簡〈六德〉諸篇零釋》,《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5 期,第 31 頁;陳偉:《郭店竹書别釋》第 200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字的異體。5 號簡此字又作从"示"从"客"。[1] "客"从"各"聲,故从"示"从"各"之字可以寫作从"示"从"客"。孟蓬生先生把从"示"从"各"之字讀爲"落",認爲指"宫室始成時的祭禮,相當於現在的落成典禮"。甚是。董珊先生進而把从"示"从"夂"之字和从"示"从"客"之字也讀爲"落",指出傳世文獻記載的這種禮儀包括兩個步驟:"1. 以牲血釁廟安神的祭祀;2. 祭祀後以盛饌待客燕享。"亦是。

"刑",原文作从"刑"从"田","田"旁可能是飾符。董珊先生根據他對"落"字的釋讀,把"刑"讀爲"釁"。邱德修先生意見相同。[2] 上古音"刑"屬匣母耕部,"釁"屬曉母文部,二字古音並不密合,能夠通假的可能性不大。又,如果把"刑"讀爲"釁",則"釁落之"意味着已經進行完了典禮。但下文又説"王入,將落",這時顯然還没有開始典禮。這樣講前後矛盾。因此,董、邱二位先生的説法可商。

蔣德平先生把"刑"讀爲"鉶",認爲指"用於祭祀的肉菜羹"。[3] 這是把"刑"看作祭品。如果"刑"字確實表示祭品,那么此句應該跟《大戴禮記·諸侯釁廟》的"釁之以羊"句式相同,原作"落之以刑"或"以刑落之",而不是現在的"刑落之"。可見這種理解不符合古代漢語的語法。

大西克也先生把"刑落之"之"落"原文所从"夂"旁改釋爲"既"字所从的"旡",把這句話釋讀爲"刑刉之",認爲"'刑刉'爲同義連文,是宰牲以血塗門進行釁禮的意思"。[4]《昭王毁室》1 號簡、5 號簡都有"既"字,"落"字原文所从"夂"旁寫法跟這兩個"既"字所从的"旡"有很大差别,但卻與其他三個"落"字"各"旁所从的"夂"寫法基本相同,這個字應該仍以釋爲从"夂"爲是。"刉"爲割牲取血的動作,"釁"爲以血塗物的動作,故都可指代釁禮的行爲。"刑"義爲刑殺,跟"刉"的意思有很大差别,並没有"進行釁禮"的意思。另外,"刑刉之"的讀法,包括上引"鉶落之"的讀法,都無法避免我們上文所指出的前後矛盾問題。因此,這兩種讀法恐怕也都不可信。

黄人二先生把"刑落之"的"落"字原文釋爲"降",認爲"刑"與"降"之間脱去一個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 37、186 頁。

[2] 邱德修:《上博(四)〈楚昭王毁室〉簡"型刑之"考》,"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5 年。此文蒙陳劍先生贈閱,作者表示感謝。

[3] 蔣德平:《〈上博四·昭王毁室〉補釋一則》,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第七輯第 187—188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4] 大西克也:《試釋上博楚簡〈昭王毁室〉中的"刑刉"——楚簡文字中的"夂""升""旡"》,耿振生、劉家豐主編:《語苑擷英(二)——慶祝唐作藩教授八十華誕學術論文集》第 318—323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2007 年。

"王"字,把這句話釋讀爲"荆【王】降之"。[1] 按本篇所記爲落成典禮,是用牲血釁宫室的祭禮,而不是娱神降神的祭祀,把"刑落之"校讀爲"荆王降之",既不符合文意,也有改字解經之嫌,這是我們不能同意的。

《大戴禮記·諸侯釁廟》有一段記載釁禮具體儀節的文字,與此十分相似:

> 宗人曰:"請令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

這段文字在"遂入"之前的儀節是宗人請命。因此我們懷疑本篇"王入"前面的文字"刑落之",所記也是宗人請命的儀節。疑"刑落之"之"刑"應該讀爲"請"。"請"从"青"聲,《説文》説"青"从"生"从"丹",但是根據古文字"青"應該从"生"、"井"聲,[2]"刑"亦从"井"聲,二字基本聲符相同,所以可以通用。上博竹書《容成氏》13號簡文"舜耕於歷丘"之"耕"以"静"爲之。[3]《説文》把"静"分析爲从"青"、"争"聲。林義光認爲,"从'青'非義,'青'、'争'皆聲"。[4] 其説甚是。所以"青"旁也應該看作聲符。[5]"耕"从"井"聲。此是从"井"聲之"刑"可以用作从"青"聲之"請"的直接證據。宗人"請落之",所以昭王才進入宫室,開始進行典禮。

## 二、死泜之澭

"死泜之澭"是楚昭王修建宫室的地方。"澭"原作"滬",孟蓬生先生讀爲"澭",訓爲"水邊地"。可從。因此我們懷疑修飾限制它的名詞"死泜"所代表的是水名。董珊先生的釋文在"泜"後括注了"沮、雎"兩個字,"沮"、"雎"作爲水名代表的是同一條河流,[6]大概董先生認爲"泜"指的是沮水,即今沮漳河。上古音"沮"屬精母魚部,"泜"之聲符"疋"屬心母魚部。二字韻部相同,聲母都是齒頭音,古音相近,所以从"疋"聲之"泜"可以用爲"沮"。新蔡葛陵楚墓竹簡甲三11+24號"宅兹沮漳"、甲三268號"江漢

---

[1] 黄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毁室〉試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4期,第463—464頁。

[2] 丁福保主編:《説文解字詁林》第5284頁引林義光説,中華書局1988年。

[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105、259—26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4] 丁福保主編:《説文解字詁林》第5285頁所引。

[5] 根據甲骨文"争"字,金文、戰國秦漢簡帛"静"字等材料,我們認爲"静"字所从之"争"是意符。"争"是耕作之"耕"的表意初文,"静"是在"争"上加注聲符"青"而造的形聲結構的"耕"字異體。詳另文。

[6] 《山海經·中山經》:"荆山之首曰景山……雎水出焉。"《水經·沮水注》:"沮水出……景山即荆山首也。"

沮漳"的"沮"即沮水之"沮"同樣寫作"涺",[1]是其證。[2] 昭王時楚國的首都是郢,位於今湖北江陵縣北。沮水在郢都西北方不遠,它注入長江之處在與郢都相鄰的枝江縣(今湖北枝江市東北),兩地距離很近。昭王在此處營建宫室,又讓所有邦大夫都來參加落成典禮,从距離來看應屬可能。那麽"沮"字前面的"死"字應該如何理解呢? 如果關於"沮"字的釋讀不誤,應該有兩種可能:1. "死"是"沮"字的定語,起修飾限制作用,那麽"死沮"所表示的應該是一條河水;2. "死"與"沮"没有領屬關係,所表示的是另一個地名,那麽"死沮"所表示的極有可能是兩條水。黄人二先生作後一種理解,認爲"死"是"葬"字之省,據此把"死"讀爲"漳"。[3] 我們同意黄先生認爲"死"是一條水名,但不同意他把"死"讀爲"漳",因爲"死"是"葬"字之省的可能性極小。

《水經·江水二》有下録一段文字:

> (江水)又東南過夷道縣北,夷水从佷山縣南,東北注之。又東過枝江縣南,沮水从北來注之。又南過江陵縣南。

這段文字記江水即長江在郢都附近的走向,其中提到了兩個水名"夷水"和"沮水"。沮水在郢都西北方不遠,注入長江之處距郢都很近,上文已述。夷水注入長江之處的夷道縣(今湖北宜都市)在枝江縣正西方與之相鄰,離郢都也不遠。[4] 因此我們懷疑"死沮"之"死"應該讀爲"夷水"之"夷"。上古音"死"屬心母脂部,"夷"屬喻母四等脂部。上古音喻母四等同心母關係十分密切,[5]二字韻母又都屬脂部,音近可通。西周金文"夷狄"之"夷"皆用"尸"字表示,而表"司主"義的"尸"或借"死"字爲之。[6]《書·舜典》"一死贄"之"死",《説文·女部》"嬪"字下引作"雉";侯馬盟書"麻夷非是"之

---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七七、一〇八,釋文第 189、197 頁,大象出版社 2003 年。參看董珊:《新蔡楚簡所見的"顓頊"和"瞿漳"》,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2 月 7 日;又載《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研究——附論新見銅器和楚簡》第 122—126 頁,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 2004 年。

[2] "疋"聲之字與"且"聲之字通假的例子,還可參看李家浩:《戰國於疋布考》,《中國錢幣》1986 年第 4 期,第 56—57 頁;吴振武:《説仰天湖 1 號簡中的"蘧疋"一詞》,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二輯第 41—4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3] 黄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毁室〉試釋》,第 462 頁。

[4]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第 29—30 頁,地圖出版社 1982 年。按"夷水"又稱"清江"。《水經·夷水注》:"夷水即佷山清江也。水色清照,十丈分沙石。蜀人見其澄清,因名清江也。"《中國歷史地圖集》該頁把"夷水"標記爲"清江",讀者查閲時請注意。

[5] 龐光華:《論漢語上古音無複輔音聲母》第 447—455 頁,中國文史出版社 2005 年。

[6]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 334—335 頁"尸"字條、第 379—380 頁"死"字條,中華書局 2001 年。

"夷",[1]朱德熙、裘錫圭先生指出應讀爲《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昧雉彼視"之"雉"。[2]此都可證"死"、"夷"二字確可通用。夷水和沮水都注入江水,它們注入江水的兩個點距離很近,把江水截出一條很短很短的線段。"夷沮之澨"指的應該就是位於這條線段兩側既靠近夷水又靠近沮水的某一塊地。這塊地離郢都很近,所以昭王在這裏建有宫室。

## 三、曼　廷

"有一君子喪服曼廷,將蹠閨"是落成典禮的一個插曲。據竹書下文,這位君子之所以"曼廷,將蹠閨",是因爲楚昭王將宫室建在他父親的墳墓上,而他母親剛剛去逝,無法與父親合葬,所以他要進入宫廷來找昭王理論。从"閽人止之"來看,他進入宫廷是未經許可的。因此我們懷疑"曼廷"之"曼"應該是擅闖一類的意思。

整理者陳佩芬先生把"曼"讀爲"蹣",説:"《集韻》:'蹣,踰也。''曼廷'即踰廷而入。"陳先生的意思大概是説這位君子翻牆跳進了宫廷,這當然是擅闖。但是我們實在無法想象這位君子既然如此偷偷摸摸地翻牆而入,而在面對閽人和卜命尹的阻止時又能態度如此的強硬,甚至是在用威脅的語氣説話。邱德修先生把"曼"讀爲"趮",把"蹠"(原文作"迶")讀爲"拓",謂此句意爲"有一個楚國君子身著喪服行動遲緩地走到中廷,準備打開大門旁的小門"。[3]陳偉武先生讀爲"邁",訓爲"行"。[4]張崇禮先生讀如原字,訓爲"突"。[5]黄人二先生讀爲"漫",訓爲"漫步"。[6]按"趮"即快慢之"慢"的本字。"慢"、"漫"與"邁"以及訓爲"突"的"曼"都不是擅闖一類的意思。陳偉先生讀爲"冒",訓爲"干、犯"。[7]"干庭"或"犯庭"近似造反,這位君子是要找楚昭王陳請,恐怕不會那樣做。單育辰先生把"曼"讀爲"絻",把"廷"讀爲"徑",把這句話斷讀爲"有

---

[1] 陝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字表》,《侯馬盟書》第 321 頁,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2]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之一《侯馬載書"麻夷非是"解》,《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第 73—74 頁;又載《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 31—32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3] 邱德修:《上博(四)〈楚昭王毁室〉簡"習条之"考》。

[4] 陳偉武:《讀上博藏簡第四册零劄》,《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第 276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5] 張崇禮:《讀上博四〈昭王毁室〉劄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 年 4 月 21 日。

[6] 黄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毁室〉試釋》,第 464 頁。

[7] 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3 月 6 日;又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八輯第 170 頁注 9,紫禁城出版社 2006 年。

一君子,喪服、絻,徑將迈闑"。[1] 先秦漢語時間副詞"將"修飾動詞時,一般都放在動詞所有修飾成分的最前面,也就是修飾整個句子。因此把"廷"屬下讀爲"徑",並不合適。既然"廷"不能屬下讀,"曼"大概也就不能屬上讀,所以我們這裏仍从整理者斷讀。

《説文·門部》:"闑,妄入宫掖也。从門,緣聲。讀若闌。""妄入宫掖"就是擅闖宫廷,如果把"曼"讀爲"闑",意思十分合適。上古音"闑"屬來母元部,"曼"屬明母元部。二字韻部相同,聲母關係也很密切,如从"緣"聲的"蠻"、"巒"等即都屬明母,所以可以通用。《左傳》昭公十六年經"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公羊傳》"蠻"作"曼",《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引作"鄤"。《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宋景公名"頭曼",《漢書·古今人表》作"兜欒",《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作"欒",宋公欒鼎蓋、宋公欒簋、宋公欒戈作"緣"(《集成》4.2233、9.4589、9.4590、17.11133)。皆其證。

這個意思古書多用"闌"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津關令》488—491號簡説:"御史言,越塞闌關,論未有令。請闌出入塞之津關,黥爲城旦舂;越塞,斬左趾爲城旦;吏卒主者弗得,贖耐;令、丞、令史罰金四兩。知其情而出入之,及假予人符傳,令以闌出入者,與同罪。非其所□爲□而擅爲傳出入津關,以□傳令、闌令論,及所爲傳者。縣邑傳塞,及備塞都尉、關吏、官屬、軍吏卒乘塞者,禁(?)其□弩、馬、牛出,田、陂、苑(?)、牧,繕治塞,郵、門亭行書者得以符出入。"[2]"闌關"與"曼廷"文例相同,可證"曼"確應讀爲"闌"。《漢書·成帝紀》:"七月,厩上小女陳持弓闌大水至,走入横城門,闌入尚方掖門,至未央宫鉤盾中。"顔師古注引應劭曰:"無符籍妄入宫曰闌。"又《外戚傳·孝昭上官皇后》:"又桀妻父所幸充國爲太醫監,闌入殿中,下獄當死。"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擅自闖入宫廷、津關的罪是很重的,有的甚至被判處死刑。本篇中這位君子的"闌廷",爲什么没有被判罪呢?从上引《津關令》可以看出,"闌關"和"闌出入關"的意思不同:"闌關"指擅闖關塞的行爲,"闌出入關"則指出入關是以"闌"的形式實現的,後者因爲已經造成出關或入關的後果,所以要重重處罰。本篇的"闌廷",應該同《津關令》的"闌關"一樣,只是擅闖宫廷或關塞的一種動作,並没有真正闖進去。竹書下文説"閽人止之",可見這位君子的確没有闖進去。又説"閽人弗敢

[1] 單育辰:《佔畢隨録之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1月17日。

[2]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47、205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51—52、30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釋文據後者。

止”,這位君子最終還是由閽人放行合法進入宫廷的。大概正是由於這個原因,他的“闌廷”並没有受到處罰。

## 四、文章層次及落成典禮儀節

《昭王毀室》全文一共包含三個層次。

第一個層次是第一句話“昭王爲室於夷沮之澭”,敍述故事背景。

第二個層次是第二、三兩句話“室既成,將落之。王戒邦大夫以飲酒”,講宫室建成將要舉行落成典禮。這裏的“落之”,是作者以故事敍述者的口吻講述一個將要發生的事件。下文“請落之”和“將落”的“落”,指落禮的具體行爲,與此不同。明白這一點,就不會爲前後出現的兩個“將落”所迷惑。

第三個層次從“既,請落之。王入,將落”到全文結束,講述典禮的全過程及其中的插曲。“既”承上文言之,準備事項完畢,於是宗人向楚昭王請命,要求開始典禮。昭王接受請求,進入宗廟,將要進行典禮。這時典禮還没有開始,所以簡文用“請落之”、“將落”。典禮正在進行之時,有一個人闖進來,打擾了典禮。昭王得知情由,勸説這個人等到典禮結束後再辦理他的事。儀式結束之後,昭王和大臣們移居到坪澨,進行飲酒。這時整個典禮才算完成。

《昭王毀室》爲我們展現了古代落成典禮的全過程:典禮前“戒邦大夫以飲酒”,即《周禮·天官·大宰》所記“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的“戒”,開始進行典禮前的供職、具脩、散齋以及誓戒等準備事項。準備事項完畢,正式開始典禮前有宗人請命的儀節,宗人“請落之”,昭王才能進入宫室,正式開始典禮。儀式結束後昭王與邦大夫飲酒是在異地進行的,可見即使遇到干擾,也不能省掉整套禮儀的任何一個儀節。

這些儀節跟傳世文獻的記載一致,不但印證了傳世文獻記載的可靠,而且也豐富細化了我們對古代落成典禮的認識。

附記:本文係采取發表於簡帛網2006年11月18日、2007年1月17日和6月10日的三篇小文的相關部分增訂改寫而成。

# 談上博竹書《鬼神之明》中的"送丞公"

李家浩　楊澤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著録的《鬼神之明》篇,是曹錦炎先生整理的,其内容是討論"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的問題。該篇在論及"鬼神有所不明"時舉了兩個例證,用整理者的話説是"伍子胥等聖人遭受迫害致死,反而像榮夷公等亂人卻能長壽以終"。[1] 按整理者所説的"伍子胥",原文作"五子疋",文字釋讀毫無問題。而整理者所説的"榮夷公",原文作"遂丞公",雖然文字釋寫没有問題,但是將其讀爲"榮夷公"卻有問題。本文作者之一曾寫過《説上博簡"宋穆公者,天下之亂人也"》,認爲"遂丞公"應改讀爲"宋穆公"。[2] 其實這個説法也有問題。本文打算對《鬼神之明》的"遂丞公"重新加以研究,順便對這篇竹書屬於哪個學派的作品,提出一點可供思考的意見。

## 一

《鬼神之明》篇現存 5 支簡,保存情況基本完好。全篇字數 197 字,篇幅不長。我們在整理者和有關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先將簡文釋寫如下。爲了排印方便,異體字、假借字,釋文一般用通行字直接寫出,不嚴格隸定。簡號用阿拉伯數字寫在釋文的右下角。2 號簡將"亂邦家"下漏掉的兩句寫在該簡簡背,釋文將其植於漏寫處,加[ ]號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30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2] 楊澤生:《説上博簡"宋穆公者,天下之亂人也"》,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 年 3 月 10 日。

以示區別。根據文義補出的缺文加【】號。

> 今夫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則以其賞善罰暴也。昔者堯、舜、禹、湯,仁義聖智,天下法之。此以貴爲天子,[1]富有天下,長年有譽,[1]後世述之。則鬼神之賞,此明矣。及桀、紂、幽、厲,焚聖人,殺諫者,[2]賊百姓,亂邦家。【此以桀折於歷山,而紂得於岐社,[3]】身不没爲天下笑。則鬼[2]【神之罰,此】明矣。及伍子胥者,天下之聖人也,賜夷而死。遶丞公者,天下之亂人也,長年而没。如以此詰之,則善者或有不賞,而暴[3]【者或有不罰】,故吾因加鬼神不明,則必有故。其力能至焉而弗爲乎?吾弗知也。抑其力固不能至焉乎?吾或弗知也。此兩者岐,吾故[4]【曰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此之謂乎[5]!

整理者對3號簡"遶丞公"的釋讀加以解釋説:

> "遶",从辵,𢍏聲,"𢍏"即"朕"字所从的聲旁(《説文》則以爲"朕"字从"朕"聲),"𢍏"从幷得聲。"遶"字的釋讀,有兩種可能,一即"朕"字異體;一即"送"字繁構。無論釋"朕"或"送",疑當讀爲"榮"。古音"朕"爲定母蒸部字,"送"爲心母東部字,"榮"爲日母耕部字,韻部爲旁轉關係,有通假的可能。"丞",从山,从矛,字亦見於郭店楚簡《老子乙》(今本相對應字作"勤",有别)。"遶丞公",疑即"榮夷公"(或作"榮夷終"),爲厲王執政,實行"專利",引起國人反抗。也有可能,"遶、丞公"指"榮夷公"與"傅公夷"兩人(从矛得聲的字與"傅"字古音相近可通),有待進一步研究。《墨子·所染》:"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榮夷終,幽王染於傅公夷、蔡公穀。"可以參看。[4]

顯然,整理者的意見是帶有探討性的。我們認爲不論是把"遶丞公"作爲一個人讀爲"榮夷公",還是把"遶丞公"作爲兩個人讀爲"榮、傅公",都是有問題的。

從字音來説,不論是把"遶"看作定母蒸部的"朕"字異體,還是看作心母東部的"送"字繁構,其聲韻都跟日母耕部的"榮"不同,不能相通。"丞"字如整理者所説,亦見於郭店簡《老子》乙組13號,[5]與今本對應的"勤"字是怎樣一種關係,現在還没有一致的意見,但其字从"矛"得聲當無問題。上古音"矛"在明母幽部,"夷"在余母脂部,它們

---

[1] "譽"字的釋讀,見廖名春:《讀〈上博五·鬼神之明〉篇劄記》,Confucius2000網(http://www.confucius2000.com/)2006年2月19日。

[2] 此"諫"字及後文之"如"、"抑"、"固"的釋讀,見陳偉:《上博五〈鬼神之明〉篇初讀》,簡帛網2006年2月18日。

[3] "得"字的釋讀,見沈培:《試釋戰國時代从"之"从"首(或从"貝")"之字》,"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年11月。

[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317頁。

[5]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8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聲韻遠隔,顯然不能相通。所以,從字音上看,把"遻丞公"讀爲"榮夷公"並不可取。

至於整理者又把"遻丞公"標點作"遻、丞公",說可能指"榮夷公"與"傅公夷"兩個人,更不可取。即使說"遻"與"榮"、"丞"與"傅"可通,也不能說"遻丞公"指"榮夷公"和"傅公夷",因爲這樣說,"榮夷公"的"夷"就没有著落。再說簡文"伍子胥者,天下之聖人也,鴟夷而死"與"遻丞公者,天下之亂人也,長年而没"對言,既然"聖人"是一個人,與之相對的"亂人"也只能是一個人。

本文開頭提到的《說上博簡"宋穆公者,天下之亂人也"》一文,認同整理者把"遻"作爲"送"字繁構的看法,根據《说文》說"宋""读若送",將"遻"讀作"宋";又根據"丞"字所从聲旁"矛"古音屬明母幽部,"穆"屬明母覺部,幽、覺两部具有陰入對轉的關係,把"丞"讀作"穆",認爲"遻丞公"就是"宋穆公";並且引有關古籍推論"宋穆公"符合簡文所說"長壽"和被認爲是"亂人"的條件。雖然此說在音韵學和史學上都有一定根據,但也存在一些問題。第一,古書没有明確說宋穆公長壽,也没有明確說他是"亂人";第二,宋穆公在歷史上不如"伍子胥"那麽聲名顯赫,兩者似乎不能相提並論。

總之,不論將"遻丞公"讀作"榮夷公"或"榮、傅公",還是將它讀作"宋穆公",都是有問題的。經重新研究,我們認爲"遻丞公"應該是大名鼎鼎的"秦穆公"。

## 二

先說把"遻丞公"讀作"秦穆公"在字音上是否可信。

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先說說"遻"到底是整理者所說的"縢"字異體還是"送"字繁構。李銳先生在曹錦炎先生所說"遻"从"朁"聲的基礎上,指出《鬼神之明》7 號簡"朁"字與"遻"字所从"朁"形近,唯後者將"糸"省作"幺"。[1] 按古文"縢"或將所从"糸"省作"幺":

《汗簡》卷中之一舟部引石經[2]

《書法》1984 年第 4 期第 46 頁戰國璽印

"遻"字所从"朁"旁與此二"縢"字所从"朁"旁寫法相似,可證曹、李二氏的說法甚是。

---

[1] 李銳:《讀上博五劄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6 年 2 月 20 日。

[2] 原文假借爲"縢"。

"𥫱"字亦見於望山二號墓竹簡和包山二號墓竹簡等,原文作左右並列結構,[1]用爲"滕",當是"滕"的簡體,其字从"糸"、"𢍏"聲,與从"糸"、"𠬜"聲的"𥫱"當非一字。根據漢字結構一般規律,"遰"應該像曹錦炎先生所分析的那樣从"辵"、"𥫱"聲。《説文》"送"字籀文作"𨔁",从"辵"、"伕(倂)"聲。以此例之,"遰"當是"送"字的異體。因爲"伕"、"𥫱"二字都从"𢍏"聲,故从"𢍏"聲的"送"又可寫作从"伕"聲的"𨔁"或从"𥫱"聲的"遰"。爲了印刷方便,下面徑將"遰"字寫作"送"。

古代从"𢍏"聲的字往往與文部的字相通。對此已有學者根據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的例子加以討論,[2]此不贅言。古代文部與真部的字音關係密切,[3]所以从"𢍏"聲的字又與真部的字相通。例如:《儀禮・士喪禮》"兩籩無滕",鄭玄注:"古文'滕'爲'甸'。"《禮記・聘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鄭玄注:"勝,或爲'陳'。"《史記・酷吏列傳・周陽由》"由後爲河東都尉,時與其守勝屠公爭權",司馬貞《索隱》引《風俗通》云:"勝屠,即申屠。"《莊子・盜跖》"申子不自理",陸德明《釋文》作"勝子自理",説:"本又作'申子自理'。"[4]"滕"和"勝"並从"𢍏"得聲,而"甸"、"陳"、"申"皆屬真部字。上古音"秦"也屬真部字。

从"𢍏"聲的字,古音學家多歸入蒸部,如"倂(媵)"、"滕"、"縢"、"勝"等,[5]但是"送"卻歸入東部。不過从簡文"送"所从聲旁"𥫱(滕)"和《説文》籀文"送"所从聲旁"倂"都屬蒸部來看,"送"在上古音裏可能也屬蒸部。而蒸部字和真部字關係密切。《書・盤庚下》"尚皆隱哉",漢熹平石經"隱"作"乘"。[6]《詩・鄭風・溱洧》"溱與洧方渙渙兮",《説文・水部》"潧"字説解和《水經・潧水注》引"溱"作"潧"。《詩・大雅・下武》"繩其祖武",《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引"繩"作"慎"。《周禮・地官・小司徒》"四丘爲甸",鄭玄注:"甸之言'乘'也。"《禮記・郊特牲》"丘乘共粢盛",鄭玄注:"乘,或爲'鄰'。"《史記・白起傳》"秦又攻其壘,取二尉,敗其陣"之"陣",裴駰《集解》引徐廣曰:"一作'乘'。"[7]"乘"、"潧"、"繩"屬蒸部,"隱"、"溱"、"慎"、"甸"、"鄰"、"陣"屬真

---

[1]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096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2] 劉國勝:《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編聯二題》,《江漢考古》2001 年第 3 期,第 67 頁。沈培:《上博簡〈緇衣〉篇"恙"字解》,《華學》第六輯第 68—74 頁,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又見《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第 132—136 頁,上海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3] 參看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第 108—109 頁,當代中國出版社 1994 年;趙彤:《戰國楚方言音系》第 98—99、109—110 頁,中國戲劇出版社 2006 年。

[4]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41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5] 參看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第 102、260、261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

[6] 洪适:《隸釋　隸續》第 149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7]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2、39、43 頁。

部。此是異文的例子。西周銅器農卣銘文"王親(親)令(命)白俞曰"的"親"字,[1]其聲旁"親"原文寫作从"見","丞"聲。[2] 按"親"从"見","亲"聲。"丞"是"承"字初文,屬蒸部,"亲"屬真部。《説文》"縉"字籀文作"縉",段玉裁、朱駿聲等認爲从"宰"省聲,[3]其實"縉"从"辛"聲。"縉"屬蒸部,"辛"屬真部。此是諧聲字的例子。《論語·先進》"仍舊貫",陸德明《釋文》:"魯讀'仍'爲'仁'。""仍"屬蒸部,"仁"屬真部。《説文·邑部》説"郹""讀若泓"。"郹"屬真部,"泓"屬蒸部。此是異讀的例子。

在上面所舉蒸、真二部字音相通的例子中,值得注意的是从"弁"聲的"縉"、"搢"與真部字相通和从"秦"聲的"溱"與蒸部字相通。這是從韻部來説的。從聲母來説,"送"、"秦"二字的聲母亦近。"送"屬心母,"秦"屬從母,發音部位相同,都是齒頭音。所以簡文的"送"可以讀爲"秦"。

下面將要講到的《墨子·明鬼下》把"秦穆公"誤爲"鄭穆公",似乎也可以證明"送"可以讀爲"秦"。按"秦"、"鄭"二字不論是字形還是字音都相差甚遠,爲什麽《墨子·明鬼下》會把"秦穆公"誤爲"鄭穆公"呢?這是值得討論的一個問題。"鄭"从"奠"得聲,所以古文字即以"奠"爲"鄭"。[4] "奠"、"尊"二字形近易譌。例如: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尊"多寫作"奠"。[5]《儀禮·士喪禮》"奠用功布",鄭玄注:"古文'奠'爲'尊'。"惠棟《九經古義》説:"古'尊'字作'𢍏',與'奠'相似,故譌从之。'奠'从'丌',讀若箕;'𢍏'从'廾',讀若拱。"[6]"尊"、"秦"二字古音相近。上古音"尊"屬精母文部,"秦"屬從母真部,精從二母都是齒頭音,文真二部的字音關係密切。疑《墨子·明鬼下》"鄭穆公"之"鄭"本作"尊",但其字形却像馬王堆漢墓帛書那樣寫作"奠",假借爲"秦",後人不知,因其爲國名,故妄加"邑"旁改作"鄭"。戰國竹簡文字或將"尊"写作从"弁"聲的"𢍏",[7]或

---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册第 5424 號,中華書局 1990 年。

[2]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 106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3]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64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第 71 頁,中華書局 1984 年。

[4]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366—367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460—461 頁。

[5]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190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6] 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 清經解續編》第叁册第 2849 頁,鳳凰出版社 2005 年。

[7] 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55 頁 1、4 號簡和第 56 頁 20 號簡、第 174 頁注釋[一]"裘按"。參看陳偉:《郭店簡書〈尊德義〉校釋》,《中國哲學史》2001 年第 3 期,第 109 頁;劉國勝:《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編聯二題》,第 67 頁;沈培:《上博簡〈緇衣〉篇"恙"字解》,《華學》第六輯第 68—69 頁,又《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第 132—133 頁。

借"送"爲从"尊"聲的"遵"。[1] 如果《墨子·明鬼下》"鄭穆公"之"鄭"本作"奠(尊)",假借爲"秦"的説法符合原來實際情況,更是古代"送"字與"秦"字音近可通的有力證明。

"丞"當从"矛"聲。古代"矛"與"卯"音近可通。例如:曾侯乙墓漆盒朱書二十八宿之一的"昴"作"皇(茅)"。[2]《周禮·天官·醢人》"茆菹麋臡",鄭玄注:"鄭大夫讀'茆'爲'茅'。"據下文所説,秦穆公之"穆"應作"繆"。"繆"从"翏"聲。古代"卯"與"翏"亦音近可通。例如:《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縱横家類"待詔金馬《聊蒼》三篇",顔師古注:"《嚴助傳》作'膠蒼',而此《志》作'聊',《志》、《傳》不同,未知孰是。"《文選》卷十八嵇叔夜《琴賦》"新聲慘亮",李善注"慘""亦與'聊'字義同"。[3] 既然从"矛"聲之字與从"卯"聲之字相通,而从"卯"聲之字又與从"翏"聲之字相通,那麽从"矛"聲的"丞"與从"翏"聲的"繆"當然也可以相通。

其次説"秦穆公"是否符合簡文所説的"長年而没"。

所謂"長年",整理者認爲就是"長壽","長年而没"即"長壽而終"。[4] 這是很正確的。根據史書記載,秦穆(繆)公恰恰也是以長壽終老著稱的歷史人物。《史記·秦本紀》説:

> 德公生三十三歲而立,立二年卒。生子三人:長子宣公,中子成公,少子穆公。長子宣公立……十二年,宣公卒。生子九人,莫立,立其弟成公……成公立四年,卒。子七人,莫立,立其弟繆公……三十九年,繆公卒,葬雍。[5]

假設德公死時穆公只有十歲,加上他之前兩位兄長在位的十六年和他本人在位的三十九年,秦穆公至少在六十五歲以上。這個歲數在今天當然不算什麽,但是對於那時生活在衛生條件差和醫療水平落後的人們來説,當然算得上是"長年以没"了。尤其是相對秦穆公的父親德公三十五歲和兩位兄長甚至不及三十五歲,以及簡文所説"鴟

---

[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著録的《慎子曰恭儉》5號簡有"首戴茅芙(蒲),樸(撲)筱(篠)執橐(鞄),送畎備晦"之語,陳劍、沈培先生據《晏子春秋·内篇諫上》第十八章"君將戴笠衣褐,執銚耨,以踆(遵)行畎畝之中",將竹書"送畎備晦"讀爲"遵畎服畝",甚是。詳見陳劍:《讀〈上博(六)〉短札五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0 日、簡帛研究網 2007 年 7 月 22 日;沈培:《〈上博(六)〉字詞淺釋(七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0 日;劉洪濤、劉建民:《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武漢大學簡帛中心主編:《簡帛》第三輯第 112—11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2]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下册彩版一三、圖版一二一,文物出版社 1989 年。參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2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36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3]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752、749 頁。

[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318 頁。

[5] 司馬遷:《史記》第 1 册,第 184—185、194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第 2 版。

夷而死"的伍子胥來説,更算得上是"長年以没"了。

關於秦穆公長壽的記載,頗有神話色彩。《墨子·明鬼下》説:

> 昔者鄭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絶,面狀正方。鄭穆公見之,乃恐懼,戄。神曰:"無懼,帝享女明德,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鄭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若以鄭穆公之所身見爲儀,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

這裏的"鄭穆公",《山海經·海外東經》郭僕注引作"秦穆公"。孫詒讓《墨子閒詁》説:

> 郭引作"秦"是也。《玉燭寶典》引《墨子》曰"昔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之壽十九年也",即約此文。《論衡·福虚篇》云:"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役纏子,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是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又《無形篇》云:"傳言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北齊書·樊遜傳》遜對問禍福報應,亦云:"秦穆有道,句芒錫祥。"以諸書證之,則不當作"鄭"明矣。[1]

按孫説"鄭穆公"當作"秦穆公",甚是。顯然,《墨子·明鬼下》所述秦穆公故事,乃是基於秦穆公"長年以没"的事實演繹出來的神話。

最後説"秦穆公"是否符合簡文所説"天下之亂人"的評價。

秦穆公之"穆"是謚,據《史記·秦本紀》和下面所引有關文字等當作"繆"。謚是根據人的生前事迹所給予的帶有褒貶之義的稱號。"繆"是貶義。《逸周書·謚法》:"名與實爽曰繆。"[2]《史記·五宗世家》司馬貞《索隱》引《謚法》:"傷人蔽賢曰繆。"《漢書·景十三王傳·廣川惠王劉越》顔師古注引《謚法》:"蔽仁傷善曰繆。"[3]《論衡·福虚》:"繆者,亂之名。"[4]秦穆(繆)公死後爲什麽謚"繆",古書有這方面的記載。《史記·蒙恬傳》記蒙恬的弟弟蒙毅説:

> 昔者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昭襄王殺武安君白起,楚平王殺伍奢,吴王夫差殺伍子胥,此四君者,皆爲大失,而天下非之,以其君爲不明,以是籍於諸侯。故曰"用道治者不殺無罪,而罰不加於無辜"。唯大夫留心![5]

---

[1] 孫詒讓:《墨子閒詁》上册第 227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2] 孔晁注:"言明美而實傷。"

[3] 司馬貞、顔師古所引《謚法》文字與《逸周書·謚法》出入較大,可能出自《隋書·經籍志》論語類著録的劉熙《謚法》三卷、沈約《謚法》十卷或賈琩《謚法》五卷。

[4] 通行本"繆"作"穆",此從黄暉、楊寶忠等人説校改。見黄暉:《論衡校釋》第一册第 268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楊寶忠:《論衡校箋》上册第 187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5] 司馬遷:《史記》第 8 册第 2568—2569 頁。

《風俗通·皇霸·五伯》説:

> 【秦】繆公受鄭甘言,置戍而去;違蹇叔之計,而遇殽之敗;殺賢臣百里奚;以子車氏爲殉,詩《黄鳥》之所爲作。故謚曰"繆"。[1]

據此記載,秦穆(繆)公之所以謚"繆",是因爲他做了四件極不得人心的事。第一件是公元前 630 年,秦穆(繆)公與晉文公圍鄭,秦穆(繆)公聽信了鄭人燭之武的話,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留戍而還師。第二件是公元前 628 年,秦穆(繆)公不聽蹇叔、百里奚規勸,出兵伐鄭,第二年在殽這個地方,遭到晉軍和姜戎的夾攻,秦軍全軍覆没。第三件是《蒙恬傳》所説的罪賢臣百里奚。大概百里奚因此事而死,所以《風俗通》説秦穆(繆)公"殺賢臣百里奚"。百里奚之死,《商君傳》説"秦國男女流涕"。[2] 第四件是秦穆(繆)公之死,以良臣子車氏奄息、仲行、鍼虎三人爲殉,秦人哀之,作《黄鳥》之詩。[3] 由此可見,不論是从秦穆(繆)公生前事迹來看,還是從他死後當時人和後人對他的評價來看,都跟簡文所説的"亂人"相合。

根據以上三個方面的論述,把簡文"送丕公"定爲秦穆(繆)公,大概是没有什麽問題的。

## 三

《鬼神之明》屬於哪一家學派的作品,在學術界有不同意見。我們認爲把"送丕公"確定爲"秦穆(繆)公"後,似乎有助於對這個問題的解決。

曹錦炎先生先後指出《鬼神之明》有關内容和文字散見於《墨子》的一些篇章,應是《墨子》的佚文。[4] 日本學者淺野裕一先生贊同曹氏的説法。[5] 反對曹氏説法的有李鋭先生和丁四新先生。李、丁二氏都指出《鬼神之明》與《墨子》的思想有所不同,主要表現在前者講"鬼神有所明"和"有所不明",而後者只講"鬼神有所明",非《墨子》佚

---

[1] 吴樹平:《風俗通義校釋》第 22 頁,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2] 司馬遷:《史記》第 7 册第 2234 頁。

[3] 《黄鳥》見《詩·秦風》。以上有關説明,參看吴樹平:《風俗通義校釋》第 25—26 頁校釋 15、16、17、18。

[4] 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307—308 頁;曹錦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墨子〉佚文》,《文物》2006 年第 7 期,第 49—50 轉 57 頁。

[5] 淺野裕一:《上博楚簡〈鬼神之明〉與〈墨子〉明鬼論》,載《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第 139—142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文。李氏説"敬天命、敬鬼神而遠之的儒家,倒不無説説'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的可能性"。[1] 丁氏説《鬼神之明》"在思考的問題和一些重要内容上與《公孟》篇最爲相仿",它"只能屬於墨學異端完全背離師説的作品"。[2]

在上面介紹的諸説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李鋭先生爲了證明儒家不無説説"鬼神有所明有所不明"而引到的《論衡·福虚》中的文字。爲了便於讀者了解,現將《論衡·福虚》的有關文字抄録於下:

> 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役(徒)纏子,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是引秦穆(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纏(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堯、舜、桀、紂猶爲尚遠,且近難以秦穆(繆)公、晉文公。夫謚者,行之迹也,迹生時行,以爲死謚。穆(繆)者誤亂之名,文者德惠之表。有誤亂之行,天賜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奪其命乎?[3]

學者指出"纏子難以堯、舜不賜年"之"纏子",當作"董子",[4]甚是。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類著録《董子》一篇,《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皆有著録,今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有佚文五條,[5]第一條即上録《論衡·福虚》的文字。不過馬氏所輯上録文字之後,還有"案穆公之霸,不過晉文;晉文之謚,美於穆公。天不加晉文以命,獨賜穆公以年,是天報誤亂,與穆公同也"一段。羅焌説此段文字"係王充之論,以其發明董説",[6]故删去。

上録文字記董子所説"有誤亂之行,天賜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奪其命",與竹書所説"天下亂人也,長年而没";"天下之聖人也,鴟夷而死"非常相似,甚至連分别屬於前一種情況的人所舉的例子,都是"秦穆(繆)公"。不同之處只是分别屬於後一種情況的人所舉的例子,一是"伍子胥",一是"晉文公"。由此看來,《鬼神之明》有可能屬於儒家學派的作品。至於是否屬於《董子》的佚文?是否董子的後學爲了與"秦穆(繆)公"的身份相稱而將屬於臣的"伍子胥"改爲屬於君的"晉文公"?這些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

---

[1] 李鋭:《讀上博五劄記》,簡帛研究網 2006 年 2 月 20 日。

[2] 丁四新:《論楚簡〈鬼神〉篇的鬼神觀及其學派歸屬》,載《儒家文化研究》第一輯(新出楚簡研究專號)第 422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7 年。

[3] 黄暉:《論衡校釋》第 1 册第 268—271 頁。

[4] 參看黄暉:《論衡校釋》第 1 册第 269 頁;楊寶忠:《論衡校箋》上册第 190 頁。

[5]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第肆册第 2520—2521 頁,廣陵書社 2005 年。

[6] 羅焌:《諸子學述》第 260 頁,岳麓書社 1995 年。

# 《三德》零詁(續)

孟蓬生

我先前曾有《〈三德〉零詁(二則)》之作,已刊於簡帛網及《簡帛》第二輯。[1] 現將後續所得整理成文,以就正於各位同好。

## 一、欂旦　齊倗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三德》簡 1:"欂(平)旦毋哭,明毋訶(歌),弦望齊倗(宿)。"[2]李零先生注:"'齊倗',《孟子·公孫丑下》:'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史記·秦本紀》:'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令於國:'齊宿,吾將以晉君祠上帝。'"'齊'通'齋',是恭敬之義。'宿'通'素',是預先之義。兩字連讀是預爲齋戒之義。參看《孟子》趙岐注和清焦循《孟子正義》的解釋。"[3]陳劍先生將"弦望齊倗"釋寫爲"弦望齊肅",無詳細解説。[4]

今案:"欂"字右旁为上下相疊的两个"䍃"字,其基本聲符仍然是"丙"字(丙字繁文),所以此字當即"柄"字繁文。丙聲字古音在陽部,平字古音在耕部,二者古音並不十分密合。"欂(柄)"讀爲"傍",二字古音均在脣音陽部,可以相通。[5] "傍旦"與"傍

---

[1] 孟蓬生:《〈三德〉零詁(二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 年 2 月 28 日;又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二輯第 303—30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28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下凡引此書不再出注。

[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288 頁。本文所引李説均出自此書,下文引用時不再出注。

[4]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9 日。

[5] 參閱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字典》第 311—315 頁"方字聲系",齊魯書社 1985 年。

午"、"傍晚"結構相同,其中的"傍"指時間貼近或接近。

"倝"古音在覺部,"素"古音在鐸部,二字上古音並不是十分密合。"宿(夙)"本訓"早",引申爲"早先"、"預先"之義,如"宿(夙)願"是"早先就有的心願","宿構"指"早就構思或計劃好的(東西)"。如果"齊倝"真如李先生所説是"預爲齋戒"之義,也應該説成"宿齊",而不能説成"齊宿"。趙岐、焦循之説實不足信。[1] 陳劍先生將"齊倝"之"倝"釋讀爲"肅",其説甚是。由於一直未見到陳先生詳細論證,今試爲補證如下:

"齊倝"傳世典籍或作"齊夙"。"倝"、"夙"並"肅"之借字。《説文·夕部》:"夙,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倝,古文夙从人、囪。倝,亦古文夙,从人、丙。"許慎在説解中常常把某字的兩個義項(分别爲"早"和"敬")糅合爲一,實際上"早"和"敬"之間並無必然聯繫。《詩·大雅·生民》:"載震載夙,載生載育。"鄭注:"夙之言肅也。"孔穎達疏:"夙之言肅,自肅戒也。"《大戴禮記·保傅》:"古之王者,太子乃生,固舉之禮,使士負之。有司齊夙端冕,見之南郊,見之天也。"[2]《漢書·李彪傳》:"古之王者,太子迺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郊,見於天也。"是"齊夙(倝)"即"齊肅"也。

"齊肅"爲同義複合詞,本"莊重敬慎"之義。《國語·楚語下》:"自公以下至於庶人,其誰敢不齊肅恭敬致力於神!"《漢書·郊祀志上》:"民之精爽不貳、齊肅聰明者,神或降之。"顔師古注:"齊讀曰齋。齋肅,莊敬也。"引申爲爲了表示莊重敬慎而進行的儀節(如沐浴、獨宿等),一般在重大典禮之前進行,與"齋戒"略同。《大戴禮記·保傅》即取此義。"齊倝"或作"齊宿","宿"本从"倝"聲,故可以通用。《孟子·公孫丑下》:"客不悦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卧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史記·秦本紀》:"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令於國:'齊宿,吾將以晉君祠上帝。'"此兩例亦爲"齋戒"之義。朱熹《孟子集注》訓"齊宿"爲"齋戒越宿",望文生訓,非是。

釋文擬改寫爲:"榜(傍)旦毋哭,明毋訶(歌),弦望齊倝(肅)。"但此"齊倝"當與《國語·楚語下》、《汉书·郊祀志上》之"齊肅"同義,訓爲"莊敬",不一定指"齋戒"的儀節。

---

[1] 趙岐《孟子章句》訓"齊宿"爲"素持敬心",清焦循《孟子正義》又訓"素持敬心"爲"預持敬心",與"預爲齋戒"有所不同。

[2] "有司齊夙"原作"有司參夙與",此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及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校正。四庫館臣案:"'有司齊肅端冕。'案:'齊肅'各本譌作'參夙與',今據《李彪傳》所引改正。"

## 二、囂　死

簡 5:"變堂(常)易豐(禮),土地乃迺(坼),民乃囂死。"整理者李零先生注:"'囂死'讀法還要研究。"李天虹先生説:"'囂死'疑當讀爲'夭死'。古音'囂'是曉母宵部字,'夭'是影母宵部字,非常接近。《大戴禮記·易本命》云:'故王者動必以道,静必以理。動不以道,静不以理……人民夭死,五穀不滋,六畜不蕃息。'湖北隨州孔家坡漢簡日書《歲篇》云:'七月並居申,以行秋氣,必寒;温,民多疾病,五穀夭死。'"[1]侯乃峰先生説:"簡文中'囂'疑讀爲枯槁之'槁',字又通作'薧'、'薨',《集韻》:'薧,音犒,與薨同,枯也。''槁死'謂民不得地産衣食之助,像草木一樣枯槁而死。"[2]范常喜先生説:"我們懷疑'囂'字當如字讀,義爲'衆怨愁聲',字亦作'謷'、'嗷'、'敖'等。"[3]

今案:"囂"與"夭"、"槁"古音雖近,但古書似未見"囂"、"夭"通假或"囂"、"槁"通假之例,且"夭死"謂不壽而死,"槁死"指枯槁而死(隱喻),義各有當,未必與此處"囂死"同義。《三德》簡 6—簡 7 云:"土地乃迺(坼),民人乃喪。"與此句式相似,也並未強調不壽而死或枯槁而死的意思。竊謂"囂死"之"囂"即"枵腹"之"枵",指饑餓而死。

古音囂與枵同在曉紐宵部,古音全同。《大戴禮記·五帝德》:"宰我曰:'請問帝嚳?'孔子曰:'玄囂之孫,蟜極之子也,曰高辛。'"《孔子家语·五帝德》"玄囂"作"玄枵"。

"玄枵"古又爲十二星次之一。《左传》襄公二十八年:"玄枵,虚中也。枵,耗名也。土虚而民耗,不饑何爲?"杜注:"玄枵三宿,虚星在其中。"《爾雅·釋天》:"玄枵,虚也。"郭璞注:"枵之言耗,耗亦虚義。""空虚"與"饑餓"義相因。《墨子·節用》:"制爲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虚繼氣,強股肱,耳目聰明則止。"《韓非子·解老》:"食足以充虚,則不憂矣。"這兩例中的"虚"取"腹空"亦即"飢(饑)餓"之義。[4]《新唐書·殷開山傳》:"賊方饑……糧盡衆枵,乃可圖。"此例中的"枵"字亦取"腹空"亦即"飢(饑)餓"之義。《禮記·王制》:"五穀皆入,然后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後漢書·左雄傳》:"今青州饑虚,盜賊未息,民有乏絶。"人歲皆稱"枵(耗)",猶人歲皆稱"飢(饑)"

---

[1] 李天虹:《〈上博竹書(五)〉零識》,《簡帛研究二〇〇六》,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2] 侯乃峰:《讀上博(五)〈三德〉劄記四則》,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7 日。

[3] 范常喜:《〈上博五·三德〉劄記二則》,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4 日。

[4] 《漢語大字典》訓爲"饑餓",甚是。

或"虛"也。《説文·鬼部》:"魆,耗鬼也。"揣其義,"耗鬼"當指"因缺乏祭品而饑餓之鬼"。由于饑餓,故常常出來禍害人,成爲人們心目中的惡鬼。漢揚雄《太玄·視》:"鬼神耗荒,想之無方。無冬無夏,祭之無度。"范望注:"耗,空也。荒,虛也。"今案,范注泛而不切。"鬼神耗荒"當指鬼神飢(饑)餓乏祀。想,當即《詩》之"湘"字,假借爲"鬺"。《詩·召南·采蘋》:"于以湘之,維錡及釜。"毛傳:"湘,亨(烹)也。"《韓詩》作"于以鬺之"。《漢書·郊祀志》:"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嘗鬺亨上帝鬼神。"顔師古注:"鬺,亨煮而祀也。""鬼神耗荒,想之無方"是説鬼神饑餓乏祀,於是變着法兒地烹煮食物給他們吃。

後漢安息三藏安世高譯《佛説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以前世時坐治生販賣,自譽己物,毀呰他財,鬒升弄斗,躡秤前後,欺誑於人,故獲斯罪。"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五:"鬒升,許妖反。鬒猶虛也。"《文選·養生論》:"終朝不食,則鬒然思食;而曾子居喪,七日不飢。"李善注:"鬒然,飢義也。"清朱駿聲《説文假借義證》:"鬒,当为枵之假借。"

鬒、耗、枵三字古音相同或極其相近,所記録的當是同一個詞。本簡言"土地乃迤(坼)"指由於干旱而土地坼裂,必然造成五穀歉收,所以"民乃鬒死(百姓因飢餓而死亡)"也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釋文擬改寫爲:"變堂(常)易豐(禮),土地乃迤(坼),民乃鬒(枵)死。"

## 三、剫　　陓

簡 10:"毋雝(壅)川,毋剫(斷)陓(洿)。"整理者李零先生云:"陓讀'洿',《廣雅·釋詁三》:'洿,聚也。'指水流所積聚。"

今案:李先生讀"陓"爲"洿",其説可從。不過,這個"洿"就是"洿池"之"洿"。《廣雅·釋詁三》:"洿,聚也。"王念孫《疏證》:"洿,水之所聚也。"《楚辭·九嘆·怨思》:"漸藁本于洿瀆。"舊校云:"洿,一本作污。"王逸注:"洿瀆,水溝也。"《説文·水部》:"污,薉也。一曰小池爲污。"可見"洿"就是水池或水溝的意思,也就是水積聚之處,但不必訓其義爲"積聚"。

"剫"爲"斷"之古文,但此處非用其本義,而借爲"穿井"之"穿",開鑿或挖掘之義。[1] "毋雝(壅)川,毋剫(穿)陓(洿)"是説"不要壅塞河流,不要開鑿池塘。""剫"字从

[1] "穿"古有"開鑿"義。《尚書·費誓》:"敜乃穽。"僞孔傳:"穽,穿地陷獸也。"《呂氏春秋·察傳》:"及其家穿井,告人曰:'吾穿井得一人。'"

"叀"得聲,而"叀"字古亦可借爲"穿"。《説文·叀部》:"叀,礙不行也。从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馬之鼻。从此與牽同意。"段玉裁注:"馬當作牛。"《莊子·秋水》:"牛馬四足,是爲天;落馬首,穿牛鼻,是謂人。"許慎所謂"叀牛之鼻"即《莊子》之"穿牛鼻",指在牛鼻子的中隔上穿一個孔,給牛戴上鼻拘。[1] 然則劃之於穿,猶叀之於穿也。

釋文擬改寫爲:"毋雔(壅)川,毋劃(穿)陖(洿)。"

## 四、内虚毋樂,陞丘毋訶

簡 11、12:"内(入)虚毋樂,陞丘毋訶(歌),所以爲天豐(禮)。"整理者李零先生無説。曹峰先生云:"'墟'和'丘'一爲低處,一爲高處,正好相對而言,但'歌'和'樂'卻不相對立。"又云:"這是在提醒君子在何時何地可以歌、可以笑、可以歡樂的問題上不要失態,這是與禮相關的問題。所以'入墟毋樂,登丘毋歌'也當作禮節來理解,'樂'指的是音樂。"[2]林文華先生認爲:"'墟'和'丘'應是墳墓之地,'入虚(墟)毋樂,登丘毋歌'乃是告誡至墓地弔祭,宜保持肅穆敬意,不可歡笑,不可歌樂。"[3]

今案:從詞義上看,曹峰先生認爲"'墟'和'丘'一爲低處,一爲高處,正好相對而言"是可從的,但他在文章最后又説此"虚"即"丘墟"或"廢墟"之義,'則似有可商。

從具體所指來看,林先生認爲"'墟'和'丘'應是墳墓之地"也是正確的,但似乎又忽略了曹説在詞義上的合理性。我們覺得,曹、林兩先生之説各有所得,可以互相補足。

"丘墟"或"廢墟"之"墟"相承訓爲"丘"或"大丘",指高處,與簡文當訓爲"低處"者義適相反。《説文·丘部》:"虚,大丘也。崐崘丘謂之崐崘虚。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

---

[1] 漢人似又讀"叀"爲月部字或質部字。《漢書·遊俠傳》載揚雄《酒箴》:"一旦叀礙,爲賓所橛。""叀礙"即"窒礙"。"窒"各家均以爲質部字。《説文·叀部》:"叀,小謹也。从幺省,从屮。屮,財見也。𠙵,象謹形。屮亦聲。"《説文·屮部》:"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徹"古音在月部。根據許書體例,"讀若"不僅示音,亦往往與意義相關。"徹"古代有"穿透"義。《左傳》成公十六年:"潘尪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

[2] 曹峰:《〈三德〉研究四題》,《簡帛研究二〇〇五》第 54—59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3] 林文華:《〈上博五·三德〉"入虚毋樂,登丘毋歌,所以爲天禮"考辨》,簡帛研究網(http://jianbo.sdu.edu.cn/)2007 年 9 月 3 日。

[4] 福田一也先生有相同的看法,見《上博簡(五)〈三德篇〉的思想淵源》,收入《東亞思維之經學:臺灣與日本青年學者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主辦,2007 年 6 月 5 日),第 22 頁。

邑,四邑爲丘。丘謂之虚。从丘,虍声。"《詩·鄘風·定之方中》:"升彼虚矣,以望楚矣。"陸德明《經典釋文》:"虚,本或作墟"。《戰國策·東周策》:"則公之國虚矣。"鮑彪注:"墟虚字同,大丘也。"是其例也。

就簡文而言,"虚"和"丘"不可能指任意低處或任意高處,也不一定如林先生所説泛指墳墓,而應有更爲具體的含義。在我們看來,"虚"當訓爲"坎",指墓穴;"丘"當訓爲"壠(壟)",指封土堆。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溝坑,……下苦耕反。《爾雅》:'坑,墟也。'《考聲》云:'坑,坎也。'《古今正字》云:'坑,壍。'"[1]《玉篇·阜部》:"阬,虚也,埳也,池也,亦作坑。"可知"虚(墟)"字古有"坑坎"義。《禮記·雜記下》:"四十者待盈坎。"鄭注:"坎,或爲壙。"《説文·土部》:"壙,塹穴也。"段玉裁注:"謂塹地爲穴也,墓穴也。"北魏酈道元《水經·浊漳水注》:"今臨側水湄,左右方一二里,中狀若丘墟,蓋遺囲故窖處也。"此處"丘墟"爲墓穴之義,與典籍中常見的"丘墟"當訓爲"大丘"者有所不同。宋陆游《叹老》诗:"朋儕什九堕丘墟,自笑身如脱網魚。"此"丘墟"亦爲墓穴之義。

《説文·土部》:"壠,丘壠也。从土,龍聲。"《方言》:"冢,秦晉之間或謂之壠,自關之東謂之丘。"《禮記·曲禮上》:"適墓不登壠,助葬必執紼。"鄭注:"壠,冢也。"

《禮記·曲禮上》:"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適墓不歌,哭日不歌。"簡文"内(入)虚毋樂,陞丘毋訶(歌)"當指進入冢壙時不歌,登上丘壠時不樂,可以看作對"適墓不歌"的更爲具體的説明。

## 五、方縈勿伐　牆齊勿柃

簡14:"方縈(營)勿伐,方興勿殺,牆(將)齊勿柃(刳),是逢凶朔。"李零先生云:"'柃',疑讀爲'刳',亦除、滅之義。"曹峰先生云:"'縈',《説文》:'收卷也。'是植物開始出頭纏繞之状態。'興',《説文》:'起也。'不一定專用於植物,但也可描述植物向上進展之勢。'齊',《説文》:'禾麥吐穗上平也。'而'伐'、'殺'、'刳'都有破壞、毀滅之意。所以,簡單地説,這句話可能意爲,在各農作物成長的最關鍵時期,不要讓它遭到毀滅,有了好的農業收成,即使遇到了凶年,天災不斷,國脈也能維續下去。"[2]

今案:"縈"疑讀爲"盈",取"充盛"義。《廣韻》"縈"字"於營切",爲影紐合口三等

[1] 今本作"阬阬,虚也"。鄭樵《爾雅注》云:"阬有二文無義,其一爲衍者耳。"

[2] 曹峰:《〈三德〉零釋(三)》,簡帛網2006年4月11日。

字;"盈"字"以成切",爲余紐開口三等字,似有一定距離。但从"𠂤"聲的"嬴"字等讀余紐,而"盈"字古又通"傾"(溪紐合口三等字),[1]可見二字相通並不十分困難。《左傳》莊公十年:"一鼓作氣,再而竭,三而衰。"又説:"彼竭我盈,故克之。"是"盈"即"作氣",即"充盛"之義。

"齊"讀爲"躋","上升"義;"刳"讀爲"洿(污)",取"低下"義,在此爲使動用法。《禮記·樂記》:"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鄭注:"齊讀爲躋。躋,升也。"《説文·水部》:"洿,浊水不流也。一曰窊下也。从水,夸声。"《莊子·齊物論》:"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陸德明《經典釋文》:"污,司馬云,似污下者。"《禮記·檀弓上》:"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隆污"猶言"高低"。

釋文擬改寫爲:"方縈(盈)勿伐,方興勿殺,牆(將)齊(躋)勿栲(洿),是逢凶羿(孽)。"[2]翻譯成現代漢語,這句話大意是説:(事物)即將充盛時不要加以撻伐,即將興起時不要加以扼殺,即將上升時不要加以抑止。

## 六、洲

簡 16:"奪民告(時)已(以)水事,是謂洲(順),喪忿(怠)係樂,四方來(來)囂。"范常喜先生云:"與此相似的文句見於《吕氏春秋·上農》。……'洲',整理者以爲此字右部从'川',讀爲'順',但傳世本此處作'籥',而且簡文與此相押韻之字爲'樂'、'囂',可見整理者的説法不一定準確。此字當是一同'籥'、'樂'、'囂'韻部相近之字,但究竟何字?仍待詳考。傳世本作'籥'亦不易解。"[3]其後王晶先生釋洲爲"淵",訓爲"陷";魏宜輝先生釋洲爲"激",訓爲"阻礙";[5]陳斯鵬先生釋洲爲"潮",而訓爲"淖",訓爲"沉溺"。[6]

今案:"洲"的構形十分清楚,考釋的關鍵是獲得其聲音線索。儘管目前我們已經

---

[1] 今本《老子》:"高下相傾。"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乙本並作"盈"。

[2] "羿"字從季旭昇先生讀。見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8 日。

[3] 范常喜:《〈上博五·三德〉劄記三則》,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4 日。

[4] 王晶:《釋〈上博五·三德〉簡十六》,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6 日。

[5] 魏宜輝:《試析古文字中的"激"字》,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29 日。

[6] 陳斯鵬:《讀〈上博竹書(五)〉小記》,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29 日。

發現了許多从"州"的字,但很少有可資利用的聲音信息。[1] 我們同意范常喜和魏宜輝、陳斯鵬三位先生把"洲"字歸入古音宵藥部的意見。這樣做的根據除了范先生指出的本文的韻脚外,還有一個證據,就是金文或璽印中"朝"字的構形。

西周早期金文中"朝(潮)"字(字形見《金文編》460 頁)作:

盂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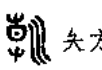 矢方彝

而戰國文字中"朝(潮)"或作如下形體(字形見《戰國文字編》460 頁):

朝歌右庫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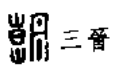 三晉私璽

這兩個形體顯然是由金文从河川形的"朝"字演變來的。[2] 但這種形體上的演變不能看作普通的譌變,而是古文字中常見的變形音化。[3] 古音"朝(潮)"字在宵部,故可以用"州"字作聲符。

既然"洲"字的古音在宵藥部,則讀"順"或讀"淵"的意見就不用考慮了。魏宜輝、陳斯鵬兩位先生的意見從聲音上説都是符合條件的,而從意義上來説,我更傾向於陳先生的觀點。

陳先生説:"'淖'本義指泥淖,引申而有污濁、沉溺之義。……簡文云:'奪民時以水事,是謂潮(淖)。'大概是説:因水事而奪民時,就如同沉溺於污泥之中,是十分危險的。"[4]

陳先生訓"洲"字爲"沉溺",可謂卓識。但他又認爲"沉溺"是由"泥淖"之義引申而來,並且没有把該字跟《吕氏春秋·上農》中的"籀"字加以認同,則不能不讓人感到遺憾。

"溺"字古音在藥部,跟"洲"、"籀"古音相近,可以直接通假。《詩·小雅·天保》:"禴祠烝嘗。"陸德明《經典釋文》:"禴,本又作礿。"《左傳》昭公元年:"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公羊傳》"國弱"作"國酌"。《尚書·立政》:"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説文·火部》:"焯,明也。从火,卓聲。《周書》曰:'焯見三有俊心。'"《大戴禮記·武王踐祚》:"與其溺于人也,寧溺于淵。"中山王鼎:"夏(與)其汋于人施

[1] 魏宜輝:《試析古文字中的"澈"字》,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29 日。

[2] 吴振武:《燕國銘刻中的"泉"字》,《華學》第二輯第 47—48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3]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109—11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4] 陳斯鵬:《讀〈上博竹書(五)〉小記》,簡帛網 2006 年 4 月 1 日。

(也),寧汋于淵。"《楚辭·七諫·怨世》:"世沈淖而難論兮,俗岭峨而嵾嵯。"王逸注:"淖,溺也。"此"淖"字亦是"溺"之借字,與其本義"泥淖"了不相干。

釋文擬改寫爲:"奪民時以水事,是謂洲(溺)。"大意是説:如果因爲水事(當指修建池沼以供游玩)剥奪民時,[1]這就如同陷溺百姓於泥水之中,所以叫做"溺"。

[1] 李零先生訓"水事"爲"水利工程",疑非是。

已审阅
子居 10-06-28, 17:02

#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人之性三”補説

侯乃峰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5：

公沽(胡)弗察人之生(性)三：食、色、。[1]

其中“”字，原考釋者隸定爲“悳”，讀爲“憂”，並將“三食色憂”連讀。[2] 有學者從其讀。[3] 李天虹先生根據文意，疑此字上部爲“自”之譌，當釋爲“息”，將此句讀爲“人之性三：食、色、息”，以爲“息”訓爲“休息”。[4] 後來李天虹先生又重新思考這段文字，以爲“息”當指“子息”，“人之生三，食、色、息”可能是説，人之生有三：食、色和子嗣；或者人之性有三：食、色和繁衍後嗣。[5] 周波先生以爲此句當讀作“人之生(性)三，食、色、憂”，“憂”當是憂患義，“性”當是本性之義，指人天生所具有的秉性；並指出郭店簡《語叢一》簡 110“食與色與疾”可以與此句對讀，認爲其中“疾”當與此處“憂”義近，並當爲“憂患”義。[6] 牛新房先生在字形上從李天虹先生之説釋爲“息”，引馮勝君先生之説，

---

[1] 釋文及句讀參照下引諸家之釋讀意見給出。“沽”讀爲“胡”，從劉信芳師：《上博藏五試解七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 年 3 月 1 日。

[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18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3]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9 日；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 年第 9 期，第 91 頁。

[4] 李天虹：《上博五〈競〉〈鮑〉篇校讀四則》，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9 日。

[5] 李天虹：《再談〈鮑叔牙与隰朋之谏〉中的“息”字》，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1 日；李天虹：《〈鮑叔牙與隰朋之諫〉5—6 號簡再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二輯第 279—28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6] 周波：《上博五札記(三則)》，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6 日。

以爲从"自(鼻)"得聲的"息"可以讀爲"疾",又對比《語叢一》簡 110"食與色與疾",主張將"息"破讀爲"疾",並引《荀子・性惡篇》將"疾"視爲人的一種本性。[1] 黄人二先生與牛新房先生意見基本一致,也釋字爲"息",讀爲"疾"。[2] 林志鵬先生亦從李天虹先生之説釋"息",但認爲字或當破讀爲"愒",訓爲"休息",並認爲《語叢一》簡 110"食與色與疾"之"疾"似亦可讀爲"息"。[3]

對於" "字,學者多從李天虹先生之説釋爲"息",是可信的。但對於"人之性三:食、色、息"中"息"字的解釋,論者僅能舉《孟子・告子上》"食、色,性也"爲説,而所舉傳世文獻尚不及"息"字用爲"人之性"之例,因此在字義解釋上衆説紛紜。

筆者偶然發現,"息"字作爲"人之性"的説法在傳世文獻中其實是存在的。《鶡冠子・道端》:"凡可無學而能者,唯息與食也。"其云"無學而能者",顯然是指人之本能、天性而言。北宋莊綽《雞肋編》云:"天下之事,有不學而能者,儒家則謂之天性,釋氏則以爲宿習,其事甚衆。"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簡 7:"牛生而倀,雁生而戠,其眚(性)𠂤。"白於藍先生讀"倀"爲"棖",讀"戠"爲"隲",以爲"牛生而倀(棖)"是説牛生來就會抵觸,"雁生而戠(隲)"是説雁生來就會排成隲列。[4] 結合《性自命出》簡 7 末尾兩字"其性"和簡 8 開頭兩字"而學"看來,白先生之説可從。"牛生而倀(棖),雁生而戠(隲)"是説牛生來就會抵觸,雁生來就會排成隲列,這些行爲是牛與雁的天性使然,是"無學而能者",即不用學習就具有的本能。將《鶡冠子・道端篇》"凡可無學而能者,唯息與食也"與此對讀可知,説者顯然是把"息"與"食"視爲人之"天性"看待的,這又恰好可以與《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5"人之性三:食、色、息"之"食"與"息"參照理解。

關於《鶡冠子・道端》篇題"道端"二字,陳深曰:"此篇説用人。"黄懷信先生按語以爲:"道,謂君道,君主治國之道。端,大端,根本。《禮記・禮器》:'以居天下之大端。'注:'端,本也。'此篇論君道之大端在於知人善任與效屬先王。""凡可無學而能者,唯息與食也"一句,"古注"曰:"凡人不學而能者,息與食也。"黄懷信先生按語以爲:"無學而能,本能也。息,睡覺。食,吃飯。言息、食之外,皆當學習。"[5]我們知道,

---

[1] 牛新房:《讀上博(五)札記》,簡帛網 2006 年 9 月 17 日。

[2] 黄人二:《上博藏簡第五册〈競建内之〉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釋》,臺灣大學中文系"戰國學術研究計畫"系列演講,2006 年 10 月 18 日。此轉引自林志鵬:《楚竹書〈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3 日。

[3] 林志鵬:《楚竹書〈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

[4]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 269、33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5] 黄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第 90、112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人之性三：食、色、息"一句，正是鮑叔牙與隰朋勸諫齊桓公不要重用豎刁與易牙而發，恰好緊扣"用人"二字。可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與《鶡冠子·道端》兩篇主旨實有相通之處，故所用文辭一致也就理所當然了。兩篇討論用人之道的文字引用相似的關於人之天性的文句，應該是想説明要做到知人善任，首先應當對人之天性有很好的了解把握。

我們所引的《鶡冠子·道端》"凡可無學而能者，唯息與食也"一句如果在流傳過程中没有文字譌誤的話，以此反觀出土的楚簡文獻，則一系列相關問題都可迎刃而解。首先，我們可以肯定李天虹先生將" "字釋爲"息"是正確無疑的。對"唯息與食也"句中"息"字的理解，黄懷信先生以爲是"睡覺"，即"休息"，與李天虹先生最初的理解是一致的。這種解釋放入原文，與"無學而能"、"人之性"相符，文義上也是很通暢的。然筆者以爲，其中"息"若從《説文》解爲"喘也"，即指"喘息"、"呼吸"、"氣息"，於文義亦無不可。人之所以具有生命，除了吃飯外，呼吸更是不可須臾離，而且喘息也是生來就會的本能，是"無學而能者"，猶如"牛生而倀(棖)，雁生而戕(歡)"一般。再者，"息"字本从"自(鼻)"作，"喘也"之訓顯然與其本義相關。如睡虎地秦簡《詰篇》三六背貳"一室人皆毋(無)氣以息"，此"息"字也用其本義。當然，細繹《鶡冠子·道端》文句之意，將"息"與"食"並列，似乎以解釋爲"休息"更恰當些。

以《鶡冠子·道端》"凡可無學而能者，唯息與食也"一句反觀楚簡，還可以證明郭店簡《語叢一》簡 110"食與色與疾"的"疾"當以讀作"息"爲是。同時也可附帶證明，今本《緇衣》"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的"疾"，郭店簡本相應之字作" (愆)"，上博簡本作" (蠿)"，學者多以爲二字从"酋"得聲，有可能"酋"是从"自"分化出來，古音"自"、"疾"同爲從紐質部字，故可讀爲今本之"疾"字的看法是可從的。[1] 郭店楚簡整理者釋"(愆)"爲"息"可從，字可據今本直接讀爲"疾"；上博楚簡"(蠿)"字類此，也當讀爲"疾"，同樣是音近相通的關係。

2008 年 3 月 27 日初稿

[1] 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103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馮勝君：《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第 260、261 頁，北京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 2004 年；還可參上引李天虹先生《再談〈鮑叔牙与隰朋之諫〉中的"息"字》和牛新房先生《讀上博(五)札記》兩文所引述。

補記：范常喜先生2006年9月18日於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發帖指出：馬王堆醫書《天下至道談》40—41：“人産(生)而所不學者二：一曰息，二曰食。非此二者，無非學與服。故貳生者，食也；孫(損)生者，色也；是以聖人合男女必有則也。”這段話與楚簡中的“食、色、息”有關。范先生此説甚是。筆者行文中未能徵引，實爲疏失。如此一來，類似的一句話，三見於出土文獻，兩見於傳世文獻，交相印證，對我們深入理解文意提供了很大幫助。馬王堆醫書中的“息”字，通常也解釋爲“呼吸”，如《馬王堆醫書考注》注解這句話説：“息，呼吸。全句意思是説，人生下來有兩件事不必通過學習就會的，一是呼吸，二是飲食。”見周一謀、蕭佐桃主編：《馬王堆醫書考注》第431頁，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年。這説明我們將楚簡中之“息”解釋爲“喘息、呼吸、氣息”也是有道理的。當然，若將馬王堆醫書中的“食”、“息”與後半句所提到的“食”與“色”相對應，即認爲“色”與“息”所指類同，也是可以講得通的，這就可以證明李天虹先生釋“息”爲“子嗣”或者“繁衍後嗣”是可信的。“息”字究竟當如何解釋才更符合文句之本意，仍可進一步研究。

2008年11月13日

# 讀上博六《競公瘧》札記

何有祖

《競公瘧》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六册中的一篇。[1] 我們在研讀過程中有一些想法，現提出來以就教於方家。

1. 割疾與梁丘據言於公 （1 號簡）

割疾，整理者疑"疾"亦"瘧"字，與"欮"、"譮"古同韻，可通，並指出"割疾"應即"裔欮"、"會譮"。今本又作"裔款"、"裔敖"，齊景公寵臣。

按：整理者的怀疑基本可從。"割疾"在簡文中可直接讀作"會譮"。"割"上古音屬月部見紐，"會"屬月部匣紐，兩字韻部相同，聲部爲喉牙音，音近可通。在文獻中"會"、"蓋"意近，皆可指蓋子。《儀禮·士虞禮》："命佐食啓會。"鄭玄注："會，合也。謂敦蓋也。"楚簡中从"割"的字也有用作"蓋"的情形，如信陽長臺觀 2 號墓 4 號簡的"蓋"即从竹从割。可見，"割"當讀作"會"。"疾"與《窮達以時》6 號簡"管"字聲符相同，而"管"上古音屬元部見紐，"譮"屬元部溪紐；兩字韻部相同，聲紐則同在牙音，音近可通。"疾"可讀作"譮"。可見，簡文中的"割疾"確實就是寵臣"會譮"。

2. 公舉頁答之 （2 號簡）

舉頁，整理者作"與頁"，並謂"頁"爲人名。按：簡文"舉"从與从止，也見於本篇 8 號簡"舉邦"，當讀爲"舉"。古文字中頁、首常可通作，如包山 1 號木牘"首"即寫作"頁"可證。簡文"頁"在簡文中當並非人名，而用作"首"。"舉首"即抬頭。《管子·形勢解》："殷民舉首而望文王，願爲文王臣。"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本文所引圖版以及整理者意見皆出此書，所引釋文儘量用寬式。

3. 公内晏子而告之 (3 號簡)

内,整理者如字屬上讀。按:"内"當與下文"晏子而告之"連讀,作"公内晏子而告之"。"内"可讀作"入",取引進、接納之意。《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夜聽新樂而不朝晏子諫"章:"梁丘據扃入歌人虞,變齊音。"

4. 悁聖 (5 號簡)

悁,整理者釋爲"思"。按:簡文上部"口"内爲"干",楚簡干、人作爲偏旁多可互作,如"仁"字从干、人、身互作例: (《五行》31)、 (《唐虞之道》15)、 (《唐虞之道》19)、 (《性自命出》49)、 (《性自命出》41)。楚簡相似字形有: (包山 260)、 (《性自命出》34)、 (《性自命出》35),声符部分與簡文形同。《性自命出》的" ",整理者隸作悁,讀作"温"。張光裕先生釋作"恩";[1]陳偉老師釋作"愠",或借爲"温"。[2] 簡文"悁"似可讀爲"愠",其意待考。

5. 今君之貪昏苛慝,幣韋 (6 號簡)

幣韋,整理者讀作"幣違"。按:"幣"疑當讀作"辟"。幣上古音屬月部並紐,辟屬錫部並紐,聲部相同,韻則同爲入聲韻,可以通作。从辟从卑之字多可通作,如《曹沫之陣》25 號簡"嬖大夫"的"嬖"有兩種寫法,作"辟"、"俾",[3]从卑的字與从敝的字通作,如《列子・楊朱》"卑宫室",《釋文》卑作蔽。可見,幣可讀作"辟"。辟違,指邪僻背理。《左傳》昭公二十年:"其適遇淫君,外内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荀子・修身》:"勞苦之事則偷儒轉脱,饒樂之事則佞兑而不曲,辟違而不慤,程役而不録,横行天下,雖達四方,人莫不棄。"

6. 今内寵有會謎,外夕有梁丘據誉枉 (9 號簡)

外夕,整理者理解爲"外外"重文,作"今内寵有割瘞外,外有梁丘據"。按:這裏可看作"外夕"的合文,皆屬下讀。"夕"在文中疑當讀作"亦"。"夕"上古音屬鐸部邪紐,"亦"屬鐸部喻紐,韻部相同;聲紐爲舌齒音,音近可通。典籍"亦"、"夕"也多可通作。

---

[1] 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墓竹簡・文字篇》,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2] 陳偉:《郭店竹書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3] "嬖"字考釋參看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 2005 年 2 月 12 日。

如《史記·管蔡世家》"子莊公夕姑立",《漢書·古今人表》作"亦姑"。[1]

營枉,原隸定不誤,但讀作"營狂"則可商。典籍有"營私"一詞,指圖謀私利。《漢書·宣帝紀》:"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閔之。"也有"枉法"一詞,謂歪曲和破壞法律。《商君書·定分》:"天下之吏民雖有賢良辨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史記·滑稽列傳》:"又恐受賕枉法,爲奸觸大罪,身死而家滅。"此二字疑當讀作"营枉",意爲營私枉法。

7. 一丈夫執尋之幣、三布之玉,[2]雖是夫 (10號簡)

尋,原隸定有誤。楚簡有"尋"字作: (《融師有成氏》7)。[3] 其聲符部分與本簡"尋"字形同。"尋"在這裏用爲長度單位。《詩·魯頌·閟宮》:"是斷是度,是尋是尺。"鄭玄箋:"八尺曰尋。或云七尺、六尺。"《史記·張儀列傳》:"秦馬之良,戎兵之衆,探前趹後蹄間三尋騰者,不可勝數。"司馬貞《索隱》:"七尺曰尋。"

句末"夫"字,據殘筆釋出。

---

[1]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861頁,齊魯書社1989年。

[2] "一丈夫"的釋讀參看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3] "尋"字考釋可參看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6期,第8—11頁;李天虹:《葛覃考》,載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第103—104頁,文物出版社2004年。

# 上博簡釋字四篇

趙平安

## 一、《君人者何必安哉》中"瑟"的一個變體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裏,有所謂"竽沅"一詞,其中甲本作:

乙本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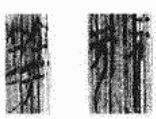

從表面看,"竽"後一字是从兩"元"。整理者隸作沅,疑"元"聲,讀爲管。[1] 因爲沅疑似从"元","竽"、"管"又都是樂器,所以整理者的釋法被廣爲接受,至今無人質疑。

其實仔細想來,這種釋法並不是没有問題。從字形看,隸作沅不成字。從搭配關係看,"竽"、"管"雖都爲樂器,卻罕見連用。

我們認爲這個字當釋爲瑟,是瑟的一個變體。戰國文字中的瑟字是劉國勝先生考釋出來的,[2]並不斷爲新的材料所證實。最近又有學者找到了甲骨文中的瑟字。[3]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19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2] 《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漆書文字研究——附"瑟"考》,載《第三届香港中國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 1997 年。

[3] 徐寶貴:《殷商文字研究兩篇》,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這樣一來,瑟的演進序列便基本明晰。瑟本爲象形字,甲骨文作 (《花東》130)、 (《花東》372)等形,《説文》所收古文作 ,與甲骨文近似。《説文》所收古文是戰國文字中一個比較近古的寫法,多數情況下,春秋戰國時期的瑟發生了劇烈的變化,原字不復象形,緩加聲符"必",成爲形聲字。

戰國時期,瑟的形態十分豐富。其中最複雜的寫法是形聲結構,作 (包山 260)。省去聲符作 (望山 M2. 49)、 (望山 M2. 50)之形,進一步省作 (郭店《性自命出》24)、 (郭店《六德》30)等形。很顯然,"竽"後一字的結構,和類同。考慮到瑟字構件可以寫作 ,因此它有一個異體从横置的兩,譌變爲 、,是完全可能的。

竽是管樂中最進步的類型之一,布管於匏内,各管端裝簧,利用簧片和管中氣柱的共振作用發音。先秦至漢,竽在器樂合奏中既是主要的旋律樂器,又是諸樂的定音標准,居於重要的地位。《韓非子·解老》:"竽也者,五聲之長者也。故竽先則鐘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由於竽瑟配合使用的關係,古書中兩字常連用。《莊子·胠篋》:"擢亂六律,鑠絶竽瑟,塞瞽曠之耳,而天下始人含其聰矣。"《楚辭·九歌·東皇太一》:"疏緩節兮安歌,陳竽瑟兮浩倡。"《楚辭·九章·招魂》:"竽瑟狂會,揳鼓鳴些。宫庭震驚,發激楚些。"《韓非子·外儲説左上》:"子産相鄭,簡公謂子産曰:'飲酒不樂也。俎豆不大,鐘鼓竽瑟不鳴,寡人之事不一,國家不定,百姓不治,耕戰不輯睦,亦子之罪。子有職,寡人亦有職,各守其職。"《史記·樂書》:"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蘇秦列傳》:"秦成,則高臺榭,美宫室,聽竽瑟之音。"《漢書·禮樂志》:"竽瑟鐘磬員五人,皆鄭聲,可罷。"又:"九歌畢奏斐然殊,鳴琴竽瑟會軒朱。"《急就篇》卷三:"竽瑟空侯琴筑箏。"《資治通鑒·漢紀三十六》:"先帝時所賜呼韓邪竽瑟空侯皆敗。"皆其證。

## 二、《武王踐阼》"曼"字補説

《上博(七)·武王踐阼》第 2 號簡有一個作 形的字,整理者隸作罠,括注爲"冕"。[1]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從整理者的隸定,括注中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152—15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除"冕"外,加了"帽"字,並且在兩字後都打了問號。[1] 北京大學的劉雲先生認同把該字釋爲"冕",以爲所謂"乇"是"屯"的省變,在字中充當聲符。[2]

我覺得這個字應釋爲"曼"。戰國楚簡中曼作:

郭店《老子乙本》12

上博《性情論》37

上博《昭王毀室　昭王與龔之脽》1

上博《曹沫之陳》10

其中《曹沫之陳》10 的"曼"中部有羨畫。"曼"的基本構件是"冃"、"目"和"又"。《武王踐阼》2 的从"冃"、"目",和曼相同,區別在於曼从"又",从"乇"。

大家知道,戰國文字中的"又"往往可以寫作"十",而"十"之類的寫法有時可以寫作"乇"。如 (帀,《璽彙》0152)作(《璽彙》0159)、(宅,郭店《成之聞之》34)作(郭店《成之聞之》33)、(亳,《陶彙》6・317)作(《陶彙》3・6)就屬於這種情況。因此把"又"寫作"乇"其實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武王踐阼》的這個"曼"字確應如整理者讀爲"冕"。曼、冕上古聲母韻部相同,讀音很近。古書中"曼"聲字和"免"聲字多相通之證。[3]《吴命》第 5 簡"或又(有)軒輨之賞,'或又(有)斧戊(鉞)之愄(威)","軒輨"即"軒冕",亦是"曼"、"冕"相通輔證。

上博《天子建州》甲本 7 和乙本 6 中有一個"肩"字,分別作、之形。當中也有所謂"乇"形,劉雲先生把它和聯繫考慮,以爲是"屯"的變形,作肩的聲符。[5] 我們以爲所謂"乇"是"攴"省變的結果。戰國時期有一作(析君戟)、(新蔡簡乙四:61)、(上博《君子爲禮》7)等形的字,前兩形宋華強先生隸作敢,分析爲从攴肩聲,讀爲肩。[6] 後一形

---

[1]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 年 12 月 30 日。

[2] 劉雲:《説上博簡中的从"屯"之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5 日。

[3]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55—156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4]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吴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 年 12 月 30 日。

[5] 劉雲:《説上博簡中的从"屯"之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5 日。

[6] 宋華強:《由新蔡簡"肩背疾"説到平夜君成所患爲心痛之證》,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2 月 7 日;《新蔡簡"肩"字補證》,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14 日。

季旭昇先生徑釋爲肩。[1] 他們二位的釋讀正確可從。《天子建州》中的 、 ，可以看作是敞的譌變。古文字中"攴""又"通用，[2]所以敞中所謂"乇"也可以理解爲經由"又"譌變而來的，和《武王踐阼》"曼"字情形相似。

## 三、《吴命》7 號簡"業"字

《上博(七)·吴命》第 7 號簡有"答曰：'三大夫辱命于寡君之業'"一句。業字，整理者云："讀爲僕，僕从業聲，可以相通。僕，謙辭，用於第一人稱。"[3]學者大多信從。只有劉剛先生發表過不同意見。他説："業字應該視爲辛字變體，在《吴命》中可以讀爲介。介是官職名，舊注訓爲'賓副'，多負責邦國間交往時的外交辭令。"[4]

所謂業字，原簡作：

我認爲應該釋爲"業"。

1997 年春，焦志勤先生在河北南部(臨近河南省北界)的古鄴城遺址拾得一件半瓦當和一件殘陶量，上面有印章戳記，作：

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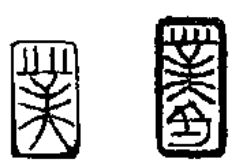

摹本

王蘊智和焦智勤先生分别釋爲"業"和"業市"，[5]是很正確的意見。"業"即是"鄴"。

---

[1]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8 日。

[2]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231—232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 32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4] 劉剛：《再説業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 年 1 月 3 日。

[5] 王蘊智：《釋競業及與其同源的幾個字》，《中國文字》新廿四期，1998 年；又載《東南文化》2001 年第 5 期；焦智勤：《鄴城戰國陶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

"鄴"先借"業"爲之,後加"邑"旁。

上世紀 70 年代出土的中山王壺有一字作:

學者都釋爲"業",銘辭"以内絶邵(召)公之業","業"指基業、功業。這個"業"字下加"口",爲羡符,是戰國文字中常見的現象。[1]

"業"字許慎《説文解字》訓"大版",是指古代懸鐘架子上的鋸齒狀物。字較早寫作:

昶伯㸚鼎

从兩"業"。曾憲通先生解釋説:"於兩個並立人形之上分别益以'业'形,表明植於兩旁之銅人(即銅虡)所舉者乃筍上捷業如鋸齒之大版,可見金文較之古文更加切合業字造字之本義。"[2]董蓮池先生把它解釋爲"兩人形虡頭頂大版之象",更爲直接。[3] 根據曾侯乙墓編鐘架子,可以大體推知"業"字象形初文應作:

進一步抽象爲:

這就和昶伯㸚鼎的寫法差不多了。所以曾憲通、董蓮池先生的説法是完全可以信從的。

西周金文鄴中的偏旁也从兩"業"。"業"大約先从兩"業",是一個複體的襯托象形字。[4] 後省一半作"業"。《吴命》中 和昶伯㸚鼎 所从相同,比鄴城陶文和中山王壺"業"字中部稍簡,可以肯定是"業"字。它的用法應與中山王壺近似。"辱命於寡

---

[1]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217—218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2] 曾憲通:《從曾侯乙編鐘之鐘虡銅人説"虡"和"業"》,《曾侯乙編鐘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又收入《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3] 董蓮池:《釋兩周銅器銘文中的"業"字》,載《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4] 趙平安:《漢字表意分析中的五種技巧》,《語文學習與研究》1988 年第 8 期;《漢字與繪畫在表意技巧上的相互融通》,《語文建設》1996 年第 7 期。

君之業",是説在我們君王的事上有辱使命。

## 四、談《容成氏》"兌"的一種異體

《上博(二)·容成氏》談到武王伐紂時説:

> 武王於是虖(乎)素冗(冠)衮(冕)以告吝(閔)於天,曰:受爲無道,聞者(諸)百眚(姓)。至約者(諸)侯,絶種(種)侮眚(姓),土玉水酉(酒),天將誅焉。吾戡天畏(威)之。(第 52—53 簡)

其中"冗(冠)衮(冕)"之釋,是整理者李零先生的意見。[1] "冗(冠)衮(冕)"原簡作:

前一字从冃从元、元亦聲,[2]是冠字,没有疑義。後一字李零先生隸作衮,分析爲"从弁从元",括注爲冕。[3] 黄德寬先生認爲"當讀'弁',从'元'乃蒙'冠'字而類化譌變。"[4]新近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則直接把它放到冕下。[5] 字構形特别。諸位先生都只是點到爲止。究竟應該如何分析,需要做進一步的討論。

在望山二號墓所出楚簡中,笄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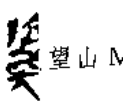 望山 M2.35

望山 M2.48

"冗(冠)衮(冕)"的衮字和此字下面所从寫法相近(一個从元,一個从兀,元、兀爲一字之分化。詳下文),顯然應當是同一個字。因此望山楚簡中的笄字可以看作是釋讀衮的關鍵。

本文的討論就從望山楚簡中的笄字開始。除望山楚簡的這類寫法外,笄字還有下面一些寫法: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簡(二)》第 291—29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2]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 613 頁,藝文印書館 2004 年。

[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簡(二)》第 292 頁。

[4] 黄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學術界》2003 年第 1 期。

[5] 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380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

信陽楚簡 M2.13 包山楚簡 259 包山楚簡 259

包山楚簡 258 包山楚簡 258 天星觀楚簡遣策

笄下所从即是覍字，朱德熙先生據天星觀楚簡首先指出這一點，[1]頗具卓識。依《説文》，"覍，冕也。周曰覍，殷曰吁，夏曰收。从皃，象形。 ，籀文覍，从廾，上象形。 ，或弁字。"[2]弁是覍的或體，所以筓可以寫作笄。筓字所从和單獨使用的覍一樣，形態都比較豐富。關於單獨使用的覍可參看下列諸形：

包山楚簡 240 包山楚簡 245 郭店楚簡《五行》32

郭店楚簡《性自命出》32 上博藏楚簡《東大王泊旱》6

郭店楚簡《性自命出》43 戰國玉璜箴銘[3]

從單獨使用的覍字和筓字所从偏旁看，覍下从"又"，"又"譌變爲"人"。值得注意的是，有的還保留由"又"到"人"的過渡形態，[4]彌足珍貴。从"人"的寫法，後來成爲主流的寫法，一直下傳。

我們知道，在古文字裏作偏旁時，"人"和"元"可以通作。如寇字，是从宀从攴从元的會意字。戰國時期作：

侯馬盟書 96：8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130 七年邦司寇矛

《古陶文彙編》4.50 《古璽彙編》0086 《古璽彙編》0069

所从"元"又作"兀"，又作"人"。從寇字看，望山簡筓字所从覍把下面的"人"形寫作

---

[1] 據李家浩《釋"弁"》轉引，《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

[2] 許慎：《説文》第 177 頁，中華書局 1963 年。

[3] 裘錫圭：《戰國文字釋讀二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李學勤：《釋戰國玉璜箴銘》，《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4] 趙平安：《釋甲骨文中的" "和" "》，《文物》2000 年第 8 期；《釋楚國金幣中的"彭"字》，《語言研究》2004 年第 4 期；《从辱字的釋讀談到辱族的來源》，《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 2006 年。

"兀"(這類"兀"字的形態,和望山簡 M2. 49、61、62、包山簡 263、264 冠所从"兀"相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而且由於"兀"和"元"形音義俱近,係一字之分化,[1]从"兀"和从"元"相同,所以《容成氏》中的㒳(下从元)應該徑直隸作覍。

"冠覍"即古書中的"冠弁"。《周禮·春官·司服》:"凡甸,冠弁服。"鄭玄注:"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孫詒讓《周禮正義》:"孔廣森云:'《左傳》:責衛侯不釋皮冠;楚靈王雨雪皮冠;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冠。皮弁可釋可去,則必別有一物加於冠上矣。'按:皮弁蓋猶方相氏之蒙熊皮。孔謂別有一物,加於冠上,其説近是。……田事玄冠,上加皮冠,有所敬,則釋之,猶兵事韋弁,上加冒,有所敬則免之矣。"[2]錢玄等曰:"按田獵加皮冠,或所以御風塵雨雪。孔、孫説可信。"[3]《周禮·春官·司服》:"凡兵事,韋弁服。"鄭玄注:"韋弁,以赤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卻至衣赤韋之跗注'是也。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4]依《周禮》,兵服和田服有別,這反映的大概是後世的制度。在武王伐商的時代,情況恐未必如此。古代田獵和軍旅活動,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平時在田獵的過程中,可以寓有軍事活動的内容。在作戰凱旋時,每每舉行大蒐,藉以炫耀武功,簡閱車馬徒衆。《周禮》有大司馬之職,於四時教民習戰陣,都是通過狩獵活動來進行的。鄭玄注曰:"兵者凶事,不可空設,因蒐狩而習之。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5]從商代晚期的甲骨卜辭看,情況也是如此。[6] 由於田獵和軍事關係密切,可以肯定,在早期階段,田服和兵服應該是合一的,田服即兵服,兵服即田服。因此,周武王着"素冠弁"出征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素"是白色。《吕氏春秋·上農》:"庶人不冠弁。"高誘注:"弁,鹿皮冠。《詩》云:'冠弁如星。'"對這個冠弁歷來争議頗多。[7] 實際上,它和《周禮》的冠弁一脈相承。大約冠弁後來由田獵和軍事用途演變爲貴族使用的東西。

我們曾考證,覍字的源頭是甲骨文中的 。本从 从廾,"廾"省作"又","又"譌

[1] 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下册第 1015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 30—31 頁,藝文印書館 2004 年。

[2]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册第 1641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3]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第 536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4]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六册第 1635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5]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九册第 2299 頁。

[6]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 1981 年。

[7] 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第四册第 3058 頁,巴蜀書社 2002 年。

變爲"人"。字上部分 ,很可能是笄的本字。[1] 笄是一種盛物的竹器,有提梁。這樣看來,覓的構形本來和帽子無關。覓字當帽子講,應當屬於假借。上博簡《容成氏》的這個例子,不僅印證了覓確實借來表示帽子的意思,而且由於它跟"冠"連用,受其影響,字形已顯示出被類化的跡象。當覓字下面變爲"人"、"兀"或"元"以後,很容易引導人們從象形的角度來理解整個字形,把字上理解爲帽子之形。若參照這類覓字的形體,我們認爲,《説文》對小篆覓的形義的解釋,也是有它一定的理據的。

覓和冕(免是冕的象形初文,冕是免的增累字,是在"免"的基礎上累加"冃"形)來源不同,是不同的兩個字。但它們韻部相同,聲紐發音部位相同,都有帽子的意思,所以王力先生把它們看作同源字。[2] 古書中,覓和冕也有不少通用的例證。[3] 因此覓和冕可以認爲是同源通用字。這樣看來,整理者把冕括注爲冕,多多少少有一些道理。但覓冕畢竟是不同的字,冠覓和冠冕畢竟是不同的詞(古書既有冠覓又有冠冕),不能簡單加以認同,更不能混爲一談。特別是從文字演變的角度看,把 隸作冕,完全不足取。應該直接隸作覓,理解爲表示帽子的覓。

這樣看來,黄德寬先生的釋法應當是正確的。

---

1 趙平安:《釋甲骨文中的""和""》,《文物》2000 年第 8 期。

2 王力:《同源字典》第 582 頁,商務印書館 1982 年。

3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55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補説*

李天虹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主要記載楚臣范戊的諫語。對篇中一些字詞的解釋和全篇主旨的看法，學者意見很不一致。我們在研讀過程中，也形成一些自己的看法。[1]本文主要就篇中部分字詞進行討論。爲行文方便，所引釋文盡量採用通行字；對與本文看法不同的意見，儘擇要敍述，不一一指出。

1. 吾孰(曷)有白玉三回而不察哉？【甲 1】[2]

孰，復旦讀書會讀爲"焉"。[3] 陳偉先生認爲楚簡"焉"字通常寫作"安"，疑此字當讀爲"烏"。[4]

今按，此字不論讀爲"焉"或"烏"，放在句子裏語義都很順暢。但正如陳先生所説，楚簡"焉"一般寫作"安"，讀"孰"爲"焉"恐可商。不過"烏"的古音與"孰"相隔稍遠，讀"孰"爲"烏"似乎也不十分可靠。這裏試提供另外一種讀法，即將"孰"讀爲"曷"。古音"孰"是見母元部，"曷"是匣母月部，兩字讀音比較接近。又"孰"、"干"古音相同，"孰"聲字與"干"古書有通假之例。[5]《説文》："鵠，渴鵠也。"段注："《方言》作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2006)"資助。

1 我疑心本篇主旨是以"白玉三回"爲切入點，婉諫君王：爲國之道重在安邦利民，讓臣下和民衆滿意，而不在於違背常理"盡去耳目之欲"。

2 "察"從董珊先生讀，參氏作《讀〈上博七〉雜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以下簡稱"復旦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下面所引董説均出自此文，不另注。

3 復旦讀書會(原稱"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本文用簡稱)：《〈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復旦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下面所引復旦讀書會意見均出自此文，不另注。

4 陳偉：《〈君人者何必安哉〉初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8 年 12 月 31 日。下面所引陳説均出自此文，不另注。

5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71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鴟鴞'、'鴞鴟',《廣志》作'侻旦',皆一語之轉。"《禮記·月令》"鴞旦",《淮南子·時則訓》作"鴟鴞"。[1] 凡此可作爲"臤"、"曷"通假之旁證。《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太史公贊語:"亞夫之用兵,持威重,執堅刃,穰苴曷有加焉!"

2. 楚邦之中有食田五貞(頃)……珪玉之君,百貞(頃)之主【甲 2—4】

關於"貞"字的釋讀意見,大體可以歸爲兩類:

一類是把"貞"讀爲"鼎"或"正",與等級、官位有關。整理者認爲"五貞"之"貞"同"鼎",爲權力象徵。復旦讀書會認爲,《國語·晉語四》有"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簡文"食田"當指士。"五貞"之"貞"當讀爲"正"。《國語·齊語》:"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韋注:"正,五正也。聽大夫之治也。"食田五正,當指代地位很低的官員。董珊先生認爲"有食田五貞(鼎)"指有食田采邑和五鼎這一級別的貴族;又讀"百貞"之"貞"爲"正","百正"即百官。劉剛先生則將"食田五貞"讀爲"食陳五鼎"。[2]

另一類把"貞"和田畝單位聯繫起來。陳偉先生首先指出,"五貞"之"貞"似指田畝的面積單位,疑當讀爲"町"。《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記蔿掩庀賦云:"町原防,牧隰皐,井衍沃。"杜注:"隄防間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爲小頃町。"孔疏引賈逵曰:"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也。"孟蓬生先生從陳氏之説,認爲"有食田五貞"即"有五町食田","百貞之主"當指"擁有百町之田的君主"。[3] 張崇禮先生因陳、孟二位未能舉出"町"在先秦用爲土地計量單位的例證,認爲這裏的"貞"讀爲"畛"可能更好。"畛",古代用於計量田地。《戰國策·楚策一》:"葉公子高,食田六百畛。""食田五貞"和"食田六百畛"語例正合。[4] 楊澤生先生認爲張説可信,並指出"畛"在《楚策一》中還有一見,即"昭王反郢,五官失法,百姓昏亂;蒙穀獻典,五官得法,而百姓大治。此蒙穀之功多與存國相若,封之執圭,田六百畛"。[5] 單育辰先生讀爲"頃",但未作解釋。[6]

今按,從《戰國策》的例子看,將簡文"貞"理解爲田畝單位應該更爲合理。讀"町"

---

[1] 《古字通假會典》第 617 頁。

[2] 劉剛:《讀簡雜記·上博七》,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5 日。

[3] 孟蓬生:《〈君人者何必安哉〉賸義擬拾》,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4 日。下面所引孟説均出自此文,不另注。

[4] 張崇禮:《釋〈君人者何必安哉〉的"貞"》,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11 日。

[5] 楊澤生:《〈上博七〉補説》,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14 日。

[6] 單育辰:《佔畢隨録之七》,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1 日。網名"苦行僧"1 月 1 日在復旦讀書會之文後的評論中也指出:"貞"或當讀爲"頃","有食田五頃"就是擁有五頃食田的人。單文和"苦行僧"的評論筆者初文失檢,蒙陳偉先生指正。

之説的弱點,張崇禮先生已經指出。但張説讀"畛",恐亦可商。古音"貞"屬端母耕部,"畛"屬章母真部,相隔較遠;張先生對兩字讀音可以相通的論證,亦稍嫌迂曲。《戰國策》講蒙穀封爲執圭,"田六百畛",簡文珪玉之君,爲"百貞之主";[1]若"畛"、"貞"所指相同,則"六百"之數與"百"間差額也偏大。比較而言,我傾向於單氏之説,即"貞"或應讀爲"頃"。古音"頃"與从"巠"聲的"輕"、"徑"等均爲溪母耕部字,而《説文》从"巠"聲的"脛",異體或从"貞"聲作"踁",可爲"頃"、"貞"相通之旁證。《淮南子·道應訓》:"子發攻蔡,踰之。宣王郊迎,列田百頃而封之執圭。"高誘注:"子發,楚宣王之將。踰,越,勝之也。楚爵功臣,賜以圭,謂之執圭,比附庸之君。"所謂"列田百頃而封之執圭",與簡文"珪玉之君,百貞之主"可以對讀,若將"貞"讀爲"頃",則兩者記載相當一致。

3. 州徒之樂,而天下莫不語,之〈先〉王之所以爲目觀也【甲 4—5】[2]

對"州徒之樂"的看法,學者間分歧較大。復旦讀書會疑"州徒"讀爲"優徒",指俳優之輩。董珊先生認爲"州徒之樂"指州里一般徒衆的娱樂活動。張崇禮先生謂"州徒之樂"即民間樂舞、世俗樂舞。[3] 凡國棟先生疑"州"爲人名,或即《國語·周語下》爲周景王論樂的伶州鳩;"州徒之樂"就是伶州鳩之徒所傳之樂。[4] 孟蓬生先生疑"州徒"讀爲"州土",指境内之土地山川;"州土之樂"即遊觀田獵之樂。林文華先生認爲"州徒之樂"即"周土之樂"或"周都之樂",其意代表周王朝之樂舞,也是象徵王者禮制的樂舞。[5]

今按,對於"州徒"的釋讀,筆者没有傾向意見;"樂"的具體所指,似乎以"樂舞"當之比較合適。"州徒之樂"究竟指什麽,雖難以確定,但這裏可以嘗試提供一個思路。簡文分别云"竽瑟"、[6]"鼓鐘之聲"、"州徒之樂",也許在一定程度上蕴涵着等級意味。《墨子·三辯》載:"程繁問於子墨子曰: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昔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竽瑟之樂;農夫春耕夏耘,秋斂冬藏,息於聆〈瓴〉缶

---

[1] 孟蓬生先生認爲"百貞之主"與"珪玉之君"語義不同,而所指未必有異;蓋"珪玉之君"強調其受王爵封,而"百貞之主"則強調其實際擁有土地。其説可從。

[2] 此"之"是"先"字誤書,由復旦讀書會指出。《凡物流行》26 號簡有相同譌例。郭店簡《性自命出》17 號簡"先後"之"先",也誤書爲"之"。

[3] 張崇禮:《〈君人者何必安哉〉釋讀》,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13 日。

[4] 凡國棟:《〈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簡 4"州徒之樂"小識》,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3 日。

[5] 林文華:《〈君人者何必安哉〉"州徒之樂"考》,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8 日。

[6] "瑟"字釋讀從趙平安:《談"瑟"的一個變體》,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12 日。

之樂。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無乃非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其中"鐘鼓之樂"對應諸侯,"竽瑟之樂"對應士大夫,"瓴缶之樂"對應農夫。簡文"竽瑟"對應"食田五貞"者,"鼓鐘之聲"對應"君王",與《墨子》的記載可以相比附。而"州徒之樂",天下人莫不享用,[1]先王"爲目觀",大概是貴賤各色人等都可以享用的。這樣看來,或許張崇禮先生的看法比較接近事實。"州徒之樂"係民間樂舞,其在使用等級上,與所謂"瓴缶之樂"有相通之處。

4. 先王爲此,人謂之安邦,謂之利民。今君王盡去耳目之欲,人以君王爲所(固)以戲(矯)【甲 6—7】

此,董珊先生認爲即下文所謂"耳目之欲",可從。[2] 所,從復旦讀書會釋。孟蓬生先生謂"所以戲"的"以"爲並列連詞,與"且"用法略同;以音求之,"所"可讀爲"媐",吝惜之義。張新俊先生讀"所"爲"邪"。[3] 蘇建州先生讀"所"爲"忤"。[4] 戲,學者的讀法較多,其中復旦讀書會疑讀爲"傲";季旭昇先生讀爲"徼",疑可訓爲"求"或"徼名";[5]孟蓬生先生讀爲"矯",矯飾、矯情之義。

今按,受孟説啓發,我懷疑"所"可讀爲"固"。《論語·述而》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集解》引孔曰:"俱失之。奢不如儉,奢則僭上,儉不及禮。固,陋也。"君王"不聽鼓鐘之聲","侯子三人",不可謂不儉,所以可稱爲"固"。戲,疑可從孟説讀爲"矯"。"矯"除常見的矯情、矯詐等義外,還有訓拂逆的説法,如《淮南子·俶真訓》"賢人之所以矯世俗者,聖人未嘗觀焉",高誘注:"矯,拂也。"又有謂"行非先王之法曰矯",見《經籍纂詁》篠韻所記《華嚴經音義上》引《國語》賈注。結合上文"先王爲此",而"今君王盡去耳目之欲"來看,將"矯"理解爲"行非先王之法"或許最貼合文意。

5. 民有不能也,鬼亡不能也。民乍(詛)而思誰(崇)之,君王唯(雖)不長年,可也【甲 7—8】

乍,整理者讀爲"作"。誰,原簡作 。羅小華、[6]董珊先生謂字从"誰",董氏疑讀

---

[1] 語,復旦讀書會讀爲"御",訓爲"用";董珊先生讀爲"娛"。疑未能定。

[2] 單育辰先生謂指范戊所説"三回",其實與董説一致。參氏作《佔畢隨録之七》。

[3] 張新俊:《"人以君王爲所以戲"别釋》,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8 日。

[4] 蘇建州:《也説〈君人者何必安哉〉"人以君王爲所以戲"》,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10 日。

[5] 季旭昇:《上博七芻議》,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1 日。

[6] 羅小華:《〈鄭子家喪〉、〈君人者何必安哉〉選釋三則》,簡帛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爲"悴"或"瘁";學者或釋爲"讙",讀爲"歡"或"勸"。[1] 此釋讀("民詛而思崇之")從孟蓬生先生説,所謂"詛"、"祟"可以和前文"鬼"相呼應。唯,復旦讀書會讀爲"雖",可從。長,整理者釋。原簡作 ,上从"亡",有學者讀爲"荒",認爲"荒年"即飢荒年景或虚度光陰,[2]又或把"荒年"讀爲"荒寧";[3]也有學者釋爲"望","望年"是希望長壽或好收成之義。[4] 單育辰先生則認爲把理解爲"長"的譌字比較好。[5]

今按,結合字形和上下文意看,單氏對字形體的理解可能比較合理,但他對句意的疏解可能存在問題。我認爲這段話的大意可能是説,民有不能,而鬼神無所不能。民通過詛咒使鬼神降祟,君王不長壽也是可以的(言外之意大概是,民的詛咒可能影響君王的壽命,使君王不能享有天年)。可以相比附的記載可參上博六《景公瘧》。《景公瘧》所載亦見於今傳《晏子春秋·内篇諫上》第十二章、《外篇重而異者》第七章。其文講齊景公久病不愈欲殺祝史,晏子進諫,言祝史無罪,景公爲政昏苛,以致"百姓之咎怨誹謗,詛君於上帝者多矣。一國詛,兩人祝,雖善祝者不能勝也"(《晏子春秋·内篇諫上》),説明景公久病是百姓不滿其治而詛咒所致。又"……雖……可也"的句式,傳世文獻比較多見。如《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吕氏春秋·長攻》:"有功於此而無其失,雖王可也。"

6. 先君靈王乾谿云(殞)崩(崩)【甲 9】

乾谿,從復旦讀書會、何有祖先生釋,[6]兩者均指出楚靈王於乾谿殞命之事多見於傳世文獻記載,如《左傳》昭公十三年、《國語·楚語》、《韓非子·十過》、《淮南子·泰族訓》等等。云,此從何有祖先生讀爲"殞",指死亡。陳偉先生連下字讀爲"隕墮",喪失權力義。劉信芳先生指出《國語·楚語上》有"芋尹申亥從靈王之欲,以隕於乾谿"的記載。[7] 崩,原簡作 ,整理者隸定爲"薨"。復旦讀書會連"云"字讀爲"云爾"。季旭昇先生認爲"云爾"在這裏是死亡的一種避諱説法。董珊先生疑"云薨"讀爲"殞匿",

---

[1] 季旭昇:《上博七芻議》,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1 日;單育辰:《佔畢隨録之八》,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3 日。

[2] 參前引董珊和季旭昇先生文。

[3] 伊強:《〈君人者何必安哉〉劄記一則》,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1 日。

[4] 參前引孟蓬生文;又沈之傑:《讀〈上博七·君人者何必然哉〉劄記一則(補記)》,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2 日。

[5] 單育辰:《佔畢隨録之七》。

[6] 何有祖:《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簡帛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下引何説亦出自此文。

[7] 劉信芳:《竹書〈君人者何必安哉〉試説(之二)》,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6 日。下引劉説亦出自此文。

據文獻記載這裏的"匿"似指先匿其葬。羅小華同學隸定爲"蓄",[1]劉信芳先生從之,並讀爲"稟",訓爲"禄",謂"隕稟"是殞命的委婉語。

今按,單純從字形看, 應隸定爲"薗"或者"蓄"殊難判斷。[2] 從文意考慮,我傾向於隸定爲"蓄",或可讀爲"崩"。"殞崩"屬同義連用。九店簡"箘"用爲"廩"。[3] 傳世文獻中"廩"與"馮"、"憑"有通用之例,而"朋"及从"朋"聲之字則多見與"馮"、"憑"通用者。[4] "崩"傳統用於稱帝王之死。春秋戰國之時,諸侯死亦可稱"崩"。《戰國策·楚策四》"楚考烈王無子"章載"後十七日,楚考烈王崩",又有"楚王崩"、"君王崩"之語,可與此"先君靈王殞崩"互証。

[1] 羅小華:《〈鄭子家喪〉、〈君人者何必安哉〉選釋三則》,簡帛網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 參看蘇建洲:《也説〈君人者何必安哉〉"先君靈王乾溪云蓄"》,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0 日。

[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第 118 頁注 213,中華書局 2000 年 5 月。

[4] 參《古字通假會典》第 45、46、44 頁。

# 楚簡中的“上下”與“内外”

## ——兼論楚人祭禮中的神靈分類問題*

楊　華

新蔡楚墓甲二 40 號簡提到了對於“上下内外鬼神”的祭禱，整理者原釋爲：“☐下内外禗（視）禱句所☐。”徐在國先生認爲，原釋爲“視”之字是从示，畏聲，當釋爲“鬼”，原釋爲“禱”之字應釋爲“神”，這樣此句改釋爲：[1]

☐[上]下内外禗（鬼）神，句（苟）所☐[2]

“上下内外鬼神”可以説是楚人祭禱範圍的一個總稱，大致包括了楚人祭禱的所有内容。陳偉教授已經指出：

> “上”指天，“下”指地，“内外”當就有無血緣關係而言。如果這一分析大致不誤，楚人觀念中的鬼神範疇當與《周禮》所載略同。[3]

這確實是相當精辟的認識，對於理解楚人的神靈觀念具有重要作用，不少學者的見解也大致與之相同（詳下）。以下利用傳世文獻和楚地所出簡帛材料，來考察楚地的鬼神系統。

---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課題“出土簡帛與中國古代禮制研究”（05JJD770015）和國家社科基金課題“簡帛所見楚地喪祭禮制研究”（09BZS006）的階段性成果。

[1]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劄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3 年 12 月 17 日。

[2] “上”字據文義補，諸家解釋皆同。宋華強先生將“句”讀爲“苟”，屬下讀，今從之。見氏著《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 267 頁，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 2007 年。

[3] 陳偉：《楚人禱祠記録中的人鬼系統以及相關問題》，“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臺灣“中研院”史語所 2006 年 9 月。

# 一、上下之辨

首先討論"上下"鬼神。關於"上下"鬼神的相同提法,還見於其他楚簡。例如,在九店楚簡《日書》中,其"叢辰"十二直之一的"陽日",就有如下占辭:

……是謂陽日,百事順成,邦君得年,小夫四成,以爲上下之禱祠,[鬼]神饗之,乃盈其志。(簡 26)[1]

九店楚簡的整理者已經指出,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楚《除》"陽日"的占辭與之相近:

陽日,百事順成。邦郡得年,小夫四成。以祭,上下群神饗之,乃盈志。(簡三正貳)[2]

在睡虎地秦簡的同一篇《日書》中,"達日"的占辭也與之類似:"以祭,上下皆吉。"(簡七正貳)以上這些"上下"群神,都没有明言具體指何種神靈。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詰篇》又有:

人若鳥獸及六畜恒行人宫,是上神相好下,樂入男女未入宫者,擊鼓奮鐸噪之,則不來矣。(簡三一背貳、三二背貳、三三背貳)[3]

意思是説,鳥獸和六畜動物常到人之居室中,是由於"上神"對人間未結婚的男女感興趣,採取鳴鐸鼓噪的辦法,便可以驅趕避祟。這裏的"上神",劉樂賢先生指出,又見於同篇的簡三九背三"上神下取妻",都是指天神。關於"上神",《禮記·禮運》有"以降上神與其先祖"句,孔疏提供了兩種解釋:其一,指"在上精魂之神,即先祖也";其二,引用皇氏、熊氏之語:"上神謂天神也。"《孔子家語·問禮》:"以降上神與其先祖。"王肅注:"上神,天神。"顯然,劉樂賢、王子今等學者對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疏證傾向於第二種解釋,即將"上神"視爲天神。[4] 但是,這些所謂"上神"究竟包不包括祖先神呢?

考察古文獻中的"上下神祇"的範圍,顯然有助於解釋楚簡中"上下"神靈的具體

---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第 81 頁注 79,中華書局 2000 年。"鬼"字爲整理者所補。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81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3]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13 頁。此處斷句採自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229、241 頁,文津出版社 1994 年。劉氏的斷句亦參考了鄭剛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疏證〉導論》,碩士學位論文,中山大學 1989 年。

[4] 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第 39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所指。《國語·晉語八》記載,晉平公生病後,韓宣子招待賓客時說:

寡君之疾久矣,上下神祇無不遍諭,而無除。

《左傳》昭公七年載同一事,韓宣子的說法是:"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群望,有加而無瘳。"可見,"上下神祇無不遍諭"與"遍走群望"是同一回事。《論語·述而》記載孔子生病,弟子爲之禱神時也有此種說法: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

晉平公和孔子應對疾病的辦法,與新蔡楚墓的墓主平夜君成相似,都屬於所謂"病禱"的範圍。這裏提到的"上下神祇",又見於多種文獻,如:

《尚書·湯誥》:"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孔傳:"言百姓兆民並告無罪,稱冤訴天地。"

《尚書·召誥》:"烋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孔傳:"當慎祀於天地。"

《周禮·春官·小宗伯》:"大災,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

《漢書·郊祀志》:"孝武皇帝始建上下之祀。"顏師古注:"上下謂天地。"

所有的注疏都指明,"上"謂天神,"下"謂地祇。類似文獻還很多,恕不贅引。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這些注疏都是西漢以降的解釋,先秦文獻中並未明言此"上下神祇"的指稱範圍。

將"上下"神祇聯言、共同祭禱的禮俗,可以上溯至商周時期。甲骨卜辭中常見有"下上若"或"下上弗若"之類的套語,如:

己卯卜,殼貞:舌方出,王自征,下上若,受我[佑]?(《合集》6098)

辛未卜,殼貞:王勿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佑?六月。(《合集》6204正)

貞:勿惟王往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佑?(《合集》6220、6221)

己卯卜,[殼貞]:有奏𢦏,下上弗若?二告。(《合集》7239正)

胡厚宣先生認爲"'下上'之上,必爲上帝,而下者或指地祇百神而言",所引材料是《天問》中的"后帝不若"和《尚書·泰誓》中的"上帝弗順"。[1] 陳夢家先生亦持類似觀點,認爲"'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所引材料,即上引《論語·述而》和《周禮·小宗伯》的那一段話,不過陳先生的說法中,上神既包括上帝也包括祖先,他對下

[1] 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217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神是否確指地祇也作了模糊的判斷。[1]

但是近年有學者提出了異議。蕭良瓊先生認爲,甲骨卜中辭中"上"不一定指上帝,"下"也不是地祇類的統稱。"下上"是指對先王進行的逆祀和順祀:

> "下、上"是將一系列近祖置於前,遠祖置於後。"下、上"内的世次都是順序的,二者有此區别。無論是前者或後者,"下、上"指的都是祖先,而不是天神地祇。[2]

郭静雲先生指出,商代早、中期卜辭都用"下上",而商末才開始以"上下"代之。至於商人的"下上"實義,她認爲:

> 商人相信,除了他們所知道的崇拜對象之外,天地充滿無數神祇;至於"下上"此詞應非限指某具體的可被指名的神靈,而就是籠罩描述天地有靈性,"下上"囊括所被認的和未認的一切上下神力。
>
> 秦漢"上下神祇"是指必須由人們祭養的上下衆神,商人將"下上"只是當作祈禱對象,而非當作祭養對象。因此甲骨文的"下上"與秦漢"上下神祇"之間不能劃等號。[3]

金文中也有不少"上下"聯言以表示鬼神的用法,例如:

> 《史牆盤》:"天子眉無匄,臺祁上下。"[4](《集成》10175,西周中期)
>
> 《毛公鼎》:"覲訴上下若否,雩四方死毋童。"(《集成》2841,西周晚期)
>
> 《大克鼎》:"□于皇天,瑰于上下。"(《集成》2836,西周晚期)
>
> 《者減鐘》:"登于上下,閘于四方。"(《集成》197、198,春秋早期)

從這些辭例中,只能模糊地看出,"上下"大概表示天上和人間,不能辨别"上"的世界中包不包括祖先神。然而,也有相當多的辭例説明,西周時期的"上"並不一定指天神,而是指祖先神,例如:

> 《二祀邲其卣》:"既饗于上下帝。"(《集成》5412,商代)
>
> 《天王簋(大豐簋)》:"尊禧上帝,文王監在上。"(《集成》4261,西周早期)
>
> 《癲鐘》:"弋皇祖考高對爾剌(烈),嚴在上。"(《集成》246,西周中期)

---

[1]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538頁,中華書局1988年。

[2] 蕭良瓊:《"下、上"考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17—20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3] 郭静雲(Olga M. Gorodetskaya):《甲骨文"下上若"祈禱占辭與天地相交觀念》,《周易研究》2007年第1期,又載簡帛研究網2007年6月11日。

[4] 此句釋讀從徐中舒先生説,參氏著《西周牆盤銘文箋釋》,《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1300—1301頁,中華書局1998年。

《虢叔旅鐘》:"皇考嚴在上,異(翼)在下。"(《集成》241,西周晚期)

《五祀䜌鐘》:"余小子肇嗣先王,配上下。"(《集成》358,西周晚期)

《番生簋蓋》:"丕顯皇祖考,穆穆克悊厥德,嚴在上,廣啓厥孫子于下,嗣于大服。"(《集成》4326,西周晚期)

《蔡侯尊》、《蔡侯盤》:"上下陟祼。"(《集成》6010、10171,春秋晚期)

在這些辭例中,上、下既表示了天上與人間的方位關係,也表示了死去的祖先與活着的後代之間的關係。這可能是由於當時人們認爲,祖先死後,化爲人鬼,具有神格,他們可能也居住在天上。下面兩條辭例更爲典型:

《䜌鐘(宗周鐘)》:"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用召各丕顯祖考先王,先王其嚴在上。"(《集成》260,西周晚期)

《獻簋》:"其日夙夕用其馨香敦祀于厥百神,亡不鼎(正),賢逢(蓬)馨香,則登于上下……。"(西周)[1]

在這兩條辭例中,祖先神被視爲"百神"之一,居於天上,還要祀以"馨香"才會降臨。文獻中常説的"夏人尚氣,殷人尚聲,周人尚嗅",正是要讓氣臭上達祖先人鬼,誘神降臨,[2]與金文所載完全是一回事。

以上這些以"上"來表示祖先神的辭例,既有來自商代和西周早期的器銘,也有來自西周晚期乃至春秋時期的器銘,看來,稱祖先神爲"上"的觀念至少至春秋晚期還存在着。

總之,以上甲金文材料大都表明:商周時期的"上下"是所有神靈的通稱,先秦文獻也没有明確地以"上神"來指代天神、以"下神"指代地神;"上神"中既包括天神,也包括祖先神。而將上、下視爲天、地二神的專稱,恐怕至少是戰國以降的宗教觀念。至於什麽時候將祖先神從"上神"中剥離出來,以"上神"來專指天神,這個轉變過程的發生時間尚不能確定,還有待於更多的出土資料。至少,在新蔡楚祭禱簡、九店楚簡《日書》、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上下"祭禱,恐怕應當包括祖先神。

這種推測,使人聯想到陳夢家、胡厚宣等學者早年的研究。他們認爲,殷人將至

---

[1] 陳全方、陳馨:《新見商周青銅器瑰寶》,《收藏》2006 年第 4 期。釋文採自吴振武:《試釋西周獻簋銘文中的"馨"字》,《文物》2006 年第 11 期。吴氏在《范解楚簡"薦(祭)之"與李解獻簋"爰奉馨香"》一文中,吸收裘錫圭、李家浩二先生觀點,對原釋文又作了改讀,"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 2007 年。

[2] 《禮記·郊特牲》記載周人之祭,先灌以鬱鬯(香酒),這是向地下陰間誘神的意思;然後再用蕭蒿染以脂,合著黍、稷燒之("焫蕭合膋、爇"),這是將氣臭向天上的意思。這個過程本身就説明,鬼神是天上、地下無處不在的,所以説"祭求諸陰陽之義"。金文獻簋對此一周代祀典的意義,可參上引吴振武先生文。

上天神稱爲帝,因其高居在天,故亦稱"上子"。武丁時期,帝與祖先神區分較嚴;但後來廩辛、康丁時期祖先神亦稱帝臣,乃至稱帝,爲了與祖先神相區别,才在天神之帝前加"上"字,專稱"上帝"。[1]

以"上帝"專稱天神的現象,在金文材料中得到沿用,例如:

《史牆盤》:"上帝降懿德大粤(屏),圉(敷)有上下,合受萬邦。……上帝司夏尤(尪)保,授天子綰令厚福豐年。"[2](《集成》10175,西周中期)

《禹鼎》:"天降大喪于下國。"(《集成》2833,西周晚期)

《中山王譽方壺》:"以饗上帝,以祀先王……上逆於天,下不順於人旂。"(《集成》9735,戰國晚期)

在這些銘文中,爲了明確説明天神,都用到"天"或"上帝"這些專稱,以别於那些可以包括祖先神的泛指——"上"。

時代越晚,用"上帝"表示天神的説法越是明確,戰國及秦漢材料甚多,以下只引用秦漢《日書》中的幾條。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詰咎篇》:

鬼恒從人女,與居,曰:"上帝子下游。"欲去,自浴以犬矢,系以葦,則死矣。(簡三八背三)

這是"上帝"之神降臨爲祟、攜走人間女子的迷信。同樣,睡虎地秦簡甲、乙兩種《日書》的《行篇》都提到:

凡是日赤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殃,不可具爲百事,皆無所利。(簡一二八正、一三四)

這裏是"赤帝"之神向下面的人間降臨祟禍。《朔望弦晦篇》還提到"帝以殺巫咸"(簡二七正貳)。[3]

在孔家坡漢簡《日書》中,有《司歲》和《主歲》兩篇,記録了青、赤、黄、白、炎五帝主歲的吉凶情況。[4]《臨日》中有"帝以此日開臨下降殃"(簡一〇八—一〇九),《垣日》中有"帝毁丘之日"(簡二六九),《血忌》中有"帝啓百蟲"(簡三九七),等等。這也是上帝

---

[1] 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238—239頁;陳夢家:《上帝與午祖的分野》,《燕京學報》第20期,1931年。

[2] 此句釋讀從唐蘭等先生説,參王輝:《商周金文》第146—152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

[3]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86頁。此篇原無題,此題爲劉樂賢所擬,參氏著《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66頁。

[4] 簡四二七貳—簡四三六貳,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181—182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

作爲天神而崇害人間的記載。漢代以降的經學中,關於昊天、上帝、五色帝的相同或分别,一直争論不休,[1]若追溯其源,或許與先秦時期對於天神的不同認識有關。

## 二、内外之辨

郭店楚簡《六德》和《性自命出》兩篇,都提到了社會關係的"門内"與"門外"之别:

仁,内也;義,外也。禮樂,共也。内位,父、子、夫也,外位,君、臣、婦也。疏斬布實(經)杖,爲父也,爲君亦然。疏衰齊戊(牡)麻實(經),爲昆弟也,爲妻亦然。袒免爲宗族也,爲朋友亦然。爲父絶君,不爲君絶父。爲昆弟絶妻,不爲妻絶昆弟。爲宗族罷朋友,不爲朋友罷宗族。人有六德,三親不斷。門内之治紉(恩)弇義,門外之治義斬紉(恩)。(《六德》簡 26—31)[2]

門内之治,欲其嫚也;門外之治,欲其折也。(《性自命出》簡 58—59)[3]

傳世文獻《禮記·喪服四制》亦有"門内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之句,這裏的門内指血緣私恩,門外則指朝廷公義。《六德》簡文也是如此,父、子、夫均屬"内位",即有血緣關係者;君、臣、婦屬"外位",即無血緣關係者。

簡文中的"内外"之義,似乎仍帶有商周以來世襲血緣政治的烙印,"内"指同姓内朝,"外"指異姓外朝,這見諸某些金文材料:

《蔡簋》:"䎽(贊)疋(胥)對各,從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閈,司百工出入。"(《集成》4340A,西周晚期)

《師獸簋(伯龢父敦)》:"令汝死(尸)我家,䎽(贊)司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董)裁内外。"(《集成》4311,西周晚期)

《叔尸鎛(四)》:"余命汝職差[正]卿,爲大事(吏),䎽(贊)命于外内之事……"(《集成》285·4,春秋晚期)

《中山王嚳方壺》:"内絶召公之業,乏其先王之祭祀,外之則將使上勤於天子之廟,而退與諸侯齒長於會同。"(《集成》9735·2B,戰國晚期)

然而,楚地所出的卜筮祭禱記録和日書中有多處提到外與内的區别,仔細辨别其

[1] 錢玄:《三禮通論》第 487—493 頁,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2] 該段簡文中的個别字詞釋讀存在争議,本文參照陳偉先生之説,其他學術前史並見陳著所揭,氏著《郭店竹書别釋》第 123—12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3] 此段簡文改釋的學術前史,亦參陳偉:《郭店竹書别釋》第 123—127 頁。

含義,似乎不能完全按照血緣關係之有無來進行理解。

1. 内祠與外祠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叢辰》謂:

> 轄,[1]是謂其群不搏……利以祠外。(簡四〇正—四一正)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亦有類似的句子,占辭相同:"利祠外。"(簡五九)整理者引用《周禮·女祝》"掌以時招梗禳禬之事,以除疾殃"句,認爲"外"可讀爲"禬"。[2] 孔家坡《日書》"建除"類的"介日"條,同有此句,寫作"利以祠祀外"(簡四二),整理者也認爲,此"外"字可能讀爲"禬",[3]顯然是沿襲了睡虎地秦簡整理者的説法。劉樂賢先生《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對睡虎地秦簡整理者的説法亦未提出異議。而王子今先生卻認爲:

> "祠外",當即指外祀之祠。外祀,即郊祀。《周禮·春官·典祀》:"典祀掌外祀之兆。"鄭玄注:"外祀,謂所祀於四郊者。"《墨子·明鬼下》:"昔者武王之攻殷誅紂也,使諸侯受内祀,疏者受外祀。"孫詒讓《墨子閒詁》:"此謂異姓之國,祭山川四望之屬。《祭統》説周錫魯重祭,云:外祭則郊祀是也,内祭則大嘗禘是也。彼大祀非凡諸侯所得祀,蓋不在所受之列。"所引《禮記·祭統》,其文曰:"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没,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内祭則大嘗禘是也。"對於較爲普遍的社會禮俗來説,鄭玄所謂"外祀,謂所祀於四郊者"應當是合理的解釋。[4]

王先生的見解是十分正確的。關於祭禮的"内外"之别,禮書中有幾種標準:

一是以祭祀的對象來區别,宗廟之祭稱爲内祭,天地山川社稷等稱爲外祭。《祭統》:"外祭則郊社是也,内祭則大嘗禘是也。"《周禮·天官·外饔》:"掌外祭祀之割烹,共其脯、脩、腶,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賈疏謂:"(外祭祀)謂天地、四望、山川、社稷、五祀,外神皆掌其割烹。"

二是以參與者的身份來區别,君王參與之祭爲外祭祀,王后等婦人參與之祭爲内祭祀。《周禮·天官·女祝》:"掌王后之内祭祀,凡内禱祠之事。"鄭注曰:"内祭祀,六宫之中灶、門、户。"

---

[1] 裘錫圭:《釋亂》,《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 1983 年。又氏著《古文字論集》第 11—16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2]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34—235 頁。

[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32—133 頁。

[4] 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第 115—116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三是以祭祀的位置來區别,城内之祭稱内祀,四郊之祭稱外祀。《周禮·典祀》:"掌外祀之兆守。"鄭注:"外祀,謂所祀於四郊者。"[1]

實際上三者並不矛盾。宗廟謂之内神,天地、山川、社稷、林澤等皆謂外神;内神之祭稱内祭,外神之祭稱外祭。王后夫人不參與外祭,但可參與内祭及"五祀"等宫内小祭。内神皆在城内,外祀皆在城外("左祖右社",王社即私社在城内,國社即官社在城外),所以也可以説"外祀於四郊"。

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十二支占卜》中,[2]有如下占辭:

戌以東得……野立(位)爲[眚]。(簡一七七—一七八)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將"立"讀作"位",指野外的神祠。劉樂賢、吴小強等學者從之。[3]所謂"野位",與新蔡、包山、天星觀等楚簡中對祖先神的"爲位"相同,都是指神位。專用"野"字,提示其祭禱的場所不在城内,顯然屬於"外祭祀"之列,可與上引《日書》的"祠外"互證。

2. 内喪·中鬼與外喪·外鬼

新蔡卜筮祭禱簡有好幾處提到"外喪"之祟:

無祟,見(期)中有外𠂤(喪)。(簡甲三 270)

☐行,有外𠂤(喪)。(簡乙四 52)

☐八月有女子之貴,九月、十月有外[喪]☐(簡乙四 106)

☐爲君集歲之貞,尚毋有咎。占曰:朁無咎,君將喪哀,有火戒,有外[喪]☐(簡乙四 122)

以上前兩條材料之"𠂤"字釋作"喪",均無疑義。而後兩條"外"後補擬爲"喪"字,或有不同意見。[4] 關於"外喪"的理解,首先容易想到的是《禮記》中的一段材料,曾子問:當某人爲其子行冠禮時,若突遭齊衰、大功之喪,應當如何應對,孔子的回答是:

内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即位而哭。[6]

---

[1] 詹鄞鑫:《神靈與祭祀》第 176—177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2] 原文無題,此題係劉樂賢先生所加,《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369—377 頁。吴小強仍沿用整理者意見,係在上一篇《見人》之下,《秦簡日書集釋》第 228—233 頁。

[3]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371 頁。《秦簡日書集釋》第 231 頁。

[4] 參拙文《楚禮廟制研究——兼論楚地的"淫祀"》,《新出簡帛與禮制研究》第 49—50 頁,臺灣古籍出版公司 2007 年。

[5] 宋華強先生的釋文是"君將喪職,有火戒,有外[言]",氏著《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 221 頁。

[6] 《禮記·曾子問》。

鄭注:"内喪,同門也。"疏謂:"外喪謂大門外之喪。"這裏的内喪當指近親之喪,外喪即遠親之喪;判斷的標準,是同居共財的親族關係之遠近。《禮記·雜記下》"有齊衰内喪",鄭注:"内喪,同宫也。"疏謂:"齊衰内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内喪似是指齊衰關係之内的喪制。

如果以此種標準來理解,那麽上述新蔡簡文中的"外喪"似乎是指同門(同宫)以外的親屬之喪。本文認爲,恐怕未必如此。睡虎地秦簡《日書·盜者》有:

卯,會衆,其後必有子將弟也死,有外喪。(簡八六背壹)

顯然,這裏的"外喪"不能理解爲同門以外或齊衰關係以外的親戚之喪,因爲兄弟關係甚近。整理者指出:"外喪,《禮記·雜記》疏:'謂兄弟喪在遠者也。'"[1]所引材料是《禮記·雜記下》"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句之疏語:"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王子今先生又引《大唐開元禮》卷一五〇"外喪"條,對之加以疏證:

凡死於外者,小斂而反,則子素服、裹巾、帖頭、徒跣而從;大斂而返,亦如之。凡死於外,大斂而反者,毁門西牆而入。[2]

可見,歷代典制對於"外喪"有明確規定,係指"死於外者",即客死他鄉者。此種理解是否正確?"人死謂之喪","喪者,死之通辭也",[3]死、喪互訓。如果對記有"外死"内容的簡文加以檢討,或可促進對"外喪"的理解。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十二支占卜》:[4]

未以東得,北凶,西南吉,朝啓夕閉,朝兆不得,晝夕得。以入,吉。以有疾,子少瘳,卯大瘳,[死]生在寅,[赤]肉從南方來,把者赤色,母世外死爲眚。(簡一七一—一七二)[5]

這裏的"母世"屬於嫡親,顯然既不在同門(同宫)之外,亦非齊衰以外的親戚,所以無論如何不能理解爲遠親之喪。那麽,"母世外死"是什麽意思呢?

由於該篇日書《十二支占卜》的格式相對固定,可以拿同篇其他干支日相同位置的簡文進行對比:

子以東吉……外鬼父世爲眚。(簡一五七—一五八)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222頁。

[2]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第462頁。

[3] 《白虎通義·崩薨》、《公羊傳·桓公十八年》"公之喪至自齊"下何休注。

[4] 原文無題,此題係劉樂賢先生所加,《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369—377頁。吴小強仍沿用整理者意見,係在上一篇《見人》之下,《秦簡日書集釋》第228—233頁。

[5]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245頁,"朝啓夕閉"中原衍一"多"字。

丑以東吉……外鬼爲眚。(簡一五九—一六〇)

卯以東吉……中鬼見社爲眚。(簡一六三—一六四)

午以東先行……外鬼兄世爲眚。(簡一六九—一七〇)

未以東得……母世外死爲眚。(簡一七一—一七二)

酉以東吝……外鬼父世見而欲,巫爲眚,室鬼欲拘。(簡一七六)

由上可知,"外死"就是其他簡所提到的"外鬼"。實際上,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病篇》中,也有相同的占卜辭句:

庚辛有疾,外鬼、殤死爲祟……(簡七四正貳)

壬癸有疾,毋逢人,外鬼爲祟……(簡七六正貳)[1]

劉樂賢先生認爲:"外鬼是外死之鬼,殤死指殤死之鬼。"[2]吴小強先生將"外鬼殤"連讀,譯作"外面的鬼魂因爲未成年就死了而作祟"。[3] 徐富昌先生認爲,外鬼是"出遊在外,因傷而死的'遊鬼',這些鬼往往'爲祟'"。[4]

以上諸家的理解無疑都是十分正確的,"外死"或"外鬼"都是指死在外面的野鬼,他們成爲作祟("爲眚")的主體。值得注意的是,上舉《十二支占卜》有的稱"外鬼父世"(簡一五七—一五八)、"外鬼兄世"(簡一六九—一七〇),如果按照血緣關係遠近而言,"父世"、"兄世"都不應當屬於"外"親,這裏的内外之别顯然還是指空間距離而言,意思是説父親、兄弟這一輩的親戚中有客死外鄉者,將會返陽作祟爲害。[5] 另外,與"外鬼"相對的是"中鬼"和"室鬼",也説明了這一點。

對"外鬼"的忌諱與古喪禮有關。古人以壽終正寢爲上,臨終之前要歸卧正寢。《儀禮·士喪禮》:"死於適室。"鄭注:"適室,正寢之室也。"由此,死在適室正寢之外稱爲"外死"或"外喪",其死後之鬼稱爲"外鬼",不得安寧,故而要爲之招魂、厭除,否則野鬼們將返陽索求食供,爲祟人間。

正因爲要壽終正寢,所以古文獻中對死於他處者視爲非制。《春秋釋例》謂:"魯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93頁。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有疾》簡一八五、一八七中也有"外鬼爲眚"的占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246—247頁。

[2]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118頁。

[3] 吴小強:《秦簡日書集釋》第73—74頁,岳麓書社2000年。

[4]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鬼神信仰》,《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第917頁,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

[5] 關於上古人如何理解死人返陽作祟爲害人間的問題,説詳拙文《説"謫"——兼論漢代政治譴告理論的民間基礎》,"第十五屆國際中國哲學大會"論文,武漢大學2007年。吴根友主編:《學鑒》第二輯第139—158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年。

君薨葬,多不順制。"《左傳》成公十八年疏謂:

> 隱、桓、閔皆爲人所殺,僖公薨於小寢,文公薨於臺下,皆其薨不得道也。莊、宣雖薨于路寢,莊則子般見殺,宣則歸父出奔,家國不安,非是得道順禮。

另外,正因爲不能死於正寢的"外鬼"爲人所忌,所以古人慎於遠行,《日書》中常見有是否利於遠行的占辭,例如九店《日書》對於"遠行"之久與不久(簡 33),也特別在意。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除》便有"不可遠行,遠行不返"(簡二二壹)的説法。孔家坡《日書·臨日》、《歸行》也有"不可遠行"之説(簡一〇九、一四一壹、一四五壹)。

當然,即便壽終正寢,死於嫡寢,也未必不會還魂作祟,以上的"中鬼"(簡一六四)和"室鬼"(簡一六七),便是對他們的稱呼。

總之,"内喪"、"中鬼(室鬼)"與"外喪(外死)"、"外鬼"對稱,都是從空間距離來説的,並非從血緣關係之遠近來判斷。新蔡簡中的"有外喪",意思是説將可能有親戚客死他鄉。

3. 内齋與野齋

楚人的宗教生活中有"齋"的行爲,最早見於望山楚簡,共有 8 枚簡:

> ☑日所可以齋☑(簡 154)
> ☑齋☑(簡 157)
> ☑齋☑(簡 158)
> ☑歸玉東大王。己巳内齋☑(簡 106)
> ☑君戠牛。己未之日卜,[1]庚申内齋。☑(簡 132)
> ☑祭廄,甲戌。己巳内齋。☑(簡 137)
> ☑□己巳。甲子之日内齋。(簡 155)
> 辛未之日野齋☑(簡 156)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簡文中的"内齋"與"野齋"區别明顯,無疑是一組互相對應的祭禱方法。新蔡簡中也有一條簡文提到"内齋":

> ☑甲戌閒乙亥禱楚先與五山。[2] 庚午之夕内齋。(甲三 108、134)

雖然新蔡簡中未見"野齋",但這種"内齋"與"野齋"的區别,無疑也是存在的。但是在

---

[1] "卜"字原整理本未釋,顔世鉉先生據郭店簡《緇衣》改讀釋爲作此,參顔文《郭店楚簡散論(一)》,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03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邴尚白先生也曾論及此問題,《葛陵楚簡研究》第 181 頁。

[2] 何有祖先生將此字釋爲"興",參何文《楚簡散劄六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 年 7 月 21 日。宋華強先生認爲此字當讀爲"夜鄉晨"之"鄉"(後來習作"嚮"或"向"),《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 255 頁。

迄今所見的楚簡中,尚未有將内齋與野齋書寫於同一枝簡上的辭例。這二者的真正含義是什麽呢?

望山簡的整理者認爲:"疑野指城外,内指所居宫室。或謂'内'當讀爲'入'。"[1]但商承祚先生很早就指出,"内齋"與"野齋"就是文獻中的"致齋"和"散齋":

> 古人祭祀前要齋戒,即要戒酒素食,沐浴别居,清心寡欲,以求虔敬。古之齋有致齋、散齋兩種。《禮記·祭義》:"致齋於内,散齋於外。"齋齋通假。致齋即本簡之内齋,散齋爲第七二簡言(商氏編號與整理本編號不同——引者注)野齋。[2]

在解讀"辛未之日野齋"(整理本 156 號簡,商氏拼接爲第 72 號)時,他進一步解釋道:

> 野齋即散齋。《禮記》之《祭義》、《祭統》、《坊記》及鄭玄注、《説文》段注云:"散齋爲祭祀前七天清心潔身,能外出,但不御、不樂、不吊。"[3]

商先生的意見,得到多數學者的認同,學者們還將其結論加以擴充。徐文武先生也引證了《禮記·祭義》的相關文獻,認爲楚簡"内齋"即"致齋","野齋"即"散齋"。[4]顔世鉉先生首先指出,望山簡 132 中的己未爲卜日,次日庚申爲齋戒之日,他認爲卜日之次日齋戒,正與《周禮·大宰》賈公彦疏所説相合。[5]于成龍先生比較了新蔡和望山簡中内齋之日與祭禱之日的關係,認爲望山簡 132 中庚申是己未的次日,新蔡簡甲三 134 中齋戒之日(庚午)是禱日(乙亥)的前五天,望山簡 137 中齋戒之日(己巳)也是在祭日(甲戌)的前五天,可以確定楚人祭禱禮俗中存在着"卜日→齋戒→祭禱"的順序。但他認爲楚人之卜日與齋日的關係,與《周禮》不合:

> 一、楚人祭禱齋戒始於卜日之次日;二、齋戒日數爲祭前 5 日。這與三禮所記不同。《周禮·天官·大宰》曰:"前期十日,帥中執事而卜日,遂戒。"又《儀禮·少牢饋食禮》:"筮旬有一日。"可知周人卜日即齋,爲祭前 10 日。《周禮》是王禮,《儀禮·少牢饋食禮》據鄭注是諸侯卿大夫之禮。故知齋戒十日通於周人尊卑上下。上揭楚簡①②與③(即望山簡 132、137 和新蔡簡甲三 134——引者注)所出墓葬的等級分别是士與封君。是楚人齋戒 5 日也尊卑相同。楚人始行齋戒之日及日數與周人有異,此是楚人變禮抑或是祈禱有别於正祭不可考。然而在祭前行"卜日"及

---

[1] 湖北省文物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 267 頁注釋 81,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2] 商承祚:《戰國楚簡彙編》第 234—235 頁,齊魯書社 1995 年。

[3] 《戰國楚簡彙編》第 246 頁。

[4] 徐文武:《楚國宗教概論》第 45 頁,武漢出版社 2001 年。

[5] 顔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一)》,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03 頁。

"齋戒"兩事,與周人相同。[1]

邴尚白先生進一步指出,以上記載"内齋"的簡文(望山簡 106、137、157、158,新蔡簡甲三 108、134)之末尚有空白,所以"楚人是將齋戒(至少内齋)記在祭禱記録的最後"。除了認同于成龍先生關於卜日先於禱日 5 天的結論之外,他還推斷出,望山簡 155 的"甲子之日内齋"到己巳日,也是 5 天,後者應當是一個祭禱日期。[2] 對以上觀點,宋華強先生似亦無異見。[3]

以上各家的見解都具有建設性,對於考察楚禮問題意義尤大,但是仍然有一些疑問。關於筮日、散齋、致齋、筮尸的日期和節奏,歷代經學注疏存在争論,大要有以下二種:

第一,自天子至於士,各級貴族採用的日期皆同。即於旬前一日卜祭日,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然後行祭禮。吴廷華、胡培翬等持此説。[4]

第二,天子、諸侯、大夫和士各級貴族採用的日期不同。《少牢饋食禮》:"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鄭注:"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賈公彦疏謂:

> 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卜得吉日,則戒諸官散齋,至前祭三日,卜尸得吉,又戒宿諸官使之致齋。士卑,不嫌,故得與人君同三日筮尸,但下人君,不得散齋七日耳。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直散齋九日,前祭一日筮尸,並宿諸官致齋也。[5]

據此賈疏,可以圖示如下:

| | 前十一日 | 前十日 | 前三日 | 前一日 | 祭 日 |
|---|---|---|---|---|---|
| 天子 | 筮祭日 | 散齋七日 | 筮尸、致齋三日 | | 祭 |
| 諸侯 | 筮祭日 | 散齋七日 | 筮尸、致齋三日 | | 祭 |
| 大夫 | 筮祭日 | 散齋九日 | | 筮尸、致齋 | 祭 |
| 士 | | | 筮尸、致齋 | | 祭 |

[1] 于成龍:《楚禮新證——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第 70 頁,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 2004 年。

[2] 邴尚白:《葛陵楚簡研究》第 181—183 頁,博士學位論文,臺灣大學 2007 年。

[3] 宋華強:《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 234、255 頁。

[4] 胡培翬:《儀禮正義》第 2082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5] 《儀禮·大射》"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下,賈疏謂:"天子又有天地及山川、社稷、宗廟,諸侯直有境内山川、社稷、宗廟,卜日及戒皆同也。"

現在用望山簡和新蔡簡的材料來核諸以上經説。望山墓主屬下大夫或上士,新蔡墓主屬封君。據望山簡 132,己未爲卜日,次日即庚申緊接着舉行内齋。如果將内齋理解爲致齋,那麽,致齋之前爲什麽没有散齋呢? 這似乎意味着,望山墓主實行了賈公彦所謂士一級的貴族之禮。但是,正如于成龍氏所説,其他楚簡所反映的楚貴族大都内齋五日而後禱,這又與以上任何一個等級的貴族之禮皆不相符。這也是相當難於理解的問題。

另外還有一種思考的路徑。《禮記·祭統》:

> 及時將祭,君子乃齋。……君子之齋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齋,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宫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君致齋於外,夫人致齋於内,然後會於大廟。

這裏的"君致齋於外,夫人致齋於内",是從空間上來區别的。再聯繫到楚地卜筮祭禱文書中内齋與野齋大都分别記録的現象,若將野齋理解爲男子之致齋,内齋理解爲女子之致齋,也不失爲一種解釋。但還有待於更多的出土材料。

## 三、楚地祭禱神靈的分類

對楚簡中"上下"和"内外"鬼神的釐清,有助於復原楚人所祭禱神靈的内在結構。

近年來學者們一直在探索楚地神靈的分類問題。最早彭浩先生在整理包山簡之後,認爲楚人所祭禱之神靈可分作自然神和祖先神兩類,前者所占比例較大:

> 簡文所見祭禱的對象歸納起來大致分作鬼神和先人兩大類,鬼神包括各種神祇、山川、日月星辰等。……楚人崇拜的鬼神中,自然神佔有相當大的比例,相對來説,各種鬼所占比例較小。與秦人的《日書》相比,他們的崇拜對象是大不相同的,這種差别也反映了各自有不同的文化源流。[1]

胡雅麗先生沿用這此種分類法。[2] 李零先生也以一般神祇、祖考及親屬兩大類來分述

---

[1] 彭浩:《包山二號楚墓卜筮祭禱簡的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録二三,第 561—563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2] 胡雅麗:《尊龍尚鳳》,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楚地祭禱諸神,[1]他認爲,楚簡中的"天神與地祇往往相提並論,但它們與祖考,祖考與鬼怪,三者卻分得很清楚"。[2]

但是,陳偉先生《包山楚簡初探》認爲:

> 卻佗禱祠的神祇有天神、地祇、人鬼三類。天神實只有太(蝕太)一種,禱祠時總是放在首位。地祇包括社、五祀、山川。有的山川神地位較高,或許屬於名山、大川之祠的範圍。人鬼有楚人遠祖、先公,以及卻氏直系祖先和卻佗父輩、同輩中的無子嗣者。……(包山)簡書所記禱祠諸神祇,大致正是按照天、地、人的順序展開的。[3]

後來,陳偉先生在《葛陵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和《楚人禱祠記録中的人鬼系統以及相關問題》等文中,[4]都加強了這一觀點。晏昌貴、宋華強都學者支持這一分類法。[5]

但是,邴尚白先生對此已提出異議:

> "上下内外鬼神"的説法,並不能證明楚人心目中的神靈分爲天神、地祇、人鬼三類。因爲"上下内外"應是"鬼神"的定語,人鬼分"内外",恰可與其他神祇分作上下並觀,這反而顯示彭浩和李零兩位先生將天神、地祇合併,只分爲"鬼神"、"先人"或"神祇"、"祖考或親屬"兩大類的看法,或許與楚人觀念比較吻合。"上下内外"又可省稱爲"上下",這在出土《日書》中可以看到。[6]

本文認爲,邴先生的見解是有一定道理的。從目前所知的卜筮祭禱簡看來,楚人祭禱之神靈似乎大致按照天、地、人的順序來記録,但秩序混亂之處亦在在多有,如邴尚白先生指出的新蔡簡中的兩例:

> 𠂤三楚先、地主、二天子、危山、北𠂤(乙四 26)
> 𠂤於楚先與五山𠂤(零 99)

按照天地人的順序,五山、地主、二天子這些神靈應當排在楚先之前,但是以上兩例顯然秩序顛倒。又如,新蔡簡甲三 134 中,楚先也是排在五山之前。如果把諸"司"歸入

---

[1] 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第 286—290 頁,東方出版社 2000 年。

[2] 李零:《考古發現與神話傳説》,《學人》第 5 輯,1994 年 2 月。李零先生此見邴尚白先生已加稱引。

[3]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173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4] 陳偉:《葛陵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陳偉:《楚人禱祠記録中的人鬼系統以及相關問題》,《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1 輯,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7 年。

[5] 晏昌貴:《楚卜筮簡所見地祇考》,《石泉先生九十誕辰紀念文集》第 341—344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宋華強:《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 136 頁。

[6] 邴尚白:《葛陵楚簡研究》第 200—201 頁。

爲天神系列,[1]把靈君子歸入人鬼系列,類似顛倒的例子恐怕更多,恕不繁舉。在包山簡中,還有更明顯的例子:

> 舉禱五山各一牂;舉禱昭王特牛,饋之;舉禱文坪夜君子良、郤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饋之。思攻解於祖與兵死。冉鹽吉之敝,享祭,禽(犒)之高丘、下丘各一全豢。(簡 240—241)
>
> 舉禱大水一犧馬;舉禱郤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饋之;舉禱社一腊。思攻解日月與不辜。(簡 248)

在簡 240—241 中,高丘、下丘之神排在親祖、兵死等人鬼之後,亦屬於秩序"顛倒";而簡 248 尤其不類,先舉禱了大水,再舉禱三位直系親祖,接着又舉禱社,然後對日月和不辜進行攻解巫術,簡直有些"混亂"。

如何理解這種"顛倒"和"混亂"呢?

隨着甲文資料的豐富,近年來對商代神祇系統有了新認識。越來越多的學者放棄了此前關於商代有天神、地示、人鬼三個明確系統的認識,而改用上帝、自然神、祖先神等新的分類方法來概括商人的神祇系統。並且相信,其時並没有一個至高無上的上帝神,上帝與祖先神的權能範圍差别並不明顯;祖先神與自然神的界限也比較模糊,有些自然神如河、嶽、地祇、山、川等,其人格化特點十分明顯,地位與祖先神相等。[2] 本文前揭商周的甲金文材料也表明,商周時期的"上下"是所有神靈的通稱,"上神"中既包括天神,也包括祖先神。那時天神、地祇、人鬼三個神靈系統的分别,並不明確。

但是不可否認,在戰國時期的文獻中確有這三大神靈系統的分屬,例如《尸子》卷下:"天神曰靈,地神曰祇,人神曰鬼。"《墨子·明鬼下》亦謂:

> 古之今之爲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爲鬼者。

戰國中晚期的《秦駟禱病玉版》中,對此言之亦詳:

---

[1] 參拙作《楚簡中的諸"司"及其經學意義》,《新出簡帛與禮制研究》,臺灣古籍出版公司 2007 年。

[2] 裘錫圭:《論殷代的神權》,《中國社會科學》1990 年第 1 期;朱鳳瀚:《商周時期的天神崇拜》,《中國社會科學》1993 年第 4 期;朱鳳瀚:《商人諸神之權能與其類型》,《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年。其他學術前史,參劉源:《甲骨學殷商史研究》第 290—328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另,徐富昌《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鬼神信仰》對之亦有詳注,《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第 873—926 頁。許倬雲先生認爲,中國自石器時代起,郊禘與祖宗就是兩套祭祀,性質有别,周人將二者加以兼采融合,參氏著《神祇與祖靈》,《許倬雲自選集》第 319—330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周世既没,典法散亡,惴惴小子,欲事天地、四極、三光,山川神祇,五祀、先祖,而不得厥方。[1]

"四極"指東、西、南、北四方;"三光"指日、月、星辰;"五祀"指五種家居小祭。總體來説,《秦駟禱病玉版》契文還是按照天神、地祇、人鬼的大致順序來排列的。

常爲學者所稱引的《周禮·大宗伯》,謂大宗伯之職在於"掌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無疑是這三大神靈系統的最系統最明確的表述。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經文中人鬼排在地祇之前,到東漢鄭玄做注時才改爲天神、地祇、人鬼的順序。[2] 再聯繫到上引《秦駟禱病玉版》中天地與四極三光、山川神祇同言("天地四極三光、山川神祇")的説法,這似乎都説明,三個神靈系統的順序,當時尚未完全固定,也是逐漸形成的。

明了以上的宗教史背景,我們會對楚簡中的"上下内外鬼神"有更深刻的認識。楚地卜筮祭禱簡一般爲戰國中後期的記録,它們所反映的楚人神靈崇拜已經顯露出天神、地祇、人鬼三大系統,但恐怕尚未完全定型,正處在逐漸確定的過程之中。至於我們敍述楚人神靈時,爲了歸類的方便,按照常見的天、地、人的順序來加以排列,那是另外一回事。

---

[1] 關於玉版的年代,各家尚有争議,或認爲早至秦惠文王,或認爲晚至秦莊襄王。對文字釋讀,李零、李學勤、連劭名、曾憲通、王輝、李家浩、周鳳五等學者都曾發表意見,相關學術前史參見劉屹:《敬天與崇道——中古經教道教形成的思想史背景》第 88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本文此處的隸定綜合了各家意見。

[2] 阮刻本《十三經注疏》第 757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該條下賈疏謂:"經先云人鬼後云地祇,鄭則先云地祇後云人鬼者,欲見天在上、地在下、人藏其間,鄭後云人鬼者,據下經陳吉禮十二先地祇後人鬼,據尊卑爲次故也。"這顯然也是無力的解釋。

# 戰國楚簡中的"曲禮"論述

葉國良

## 一、緒　　論

戰國竹簡的大批出土,在很多學術面向,的確可以填補傳世文獻記載的不足,其中儒家著述也是一樣。儒家著述中,關於禮學的篇章不少,其中有思辨性析論的篇章,如郭店《忠信之道》、上博《性情論》等;有一套儀式的記載,如上博《昔者君老》,可惜不完整;也有一些禮儀守則的論述,散見各篇。本文討論的對象,是關於禮儀守則的"曲禮"方面。

筆者曾撰文指出:華夏禮學的傳統,可以區分爲"經禮"、"曲禮"的研究與"禮意"的詮釋三部分。"經禮"和"曲禮",古人稱之爲"禮文";"禮意"即是"禮文"的精神所在。所謂"經禮",指的是爲了較隆重的特定目的而實行的一整套儀式,亦即《儀禮》所載的"冠婚喪祭燕射朝聘"等各禮。所謂"曲禮",則指日常生活的言行規範或從禮儀中歸納出來的通則,而不指一整套的儀式。但"經禮"與"曲禮"的精神是一致的,亦即其"禮意"是一致的。"經禮"和"曲禮"都源遠流長,各有苗裔。由於"經禮"是一整套的儀式,即使在古代,貴族也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去學習,後來逐漸成爲專門之學,遇到冠昏喪祭燕射朝聘,仍需依賴執禮之士的指導。朝廷方面,特設禮官、博士來主管,也將修撰禮書定爲國家必行之事。士大夫家則仰賴"書儀"一類書籍,以求不過於違悖禮制。至於日常生活、待人接物方面,則不論童蒙或平民士人,乃至達官顯貴,學習和遵守"曲禮"乃是獲得良好教養的主要來源。筆者認爲:關於"曲禮"論述,要從《論語》談起,而不應從《禮記・曲禮》談起。因爲在《論語》中,"曲禮"論述已很豐富,若從《曲禮》談起,則不能完全掌握"曲禮"的淵源以及內容和精神。"曲禮"的內容和精神爲何?即要在日常生活、待人接物的一舉一動之上合乎"禮意"。據此,歷代有關"曲

禮"的重要著作依序有:《論語》,《禮記》中的《曲禮》、《少儀》、《内則》等,《管子·弟子職》、戰國楚簡中的《内禮》、《君子爲禮》、《三德》等,劉向的《列女傳》,班昭的《女誡》,北齊顔之推的《顔氏家訓》,敦煌發現的《太公家教》(含《武王家教》),南宋劉清之的《誡子通録》,朱熹的《小學》,吕祖謙的《少儀外傳》,宋末王應麟始創的《三字經》,清初朱柏廬(名用純)的《治家格言》,當今的"國民禮儀規範"或小學的社會課本等。[1]

"曲禮"論述,在内容方面,吉本道雅《曲禮考》,[2]以《禮記·曲禮》爲中心,以與相關著述比較,且將之分爲十七類,涵蓋性應已完足。但吉本的分類失之機械與平面,不能充分顯現華夏"曲禮"論述的性質,因而本文不擬沿用,而將據"曲禮"論述的表達模式分爲三類:第一類,對特定項目的儀節直接以"應如何"(必、可也)、"不應如何"(毋、不、弗、勿)的格言式文字來表達,譬如《論語·鄉黨》"升車,必正立執綏。車中,不内顧,不疾言,不親指"。第二類,對某類禮儀以歸納出來的通則式文字來表達,如《八佾》"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這並非針對特定項目的儀節而言,而是通則。第三類,針對某一事件用述評式文字來表達,譬如《憲問》"蘧伯玉使人於孔子"章,使者以蘧伯玉"欲寡其過而未能"回答孔子問其近況,孔子極稱讚使者懂得爲主人謙虚,能得使者應對之體。這三類的禮意是相通的,只是表達的模式不同而已。

下文就戰國楚簡所見"曲禮"論述,分三類依序討論。但盡量不舉如《緇衣》、《民之父母》、《内禮》等與《禮記·緇衣》、《孔子閒居》、《大戴禮記·曾子立孝》大致雷同的文字,因爲該等内容在本論題内缺少比較上的意義。

## 二、戰國楚簡中的格言式"曲禮"論述

前文提及"應如何"(必、可也)、"不應如何"(毋、不、弗、勿)的格言式論述,是"曲禮"很重要的成分,儘管不是唯一的成分。因此,以"應如何"(必、可也)、"不應如何"(毋、不、弗、勿)的論述去檢視楚簡,我們可以很快便發現性質上屬於"曲禮"論述分量較多的篇章。譬如上博《内禮》,第一簡簡背有篇題"内禮",整理人李朝遠指出:"《内禮》與《内則》有關。"按《内則》古人多與《曲禮》相提並論,觀其篇題,便知此篇必多"曲禮"論述。至於具體内容,李朝遠云:"多與《大戴禮記》中《曾子立孝》等篇有關。"按:

[1] 參拙著:《〈論語〉中的"曲禮"論述及其影響》,排印中。

[2] 吉本道雅:《曲禮考》,小南一郎編:《中國古代禮制研究》第 117—163 頁,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95 年。

實際上本篇不僅與《曾子立孝》有關,且文句大半雷同,多爲"不……不"的句型,乃是典型的"曲禮"論述。茲另舉其中文字不相雷同的一段爲例(以下舉楚簡文字,其前加◎符號):

◎君子事父母……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而不可,憐而任……不可。雖至於死,從之。(《上博·内禮》)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論語·里仁》)

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禮記·曲禮》)

此條所記,是兒女規勸父母應抱持的心態,因爲親子關係是無法改變或斷絶的。這自然不屬於"經禮",而是"曲禮"。

又如上博《君子爲禮》,最醒目者爲下引一段:

◎言之而不義,口勿言也。視之而不義,目勿視也。聽之而不義,耳勿聽也。動而不義,身毋動焉。(《上博·君子爲禮》)

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論語·顔淵》)

《君子爲禮》共有十六簡,前八簡的内容,整理人張光裕已指出:"兩者所強調者雖有'不義'與'非禮'之異,然實有同工之妙。……篇中亦有談及容禮應注意事項,可與《禮記·曲禮》及《玉藻》等篇比觀。"事實上,"言之而不義"等數句,在本篇中可視爲"綱領",而以下如"凡色毋憂、毋佻、毋怍,毋謡,毋正見,毋側視。凡目毋遊,定見是求。……身毋偃,毋静。行毋眡,毋摇。足毋墜,毋高",則稱色、口、目、身、行、足等不應如何如何,乃是實踐"綱領"的細"目",與《玉藻》中的"足容重,手容恭,口容止,聲容静,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坐如尸"可以比觀。因而本篇前八簡可説是純屬"曲禮"的論述,後八簡所述則是另外一事。

再如上博《三德》。此篇本無標題,係整理人李零依據内容與《大戴禮記·四代》"子曰:有天德,有地德,有人德,此謂三德。三德率行,乃有陰陽,陽曰德,陰曰刑"之文相關而加,李零並説:"此篇開頭有類似表達,據以題篇。篇中多韻語,有句讀爲隔,是斷讀的重要依據。"但李零對於篇中的思想傾向申論極少。有些學者因篇中有"天常"、"天禮"、"順天之時"等語,而取《荀子·天論》相比附,筆者認爲借助《天論》篇也許也有助理解本篇,但本篇有"上帝憎之"、"上帝是祐"、"上帝弗諒,以祀不享"、"上帝喜之,乃無凶災"、"忌而不忌,天乃降災;已而不已,天乃降異"、"喜樂無期,是謂大荒,皇天弗諒,必復之以憂喪"等語,和荀子強調"天人之分"的思想有根本上的差異,因而應以"天人感應"的思考去理解才貼近其内容。不過,此篇部分章句,若以思想層次去思考,可能會求之過深,而以"曲禮"論述去看待,文意更加清楚,譬如:

◎毋羞貧,毋笑刑。(《上博・三德》)

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禮記・里仁》)

子曰:"賢哉,回也! 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論語・雍也》)

孟氏使陽膚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論語・子張》)

上引孔子讚美顔回的一段,有述有評,可化約爲"賢者不羞貧"一句,乃是述評式論述。曾子一段,有敍述,有分析,有"哀矜而勿喜"的結論,旨意與"毋笑刑"相同,也是述評式論述。可見述評式"曲禮"論述和格言式論述在禮意上是相通的,可以印證筆者在本文緒論之言。又如:

◎毋揣深,毋度山。(《上博・三德》)

不登危。(《禮記・曲禮》)

不登高,不臨深。(《禮記・曲禮》)

◎平旦毋哭,暝毋歌。(《上博・三德》)

食不語,寢不言。(《論語・鄉黨》)

◎毋逸其身,而多其言。(《上博・三德》)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愼於言。(《論語・學而》)

◎外内有辨,男女有節。(《上博・三德》)

男不言内,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内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内言不出,外言不入。(《禮記・内則》)

《三德》的中心思想雖是"天人感應",但上述的種種"曲禮"論述卻占了約三分之一篇幅,這説明"曲禮"是一般人行"善"避"惡"的主要内容,同時也反映出古人往往將思想化爲實踐格言的傾向。

而如上博《從政》甲、乙篇,整理者張光裕稱:"内容多次強調從政所應具備之道德及行爲標準……故今皆以《從政》名篇。……可取與《論語》、《禮記》等儒家典籍及睡虎地出土秦簡《爲吏之道》比觀,爲先秦政治思想研究增添可貴之新資料。"可知此兩篇思想的面向較高。但是,仍存在一些從思想化約出來的格言,如:

◎可言而不可行,君子不言;可行而不可言,君子不行。(《上博・從政》甲篇)

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禮記・緇衣》;《郭店・緇衣》略同)

◎君子不以流言傷人。(《上博·從政》甲篇)

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禮記·儒行》)

◎口惠而不係。(《上博·從政》乙篇)

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禮記·表記》)

和上段所述《三德》相印證,不論是天人感應式的災祥思維,或是具體施政的考量,都出現格言式的"曲禮"論述,可見這類"曲禮"資料實是儒書中值得再加注意的項目。

有些篇中,局部出現一些"曲禮"論述,譬如:

◎毋意,毋固,毋我,毋必。(《郭店·語叢三》)

子絶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論語·子罕》)

◎不善擇,不爲智。(《郭店·語叢三》)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論語·里仁》)

◎利木陰者,不折其枳;利其渚者,不塞其溪。(《郭店·語叢四》)

◎列乎其下,不折其枳;食其食[者,不毀其器。](《上博·弟子問》)

食其食者,不毀其器;蔭其樹者,不折其枝。(《新序·雜事》)

◎士亡友不可。……士有謀友則言談不弱。(《郭店·語叢四》)

◎雖多聞而不友賢,其□焉終?子曰:"寡聞則孤,寡見則蔽……"(《上博·弟子問》)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禮記·學記》)

◎朝不語内,貢不語戰,在道不語匿,居政不語樂,尊俎不誓事,聚衆不語逸,男女不語獨,朋友不語分,臨食不語惡。臨兆:不言亂,不言寢,不言滅,不言拔,不言短,故龜有五忌。臨城不言毀,觀邦不言喪。(《上博·天子建州》甲、乙本)

君命,大夫與士肆,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朝言不及犬馬。(《禮記·曲禮》)

當食不歎。(《禮記·曲禮》)

這些條目説的都是些守則。有積極以"應如何"的方式論述的,如士人應交賢友,以避免孤陋寡聞;也有消極以"不應如何"的方式論述的,如臨卜有忌之類,這主要是爲"别嫌疑"而發。

另有些篇只偶而出現一兩句,譬如:

◎口惠而實弗從,君子弗言爾。(《郭店·忠信之道》)

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禮記·表記》)

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論語·堯曰》)

◎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置於弦。(《上博·用曰》)

言出於口,不可禁於人。(《文子·微明》)

言出於口者,不可止於人。(《淮南子·人間》)

◎内言不以出,外言不以入。(《上博·昔者君老》)

外言不入於梱,内言不出於梱。(《禮記·曲禮》)

從這裏,更可看出格言式"曲禮"論述,在儒書中的普遍程度。而其普遍之程度,説明它受到儒者的重視。今之論禮者,大多只注意思想層面,顯有不足。

## 三、戰國楚簡中的通則式"曲禮"論述

有些篇章中的文句,是歸納各項類似禮儀所得的通則,也是用簡短文句表達的。譬如郭店《語叢》:

◎君臣、朋友,其擇也。(《郭店·語叢一》)

◎長、弟,親道也。友、君、臣,無親也。(《郭店·語叢一》)

◎父無惡,君猶父也,其弗惡也,猶三軍之□[1]也,正也。所以異於父,君臣不相在也,則可已;不悦,可去也;不義而加諸己,弗受也。(《郭店·語叢三》)

◎友,君臣之道也。(《郭店·語叢三》)

無友不如己者。(《論語·學而》。又《子罕》作"毋友不如己者")

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論語·季氏》)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無自辱焉。"(《論語·顔淵》)

以上四小段楚簡文字,主旨相同,也可以互相説明,即是説:朋友關係、君臣關係,和父子關係、兄弟關係不同,後者有無可選擇、無法擺脱的血緣關係,前者則無,因而朋友關係和君臣關係類似,都是可以選擇的,人應選擇賢君而事,選擇賢友而交,如果不合,"不悦,可去也","不義而加諸己,弗受也",所以《語叢》才説"君臣、朋友,其擇也","友"與"君臣之道"相同。據此,《語叢》的這四小段都是通則式的論述。

又如上博《天子建州》:

◎禮之於尸廟也,不精爲精,不美爲美。(《上博·天子建州》甲本)

有以下爲貴者,至敬不壇,埽地而祭,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棜禁,此以

[1] 此字似"旗"字,然"其"作"共",未悉相當何字。

下爲貴也。……有以素爲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大圭不琢，大羹不和，大路素而越席，犧尊疏布鼏、樽杓，此以素爲貴也。(《禮記·禮器》)

《天子建州》所述，指古代祭祀以樸質爲上、爲貴。《禮器》所述，祭祀時，對象越崇高，祭處越樸實，如祭天不壇，埽地而祭，祭者地位越高，擺設越低，關係越是親近，越是無文無容，行禮越是肅穆的場合，其器物越是樸素，這些正是《天子建州》所述之目，而"不精爲精，不美爲美"乃是通則。

## 四、戰國楚簡中的述評式"曲禮"論述

有些篇章，雖不明顯使用"應如何"(必、可也)、"不應如何"(毋、不、弗、勿)的語言模式，但因其精神相同，也可歸類爲論述"曲禮"的篇章。其特色是：不作長篇複雜的討論，也不作思辨式的哲學思維，文字不長，但事件之敍述外，有簡約的評論，而主旨仍可化約爲一兩句"應如何"(必、可也)、"不應如何"(毋、不、弗、勿)。如郭店《魯穆公問子思》，連缺文共 151 字，即是此類論述。兹先録全文於下：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何如而可謂忠臣？"子思曰："恒稱其君之惡者，可謂忠臣矣。"公不悦，揖而退之。成孫弋見，公曰："嚮者吾問忠臣於子思，子思曰：'恒稱其君之惡者，可謂忠臣矣。'寡人惑焉，而未之得也。"成孫弋曰："噫，善哉言乎！夫爲其君之故殺其身者，嘗有之矣；恒稱其君之惡者，未之有也。夫爲其(君)之故殺其身，效禄爵者也；恒(稱其君)之惡(者，遠)禄爵者(也。爲)義而遠禄爵，非子思，吾惡聞之矣。"[1]

文中魯穆公轉述子思對忠臣的看法，並表示疑惑，成孫弋則以"夫爲其君之故殺其身者，效禄爵者也；恒稱其君之惡者，遠禄爵者也"加以詮釋，而全文主旨可化約爲"忠臣應恒稱其君之惡"一句，此亦是"曲禮"論述。和《論語·憲問》載子路問事君，孔子答"勿欺也，而犯之"，在精神上是一致的。子思的言論，和《孟子·萬章下》所載子思對魯穆公以師自居、不受"亟問，亟餽鼎肉"的高姿態也是一致的。

## 五、結　　論

綜上所述，筆者認爲可作以下四點思維。

[1] ()符號表原有缺文，補入者依原整理者裘錫圭先生意見。

首先,戰國楚簡中的"曲禮"論述,内容頗爲豐富,而且涵蓋了《論語》中已有的三類表達模式。其中以格言式論述數量最多,通則式次之,述評式僅一見最少。儘管這三類,學者完全可以在傳世的戰國儒家著述中找到許多例證,但加上上舉戰國楚簡所見,正可説明在禮學中"曲禮"是受到重視的一環。

其次,上舉三類例證,筆者都從傳世先秦漢代文獻找到可以互相印證的篇章或文句,這説明了,儘管當時儒已分流,而以孔子爲大宗師的北方儒學傳到南方時,其"曲禮"部分仍然保留相當的純粹性。從此可以推論,《韓非子》所謂儒分爲八,是指孔門弟子在較高層次的思辨上産生觀點的差異,如對"性情"認知的不同之類,而在"經禮"、"曲禮"方面則可能只有細節上的差異而没有根本上的不同。

第三,儘管戰國楚簡的出土,不能認定可以恰合事實地完全反映當時儒學如何傳播至南方,但僅以禮學論,戰國楚簡既有"經禮"的篇章,也有"曲禮"的篇章,還有論述"禮意"的長篇思辨性析論和簡短的禮意詮釋,禮學的内涵都包括進去了,這便説明當時禮學的傳播是全面的,不是片段性的,因而記載經禮的《儀禮》中的一些篇章應該也已流傳到楚地,只是目前尚未出土而已。也許,當時《易》、《詩》、《書》、《春秋》的情形也是如此。

第四,儘管已出土的戰國簡中包括了儒家、道家、法家、墨家乃至於縱横家的著述,譬如《慎子曰恭儉》應歸爲道家,《爲吏之道》應歸法家、《鬼神之明》應歸之墨家,而《語叢四》則反映出若干縱横家思維,然而不少"曲禮"論述是相同的,如士應交友即是,但思考的角度不同;又如《爲吏之道》言"臨財見利,不取苟富;臨難見死,不取苟免",乍觀與《曲禮》的"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語意相同,但《爲吏之道》以"欲富太甚,貧不可得;欲貴太甚,賤不可得"來詮釋,完全是法律層面甚至是刑法層面的思維,和儒家從道德層面立論不同。這讓我們聯想到世人奉爲處世名言的若干論述,其來源其實是多元的。反過來説,正因爲是不同學派的共同看法,所以才能夠成爲世人奉行的名言。

# 箕、箄、籯名物辨

胡雅麗

戰國楚墓遣策所記食品、雜物，往往著録其盛裝容器的名稱，如箕、箄、籯是也。就箕、箄、籯三字所从形符皆爲"竹"旁看，其物應均爲竹製品。已發表的仰天湖 167 號墓、望山 2 號墓、信陽 1 號墓、包山 2 號墓遣策，都或多或少有一些與箕、箄、籯相關聯的記録。另外，包山 2 號墓有部分竹編容器隨附簽牌，簽牌上書寫的物品名稱，絶大多數見於同墓出土的遣策記録，與箕、箄、籯之間存有一定的因果關係。一併摘録如下。

仰天湖遣策：[1]

> 棗箕一十二箕。(13)

信陽遣策：[2]

> □箕四十又四。小箕十又二。四糠箕。二豆箕。二笑箕。(2—06)
>
> 一箄，其實：一浣幕，一沫幕，一提臭之幕。(2—09)
>
> 二籠，一陽箄。緄玉，一小陽箄。(2—013)
>
> 十又二箕□。(2—022)

望山遣策：[3]

---

[1] 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楚墓》第 423 頁，圖版一六二，文物出版社 2000 年；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101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 129—130 頁，圖版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三、一二六，文物出版社 1986 年；李家浩：《信陽楚簡"滄"及从"关"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 1 期，商務印書館 1982 年；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中國文字》新 25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 27、29、40 頁，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03 年。

[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 277 頁，圖版九四，文物出版社 1996 年；李天虹：《釋楚簡文字"廩"》，《華學》第 4 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

二文笲。(48)

包山遣策：[1]

食室之食：脩一籩。脯一籩。(255)

四笲食。鮮魚一籩。(256)

食室所以飤筭：豕脯二筭。脩二筭。蒸豬一筭。炙豬一筭。蜜飴二筭。白飴二筭。熬雞一筭。炙雞一筭。熬魚二筭。栗二筭。(257)棗二筭。芧芷二筭。藕二筭。芰二筭。葉二筭。薑二筭。蔵一筭。[illegible]梨二筭。橘脯一笲。辟脩一笲。炙雞一笲。一笲脩。(258)

一繾笲，六繾，一幃粉。四檷，一笲。(259)

一栗，有笲。一冠籩。(264)

包山簽牌：[2]

脯(200—3)；栗(60—2)，棗(46—2)，棗(47—2)；荐芧(52—2)，荐此(188—1)；藕(59—2)，藕(418—1)；芰(191—3)，芰(202—2)；葉(55—1)，葉(161—1)；薑(53—2)，薑(187—2)；梨(50—2)，梨(57—1)；橘脯(54—2)；蔵(194—1)；蒿(48—2)；桃脯(159—1)；鮒醢(163—2)；炙雞(190—1)；繾笲(43—2)，佩笲(431—9)；雨紬衣(443—1)。

上述4批遣策簡中，仰天湖遣策僅記有筭(12件)，望山遣策僅記有笲(2件)，信陽遣策即記有筭(76件)，又記有笲(3件)，包山遣策不但記有筭(31件)、笲(11件)，還記有籩(4件)。4批遣策筭、笲各三見，可見其稱名在先秦楚境已然通行，而筭、笲並録於同一批簡上凡二見，則表明二者形制上的區別是顯而易見的，否則信陽遣策、包山遣策不可能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域，都給同一種器物相同的兩種稱名。同理，籩雖僅見於包山遣策，其形制恐怕也會與筭、笲有所區別，不然不會與筭、笲並列録於同一份遣策上。既然筭、笲、籩三器形制有別，且筭、笲之稱已在先秦楚境通行有時，那麽其名與其實的對應，在通常情況下就會是恒定的。

筭、笲、籩所名各爲何物，三者之間區別在哪裏？遣策上没有交代。筭不見於經

[1]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369—370頁，圖版二〇〇—二〇三，文物出版社1991年；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238頁，中華書局1998年；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70、75、76頁。

[2]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圖版四六—四七。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第145—146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劉國勝：《包山楚墓簽牌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6輯，中華書局2006年；釋"桃(159—1)"是劉國勝最近面告筆者的意見。

籍、字書。籩見於《玉篇》："籩，古禪切，竹也。又箱類。"笄於經籍、字書皆有记載，卻多語焉不詳，唯其衣繒、用以盛裝棗栗腶脩則於史可徵。[1] 就目前所擁有的資料而言，將遣策記載的相關内容與同墓出土的實物進行比對，或許是一個可望獲得突破的選擇。

上述各批遣策所在墓葬中，仰天湖 167 號墓竹編容器無存。[2]信陽 1 號墓可見少量竹編容器器底，相關信息則非常缺乏。[3]望山 2 號墓雖有數件竹編容器殘片，披露的信息卻極少。[4]包山 2 號墓不僅有大量竹編容器出土，一些器物保存也相對完好，信息披露亦較爲詳細；竹器内所盛物品還有相當的存留並經種類鑒定，其與器外隨附簽牌文字乃至遣策記録之間的對應關係，對於甄别盛裝這些食品的箕、笄、籩，無疑具有積極意義。[5]因此，我們的工作即從包山 2 號墓入手。

包山 2 號墓出土竹編容器 69 件，整理者依慣例稱之爲竹笥，並按其形狀分爲長方形(53 件)、方形彩繪(15 件)、圓形(1 件)三型。[6]筆者以形狀尺度、製作方法作標準，在原報告分類基礎上略作調整，重分爲小長方形、方形、大長方形、圓形四型，以出土位置(槨室)爲單位，於編號、形制、尺寸、内盛物、外包裝諸項基本要素之外，加入結構與製作、簽牌文字、遣策記録三項分型依據，按同類器隨附簽牌文字並對應有遣策記録者在前，無者在後的原則，編制成"包山 2 號墓竹編容器狀態表"附後，以便筆者敍述，讀者檢索。

四種型制的竹編容器中，有 5 件因殘甚而不知其尺寸大小及真實形狀，爲尊重原著將之保留，並按編織方法分别歸入小長方形(3 件)、方形(1 件)、大長方形(1 件)。圓形僅一件，器蓋缺失，内盛物品無存，也不見隨附簽牌，更與遣策所記箕、笄、籩的數量相去甚遠，故暫不涉及。現謹按小長方形、方形、大長方形的順序，分别討論如下。

小長方形竹編容器 39 件(見附表)，其中 38 件出土於東室，1 件出土於西室。小長方形竹編容器的基本特徵是蓋、身套合，長度最長不超過 38 釐米，最短不低於 23 釐米，一般在 30 釐米上下，長通常大於寬約一倍。單層素篾編織，蓋以細篾素編人字

---

[1] 《儀禮·士昏禮》"婦執笄棗栗"，鄭玄注："笄，竹器而衣者。"《禮記·昏義》"婦執笄"，陸德明釋文："笄，器名。以葦若竹爲之，其形若筥，衣之以青繒，以盛棗栗腶脩之屬。"參看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967、1681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2] 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楚墓》第 408、607 頁。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 64 頁，圖版六八—六九，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4]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 159 頁。

[5]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150—163、439—447 頁。

[6]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150—163 頁。

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部分器内底部縱向鋪墊茅草,茅草之上放置食品或他物。器外多以絲帶呈雙十字形捆紮,一端十字交叉處加蓋封泥,封泥近旁或相對一側往往斜插一枚簽牌,簽牌上墨書一到二字(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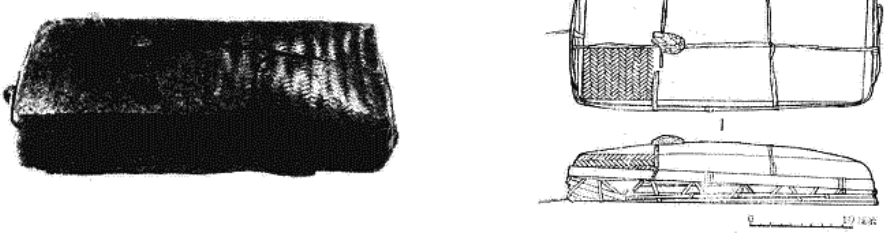

**圖一:小長方形竹編容器 2:46**

隨附簽牌的小長方形竹編容器共有 17 件,均出自東室,簽牌文字分别爲:

脯(200—3);栗(60—2),棗(46—2),棗(47—2);蒋芷(52—2),蒋此(188—1);藕(59—2);芰(191—3),芰(202—2);葉(55—1),葉(161—1);薑(53—2),薑(187—2);梨(50—2);檮脯(54—2);蒋(48—2);縪笋(43—2)。

"脯(200—3)"、"栗(60—2)"、"棗(46—2)","棗(47—2)"、"蒋芷 (52—2)"、"藕(59—2)"、"芰(191—3)"、"芰(202—2)"、"薑(53—2)"、"梨(50—2)"皆與所在竹器内存留的實物吻合,且能與東室出土的 255 號遣策簡末端、257 號遣策簡末端、258 號遣策簡前半部記録的食品名稱作順序對應;"薑(187—2)"與所在竹器内盛的柿不符,"檮脯(54—2)"與所在竹器内盛的蓮藕不符,"葉(55—1)"、"葉(161—1)"、"蒋此(188—1)"因所在竹器内盛物品無存而無從對照,但都能與 258 號遣策簡前半部記録的食品名稱作順序對應;"縪笋(43—2)"與所在竹器内盛的荸薺不符,在東室出土的遣策之中也找不到相應的物名記録,卻與西室出土的 259 號遣策簡所記物名可作對應;"蒋(48—2)"不見於所有遣策記録之中,故與所在竹器内存留的實物是否吻合意義不大。

上文所述有幾點值得關注:1. 與所在竹器内實物相吻合的簽牌名物,在遣策記録中除"脯(200—3)"實於"籥"器外,其餘九種均實於"箕"器之中。2. 所在竹器内實物無存的三種簽牌名物"葉(55—1)"、"葉(161—1)"、"蒋此(188—1)",以及與所在竹器内盛的柿不符的"薑(187—2)",在遣策記録中也都實於"箕"器之中。3. "檮脯(54—2)"不僅與所在竹器内盛的蓮藕不符,在遣策記録中也與其他物品實於"箕"器之中有别,而是實於"笋"器之中。4. "縪 笋",顧名思義即盛縪之笋。"縪笋(43—2)"事實上已直接表明"縪"是該實於"笋"中的,西室所出 259 號遣策簡亦有與之相呼應

的記録:"一繅笲,六繅,一幛粉。"

由遣策記録具體到録入相關物品盛裝容器的名稱看,遣策書寫很可能是在物品入器的分裝現場進行,書寫出錯的幾率相對要小。而前述小長方形竹編容器内盛物品記録、外包裝特徵描述表明,簽牌應當是在裝好物品並捆紮封緘之後才分插到竹器上的,在不能對着物品分發簽牌的情況下,出現簽牌稱名與實物錯位的狀況,應該比對着物品登記書寫出錯的概率大。如果此推論不誤,就有理由相信遣策記録相對簽牌指認更具可靠性。那麽,我們就可以透過上述四點明白兩件事實:

其一,小長方形竹編容器極有可能就是遣策所謂之"箕"器。因爲東室所出小長方形竹編容器隨附的 17 件簽牌中,有 13 件簽牌指認的物品容器,在遣策記録中被稱作"箕",其中雖有 1 件簽牌所指名物錯位,3 件簽牌所指無物,仍有 9 件與簽牌指認相符的物品同遣策記録中"箕"器内的盛裝物完全吻合,近百分之七十的吻合率,當能成爲上述事實有力的支持。

其二,四例簽牌名物與實物乃至與遣策記録的盛裝器物不符的現象,當與簽牌分插時出錯有關,其區别只在於出錯的程度不同而已。比如"薑(187—2)"與所在竹器内盛的柿不符,可能是在分插到竹器上時於同型器中放錯了位。"檮脯(54—2)"即與所在竹器内盛的蓮藕不符,又在遣策記録中當實於"笲"器内,恐怕就是在分插到竹器上時選錯了器型;"脯(200—3)"雖與所在竹器内盛的實物貌似吻合,卻於遣策記録中該實於"籯"器内,大概亦與分插到竹器上選錯了器型有關。"繅笲(43—2)"不僅與所在竹器内盛的荸薺不符,還自名盛"繅"之器是爲"笲",且見於西室出土的遣策記録中,説明其不僅在分插到竹器上時找錯了器型,還進錯了室。

方形竹編容器 21 件(見附表),其中 14 件出土於東室,2 件出土於西室,5 件出土於北室。方形竹編容器的基本外觀是蓋、身套合,形狀近似正方形。其長度最長不超過 30 釐米,最短不低於 18.8 釐米,通常在 21 釐米左右;寬度最長不超過 27.5 釐米,最短不低於 11 釐米,通常在 18 釐米左右;長、寬間的差距最大是 6 釐米,最小是 2.1 釐米,通常在 2.5 左右。製作方法以雙層彩篾編織爲主,共 19 件;單層素篾編織爲輔,共 2 件。雙層彩篾編織花樣豐富,或蓋面紅、黑編幾何紋,蓋壁素編空花紋,蓋内層,身壁、身底皆素編人字紋;或蓋頂,身底内、外面均紅、黑編幾何紋,蓋壁,身壁外層編空花紋;或蓋面黄、黑編幾何紋,蓋内層,身壁、身底皆素編人字紋等。單層素篾編織方法與小長方形竹編容器相同。部分器内殘留絲織物,極少底部内鋪茅草,其上或有置物。個别器外可見以絲帶呈雙十字形捆紮,一端十字交叉處加蓋封泥。少數蓋面一側斜插一枚簽牌,簽牌上墨書一到二字(圖二)。

隨附簽牌的方形竹編容器共有 8 件,其中 5 件出自東室,3 件出自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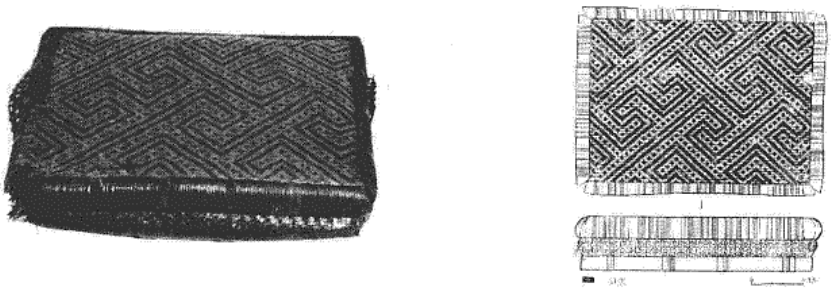

**圖二：方形竹編容器 2：431**

東室方形竹編容器隨附的簽牌文字分别爲：

梨(57—1)；桃脯(159—1)；鴞醢(163—2)；炙雞(190—1)；蔈(194—1)。

"梨(57—1)"、"桃脯(159—1)"、"炙雞(190—1)"、"蔈(194—1)"，皆因所在竹器内實物品不存而無從得知其是否名物相符。"桃脯(159—1)"、"蔈(194—1)"不見於遣策記録。"梨(57—1)"、"炙雞(190—1)"，可與東室出土的 258 號遣策簡所記食品名稱相對應，前者在遣策記録中實於"箕"器，後者在遣策記録中實於"笲"器。"鴞醢(163—2)"可與東室出土的 255 號遣策簡所記"鴞醢一瓿"中的食品名相對應，"鴞醢(163—2)"之鴞，劉國勝先生疑讀爲"雀"，[1]筆者進一步認爲其聲符當爲"雀"之省寫，鴞或爲仔鷄之專字，如是則"鴞醢(163—2)"可與所在竹容器内的大量雞骨作呼應，但遣策記録中"鴞醢"實於"瓿"器。

上述見於遣策記録的簽牌名物，"梨(57—1)"所在竹器，與前文推定的"箕"器特徵(小長方形單層素編)不符，不大可能是遣策所記之"箕"；"鴞醢(163—2)"所在竹器，與陶制"瓿"器無論是在形制上還是在質地上都大相徑庭，更不可能是遣策所記之"瓿"；"炙雞(190—1)"所在竹器倒有可能就是遣策所記之"笲"，但因所在竹器内實物不存尚難確指。

北室方形竹編容器隨附的簽牌文字分别爲：

藕(418—1)；佩笲(431—9)；雨紿衣(443—1)。

藕(418—1)與所在竹器内存留的花椒不符，雖與東室所出 258 號遣策簡所記食品名稱可作對應，但在遣策記録中卻被實於"箕"器，而其所在竹器從形制上看則不能歸入"箕"器。"雨紿衣(443—1)"與所在竹器内的腐爛絲織物質地相符，從馬山 1 號

[1]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 72 頁。

墓 8—3 號方形雙層竹編容器(小型竹笥)蓋外簽牌上書"褧以緻衣見於君",而器内確實盛有絲織單衣一件的情形推測,[1]"雨紬衣(443—1)"所在竹器内的腐爛絲織物應即是簽牌所名之衣,但其不見於遣策記録,故無從探討其所在竹器名何。"佩笄(431—9)"雖不見於遣策記録,卻自名所在竹器曰"笄",且器内之根雕佩、角雕觿、玉飾、骨飾、假髮均屬佩飾件,與簽牌所書之"佩"名完全吻合。因此,"佩笄(431—9)"所在竹器應即其自名之"笄"。

另外,西室出土的 259 號遣策上有"一繅笄,六繅,一幃粉。四櫛,一笄"的記載,其句式結構與行文内容,同信陽遣策簡"一笄,其實:一浣莧,一沫莧,一捉臭之莧(2—09)。二篦,一陽笄(2—013)"的記載完全一致,可見以"笄"器盛裝梳、洗物品,是楚國貴族社會的一種約定或習俗,因此這類物與器之間的搭配模式,不會隨意被打破。但"繅笄"雖有簽牌書名,卻被錯置於東室之"箕"器上,"四櫛"則不見書名於簽牌。研究表明,東室出土遣策所記物品只見於東室,西室出土遣策所記物品則分别見於西室和北室。[2]西、北兩室出土的竹編容器,除了北室所出 443 號方形竹器因簽牌所示内盛"雨紬衣"而存留有絲織物外,就只有西室所出 411 號方形竹器内殘留少許絲織物,其或許就是遣策所載"六繅"及"幃"之遺留。北室 433 號方形竹編容器盛裝的 4 件梳篦,與西室遣策所記之"四櫛"完全相符。"繅"、"櫛"等在遣策記録中皆實於"笄"器,實物與遣策所記物品又如此相符,"繅笄(43—2)"還自名所在容器爲"笄",那麽盛裝這些物品的竹器理應與遣策記載的"笄"器吻合。而盛裝"繅"與"櫛"的這兩件竹器,與有可能是"笄"器的"炙雞(190—1)"所在竹器,以及自名"笄"且已確認的"佩笄(431—9)"所在竹器均爲方形雙層,因此方形雙層竹編容器很有可能就是遣策所謂之"笄"。

大長方形竹編容器 8 件(見附表),其中 4 件出土於東室,1 件出土於南室,3 件出土於西室。大長方形竹編容器的基本特徵是身高於蓋,長度最長可達 74 釐米,最短不低於 52 釐米,長通常大於寬約一倍。製作方法有三種:一種蓋、身皆三層,内、外層以素篾編多角留空紋,中層置葦葉,共 6 件,4 件見於東室,一件見於南室,一件見於西室(圖三:1)。一種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外層編菱形紋,内層素編人字紋,蓋壁、身壁均編帶紋,身底外層編六角留空紋,内層素編人字紋,器外通髹黑褐漆,僅 1 件,見於西室(圖三:2)。一種單層素篾編織,蓋以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僅 1 件,見於西室。

大長方形竹編容器均不見隨附簽牌。

---

[1]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 24、88—89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遣策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録一九,第 508—5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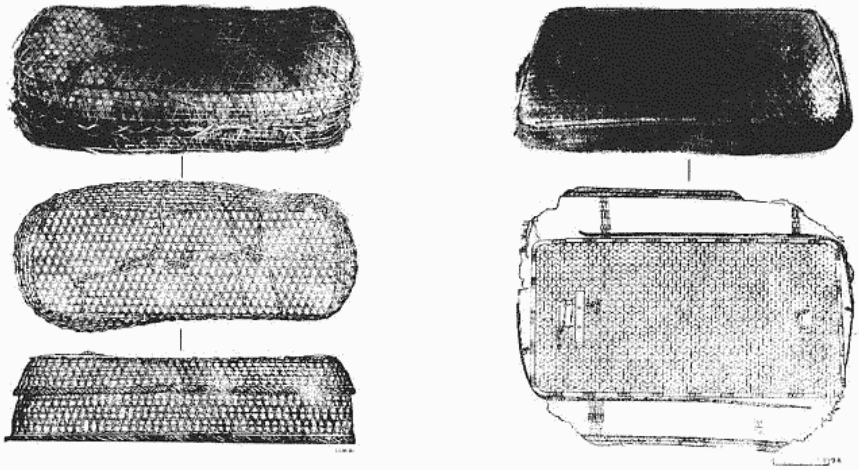

1　　2

**圖三：大長方形竹編容器**

1. 三層素編留空紋大長方形 2：67　2. 雙層漆編菱形紋大長方形 2：431

南室所出 1 件大長方形竹編容器，器内未見存留。

東室所出 4 件大長方形竹編容器，1 件器内未見存留，3 件器内分别存留有小木棍、蔥白串、絲織物等，其中 68 號竹器内盛的蔥白，似乎可與東室出土的 256 號遣策所記“蔥菹二瓿”中的食品名作對應，但所在竹器的質地與遣策所記“蔥菹”之盛器“瓿”完全不同，因此 68 號大長方形竹器不可能名“瓿”。東室遣策記録在案的竹編容器名稱，有“箕、笲、籯”三種，出土的 56 件竹編容器，可分爲小長方形、方形、大長方形三型，其中小長方形是爲“箕”器，方形是爲“笲”器，那麽大長方形是否就是“籯”器呢？首先，遣策記録中 “籯”器 3 件，出土大長方形竹編容器 4 件，如果剔除尺寸不明但仍歸入大長方形竹編容器欄的那一件，則二者數量相等。其次，東室遣策將食品按“食室之食”、“食室所以㠯箕”歸類記録，前者意爲“東室裏儲備的食品”，後者意爲“東室裏用箕器盛裝的烹製食品”。“籯”轄於“食室之食”條下，自當爲儲盛器，“脩”、“脯”、“箴魚”作爲肉食幹製品實於其中，當以内空稍大爲宜，大長方形竹編容器正是出土竹編容器中體形最大者，完全符合遣策記録賦予“籯”器的功能要求。

西室所出 3 件大長方形竹編容器，一件器内無物，2 件器内分别存留麻鞋一雙，冠飾一件、五祀木主 5 塊。415 號大長方形竹編容器内所盛冠飾，與西室出土 264 號遣策所記“一冠籯”中的“冠”相吻合，在遣策記録中冠實於“籯”器，因此盛裝冠飾的竹編容器可能即是遣策所記“籯”器。

基於上述，我們相信大長方形竹編容器應該就是遣策所謂之“籯”。

綜覽楚墓出土報告，可以見到的竹編容器(竹笥)也大致不出小長方形、方形、圓形、

大長方形 4 種形制。[1] 一般説來,同墓共出較多的是小長方形和方形,大長方形不多見,圓形少見且往往僅一件,這在某種程度肯定了我們對包山 2 號墓出土竹編容器形制劃分的合理性。江陵馬山 1 號墓是這些墓葬中資料報導最全的一座墓葬,該墓出土竹編容器(竹笥)18 件,4 種形制齊全。小長方形有 9 件,其中 8 件内存動物骨骼,1 件内剩茅草。方形有 6 件,全部裝盛隨身物品,這些物品有的是絲織衣物,有的是梳篦,有的是佩飾,有的是絲織物殘片,有的僅剩茅草。大長方形有 2 件,分别裝盛方形竹編容器、圓形竹編容器,以及銅器、漆器等。圓形只 1 件,内盛銅鏡。馬山 1 號墓小長方形、方形、大長方形三種形制的竹編容器,在形制與用途上的搭配,幾乎分别與包山 2 號墓所出"箕、箅、籩"三器完全一致,這對我們所作"箕、箅、籩"之名實論定,無疑是有利的支持。

最後,小結如下:

1. 包山 2 號墓東室所出 17 件隨附簽牌的小長方形竹編容器中,有 13 件簽牌指認的物品容器,在遣策記録中被稱作"箕",其中有 9 件容器内與簽牌指認相符的物品,同遣策記録中"箕"器内的盛裝物完全吻合,因此我們認爲包山 2 號墓所出小長方形竹編容器,極有可能就是該墓出土遣策所謂之"箕"器。

2. 包山 2 號墓東室與北室所出 8 件隨附簽牌的方形竹編容器中,有 2 件簽牌指認的物品容器,在遣策記録中被稱作"箅",2 件簽牌自名所在容器曰"箅"且器内盛裝物品即與簽牌稱名吻合又與遣策記録相符,另有一件未見隨附簽牌的方形竹編容器内盛物品不僅與遣策所記物品名稱吻合,還在遣策記録中被盛裝於"箅"器之中,所以我們推定包山 2 號墓所出方形竹編容器,很有可能就是該墓出土遣策所謂之"箅"器。

3. 包山 2 號墓所出大長方形竹編容器,雖然都未見隨附簽牌,但東室出土 3 種形制的竹編容器,在排除了小長方形之"箕"、方形之"箅"後,所剩大長方形無論是在數量還是在功能上,都與遣策記録的"籩"器要求相符,且西室所出大長方形竹編容器内盛木冠與遣策所記之"冠"名吻合,而遣策記録中冠實於"籩"器,故而我們相信包山 2 號墓所出大長方形編容器,應該就是該墓出土遣策所謂之"籩"器。

4. 其他楚墓出土實物資料,在形制分類與使用功能上,都對我們的推論給予了有力的支持。

---

[1]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雨臺山楚墓》第 116—117 頁,文物出版社 1984 年;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 86—92 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第 316—321 頁,文物出版社 1995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 97 頁;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楚墓》第 408 頁,圖版一四六—一四七;湖北省荆州博物館:《荆州天星觀二號楚墓》第 195—197 頁,文物出版社 2003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荆門左塚楚墓》第 114—117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附表：包山 2 號墓竹編容器狀態表

| 室別 | 器號 | 形制 | 尺寸 | 盛裝物 | 結構與製作 | 外包裝 | 簽牌文字 | 遣策記載 |
|---|---|---|---|---|---|---|---|---|
| 東室 | 43 | 小長方形 | 長 28.5<br>寬 12.5<br>高 3.5 | 荸薺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縱鋪茅草。 | 蓋面捆紮兩橫一直的絲帶，有封泥一塊。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緙笄<br>43—2 | 一緙笄，六緙，一幃粉 259 |
| | 46 | 小長方形 | 長 30.4<br>寬 16.2<br>高 7.2 | 棗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縱鋪茅草。 | 蓋面捆紮兩橫一直絲帶，一端絲帶交叉處置封泥。簽牌插於近封泥處。 | 棗<br>46—2 | 棗二箕 257 |
| | 47 | 小長方形 | 長 25.5<br>寬 13<br>高 3.2 | 棗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縱鋪茅草。 | 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棗<br>47—2 | 棗二箕 257 |
| | 48 | 小長方形 | 長 27.7<br>寬 13.7<br>高 3.5 | 梨核狀物(柿核)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縱鋪茅草。 | 蓋面捆紮兩橫一直的絲帶，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荷<br>48—2 | |
| | 50 | 小長方形 | 長 28<br>寬 13<br>高 3.4 | 梨、圓餅狀物(徑約 2 釐米，由竹絲串聯，已腐) |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梨<br>50—2 | 𥳑梨二箕 258 |
| | 52 | 小長方形 | 長 27.5<br>寬 13.3<br>高 3.4 | 荸薺 |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莍芘<br>52—2 | 莧芘二箕 258 |

續 表

| 室別 | 器號 | 形制 | 尺寸 | 盛裝物 | 結構與製作 | 外包裝 | 簽牌文字 | 遣策記載 |
|---|---|---|---|---|---|---|---|---|
| 東室 | 53 | 小長方形 | 長 28<br>寬 13<br>高 3.3 | 生薑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内墊有茅草。 | 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薑<br>53—2 | 薑二笑<br>258 |
| | 54 | 小長方形 | 長 28.5<br>寬 12.5<br>高 3 | 蓮藕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檮　脯<br>54—2 | 檮脯一笑 258 |
| | 55 | 小長方形 | 長 28.5<br>寬 13<br>高 3 |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 蓋面有雙井字形捆紮痕跡。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葉<br>55—1 | 葉二笑<br>258 |
| | 59 | 小長方形 | 長 28.3<br>寬 13<br>高 3.2 | 蓮藕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蓋面留有兩橫一直的捆紮痕跡，和一封泥痕跡。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藕<br>59—2 | 藕二笑<br>258 |
| | 60 | 小長方形 | 長 29<br>寬 13<br>高 3.2 | 板栗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内墊有茅草。 | 蓋面留有兩橫一直的捆紮痕跡，和一封泥痕跡。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栗<br>60—2 | 栗二笑<br>257 |
| | 161 | 小長方形 | 長 26.3<br>寬 12.5<br>高 3 |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 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葉<br>161—1 | 葉二笑<br>258 |
| | 187 | 小長方形 | 殘甚 | 柿 |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薑<br>187—2 | 薑二笑<br>258 |

續 表

| 室別 | 器號 | 形制 | 尺寸 | 盛裝物 | 結構與製作 | 外包裝 | 簽牌文字 | 遣策記載 |
|---|---|---|---|---|---|---|---|---|
| 東室 | 188 | 小長方形 | 長 27.5<br>寬 13.5<br>高 3 |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 蓋面留有兩橫一直的捆紮痕跡。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蒋此<br>188—1 | 莧此二箕 258 |
| | 191 | 小長方形 | 長 25<br>寬 12.5<br>高 3 | 柿、板栗、菱角、雞骨、豬骨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 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芰<br>191—3 | 芰二箕<br>258 |
| | 200 | 小長方形 | 長 32<br>寬 15<br>高 3.5 | 柿、板栗、菱角、雞骨、豬骨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脯<br>200—3 | 脯一籩<br>257 |
| | 202 | 小長方形 | 長 27<br>寬 12.5<br>高 3 | 菱角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內底部墊有茅草。 | 簽牌插於蓋面一側。 | 芰<br>202—2 | 芰二箕<br>258 |
| | 38 | 小長方形 | 長 23<br>寬 12.6<br>高 3 |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 | | |
| | 41 | 小長方形 | 長 26.7<br>寬 12.3<br>高 3 |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內襯茅草一束。 | | | |
| | 44 | 小長方形 | 長 28<br>寬 12<br>高 3.4 | 雞骨 |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縱鋪葦草。 | | | |
| | 45 | 小長方形 | 長 28<br>寬 12<br>高 3.4 | 栗 |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 |

續 表

| 室別 | 器號 | 形制 | 尺寸 | 盛裝物 | 結構與製作 | 外包裝 | 簽牌文字 | 遣策記載 |
|---|---|---|---|---|---|---|---|---|
| 東室 | 49 | 小長方形 | 長 27.5<br>寬 12.5<br>高 3 | 生薑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墊有茅草。 | | | |
| | 56 | 小長方形 | 長 28.5<br>寬 13<br>高 3.4 |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 |
| | 61 | 小長方形 | 長 26<br>寬 13<br>高 3 | 絲織物殘渣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墊有茅草。 | | | |
| | 91 | 小長方形 | 長 25.4<br>寬 13<br>高 3.7 |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 | | |
| | 100 | 小長方形 | 長 28<br>寬 11.5<br>高 3 | |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 |
| | 108 | 小長方形 | 長 28<br>寬 13<br>高 3.3 |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 |
| | 118 | 小長方形 | 長 25<br>寬 12.5<br>高 3 |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 | | |

續 表

| 室別 | 器號 | 形制 | 尺寸 | 盛裝物 | 結構與製作 | 外包裝 | 簽牌文字 | 遣策記載 |
|---|---|---|---|---|---|---|---|---|
| 東室 | 120 | 小長方形 | 長 24.5<br>寬 13<br>高 3 |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 |
| | 121 | 小長方形 | 殘<br>長 22<br>寬 12.5<br>高/ |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 |
| | 122 | 小長方形 | 殘<br>長 22.5<br>寬 13<br>高/ | |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 |
| | 131 | 小長方形 | 長 27.2<br>寬 13<br>高 3.5 |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 | | |
| | 164 | 小長方形 | 長 28.5<br>寬 13.5<br>高 3.2 |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內襯茅草。 | | | |
| | 186 | 小長方形 | 殘甚 | 柿、豬骨、絲織物殘片 |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 |
| | 196 | 小長方形 | 長 26<br>寬 13<br>高 3 | 柿、板栗、菱角。雞骨、豬骨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 | | |
| | 198 | 小長方形 | 長 27<br>寬 13.3<br>高 3 | 柿、板栗、菱角、雞骨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 | | |

續 表

| 室別 | 器號 | 形制 | 尺寸 | 盛裝物 | 結構與製作 | 外包裝 | 簽牌文字 | 遣策記載 |
|---|---|---|---|---|---|---|---|---|
| 東室 | 199 | 小長方形 | 長 30<br>寬 15<br>高/ | 柿、板栗、菱角、雞骨、豬骨 |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 | | |
| | 205 | 小長方形 | 殘甚 | |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 |
| | 57 | 方形 | 長 20.3<br>寬 18<br>高 5.2 | | 無蓋。身壁、身底或素編人字紋紋。 | | 梨<br>57—1 | [illegible]梨二<br>箕 258 |
| | 159 | 方形 | 長 21<br>寬 18.9<br>高 8.4 | 少許絲織物 |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黃、黑色編幾何紋，蓋壁黃、黑色編帶紋；身壁、身底都素編人字紋。 | | 桃脯<br>159—1 | |
| | 163 | 方形 | 長 21<br>寬 18.5<br>高 5.5 | 雞骨、絲織物殘片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鈔醢<br>163—2 | 鈔醢一<br>缶 256 |
| | 190 | 方形 | 長 19.6<br>寬 17<br>高 5.5 | |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壁、身壁、身底均素編人字紋。 | | 炙雞<br>190—1 | 炙雞一<br>箕 258 |
| | 194 | 方形 | 長 21<br>寬 18.3<br>高 5.5 |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菰<br>194—1 | |
| | 58 | 方形 | 長/<br>寬 11<br>高/ | 柿 | 無蓋，雙層。身壁、身底素編人字紋，底內墊茅草。 | | | |

續 表

| 室別 | 器號 | 形制 | 尺寸 | 盛裝物 | 結構與製作 | 外包裝 | 簽牌文字 | 遣策記載 |
|---|---|---|---|---|---|---|---|---|
| 東室 | 64 | 方形 | 長/<br>寬 17.3<br>高 3 | 絲織物 |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壁、身壁、身底均素編人字紋。 | 蓋面捆紮兩橫一直絲帶，有封泥一塊。 | | |
| | 114 | 方形 | 長 20.5<br>寬 18<br>高 5.1 | | 無身，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裏、蓋壁素編人字紋。 | | | |
| | 116 | 方形 | 長 22.5<br>寬 17.5<br>高 4.4 | | 無身，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裏、蓋壁素編人字紋。 | | | |
| | 158 | 方形 | 長 18.8<br>寬 14.7<br>高 5.5 | | 無蓋。身壁、身底或素編人字紋。 | | | |
| | 160 | 方形 | 長 20.8<br>寬 17<br>高 5.5 | 絲織物殘片 | 無身，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裏、蓋壁素編人字紋。 | | | |
| | 162 | 方形 | 長 22.5<br>寬 17.6<br>高 5 | | 無身，雙層。蓋面素、黑色編波浪紋，蓋壁、蓋裏均素編人字紋。 | | | |
| | 165 | 方形 | 長 21<br>寬 18.5<br>高 5.5 | 絲織物殘片 |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壁、身壁、身底均素編人字紋。 | | | |
| | 197 | 方形 | 長 19<br>寬 16.7<br>高 5.2 | 柿、菱角、豬骨 | 無蓋。身壁、身底或素編人字紋。 | | | |
| | 62 | 大長方形 | 長 54<br>寬/<br>高/ | | 身高於蓋。蓋、身皆三層，內、外層編多角留空紋，中層置葦葉。 | | | |

續 表

| 室別 | 器號 | 形制 | 尺寸 | 盛裝物 | 結構與製作 | 外包裝 | 簽牌文字 | 遣策記載 |
|---|---|---|---|---|---|---|---|---|
| 東室 | 67 | 大長方形 | 長 61<br>寬 23.8<br>高 15.5 | 小木棍、絲織物。 | 身高於蓋。蓋、身皆三層，内、外層編多角留空紋，中層置葦葉。 | | | |
| | 68 | 大長方形 | 殘<br>長 28<br>寬/<br>高/ | 蔥白一排（篾絲串聯，蔥葉已腐爛） | 身高於蓋。蓋、身皆三層，内、外層編多角留空紋，中層置葦葉。 | | | |
| | 94 | 大長方形 | 長 74<br>寬 40<br>高 7.7 | 腐爛絲織物 | 僅見器身。身三層，内、外層編多角留空紋，中層置葦葉。 | | | |
| 南室 | 280 | 大長方形 | 殘<br>長 37<br>寬 35.5<br>高/ | | 身高於蓋。蓋、身皆三層，内、外層編多角留空紋，中間夾葦葉。 | | | |
| 西室 | 394 | 大長方形 | 長 74<br>寬 40<br>高 16 | | 僅見器身。身三層，内、外層編多角留空紋，中層置葦葉。 | | | |
| | 413 | 大長方形 | 長 52<br>寬 25.5<br>高/ | 麻鞋一雙 | 蓋、身套合，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編空花紋，身底粗、細篾交置素編疏菱形紋。 | | | |
| | 415 | 大長方形 | 長 57<br>寬 30<br>高 9.4 | 冠飾、“五祀”木主 5 塊（分別書寫：室、灶、門、户、行） |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外層編菱形紋，内層素編人字紋，蓋壁、身壁均編帶紋；身底外層編六角留空紋，内層素編人字紋。器外通髹黑褐漆。 | | | 一冠籤 264 |

續 表

| 室別 | 器號 | 形制 | 尺寸 | 盛裝物 | 結構與製作 | 外包裝 | 簽牌文字 | 遣策記載 |
|---|---|---|---|---|---|---|---|---|
| 西室 | 412 | 小長方形 | 長 38<br>寬/<br>高/ | |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 | | |
| | 399 | 圓形 | 直徑 25 | | 無蓋,雙層。身底外層素編人字紋,內層編六角空花紋。 | | | |
| | 411 | 方形 | 長 30<br>寬 27.5<br>高 5.5 | 殘留少許絲織物 | 無蓋。身壁、身底或素編人字紋。 | | | |
| | 417 | 方形 | 長 24.3<br>寬 18.3<br>高 5 | |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黃、黑編幾何紋,蓋內層,身壁、身底皆素編人字紋。 | | | |
| 北室 | 418 | 方形 | 長 21<br>寬 17<br>高 5.5 | 蓋內壁粘附花椒 | 無身。蓋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裏、蓋壁約素編人字紋。 | | 藕<br>418—1 | 藕二笥<br>258 |
| | 431 | 方形 | 長 23.7<br>寬 18.4<br>高 5.4 | 角雕觿、根雕佩、玉飾、骨飾、假髮、花椒 |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頂、身底內、外面均紅、黑編幾何紋,蓋壁、身壁外層編空花紋。 | | 佩笥<br>431—9 | |
| | 443 | 方形 | 長 25.1<br>寬 20.2<br>高 6.1 | 腐爛絲織物 |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紅、黑編幾何紋,蓋壁素編空花紋,蓋內層,身壁、身底皆素編人字紋。 | | 雨紿衣<br>443—1 | |
| | 433 | 方形 | 長 19<br>寬 15.5<br>高 5 | 二梳、二篦 | 無蓋。身壁、身底或素編人字紋。 | | | 四櫛,一笥 259 |
| | 434 | 方形 | 長 22<br>寬 16.5<br>高 4 | | 無身,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裏、蓋壁素編人字紋。 | | | |

已审阅
子居 10-06-28, 17:03

# 簡帛札記二則

伊　強

## 一

(1) 甬車一乘，絓綃(綃)之緹，盬萬之純，盬萬之轡綃，盬萬之綏，紩(縢)組之緧。(包山楚簡 267)[1]

(2) ……裹，結無之純。(包山楚簡 263)[2]

(3) 一緀(寢)莞，一緀(寢)篡(筵)，屯結芒之純。(信陽楚簡 2—023)[3]

(1)的"盬"字，楚簡屢見，[4]一般認爲从"古"得聲。[5] (3)的"結芒"，李家浩先生認爲是"帶有某种紋飾的絲織品名"。[6] 劉國勝先生指出"盬萬"、"結無"、"結芒"皆當讀作"苦芒"，並認爲是某類織物或花紋的名稱。[7] 李、劉兩位先生的意見是可取的。至於"盬萬"、"結無"、"結芒"(三者爲同一詞的不同書寫形式，下文在論述時，皆以"盬萬"代之)，古書裹是否有與之相對應的詞，則皆未作進一步説明。

近日讀《容齋隨筆》，其《續筆》卷十"苦賈菜"條云：

---

[1]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釋文第 38 頁，圖版一一五，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2]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釋文第 38 頁，圖版一一三。

[3] 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編》第 56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4 年。

[4]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839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667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5]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477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6] 《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关"的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209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7]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 37、52 頁，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 2003 年。

> 吴歸命侯天紀三年八月,有鬼目菜生工人黄耆家,有賈菜生工人吴平家,高四尺,厚三分,如枇杷形,上廣尺八分,下莖廣五寸,兩邊生葉緑色。東觀按圖,名鬼目作芝草,賈菜作平慮草。以耆爲侍芝郎,平爲平慮郎,皆銀印青綬。唐五行志,中宗景龍二年,岐州嵋縣民王上賓家有苦賈菜,高三尺餘,上廣尺餘,厚二分。説者以爲草妖。予按賈菜即苦賈,今俗呼爲苦蔂者是也。[1]

洪邁這裏説"苦賈"被稱爲"苦蔂",大概是當時的方言俗語。"苦蔂",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同,中華書局本(2005 年)作"苦篔"。古文獻中"篔"雖時有写作"蔂"的情況,[2]但這裏似當以作"苦蔂"爲是。《北夢瑣言》卷三"劉僕射荔枝圖"條云:

> 唐劉僕射崇龜,以清儉自居,甚招物論。嘗召同列餐苦賈饌饛,朝士有知其嬌,乃潛問小蒼頭曰:"僕射晨餐何物?"蒼頭曰:"潑生吃了也。"朝士聞而哂之。[3]

"苦賈"之"賈",一作"馬"。[4] 又《甕牖閒評》卷八云:

> 《博雅》云:"賈,蘆也。"非是。所謂賈者,即今之苦馬,殆語訛耳。蘆則别是一種菜,世稱爲鋸條菜者是,與苦馬絶不相類,豈《博雅》不詳審而誤以爲一物耶?[5]

又黄侃先生《蘄春語》云:

> 《説文·艸部》:"蘆,蘆菜也,似蘇者。彊魚切。"《廣韻》:"又音巨";上聲八語云:"蘆,苦蘆;江東呼爲苦賈。"按今語亦曰蘆賈。蘆音近曲,賈音近馬。[6]

因此,上引《容齋隨筆》文句當以"苦蔂"爲是,"蔂"可分析爲从艸馬聲。"苦蔂"之"蔂"和作爲"篔"字異體的"蔂"應是同形字的關係。

上古的一些辭彙,很多留存在後世的方言中,章太炎先生的《新方言》、蔣禮鴻先生的《義府續貂》舉了不少這樣的例子,此不具引。因此,我們懷疑上引古書中的"苦馬"、"苦蔂"和楚簡中的"盬蔂"當是同一个詞。"盬蔂"也就是文獻中常見的"苦賈"。

---

[1] 洪邁:《容齋隨筆》第 35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2] 參見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第 148 頁,岳麓書社 1995 年。

[3] 孫光憲撰,貫二強點校:《北夢瑣言》第 63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4] 孫光憲撰,貫二強點校:《北夢瑣言》第 64 頁注釋[一]引盧見曾校語。

[5] 袁文、葉大慶撰,李偉國校點:《甕牖閒評　考古質疑》第 94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案這裏的"蘆"字,《廣雅·釋草》王念孫疏證:"或作蘆,或作苣。"見《廣雅疏證》第 342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6] 黄侃著,黄延祖重輯:《黄侃國學文集》第 324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蘆賈"之"賈",同書 305 頁"葉似蘆賈而短"即作"賈";"江東呼爲苦賈"之"賈",《廣韻·上聲語韻》原作"賈",見余迺永校注:《新校互注宋本廣韻》第 258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0 年。因此,"賈"大概是"賈"的誤排。

上文已經指出，楚簡中的"蓋(苦)蒿"當指一種絲織物。推想其得名的原由，大概和古書中提到的"春草"、"雞翹"是一樣的。《廣雅·釋詁》："春草、雞翹，彩也。"《急就篇》"春草雞翹鳧翁濯"，顔師古注："春草，象其初生纖麗之狀也。雞翹，雞尾之曲垂者，言織刺爲春草雞翹之形。一曰，謂染彩而色似之。"據顔師古的注來看，"春草"、"雞翹"用來指稱絲織物，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就花紋言，一是就顔色言。在没有很確切的證據之下，此兩種解釋哪一種更合適，暫且存疑不論。

## 二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六分》：

適(嫡)子父，命曰上曊，群臣离(離)志；大臣主，命曰雍(壅)塞。[1]

對於"曊"字，《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注釋云："曊疑讀爲悖。"《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注釋云："曊讀拂，背戾，忤逆。"[2]魏啓鵬先生云："上曊，上面昏暗。曊，借爲晦。《集韻·隧韻》：'晦，暗也。'《文選·左思〈吴都賦〉》：'旭日晻晦。'李善注：'晦亦闇也。'"[3]陳鼓應先生云："曊讀爲佛，違戾，忤逆。"[4]

另《經法》中還有一"僨"字，兩見於《亡論篇》：

五曰左右比周以雍(壅)塞。六曰父兄黨以僨。

三壅：内立(位)朕(勝)胃(謂)之塞，外立(位)朕(勝)胃(謂)之僨。[5]

"六曰父兄黨以僨"句，《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注釋云："僨，疑是佛之異體，假爲拂，違戾。"《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注釋云："僨，讀爲拂，違抗。《荀子·性惡》：'則

---

[1]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49頁，文物出版社1980年。下引該書的相關解釋不再出注。《六分》，李學勤先生認爲當釋作《大分》，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287—296頁，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2]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第19頁注釋10，文物出版社1976年。下引該書的相關解釋不再出注。

[3] 魏啓鵬：《馬王堆漢墓帛書〈黄帝書〉箋證》第32頁，中華書局2004年。下引魏啓鵬先生説皆出自該書，不再出注。

[4] 陳鼓應：《黄帝四經今注今譯》(參照簡帛本最新修訂版)第81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下引陳鼓應先生説皆出自該書，不再出注。

[5]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55頁，文物出版社1980年。

兄弟相拂奪矣。'"魏啓鵬先生云:"黨以僨:結成一黨與君主搏擊争奪。僨讀爲拂,《廣雅·釋言》:'拂,搏也。'《玉篇》:'拂,擊也。'《荀子·性惡》:'則兄弟相拂奪矣。'俞樾平義:'拂自可訓擊。'參看《韓非子·亡徵》:'大臣兩重,父兄衆強,内黨外援以争事勢者,亡也。'"陳鼓應先生云:"'僨','佛'的或體,讀爲拂,違戾,違抗,指違抗君主。"

"外立(位)朕(勝)胃(謂)之僨"句,魏啓鵬先生云:"僨(拂),這裏指搏取權勢得逞。"陳鼓應先生云:"讀爲'拂',逆上。《管子·君臣上》:'下及上之事謂之勝。'"

案,從文意看,《六分篇》"上曊"與"雍(壅)塞"、《亡論篇》"僨"與"雍(壅)塞"、"塞"皆相對爲文,所在文句實即"兩句似異而實同"。[1] 如《周禮·地官·大司徒》"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保、受同義;《孟子·梁惠王上》"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趙注:"豫,亦遊也。"因此,"曊"和"僨"所記録的應該是同一個詞,皆可讀爲"茀"或"拂",訓爲蔽或塞。《説文·艸部》:"茀,道多草不可行。"《國語·周語中》"道茀不可行",韋昭注:"草穢塞路爲茀。"《楚辭·九章·懷沙》"脩路幽蔽",《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蔽"作"拂"。《楚辭·離騷》"折若木以拂日兮",王逸注引一云:"拂,蔽也。"《説苑·臣術》"六曰諂言以邪,壅主不義,朋黨比周,以蔽主明",《韓非子·孤憤》"朋黨比周以弊主",皆可與"五曰左右比周以雍(壅)塞。六曰父兄黨以僨"句相發明。"父兄黨以僨"也就是父兄朋黨以蔽(君上)的意思。《六分篇》中的"上曊",也就是君上被壅蔽的意思,《荀子·堯問》:"故君上蔽而無睹,賢人距而不受。"

附記:本文第一則曾以《楚簡中的"苦黃"》之名在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年11月9日首發,今略加補充,主要觀點未變。

[1] 詳見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15—18、254—256頁,中華書局2005年。本文所引例證俱出自該書。

# 試論簡帛文獻中的格言資料

陳偉武

古語云：言而無文，其行不遠。在日常説話作文中，格言往往爲人所珍重。考古發現的戰國秦漢簡帛數量浩繁，其中格言資料頗爲豐富，本文擬對簡帛格言資料作些概述和疏釋，然後探討它們的性質、形式特徵和現實意義。

## 一、格言釋名

《辭海》："格言，可爲法式的言語，常指具有教育意義的成語。"《辭源》："格言，含有教育意義可作爲準則的話。"《漢語大詞典》的解釋同《辭源》。《現代漢語詞典》："格言，含有勸誡和教育意義的話，一般較爲精煉……""格言"又寫作"恪言"，或稱爲"箴言"、"重言"和"要言"。一些格言雖有教育意義，值得珍重，但未必可为法式，未必可爲準則。

《逸周書·寶典解》："格而言。"又《大開武解》："格乃言。"又《小開武解》："王若曰：允哉！余聞在昔，訓典中規，非時罔有恪言，日正余不足。""格……言"原爲動賓結構，"格"讀爲"恪"，指謹慎而恭敬。"格言"後指勸誡之言或值得鄭重之言，凝固爲名詞，如《三國志·魏·崔琰傳》："蓋聞盤于游田，《書》之所戒；魯隱觀魚，《春秋》譏之；此周孔之格言，二經之明義。"

《尚書·盤庚》："相時儉民，猶胥顧於箴言。"曾運乾先生《正讀》："箴言，箴諫之言也。"箴本是縫衣或針灸器具，用作動詞指針刺、針砭，轉指規諫勸誡。

《莊子·寓言》："寓言十九，重言十七。"陸德明《釋文》："重言，謂爲人所重者之言也。"成玄英疏："重言，長老鄉閭尊重者也。老人之言，猶十信其七也。"《吕氏春秋》有《重言篇》。

馬王堆帛書《十大經·成法》:"夫百言有本,千言有要,萬[言]有蔥(總)。"銀雀山漢墓出土木牘有篇題稱《要言》。

按照《現代漢語詞典》的解釋,"諺語"指"在群衆中間流傳的固定語句,用簡單通俗的話反映出深刻的道理"。似乎也可納入格言的範疇。

## 二、簡帛格言資料疏證舉例

下文試從郭店簡、上博簡、睡虎地秦簡、銀雀山漢簡和馬王堆帛書中舉出格言數十則,略加疏證。

1. 和則同,同則善。(郭店簡《五行》31—32;又見簡 46)

今按,"和"指和諧,"同"指齊同,春秋戰國時人經常將二者相提並論,如《老子》五十六章:"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左傳》文公十二年説:"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龐,和同以聽。"《管子·五輔》:"上下交引而不和同,故處不安而動不威。"出土文獻亦常見,如戰國玉璜銘:"上卣(變)下踵(動),相畬(合)禾(和)同。"[1]上博簡《民之父母》13:"亡(無)體(體)之豐(禮),上下禾(和)同。"

2. 去(去)忿繻(戾),改愼勝,爲人上者之務也。(《尊德義》1)

釋文從李零先生,他還説:"'改愼勝',第二字,原釋'愼',應即'慙'的異體。'慙'是忌恨之義,'勝'是好勝之義。參看《語叢二》簡 26、27'勝生於怒,慙生於勝,賊生於慙'。這兩句似指去除或改變民性中的暴戾恣睢。"[2]今按,李説甚是。秦簡《爲吏之道》:"嚴剛毋暴,廉而毋刖,毋復期勝,毋以忿怒夬(決)。"整理小組注:"毋復期勝,不要一味想壓過别人。"其實,末句猶如楚簡首句,而"期勝"亦當同於楚簡,"期"讀爲"慙",指忌恨。"毋復期勝"意謂不要總是忌恨好勝。

3. 刑不逮於君子,禮不逮於小人。(《尊德義》31—32)

今按,《禮記·曲禮上》:"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

[1] 參裘錫圭《戰國文字釋读二則》、李學勤《戰國玉璜銘》,分别見於《于省吾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154、159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2]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141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4. 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命,而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也,下必有甚焉者。(《尊德義》36—37)

今按,上博一《紂衣》簡 6:"子曰:上攻(好)悬(仁),則下之爲悬(仁)也靜(爭)先。"簡 8:"子曰:下之事上,不從丌(其)所以命,而從丌(其)所以行。"簡 9:"子曰:上之攻(好)亞(惡),不可不訢(慎)也,民之蔈(標)也。"郭店簡《成之聞之》簡 7—9:"上苟身服之,則民必有甚焉者。……上苟倡之,則民鮮不從矣。"《論語·子路》:"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這些文獻,都是論述上行下效、身教重於言教之理。

5. 夫(天)生百勿(物),人爲貴。(《語叢一》18)

今按,整理者此處未注明出處,而檢《説苑·雜言》云:"天生萬物,唯人爲貴。"指明爲榮啓期答孔子之語。《説文》:"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孝經》"聖治章":"天地之性,人爲貴。"爲孔子答曾參語。《孙臏兵法·月战》:"孙子曰:问於天地之间,莫贵於人。"

6. ……生悳(德),悳(德)生豊(禮),豊(禮)生樂,邋(由)樂智(知)型。(《語叢一》24—25)

裘錫圭先生加按語説:"此句'型'字究竟應讀爲'形'抑讀爲'刑'待考。"今按,關於"德"、"禮"、"樂"之間的關係,《説苑·修文》説:"故聖人因而成之以德曰樂。樂者,德之風。《詩》曰'威儀抑抑,德音秩秩'謂禮樂也。"《語叢一》63:"智(知)豊(禮)虡(然)句(後)智(知)型。"《大戴禮記·四代》:"陽德出禮,禮出刑……"由此知前引"豊(禮)生樂,邋(由)樂智(知)型"之"型"當讀爲"刑"而非讀爲"形"。

7. 上下虙(皆)得其所之胃(謂)信。(《語叢一》65)

今按,《禮記·經解》:"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意稍别於楚簡。

8. 辯(察)天道以悁(化)民贀(氣)。(《語叢一》68)

今按,《大戴禮記·曾子天圓》:"(聖人)和五聲以導民氣。"又《五帝德》:"治氣以教民。"

9. 悳(喜)生於眚(性),樂生於悳(喜),悲生於樂。(《語叢二》28—29)

李零先生注:"'悲生於樂',《性自命出》簡 29'凡至樂必悲'與此類似。"[1]今按,樂

[1]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223 頁。

甚於喜,樂極生悲。古文獻對"樂"與"悲"(或"哀")的辯證關係多有記述,如《尊德義》簡 9—10:"由禮知樂,由樂知悲。"《民之父母》簡 3—5:"禮之所至者,樂亦至焉;樂之至者,哀亦至焉,哀樂相生,君子以正。"《逸周書・命訓解》:"樂不滿,哀不至。"俗語"樂極生悲"的語源至少當追溯到楚簡。後或作"樂極則悲",如《淮南子・道應》:"何謂益而損之?曰:夫物盛而衰,樂極則悲,日中而移,月盈而虧。"

10. 少不忍,伐大杉。(《語叢二》51)

裘錫圭先生按語疑杉爲埶字簡寫,讀"伐大杉"爲"敗大勢"。今按,"伐",傷也,"傷"與"敗"義近,不讀破亦可通。《禮記・緇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論語・衛靈公》:"小不忍,則亂大謀。"《淮南子・説林》:"除小害而致大賊,欲小快而害大利。"

11. 牙(與)不好教(學——裘錫圭先生按)者遊,員(損)。處而亡(無)[illegible]習也,員(損)。自視(示)其所能,員(損)。(《語叢三》12—13)

"[illegible]"字整理者原未釋,劉釗先生釋爲"斁",[1]讀"斁"爲"躐"訓超越,謂簡文"斁習"是提前預習或復習之意。劉信芳先生認爲"斁"當讀爲"獵","獵習"謂"涉獵學習"。[2]今按,劉釗釋字可從,讀法以劉信芳説爲長。

12. 言而狗(苟),牆(牆)又(有)耳。往言剔(傷)人,來(來)言剔(傷)昌(己)。(《語叢四》1—3)

裘錫圭先生按:"《詩・小雅・小弁》:'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簡文此句意與之同。又《管子・君臣下》:'古者有二言:牆有耳、伏寇在側。''牆有耳'之言亦與簡文同。"今按,《淮南子・説林》:"田中之潦,流入於海;附耳之言,聞於千里也。"

13. 口不訢(慎)而戶(户)之閔(閉),亞(惡)言復已而死無日。(《語叢四》4)

李零先生注:"'户之閉',疑指得罪人,被人拒之門外。"[3]劉釗先生指出:"'口不慎而户之閉'中的'之'字應爲'不'字之譌。"又:"'惡言復已而死無日'中的'復'應訓爲'報'。"[4]今按,讀"復"爲"報"甚是,而"之"與"不"形不近,"之"字當非形譌,只是在否

[1] 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劄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82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2] 劉信芳:《郭店簡文字例解(三則)》,《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 本 4 分,2000 年。

[3]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46 頁。

[4] 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劄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59 頁。

定句中作結構助詞,起到把"閉"的賓語"户"提前的作用,"口不慎而户之閉"猶言"口不慎而閉户"。"而"表順承,非表並列。簡文是説,嘴巴如不謹慎地關閉門户,(説出的)壞話很快就會在自己身上報應,死期也就不遠了。此簡強調慎言的重要。相似的意思,也見於其他文獻,如《用曰》簡 3:"十其有成德,閉言自關。"《爲吏之道》:"口,關也;舌,機也。一堵(曙)失言,四馬弗能追也。口者,關;舌者,符璽也。璽而不發,身亦毋辟(辠)。"《説苑·談叢》:"口者關也,舌者兵也,出言不當,反自傷也。……《詩》曰:……斯言之玷,不可磨也。"《語叢四》以"户"喻口,猶如《用曰》、《爲吏之道》和《説苑》以"關"喻口。《禮記·緇衣》:"小人溺于水,君子溺于口,大人溺于民。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鄭玄注:"溺,謂覆没不能自理出也。"《韓詩外傳》卷十管仲引或説云:"舌出者言失。"《説苑·談叢》:"百行之本,一言也。一言而適,可以卻敵;一言而得,可以保國。響不能獨爲聲,影不能信曲爲直,物必以其類及,故君子慎言出已。"《説苑·談叢》:"言人之善,澤於膏沐;言人之惡,痛於矛戟。"

14. 數(竊)鉤者戠(誅),數(竊)邦者爲者(諸)侯。者(諸)侯之門,義士之所廌(存)。(《語叢四》9)

裘錫圭先生按:"此段内容與見於《莊子·胠篋》的下引文字基本相同:'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

15. 利木会(陰)者,不折其枳(枝)。利其渚者,不賽(塞)其溪(溪)。(《語叢四》16—17)

劉釗先生指出:"此爲古成語,見於《韓詩外傳》二卷第二十三章。謂:'田饒曰:臣聞食其食者,不毀其器,陰其樹者,不折其枝。'"[1]今按,《弟子問》簡 23:"剌(列)虖(乎)其下,不斬(折)其枳(枝);飤其實……"《淮南子·説林》也有類似的話:"食其食者不毀其器,食其實者不折其枝。塞其源者竭,背其本者枯。"

16. 善夐(使)其下,若蚿蝘(蚿)之足,衆而不割(害),割(害)而不僕(仆)。善事其上者,若齒之事舌(舌),而終弗齕(愆)。(《語叢四》17—19)

整理者注:"蚿蝘,也作蚿蚓,蟲名。"裘錫圭先生按:"'蚿',即百足蟲。蚓,除解釋爲蚰蜒之外,亦有解釋爲百足蟲的。"今按,《淮南子·説林》:"善用人者,若蚓之足,衆而不相害;若唇之與齒,堅柔相磨而不相敗。"

---

[1] 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劄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81 頁。

17. 吾以《甘棠》得宗廟之敬,民性固然。甚貴丌(其)人,必敬丌(其)立(位)。敓(悅)丌(其)人,必好丌(其)所爲。亞(惡)丌(其)人者亦然。(上博簡《孔子詩論》24)

王志平先生指出《説苑·貴德》、《孔子家語·好生》、《韓詩外傳》等古書中也有類似的説法。[1]

18. 言谷(欲)植(直)而毋溼(流),居處谷(欲)牆(逸)蓺(易)而毋曼(漫)。(《性情論》27—28)

今按,"流"即"流言"之"流"。在簡文中與"直"指質直相反。下文簡 37—38 説:"人之[攻(巧)]言利詞(詞)者,不又(有)夫詘=(詘詘)之心則濫(流)。"可爲注脚。《詩·小雅·雨無正》:"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侻處休。""巧言"義近於"流言"。

19. 凡恿(憂)悬(患)之事谷(欲)任,樂事谷(欲)遂(後)。(《性情論》31)

今按,此猶現代所説"吃苦在前,享受在後"。

20. 君子不愄(寬)則亡(無)以頌(容)百眚(姓),不共(恭)則亡(無)以敛(除)辱,不惠則亡(無)以聚民,不悬(仁)則亡(無)以行正(政),不敬則事亡(無)成。(《從政》甲 5—7)

今按,《管子·形勢解》:"惠者,主之高行也。……主惠而不解(懈)則民奉養。"《爲吏之道》:"施而喜之,敬而起之,惠以聚之,寬以治之,有嚴不治。"

21. 䎽(聞)之曰:從正(政)又(有)七幾:獄則興,悵(威)則民不道(導),滷(鹵)則遊(失)衆,愗(猛)則亡(無)新(親),罰則民逃,好[型(刑)]……則民复(作)孌(亂),凡(凡)此七者,正(政)之所司(治)也。(《從政》甲 8—9)

今按,類似的話也見於《季庚子問于孔子》簡 9:"丘聞之臧文仲又(有)言曰:君子強則遺,悬(威)則民不道(導),俞(偷)則遊(失)衆,畐(福)則亡(無)新(親),好型(刑)則不羊(祥),好殺則复(作)亂(亂)。"整理者原讀"俞"爲"逾",今改讀爲"偷",指苟且,輕率,與《從政》"滷"讀爲"鹵"指粗魯義近。《管子·樞言》:"人主好佚欲,亡其身失其國者,殆;其德不足以懷其民者,殆。"

22. 䎽(聞)之曰:可言而不可行,君子不言;可行而不可言,君子不行。(《從政》甲 11)

今按,此語又見《紂衣》16。郭店簡《緇衣》對"言"與"行"的關係多有論述,如簡

[1] 王志平:《〈詩論〉箋疏》,《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 224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年。

16:"子曰：可言不可行，君子弗言；可行不可言，君子弗行。則民言不舍行，行不舍言。"簡 17:"古(故)言則慮丌(其)所冬(終)，行則旨(稽)丌(其)所蔽，則民訢(慎)於言而歜(謹)於行。"

23. 䎽(聞)之曰：行險(險)至(致)命，饑(飢)飡而毋猒(會)，從事而毋說(訟)，君子不以流言傷人。(《從政》甲 19)

張光裕先生注:"'流言'猶言'傳言'、'謠言'。……《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三十簡:'古(故)大人不昌(倡)流[言]。寺(詩)員(云):訢(慎)爾出話,敬爾愄(威)義(儀)。'義與簡文相同。"今按,此注是。《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君子不唱(倡)流言。"

24. 型(刑)正(政)不緩(緩)，悳(德)孝(教)不卷(倦)。(《仲弓》17)

今按,《荀子·王制》:"刑政平,百姓和,國俗節,則兵勁城固,敵國案自詘矣。""緩"指寬緩、鬆弛,《淮南子·主術》:"當此之時,法寬刑緩,囹圄空虛,而天下一俗,莫懷奸心。"

25. ……忌=之悬(謀)不可行，述惕之心不可長。(《彭祖》6)

今按,《爲吏之道》:"術(怵) 悐(惕)之心,不可[不]長。"整理小組注:"'可'字下面的'不'字原脱,據文義試補。"擬補"不"字與原意相悖。《説苑·説叢》:"忽忽之謀,不可爲也;惕惕之心,不可長也。"鄙意以爲楚簡"述惕"之"述"和秦簡"術惕"之"術",皆當讀爲"墜","惕"讀爲"易","述惕"、"術惕"、"惕惕"均指輕慢。[1]

26. 然而古亦又(有)大道安(焉)，必恭儉以得之，而驕大以失之。(《曹沫之陳》8 上)

今按,《管子·禁藏》:"故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驕傲侈泰,離度絶理,其唯無禍,福亦不至矣。"由《管子》這段話知"驕大"指驕傲侈泰,"大"可讀爲"泰"或"汰"。

27. 毋(毋)穫(獲)民皆(時)，毋(毋)敓民利……(《曹沫之陳》20)

今按,整理者李零先生注:"毋穫民皆,讀'毋獲民時'。'獲'有違誤之義,如《淮南子·兵略》'音氣不戾八風,詘伸不獲五度',高誘注:'獲,誤也。'"訓"穫"爲"違誤"義,固然可通,但此簡"獲"與"敓(奪)"互文見義,疑當訓爲"取"。占用民時,正是強取的表現。

[1] 陳偉武:《讀上博藏簡第三册零劄》,《華學》第七輯第 176—177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28. 言行相悠(近),然後君子。(《弟子問》12)

今按,原讀悠爲近,頗疑讀爲循,循,遵也,依也。言行相循,即是言行一致。《周易·繫辭上》:"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愼乎?"

29. 寡聞則沽,寡見則 (肆)。(《弟子問》16)

今按,《韓非子·六反》:"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疑"沽"讀爲"固"或"孤",指孤陋。

30. 考(巧)言窒(令?)色,未可謂悬(仁)也。(《弟子問》附簡)

今按,典籍"巧言令色"常見,如《論語》:"巧言令色,鮮矣仁。"《逸周書·武紀解》:"幣帛之間有巧言令色,事不成。車甲之間有巧言令色,事不捷。"又《官人解》:"華廢而誣,巧言令色,皆以無爲有者也。"但"窒"字是否可讀爲"令",還有待論證。字从宀𡓊聲,當是"室"字繁體,在此讀爲"至"。《周禮·考工記·弓人》:"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鄭玄注:"至,猶善也。"《玉篇·至部》:"至,善也。"古書中"至"字可訓爲"善",正與"令"字可訓爲"善"相侔。故"巧言令色"又説成"考(巧)言窒(至)色"。

31. 敬者得之,怠(怠)者遊(失)之,是胃(謂)天常,天神之□。(《三德》2)

今按,《吕氏春秋·達鬱》:"夫厚於味者薄於德,沈於樂者反於憂;壯而怠則失時,老而解(懈)則無名。"

32. 虐惠(特)立經(徑)行,遠處犈(圖)後。(《姑成家父》7)

今按,典籍作"特立獨行",如《禮記·儒行》:"儒有澡身而浴德……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33. 女(若)夫見人不唷(狡),聞(聞)豊(禮)不券(倦),則……(《孔子見季桓子》20)

今按,陳偉先生釋"見"爲"視",釋"唷"爲"猒"讀爲"厭","聞"讀爲"問",[1]其説可從。

34. 故巢居者察風,穴處者知雨,憂存故也。憂之則□,安之則久。弗能令者弗得有。(馬王堆帛書《稱》)

今按,《漢書·翼奉傳》:"知日蝕地震之效昭然可明,猶巢居知風,穴處知雨,亦不

[1] 陳偉:《竹書〈孔子見季桓子〉初讀》,《簡帛》第三輯第 10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足多,適所習耳。"晉人張華《情詩》之二:"巢居知風寒,穴處識陰雨。"均可溯源及此。

35. 天制寒暑,地制高下,人制取予。取予當,立爲□王。取予不當,流之死亡。天有環刑,反受其央。(《稱》)

今按,缺文可擬補爲"侯","侯王"爲戰國習語。陳鼓應先生擬補爲"聖","聖王"語見《道原》。[1]

36. 日爲明,月爲晦。昏而休,明而起。毋失天極,究數而止。(《稱》)

今按,《國語·越語下》:"無過天極,究數而止。"韋昭注:"極,至也;究,窮也。"

37. 毋籍(藉)賊兵,毋裹(賚)盜量(糧)。籍(藉)賊兵,裹(賚)盜量(糧),短者長,弱者強,贏絀變化,後服反施(施)。(《稱》)

今按,《戰國策·秦策三》:"此所謂藉賊兵而齎盜食者也。"

38. 兩虎相爭,奴(駑)犬制其餘。(《稱》)

李學勤先生曾以此例與《史記·春申君列傳》"兩虎相與鬥,而駑犬受其弊"相印證。[2]

39. 直木伐,直人殺。(《行守》)

今按,《莊子·山木》:"直木先伐,甘井乞竭。"《周書·周祝解》:"故曰肥豕必烹,甘泉必竭,直木必伐。"《説苑·談叢》:"直如矢者死,直如繩者稱。"

40. 當天時,與之皆斷。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十大經·立命》)

今按,"當天時",《兵容篇》作"因天時"。"當斷不斷,反受其亂。"語亦見於《史記·淮陰侯列傳》。

41. 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員(圓),[禍之門。](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

整理小組注:"章,顯揚。此下原脱一句,《説苑·談叢》作'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圓,禍之門'。"

42. 臨材(財)見利,不取句(苟)富;臨難見死,不取句(苟)免。欲富大(太)甚,貧不可得;欲貴大(太)甚,賤不可得。毋喜富,毋惡貧,正行修身,過(禍)去福存。(《爲

[1] 陳鼓應:《黄帝四經今注今譯》第363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2] 李學勤:《〈稱〉篇與〈周祝〉》,《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310頁,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

吏之道》)

整理小组注:"《禮記·曲禮上》:'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與簡文相似。"今按,戰國烏書帶鉤銘謂"不譯(擇)貴賤",与此处"毋喜富,毋惡貧"相近。

43. 處如資(齋),言如盟,出則敬,毋施當,昭如有光。(《爲吏之道》)

整理小组注:"齋,齋戒。處如齋,《繹史·孔子類記》四引《莊子》:'居處若齋,飲食若祭。'"又:"施,疑讀爲弛。當,讀爲常。此句意爲不要廢弛應經常遵守的原則。"今按,"施"字毋烦读破,"施"有舍義,或指施予,或指遺失,義實相因。"當"字如字讀,指正當、合宜,"施當"即失當,與前文"審當"義反。[1]

44. 治家莫如穡(嗇),治官莫如公以直矣,治□莫如威以戒矣。(銀雀山漢簡《要言》817)

今按,缺文可擬補"國"字,參下條。整理小組於"穡"字下括注"嗇",大概是以爲愛嗇之嗇。其實,"穡"爲"嗇"之後起字,如理解爲耕種之義,"穡"字也不必讀爲"嗇"。農業社會以勤耕力耨爲持家之道,故《詩·大雅·桑柔》云:"稼穡維寶,代食維好。"《書·盤庚》:"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尊德義》15:"教以事,則民力嗇以湎利。"這個"嗇"也用爲"穡"。《説苑·至公》:"彼人臣之公,治官事則不營私家,在公門則不言貨利,當公法則不阿親戚,章公舉賢則不避仇讎。"

45. 善治國者,四國不危。身不治,不能處葆(保)。家不治,不能相聚(聚)。官不治,不能相使。國不治,非其主之有也。(《要言》818)

今按,"四國"之"國"當讀爲"域"。下文稱"……國家者安四國","四國"之"國"亦讀爲"域"。

46. 肥六畜者益其食,肥民人者少其使,肥國家者飭其德。(《要言》820—821)

今按,《管子·君臣下》:"故德之以懷也,威之以畏也,則天下歸之矣。"《大戴禮記·盛德》:"善御民者,正其德法,飭其官,而均民力,和民心。"

47. 匹夫有□,深草可亡也。良馬有乘,遠道可長也。賢材有合,大道可明也。(《要言》821)

整理小组注:"《尉繚子·武議》:'故曰:良馬有策,遠道可致。賢士有合,大道可

[1] 陳偉武:《睡虎地秦簡覈詁》,《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第209頁,科學出版社1998年。

明。'語與此近。"

48. 愛民如赤子,敬法如師,親賢如父……(《要言》829)

今按,《孟子·滕文公上》:"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説苑·貴德》:"聖人之于天下百姓也,其猶赤子乎?飢者則食之,寒者則衣之,將之養之,育之長之,唯恐其不至於大也。"又《談叢》:"夫節欲而聽諫,敬賢而勿慢,使能而勿賤,爲人君能行此三者,其國不強大而民不去鮮矣。"

## 三、簡帛格言資料性質淺説

郭店竹簡中被稱爲"語叢"的竹簡共四篇,内容性質尚有争議。整理者在《語叢一》的"説明"裏説:"本篇内容皆爲類似格言的文句。……本篇及此後三篇的内容體例與《説苑·談叢》、《淮南子·説林》類似,故將簡文篇題擬爲《語叢》。"整理者在《語叢二》、《語叢三》和《語叢四》的"説明"中都指出它們"文句爲類似格言的短句"。龐朴先生指出:"從形式説,《語叢四》簡雖與《語叢二》等長,但每簡的字數,卻多出一倍……另外,《語叢四》簡僅有兩道編線,《語叢》一、二、三卻有三道編線。在内容上,《語叢四》也不太像格言式的短語,倒更像是有佚簡的論文,與前三篇有别。"[1]

饒選堂先生以《莊子·寓言篇》及相關注疏材料爲依據,揭示了《語叢》作爲楚地文獻的"重言"本質。[2]

李零先生説,《語叢三》和《語叢一》、《語叢二》"文體相似,都是以主題不同的短語構成。……我們認爲此篇(指《語叢三》——引者)和《語叢四》在内容上明顯不同,形式也不完全相同。它在内容上是與《性自命出》諸篇相出入,在形式上則類似古代注解。蓋雜録先儒之説,以備諸篇之'説'。'説'在古代是傳授經籍,與'傳'、'記'相輔翼的一種注解體裁,也許稱爲'儒家雜説'更好"。[3] 還認爲《語叢一》、《語叢二》和《語叢三》都是語録叢鈔式的短劄。似乎並不認同它們爲格言。而把《語叢四》改題爲《説之道》,分爲五個編聯組,認爲簡 1—9 是一類,屬格言摘録,内容是講"説之道",有四個章號。簡 10—27 是一類,内容是講"謀爲可貴",其文亦格言摘録,而連寫無章號,

---

[1] 龐樸:《語叢臆説》,《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第 327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2] 饒宗頤:《從郭店簡追蹤古哲之"重言"——儒道學脈試論》,《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第五卷《簡帛學》,第 5—11 頁,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204 頁。

或別有所採。討論其性質時又指出:"戰國時期的談話技巧,它利用的資料主要有兩大類,一類是歷史掌故(即故事性的資料),一類是著名言論(即言語類的資料)。……在古代的'語'中,還有一種最簡練概括,也最流行的'語',它就是'語曰'的'語',我們今天叫'成語'。簡文所收,主要就是這類成語。"[1]

李學勤先生認爲:"《語叢》的内容都是短章零句,大部分類似格言,體裁接近睡虎地秦簡的《吏道》。這些文字多系當時各家著作的摘録,排列雜亂無章,思想傾向也不統一。從這樣特點看,《語叢》很難説是一種著作,可能是教學所用的一種選編。"[2]馬王堆帛書《老子》卷前有四篇古佚書,《稱篇》是其中之一。李學勤先生指出:"《稱篇》之所以題爲'稱',是因爲'稱'訓爲言(《禮記·射義》注)或述(《國語·晉語》注),並不像一些作品理解的,是度量的意思。所謂'稱',就是指語句的彙集。"[3]又:"《稱篇》的體裁,和常見的子書論議文體很不一樣,因而有學者根據這種特點認爲它不是一種嚴格意義的著作。美國學者葉山教授在一九九二年八月在長沙舉行的'中國馬王堆漢墓國際學術討論會'上提出的論文説,《稱篇》不能被認爲是一部書的一個連貫渾成組成部分,它更像是從較早的文獻或口傳中輯集的格言,其他篇章的作者由之獲取靈感。這意味其他篇章的年代要比這些格言爲晚。'這個見解很重要,值得仔細考慮。"[5]

有傳世本對照的簡帛文獻如《老子》、《孫子兵法》、《緇衣》、《武王踐阼》等等,其中也含有大量格言,本文暫不予以詳論。上博簡《君子爲禮》、《慎子曰恭儉》、《用曰》等篇還多有格言資料,如《用曰》整理者張光裕先生在"説明"中就指出《用曰》"時見警世之語"。限於篇幅,本文疏釋簡帛格言資料只是舉例而已,許多精彩的格言未能一一列出。銀雀山漢簡整理者指出,《守法守令十三篇》中有一篇"内容爲格言之彙集,疑當屬見於標題木牘之《要言篇》。"

出土文獻中所見格言資料,或可同傳世文獻合證,或可補傳世文獻之不足,内容豐富,大至治國方略,小至修身戒律,均有涉及。古人舌綻蓮花,咳唾成珠,格言是歷代哲人君子嘉言巧智的薈萃,是人生修養的教科書。如《稱》篇説:"強則令,弱則聽,敵則循繩而爭。"精闢地總結了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的普遍規律。

---

[1] 《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66 頁。

[2] 李學勤:《〈語叢〉與〈論語〉》,原載《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集刊》第 2 輯,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2 年;又見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223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3] 李學勤:《〈稱〉篇與〈周祝〉》,《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310 頁。

[4] 葉山:《對漢代馬王堆黄老帛書性質的幾點看法》,《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第 21 頁,湖南出版社 1994 年。

[5] 李學勤:《〈稱〉篇與〈周祝〉》,《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312—313 頁。

《爲吏之道》更是以格言的形式訂立了取士擇吏的標準，可説是秦國官方的道德教材。

同爲出土文獻，其間的格言資料往往可以互相證合。前文已多有舉例，再如：

戰國烏書帶鉤銘經過李零先生鑿破鴻濛，始清通可讀。[1] 其内容與《爲吏之道》所論亦多貼合，如此謂"不汲於利"，彼云"臨材見利，不取句(苟)富"；此謂"不譯(擇)貴賤"，彼云"毋教富，毋惡貧"；此謂"宜曲則曲，宜直則直"，彼云"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員(圓)，[禍之門]"。

傳世文獻可與簡帛格言資料證合者甚多，前述亦屢見其例，再如《爲吏之道》："審耳目口，十耳當一目。安樂必戒，毋行可悔。"整理小組注："毋行可悔，不要重做已經後悔的事。《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席前左端之銘曰：安樂必敬；前右端之銘曰：無行可悔。'《説苑·敬愼》所載周太廟金人銘：'安樂必戒，無行可悔。'均與簡文相似。"

格言往往打上時代的烙印。如《語叢》簡謂"竊鉤者誅，竊邦者爲諸侯"，這正是當時社會現實的真確寫照。而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均稱"大國"、"中國"、"小國"如何如何，則是當時諸侯割據、未統於王的時代特徵。《稱》篇指出："取予當，立爲[侯]王，取予不當，流之死亡。天有環刑，反受其央(殃)。"這可看作黄老學派強調順應天道四時而對許多歷史教訓的總結。

《爲吏之道》融合了法家、儒家和道家等思想流派的觀點，充分反映了戰國後期諸子百家合流的趨勢。

結合諸家研究成果，我想就簡帛文獻中的格言資料的性質談一點淺見：

其一，在先秦時期就有將格言彙集成篇的做法。如《用曰》、《要言》、《稱》等。這些文獻並非嚴格意義上的著作，它們的出現，是爲便於文人策士説話作文服務的。這種現象在傳世文獻中也有，如《逸周書·周祝解》、《淮南子·説林》、《説苑·談叢》等。彙集格言成文或成書的傳統一直延續到後代。

其二，有些著作的作者自覺使用格言，包括吸收現有的格言和自己創造的格言，這些著作雖有集中的主題和嚴整的結構，但客觀上形成了數量可觀的格言，如《老子》、《孫子》等。

其三，從先秦起就爲行政官吏訂立行爲規範，這些規則往往以格言的形式流傳。如《從政》、《爲吏之道》等。

---

[1] 李零：《戰國烏書箴銘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 1983 年。

## 四、簡帛格言資料的形式特徵

傳世文獻也有專門彙集格言之作,如《論語》、《逸周書·周祝解》、[1]《荀子·勸學》、《淮南子·説林》、《説苑·談叢》等。要研究古代格言,必須既以出土文獻同出土文獻合證,又以出土文獻同傳世文獻合證,才能溯源討流,糾謬補闕。下面我們將對簡帛文獻所見格言資料的形式特徵作些討論。

格言雖爲世所重,原作者卻因流傳多時而若隱若現,存佚不一。援引之人往往未能確指格言之原作者,故徑將格言剪裁入文,這樣援引格言,或可稱爲"暗引"。如孔子"四毋"在《語叢》中即未質言出處。"天生百物,人爲貴"爲榮啟期答孔子語,《語叢一》亦略去原作者。當然,限於體例,編輯格言的人也有可能故意將原作者隱去。

有時候,説話人引用格言,雖不能確指格言的原作者是誰,但也不敢掠美,總是標上"古人曰"、"古之人有言曰"、"吾聞之"、"聞之曰"、"臣聞"之類的話。這些屬於"明引"。如《緇衣》頻頻引用孔子的話,標明"子曰"(過去有學者以爲"子曰"爲子思或公孫尼子的話,後來李零、李二民等先生指出應是孔子的話[2])。《從政》屢屢標明"聞之曰",《曹沫之陳》多次出現"臣聞之"。傳世典籍如《尚書·酒誥》:"古人有言曰: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鄭良樹先生指出:"《老子》五千言頗引聖賢語及古書語,作者並未明指其出處,所以,都屬於暗引的性質。"[3]

簡帛格言資料的形式特徵,概略言之,約有如下三端:

1. 句式對稱整飭

《語叢三》59:"得者樂,遊(失)者哀。"《天子建州》5:"文德治,武德伐。"均爲對偶句。《三德》17:"知天足以川(順)時,知地足以古(固)材,知人足以會新(親)。"《天子建州》9:"事襘(鬼)則行敬,傀(懷)民則以悳(德),剸(斷)型(刑)則以衷(哀)。"均爲排比句。《稱》:"日爲明,月爲晦。昏而休,明而起。"或排比,或對偶,隨文而安。

《爲吏之道》以四字句爲主即爲顯例。《語叢四》"雖勇力聞於邦不如材,金玉盈室不如謀,衆強甚多不如時。故謀爲可貴"。羅列"三不如",再以"故謀爲可貴"一小句作結。《要言》稱"治家莫如穡,治官莫如公以直矣,治[國]莫如威以戒矣"。"三治"爲

---

[1] 此爲譚家健先生首先揭示,參李學勤:《〈稱〉篇與〈周祝〉》,《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313—314頁及注7。

[2]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86—93頁。

[3] 鄭良樹:《〈金人銘〉與〈老子〉》,《諸子著作年代考》第12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年。

排比句式，而且“穡”、“直”、“戒”諧韻。“愛民如赤子，敬法如師，親賢如父。”字字珠璣，句句是真理。

2. 節律明暢和諧

格言爲便於記誦，往往用韻。如《民之父母》11—12：“亡(無)聖(聲)之樂，塞於四方；亡(無)體(體)之豊(禮)，日迷月相；亡(無)體(服)之[喪]，屯(純)叀(德)同明。”“方”、“相”、“喪”、“明”，諧陽部韻；又 13—14：“亡(無)聖(聲)之樂，燮(氣)志既從；亡(無)體(體)之豊(禮)，上下禾(和)同；亡(無)備(服)[之]喪，以畜萬邦。”“從”、“同”、“喪”、“邦”，東陽合韻。整理小組指出《要言》篇“文字多韻語，如八一七號簡之‘穡’、‘直’、‘戒’，八二〇、八二一號簡之‘國’、‘食’、‘使’、‘德’及‘亡’、‘長’、‘明’。”前舉諸例已多諧韻，如“材”、“謀”、“時”爲之部韻，“穡”、“直”、“戒”爲職部韻，“晦”、“起”爲之部韻。

3. 博喻善譬

格言固然可以直陳其事，明説道理。但我們看到，古代格言通常博喻善譬，曲盡其妙。譬喻的作用，惠施講得最明白。《説苑 · 善説》：“客謂梁王曰：‘惠子之言事也善譬，王使無譬，則不能言矣。’王曰：‘諾。’明日見，謂惠子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譬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不知彈者，曰：彈之狀何若？應曰：彈之狀如彈。則諭乎？’王曰：‘未諭也。’於是更應曰：‘彈之狀如弓，而以竹爲弦，則知乎？’王曰：‘可知矣。’惠子曰：‘夫説者，固以其所知諭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無譬，則不可矣。’王曰：‘善。’”

《稱》：“有義(儀)而義(儀)則不過，侍表而望則不惑，案法而治則不亂。”以“儀”、“表”比喻“法”。《要言》：“肥六畜者益其食，肥民人者少其使，肥國家者飭其德。”前一句爲後兩句之喻體。統治者常稱“御民”、“牧民”，此以養肥六畜爲喻不足爲奇。

《語叢四》以百足蟲喻善使其下者，以齒與舌的關係喻善事其上者。《用曰》12：“既出於口，則弗可悔，若矢之字(置)於弦。”可與《爲吏之道》合證：“口，關也；舌，幾(機)也。一堵(曙)失言，四馬弗能追也。口者，關；舌者，符璽也。璽而不發，身亦毋薛。”《大戴禮記 · 武王踐阼》記述周武王即位後，請教姜太公，因而作箴銘十七章以自警。第五則稱：“機銘：皇皇惟敬，口生垢，口戕口。”高仲華(明)先生讀“機”爲“几”，訓小案。[1] 其實，當是指弩機箴銘，依然與慎言有關。

尹灣漢簡《神烏傅》：“曾子曰：‘烏(鳥)之將死，其唯(鳴)哀。’此之謂也。”語出《論語 · 泰伯》：“曾子言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前一句不僅喻後一句，還起到烘托的作用。

---

[1] 高明：《大戴禮記今注今譯》第 216 頁，臺北商務印書館 1975 年。

簡帛的某些格言固然沿襲了前人的言語,後世也可濃縮爲成語,如《用曰》簡 5"視前寡(顧)後,九患是鼎(貞)",後來有"瞻前顧後";又簡 6"脣(脣)亡齒倉(滄)","脣亡齒寒"語出《左傳》。滄,寒也,屬同義換用。

## 五、結　　語

只要人類有了語言,就會有格言存在,並且通過口耳相傳而遺留後世。所謂口頭文學、神話傳説裏面應包含有若干格言的成分。有了文字之後,人們記録格言更爲便當。王玉哲先生指出,西周王朝文史官有太史、内史和作册,其職均爲王室記言記行及掌册命之官。[1] 據《漢書・藝文志》,史官或分爲左史右史,左史記言,右史記事。重要之言才值得記録,所記之言肯定也有相當的内容屬於格言。春秋戰國之際,朝聘會盟,合縱連横,諸子百家争雄鬥勝,多方詰辯論難,推波助瀾,自然而然地産生了大批閃爍智慧光輝的格言。

簡帛文獻中,哪些話算是格言,哪些話不算格言,並無絶對界限。但詩有詩眼,文有文眼,一般來説,那些言簡意賅、詞約旨豐、精警動人的話才能算格言。簡帛中的格言都是一些重要的話語,流傳廣泛,故有多種材料輾轉援引的情況存在,這也爲我們的對勘合證提供了便利。至於這些格言的此先彼後、分化衍生的關係,正是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之處。

近代學者劉咸炘先生曾撰有《格言略論》一文,考究格言源流頗爲精核,他説:"古無格言書,而諸子書善言事理,多可斷章以取,不論其宗旨也。故後世輯格言者多取子家,漢以降始有訓誡,顔氏、柳氏其著也,宋人始有語録及勸善書,而晚近之彙集格言書則由語録蜕變而生者也。"[2] 又:"古書多簡渾,如《説苑・談叢篇》可稱格言之祖,皆零條也。諸子雖善言事理,而斷章者亦不長。"[3] 今天我們看到出土文獻中不少格言資料以成篇的面目出現,當然不必再認《説苑・談叢篇》爲格言之祖。

格言中箴言一類對人生倫理道德的涵化尤爲重要。明柯尚遷説:"《曲禮》'毋不敬'四言,實古帝王相傳格言。"[4] 高仲华(明)先生指出:《大戴禮記・武王踐阼》"這一

---

[1] 王玉哲:《中華遠古史》第 603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2] 劉咸炘:《劉咸炘學術論集》第 174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3] 《劉咸炘學術論集》第 175 頁。

[4] 柯尚遷:《曲禮全經類釋・自序》,轉引自彭林《中國古代禮儀文明》第 94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篇裏有每一個政治領袖都必須遵守的不朽的箴言。自宋代的王應麟爲這篇作《集解》後,只有明代的方孝孺撰《武王戒書》,闡發這一篇的大義。"[1]此篇在列舉十七則箴銘之後結語説:"予一人所聞,以戒後世子孫。"這些箴言不僅對政治領袖有用,對平民百姓同樣有道德勸諭的功效。

後世輯録格言以成書者不在少數,如《徽言》(宋司馬光)、《警語類鈔》(明程達)、《福壽全書》(明陳繼儒)、《萃古名言》(明趙民獻)、《經世名言》(清蘇宏祖)、《格言聯璧》(清金纓)等等。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徽言》是司馬光"手抄諸子史集精語,置諸座右以自警"。

古代格言直至今時今日仍然有其認知價值,因爲格言可説是文化傳承的一種形式。馬王堆三號漢墓竹簡《十問》有一句格言:"一夕不卧,百日不復。"這句話對過慣夜生活的人不無借鑒作用。古璽文屢稱"敬上"、"敬命"、"慈命"、"忠信",《爲吏之道》列"忠信敬上"爲"吏有五善"之首。郭店楚簡稱善事其上者如舌齒之和諧配合。所有這些,對處理好上下級關係仍有現實意義。要了解中國古代社會歷史文化、學習古代漢語,都不妨試從學習古代格言入手。

附記:1999 年筆者應邀赴香港中文大學隨饒宗頤先生從事"戰國楚系史料繫年"課題合作研究,9 月 6 日曾在香港中華文化促進會作公開講演,題目是"出土戰國秦漢文獻中的格言資料",講演會由饒先生主持,並承指教,在此謹表衷心感謝。本文即在講演稿基礎上增訂而成,曾在中國簡帛學 2008 芝加哥國際論壇上宣讀。小文修改過程中,電子本承劉傑君代爲校對補字,亦於此志謝。

1999 年 9 月初稿
2008 年 10 月二稿
2009 年 2 月 10 日改訂

**主要參考文獻:**

[1]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2]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文物出版社 1983 年。
[3]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4]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1] 高明:《大戴禮記今注今譯·自序》第 8 頁。

[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6]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7]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9]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10]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1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1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 孔家坡漢簡《日書》"直室門"補釋*

劉樂賢

和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直室門"一樣,[1]孔家坡漢簡《日書》中也有一篇以"門"爲占測對象的文字,[2]可惜因爲竹簡殘缺,内容已不及睡虎地秦簡《日書》"直室門"完整。孔家坡漢簡《日書》的整理者參照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内容,將其擬題爲"直室門",對其釋文作了復原,並作了必要的注釋,[3]爲以後的研究奠定了基礎。簡文發表以後,又有幾位學者相繼就篇中某些問題提出意見,使討論得以深化。但由於此篇文句簡練,内容特别,有的地方頗難解讀,尚待往復討論。[4]最近我們在拜讀有關論作時略有所得,現不揣冒昧,寫出來供大家參考。

## 一

"辟門"條的占文抄録在第二七八號簡的下部,整理者釋作:"辟門:𣏌(掩)之蓋。廿歲其主必□僕屬,吉。"

---

* 本文是北京市百千萬人才工程項目"戰國秦漢數術研究"和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日書》類文獻綜合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第 98—99 頁、釋文注釋第 198—200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92—94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64—166 頁。

[4] 據介紹,王家臺秦家《日書》和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中也有類似内容,可惜現在還不能利用這些材料進行研究。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第 26—49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 年第 2 期,第 23—31 頁。

睡虎地秦簡《日書》"直室門"的相應條文是:"辟門,成之即之蓋,廿歲必富,大吉,廿歲更。"

兩種《日書》的内容較爲接近,但並不完全一致。讀孔家坡漢簡《日書》,首先引起我們注意的是整理者讀作"掩"的"𣏌"字。按照整理者的意見,該字是左"奄"右"尤",且从"奄"得聲,故可讀爲"掩"。至於"掩"的含義,以及"掩之蓋"與睡虎地秦簡《日書》"成之即之蓋"的關係等,整理者在注釋中没有提及,别的研究者也没有作過討論。據我們所知,"掩"和"成"的讀音、詞義都不一樣。也就是説,孔家坡漢簡《日書》的"掩之蓋"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成之即之蓋"意思並不一致。這樣,兩種《日書》"直室門"篇"辟門"條的首句占文就不能對應了。這雖然不難理解(兩種《日書》"置室門"篇中不能對應的條文並不少見),但終究不能讓人放心。於是,我們重新考察了兩種《日書》的上述文句,發現孔家坡漢簡《日書》中被整理者讀爲"掩"的字構形特别,需要再作討論。如按整理者的分析,該字是左"奄"右"尤",可是"𣏌"字並不見於字書,不免令人起疑。仔細觀察字形,説該字左邊是"奄",其實並無確切根據。因爲秦漢時期的"奄"字,其上部都作"大",而此字左邊的上部明顯不是"大"。而且,該字右部雖然與"尤"接近,但若看作"欠",[1]似更爲合適。因此,從字形觀察,將該字看作左"奄"右"尤",並無十足把握。綜合上述字形和文本對讀兩個方面的問題,我們覺得對該字的釋讀還需再作考慮。我們猜測,該字左邊可能是"竄"的省寫,[2]右邊是"欠",也就是"歊"字。《説文解字·欠部》:"歊,歗歊也,从欠,竄聲。嘯,俗歊,从口从就。"歊和就的古音都在覺部從紐,歊和嘯顯然是音近通假。上述孔家坡漢簡《日書》所論之字如果能夠釋作"歊",那麽,就可以考慮將它讀作"就"。"就"與"成"在古代是同義詞,這樣,孔家坡漢簡《日書》的"就之蓋"和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成之即之蓋"的關係就很清楚了:孔家坡漢簡《日書》的"就之蓋",是説"辟門"建成之後要加蓋;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成之即之蓋"[3],也是説"辟門"建成之後要立即加蓋。兩種《日書》用字雖有差異,但意思是一致的。

對於"廿歲其主必□僕屬"中未釋之字,孔家坡漢簡《日書》的整理者在注釋中説:"'僕屬'上一字疑是'寫',作安置的意思講。一説爲'富'字之誤,讀爲'其主必富,僕屬吉'。"

簡文發表後,王貴元、胡平生、陳炫瑋等先生對此字作過討論,但意見並不一致:

---

[1] 可比較第二八〇號簡"好歌舞"的"歌(从可从欠)"字右邊的寫法。

[2] 遺憾的是,出土文字中"竄"或从"竄"之字十分少見,我們現在還無法斷定它是否可以這樣省寫。

[3] "成之即之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注釋説:"門建成後立即加蓋。"

王貴元先生認爲該字上从"宀"下从"鳥",乃是"寫"的異構,"寫"義爲遠。他贊成整理者的讀法,認爲"寫僕屬"即主人遠僕屬,脱離僕屬,成爲富人。[1]

胡平生先生認爲,該字上部似作"宀"下一"自"形,下部是"馬",應是"寫"之譌體。他將簡文斷讀爲"掩之蓋。廿歲,其主必寫,僕屬吉",並解釋説,孔家坡《日書》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相比,"没有講先二十年的'必富,大吉',直截了當地講二十年更替後的情形,主人家要陷入低谷,遇到困難、衰敗,而臣僕與從屬反而'吉'。此二簡的意思是一致的。"[2]

陳炫瑋先生認爲該字可隸定爲上"宀"中"自"下"馬",並贊同整理者"一説"中認爲是"富"字譌寫的意見。他還認爲胡平生以該字爲"寫"字譌寫的意見也有可能,但由於胡文對簡文的解釋不如整理者"一説"合理,所以他還是採用整理者看作"富"字之譌的意見。[3]

從字形分析看,該字上面明顯是"宀";中間確如胡平生、陳炫瑋等所説,像"自";下部的寫法,則與"馬"很接近。以兩種《日書》對讀,我們和陳炫瑋的理解大體一致,即贊同整理者的"一説"中的讀法,將該字看作"富"的譌寫。不過,所謂上"宀"中"自"下"馬"的字寫法怪異,且不見於字書,"富"字爲什麽會錯抄成這個樣子,還可再作研究[4]。

根據上文討論,孔家坡漢簡《日書》第二七八號簡"辟門"條的占文或可釋讀爲:"辟門,就之蓋,廿歲其主必富,僕屬吉。"與睡虎地秦簡《日書》作"辟門,成之即之蓋,廿歲必富,大吉,廿歲更"比較,二者有同也有異:

"就之蓋"與"成之即之蓋",用字雖異,意思卻很一致;

"廿歲其主必富"與"廿歲必富",意思也很一致,只是睡虎地秦簡《日書》省去了"其主"二字;

"僕屬吉"與"大吉,廿歲更",二者並不一致。前者是講僕屬[5]的情況,後者根本没有提到僕屬,講的是改建門的時間。

---

[1] 王貴元:《讀孔家坡漢簡劄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年10月8日。

[2] 胡平生:《"其主必[寫]僕屬吉"——讀孔家坡漢簡筆記一則》,簡帛網2007年1月1日。

[3] 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第168—175頁,碩士學位論文,臺灣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2007年。

[4] 我們猜想,或許還有另外一種可能:簡文是將"富焉"兩字連着抄成了這個樣子。從字形看,該字上面的"宀"加上中間像"自"的部分,正好與"富"的上部一致;而下部像"馬"的部分,又與"焉"字的下部接近。或許《日書》的底本是作"富焉"二字,簡文抄寫者只抄了"富"的上部和"焉"的下部,於是就形成了這樣一個怪字。當然,這只是一個推測,未必可信。

[5] 孔家坡漢簡整理者注釋説"僕屬,指家室之臣屬",可從。

## 二

"大吉門"條抄録在第二八二號簡下部,整理者的釋文是:"大吉門:宜車馬。必爲嗇夫。貨數虚。必爲巫。十三年而更。"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類似條文作:"大吉門,宜錢金而入易虚,其主爲巫,十二歲更。"

兩相對照可知,孔家坡漢簡的"貨數虚"相當於睡虎地秦簡的"入易虚"。孔家坡漢簡《日書》的整理者在"貨數虚"後注釋説:"數,《漢書・賈山傳》'賦斂重數,百姓任罷',注:'數,屢也。'"這樣解釋,在簡文中能夠講通,但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入易虚"有些差異。

按,簡文的"數"字可讀爲"速","速虚"與"易虚"意思更爲接近。"數"、"速"通假,古書多有其例。《周禮・考工記》:"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鄭玄注:"速,疾也。書或作'數'。"《禮記・曾子問》:"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鄭玄注:"數,讀爲速。"

## 三

"失伍門"條的占文抄録在第二八三號簡的下部,整理者釋作:"失伍門:唯(惟)爲嗇夫,法(廢)。有爵者,耐。使人必賒,唯(惟)人盡出,三日言必大至。"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相應條文作:"失行門,大凶。"

兩種《日書》的文句頗不一致,不能一一對讀。孔家坡漢簡《日書》的兩個"唯",整理者都讀作"惟",陳斯鵬先生則改讀爲"雖"。[1] 我們認爲,讀"雖"的意見是正確的。簡文前面是説,雖然做了"嗇夫",還是會被免職,"唯"讀爲"雖",非常合適。後面"唯人盡出"的"人",可以釋作"入"(秦漢簡帛中的"人"、"入"二字寫法十分接近,有時只能根據句文義判斷)。"入"和"出"相對,故前面的"唯"宜讀爲"雖"。

整理者釋作"賒"的字,從字形看,與孔家坡漢簡《日書》中"賤"字的通常寫法完全

[1] 陳斯鵬:《孔家坡漢簡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6 期,第 71—75 頁。

一致,[1]應改釋爲"賤"。

綜合上述意見,"失伍門"條的釋文應作:"失伍門,唯(雖)爲齊夫法(廢),有爵者耐,使人必賤,[2]唯(雖)入盡出,三日言必大至。"

## 四

"不周門"條抄寫在第二八五號簡下部,整理者的釋文是:"不周門:其主必富。臨端,八十歲弗更,必休。"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類似條文作:"不周門,其主富,八歲更。"

兩相對照可知,睡虎地秦簡缺少"臨端"一句。孔家坡漢簡的整理者在"臨端"後注釋説:"臨,《左傳·昭公六年》'臨之以敬,涖之以彊',疏:'臨、涖一也。臨謂位居其上,俯臨其下。涖謂有所施爲,臨撫其事。'端,《禮記·曲禮上》'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疏'更端,别事也。'臨端,意謂任官治事。一説,'端'係原抄本涉秦始皇'正'之諱而改,'臨正'即'臨政',意爲治理政務。"

陳炫瑋認爲整理者的"一説"恐不可信,因爲"孔家坡漢簡《日書》並没有避秦始皇諱的現象"。因此,他贊同整理者的前一説法。[3]

整理者推斷簡文的"臨端"是"任官治事"或"治理政務"之意,可從。但"端"如作本字解,説"臨端"是任官治事,似乎有些困難,這樣的表達在古書中也没有先例。大概是考慮到存在這樣的問題,整理者又提出了"一説",即"端"可能是避"正"之諱而致。陳炫瑋指出孔家坡漢簡中没有避秦始皇諱的現象,當然是合乎事實的。但孔家坡漢簡很可能是抄自秦寫本,其中殘留個别秦寫本的避諱,似乎也有可能。因此,我們還是贊成整理者的"一説",認爲"臨端"原本應作"臨正(政)"。"臨政"一詞古書習見,是治理政務的意思,用在簡文中十分合適。《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管子·正第四十三》:"臨政官民,能後其身乎?"《史記·三王世家》:"今昭帝始立,年幼,富於春秋,未臨政,委任大臣。"《漢書·禮樂志》:"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

---

[1] 參看簡四四七至四五〇諸簡的"賤"字。

[2] 使人,古代多指"出使之人",但此處"使人"若理解爲"使役人",似更爲合適。

[3] 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第168—175頁。

# 孔家坡漢簡《日書》天牢篇箋證*

晏昌貴

## 一、天牢篇的讀法

孔家坡漢簡《日書》天牢篇抄在352號至359號簡下欄，由一幅圖和占文組成，圖在上，文字在下，略如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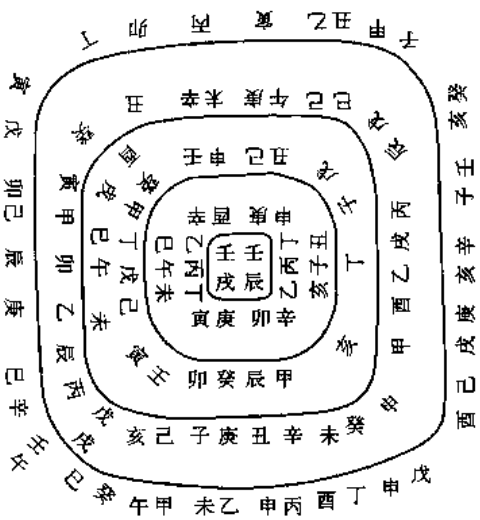

此天牢。擊(繫)者：一曰除，二曰(352叁)貲，三曰耐，四曰(353叁)刑，五曰死。(354叁)

居官宦御：一曰進(355叁)大取，二曰多前毋(356叁)……(357叁)句(拘)，四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簡帛《日書》研究"(05BZS002)、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

曰深入多取(358 叁),五曰臣代其主。(359 叁)[1]

簡文"此天牢"之"此"指上圖,是講上幅圖所表示者爲"天牢"。類似的表述在《日書》中多見,如睡簡《日書》甲 47 正貳—69 正貳繪有一圖,圖下文字説"此所謂艮山",[2]"此"是指"艮山"圖。孔簡《日書》139—149 有類似的圖和文字,文稱"是謂根山",其中"是"義爲此,指"根山"圖。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簡牘 34 號"此禹之根山",[3]"此"亦指根山圖,可惜圖已遺失不見。周家臺秦簡《日書》131 叁寫繪一組圖符,其下文字"此所謂戎磨〈曆〉日也",[4]"此"亦指圖符而言。從這些例子看,"此天牢"可能省略了"所謂"、"謂"或類似文字,簡文是説所繪之圖即爲"天牢"。[5]

孔簡"天牢篇"的占項有二,一爲"擊(繫)者",一爲"居官宦御"。《史記·龜策列傳》"卜繫者出不出",尹灣漢簡"博局占"前爲六十甲子博局圖,後爲占項,其中有"問繫者"一項。[6]《論衡·辨崇篇》:"猶繫罪司空作徒,未必到吏日惡,繫役時凶也。"亦可見繫役占時日。所謂"繫者",是指犯罪被拘繫但尚未被處以刑罰的狀態,或謂待決囚,或謂犯罪嫌疑人。占繫者是《日書》中常見的占項。"居官宦御",整理者注釋説:"居官、宦御,任官。"[7]周家臺秦簡《日書》241 號:"斗乘軫,門有客,所言者宦御若行者也。"注釋者説:"'宦御',指任官。"[8]孔簡注釋將"居官"與"宦御"斷開,大概是依據周家臺秦簡。但古書中"宦御"一詞罕見。[9]睡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及里耶秦簡多見

---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74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以下引孔簡皆據此書,不另注。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89—190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以下引睡簡皆據此書,不另注。

[3] 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第 26 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品專刊之七,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1 年。

[4]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120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下引周家臺秦簡皆據此書,不另注。

[5] 如果我們的説法正確,則周家臺秦簡《日書》244"此正月繫申者"之"此"亦當指"線圖"。相應地,本簡的位置應調整到"線圖"之下。看《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107 頁、117 頁。

[6]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 125—126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7]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74 頁。

[8] 《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117 頁。

[9] 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論衡注釋·命禄篇》(中華書局 1979 年)第 41 頁"故宦御同才,其貴殊命",第 42 頁注 15:"'宦'字原本作'官',據文意改。宦御:做官。"今按:官御亦見《史記·龜策列傳》:"官御不強,其勢不成。"所改未必當。

"居貲贖責(債)"一語,[1]是指居貲、居贖、居債三種身份。由此,"居官宦御"也可能是指居官、居宦、居御三種情形,官、宦、御在官府任職的程度是依次降低的。總之,所謂"居官宦御"是與"繫者"相反的占項,在簡文中似指仕途進取之道。兩個占項分別有五種可能,占問繫者依次是除、貲、耐、刑、死;占居官宦御亦有五種,實際所見簡文只有四種,原因就在於357號簡第叁欄是空白,原簡文大概是這樣的:"一曰進大取,二曰多前毋□,【三曰】□□□句(拘),四曰深入多取,五曰臣代其主。"占辭爲韻語。

"天牢篇"是如何爲占的呢?整理者注釋説:"本篇'天牢'圖畫有四圈,將六十記日干支按一定規律分屬五欄。本篇文字内容所謂的五'曰',與圖的五欄可能存在一定的關係。圖可能是供查找'曰'所在的日子,亦即爲'天牢'所繫之日。圖上六十干支記日在排列上按一定規律换欄。"[2]陳炫瑋認可這種説法,並且説:"其干支的安排是由第一圈往内一直排到第五圈,然後再從第一圈開始向内到第五圈,如此四次循環,最後是排到第一圈癸亥日結束,而之後再從甲子日重新開始。因此,可以説從最外圈到最内圈,每個循環是以15個干支爲單位,如此反復排列下去。"[3]這種説法只是對六十干支在圈中的排列次序有所釐清,圖中干支與占文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換言之,古代"日者"是如何利用"天牢"圖來占"繫者"、占"居官宦御"的,反而並不十分清楚。我們認爲,圖中干支與占文是密切相關的,這就是整理者所説的圖"是供查找'曰'所在的日子"。具體説,占文中的"一曰"所對應的是最外圈的干支,依次向内,"五曰"對應的是最内圈的"壬辰、壬戌"兩個干支日。《遁甲演義》卷三:"庚爲天獄,辛爲天庭,壬爲天牢,宜避之。"《六壬大全》卷二:"辰天牢,戌地獄,專主獄訟、官府。"所説壬、戌爲天牢,主獄訟、官府,均與簡文相似,或者狹義之"天牢"即指上圖内圈。將圖文换成表格形式,如表1。表中干支後阿拉伯數字表示干支在六十甲子中的順序。其中"一曰"有20個干支日,占六十甲子的33.3%,"五曰"僅二個干支。術士擇日占卜時,當出現干支欄中從甲子到丁卯、戊寅到壬午、癸巳到丁酉、戊申到壬子以及癸亥這20個干支日時,若占問"繫者",其結果是"除";若占問"居官宦御",其結果是"進大取"。以下可類推。這種讀法,在下文的論述中還可以得到進一步證明。

---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第4—35頁。

[2]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174頁。

[3] 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第208頁,碩士學位論文,臺灣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2007年。

**表 1：天牢篇圖中干支與占辭的關係**

| | 干　　支 | 繫　者 | 居官宦御 |
|---|---|---|---|
| 一曰<br>(20/33.3) | 甲子 1、乙丑 2、丙寅 3、丁卯 4<br>戊寅 15、己卯 16、庚辰 17、辛巳 18、壬午 19<br>癸巳 30、甲午 31、乙未 32、丙申 33、丁酉 34<br>戊申 45、己酉 46、庚戌 47、辛亥 48、壬子 49<br>癸亥 60 | 除 | 進大取 |
| 二曰<br>(16/31.7) | 戊辰 5、己巳 6、庚午 7、辛未 8<br>癸未 20、甲申 21、乙酉 22、丙戌 23<br>戊戌 35、己亥 36、庚子 37、辛丑 38<br>癸丑 50、甲寅 51、乙卯 52、丙辰 53 | 貲 | 多前勿□ |
| 三曰<br>(12/20.0) | 壬申 9、癸酉 10、甲戌 11<br>丁亥 24、戊子 25、己丑 26<br>壬寅 39、癸卯 40、甲辰 41<br>丁巳 54、戊午 55、己未 56 | 耐 | □□□句 |
| 四曰<br>(10/16.7) | 乙亥 12、丙子 13、丁丑 14<br>庚寅 27、辛卯 28<br>乙巳 42、丙午 43、丁未 44<br>庚申 57、辛酉 58 | 刑 | 深入多取 |
| 五曰(2/3.3) | 壬辰 29、壬戌 59 | 死 | 臣代其主 |

## 二、天 牢 圖 解

然則篇中的"天牢"究竟是指什麼呢？整理者注釋説："《史記・天官書》'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正義》：'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不對中台，主秉禁暴，亦貴人之牢也。'"[1]所謂"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寫在全文的結尾段，前有"蒼帝行德，天門爲之開"。從文章的結構看，《天官書》的最後是"太史公曰"，史遷回顧了"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嘗不歷日月星辰"的種種現象，最後寫道："爲天數者，必通三五，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文章到此結束，文氣一貫。接下來的"蒼帝行德"云

[1]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74 頁。

云,似屬多餘。所以,豬飼彦博認爲"蒼帝行德以下,恐是後人附益"。[1] 今人鄭慧生亦認爲是錯簡。[2]這是值得重視的意見。

《史記·天官書》另有"貴人之牢","在斗魁中",《集解》引孟康曰:"《傳》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貴人牢名曰"天理"。'"《索隱》引《樂汁圖》:"天理理貴人牢。"又引宋均曰:"以理牢獄也。"照此説法,在斗魁之中的"貴人之牢"應該是天理四星,清人王元啓《史記三書正譌》據此以爲,《天官書》原文"在上"前有"四星"二字。[3]在傳統星圖中,天理四星通常被畫成棱形,'与孔簡中"天牢"为圖形不符。

《史記正義》所指的天牢六星見於石氏星經,《開元占經》卷一百七《星圖二·石氏中官星座古今同異》:"天牢,舊均圓,近中台;今其星北斗魁下,兼有疏有密。"[4]又同書卷六十七《天牢星占五十六》云:

> 石氏曰: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黄帝占》曰:天牢,貴人之牢也,在北斗魁下,所以禁暴横。《春秋合誠圖》曰:天牢主守將。郗萌曰:天牢,天子疾病之憂患。《黄帝占》曰:天牢中星衆,貴人多下獄;星希,天下安,無罪人。石氏曰:天牢中無星,天下安寧;有星,賢主傷。焦延壽曰:天牢星明大動摇,辟拘繫;一星明,主侯有繫者。司馬遷《天官書》曰: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石氏曰:天牢與貫索通占。[5]

北斗魁下的天牢六星在中國傳統天文學中得以流傳下來,相當於現代天文學大熊座47、58星(Uma 47、58),[6]在傳統星圖中多畫作圓圈形,與上舉《石氏中官星座古今同異》"天牢舊均圓"一致。郝氏《續後漢書》(卷八十四)亦云:"斗魁下六星,圜、鋭、色赤,曰天牢。"

上舉《開元占經》所引石氏稱"天牢與貫索通占",貫索亦名天牢。《晉書·天文志》:"貫索九星在其(晏按:指七公七星)前,賤人之牢也,一曰連索,一曰連營,一曰天牢,主法律,禁暴彊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也,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元。《漢志》云十五星。"《開元占經》卷六十五《貫索占十》:

---

[1]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1897頁,北嶽文藝出版社1999年。

[2] 鄭慧生:《星學寶典——〈天官曆書〉與中國文化》第252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8年。

[3] 王元啓:《史記三書正譌》卷三,《二十五史補編》第一册第75頁,開明書店1936年。

[4] 參看潘鼐:《中國恒星觀測史》第312頁,學林出版社1989年。

[5] 李零主編:《中國方術概觀·占星卷》下册第992頁,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年。

[6] 李零主編:《中國方術概觀·占星卷》下册第992頁。

[7] 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上册第40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石氏曰：貫索九星，在七公前。《黄帝占》曰：天牢者，賊人之牢也，天下獄律也。一名連索，一名天受，一名天圈。《論讖》曰：貫索，主天牢。鄒萌曰：貫索，爲逮獄之法律也；天牢，主天子之疾病憂患。《春秋緯》曰：貫索，賊人之牢；中星實則囚多，虚則開出。石氏曰：貫索北開，名曰牢户；其星間濶則户開，必有赦，若星狹而不開，牢中有憂，貴人當之。[1]

貫索九星形如連環，在傳統星圖上往往繪畫爲圓圈形，[2]故又稱連索、連營、天圈，相當於現代天文學上的天冕座(CrBθ、β、α、γ、δ、ε、τ、ρ、κ)。

《史記·天官書》亦有"賤人之牢"，這就是北斗杓端的句圈十五星："有句圈十五星，屬杓，曰賤人之牢。其牢中星實則囚多，虚則開出。"《索隱》："其形如連環，即貫索星也。"《漢書·天文志》完全襲用了《天官書》的説法，《晉志》所稱"《漢志》云十五星"指此。傳統天文學中的貫索爲九星，《天官書》則爲十五星，而且從星圖看，"句圈十五星"也並非"如連環"，也不完全是貫索星，《索隱》説殊誤。朱文鑫先生以爲，句圈十五星，其範圍大於後來的貫索九星，它包含着北冕座全部，甚至包括牧夫座西側的一二顆星。其中有若干六等星，當大氣透明度有變化或離地平線較近時，較暗的星就會看不到，所以會有星"實"和"虚"之語。后来的貫索九星实际上只包括北冕座下部"圈"的九星，而不包括上部"句"六星(見附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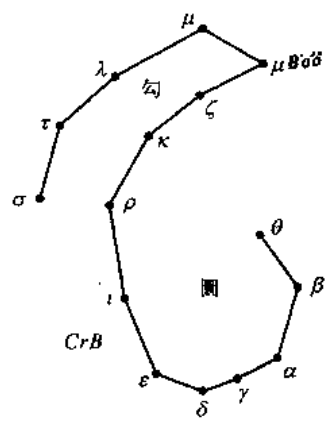

附圖

天文史家研究《天官書》，認爲司馬遷父子從唐都所受之天文學，仍保留着早期星學的不少特徵。[4] 從上述疏理可以看出：《天官書》以天理四星表示"貴人之牢"，但"貴人之牢"在後世的則成爲與之鄰近的天牢六星；《天官書》以句圈十五星表示"賤人之牢"，後來亦變成爲貫索九星。爲什麽會發生這種變化？這可能與古代的監獄形態有關。

"牢"字本義爲關牲畜的欄圈，《説文·牛部》："牢，閑也，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段注："从古文冬省也。冬取完固之，亦取四周象形。"後引申爲關人之監牢，睡簡《封診式》51、56、63、64 號簡並有"牢隸臣"，"牢"即監牢。《釋名·釋宫

---

[1] 李零主編：《中國方術概觀·占星卷》下册第 654 頁。

[2] 看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上册第 305 頁。

[3] 朱文鑫：《史記天官書恒星圖考》(中華書局 1927 年)，轉引自潘鼐：《中國恒星觀測史》第 79 頁。

[4] 潘鼐：《中國恒星觀測史》第 77 頁。

室》:"獄,确也,實确人之情僞也。又謂之牢,言所在堅牢。又謂之圜土,言土築表牆,其形圜也。又謂之囹圄,囹,領也,圄,御也,領録囚徒禁御之也。"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囹圄即圜土别稱,一以形言,一以義言,周獄有二名也。"[1]所説周代監獄有囹圄、圜土二種,還可以討論;[2]説圜土是以"形名",則是有據的。《周禮·地官·大司徒》:"其附于刑者,歸於士",注引鄭司農云:"或謂歸於圜土,圜土謂獄也,獄城圜。"《比長》"若無授無節,則唯圜土内之",鄭玄注:"圜土者,獄城也。獄必圜者,規主仁,以仁心求其情,古之治獄,閔於出之。"圜土亦簡稱"圜",《秋官·敍官》"司圜",注引鄭司農云:"圜,謂圜土也。圜土,謂獄城也。今獄城圜。"《初學記》卷二十《獄第十一》"象斗"條引《春秋元命包》曰:"爲獄圜者,象斗運合。"宋均注:"作獄圜者,象斗運也。"[3]司馬遷《報任安書》:"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圜牆即監獄。

以上列舉先秦兩漢監獄作圜形者,我們在考古發現中還没有找到監獄的遺址和圖像。福柯(Michel Foucault)在《規訓與懲罰》中對 18 世紀西方監獄有如下描述:

> 所有的建築物被排列成一個環形,門窗對着裏面。中心點是一個高大建築物。這裏行使着行政管理職能,治安監視職能,經濟控制職能,宗教安撫職能。這裏發號施令,記録各種活動,覺察和裁決一切過錯。[4]

可見古代監獄作圜形,是符合監獄的管理職能的。

中國古代的星官往往取象於人間組織。[5]作爲星象的"天牢"顯然要取象於人間的"監牢"。早期"貴人之牢"的天理四星作棱形,"賤人之牢"的句圜十五星作句形和圜形,顯然與人間的監牢形象不符,於是人們選取與天理四星相鄰近的天牢六星代表"貴人之牢",將句圜十五星一分爲二,僅取其下部的圜形九星以象徵"賤人之牢",從而完成"天人合一"的改造工作。但歷史的發展往往有吊詭之處,天上的星象完成其基本組織形式後,又反過來成爲人間事項的指導,古代的城市建築和陵墓營造往往取

---

[1]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第 27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

[2] 沈家本説:"圜土之制,周仿于夏。《周禮》云,以圜土收教罷民,是專爲罷民而設。囹圄則爲通常之獄,當分别言之。《鄭志》以周有圜土,遂疑囹圄非周獄名,亦拘虚之見也。"見《歷代刑法考·獄考》第三册第 1163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3] 參看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中册第 624 頁,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4] 米歇爾·福柯著,劉北城、楊遠嬰譯:《規訓與征罰:監獄的誕生》第 197 頁,三聯書店 1999 年。

[5] 參看鄭慧生:《星學寶典》第 120—123 頁。

法天象。[1]古代監獄亦取象天牢,《明史·刑法志二》:

> (洪武)十七年,建三法於太平門外鍾山之陰,命之曰"貫城"。下勅言:"貫索七(九)星如貫珠,環而成象名天牢。中虛則刑平,官無邪私,故獄無囚人;貫内空中有星或數枚者即刑繁,刑官非其人;有星而明,爲貴人無罪而獄。今法天道置法司,爾諸司其各慎乃事,法天道行之,令貫索中虛,庶不負朕肇建之意。"

明太祖朱元璋"法天道置法司",將監狱命名为"贯城",名似贯索,形亦当相差不远。此一做法,將中国古代"天合一"、"天人感应"的思想表露无遗。

綜合以上討論,可知竹簡"天牢"圖既取象天文,亦當是人間監獄的象形。天文上的天牢六星爲貴人之牢,貫索九星爲賤人之牢,二者通占,故"天牢"可以合二爲一。在占文中,一占"繫者",似爲賤人之牢;一占"居官宦御",當是貴人之牢。這樣安排,體現出"天人合一"的思想,頗具巧思。但孔簡"天牢篇"並不依實際星象的變化爲占,不是占星術,只不過摹仿天文圖像,取其監牢之形、"主法律"之義,實爲一種擇日術。這從占辭可以看得更清楚。

## 三、占辭中的刑罰

天牢篇占辭看起來頗簡單,實蘊含着豐富内容,其中占問繫者之除、貲、耐、刑、死,很可能就是秦代刑罰體系中的五個刑種,以下試結合睡簡法律文獻略述之。我們改變簡文的順序,先從較容易説清楚的死刑開始,然後依次是刑、耐、貲,最後止於"除"。爲不使文章寫得過長,討論以能説明占辭爲五個刑種爲限,而不涉及秦刑罰體系的其他問題。

1. 死——刑

死刑又稱生命刑,是剥奪犯罪人生命的刑罰方法,意味着個體生命的終結。在死刑廢除之前,它都是任何刑罰體系中的終極點,是刑罰體系中最爲嚴厲的刑罰方法,故又稱爲極刑。秦刑罰體系中有"死刑"刑種,這是没有疑問的。至於具體的刑名和行刑方式,見於睡虎地秦簡,則有棄市、磔、定殺、生埋等,這些刑名容或有程度上的差别,但都應屬於"死刑"的範疇。文獻所載,尚有"族刑",《史記·秦始皇本紀》:"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族刑是死刑的擴大化。

---

[1] 參看江曉原:《天學真原》第 265—275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狹義的"刑"指肉刑。《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五《刑法部十一》引《慎子》:"斬人肢體,鑿其肌膚,謂之刑。"睡虎地秦簡往往將死刑(死罪)與肉刑(刑罪)並列對舉,如:

(1) 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櫝檻杕。(《秦律十八種·司空》134)

(2) 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秦律十八種·司空》135)

這兩條簡文雖然都是講贖刑,但在贖刑系統裏分明可見肉刑(刑罪)——死刑(死罪)的排序。文獻中亦有"死"與"刑"對舉之例,如《管子·中匡》:"於是死罪不殺,刑罪不罰,使以甲兵贖。"《漢書·宣帝紀》引《令甲》曰:"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所以,我們認爲在秦刑罰體系中,刑——死是兩個依次上升的等序,死刑(死罪)在肉刑(刑罪)之上。

睡虎地秦簡中的肉刑多與徒刑配合使用,成爲一種複合刑,如:刑爲城旦、刑爲隸臣、刑爲鬼薪,斬以爲城旦、斬左止爲城旦,黥爲城旦、舂,黥顏頯爲隸妾,黥劓以爲城旦等。唯宮刑似是單獨出現,如《法律答問》114:"何謂贖宮?""其有府(腐)罪,【贖】宮。"

2. 刑——耐

秦簡中多有"耐罪"、"耐罪以上"的説法,根據"罪刑相等"的原則,"耐"應爲單獨的刑種。"耐"字本義爲剔除鬚須毛髮,原本爲恥辱刑。秦律中的"耐刑"究屬何種刑罰,學者間争議很大。本文的目的只是論證"耐"爲單獨的刑種,其等級在肉刑(刑)之下,貲刑之上。請看下列簡文:

(3)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吏弗直(值),其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以論耐,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黥爲城旦;吏爲失刑罪。(《法律答問》33)

(4)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爲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爲隸臣,吏爲失刑罪。(《法律答問》35、36)

(5)"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爲隸臣,勿刑,行有耐,有(又)繫城旦六歲。"可(何)謂"當刑爲隸臣"?有收當耐未斷,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法律答問》108、109)

(6) 女子爲隸臣妻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以爲非隸臣子殹(也),

問女子論可(何)殹(也)? 或黥顏頯爲隸妾,或曰完,完之當殹(也)。(《法律答問》174)

上舉(3)(4)兩條都是關於"吏失刑"的條款,這裏的"刑"是廣義的"刑",指量刑處罰。其中前條盜時贓物價值超過"六百六十",審案時僅值"百一十",吏以審案時贓物所值量刑爲"耐",而實際上應按盜時贓物的價值判爲"黥爲城旦",比照下條,這裏的"耐"當是"耐爲隸臣"的省稱。後條則正好相反。在這兩條裏,"黥"(刑)都在"耐"之上。第(5)條中的"有(又)繫城旦六歲"不好理解,但參照(3)、(4)二條,"耐"與"刑"的關係是很清楚的。第(6)條中的"完"刑當即"耐"刑,[1]亦與"黥"(刑)相對。這些例子都可以説明"耐——刑"的等序關係。

此外,秦簡尚有如下法律條文:

(7)"擅殺、刑、髡其後子,讞之。"可(何)謂"後子"? 官其男爲爵後,及臣邦君長所置爲後大(太)子,皆爲"後子"。(《法律答問》72)

(8)"公室告"【何】殹(也)?"非公室告"可(何)殹(也)? 賊殺傷、盜它人爲"公室";子盜父母,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不爲"公室告"。(《法律答問》103)

(9)"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聽。"可(何)謂"非公室告"? 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是謂"非公室告",勿聽。而行告,告者罪。告【者】罪已行,它人有(又)襲其告之,亦不當聽。(《法律答問》104、105)

以上三條雖爲家刑範圍,但擅殺——刑——髡的序列正與死——刑——耐的刑罰序列相當。其中"髡"亦当为耐刑。[2]

睡虎地秦簡刑罰中的耐刑多與徒刑配合使用,具體有耐隸臣、耐鬼薪、耐司寇、耐候、耐遷等。[3] 學者或以爲徒刑爲正刑,而耐刑爲加刑,這恐怕是不對的。正如上文所指出的,作爲肉刑的"刑"爲刑種,肉刑之刑名則有黥、劓、斬左右趾、宫刑等,這些肉刑又與徒刑配合,乃有刑城旦舂等説法。以彼例此,我們認爲廣義的"耐"爲刑種,具体刑名則有完、耐、髡,它又與徒刑配合而成为一种複合刑。

3. 耐——贖

耐刑之下爲贖刑見下列簡文:

---

[1] 參看韓樹峰:《秦漢律令中的完刑》,《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49—55 頁。

[2] 韓樹峰:《秦漢律令中的完刑》,《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49—55 頁。

[3] 龍崗秦簡 129 號"人及虚租希(稀)程者,耐城旦舂"(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第 116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釋作"耐"的字實可疑。秦簡中似尚未見"耐城旦舂"的説法。

(10) 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叚(假)者，耐；屯長、什伍智(知)弗告，貲一甲；稟伍二甲。(《秦律雜抄》35、36)

(11) 捕貲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爲城旦；傷之，耐爲隸臣。(《法律答問》124)

(12) 大夫甲堅鬼薪，鬼薪亡，問甲可(何)論？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今甲從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論？當貲一盾。復從事。從事有(又)亡，卒歲得，可(何)論？當耐。(《法律答問》127、128)

(13)"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上朱(珠)玉內史，內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貲罪，不購。(《法律答問》140)

(14) 有稟叔(菽)、麥，當出未出，即出禾以當叔(菽)、麥，叔(菽)、麥賈(價)賤禾貴，其論可(何)殿(也)？當貲一甲。會赦未論，有(又)亡，赦期已盡六月而得，當耐。(《法律答問》153)

以上各簡，可以證明比"貲"刑重的刑罰爲"耐"。尤其是第(11)條"貲罪"，第(13)條簡文中"耐罪以上"和"貲罪"的說法，可以表明"貲"和"耐"是兩個獨立的刑種。

《說文·貝部》："貲，小罰以財自贖也。"睡簡注釋說："貲，有罪而被罰令繳納財物。"[1]本是一種財產刑。在睡虎地秦簡中，有"貲布"和"貲戍"兩種，貲布的數量有：絡組廿給、絡組五十給、一盾、二盾、一甲、二甲、二甲一盾；貲戍則爲：日四月居邊、徭三旬、一歲、二歲等。

4. 貲——除

睡虎地秦簡在貲刑以下往往有"除"，如：

(15) 同官而各有主殿(也)，各坐其所主。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貲，大嗇夫及丞除。(《效律》17、18)

(16) 器職(識)耳不當籍者，大者貲官嗇夫一盾，小者除。(《效律》43)

(17) 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及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而復責其出殿(也)。(《效律》58—60)

第(15)條整理者注釋說："除，免罪，《墨子·號令》：'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其中'除'字與此同例。"[2]整理者的意見是有道理的，《法律答問》125號簡："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爲捕，除毋(無)罪；已刑者除隱官。"已將"除"、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38頁。

[2]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72頁。

"無罪"連言。175 號簡:"以其乘車載女子,可(何)論? 貲二甲。以乘馬駕私車而乘之,毋論。""毋論"即"除"。如果是這樣的話,"除"似乎就不能構成一個刑種了。但睡簡又有如下簡文:

(18)"戰死事不出,論其後。有(又)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不死者歸,以爲隸臣。"(《秦律雜抄》37)

整理者注釋説:"除,《考工記·玉人》:'以除慝。'注:'除慝,誅惡逆也。'據此,除有懲辦的意義。"[1]從這個意義上看,"除"仍有刑罰上的含義。

現在我們不妨換一個角度思考這個問題:秦簡中的"貲"刑是不是最輕的刑種? 換言之,"貲"刑之下是否另有其他刑種或刑罰措施? 我們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是肯定的。請看下列簡文:

(19)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駕騂除四歲,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貲(償)四歲徭戍。(《秦律雜抄》2、3)

(20)爲(僞)聽命書,法(廢)弗行,耐爲候;不辟(避)席立,貲二甲,法(廢)。(《秦律雜抄》4)

(21)采山重殿,貲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法律答問》21、22)

第(19)條簡文中的"免"指免職,第(20)、(21)條簡文中的"廢"指撤職永不敍用。從"免"、"法(廢)"在簡文中所處的位置看,大約與上述"除"相當。古有"除名"之法,《書·蔡仲之命》"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孔疏:"降黜霍叔于庶人,若今除名爲民,三年之内不得與兄弟年齒相次。"又有"奪爵",《漢書·景帝紀》元年,"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顔師古注引李奇曰:"有爵者奪之,使爲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師古曰:"此説非也。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所謂除名也。"王先謙《漢書補注》:"顔説誤。漢法,初罪免官,重論奪爵。已奪爵矣,免官何待言乎。"[2]沈家本《漢律摭遺》(卷十一)引上文而加按曰:"士伍之稱,奪爵之法,皆沿于秦。……爵本由士伍而得,失爵則仍爲士伍。"[3]又有"除籍",《史記·蒙恬

[1]《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89 頁。周群、陳長琦(《秦簡〈秦律雜抄〉譯文商榷》,《史學月刊》2007 年第 1 期,第 131 頁)不同意整理者之説,以爲"除"爲免除。晏按:若將"除"理解爲免除,則"伍人"一詞不好理解。或許"伍人"是"士伍"之誤倒,簡文"奪後爵除伍人(士伍)"作一句讀,意爲奪其後嗣之爵,使之爲士伍。疑不能定,待考。

[2] 王先謙:《漢書補注》第 54 頁,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5 年。

[3]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第三册第 1583 頁。

列傳》:"趙高者,諸趙疏遠屬也。高有大罪,秦王令蒙毅法治之。毅不敢阿法,高當死罪,除其宦籍。"宦籍者,仕宦之人書名於籍也。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於"罰金"之下並列有"奪爵"、"除名"二刑名,且説奪爵之條,"漢蓋沿秦制"。[1]

睡虎地秦簡發表以來,研究秦刑罰者大概有兩種思路,一種是就秦簡結合文獻考證其刑名,單純就刑名考證的結果,是秦的刑罰種類繁多,多達 10 餘種以上,並以此來説明秦刑罰的嚴苛和殘酷。[2] 另一種思路是試圖把秦簡所見的刑名系統化,歸納爲 4—5 個種類,其中日本學者堀毅根據秦律中"刑罪以上"、"耐罪以上"、"貲盾以上"等表述,認爲"刑罪"、"耐罪"、"貲盾"可以表示各自的刑罰範圍,成爲獨立的刑種,他還認爲秦律完刑可以單獨成爲一個刑種,加上死刑,秦代刑罰由貲、耐、完、刑(肉刑)、死五種構成。[3] 但秦律中完刑實相當於耐刑,把它作爲單獨的刑種是難以成立的。[4] 另一位日本學者富谷至則認爲秦代刑罰只有四種:死刑、肉刑、非肉刑(耐)、財産刑(貲)。[5] 我們同意後一種意見,假如再加上《日書》中所見的"除",秦代刑罰體系之主刑可能由五種刑構成。[6] 現將秦簡所見的刑罰體系列表 2 如下:

---

[1] 程樹德:《九朝律考》第 49 頁,中華書局 2003 年。

[2] 比如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原刊《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此據氏著《戰國秦代法制管窺》第 94—122 頁,法律出版社 2006 年)就將秦刑罰分爲 11 種,此文影響很大。在一般法制史教材中,秦代刑罰亦有 8、9 種之多,如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史》(第 41—43 頁,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7 年)將秦刑罰歸納爲死刑、肉刑、笞刑、徒刑、髡耐完刑、遷刑與謫刑、收刑、廢刑、貲刑九種。

[3] 堀毅:《秦漢法制史論考》第 162—166 頁,法律出版社 1988 年。

[4] 韓樹峰:《秦漢律令中的完刑》,《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49—55 頁。

[5] 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恒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第 17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6] 我國刑罰自隋唐以後即穩定爲五種:笞、杖、徒、流、死。宣統二年(1910)改制,新刑罰亦爲五種:罰金、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沿用至民國。現今刑法體系包括五種正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四種附加刑:罰金、剥奪政治權利、没收財産、驅逐出境(參看高銘暄、馬克昌主編《刑法學》上編第 427—454 頁,中國法制出版社 1999 年)。隋唐以前,《晉書·刑法志》引《魏律序》:"改漢舊律不行于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據韓國磐先生所考,曹魏新制定的五刑是:贖、作、完、羯、死。另據韓氏研究,晉代五刑爲贖罰、髡作、棄市、斬、梟首,北齊五刑爲杖、鞭、刑、流、死,北周五刑爲杖、鞭、徒、流、死(《中國古代法制史研究》第 254、262—278 頁,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可見我國刑罰體系率以"五刑"爲主。如果我們的看法成立,則"五刑"傳統可追溯至秦代。漢代是否亦有"五刑"體系,其詳待考。又,《尚書·堯典》"流宥五刑",《史記·五帝本紀》敍舜事有"五刑有服",《集解》引馬融曰:"五刑,墨、劓、刖、宫、大辟。"《周禮·秋官·司刑》所舉五刑則爲墨、劓、宫、刖、殺。前四種均爲肉刑,後一種則爲死刑。《尚書·吕刑》所舉肉刑則爲劓、刵、椓、黥,椓即宫刑,黥即墨。要之,我國古代刑罰體系中的"五刑"可謂淵源有自,起源甚古。

**表 2：秦簡刑罰體系表**

| 刑種 | 除 | 貲 | 耐 | 刑 | 死 |
|---|---|---|---|---|---|
| 行刑方式 | 免罪、免爵、免職 | 貲布：絡組廿給、絡組五十給、一盾、二盾、一甲、二甲、二甲一盾，貲戍：曰四月居邊、徭三旬、一歲、二歲 | 完、耐、髡 | 黥、劓、斬左趾、斬右趾、宮 | 棄市、磔、定殺、生埋、擅殺 |
| 附加徒刑 | | | 隸臣妾、鬼薪白粲、司寇、候、遷 | 城旦舂、隸臣妾、鬼薪 | |

漢初刑罰多繼承秦代，但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所見，秦代刑罰體系中的貲刑已由罰金所取代。[1] 從這一角度看，孔簡《日書》天牢篇中的刑罰體系應爲秦代産物，説它是秦系日書，大概也是不爲過的。

## 四、占辭中的吏道觀

"居官宦御"之占辭由於有缺文，尚難盡知。從已有簡文看，似強調爲官之途在於進取，所謂"進大取"、"深入多取"皆明白如話，勿庸辭費。嚴耕望先生在論及漢代仕宦之途徑時有如下論斷：

> 漢代仕宦途徑以郎吏爲基點，凡百卿相，顯名朝列者，大多出身於此。然地方小吏考績優等察舉孝廉者，又爲補郎之最主要途徑，則謂地方小吏爲達宦之初階可也。漢世小吏之與宰輔，雖地位懸絶，但階品不繁，高才異等，報遷至速，多有地方小吏察孝廉，爲郎官，十餘年中四五遷而至公卿者。故有遠志者必自近始，人才布

[1] 對張家山漢簡所見刑罰的綜合討論，可參看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所見刑罰等序及相關問題》，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第 122—134 頁，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崔永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刑罰原則與刑罰體系》，載張中秋編《法律史學科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第 334—348 頁，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6 年。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僅見一條與"貲"有關的條文，《興律》401 號簡："乏徭及車牛當徭而乏之，皆貲日廿二錢"（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秦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24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大約漢初刑罰中的"貲"僅限於與徭役有關且罰金數目較小者，不是主要的刑種。

于四方，群以績效自見，品操自勵，不自菲薄，望踪公卿。此則絶非後世任何朝代所能及者。[1]

此雖爲漢代官場風氣，但在此風氣影響下，一般民間心理，在占卜"居官宦御"時，也充滿積極進取之心態。而尤可注意者，爲"臣代其主"一語。睡簡《日書》有"臣代主"：

月生五日曰杵，九日曰舉，十二日曰見莫取，十四日奠(譔)詢，十五日曰臣代主。代主及譔詢，不可取(娶)妻。(睡甲 8—9 背貳)

簡文將每月的五日、九日、十二日、十四日、十五日分別命名爲杵、舉、見莫取、奠(譔)詢，以此占娶妻當否。何以會有這些奇怪命名，目前看來還没有很好的解釋。[2]關於"臣代主"，吴小強譯作"奴隸代替主人"。[3] 但從孔簡占"居官宦御"看，也可能是指臣下代替上司，甚至指大臣代替皇帝。《開元占經》所列占辭有一些涉及"臣代主"，録列如下：

《開元占經》卷十四《月占四·月犯石氏中官一》：郗萌曰：月入西門而折出右掖門，皆爲大臣假主之威而不從主命；月入西門，犯天庭，出端門，皆爲大臣代主。

《開元占經》卷二十七《歲星犯翼六》：甘氏曰：歲星守翼，聖臣代主。

《開元占經》卷八十八《彗孛名狀占二》：《春秋感精符曰》：星孛於東方，言陰奪陽，臣代主，以兵相滅，以勢相乘，天下變易，帝位久空，人人儌倖，布衣縱横，禍未定息，主滅亂起，陰動爭明之異也。[4]

在這些占辭中，無一例外地是指大臣代替皇帝，取得帝位。漢代仕途雖充滿積極進取之風習，但對統治者而言，"臣代其主"絶非所願。此種情形之發生，當在戰國亂世，或帝國之初，君臣恩威未嚴之時。《史記·項羽本紀》："秦始皇帝游會稽，渡浙江，(項)梁與(項)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之。'"同書《高祖本紀》："高祖常繇咸陽，縱觀，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項羽、劉邦見秦始皇帝，一個説"彼可取而代之"，一個説"大丈夫當如此"。合孔簡而觀之，項、劉二人之英雄氣概，誠當爲當時民間之普遍心理狀態，殆無可疑。

---

[1]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第 5 頁，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 A，1997 年影印四版。

[2] 參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210—211 頁，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3] 吴小強：《秦簡日書集釋》第 119 頁，岳麓書社 2000 年。

[4] 分見李零主編：《中國方術概觀·占星卷》上册第 303、384 頁，下册第 853 頁。

## 五、餘　論

《日書》反映了社會中以中下階層爲主的人民生活與信仰的部分情形。[1] 孔家坡八號漢墓的下葬年代爲漢景帝後元二年(前 142),[2]墓中所出《日書》的年代下限或在漢高祖十二年(前 195)。[3] 據上文所考,天牢篇的年代當在秦代,爲秦系《日書》。所以,我們不妨把天牢篇看作反映秦代社會的一個具體例證。睡虎地秦墓既出土《日書》,也出土大量法律文獻,張家山漢墓亦出土漢初法律文獻。法律是國家推行政令之所依,是國家實行其權力的象徵。在本文的以下部分中,我們將《日書》看作古代"社會"的一個縮影,而把律令看作"國家"的象徵,以此觀察秦漢時期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相互關係。

據上文所考,孔家坡漢簡《日書》天牢篇實含有秦代刑罰體系的五個刑種,這種刑罰對《日書》的滲透還見於其他《日書》篇章,睡簡《日書》甲種 117 正叁"置室門"之刑門條有云:"刑門,其主必富,十二歲更,弗而耐乃刑。"同樣的條文亦見於孔簡《日書》,其簡雖殘,然 294 壹仍存"耐乃刑。外毀孫,內毀子"。其"刑門"之得名,當與刑罰有關。孔簡 283 貳之"失伍門"尚有"唯(惟)爲酋夫,法(廢)。有爵者,耐"。所謂"法(廢)",或與天牢篇之"除"相當;"耐",則指耐刑。

假如我們把眼光放大,觀察其他數術類文獻,可以發現《周易》的卦爻辭中已多與刑罰有關的術語,如《易·睽》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無初有終。"程《傳》:"天,髡首本義。"惠棟《辯證語類》:"天亦作而,剃鬚也。""而"通"耐",指耐刑;劓則爲肉刑。《周易》卦爻辭所見,不僅有各種刑名,還包括刑具、監獄以及緩刑、赦免等刑罰原則,'可視作刑罰向卜筮類數術文獻滲透的佳例。在出土漢代及以後的葬儀文書中,常見"急急如律令"、"如律令"等語,這種法律術語對民間宗教的滲透,一直影響

---

[1] 蒲慕州:《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二本第四分(1993 年 4 月)第 623—675 頁,尤其是第 666—670 頁。蒲氏所論雖爲睡簡《日書》,但同樣適用於所有秦漢簡牘《日書》。

[2]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33 頁。

[3] 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第 269 頁;又見同氏《孔家坡漢簡〈日書〉年代下限考訂》,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8 年 6 月 14 日。

[4] 參看韓國磐:《中國古代法制史研究》第 30—34 頁;崔永東:《簡帛文獻與古代法文化》第 118—153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到道教的早期形式。[1]

另一方面,《日書》也對律令産生影響。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250 號簡:"毋以戊己日興土功。"[2]孔簡《日書》224 號簡:"壬癸朔,戊己土忌。"241 號簡:"五月、六月丙丁、戊己……不可操土功。"按五行説學,戊己屬土,故有戊己日不可興土功之規定。對於法律文獻中的這一類迷信色彩,葉山(Robin D. S. Yates)教授曾表示特别關注,他説:

> 在同一墓葬中發現的法律文獻既有明顯的邏輯和理性,但有時也帶有一帶奇怪的、濃厚的宗教色彩。此外,最近在秦國地方官墓葬中的另一些發現也表明法律文獻和術數相結合的現象並非睡虎地所獨有。此外,這些所謂"迷信"思想甚至被整合到那些相當理性的法治之中。[3]

法律文獻中含有數術色彩,確實不是個别現象。《史記·李斯列傳》:"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4]據學者考察,此條秦法實源自古老的民間習俗,與睡簡《日書·詰咎篇》所載驅鬼術有某種關聯。[5]《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六年六月己酉,初令伏閉盡日。"李賢注:"《漢官舊儀》曰: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幹它事。"同書《王符傳》:"明帝時,公車以反支日不受章奏。帝聞而怪曰:民廢農桑,遠來詣闕,而復拘以禁忌,豈爲政之意乎:於是遂蠲其制。"伏日、反支均爲《日書》所常見,沈家本《漢律摭遺》卷十一《户律二》引此二條,復加按語曰:"以上二事皆陰陽家俗忌,明帝蠲除反支不受章奏之制,可謂明快。今時拘忌雖多,此二事則無聞矣。"[6]《藝文類聚》卷五《歲時下·伏》引《風俗通》曰:"《户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俗説漢中、巴、蜀、廣漢土地温暑,草木早生晚枯,氣異中國,夷狄畜之,故令自擇伏日也。"[7]《晉書·刑法志》:"改諸郡不得自

---

[1] 參看索安(Anna Seidel)著,趙宏勃譯:《從墓葬的葬儀文書看漢代宗教的軌跡》,《法國漢學》第七輯《宗教史專號》第 118—148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12 月。本文借用索氏"葬儀文書"術語。漢以後的相關材料,劉屹《敬天與崇道——中古經教道教形成的思想史背景》(第 14—125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有列舉,但他未討論"如律令"的含義。

[2]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191 頁。

[3] 葉山著,葉凡譯:《秦的法律與社會》,郭齊勇主編《儒家文化研究》第一輯第 300 頁,三聯書店 2007 年。

[4] 《韓非子·内儲説上》作:"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一曰:殷之法,棄灰於公道者,斷其手。"

[5] 王子今:《秦法"刑棄灰於道者"試解——兼説睡虎地秦簡〈日書〉"鬼來陽(揚)灰"之術》,《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8 輯第 83—90 頁,三秦出版社 2001 年;另參何氏《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第 356—362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6]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第三册第 1656 頁。

[7] 參看吴樹平:《風俗通義校釋》第 413 頁所録佚文,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1]凡此,均可見漢代法律對於民間習俗之吸納。

但是,國家法律與民間習俗畢竟還有相對立的一面。秦漢帝國疆域遼闊,各地殊俗,如何推廣國家法律,易風移俗,是國家政府和地方官吏面臨的首要任務。睡簡《語書》載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之文告,略謂:"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是以聖王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而區別"良吏"與"惡吏"之標準亦端在是否"明法律令"。《爲吏之道》明載"吏有五失":"一曰見民倨傲,二曰不安其朝,三曰居官善取,四曰受命不偻,五曰安家室忘官府。一曰不察所親,不察所親則怨數至;二曰不智(知)所使,不智(知)所使則以權衡求利;三曰興事不當,興事不當則民傷指;四曰善言隋(惰)行,則士毋所比;五曰非上,身及於死。"其中"居官善取"、"非上,身及於死"之失,適與孔簡《日書》天牢篇"居官宦御"之"進大取"、"臣代其主"之民間心態相違異。國家法律與民間心理之矛盾,國家與社會之整合因其手段之剛猛而歸於失敗,此或爲秦帝國二世而亡之一大主因。

2008 年 6 月 23 日初稿
2008 年 9 月 6 日二稿
2008 年 12 月 28 日定稿

附記:本文曾於 2008 年 11 月 1 日在芝加哥大學"2008 國際簡帛論壇"宣讀,承多位先生指教,謹致謝忱!

[1] 沈家本以爲《晉志》所云,乃《魏律》所改。看《歷代刑法考》第三册第 1656 頁。

# 港中大館藏漢簡《日書》校釋

陸　平

香港中文大學在港肆歷年收購所得的簡牘，由陳松長先生整理後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一書中刊布。該書將 109 枚漢簡歸爲《日書》，並進行了分篇和注釋。[1] 之後劉樂賢、晏昌貴、何有祖、劉國勝等先生又撰文對這部分材料進行了討論。[2] 在此基礎上，我們對照圖版對這批簡進行了校讀。下面按整理本的簡號順序把我們的校釋意見逐條列出，並對一些簡的性質略作補充説明，望專家學者不吝批評指教。

1. 簡 11

□戊戌不可北。是胃（謂）行百里中有咎，二百里外大咎。黄神□之。

原釋"行"下逗斷。"行"當與"百里中有咎"連讀，意指出行百里之内有咎。

這條出行宜忌也見於睡虎地和孔家坡《日書》，但都没有説明原因，僅港簡將之與"黄神"相聯繫。整理者已指出"黄神"即黄帝之神。馬王堆帛書《出行占》殘存有"庚子寅戌、辛丑寅戌、癸卯巳酉不可行，此黄帝□"的句子，[3] 雖干支與港簡不同，但也將不可出行與"黄帝"關聯。黄帝被認爲是居中之神，《史記・天官書》："曰中央土，主季夏，日戊、己，黄帝，主德。"張衡《靈憲》曰："黄神軒轅於中。"宋代鮑雲龍曰："天五居十

[1]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第 18—41 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1 年。

[2] 劉樂賢：《讀〈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江漢考古》2001 年第 4 期，第 60—64 頁；晏昌貴：《香港藏漢簡〈日書〉中的"人字"》，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3 年 6 月 5 日；何有祖：《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獻疑四題》，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1 月 21 日，又《港大簡補釋二則》，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4 日，兩文合併後以《讀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劄記》爲題，發表於《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 年第 2 期，第 51—52 頁；劉國勝：《港中大館藏漢簡〈日書〉補釋》，簡帛網 2005 年 11 月 22 日，後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一輯第 341—34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3] 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第 11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干,中爲戊、己,屬土,應天極五星。地六居十二支,中爲辰、戌、丑、未,屬土,應勾陳六星。在天爲辰,在地爲土,故張氏以黃神目之。"(《天原發微》卷三上)此簡將出行忌日與"黃神"相關聯,與《日書》文獻以"赤帝臨日"爲大凶之日類似。

2. 簡 13

●□復道上□□□乙未

原釋文"復"前爲"甲午"。察圖版(附圖 1)該處爲隔點及一個文字,文字恐非"甲午"。

"上",原釋"二",今據圖版(附圖 2)改釋。

"復道",整理者釋爲建筑上的"複道",有誤。《日書》多有配合圖形計算日期以推測吉凶的内容,"復道"表示重新從圖形某處開始計數。睡虎地《日書》甲種據"艮山圖"計算離日的内容中有"數之而復從上數"(48 正叁)的説法,孔家坡《日書》相同的内容寫作"盡,復道上右方數"(141 叁—142 叁)。

3. 簡 16

□到室,必死

"到"下字原未釋,從圖版(附圖 3)看,爲"室"。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有題爲"到室"的占測出行宜忌的篇章。

4. 簡 24

所爲勿章勿足,使審臧命獲。

原釋文前有"□□ 一"。察圖版該處是某种圖形(附圖 4),不應作未識字處理。

5. 簡 27

☑不可□□□□取妻,人離。 亥 相冬 ●思以大□四年十一月丙□□。

原釋"亥"前有五個未釋字。細審圖版,該處實爲線圖(附圖 5),我們推測爲冬日"人字"圖中間軀幹部分,"亥"是圖下的標注字。下文"冬",整理者認爲通"終",現在看來是用以表示此圖爲"人字"圖的冬日圖。晏昌貴先生已指出簡 17 上畫有"人字"圖秋冬圖的右半部分。簡 17 圖下有"則以孝惠三年十一月辛巳夕生",與簡 27 相類。"則"、"思"兩人都生於十一月,所以他們的生辰被抄在冬日圖下以供占測。

6. 簡 33

☑北決離,東北執辱,端東谷逐,東南啓光,端南吉□☑

"谷",原釋爲"丟",認爲通睡簡"郤",讀爲"怨隙"之"隙"。睡簡字形作 ,孔簡相應之字爲"卻"。王焕林先生認爲睡簡爲"郤"、"卻"形譌,"卻"同"卻"、"卻",睡簡"郤"是"卻"的譌形,[1]甚是。裘錫圭先生指出"'卻'以《説文》'膠'正篆'谷'爲聲旁,後簡化爲'卻'。'脚'字即从'卻'聲"。[2] "谷"上部作"爻"形在秦及漢初是普遍寫法。港簡"谷"(附圖 6)與睡簡左半同形,就是《説文》解爲"口上阿也"的"谷",通"卻"。"卻逐"爲同意連用,表示驅逐,《雲笈七籤》卷一百《軒轅本紀》:"有巨蛇害人,黄帝以雄黄卻逐之。"《日書》"卻逐",就是説當日如果徙往某個方向,就會遭受驅逐。

7. 簡 34

☐日,以器盛土,置北垣上。　　●此禹之根(艮)山,數上道☐

"土",原釋"之",今據圖版(附圖 7)改釋。北方屬水,土能克水,故在北方放土以求吉利。孔家坡《日書》有《五勝》篇:"北方水,土勝水。操土,北,裹以布。"(孔 107)也是利用與所去方向五行相勝的某物來求得吉利。

原釋在"上"字下有"·□□",爲誤釋線圖(附圖 8)。該圖似爲"艮山圖"右側邊線。

8. 簡 37

●至□□者,恒使也。北(?)伯,各爲更事□,各户一人。

"也",原釋"之",與"北伯"連讀。今據圖版(附圖 9)改釋。

9. 簡 42

☐□從南方来者□□方,从西方来者食

第一個"者"字及第二個"方"字,原未釋,今據圖版(附圖 10、11)釋出。

10. 簡 45

☐丨子丨丑丨寅丨卯　利祠祀、入錢財、奴婢、馬牛☐

此簡整理者歸入《稷辰》篇,我們判斷爲《建除》殘簡。上段是建除十二神在十二月中與十二支的搭配表,下段是説明文字。表格縱横各十二列:横欄對應十二月,以十一月爲首;縱向每簡爲一個建除神。表内填某月某神所在地支。此格式與睡甲《除》和睡乙《除乙》相同,而畫隔線及在簡下段抄寫該日吉凶説明文字的情況,與睡甲《除》尤其一致。現將睡甲《除》相關簡文抄録如下:

---

[1] 王焕林:《里耶秦簡校詁》第 39 頁,中國文聯出版社 2007 年。

[2] 裘錫圭:《〈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古文字論集》第 493—494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彼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 陰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嫁)子、取(娶)婦，入材，大吉。以見君上，數達，毋(無)咎。(睡甲 6 正)

本簡現存七、八、九、十月的日支，對照可知該日神即睡甲《除》的"陰"，睡乙《除乙》作"作陰"，睡乙《徐(除)》作"窗"，而以睡甲《秦除》、放甲《建除》及孔《建除》作"定"者最爲後世常見。現將睡甲《除》外五套《日書》關於該日吉凶的説明文字抄録如下：

作陰之日，利以入室，必入資貨。家(嫁)子、攻擊，吉，勝。(睡乙《除乙》18)

窗日：可以入馬牛、臣[妾]☐(睡乙《徐(除)》40 壹)

定日：可以藏，爲官府、室，祠。(睡甲《秦除》18 正貳)

定日：可以臧(藏)、爲府、可以祝祠。(放甲《建除》17 壹)

定日：可以臧(藏)、爲府、☐☐(孔《建除》17)

本簡的説明文字雖與任一套《日書》均不雷同，但能找到對應的項目。"利祠祀"亦見於睡甲《除》、睡甲《秦除》、放甲《建除》；"入錢財"，睡甲《除》曰"入材"，[1]睡乙《除乙》則曰"必入資貨"；"奴婢、馬牛"，睡乙《徐(除)》曰"可以入馬牛、臣[妾]"。

11. 簡 52

☐凶，不可祠祀，有敗；人難前者，死者沽☐

此簡整理者歸入《稷辰》篇。我們認爲是屬於《星》篇的十月尾宿，孔家坡《星》篇有如下簡文：

尾，百事凶。以祠祀，必有敗。不可取(娶)妻。司亡。以生子，必貧。不可殺☐。(孔 54)

"有敗"原釋與"人難前者"連讀，今參考孔簡"尾"日的占文，當斷開。

12. 簡 57

☐☐尾，壬寅，癸丑。●玄戈毄(繫)，不可作百事，以行，必傷兵，不可祠祀、寇、☐衣☐☐

"寇"，即"冠"，《日書》兩字常不分。"衣"，原未釋，我們根據紅外圖版(附圖 12)釋出。《日書》文獻中祠祀、冠與製衣的宜忌日往往相同，如睡虎地《日書》甲種《除》："秀日，利以起大事。大祭，吉。寇(冠)、制車、折衣裳、服帶，吉。"(12 正貳)

[1] 劉樂賢："材當讀爲財，銀雀山漢簡中財作材可以爲證。《日書》中'入材'多見，皆當讀爲'納財'。"(《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25 頁注十二，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13. 簡 58

央(殃),不可以舉爲火。百事皆毋(無)所利。節(即)以有爲也,其央(殃)不出歲中,小大必至,有爲也

最後一個"也"字原漏釋,今據圖版(附圖 13)補釋。

14. 簡 61

☑乙　丙丁　四廢:日衝之日,不可入官、爲室、圂蓋、復(覆)內及行□

原釋在"四廢"、"日衝"間用頓號,認爲"日衝"也是一個凶日名。我們認爲"日衝"不是凶日名稱,而是對四廢日的解釋説明。"衝"是衝剋,指四季各月的五行與其日的天干所屬的五行存在相克關係,如春三月五行屬木,庚辛屬金,金克木。[1]

15. 簡 70

☑薶貍(埋)之□中,人所使□者,及室四關,可定惡疾。

此簡整理者歸入《有疾》篇,但從内容看這是一則"定惡疾"的方術,應該與同批《詰咎》篇的簡屬於一類。

16. 簡 71

☑□胃(謂)良日,天火絶,蓋屋,吉。及乙丑、巳,丁巳,壬申、丑、巳、亥,庚寅,辛卯,壬辰可□☑

"絶",原釋作"泡",整理者認爲"天火"是"大火"的誤寫,"泡"訓"盛"。釋爲"泡"的字(附圖 14),疑爲"絶"。同批 60 號簡有"絶",可參證。"天火"是一種凶神,好燒人房屋。睡虎地《日書》甲種《詰咎》有"天火燔人宫,不可御(禦)。以白沙救之,則止矣"(41 背叁)。"天火絶"即無天火的日子,所以"蓋屋,吉"。

17. 簡 75

☑[戊]己┃甲庚┃乙辛┃戊己┃丙壬┃癸丁┃戊己・報日,以得必三,以亡必五,以□三□凡三┃可以畜六畜。

"以得必三,以亡必五,以□三□凡三",原釋作"以得,必三以亡,必五以□三┃凡三"。從原釋隔線"┃"處紅外照片(附圖 15)看,似有隔線而左側稍寬,而看圖版(附圖 16)則似有豎筆,恐非隔線。

"報日",整理者認爲指報祭之日,劉國勝先生則認爲"可能是指反得報應、反受報復之日,屬凶日"。居延新簡有"復日"(EPT27.2),所列每月干支與此基本相同。《星

[1]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130 頁。

曆考原》卷四引《天寶曆》曰:"復日者,爲魁罡所繫之辰也,其日忌爲凶事,利爲吉事。"報、復兩字音近可通,[1]均有反復意。簡文"以得必三,以亡必五",就是形容此日能夠反復獲利或者得咎。"以□三□凡三",或許可以讀作"以□三,□凡三",也是強調此日吉或凶的可重復性。

18. 簡 80

産二日、二旬不死,爲吏,五十歲甲戌死。　　産七日、四月不死,大富,卅九歲己巳死。

"卅",原釋"廿"。該字僅存左半(附圖 17),原字當爲"卅"或"丗",今對照孔簡知其爲"卅"(見表 1)。

19. 簡 81

☑産三日、二旬、一月不死,二夫,卅九歲☑

"二旬",原釋"八旬"。"八旬"置於"三日"與"一月"間不協調。察圖版(附圖 18)疑爲"二旬"。

"二夫",原釋"不□"。今據圖版(附圖 19)改釋。"二夫",即嫁了兩個丈夫。孔簡有"[寅:生子五日],四月不死,卅五年以丁卯死。女四日,七月十月不死,三夫。六十七年以庚午死"(381 貳)。

"卅",原釋"廿",今據圖版(附圖 20)改釋。

原釋文在"廿九歲"下有"甲申死",察圖版此簡"歲"字起已殘斷,未見"甲申死"。

20. 簡 82

☑卯死。　　産三日、五月不死,爲人巫,七十二歲壬午死。

整理者已指出此簡可與孔簡 383 貳對應,陳炫瑋先生據孔簡將"卯死"補足爲"辛卯死"。[2] "人巫",孔簡作"巫"。《論衡·骨相篇》記載黄次公根據相士所言取妻的故事,云"次公問之,乃其旁里人巫家子也,即娶以爲妻。"同書《偶會篇》述此事作"黄[次]公取鄰巫之女",《漢書》作"其鄉里巫家女也"。可知"人巫"即"巫",或者"人巫"爲"巫"的一種。《漢書》又有:"(朱)安世遂從獄中上書告敬聲與陽石公主私通,及使人巫祭祠詛上,且上甘泉當馳道埋偶人,祝詛有惡言。"劉頌以爲"'使人巫'多'人'字",[3]因不知"人巫"爲漢代

[1] 參見彭浩:《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聯》,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第 6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張小鋒:《釋張家山漢簡中的"御婢"》,《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第 128 頁注 13。

[2] 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研究》第 225 頁,碩士學位論文,台灣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2007 年。

[3] 王先謙:《漢書補注》第 1281 頁,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5 年。

常語。秦簡中有"人奴"、"人臣"、"人奴妾"、"人妾"的稱呼,人奴婢就是私奴婢。[1] "人巫"可能指私巫,望山楚簡中有"大夫之厶(私)晉(巫)"(《望》1 · 119)。

與以上三簡同屬《生子》篇的還有簡 78、79、83。這 6 支簡都作兩截書寫,中間留空很大。多數簡僅存半截,簡 80 和 82 尚存有兩截內容,整理者稱"僅有兩枝保存了簡首的部分文字",當指此而言,則其餘簡所存皆爲下半截。對照孔家坡《生子》篇,我們推測港簡采用了簡略的抄寫方式:日支書於簡首,現已殘去;占測文字分兩欄,上欄關於男嬰,下欄女嬰。據此,我們將除 81 號外的 5 支港簡在孔家坡《日書》中找到了其對應的簡文,列表如下:

**表 1:港簡與孔簡《日書 · 生子》篇對照**

| 支日 | 男　　嬰 | 女　　嬰 | 簡　號 |
|---|---|---|---|
| | | 産一日,三月不死,貧,八十歲甲寅死。 | 港 79 |
| 卯 | 生子三日,六月不死,貧,三妻。八十年以己巳死。 | 女三日,三月不死,貧。卅一年以甲辰死。一曰八十年庚寅死。 | 孔 382 貳 |
| | ☐卯死。 | 産三日,五月不死,爲人巫,七十二歲壬午死。 | 港 82 |
| 辰 | 生子七日,三月不死,多病。一十三年以辛卯死。 | 女三日,五月不死,为巫,七十二年以壬午死。女復寡。 | 孔 383 貳 |
| | | 産一日,八十日不死,毋(無)子,八十九歲辛亥死。 | 港 78 |
| [巳] | [生子]三日,三月不死,富。六十一年以己巳死。 | 女一日,八月不死,毋(無)子,八十七年以辛卯死。 | 孔 384 貳 |
| | 産二日,二旬不死,爲吏,五十歲甲戌死。 | 産七日,四月不死,大富,卅九歲己巳死。 | 港 80 |
| 申 | 生子七日,三月不死,史(吏)。五十一年以甲戌死。 | 女七日,六月不死,大富。卅九年以己巳死。 | 孔 387 貳 |
| | | 産五日,九月不死,恐□,十歲丁酉死。 | 港 83 |
| [亥] | [生]子三日,三月不死,善田。六十七年以庚午死。 | 女五日,九月不死,十年以丁亥死。 | 孔 390 貳 |

[1] 張建國:《張家山漢簡〈具律〉121 簡排序辨正——兼析相關各條律文》,《法學研究》2004 年第 6 期,第 147—157 頁。

21. 簡 85

申朔酉反支,卯解衙。　卯:旦,吉。晏食,日中,吉。日失(昳),夕,兇。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

首句的"申"下字原未釋,察圖版(附圖 21)爲"朔"字左半;"酉"下兩字原未釋,察圖版(附圖 22)爲"反支"兩字左半。敦煌簡有"子朔,巳反支,辰解律"(敦 1691),孔簡《反支》有"申朔,酉、卯反支"(131 貳)。尹灣漢墓出土"元年三年五月曆譜"中有"反支未,解衍丑"。

"旦"上一字,原釋作"巳",察圖版(附圖 23)該字存右半,當釋"卯"。這支簡與同批第 84 簡一樣,分三段抄寫:第一段是由朔日推斷反支和解衙的支日。第二段與孔家坡"禹須臾所以见人日"同類,反向書寫。然後又是正書的一組干支。一、二兩段獨立成篇,而且又各自按十二支的順序,每支一簡逐次排列,但方向相反。孔簡《反支》中,與港簡 85 第一段簡文對應的"申朔,酉、卯反支"(131 貳)處在該篇倒數第四,則港簡 85 第二段對應孔簡《禹須臾所以见人日》的第四簡,正爲卯日簡。

22. 簡 87

☐亥:旦、日中,可。晏食、日[失]☐

"旦"、"日"之間原釋文有未釋字符號。其實此處其實爲一個鉤識號(附圖 24),作用類似頓號。

"可",原未釋,今據圖版(附圖 25)改釋。

簡 84、85 中段的反書文字,與港 86、87 兩支殘簡當屬一篇。放馬灘《日書》甲種及孔家坡漢簡《日書》中均有相似內容,現列表比較如下:

**表 2:港簡與孔簡、放甲《日書·禹須臾所以見人日》對照**

| | | | | | |
|---|---|---|---|---|---|
| 卯:旦,吉。 | 晏食,日中,吉。 | | 日失(昳),夕,兇。 | | 港 85 |
| 卯:旦凶 | 晏食吉, | 日中吉, | 日失吉, | 夕日凶。 | 孔 163 貳 |
| 卯:旦吉 | 安食吉, | 日中凶, | 日失凶, | 夕日凶。 | 放甲 46 |
| 辰:旦,兇。 | 晏食,吉。 | 日中,日失(昳),兇。 | | 夕,吉。 | 港 84 |
| 辰:旦凶, | 晏食吉, | 日中凶, | 日失凶, | 夕日吉。 | 孔 164 貳 |
| 辰:旦凶, | 安食吉, | | 日失凶, | 夕日吉。 | 放甲 47 |
| 未:旦,吉。 | 晏食,可。 | 日中、夕,兇。日☐ | | | 港 86 |
| 未:旦吉, | 晏食可, | 日中凶, | 日失吉, | 夕日凶。 | 孔 167 貳 |

續 表

| | | | | | |
|---|---|---|---|---|---|
| 未：旦吉 | 安食可， | 日中凶， | 日失吉， | 夕日凶。 | 放甲 50 |
| 亥：旦、日中，可。晏食、日[失] | | | | | 港 87 |
| 亥：旦可， | 晏食凶， | 日中可，[1] | 日失凶， | 夕日可。 | 孔 171 貳 |
| 放甲缺此日 | | | | | |

放簡 42 貳及孔簡 160 壹均寫有篇題"禹須臾所以見人日"，我們認爲這四簡可以採用這個篇題。同批簡中的 88 至 93 號與這 4 枚簡格式相似，但抄寫方式不同，且都把"日中"寫爲"晝"，應該不屬於同一篇，整理者將它們與前面四簡合編爲《吏》篇，容易引起混淆。

睡虎地甲種《日書》和周家臺《日書》均有《吏》篇，現將可以與港簡 90、92、93 三支簡對應的簡文列表如下：

**表 3：港簡與睡甲、周家臺《日書・吏》篇對照**

| | | | | | | |
|---|---|---|---|---|---|---|
| | | | 晝，有美言。 | 日失(昳)，復見之。 | 夕，慎美言。 | 港 92 |
| 子： | 朝見，有告，聽。 | 晏見，有告，不聽。 | 晝見，有美言。 | 日厥見，令復見之。 | 夕見，有美言。 | 睡甲 157 正 |
| 子： | 告，聽之。 | 告，不聽。 | 有美言。 | 復好見之。 | 有美言。 | 周 247 |
| | | | 晝見人，[有怒]。 | 日失(昳)見人，聽言。 | | 港 90 |
| 丑： | 朝見，有奴(怒)。 | 晏見，有美言。 | 晝見，禺(遇)奴(怒)。 | 日厥見，有告，聽。 | 夕見，有惡言。 | 睡甲 158 正 |
| 丑： | 有怒。 | 有美言。 | 遇怒。 | 有告，聽。 | 有惡言。 | 周 248 |
| | | | | 日失(昳)，聽言曰許。 | 夕見人，有怒。 | 港 93 |
| 卯： | 朝見，喜，請命，許。 | 晏見，説(悦)。 | 晝見，有告，聽。 | 日厥見，請命，許。 | 夕見，有怒。 | 睡甲 160 正 |
| [卯]： | 有請命，許。 | 説(悦)。 | 告，聽之。 | 請謁，聽。 | 有怒。 | 周 250 |

[1] 孔簡 171 貳"日中可"之"可"，原釋"吉"，今據圖版(附圖 26)改釋。

附記：本文撰寫得到葉芃、程少軒兩位先生幫助，文章修改得到《簡帛》集刊審稿專家指點，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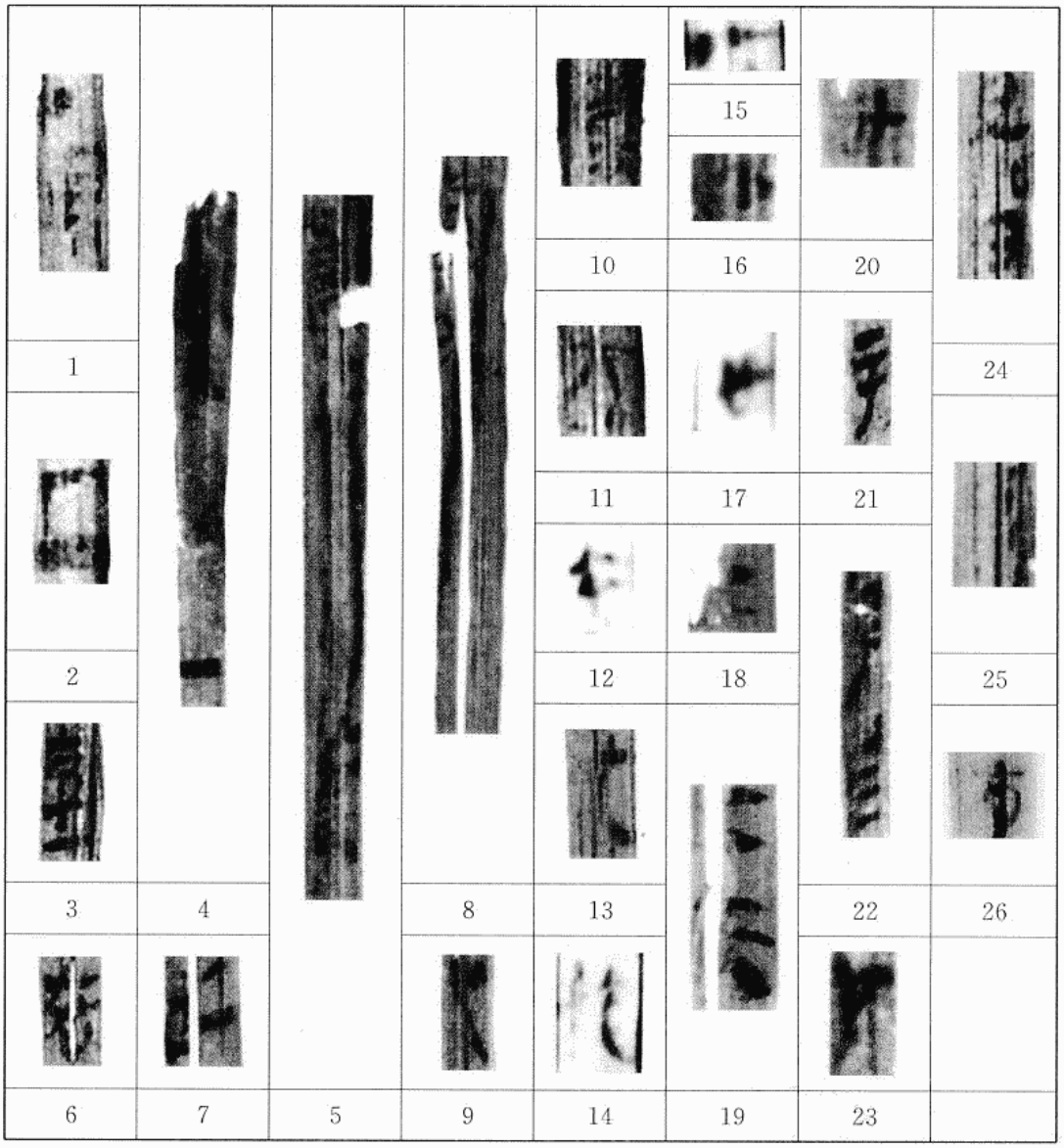


附圖

已审阅
子居 10-06-28, 17:03

# 説漢代"賤子"自稱

王子今

漢代簡牘可見出現"賤子"一稱的文書內容,漢印亦數見以"賤子"自稱者,史籍也有相關情形的反映。分析這一稱謂形式,當有益於深化對漢代社會結構特徵和日常生活方式的認識。

## 一、簡牘文書所見"賤子"

居延漢簡有出現"賤子"稱謂的簡文。例如:

① 賤子受伏地再拜☑(11.5)[1]

② 竟報文孫□不得文孫卿時幸爲索第卅四隧卒蓁(E.P.T51:205A)

毋壽官袍言□從兄意證知願令明府報幸甚幸甚

幸已哀賤子叩頭叩頭謹再拜白已者讖之　樂君孫(E.P.T51:205B)

③ 第泰隧長莊建詣廩　賤子周恭字少仲再拜　二月癸未日中入(E.P.T59:29A)

□(E.P.T59:29B)

④ ☑叩頭叩頭賤子賊甚☑(E.P.T59:404)[2]

從簡文內容看,所見"賤子"字樣很可能是作爲自稱使用的。

長沙東牌樓漢簡也有2例出現"賤子"稱謂。據王素、劉濤釋文:

---

[1]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册第18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

[2]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第189、360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⑤(正面)

客賤子侈頓首再拜

督郵侍前：別亭易遘忽爾，令縲磨年朔，

不復相見。勤領衆職，起居官舍，遵貴皆迷，

(背面)

安善歡喜，幸々甚々。推昔分別縲磨，不數承匿，區々

之念，欲相從談讀(?)。客處空貧，無緣自前，言不有慙。

財自空祀，將命冀見，乃得公々。賤子習逸幺。惶恐頓首。(35)

⑥(正面)

☐□能自定□

☐日言有主心頰□

☐愁可言又書

☐□□也。

(背面)

☐□止

☐賤子區(46)

這兩件木牘文書，被判斷爲"書信簡"。⑤題"侈致督郵某書信"，⑥題"區書信"。整理小組的注釋，都説"'賤子'，謙詞"。[1]

對於⑤的内容，馬怡提出了新的釋文：

正面：

[第一行]客賤子侈頓首再拜

[第二行]督郵侍前：別南(亭)易遘，忽爾今坤(軸)磨年朔，

[第三行]不復相見。勤領衆職，起居官舍，遵(尊)貴皆遂，

背面：

[第一行]安善儴(歡)憽(喜)，幸甚[幸甚]。推(惟)昔分別縲(累)磨，不數承匿(直)，區[區]

[第二行]之念，欲相從談。諫(嘆)客處空貧，無緣自前，言之有慙。

[第三行]財自空衽(乏)，將命冀見，乃得乙(一)[一]。賤子習逸公惶恐頓首。

應當肯定，新的釋讀，對於文书内容的真確理解有所推進。其中"別高(亭)"似應作

[1]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第88、93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

"別高(鬲)"即"別高(隔)"。其他釋文,或亦有可商榷處。特別值得關注的,是與"勤領衆職,起居官舍,遵(尊)貴皆遂"形成強烈對比的"賤子"自稱。長沙東牌樓漢簡王素、劉濤釋文説到"居延亦出'賤子閎恭字少仲再拜'簡"即前引例③。馬怡亦指出,"西北漢簡中屢見有關'賤子'的記載,但多因上下文字短缺而難以判斷確切的意義",前引例③被看作"較爲清楚的""一條"。

王素、劉濤釋文還指出,"此外,樓蘭還出'六月六日樓蘭賤甥馬曆再拜白'文書。見侯燦、楊代欣《樓蘭漢文書簡紙文書集成》第一册,天地出版社,1999 年,182 頁。'賤甥'亦謙辭,似爲甥輩專用,與'賤子'意義不同。"[1]

## 二、史籍中的"賤子"

如王素、劉濤長沙東牌樓漢簡釋文以及馬怡前引論文所舉列,"賤子"稱謂亦見於正史。《漢書·游俠傳·樓護》記述樓護事跡:

> 莽居攝,槐里大賊趙朋、霍鴻等群起,延入前煇光界,護坐免爲庶人。其居位,爵禄賂遺所得亦緣手盡。既退居里巷,時五侯皆已死,年老失勢,賓客益衰。至王莽篡位,以舊恩召見護,封爲樓舊里附城。而成都侯商子邑爲大司空,貴重,商故人皆敬事邑,唯護自安如舊節,邑亦父事之,不敢有闕。時請召賓客,邑居牀下,稱"賤子上壽"。坐者百數,皆離席伏,護獨東鄉正坐,字謂邑曰:"公子貴如何!"

對於所謂"賤子上壽",顔師古注:"言以父禮事。"

又《三國志·魏書·桓範傳》裴松之注引《魏末傳》説到東平陵事變之後曹爽在監控之中致書司馬昭試探其意深淺事:

> 爽兄弟歸家,敕洛陽縣發民八百人,使尉部圍爽第四角,角作高樓,令人在上望視爽兄弟舉動。爽計窮愁悶,持彈到後園中,樓上人便唱言"故大將軍東南行!"爽還廳事上,與兄弟共議,未知宣王意深淺,作書與宣王曰:"賤子爽哀惶恐怖,無狀招禍,分受屠滅,前遣家人迎糧,于今未反,數日乏匱,當煩見餉,以繼旦夕。"宣王得書大驚,即答書曰:"初不知乏糧,甚懷踧踖。今致米一百斛,並肉脯、鹽豉、大豆。"尋送。爽兄弟不達變數,即便喜歡,自謂不死。

曹爽"作書與宣王",自稱"賤子爽",確如馬怡所説,"其時曹爽被圍,恐宣王司馬懿加

[1]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第 88 頁。

害,故書中語氣甚爲謙卑",[1]但是也不大可能完全背離當時社會的稱謂習慣。

## 三、漢代社會意識中"貴""賤"的反差

漢代民間崇尚"富貴"。與"富貴"對應的生存狀態有所謂"困辱"。如《史記·張儀列傳》記載,張儀投奔蘇秦,蘇秦羞辱之曰:"以子之材能,乃自令困辱至此,吾甯不能言而富貴子,子不足收也。"亦可見以"窮困"與"富貴"對應的情形。如《史記·季布欒布列傳》記録欒布的話:"窮困不能辱身下志,非人也;富貴不能快意,非賢也。"

又有以"微賤"反襯"富貴"者,如《漢書·朱博傳》:"博爲人廉儉,不好酒色游宴。自微賤至富貴,食不重味,案上不過三栢。"

而較多例證可以體現,"富貴"的反義詞是"貧賤"。《史記·蘇秦列傳》記載,蘇秦一時富貴,"北報趙王,乃行過雒陽,車騎輜重,諸侯各發使送之甚恐懼,除道,使人郊勞。蘇秦之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取食。蘇秦笑謂其嫂曰:'何前倨而後恭也?'嫂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謝曰:'見季子位高金多也。'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人乎!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於是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蘇秦面對其嫂的感慨,指出"富貴"和"貧賤"的對立。《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魯連逃隱於海上,曰:'吾與富貴而詘于人,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史記·外戚世家》褚先生曰:"丈夫龍變。傳曰:'蛇化爲龍,不變其文;家化爲國,不變其姓。'丈夫當時富貴,百惡滅除,光耀榮華,貧賤之時何足累之哉!"也説"貧賤"與"富貴"反義。《漢書·食貨志上》:"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也是同樣的例證。《後漢書·郎顗傳》也説到"君子恥貧賤而樂富貴"。[2]

我們在討論"賤子"自稱時,自然應當關注"微賤"、"貧賤"與"富貴"的對應關係。

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中"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章可見:"臣貴於齊。燕大夫將不信臣。臣賤,將輕臣。"(41)"王之於臣也,賤而貴之,辱(辱)而顯之。"(45)[3]"賤"和"貴"的對應關係也是明確的。馬王堆漢墓帛書思想文化典籍頻繁出現"貴""賤"明確對應的文字:

---

[1] 馬怡:《讀東牌樓漢簡〈侈與督郵書〉》,《簡帛研究二〇〇五》第175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2] 參看王子今:《秦漢人的富貴追求》,《浙江社會科學》2008年第3期。

[3]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横家書》第10頁,文物出版社1976年。

必貴而以賤爲本,必高矣而以下爲基。夫是(7)以侯王自胃(謂)【曰】孤寡不穀(穀),此其賤【之本】與?(8)

……是胃(謂)玄同。故不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不可【得】(39)而貴,亦不可得而淺(賤)。故爲天下貴。(40)(《老子》甲本《德經》)[1]

□【小】不勝大,賤不勝貴(321)(《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2]

偶會不可□主矣,則賤不事貴,袁(遠)不事近,皆反其職,信□在忌(己)心。(372)

賤不事【貴】(373),袁(遠)不事,則法君之佐何道別主之臣以爲其黨,空主之廷朝之其門。(374)(《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九主》)[3]

天地(6上)有恒常,萬民有恒事,貴賤有恒立(位),畜臣有恒道,使民有恒度。(6下)

貴賤之恒立(位),賢不宵(肖)不相放(妨)。畜臣之恒(7上)道,任能毋過其所長。(7下)(《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道法》)[4]

貴賤有別,賢不宵(肖)衰(差)也。衣備(服)不相踰(逾),貴賤等也。(18上)(《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君正》)[5]

以貴下賤,何人不得。以賢下不宵(肖)(42上),□□不口。(42下)(《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四度》)[6]

險若得平,諶□□(98上)□,【貴】賤必諶貧富又(有)等。(98下)(《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果童》)[7]

●凡論必以陰陽□大義。天陽地陰。春陽秋陰。夏陽冬陰。晝陽夜陰。大國(164下)陽,小國陰。重國陽,輕國陰。有事陽而无事陰。信(伸)者陰者屈者陰。主陽臣陰。上陽下陰。男陽【女陰。父】(165上)陽【子】陰。兄陽弟陰。長陽少【陰】。貴【陽】賤陰。達陽窮陰。……(165下)(《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稱》)[8]

---

[1]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第3—4頁,文物出版社1980年。《老子》乙本《德經》也有相關內容,《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第89—91頁。

[2]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第23頁。

[3]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第30頁。

[4]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第43頁。

[5]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第47頁。

[6]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第51頁。

[7]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第66頁。

[8]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第83頁。

天奠(尊)地庳(卑),鍵(乾)川(坤)定矣。庳(卑)高已陳,貴賤立(位)矣。(1 上)

列貴賤【者】存乎立(位)……(5 上)(《周易繫辭》)[1]

這些文獻遺存,應當都是當時社會意識的反映,亦對當時的社會意識形成影響。

青海大通上孫家寨 115 號漢墓出土木簡可見如下簡文:

⑦ 曰諸吏無貴賤非其(458)[2]

"貴賤"顯示出"諸吏"的等級區分。敦煌懸泉置遺址發現的泥墻題記西漢元始五年《四時月令詔條》也有"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入"(63 行)文字。[3] "百官貴賤"和"諸吏""貴賤"的意義是大致相同的。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入官"題下有所謂"甲寅、乙丑、乙巳,皆可見人。●甲子到乙亥是右(君)也,利(236 貳)以臨官立政,是胃(謂)貴勝賤(237 貳)",[4]值得我們注意。"貴賤"標示的社會層次秩序以及維護這種秩序的相關社會意識規範,在秦漢時期的承平年代是相對穩固的。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所謂"欲富大(太)甚,貧不可得"(1 貳),"欲貴大(太)甚,賤不可得"(2 貳),[5]以及前引馬王堆漢墓帛書"貴賤有恒立(位)",又《婁壽碑》所謂"知賤爲貴,與世無爭"等,[6]都體現了這一情形。

"貴"和"賤"的等級區別,又導致作爲人身代號的相應的社會稱謂的生成。

## 四、"賤人"身份

我們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中可以看到當時人們預想人生前景時社會身份的區分。如"人字"題下:

⑧ 人字,其日在首,富難勝殿(也)。(150 正貳正)夾頸者貴。(151 正貳)在奎者富。(152 正貳)在足下者賤。(151 正叁)

---

[1] 傅舉有、陳松長編著:《馬王堆漢墓文物》第 118 頁,湖南出版社 1992 年。

[2] 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第 41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3]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 19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251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5]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168 頁。

[6] 《婁壽碑》,高文:《漢碑集釋》(修訂本)第 412 頁,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可見"富"、"貴"、"賤"的區分。[1]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又可見"貴"、"富"、"壽"、"賤"以及"被刑"諸境遇的不同：

⑨ 生東鄉(嚮)者貴，南鄉(嚮)者富，西(74 貳)鄉(嚮)壽，北鄉(嚮)者賤，西北鄉(嚮)(75 貳)者被刑。(76 貳)[2]

於是，又出現了"賤人"稱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直(置)室，門"題下有：

⑩ 南門，將軍門，賤人弗敢居。(116 貳正)[3]

又如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中的兩枚簡，都出現"賤人"字樣：

⑪ 寅虎矣以亡盜從東方入有從之臧山谷中其爲人方顏然扁然名曰輒曰耳曰志曰聲賤人矣得(32)……巳鷄矣以亡盜者中人矣臧困屋屎糞土中蹇木下其爲人小面長赤目賤人矣得(35)[4]

又張家山漢簡《引書》也可見與"貴人"對應的"賤人"身份：

⑫ 貴人之所以得病者，以其喜怒之不和也。喜則陽(107)氣多，怒則陰(陰)氣多，是以道者喜則怠昫(呴)，怒則劇炊(吹)，以和之。吸天地之精氣，實其陰(陰)，故能毋病。賤人之所(108)以得病者，勞倦(倦)飢渴，白汗夬(決)絶，自入水中，及卧寒突之地，不智(知)收衣，故得病焉；有(又)弗智(知)昫(呴)虖(呼)而除去之(109)，是以多病而易死。(110)[5]

"貴人"和"賤人"因爲社會等級層次的顯著差異，竟然"之所以得病者"也各有原因。

## 五、"賤"的本義與民間"自賤"習尚

《説文·貝部》："貴，物不賤也。""賤，賈少也。"段玉裁注："'賈'，今之'價'字。""賤"字的本義，是價格低。這一意義上的"賤"字，簡牘資料中曾經多次出現。如雲夢

[1]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206 頁。

[2]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236 頁。

[3]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199 頁。

[4] 秦簡整理小組：《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秦漢簡牘論文集》第 3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5]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注釋第 299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睡虎地 4 號秦墓出土木牘"安陸絲布賤"(1008),[1]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叔(菽)、麥賈(價)賤禾貴"(153),[2]敦煌漢簡"賣社下賤平所市"(218),"麥百三十餘西未甫時賤"(239A),"轉粟輸嘉平倉以就品博募賤無欲爲"(619),"粟輸渭倉以就品賤無欲爲者"(1262)等,都使用了"賤"字的本義。

《論衡·四諱》説到"卑謙謹敬退讓自賤之意"。這裏的"自賤",是指自謙、自讓、自我貶抑、自我克制的意思。

這種"自賤",體現了秦漢時期影響層面比較廣泛的社會風習。

敦煌漢簡那件著名的書信遺存,是大家所熟悉的:

⑬ 政伏地再拜言
幼卿君明足下毋恙久不明相見夏時政伏地願幼卿君明適衣進食察郡事政
居成樂五歲餘未得遷道里遠辟回往來希官薄身賤書不通叩頭叩頭因
同吏郎今遷爲敦煌魚澤候守丞王子方政叩頭願幼卿幸爲存請□君倩
不曾御不北邊居歸未有奉奏叩頭叩頭大守任君正月中病不幸死大守□□□
猛政得長奉聞幼卿君明嚴教舍中諸子毋恙政幸甚謹因□
幼卿君明足下因請長賓子仲少賓諸弟(1871)[3]

其中所謂"官薄身賤",就是典型的表現"卑謙謹敬退讓自賤之意"的文辭。"身賤"一語的使用,又見於《後漢書·馮衍傳下》李賢注引《衍集》載衍《與婦弟任武達書》所謂"家貧身賤"。[4]

敦煌漢簡又有關於人名用字書寫的簡例:

⑭ 曰書人名姓趙苬韓碭范鼠張猪翟如賤(1463)[5]

又簡 1462:"曰書人名姓趙苬韓碭范鼠張猪翟如寶錢傭中馮鄴陳涓",[6]也是同樣情形。"錢傭",吴祁驤、李永良、馬建華釋作"錢猪"。[7]"人名"有如"翟如賤"者,與"范鼠張

[1] 《散見簡牘合輯》第 83 頁。

[2]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129 頁。

[3]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釋文第 292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簡 1872 可能是内容相關聯的文書。

[4] 後世這種"卑謙謹敬退讓自賤之意"的類似的書面表達形式,又有《梁書·裴子野傳》上書自稱"栖遲下位,身賤名微",以及《宋史·儒林列傳·石介》"禄微身賤"等例。

[5] 《敦煌漢簡》釋文第 275 頁。

[6] 《敦煌漢簡》釋文第 275 頁。

[7] 吴祁驤、李永良、馬建華釋校:《敦煌漢簡釋文》第 152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猪"、"錢猪"等類同。

歐陽修《集古録》卷三"後漢冀州從事張表碑"條寫道:"右《漢冀州從事張表碑》云:'君諱表,字元異。'……其辭有云:'仕郡爲督郵,鷹撮盧擊。'是以狗喻人。……蓋漢人猶質,不嫌取類於鷹犬。"趙翼《陔餘叢考》卷四二"命名奇詭"條寫道:"《漢書》酈食其之子名'疥'","《史記》韓有'公子蟣虱',司馬相如名'犬子',《漢書》梁冀子名'胡狗'。此本古俗。"以爲命名用賤字的情形,與風俗"尚質"有關。有學者討論漢魏"以六畜命名"的情形時指出,"漢代不惜以狗喻人,而以'犬子'、'胡狗'爲兒子命名,又何嘗不是風俗尚質的緣故?"而另一原因,則是"父母希望兒子易於生長"。[1] 論者又引宋人王楙《野客叢書》卷三〇"小名犬子"條:"前漢司馬相如少時好讀書,學擊劒,名犬子,既長,慕藺相如之爲人,更名相如。所謂'犬子'者,即小名耳。然當時小名、小字之説未聞。自東漢方著相如小名。父母欲其易於生養,故以'狗'名之。逮其既長。向學慕藺相如之爲人。故更名'相如'。今人名子猶有此意,其理甚明。非謂其少時學擊劒而名犬子也。觀者不可以上文惑之。師古注,謂父母愛之不欲稱斥,故爲此名。此説未盡。"宋人王暐《道山清話》録歐陽修語:"人家小兒要易長者,往往以賤名爲小名,如狗羊犬馬之類是也。""人家小兒要易長者",元人陶宗儀《説郛》卷四五下釋文瑩《玉壺清話》作"人家小兒要易長育",明人陳士元《名疑》卷四作"人家小兒要易育成"。

命以"賤名"則"易於生長"的觀念,很可能也與《論衡》所謂民間意識中"卑謙謹敬退讓自賤之意"有關。

## 六、"賤子"稱謂的社交實用意義

王素、劉濤認爲,"賤子"稱謂"似爲子輩專用"。馬怡舉前引例③,指出:"簡文中,'周恭字少仲'姓、名、字並具,'賤子'在這裏應當是向親屬以外的尊者表示自謙的稱謂。""子",其實不宜理解爲"子輩"自稱。有學者指出,"'子'亦可用作男子的通稱。《白虎通·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詩·衛風·氓》'送子涉淇',鄭箋:'子者,男子之通稱。'"[2]又如馬怡已經指出的,漢印亦可見"賤子"字樣,例如:

---

[1] 張孟倫:《漢魏人名考》第38頁,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年。

[2] 王琪:《上古漢語稱謂研究》第226頁,中華書局2008年。

賤子督印,[1]賤子毒印,賤子始印,[2]賤子冬古,[3]賤子娃印[4]

印文出現的"賤子",也應當理解爲自稱。馬怡亦指出,"這些印章不像是專用於同父輩交際或是'以父禮事'的場合,大概只是普通的私人印章。"[5]

私印的使用,不可能只將對象限定爲父輩。可知"賤子"稱謂"似爲子輩專用"的説法應予修正。

馬怡写道,"'賤子'大約本是無官職者自謙的稱謂"。依據是《通典》卷五八《禮十八・沿革十八・嘉禮三》:"東晉王堪六禮辭,並爲贊頌。儀云:'於版上各方書禮文、壻父名、媒人正版中,納采於版左方。裹以皁囊,白繩纏之,如封章,某官某君大門下封,某官甲乙白奏,無官言賤子。'"又《文選》卷二八《樂府下・鮑明遠〈東武吟〉》:"主人且勿諠,賤子歌一言:僕本寒鄉士,出身蒙漢恩。始隨張校尉,召募到河源。……少壯辭家去,窮老還入門。"馬怡又説,"不過,在某些場合,有官職和身份的人特别要表示謙卑時也會自稱'賤子'",論據是前引王邑故事和曹爽故事。其實,所舉東晉及南朝例證,都距離漢世稍遠,而即使這兩條資料,亦尚不足以證實所謂"'賤子'大約本是無官職者自謙的稱謂"。王堪所謂"無官言賤子",是説有官職者自示"某官",無官職者自稱"賤子",但是並不説明"賤子"只是"無官職者"的稱謂。就現有資料看,"賤子"稱謂的使用,可能是並不存在官民隔閡的。

《孔叢子》卷下亦有使用"賤子"稱謂文例:"季彦見劉公,客適有獻魚者。公熟視魚,歎曰:'厚哉天之于人也! 生五穀以爲食,育鳥獸以爲肴。'衆座僉曰:'誠如明公之教。'季彦曰:'賤子愚意,竊與衆君子不同,以爲不如明公之教也。何者? 萬物之生,各禀天地,未必爲人。人徒以知得而食焉。故《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貴有知也。伏羲始嘗草木,一日而遇七十二毒,然後五穀乃形。非天本爲人而生也。蚊蚋食人,蚓蠱食土,非天故爲蚊蚋生人,爲蚓蠱生地也。知此不然,則五穀鳥獸之生,本不爲人,可以無疑矣。'公良久曰:'辨哉。'衆座默然。"季彦自稱"賤子",面對的不僅是"明公"劉公,更主要是其地位應與季彦相當的辯論對象"衆座"、"衆君子"。在這裏,"賤子"稱謂的使用,似與有無"官職"没有什麽直接關係。

有學者指出,"'賤,卑也(《廣雅・釋言》),這是很早就使用的自謙之詞"。"賤

[1] 羅福頤編:《漢印文字徵》第四 2、第六 19,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2] 《漢印文字徵》第六 19。

[3] 《漢印文字徵》第六 19、第十一 16。

[4] 《漢印文字徵》第十二 14。

[5] 馬怡:《讀東牌樓漢簡〈侈與督郵書〉》,《簡帛研究二〇〇五》第 175—176 頁。

子","是古人對自己的自謙之稱"。類同的稱謂又有"鄙人"、[1]"鄙夫"、[2]"鄙臣"、[3]"鄙耇"、[4]"賤人"、[5]"賤軀"、[6]"賤臣"、[7]"賤妾"[8]等。[9] 這樣的認識是我們大體贊同的:"'賤',本義價格低,比喻引申爲地位地下。《論語·里仁》:'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邢昺疏:'無位曰賤。'修飾名詞後,用於謙稱自己或與自己有關的人和事,如'賤軀、賤臣、賤息、賤子'等。"[10]

宋人王楙《野客叢書》卷一九"賤子具陳"條寫道:"杜子美《上韋左丞》詩曰'丈人試静聽,賤子請具陳;甫昔少年日,早充觀國賓'云云。此詩正用鮑照《東武吟》意。照曰'主人且勿喧,賤子歌一言;僕本寒鄉士,出身蒙漢恩'云云。前此應休璉詩嘗曰:'避席跪自陳,賤子實空虚。'而與杜同時如王維亦曰:'賤子跪自陳,可爲帳下否?'古詩嘗曰:'四坐且莫喧,願聽歌一言。'"這段文字説到"賤子"稱謂之使用在文化史長河中不同時段的表現。[11] 其中應璩《百一詩》"避席跪自陳,賤子實空虚"見於《文選》卷二一,吕延濟注:"'賤子',璩謙稱。"[12]應璩"謙稱""賤子",也是我們討論漢代社會稱謂時不宜忽視的信息。

## 七、關於"賤息"

如上文引録,有學者討論上古謙稱時並説"賤軀、賤臣、賤息、賤子"。其實,"賤息"的使用,與自稱"賤軀"、"賤臣"、"賤子"是有所不同的。

《戰國策·趙策四》"趙太后新用事"條:"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

---

[1] 《新書·連語》,《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2] 張衡:《東京賦》。

[3] 《戰國策·齊策一》。

[4] 《漢書·韋賢傳》,《後漢書·崔駰傳》。

[5] 《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6] 李陵:《與蘇武詩》之一。

[7] 《戰國策·趙策二》。

[8] 《論衡·四諱》。

[9] 袁庭棟:《古人稱謂》第279—282頁,山東畫報出版社2007年。

[10] 王琪:《上古漢語稱謂研究》第241頁。

[11] 宋人司馬光《書儀》卷一〇《喪儀六》"復書"條可見"禍辱及賤子過蒙",也反映"賤子"稱謂在社會生活中長期應用的情形。

[12] 《六臣注文選》卷二一。

而臣衰,竊愛憐之。願令得補黑衣之數,以衛王官,没死以聞。'太后曰:'敬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太后曰:'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笑曰:'婦人異甚。'"鮑彪注:"'息',其子。"事又見《史記·趙世家》。《史記會注考證》:"'息',子也。"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中"觸龍見趙太后"章:

> 左師觸龍曰:"老臣賤息舒(舒)祺最少,不宵(肖)。而衰,竊愛憐之。願令得補黑衣之數,以衛(衛)王官,昧死以聞。"(191—192)

整理小組注釋:"息,兒子。"[1]

明人周祈《名義考》卷五《人部》"阿翁姑章賤息子姓"條寫道:"息,生也。子女皆可稱'息'。左師觸龍曰:'賤息舒祺。'《東觀漢紀》:'此蓋我子息。'是子稱'息'。呂公見劉季曰:'僕有弱息,願爲箕箒妾。'是女亦稱'息子'。""今人……稱婦曰'息婦','息'又从女……是殆未之考也。"顯然"賤息"之"名義",與"賤子""謙稱自己"是明顯不同的,只是"謙稱""與自己有關的人"。

被認爲同樣是"自稱子"的自謙稱謂,又有所謂"糞土之息",見《韓詩外傳》卷一〇及《説苑·辨物》,[2]作爲漢代社會的文化遺存,也值得我們注意。

長沙東牌樓漢簡王素、劉濤釋文説到樓蘭所出"六月六日樓蘭賤甥馬曆再拜白"文書中所見被看作"似爲甥輩專用"的"賤甥""謙辭",是"甥輩"自稱還是長輩"自稱甥",也是研究者可以進一步思索的。

---

[1] 《戰國縱橫家書》第75、77頁。

[2] 任廣《書敍指南》卷三"宗族服屬上":"自稱子曰'糞土之息'(《説苑》),又曰'賤息'(《史·趙世家》)。"

# 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

彭　浩

松柏一號墓出土西漢木牘見於荆州博物館簡報,[1]據報導,共出土木牘63枚,其中6枚無字,31枚單面墨書文字,26枚雙面墨書文字。木牘内容主要是各類簿册、葉(牒)書、律令摘抄等。簿册包括南郡及江陵西鄉等地的户口名簿、正里簿、免老簿、新傅簿、罷癃簿、歸義簿、復事算簿、見(現)卒簿、置吏卒簿等。簡報公布了其中一枚木牘《南郡免老簿》的照片和釋文。近日,該館公布了另外四枚木牘的照片。[2]

據發掘簡報介紹,松柏一號墓出土的木牘、木簡中有漢武帝建元、元光年間的"曆譜",並推斷該墓的年代爲漢武帝早期。就已公布的材料看,這批簡牘文書的形成年代在漢文帝至武帝之間,如第52號牘記"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是"令丙第九"的頒發時間。墓中出土的周偃自占功勞文書和"遣書"的形成時間跨度從景帝前元三年(前154)到武帝元光二年(前133),同時還記録周偃先後數次調任、升遷的具體時間。"遣書"記録周偃的最高職務是南平尉。但從墓中出土的簡牘内容看,不少是南郡的各種統計簿册,似乎提示周偃曾在南郡守府中任職,經辦過這類文件。第47、53號牘都是南郡的統計簿册,估計形成的時間大致在周偃任南平尉(元光二年,前133)之後,或在武帝元光年間。周偃在武帝建元一年(前140)任江陵西鄉有秩嗇夫,元光二年(前133)八月"遷爲南平尉"。據此推斷,第48號牘《西鄉二年户口簿》的"二年"有兩種可能,即武帝建元二年或元光二年,似以武帝建元二年可能性最大。

現對四枚木牘釋文,並作簡單討論。每行釋文後的阿拉伯數字是表示行數。多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的資助。

[1] 荆州博物館:《湖北荆州纪南松柏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4期。

[2] 荆州博物館编:《荆州重要考古发现》第210—211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欄書寫的欄號在該欄第一行釋文注明。牘文的合文、重文皆直接釋寫。隨文補出脱字,外加[ ]。

## 一

● 令丙第九 1
丞相言:請令西成、成固、南鄭獻枇杷各十,至,不足,令相備不足,盡所 2
得。先告過所縣用人數,以郵、亭次傳。人少者,財助。獻起所爲檄,3
及界,郵吏皆各署起、過日時,日夜走,詣行在所司馬門,司馬門更取(?) 4
大官,大官上檄御史。御史課縣留稽(遲)者。御史奏,請許。5
制曰:可。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6

此牘出土時編爲第 57 號。牘文是漢文帝前元十年(前 170)六月甲申下的令文,編號是"令丙第九"。牘文稱漢文帝尊號"孝文皇帝",可知這是一份抄件,抄寫時間不詳,下限不會遲於墓葬的年代。

令文格式與以往的發現相同,由丞相、御史大夫就某事奏请,皇帝批准实行,一般以"制曰可"爲令文的結束語。這件令的最後記有頒行時間,也見於以往的發現。依《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在惠帝更稱相國爲丞相之後,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爲大司徒前,一直沿用未改,與"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吻合。

令文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令西成等三縣補足進獻枇杷數量;傳送方式;考課。令文記載漢初進獻枇杷之事,史書無徵,是一則新史料。枇杷是一種水果,《本草綱目》果部第三十卷引蘇頌《圖經本草》:"今襄、漢、吴、蜀、閩、嶺、江西南、湖南北皆有之。……盛冬开白花,至三四月成实作棣。"這裏的"漢",大致包含漢中一帶。據《漢書・地理志》記載,令文所説西成、成固和南鄭,皆隸屬漢中郡,當時應是枇杷的産區,故有向皇室敬獻此物的差事。簡文"獻枇杷各十"的"十"後似有脱字,可能是標示計量單位或表示批數。張家山二四七號墓竹簡《奏讞書》案例十八《南郡卒史蓋廬、摯、朔、叚(假)卒史瞗復攸庫等獄簿》135—136 號簡記:"脩(攸)有(又)益發新黔首往毄(擊)破。凡三輩,廷並主籍。其二輩戰北當捕名籍、副并居一笥中"。[1] 整理者指出,"輩"近似"批次"。[2] 據此,令文的"十"下脱字有可能是"輩"。每"輩"大概有一定的數

[1]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363—36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2]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225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量規定。"至,不足",是說送到的枇杷不足規定之數,故有下文"令相備不足,盡所得",令三縣盡其所得,補足。從時間看,令文下達是六月甲申,距枇杷成熟期已過一月有餘,留存不會很多,加之枇杷容易腐爛,如無適當的保鮮處理,恐不易留存。令文規定,這些枇杷通過郵、亭依次傳送,由成固等三縣通告沿途各縣需用人數。"人少者,財助"似乎指所過縣郵、亭人數少於需用人數時,不足之人數則折合成錢數,用於資助進獻。獻枇杷的起所發送檄。郵、亭的傳送枇杷是日夜接續而行。郵吏需在檄上署明在其界內傳送的"起、過日時"。這說明,對沿途郵、亭的傳送速度、時間都有具體的規定,可能比《二年律令·行書律》規定的"程"要更快。送檄和枇杷經由司馬門交大官。司馬門是負責守衛城門、宮門的官吏。"司馬門"後一字不清楚,疑是"取",讀作"趨"。大官屬少府,掌皇帝飲食。大官將檄上交御史,御史據此考課進獻枇杷的三縣和負責沿途傳送的官吏。

史書記載,漢代有令甲、乙、丙。據近年所出西漢《二年律令》等簡册可知,令的編集自漢初就已形成,《津關令》的年代下限在吕后二年(前 186)便是明證。史書有關"令丙"的內容很少記載,主要有以下兩條:《晉書·刑法志》引魏律序:"《令景(丙)》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後漢書·章帝紀》元和元年七月丁未詔:"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又《令丙》,箠長短有數。"陳夢家先生對後者有過考證,指出《令丙》此條即漢景帝中元六年五月"乃詔有司減笞法,定箠令。"[1]松柏第 57 號牘所記《令丙第九》,是文帝前元十年所下之令,編入《令丙》的時間應在墓葬年代下限前,即不會晚於漢武帝元光二年(前 133),準確年代則不能確定。

《漢書》和《晉書》所記《令丙》的內容分別是"詐自復免"和"箠令",與法律和刑罰直接相關。《令丙第九》的內容是有關成固等三縣進獻枇杷之事,與法律和刑罰毫不相干。《晉書·刑法志》云:"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采入。"從這段文字可知,雖然"令"是按照"集類爲篇,結事爲章"的原則編集,但事實上並不能完全遵從,一些彼此內容相去甚遠的令也被編集在一起,形成"大體異篇,實相采入"的情況。前述《令丙第九》與"箠令"、"詐自復免"同編入《令丙》,大概就屬這種情況。

據史書記載,漢代的"果獻"始於漢惠帝。《漢書·叔孫通傳》:"惠帝常出游離宮,通曰:'古者有春嘗果,方今櫻桃孰,可獻,願陛下出,因取櫻桃獻宗廟。'上許之。諸果獻由此興。"師古曰:"《禮記》曰'仲夏之月,羞以含桃,先薦宗廟',即此櫻桃也。今所

[1] 陳夢家:《西漢施行詔書目録》,《漢簡綴述》第 275—284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謂朱櫻者是也。"《令丙第九》則是爲規範"果獻"制度而頒布的。《令丙第九》從頒布到武帝初年雖然已經過去四十年,但仍然有法律效力,它所規定的各項原則,依然是辦理同類事務時必須遵循的。

## 二

·二年西鄉户口薄(簿)上欄—1
户千一百九十六 2
息户七十 3
耗户三十五 4
相除定息四十五户 5
大男九百九十一人 6
小男千四十五人 7
大女千六百九十五人 8
小女六百四十二人 9
息口八十六人 下欄—1
耗口四十三人 2
相除定息口四十三 3
·凡口四千三百七十三人 4

此牘出土編號爲48號。分兩欄書寫,上欄九行,下欄四行。前文已經討論過這件簿册的形成年代。據墓主周偃自占功勞文書所記履歷,於武帝建元一年(前140)任江陵西鄉有秩嗇夫。牘文的西鄉應是周偃曾經任職之地,即江陵縣西鄉。江陵鳳凰山十號墓出土的4號木牘多次出現"正偃付西鄉偃佐賜"等字樣,據裘錫圭先生研究,[1]"正偃"是江陵市陽里正張偃,"西鄉偃"是西鄉嗇夫。這兩件木牘所記西鄉應是同一地。

牘文的"息户"是指增加的户口。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二年律令·行書律》"有息,户勿減",整理小組注云:"《漢書·五行志》注:'謂蕃滋也。'此處指人口增多。"[2]對照牘文可知,律文"有息,户勿減"應標點爲"有息户,勿減"。"息户"是因人口繁衍,産生分户,使户數增加。《行書律》的這條律文雖然規定了不同地方每郵的户

[1] 裘錫圭:《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第7期。

[2]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169頁。

數，但允許自然繁衍的户數留在郵中。如郵户家中人口增加，但尚未分户，不會涉及郵中户數的變化，自然與律文的規定無關。牘文的"息户"還可能包含外來移民。與"息户"相對的是"耗户"，即減少的户口數。有多種可能產生"耗户"，如絶户、不得居民里中的罪人（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被處遷刑者（妻、子多與同遷）等。後兩種情況都是因犯罪引起的户口變動。第五欄"相除定息四十五户"，據上文記"息户七十"、"耗户三十五"，證明應是"相除定息三十五户"之誤。

牘文有大男、小男、大女、小女，也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418—120簡和西北漢簡。對此，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引楊聯陞先生看法加以解釋："據居延漢簡，六歲以下爲未使男、未使女，七歲至十四歲爲使男、使女，十五歲及以上爲大男、大女，其使男、使女與未使男、未使女統稱爲小男、小女。"[1]需要補充的是，大男、大女的年齡上限應是《二年律令》規定的免老的年齡，[2]到達免老年齡者，不再承擔勞役，另行統計。

《二年西鄉户口簿》是西鄉留存檔案的抄件，與當年上報江陵縣的統計數字應該是一致的，提供了西漢時期一個鄉的人口信息。

牘文的息、耗數很可能是與上年同類數字比較後得出的。所以，依據《二年西鄉户口簿》記載的數字可以推算出上一年，即"元年"的西鄉户口是一千一百六十七，人口四千三百三十。據同墓所出《南郡元年户口簿》記載，此年江陵户口數是五千五百餘户，人口二萬一千餘人。西鄉的户口和人口分别占江陵縣的五分之一，應該是一個大鄉。同時，也可看出，與上年相比，西鄉净增三十五户、四十三人，年增長率分别爲 37.6‰、9.6‰。這種高增長率與西漢初年推行增加人口的政策有密切關係，如《漢書·高祖紀》載，高祖七年令"民産子，復勿事二歲"；惠帝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據葛劍雄研究，從西漢初（前 202）至元光元年（前 134），是人口高增長時期，平均增長率約 10‰—12‰，[3]略高於上述西鄉的增長率。西鄉的人口增長率只是根據兩年的統計數字得出的，與葛氏的長期平均數有若干差别是很自然的。不過，這種差别很小。

《二年西鄉户口簿》記"大男九百九十一人"、"大女千六百九十五人"，平均每户分别約爲 0.85 人和 1.45 人，女性比男性多，似乎與秦漢之際有較多的成年男性死於戰亂有關。牘文又記"小男千四十五人、小女六百四十二人"，總計一千六百八十七人，占全鄉人口的 38.58%，平均每户 1.41 人。這是十四歲及以下人口在全鄉人口中所

---

[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189 頁。

[2]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181 頁，356 簡："大夫以上年五十八，不更六十二，簪裹六十三，上造六十四，公士六十五，公卒以下六十六，皆爲免老。"

[3] 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第 83 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占的比例。這些人出生的時間應在漢景帝前元四年(前 153)至漢武帝建元二年(前 139)的十四年間,平均每年出生率約爲 2.76%。這十四年間出生的男性比女性多四百零三人,男女之比約爲 162∶100。這大大超出 102—107∶100 的常規比率,顯然是強烈的人爲干擾所致,反映當時普遍存在的重男輕女風氣。

《二年西鄉户口簿》記西鄉"户千一百九十六"、"凡口四千三百七十三人",據此計算,平均每户 3.6 人。據江陵鳳凰山十號墓出土"鄭里廩簿"統計,"廩簿所记民户共 25 户,能田者 69 人,人口 105 人上下",[1]平均每户約 2.5 人。兩相比較,從景帝初年到武帝初年約二十年,在江陵西鄉一帶,平均每户約增加一人。

## 三

江陵使大男四千七百二十一人大女六千七百六十一人小男五千三百一十五人小女二千九百三十八人・凡口萬九千七百三十五人延大男八百三十九人延大女二百八十九人延小 1

男四百四十三人延小女三百六十八人延口千九百三十九人其千五百四十七人外越 2

宜成使大男四千六百七十二人大女七千六百九十五人小男六千四百五十四人小女三千九百三十八人凡口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九人其二十九人復二百四十四人湮中 3

臨沮使大男二千三百六十人大女四千二十六人小男二千四百一十一人小女千九百七人延大男一人凡 4

安陸使大男四百七十五人大女八百一十八人小男五百五十八人小女三百六十九人・凡口二千二百二十人其二百二十九人復 5

沙羨使大男五百八十五人大女九百五十九人小男六百七十二人小女四百四十五人・凡口二千六百六十二其八人復 6

州陵使大男三百九十三人大女六百三十四人小男六百七十六人小女三百八十八人・凡口二千九十一人其四十九人復 7

顯陵使大男三百四十二人大女六百一十一人小男三百九十五人小女二百六十人凡口千六百八人復 8

便侯國使大男千七百八十一人大女二千九百九十四人小男千九百四十二人小女千

[1]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第 7 期。

七百三十人凡口八千四百四十七人其十六人復 9
邵侯國使大男三千六百二十四人大女五千六百六十四人小男五千一百六十人小女
三千四百八十九人凡口萬七千九百三十七人其千三百五十二復 10
襄平侯中盧使大男千四百九人大女二千四百七十八人小男千七百五十一人小女千
七十人凡口六千七百八人其百二十三人復 11

此牘出土編號爲 53 號。牘文無書題，從内容看，對各縣、侯國内的人口按性别、年齡統計，似屬户口類簿册。結合前述墓主的經歷，可以判斷，這份文書應當是西漢武帝初年的抄件。

與相鄰的各行牘文比較，第四行缺"凡口……"，似未寫完。第六行"·凡口二千六百六十二"應是"·凡口二千六百六十一"之誤。第八行"復"下也有脱文，未寫完。

在牘文第一、二、四行出現多個"延"字，並與人口數相連。延，《説文》："長行也。"《爾雅·釋詁下》："延，進也。"《儀禮·特牲饋食禮》"尸至於階，祝延尸"，鄭玄注："延，進也。"結合牘文，"延"指來自外地的移民，以區别於本地居民。同時，"延"是指得到政府認可的正常遷居，與用來表達處罰的"遷"、"徙"有别。牘文第二行"延口千九百三十九人"，是對前列"延大男"、"延大女"、"延小男"、"延小女"人數的匯總，與"凡口萬九千七百三十五人"相加即是江陵縣的人口總數。"其千五百四十七人外越"的"外越"，也稱"外粤"。《漢書·南粤列傳》："毋予蠻夷外粤金鐵田器，馬牛羊，即予，予牡，毋與牝。"顔師古曰："言非中國，故云外越。"西漢有南粤王、閩粤王，因史料缺載，不明牘文"外越"所指是何處越人。新的信息是，至晚在漢武帝初年，江陵已經有一千五百四十七名外越人居住，約占外來移民的 80%。其他移民的族屬不明，從牘文看，這些移民單獨統計，似乎反映他們仍然維持原來的社會組織結構，由君長管理，並不與漢族居民比伍、同里。君長也見於張家山二四七號墓竹簡《奏讞書》簡 5，是少數民族的首領。[1]

牘文第三行有"陗中"，疑讀作阺。《説文》："阺，秦謂陵阪曰阺。"段注："大阜曰陵，坡曰阪，秦人方言皆曰阺也。"牘文"二百四十四人陗中"，即住在山中的居民。

牘文在各縣、侯國名下皆有"使大男、大女"，是指年齡在十五歲及以上的男性和女性。"小男、小女"指十四歲及以下男性和女性。對"使男使女"的"使"字，陳槃先生認爲與"使役"有關，又引用夏鼐先生與他不同的看法："夏作銘氏以余説爲不然，謂'使男'、'使女'之'使'字，雖源於使役之'使'，然已成當時户籍中之專門名詞，並非指實際服役；否則十五歲以上之男女亦當服役，何以稱'大男'、'大女'，而不統稱'使

[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213 頁。

男'、'使女'? 按《漢書·昭帝本紀》元鳳四年《注》:'民年七歲至十五歲,年出二十三錢爲口賦;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年出百二十錢爲算賦。'知'使男'、'使女'者,乃納口賦之民;'大男'、'大女'者,乃納算賦之民;'未使男'、'未使女'者,乃未及納賦年齡之嬰孩。此當爲其時户籍中登記之通用語,簡文即依此意使用。"[1]結合前文所引《二年律令》的免老規定,可知牘文的"使大男、大女"是指年十五至免老年齡的身體健全的男、女性。由於漢初的免老年齡並非整齊劃一,故"使大男、大女"的年齡上限也不盡相同。漢代的户口和人口是分類統計的,除上述各類人口外,在簡報中還提到有"免老簿"、"新傅簿"、"罷癃簿"、"歸義簿"等。根據《二年律令》規定,奴婢可以代户,[2]也可以轉換身份,成爲私屬、庶人,[3]他們也應屬於户口登記的對象。

牘文多見"復"字,應是指免除算賦和徭役,《漢書·宣帝紀》"且勿算事",顔師古曰:"不出算賦及給徭役。"簡報列出的"復事算簿"當與此有關。

## 四

巫卒千一百一十五人七更更百四十九人余三十九人 一欄—1
秭歸千五十二人九更更百一十六人其十七人助醴陽余八人 2
夷陵百二十五人參更更三十六人余十七人 3
夷道二百五十三人四更更五十四人余三十七人 4
醴陽八十七人參更更四十二人受秭歸月十七人余十二人 5
屬陵百八人參更更百四十六十人不足五十一人受宜成五十八人臨沮三十五人 6
州陵百二十二人參更更三十七人余十一人 7
沙羨二百一十四人參更更六十人余三十四人 8
安陸二百七人參更更七十一人不足六人 9
宜成千六百九十七人六更更二百六十一人其五十八人助屬陵余八十九人 10
江陵千六十七人參更更三百二十四人余九十五人 11
臨沮八百三十一人五更更百六十二人其三十五人助屬陵二十九人便侯余三十一人 12

[1] 陳槃:《漢晉遺簡偶述》,《漢晉遺簡識小七種》第27—30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三,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年。

[2]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184頁,382—383簡。

[3]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155頁,162—163簡。

顯陵百四十三人參更更四十四人余十一人 13

邛侯國二千一百六十九人七更更二百八十一人其四十一人助便侯二十九[人]軑二欄—1

侯余二百二人 2

中盧五百二十三人六更更八十四人余十九人 3

便侯三百七十一人參更更百八十六人受邛侯四十一[人]臨沮二十九[人]余二十三 4

人當減 5

軑侯四百四十六人參更更百七十人受邛侯二十九人余二十三[人]當減 6

● 凡萬四七十人 7

月用卒二千一百七十九人 8

此牘出土編號爲 47 號。無題記。內容是南郡屬縣和侯國的用卒數量。基本格式是在縣或侯國名後依次列出用卒的人數、更替的批數、每批人數及餘數、不足數或調劑至他處的人數。在牘文第二欄的第七行有用卒總數,第八行是每月的用卒數。

牘文有若干數字錯誤,按照我的理解,試校正如後。

第一欄 1 行"巫卒千一百一十五人,七更,更百四十九人,余三十九人"。如果"巫卒千一百一十五人"不誤,按"七更,更百四十九人"計算,應餘七十二人,牘文記"余三十九人"或有誤。

2 行"秭歸千五十二人,九更,更百一十六人,其十七人助醴陽,余八人","助醴阳"的十七人已包含在"更一百一十六人"中。

5 行"醴陽八十七人,參更,更四十二人,受秭歸月十七人,余十二人"。按牘文所記"參更,更四十二人",應需卒一百二十六人,醴陽實有八十七人,缺三十九人。"受秭歸月十七人"後,餘數應是二十二人,牘文"余十二人",或誤。

6 行"孱陵百八人,參更,更百四十六十人,不足五十一人,受宜成五十八人、臨沮三十五人"。"百八人"與下文"參更,更百四十六十人,不足五十一人"相差甚遠,即使加上"受宜成五十八人、臨沮三十五人",也不能相合,估計"百八人"的數字有誤。

10 行"宜成千六百九十七人,六更,更二百六十一人,其五十八人助孱陵,余八十九人"。按 2 行"秭歸……其十七人助醴陽"已含在"更一百一十六人"中和 5 行"受秭歸月十七人"例,宜成調往孱陵的五十八人應包含在"更二百六十一人"中,如此,牘文"余八十九人"或是一百三十一人之誤。

12 行"臨沮八百三十一人,五更,更百六十二人,其三十五人助孱陵,二十九人便侯,余三十一人"。按助者已計入每更人數之例,應餘二十一人,牘文誤作"余三十一人"。

第二欄4、5行"便侯三百七十一人,參更,更百八十六人,受邵侯四十一[人]、臨沮二十九[人],余二十三人,當減"。據"參更,更百八十六人",應需五百五十八人,牘文記"便侯三百七十一人"與之相差一百三十七人。又,"受邵侯四十一[人]、臨沮二十九[人]",共七十人,不足所差之數,但牘文又記"余二十三人",兩者矛盾。由此可知,"便侯三百七十一人"之數有誤。如果其他數字不誤,便侯的卒數應是六百零五人。

6行"軑侯四百四十六人,參更,更百七十人,受邵侯二十九人,余二十三[人],當減"。如果"參更,更百七十人,受邵侯二十九人,余二十三[人]"不誤,"軑侯四百四十六人"或是五百一十六人之誤。

7行"凡萬四七十人"是各縣、侯國卒數的總計,"四"下有脱字,可能是"百"字。按牘文列出數字統計,應是一萬零五百三十人。

8行"月用卒二千一百七十九人",與各縣、侯國每更人數之和相合。

這枚木牘透露出許多重要信息。牘文的"更"是更換、替代之意。更數有三更、四更、五更、六更、七更、九更,即把服役之卒分爲不同的批次,每批人數相同,輪替服役。因各縣和侯國的人口多少不一,故可徵用的卒數也不同,卒數多的縣和侯國,分成的批次也多。第二欄8行記"月用卒二千一百七十九人",並與各縣、侯國每更人數之和相符。由此可知,各縣、侯國的每更之卒的服役(即踐更)時間是一個月,多在本縣或侯國服役,少數調往外縣,但不出本郡,合於《漢書·食貨志》"月爲更卒"顔師古注:"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也。"

牘文所記縣、侯國名有:巫、秭歸、夷陵、夷道、醴陽、孱陵、州陵、沙羨、安陸、宜成、江陵、臨沮、顯陵、邔(侯國)、中盧(襄平侯)、便侯、軑侯。《漢書·地理志》記南郡轄區與此有些不同,如孱陵歸武陵郡,軑、安陸、沙羨歸江夏郡。同時,醴陽、顯陵不見於《漢書·地理志》;《漢書·地理志》的華容、鄀、當陽、枝江、襄陽、若、高成皆不見於牘文。

宜成,即《漢書·地理志》的宜城,漢代通稱宜成,也見於《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河堤簡》簡222背,應屬南郡。[1]

醴陽,也見於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奏讞書》簡69—74,整理小組注云:"醴陽,縣名,醴疑爲澧,縣當在澧水之陽,屬南郡。"[2]醴陽還見於《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

[1] 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第86—94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出版2001年;彭浩:《〈河堤簡〉校讀》,《考古》2005年第11期。

[2]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213頁。

簡牘·河堤簡》,筆者在《〈河堤簡〉校讀》文中對整理小組看法小有補充:"醴陽應位於長江之南,故有江堤。"

顯陵,不見於史書。牘文記顯陵更卒一百四十三人,是各縣、侯國中最少的,比江陵西鄉的大男九百九十一人還少許多。由此推測顯陵可能是一個比縣小的行政區,但它又能與縣、侯國並列,一定有其他的原因。

邔,侯國。《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漢高祖封"邔嚴侯黃極忠"。《漢書補注》王先謙曰:"《一統志》,故城今宜城縣東北。"

中廬,《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在襄陽縣南,今猶有次廬村。"第 53 號牘記"襄平侯中盧",知中廬是襄平侯封地。據《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紀通以父功始封襄平侯。《漢書·文帝紀》:"太尉勃身率襄平侯通持節承詔入北軍。典客揭奪呂祿印。其益封太尉勃邑萬户,賜金五千斤。丞相平、將軍嬰邑各三千户,金二千斤。朱虛侯章、襄平侯通邑各二千户,金千斤。"

便侯,據《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漢惠帝七年始封長沙王子吳淺,侯二千石,傳四代。牘文所記"便侯"應是第三代"侯廣志"。便,《索隱》曰:"《漢志》縣名,屬桂陽。便,音鞭。"《漢書補注》王先謙曰:"《一統志》,故城今永興縣治。"史書所記便的地望與牘文所記的"便侯國"相隔遥遠,隸屬也不同,或因兩字同音致誤。劉瑞先生已指出,便侯國地並非在桂陽郡的"便",而應在南郡的"編"。[1]

軑,《漢書·地理志》"軑,故弦子國",屬江夏郡。據《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漢惠帝二年始封長沙相利倉侯七百户。據四代軑侯在位時間推算,牘文所記軑侯應是第四代"秩"。

這件簿册有南郡更卒的數量統計,還有更卒徵用的具體情況。它是上計簿册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郡和中央政府徵發勞役的依據。

附記:本文承蒙陳偉先生指教,謹致謝枕。

[1] 劉瑞:《武帝早期的南郡政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24 卷第 1 輯第 29—37 頁,2009 年 1 月。

# 西郭寶墓衣物疏所見漢代名物雜考*

馬　怡

西郭寶墓衣物疏出土於江蘇省連雲港市陶灣黄石崖一座西漢中晚期墓葬。墓主西郭寶，男性，身份爲東海郡太守，去世時約 25 歲。[1] 這件衣物疏由兩枚木牘組成，墨書，記録了衣履、飾物、刀劍等數十種名物，是墓主的隨葬品清單。[2] 因木牘字跡較爲清晰，加之墓主的身份明確，故該衣物疏可提供不少有關當時風俗與制度的寶貴資料。本文是對其中所記部分名物的釋讀與考證。[3]

## 一、面　衣

西郭寶墓衣物疏 B 第 1 欄：[4]

□幘一，□黄面衣一，白緒巾一，節一具。

---

* 本文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重大課題《戰國秦漢簡牘所見制度與社會綜合研究》(課題編號 08JJD770101)成果。

1 連雲港市博物館：《連雲港市陶灣黄石崖西漢西郭寶墓》，《東南文化》第三輯第 21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2 連雲港市博物館：《連雲港市陶灣黄石崖西漢西郭寶墓》，圖版二，第 237 頁；石雪萬：《西郭寶墓出土木謁及其釋義再探》，《簡帛研究》第二輯第 390 頁，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3 筆者曾對本衣物疏所記載的幾種漢代織物做過考證。見馬怡：《西郭寶墓衣物疏所見漢代織物考》，《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 255—257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該文文末附有《西郭寶墓衣物疏釋文》。

4 筆者將本衣物疏的兩枚木牘分别稱作西郭寶墓衣物疏 A、西郭寶墓衣物疏 B。

"面衣",服飾名。《後漢書·劉玄傳》:"其所授官爵者,皆群小賈豎,或有膳夫庖人,多著繡面衣、錦袴、襜褕、諸于,罵詈道中。""繡面衣"即有刺繡的面衣。《西京雜記》:"趙飛燕爲皇后,其女弟在昭陽殿,遺飛燕書曰:'今日嘉辰,貴娣懋膺洪册,謹上縑三十五條,以陳踴躍之心。金花紫輪帽,金花紫輪面衣……'"[1]由以上記載可知,面衣是一種漢時男女通用的服飾。

面衣用來蔽面,可抵禦風寒,略如後世的帷帽或風帽。《晉書·孝惠帝紀》:"行次新安,寒甚,帝墮馬傷足,尚書高光進面衣,帝嘉之。""面衣"亦見於西北邊塞漢簡,可與"行縢"(綁腿)和"禪衣"(一種無夾裏的外衣)並提。例如,《居延新簡》E. P. T52:92:"面衣一枚。"E. P. T52:141:"行勝(縢)、面衣各一。"E. P. T52:94:"白布禪衣一領,面衣一枚。"[2]由於"面衣"是蒙護頭面的帽子,而不是軀體所著的衣服,故用量詞"枚",而不像"禪衣"那樣用量詞"領"。[3] 此外,西北邊塞漢簡還載有"木面衣"。例如,《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06.1:"木面衣三,承壘三,槍四十。"[4]此"木面衣"與"承壘"和"槍"並列,當屬守禦之器,而不是服飾。

用面衣隨葬的例子,亦見甘肅武威旱灘坡19號晉墓所出衣物疏。該墓有男、女棺各一,男棺的衣物疏記載:"故白練尖一枚,故巾幘一枚,故練面衣一枚。"女棺的衣物疏記載:"故褐幘一立,故白襦衽一立,故黑袍□□百枚,故面衣一枚。"[5]這兩件衣物疏表明,面衣在晉代仍男女通用。《史記·外戚世家》:"帝乃詔使邢夫人衣故衣,獨身來前。""故衣"即舊衣。可知上引兩件衣物疏中的"故練面衣"、"故面衣",當係墓主生前穿著過的面衣。在西郭寶墓衣物疏中,"面衣"與幘、巾、節(櫛)等並列,亦顯示此物是加於頭面的服飾,而非專爲喪用。

唐代將遮蓋死者面目的幎目稱作"面衣"。《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吴王)遂自殺。乃蔽其面。"唐人張守節《正義》:"今之面衣是其遺象也。《越絶》云:'吴王曰:"聞命矣!以三寸帛幎吾兩目。使死者有知,吾慙見伍子胥、公孫聖;以爲無知,吾恥生者。"越王則解綬以幎其目,遂伏劍而死。'"又《新唐書·禮樂志·凶禮·諸臣之喪》記載:"明衣裳,舄一;帛巾一,方尺八寸;充耳,白纊;面衣,玄方尺,纁裏,組繫。"從《新唐書》的記載

---

[1] 葛洪:《西京雜記》卷1,《漢魏叢書》第304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年影印本。

[2]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第233、238、234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3] 禪衣亦偶用量詞"枚",如江西南昌東吴高榮墓衣物疏:"故麻賧單衣一枚。"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第91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但未見有面衣用量詞"領"的例子。

[4]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607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

[5]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第26—27頁。

看，唐代的面衣爲“玄方尺”，有纁色夾裏，與漢代的面衣功用不同，樣式亦有差别。

從前的面衣，後世或改稱爲“面帽”。宋人高承《事物紀原·旗旐采章部》“帷帽”條：“又有面衣，前後全用紫羅爲幅下垂，雜他色爲四帶，垂於背，爲女子遠行乘馬之用。亦曰面帽。”[1]是該物用紫羅，與《西京雜記》所載“金花紫輪（羅）面衣”有相似之處，[2]亦用於行旅。但這種“面帽”大約已是女子專用之物。

## 二、粉　　橐

西郭寶墓衣物疏A第5欄：

相丸粉橐一，□□粉橐一。

“粉”，指妝粉，傅面飾膚之粉。《説文·米部》：“粉，傅面者也。从米，分聲。”宋玉《登徒子好色賦》：“著粉則太白，施朱則太赤。”[3]“橐”，囊袋。《説文·橐部》：“橐，囊也。”《戰國策·秦策一》：“負書擔橐。”高誘注：“橐，囊也。”[4]或説“橐”無底。《急就篇》：“帖敝囊橐不直錢。”顔師古注：“有底曰囊，無底曰橐。”[5]《繫傳·橐部》：“臣鍇曰：按字書，有底曰囊，無底曰橐。然則橐今纏腰下者。”[6]無論“橐”是否有底，“粉橐”應是裝粉的袋子。“相丸粉橐”即“綑紈粉橐”，是用綑色紈（一種淡黄色的細滑的絲織品）製作的粉袋。

妝粉分米粉、胡粉兩種。《釋名·釋首飾》：“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胡粉，胡，糊也，脂和之如糊，以塗面也。”[7]《急就篇》：“芬薰脂粉膏澤筩。”顔師古注：“粉，謂鉛粉及米粉，皆以傅面取光潔也。”據《齊民要術》記載，製作米粉的原料，是“粱米第一，粟米第二”。其加工方法相當複雜，要經過淘洗、浸泡、熟研、加水攪拌、澄清、過濾、脱水、暴曬等多道工序。因米粉的附著力較差，往往還需摻入一些胡粉，故曰“不著胡粉，不著人面”。[8]胡粉即鉛粉，亦稱鉛華，其主要原料是鉛。《太平御覽》卷

---

[1] 高承撰，李果訂：《事物紀原》卷3，第101頁，《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1937年。

[2] “金花紫輪面衣”，《四部叢刊》本“輪”作“羅”。

[3] 《文選》卷19《賦癸》，第89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4]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卷3，第68頁，巴蜀書社1998年。

[5] 史游：《急就篇》，《四部叢刊續編》本。以下所引《急就篇》，均出此本。

[6]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12，第124頁，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本。

[7]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卷4《釋首飾》，第24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本。

[8] 賈思勰：《齊民要術》卷5《種紅花藍花梔子第五十二》“作紫粉法”、“作米粉法”，《四部精要》第13册，第296—29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影印本。

七一九引《博物志》:"紂燒鉛(鉛)錫作粉。"《抱朴子·内篇》:"愚人乃不信黄丹及胡粉是化鉛所作。"[1]《太平御覽》卷八一三引范子《計然》:"黑鉛之錯(醋)化成黄丹,丹再化之成水粉。"鉛粉因其細白,附著力強,且性質穩定,是歷代久用不衰的化妝品。

漢時男子有傅粉者。《史記·佞幸列傳》:"故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鷄鶡,貝帶,傅脂粉。"《後漢書·李固列傳》:"大行在殯,路人掩涕,固獨胡粉飾貌,搔頭弄姿。"《三國志·魏書·阮瑀传》注引《魏略》:"植因呼常從取水自澡訖,傅粉。遂科頭拍袒,胡舞五椎鍛,跳丸擊劍。"《三國志·魏書·何晏傳》注引《魏略》:"晏性自喜,動静粉白不去手,行步顧影。"這種風氣一直延續到後代。《顔氏家訓·勉學》:"梁朝全盛之時,貴遊子弟……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2]《北齊書·文宣帝纪》:"(帝)或袒露形體,塗傅粉黛,散髮胡服。"

將妝粉作爲男子隨葬品的例子,亦見包山楚墓遣策。該遣策記載:"一緯(幃)粉,四櫛,一笄,一樻(櫝)梳。"[3]"緯"通"幃"。《説文·巾部》:"幃,囊也。"故"一緯粉"就是一囊粉。粉在這裏與櫛、梳等並列,當指妝粉。又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粉付簑二。"[4]"付簑",小漆奩。"粉付簑",就是盛放妝粉的小漆奩。又江蘇連雲港尹灣六號漢墓"君兄節司小物疏":"粉橐二,鏡及衣各一,道(導)一枚。"[5]又江西南昌東吴高榮墓衣物疏:"故粉囊兩枚,竟(鏡)一枚,聶(鑷)一枚。"[6]有意思的是,除包山楚墓外,在上述幾座漢代、三國男性墓葬(包括馬王堆三號漢墓、尹灣六號漢墓、高榮墓以及西郭寶墓)中,隨葬的"粉付簑"、"粉囊"、"粉橐"的數量都是兩件。晉代亦有將妝粉作爲男子隨葬品的例子。例如,江西南昌東湖區永外正街一號晉墓衣物疏記載:"故銅鏡一枚,故白練鏡衣一枚,故白絹粉囊一枚。"[7]

---

[1]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釋》卷2《論仙》,第22頁,中華書局1985年。

[2] 顔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顔氏家訓集解》卷3,第145頁。

[3]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第369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該書認爲"緯,似借作襹","粉,讀如帉"。疑誤。

[4]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1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第65頁,文物出版社2004年。該墓墓主是軑侯利蒼的兒子,生前爲長沙國分管軍事的將領,葬於文帝十二年,年齡約30—40歲。見同書第238—239頁、第267頁。

[5]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132頁,中華書局1997年。據隨葬名謁所記,該墓墓主師饒,字君兄,生前爲東海郡功曹史。

[6]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第91頁。據隨葬名謁所記,該墓墓主高榮,字萬綬,生前爲沛國相。

[7]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第87頁。據隨葬名謁所記,該墓墓主吴應,字子遠,年七十三歲。

## 三、費　節

西郭寶墓衣物疏B第1欄：

節一具，費節一。

"費節"，首飾名。"費"，讀爲"髴"。《説文·貝部》："費，从貝，弗聲。"《説文·髟部》："髴，若似也。从髟，弗聲。""費"、"髴"音同，二字可通。徐鍇《繫傳》："髴，毛髮髴髴然似之。"[1]《廣韻·物韻》："髴，婦人首飾。"[2]"節"即"櫛"，《儀禮·士冠禮》："贊者奠纚笄櫛于筵南端。"鄭玄注："古文'櫛'爲'節'。"[3]"櫛"是梳、篦等理髮用具的通稱。《説文·木部》："櫛，梳比之總名也。""費節"即"髴櫛"，可能是一種插在頭上作裝飾用的梳篦，望之如毛髮聳起。據發掘報告稱，西郭寶墓共出土了三件木質梳篦，"爲二梳一篦，均作馬蹄形，高8.3、寬6釐米"，但未作更詳細的描述。[4] 尹灣六號漢墓"君兄節司小物疏"亦記載："疏比一具，費節一。"該墓出土了六件梳篦，"皆長7.5釐米，寬6.5釐米，其中有一件彩繪漆篦，上繪數十羽人及雲氣紋"。[5] 這件精緻的彩繪漆篦或即"費節"。

或説"費"、"髴"當讀爲"鬌"，三字音近可通。《廣雅·釋器》："假結謂之鬌。"王念孫疏證："鬌，通作副。……其實副與編、次，皆取他人之髮，合己髮以爲結，則皆是假結也。"[6]則"費節"或亦用來固定和修飾假髮。用假髮的風俗，商周時已有，漢晉時則頗爲盛行。湖南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爲女性墓葬，其所出遣策記載："員付蘘二，盛印、副。""員付蘘"即圓形奩，"印"即印章，"副"即"鬌"。在該墓所出之圓形奩中，果然發現了印章與假髮。[7] 漢時男子亦用假髮。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記載"髮

---

[1] 徐鍇撰：《説文解字繫傳》通釋十七《髟部》，第182頁，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本。

[2] 《宋本廣韻》卷5《入聲·物第八》，第455頁，北京市中國書店1982年影印本。

[3] 《儀禮注疏》卷2《士冠禮》，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第952頁。

[4] 連雲港市博物館：《連雲港市陶灣黄石崖西漢西郭寶墓》，《東南文化》第三輯第19頁。

[5]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132、164頁、第56頁圖31。

[6] 王念孫撰：《廣雅疏證》卷7《釋器》，第229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

[7]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第147頁，簡二二五，文物出版社1973年。

(髮)一",[1]疑即假髮。又如,尹灣六號漢墓"君兄節司小物疏"記載"髮橐一",[2]江西南昌東吴高榮墓衣物疏亦記載"繡髮囊二枚,青髮囊兩枚"。[3] 一般説來,韜髮的頭衣多爲"巾"、"幘",[4]或"帕頭"、"絡頭"等,[5]不稱作"橐"、"囊",故"髮橐"和"髮囊"可能是指盛裝假髮的袋子。而如前所述,這三座墓葬以及西郭寶墓的墓主都是男性。製作假髮的材料可來自髡剔。《釋名·釋首飾》:"髮,被也,髮少者得以被助其髮也。'鬄',剔也,剔刑人之髮爲之也。"[6]《三國志·吴書·薛綜傳》:"珠崖之廢,起於長吏睹其好髮,髡取爲髮。"在髡剔之外,也有其他的來源。如《晉書·陶侃傳》:"侃早孤貧,爲縣吏。鄱陽孝廉範逵嘗過侃,時倉卒無以待賓,其母乃截髮得雙髮,以易酒肴。"陶侃母親截髮而得的"雙髮",就是用來作假髮的。

或説"費節"是一種化妝的工具。"費"讀爲"拂"。《禮記·中庸》:"君子之道費而隱。"陸德明釋文:"費,本又作拂。"[7]《讀書雜志·墨子第二·兼愛下》:"即此言行費也。"王念孫按:"古者拂與費通。"[8]則"費節"即"拂櫛",可能是一種用於梳理的小刷。《儀禮·士昏禮》:"主人拂几授校。"鄭玄注:"拂,拭也。"[9]《釋名·釋首飾》:"帥,帥也。帥髮長短皆令上從也。"[10]《太平御覽》卷七一四《服用部十六》引《東宫舊事》:"太子納妃,有漆畫豬鬃刷,大小三枚。"又引《通俗文》曰:"所以理髮,謂之刷。"該物或略如後世的"抿子"。"抿子",用油或水理髮的小刷。《紅樓夢》第四二回:"(黛玉)忙開了李紈的妝奩,拿出抿子來,對鏡抿了兩抿。"[11]

湖南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的隨葬品中有"蒀",是一種化妝的工具。該墓遣策記

---

[1]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1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第66頁,簡二八一。

[2]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132頁。

[3] 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第92頁。

[4] 《風俗通義·愆禮第三》:"巾所以飾首,衣所以蔽形。"《大廣益會玉篇》卷二八:"巾,佩巾也,本以拭物,後人著之於頭。"《説文·巾部》:"幘,髮有巾曰幘。"

[5] 《方言》卷4:"絡頭,帕頭也。紗縠貴帶、髮帶、紒、幗、幓頭也。自關以西,秦晉之郊曰絡頭。南楚江湘之間曰帕頭。自河以北,趙魏之間曰幓頭。或謂之紒,或謂之幗,其偏者謂之貴帶。"

[6]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卷4《釋首飾》,第239—24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本。

[7] 《禮記正義》卷52《中庸》,第1626頁,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8] 王念孫:《讀書雜志》志七之二,第573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

[9] 《儀禮注疏》卷4《士昏禮》,第962頁,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10]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卷4《釋首飾》,第237頁。

[11] 馮其庸:《瓜飯樓重校評批〈紅樓夢〉》第42回,第690頁,遼寧人民出版社2005年。

載:"莽二,其一赤。"[1]"莽"亦讀爲"拂"。《詩·大雅·生民》:"茀厥豐草。"陸德明釋文:"茀音拂,韓詩作拂。"[2]唐蘭認爲,"茀"是"蔽"之轉語。[3]《説文·艸部》:"蔽,刷也。"馬王堆一號漢墓共出了三件"莽",一件在五子奩内,另兩件與梳、篦、笄、鏡等在九子奩内。三"莽"皆長 15 釐米,柄髹黑漆,上繪朱色環紋四圈;毛刷部分爲平頭,似爲棕或馬尾編束,其中一件染有紅色,與簡文相合。[4]是"莽"可用來施朱塗面。此物或與"費節"有所不同。

## 四、青 糸 帶

西郭寶墓衣物疏 A 第 5 欄:

青糸力帶一。

西郭寶墓衣物疏 B 第 2 欄:

劍青糸帶一。

"糸",即"絲"。《説文·糸部》:"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在漢簡中,"絲"常作"糸"。例如,《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06.3:"自言貰賣糸一斤,直三百五十。"[5]《居延新簡》E.P.T51:249:"第卅二隊卒郝邑聚里趙誼,自言十月中貰賣糸絮二枚,直三百。"《居延新簡》E.P.F22:305:"三月餘三石弩糸承弦十四。毋出入。"[6]尹灣六號漢墓"君兄衣物疏":"糸履一兩。"[7]西郭寶墓衣物疏 B:"皁糸履一兩。"[8]

值得注意的是,本衣物疏所記載的二"糸帶"皆青色。漢代有相當嚴格的服色制度,官員按由高到低的次序,分别用黄赤綬、赤綬、緑綬、紫綬、青綬、黑綬、黄綬、青紺綸等不同顔色的綬帶。[9]其中,九卿至二千石官員用青綬。《漢書·百官公卿表》:"凡

---

[1]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第 148 頁,簡二四〇。

[2] 《毛詩正義》卷 17,第 530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3] 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第十輯第 44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4] 參見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第 129 頁。

[5]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319 頁。

[6]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第 195、496 頁。

[7]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 130 頁。

[8] 馬怡:《西郭寶墓衣物疏所見漢代織物考》,《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 257 頁。

[9] 見《後漢書》志第 30《輿服下》。

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後漢書・輿服下》:"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淳青圭,長丈七尺,百二十首。""青綬"因此而成爲九卿至二千石官員的代稱。《後漢書・董卓列傳》注引《九州春秋》:"卓以東郡太守胡軫爲大督,吕布爲騎督。軫性急,豫宣言:'今此行也,要當斬一青綬,乃整齊耳。'"《三國志・吴書・孫破虜討逆傳》注引《英雄記》中的相關記載略同。

據西郭寶墓出土的名謁、印及印文等判斷,西郭寶生前爲東海郡太守,其年代約在西漢中晚期。[1]《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郡太守的官秩爲二千石,其綬帶爲青色。西郭寶墓衣物疏中的"青糸力帶"和"劍青糸帶"亦青色,此或與當時的制度相關。

## 五、備　　刀

西郭寶墓衣物疏 A 第 5 欄:

備刀一,劍一。

"備刀"即"服刀"。"備""服"皆並母、職部,二字可通。《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君正》:"衣備(服)不相踰(逾),貴賤等也。"[2]"備"即"備"。《讀書雜志・漢書第十五・王莽傳・備》王念孫按:"服、伏、備三字,古皆讀如匍匐之匐,故字亦相通。趙策'今騎射之服',《史記・趙世家》'服'作'備',是其例也。"[3]《經義述聞・左傳下・備物典策》:"定四年傳:備物典策。"王引之按:"'服'與'備',古字通。"[4]

"服",佩帶。《淮南子・時則訓》:"服蒼玉。"高誘注:"服,佩也。"[5]則"服刀"即佩刀。《南史・齊本紀・武帝紀》:"又詔曰:'我識滅後,身上著夏衣晝天衣,純烏犀導,絳諸器服,悉不得用寶物及織成等,唯裝複袷衣各一通。常所服刀長短二口,鐵環者,隨入梓宮。'"這是以有環首的佩刀從葬的例子。

---

[1] 見連雲港市博物館:《連雲港市陶灣黄石崖西漢西郭寶墓》,《東南文化》第三輯第 21 頁。

[2]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君正》,第 47 頁,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3] 王念孫:《讀書雜志》志四之十五,第 399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影印本。

[4]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 19,第 471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影印本。

[5] 《淮南子》卷 5,《諸子集成》(七),第 69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漢時百官皆有佩刀。《後漢書·輿服下》:"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韍……韍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雙印佩刀之飾。""佩刀,乘輿黃金通身貂錯,半鮫魚鱗,金漆錯,雌黃室,五色罽隱室華。諸侯王黃金錯,環挾半鮫,黑室。公卿百官皆純黑,不半鮫。"據此,漢代公卿百官的佩刀爲純黑色,應有"室",即刀鞘。

或説"服刀"是"拍髀"。《漢書·西域傳》:婼羌,"山有鐵,自作兵,兵有弓、矛、服刀、劍、甲"。顔師古注引劉德曰:"服刀,拍髀也。""拍髀"是一種短刀。《釋名·釋兵》:"短刀曰拍髀,帶時拍髀旁也。又曰露拍,言露見也。"[1]從"露拍"之名看,此刀似無刀鞘,恐與漢代公卿百官的佩刀有所不同。

西郭寶的身份是郡太守,當有佩刀從葬。據發掘報告稱,該墓的出土物中有"環首書刀2件。皆銅質。一件有鞘,長33釐米,刀柄部貼三圈寬0.8釐米的金箔爲飾;另一件長23釐米"。[2] 那件較長有鞘、柄部裝飾金箔的環首刀,應即衣物疏所記載的"備刀"。《春秋繁露·服制像》:"劍之在左,青龍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3]在本衣物疏中,與"備刀一"並列的,正是"劍一"。[4] 因此,"備刀"當是用以表示身份的佩刀,而不是書刀。[5]

## 六、銖

西郭寶墓衣物疏B第3欄:

錢萬萬,玉吟一具,銖一枚。

西郭寶墓發掘報告將"銖一枚"三字釋爲"銖(?)一支",[6]這是不正確的。查看本

---

[1]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卷7,第342頁。

[2] 連雲港市博物館:《連雲港市陶灣黃石崖西漢西郭寶墓》,《東南文化》第三輯第20頁。

[3]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卷6,第151頁,中華書局1992年。

[4] 據西郭寶墓發掘報告稱,該墓所出物有:"劍1件。鐵質,有漆鞘,長105釐米。置於墓主左手部,首向上。"劍在左,正與《春秋繁露》之記載相合。但發掘報告未記所出刀在墓中的位置。

[5] 孫機指出,由於拍髀(指短刀)形短,在出土物中與作爲文具的書刀不易區分,須參看佩帶者的身份及伴出的其他物品等情況來求證。參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第34篇《武備Ⅲ》,第135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6] 連雲港市博物館:《連雲港市陶灣黃石崖西漢西郭寶墓》,《東南文化》第三輯第20頁。

衣物疏的照片圖版,此三字中的第一字,其左邊應是"金";其右邊上半部分有一"丿",筆意似"朱",而與"來"有別,故該字當釋爲"銖"。三字中的末一字是量詞,該字左邊爲"木";其右下爲"又",與"木"的下半部分連爲一體;漢簡中草書的"枚"字正作此寫法,[1]故該字當釋爲"枚"。

"銖",讀爲"珠"。"珠",球粒狀飾物,一般是指珍珠。《急就篇》:"璧碧珠璣玫瑰瓌。"顔師古注:"圓者曰珠,不圓曰璣,皆蚌之陰精也。"[2]本衣物疏中的"珠",與"錢"、"玉吟(含)"並列,當指死者口含之珠。

在死者口中施以珠、玉、貝、米等,稱作"飯含",亦稱作"唅",此制古老。《周禮·春官宗伯·大祝》:"大喪,始崩,以肆鬾,沃尸,相飯,贊斂,徹奠。"賈公彦疏:"相飯者,浴訖即飯含。"[3]"飯含"的目的是"實口"。《周禮·地官司徒·舍人》:"喪紀共飯米熬穀。"鄭玄注:"飯,所以實口,不忍虚也。"[4]而用珠、玉的目的,是使屍身長存不朽。《漢書·楊王孫傳》:"其屍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鬲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臘。"《三國志·常林傳》注引《魏略·清介傳》:沐並戒其子以儉葬曰:"至夫末世,緣生怨死之徒,乃有含珠鱗柙,玉牀象衽,殺人以狥;壙穴之内,錮以紵絮,藉以厲炭,千載僵燥,託類神仙。"

"含珠"之制規格較高。《公羊傳》文公五年:"含者何?口實也。"何休注:"緣生以事死,不忍虚其口,天子以珠,諸侯以王(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5]《莊子集解·外物》:"小儒曰:未解裙襦,口中有珠。詩固有之曰:'青青之麥,生於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含珠爲。'"疏:"此是逸诗,久遭删削。凡贵人葬者口多含珠,故诵青青之诗刺之。""死人裙衣犹未解脱,扪其口中,知其有宝珠。"[6]

漢代帝、后入殮時口含珠玉。《後漢書》志第六《禮儀下》:帝崩,"飯唅珠玉如禮。"劉昭注引《漢舊儀》曰:"帝崩,唅以珠,纏以緹繒十二重。"又引《禮稽命徵》曰:"天子飯以珠,唅以玉。諸侯飯以珠,唅以璧。卿大夫、士飯以珠,唅以貝。"《後漢書·皇后紀·孝崇匽皇后》:"斂以東園畫梓器、玉匣、飯含之具。"李賢注:"飯含者,以珠玉實口。"有一定身份地位的人亦用此制。《後漢書·梁統列傳》:梁商病篤,勑其子冀等

---

[1] 此字的辨識,係承謝桂華先生生前賜教。例見居延漢簡 128.1、居延漢簡 14.5,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甲圖版壹、乙圖版拾,中華書局 1980 年。

[2] 史游:《急就篇》,《四部叢刊續編》本。

[3] 《周禮注疏》卷 25,第 811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4] 《周禮注疏》卷 16,第 749 頁。

[5]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3,第 2268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6] 郭庆藩:《莊子集釋》雜篇《外物第二十六》,《諸子集成》(三),第 400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曰:"衣衾、飯唅、玉匣、珠貝之屬,何益朽骨。"《後漢書·袁安列傳》:執金吾袁逢卒,"朝廷以逢嘗爲三老,特優禮之,賜以珠晝特詔祕器,飯含珠玉二十六品"。

西郭寶墓衣物疏記載"玉吟一具,銖(珠)一枚",表明官秩二千石的前東海郡太守西郭寶在入殮時亦口含珠玉。據發掘報告稱,該墓出土"玉琀(蟬)1 件,通體呈粉青色,長 5.2、寬 2.4 釐米;玉鼻塞 2 件,呈圓錐狀"。[1] 此是玉質的口唅和鼻塞。但報告中没有關於發現"珠"的紀録。蓋衣物疏所記載的"銖(珠)一枚"已朽毁無存。尹灣六號漢墓的年代與西郭寶墓接近,[2]其所出衣物疏表明,該墓墓主師饒在入殮時亦用玉質唅具,但無珠。[3] 師饒的身份是前東海郡功曹史,官秩百石。

[1] 連雲港市博物館:《連雲港市陶灣黄石崖西漢西郭寶墓》,《東南文化》第三輯第 21 頁。

[2] 在該墓的出土遺物上,有漢成帝"永始四年"、"元延二年"等年號。見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 166 頁。

[3] "君兄衣物疏"記載:"璧,唅(唅)具,烝(蒸)粟棺中席。"見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 130 頁。該墓出土"玉蟬一件,長六·二釐米,頭寬二·五釐米,尾寬二·八釐米","耳塞二件,玉質,長二釐米",此是玉質的口唅和耳瑱。見同書第 164 頁。

# 古代簡牘形式的演變*

## ——從喪葬物疏説起

[法] 風儀誠

20 世紀初,敦煌漢簡發現以後就有學者開始關心簡牘的形式,如沙畹(Edouard Chavannes)、王國維、羅振玉等,在他們的早期著作中都談到了這個問題。後來,傅振倫、勞幹、陳夢家等也都寫了這一方面的專題論文。除了簡牘的長度問題以外(大概因爲傳世文獻中有不少相關的記載)簡帛形式没有引起太多學者的興趣。不過,近幾年來發表了幾篇優質的論文和書籍專門研究簡帛資料的標點、標題、聯編等問題。筆者這里只希望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對該問題作出概括,強調形式的演變與内容的演變之關係。因爲不同内容的簡帛資料有不同的形式,所以研究形式就必須按照每一類資料去研究其獨特的形式,然後才可與其他種類的資料比較。[1]

根據簡帛資料的内容,可以爲文書和書籍兩個大類。這是最基本的分類方法,而且也是最爲公認的。[2] 如果再分析的話,幾乎每個學者都有自己的分類方法。據出土資料的具體内容,筆者認爲可以把以上的每個大類再分爲兩個小類。文書類分爲喪葬文書(如喪葬物疏、告地策等)和文書檔案(如書信、簿籍等)兩種。[3] 書籍類分爲實用書籍(如日書、法典等)和圖書典籍(如郭店《老子》、武威《儀禮》等)兩種。我們利用

---

* 小文原文有誤,今按胡平生、劉國勝等先生提出的寶貴意見修改了原稿的一部分。

[1] 2000 年胡平生先生按照簡牘資料的分類研究了簡牘的長度問題獲得了一定的成果。胡平生:《簡牘制度新探》,《文物》2000 年第 3 期。修改稿見於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第 1—3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此後,2006 年程鵬萬先生在他的博士論文中,講到簡帛格式的種種方面也屢次指出了古書、文書和喪葬文書的差别(見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2006 年)。

[2] 見張賢成:《簡帛文獻學通論》第 226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其實,這種分類方法也見於别的研究領域内。古埃及草紙學者、歐洲古代寫本以及中世紀寫本的學者也廣泛地使用這種基本的分類方法。

[3] 喪葬文書即劉國勝先生所謂的"喪葬簡牘"(見劉國勝:《楚遣策制度述略》,《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六集第 229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年。又載於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1 月 13 日)。

的分類方法與紀安諾(Enno Giele)2003 年提出的分類方法基本一致。[1] 這種分類方法必然存在有待商榷之處,不過爲了研究的需要,它還是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

筆者之所以在這里選擇了"喪葬物疏"作爲簡帛形式研究的一個例子,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喪葬物疏是墓葬中最常見的簡帛資料,從戰國到晉代都有發現,比較符合我們研究其演變過程的目的。第二,應該承認這種資料的結構是最簡單的,因此更容易掌握其形式各因素之間的關係。

筆者所謂的"喪葬物疏"就是放在墓葬里的一種清單,屬於上文所提到的喪葬文書。一般的學者習慣叫做"遣策"。據了解"遣策"這個詞最早出現在 1955 年出版的《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一書中。當時是根據仰天湖 25 號墓出土的一批竹簡以及《儀禮》中的一句話而定名。[2] 後來有不少類似的資料出土而學者仍繼續使用這個新詞。不過,如洪石先生等學者已經指出了這種命名有一定的局限性,難以符合這種文書的複雜內容及其變化過程中的不同形式。[3] 洪石先生把它叫做"物疏"因爲從漢代到晉代有不少喪葬物疏自名爲"某某物疏"(吐魯番出土文書證明這種習慣還延續到唐代)。但是,楊華先生指出"物疏"這個名字也見於與喪葬看似無關的其他清單(如曹操的《上雜物疏》),它的意思只是一般器物的記録,所以不適於作爲專用名詞。[4] 因此,筆者暫時決定使用"喪葬物疏"一個詞,等待有專家提出爲更恰當的名詞。

最普遍的葬物疏就是隨葬品的清單。清單的內容與墓葬中的隨葬品,有時會有細微出入,但一般都基本符合。此外,埋葬的清單中也會提到與葬禮中埋葬以外的其他活動(如燧、賵、贈、含、賻、奠等)有關的東西,比如客人贈送的兵器、祭奠之器甚至參與喪儀的車馬及其裝備。有時有記載這些東西的專屬清單(如所謂的"賵方"),可是有時也會與隨葬品清單混在一起。[5] 爲了我們研究的需要我把別人稱爲"遣策"、"賵方"等清單都歸於"喪葬物疏"一類。

據統計出土簡牘喪葬物疏的古代墓葬有 45 座(戰國楚墓 13 座、西漢 24 座、東漢 3 座,魏晉南北朝 5 座)。此外,在西漢時期的兩座墓葬中也發現了喪葬物疏與告地策

---

[1] 見紀安諾(Enno Giele), "Using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as Historical Source Materials", *Monumenta Serica* (《華裔學志》),第 51 輯 (2003 年)。

[2] 《儀禮·既夕》:"書遣於策。"

[3] 見洪石:《東周至晉代墓所出物疏簡牘及其相關問題》,《考古》2001 年第 9 期,第 60 頁。

[4] 見楊華:《新出簡帛與禮制研究》第 164 頁,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不過"疏"在漢代的出土資料中不常見。當時指清單的最普遍的名稱是"簿",見於敦煌漢簡和居延漢簡。

[5] 詳見楊華:《新出簡帛與禮制研究》;鄭曙斌:《遣策的考古發現與文獻詮釋》,《南方文物》2005 年第 2 期。

的混合文書。[1] 如果我們順便看一下出土喪葬物疏的分布，就會發現以下幾個現象：

1. 戰國時期的喪葬物疏大多數出自湖北省，而河南省的南部和湖南省的北部也有少量發現。另外在四川省和甘肅省也發現了兩座出土簡牘的戰國時期墓葬，可是沒有發現喪葬物疏。

2. 出土簡牘的六座秦代墓葬都沒有發現喪葬物疏。

3. 西漢時期，大多數的喪葬物疏出土於湖北省，江蘇省和湖南省也有零散的發現。

4. 據統計，出土簡帛的東漢墓葬一共有 10 座，6 座在甘肅省而 3 座在江蘇省。出土的喪葬物疏均來自江蘇省。

雖然已出土的喪葬物疏數量不是很多，這可能與地下文物的自然保存情況有關，不過據目前公布的資料來看，好像把喪葬物疏放在墓葬里的這種習慣主要見於原來受到楚國文化影響的地區，而在秦的故鄉（陝西省和甘肅省）以及其他地方的典型秦系墓葬目前還看不到這種喪儀。

目前發現的喪葬物疏書寫載體有木簡、竹簡和木牘三種，尚未發現寫在絲帛上。關於木竹簡牘的植物鑒定，目前公布的信息十分有限。爲此筆者感到非常遺憾，因爲已發表的資料證明木竹種類與簡牘的書寫載體功能有着密切的關係。大概，爲了日常的書寫需要，古人會使用最普遍的木竹種類，可是如果寫古書或者上級文書，古人會選擇特別的木竹種類，甚至可以把書寫載體從外地引進。[2] 此外，在選材上古人也會比較重視木竹材料的質量。比如，用來製作喪葬物疏的木牘質量一般不是最好。[3]

戰國時期的喪葬物疏都寫於竹簡上。竹簡的長短不一。筆者認爲可以把已發表的資料分爲兩批：第一批爲早期的喪葬物疏，第二批爲晚期的喪葬物疏；第一批主要來自曾侯乙墓以及江陵地區幾座大型楚墓，第二批主要來自長沙地區幾座中型楚墓。前一批竹簡都比較長，大概在 64 至 75 釐米之間，而後一批竹簡則比較短，大概在 13 至 22 釐米之間。[4] 胡平生先生研究楚墓遣策長度問題的時候就提到"以主之尊卑爲策之大小"的結論。其說法有一定的道理。可是我們也可以考慮到兩批遣策之間的時間差異。前一批資料都來自公元前 278 年秦將白起攻破楚都郢城之前的貴族墓葬，

---

[1] 兩座墓葬爲鳳凰山 10 號墓和孔家坡 8 號墓。

[2] 見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第 110—111 頁。

[3] 見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第 111 頁。

[4] 馬山 1 號楚墓出土一枚 11 釐米的竹簡，根據發掘報告的記載和照片（《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 87—89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筆者認爲不應該把它歸於"遣策"一類，報告作者定名爲"簽牌"可從。

而後一批資料好像都晚於這件歷史大事。[1] 因此,我們也可以考慮到它們是否受到了秦國簡牘長度的影響。在西漢時期,喪葬物疏還是墓葬裏最常見的簡帛資料。當時大多數的喪葬物疏還是寫在竹簡上,不過寫在長度比較規范的木牘上的喪葬物疏也有不少。其平均的長度爲 23 釐米左右,等於秦漢時期的一尺,是當時一般的文書最常見的長度。在東漢時期已經不用竹簡作喪葬物疏,而是在木牘上寫下這種清單。魏晉南北朝就延續了東漢的習慣,不過木牘的長度没有那麽規範。

作爲書寫載體的竹簡平时編聯在一起,即爲簡册。程鵬萬先生指出喪葬物疏簡册基本上有二道編繩(只有包山 2 號墓南室喪葬物疏有三道)。[2] 一般只有三道編繩以上的簡册才會留天頭地脚,因此大多數的物疏簡册不見天頭地脚。

一般認爲,編繩的數量與簡的長度有關。這種説法有一定的道理,20 釐米以下的簡未見有 4 道編繩。不過,也並没有任何嚴格的數學比例關係。武威《儀禮》丙本長 56.5 釐米而有 5 道編繩;曾侯乙墓物疏簡册長度在 70 至 75 釐米而只有 2 道編繩;郭店《語從二》長度僅在 15.1 至 15.2 釐米而有 3 道編繩。[3] 看來簡的長度僅僅是決定簡册的編數的一個因素而已,此外還應該考慮到簡册的用途以及人們對它重視的程度。有關編繩的位置程先生指出:

> 遣策製作的比較粗糙,編繩的位置也是比較隨便,不像古書和文書簡册那樣將整簡三等分,一般情況下簡册的二道編繩都處於偏上的位置。[4]

在先秦兩漢時期,古人習慣用小契口來固定編繩在每一簡的位置。在出土的木竹簡中這種修治方法常見於出土的古書,比如郭店楚簡都有契口。在楚國高等貴族墓葬中的喪葬物疏簡册(即前文所謂的第一批楚系喪葬物疏)也幾乎都有契口。不

---

[1] 有關長沙楚墓的年代已經有不少學者發表過文章。我還是贊成杜德蘭教授的意見,認爲長沙的楚墓應該是戰國晚期的,甚至可能有少數一部分已經入了秦代早期。

[2] 程鵬萬先生提到只有一道繩的兩個喪葬物疏,來自張家山 247 號墓和鳳凰山 167 號墓(見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 30 頁)。可是,張家山 247 號墓的喪葬物疏的單繩痕跡在竹簡的三分之一。顯然該喪葬物疏原來應該是二道的,可是可能因爲某種原因另一道繩早就失掉了。鳳凰山 167 號墓的喪葬物疏,在《文物》1976 年第 10 期簡報中對喪葬物疏簡册的形式的記載不詳(第 31—46 頁),同時只公布了局部照片和整簡的模本。筆者 2007 年 11 月份有機會到荆州博物館看到原物(再次感謝彭浩先生與王明欽先生),木簡上編繩的痕跡還比較清楚,原來也是二道的。

[3] 這裏提到的例子都是不同的時代,不過如果再看郭店 1 號楚墓出土的竹簡,我們也會看到類似的現象。《老子乙》簡長 30.6 釐米而只有 2 道編繩,而與《語從一》簡同長的《語從四》簡也只有 2 道編繩。

[4] 見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 30 頁。

過,此外没有契口的簡册也有不少。[1] 據已公布的相關信息和圖片,西漢以後一般的喪葬物疏簡册就没有契口。

張顯成先生認爲大多數的簡册是先編後寫,不過他也指出了先寫後編的幾個例子。[2] 筆者親眼所見的鳳凰山 167 號墓喪葬物疏簡册確實編繩的痕跡覆在字上,説明這一批木簡是先寫後編。在一般的圖書典籍簡牘資料中就看不到這種現象,可能是因爲先寫後編的原因,可是如果簡上有契口書手也可以先寫字而參照契口的位置留下編繩空白而後才編册。[3] 與此相反,在西北地區出土的漢代日常文書資料中我們經常會發現文字壓在編繩下的現象。

與簡牘相比編繩更不容易保存,所以墓葬里發現的簡册多無編繩,只有其留在簡上的痕跡(即小黑横)。從少數編繩的殘片,已經得到考古證明的編繩的質料有絲和麻。對於每一種質料的使用範圍學者有着不同的看法。程鵬萬先生認爲竹簡主要用絲繩而木簡主要用麻繩。[4] 張顯成先生認爲編繩資料多數爲麻繩而少數爲絲繩,後者主要用於重要的簡册。[5] 可惜,相關的資料目前公布得太少,無法專門討論喪葬物疏簡册用繩的特點,只能猜測由於古人對喪葬物疏這種文書不是非常重視,估計大多數喪葬物疏原來是用麻繩編聯。

自戰國到晉代時期喪葬物疏的版面有了一定的變化。如劉國勝先生指出,前文所提到的兩批楚國遣策之間不僅有長度的差别也有文字排列的差别。"長簡遣策一般都是連簡書寫,段落提行;而短簡喪葬物疏大都一簡一器(含附屬物)"。[6] 後來,漢代的遣策基本上放棄了連簡書寫的習慣,而采取了一簡一器或者分欄方式來排列清單中的各種器名。木牘上的喪葬物疏一律使用分欄格式。李均明先生指出在簡牘上主要的分欄方法有:一以編繩爲自然欄界,二爲刻劃欄界,三爲墨線欄界,四以欄間空白界隔諸欄。[7] 喪葬物疏簡牘上主要的分欄方法有刻劃欄界(如羅泊灣的"從器志")和欄間空白界隔諸欄兩種方法。其實,簡牘喪葬物疏的分欄與官方簡牘簿籍的分欄在形式上没有甚麽區别,可以在里耶秦牘中找到很多類似的資料。在實用書籍簡册中會看到二到十四欄,而喪葬物疏簡册只有二到三欄。喪葬物疏木牘一般都是二到

---

[1] 見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第 122 頁。

[2] 見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第 123 頁。

[3] 最後一個看法由劉國勝先生查看孔家坡漢簡資料以後所提出的。見劉國勝:《楚遣策制度述略》第 235 頁。

[4] 見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 35 頁。

[5] 見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第 122 頁。

[6] 見劉國勝:《楚遣策制度述略》第 234 頁。

[7] 見李均明:《古代簡牘》第 154 頁,文物出版社 2003 年。

四欄,僅形制特大的羅泊灣 1 號墓"從器志"木牘上才有五欄。[1]

簡牘資料中常見有題記,即標題和尾題。可是一般的喪葬物疏没有標題。比如,張家山 247 號墓一共有 8 種文獻,除了曆譜和喪葬物疏以外其他都有標題。[2] 據統計出土帶有標題的喪葬物疏的墓葬只有 5 座(戰國 3 座、西漢 2 座)。楚墓出土的簡册喪葬物疏上的標題形式不同。有的在首簡背面(曾侯乙墓竹簡),有的在簡首正面獨占一簡(望山 2 號墓、仰天湖 25 號墓)。楚系喪葬物疏上的標題有時包括時間的記載(某年某月等)。西漢喪葬物疏中看不到這種記時標題。當時的標題都出現在木牘上,形式比較一致,都在第一欄第一行,提示標題在資料中的特殊作用。有的標題的字體大一點(如尹灣 6 號墓"君兄縛方緹中物疏"),有的字體與正文無差别可是在前面加小黑點符號。雖然目前學者習慣把這些清單叫做"遣策",可是簡牘上從來没看到這種名稱。標題中出現了"物疏"和"器志"等帶有廣義清單的含義的兩個名字。其中羅泊灣 1 號墓的"從器志"可能是當時隨葬品清單的專用名稱,不過目前只有一個例子。[3] 值得注意的是,到目前爲止每次發現帶標題的漢代喪葬物疏都是一次出土了多數清單,而每個清單都有自己的標題,其通常反映清單的内容(如尹灣 6 號墓的"君兄衣物疏")。如果不同的清單分别寫於一枚木牘的正面和反面,正面和反面也都會有單獨的標題(如尹灣 6 號墓的 13 號木牘)。[4]

除了標題以外簡帛書籍上有時會在正文之後加上字數(或者章數)的統計記載(見郭店楚簡與馬王堆帛書),學者一般稱之爲"尾題"。在喪葬物疏上没有看到字數的記載,不過有時也會有物品統計。比如在尹灣 6 號墓的"君兄衣物疏"清單的後邊加上了"凡卅九領"表示清單裏的衣服品的總計。這種記載在漢代的官方簿籍也很常見,居延漢簡、敦煌漢簡中有不少類似的資料。

如有不少學者已經提出了"古代竹簡可能不用符號,如同宋代以來的古書"。[5] 古代寫本上出現的標點符號,經常被人們看爲非原文所有而爲後來閱讀人加上去的。

---

[1] 該木牘有 38 釐米長。

[2] 見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第 169—170 頁。

[3] 據簡報荆州紀南松柏 1 號墓出土了一個題爲"遣書"的喪葬物疏。可惜資料尚未發表而簡報信息未詳。見荆州博物館,《湖北荆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 年第 4 期,第 29、32 頁。

[4] 最近發表的《湖北省荆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 年第 4 期)中提到墓葬出土的木牘都是分組而跟木牘一起出土的木簡好像是作爲標題的專用載體。木牘中也有喪葬物疏,可是簡報里面相關資料不詳細,不知是否也是把喪葬物疏的標題另寫在單獨一枚木簡。

[5] 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 121 頁,三聯書店 2004 年。

古代確實有閱讀的時候自己加上標點符號的習慣。[1] 我們今天看到的簡帛文字資料，大部分都有符號，有的多有的少，有的是寫好以後加上去，也有的是寫字的同時畫出來。符號的形式多種多樣，且從目前所見資料來看，這些符號的用法不太規范。[2] 應該指出的是，簡帛資料中出現的符號用途並不限於我們今天所謂的"標點符號"這個範圍，其用法更爲廣泛。從其主要用法可以分爲段落符號、題記符號、句讀符號、專名符號、重合文符號和確認符號等。

段落符號是簡帛資料中較爲常見的符號(簡帛古籍中的章號就屬於這種符號)。在喪葬物疏上段落符號用於提示清單裏面的不同器物組織。這種符號見於各時期的連簡書寫長簡、分欄簡牘、單器簡等形式的簡牘喪葬物疏。

題記符號主要指的是位於標題或尾題之前的提示符號，有助於區分正文與這些特殊題記。一般是在標題或尾題的上方出現一個小黑點或者一個小黑粗橫線，比如羅泊灣 1 號墓的"從器志"標題上就有這種小黑點。此外，在喪葬物疏中的物品組織的後邊，有時會出現相關的小題記。如在馬王堆 3 號墓喪葬物疏的 295 號簡見有"右方十三物土"，而此題記之上就有小黑粗橫線的題記符號。

句讀符號接近於今天所用的標點符號，不過當時還沒有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按照情況同樣的符號可以作爲今天所謂的句號或者爲逗號，而且爲了相同用途可以用不同形式的符號。由於一般的喪葬物疏文獻結構非常簡單，沒有太複雜的句子，因此見不到有句號功能的符號。相反，在以上提到的連簡書寫長簡上就常見一種短橫形的標點符號，用法與今日的逗號接近，以免誤讀。在分欄或一簡一器的簡牘喪葬物疏上各器物之間分得很清楚，這種符號就不那麼普遍。

專名符號主要見於楚系以及漢代的文書中，加在人名和地名的後邊提示它們專有名詞的性質。[3] 喪葬物疏中人名和地名不多見，專名符號好像沒有出現。

重文符號是古代出土文字資料最常見的符號，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已經可以看到，它表示以上文字必須重複閱讀。[4] 到了戰國時期用爲表示重文的符號也可以用來表示合文，即表示以上文字應該看作有兩個字構成的，讀字的時候要分開閱讀。簡帛書

---

[1] 這種現象在敦煌莫高窟寫本比較常見。

[2] 有關符號的形式學者有很詳細的記載。見吳良寶：《漫談先秦時期的標點符號》，《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183—202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曾錫華：《中國古代標點符號發展史》，巴蜀書社 2002 年；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第 179—214 頁；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 106—137 頁。

[3] 在包山 2 號墓的司法文書就可以看到這種符號。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22—27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4] 有關重文符號的具體不同用法可以參考駢宇騫：《簡帛文獻概述》第 171—175 頁，萬卷樓 2005 年。

籍中這種符號相當普遍,各種喪葬物疏中也偶爾會出現(如馬王堆 3 號墓喪葬物疏的 66 號和 69 號簡)。

不管是在單器的木竹簡或者在分欄的竹簡與木牘,在每個項目之下往往會出現一種符號。其形式不太規范,但其含義比較清楚,可以推測是一種確認符號。該符號與這種清單的用處有關。按照書寫者的習慣這種符號有的很細微(如尹灣 6 號墓的君兄節司小物疏)、有的很粗(如海曲 106 號墓)。這里應該指出的是,在普通的清單中不僅會看到這種符號,而且也會看到用漢字代替這種符號的現象,意思也就更加清楚。如敦煌漢簡 2327 木牘的簿籍中在個項目之後加上"見"字表示確實看到實物。[1]

除了確認符號我們可以肯定是文字寫好以後才加上的,其他符號看起來大部分都影響了字間的距離,就是説它們一定是寫字的同時畫出來(如馬王堆 3 號墓喪葬物疏的 217 號和 218 號簡)。一般來看,以上陳述的符號用法與一般文書的符號用法是一致的。

總的來説,不管是從材料、編聯、題記用法等方面喪葬物疏的形式没有圖書典籍和實用書籍那麽精細,馬王堆 3 號墓出土的一批簡帛資料就可以作爲證明。與喪葬物疏最接近的是文書檔案。例如看如尹灣 6 號墓出土的木牘喪葬物疏和文書檔案,從形式上没有甚麽差别,一樣的書寫載體、同樣的分欄版面等。其實,看包山 2 號墓出土的喪葬物疏與該墓出土的司法文書,雖然簡的長度有一定的出入,但是形式上的其他方面卻比較接近。[2] 從西漢開始,用爲喪葬物疏的書寫載體簡牘以及引用的版面格式比楚國戰國早中期用的格式方便得多,不僅清單的每個項目都會分得更清楚而且查對的時候還可以在其後邊加上某種確認符號。這種格式與普通簿籍的格式没有甚麽區别,居延、敦煌軍事簡牘資料中就有很多類似的資料。總的來看,喪葬物疏就是一個普遍的清單,只是因爲目前尚不十分了解的信仰就把它與隨葬品一起埋葬。

東漢以後的墓葬裏已見不到竹簡喪葬物疏,都在木牘上寫了。猜測木牘可能被當時的人看爲最合適的清單書寫載體。長久以來對古人選擇書寫載體的了解過於簡單。不少人以爲古代的正宗書寫載體就是竹簡而木材只能看作二等的書寫載體,紙發明以後前兩種材料就此過時而被紙取替。[3] 其實,不是這麽簡單。最近人民出版社

---

[1] 見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第 205—206 頁。

[2] 包山 2 號墓司法文書竹簡大部分在 62 釐米至 69.5 釐米之間(少數爲 55 釐米長)而喪葬物疏竹簡在 72.3 至 72.6 釐米之間。

[3] 見鍾存訓:《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記録》第 65、72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6 年。

出版了日本富谷至先生的《木簡竹簡述説的古代中國——書寫材料的文化史》,[1]詳細討論木竹被紙代替的複雜過程、強調古代木牘與竹簡的不同用處。另外,邢義田先生最近對大英博物館藏的明代木簡的介紹與研究也進一步證明了書寫載體材料的複雜用途。[2] 希望將來學者們也會繼續注意到書寫載體材料以及其他有關簡帛形式的問題。

2008 年 10 月 27 日於北京孚王府原稿
2009 年 2 月 11 日定稿

[1] 見富谷至著,劉恒武譯,黄留珠校:《木簡竹簡述説的古代中國——書寫材料的文化史》,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2] 見邢義田:《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明代木牘試釋》,載汪濤、胡平生、吴芳思編著:《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第 99—115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7 年。

# 説"殺"、"散"

## ——兼談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問題

［美］來國龍

在臺灣大學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7年會議的論文裏，我討論了《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一詞。[1] 根據王念孫、段玉裁等清代學者所説，"殺"可以假借爲"黎"、有"放散"義的意見，我認爲《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可以理解爲擴散了的、超越傳統宗教地理範圍的、釐尹認爲不正當的祭祀，也就是簡文中柬大王所要求對新近攻占的莒中"名山名溪"的祭祀。這一概念接近傳世文獻中所謂的"淫祀"、"黷祭"。在臺北，會上會下都有學者對"殺"的釋讀提出疑問。當時，我是想從詞源學（etymology）的角度來解釋。殺，以及從殺得聲的字（如鎩、鬖等），有向外延展、擴散而漸衰、漸減的意義。後來在修改論文時，我又進一步嘗試從形態學（morphology）的角度解釋"殺"、"散"的關係。《説文・米部》："黎，糅、黎，散之也。""糅，黎也。"《集韻》："撒，散之也，一曰放也。"撒是黎的後起字。[2] 古漢語裏，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可藉由其後加"之"字來表示及物或使役。例如："來之"，意爲"使之來"；"破之"，意爲"攻破之"。[3] "殺"是黎的借字，亦即後起的"撒"，《説文》和《集韻》解釋爲"散之"，表示"殺"是

---

[1] 來國龍：《〈柬大王泊旱〉的敘事結構與宗教背景——兼釋"殺祭"》，"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2007年。

[2] 王力：《同源字典》第578—579頁，商務印書館1982年。

[3] 參見 Jerry Norman,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91－92, 102, 129－130。此外，蒲立本曾提出，上古漢語介音 *-r-作爲中綴，具有"使役"的功能；"殺"（*srât，生紐二等，有介音 *-r-）和"散"（*sân?）的配對，爲蒲立本的觀點提供了新的例證。蒲立本説，見 Edwin E. Pulleyblank, "Some New Hypotheses Concerning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 1(1973), p. 118。上古二等介音 *-r-作爲中綴的功能比較複雜，有關討論見沙加爾（Laurent Sagart）著，龔群虎譯：《上古漢語詞根》第123—130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殺"、"散"古音的構擬，見 Axel Schuessler, *ABC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Old Chines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pp. 449－450, 452。

"散"在語法上由音變而形成的及物或使役形態。以上兩種解釋,雖然不是没有可能,但是例證尚少,有待進一步系統研究。臺大會議論文修改完畢之後,我就"殺"、"散"兩字的古音關係問題,請教了密西根大學的古音專家白一平先生(William H. Baxter)。本文就是受白先生的啓發,試圖另闢蹊徑,嘗試從古漢語連讀音變(sandhi)的角度來重新解釋"殺"、"散"的通假關係,並藉此討論相關的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問題。

臺大會議時,有學者建議,何不用"音近通假"、"元月對轉"來解釋"殺"、"散"兩字的關係? 殺,古音屬心紐月部,散,心紐元部,按傳統音韻學的説法,"元月陽入對轉",而且還有《方言》"散"是"殺"的齊方言讀音的書證(詳後)。這是現在古文字學界一般都能接受的"音近通假"的説法。但我的想法是,"殺"、"散"既不是雙聲疊韻,也没有諧聲關係,用"音近通假"來解釋,比較含混。"音近"是一個模糊概念。到底什麽是"近"? 音"近"到什麽程度兩個字才能通假? 這是通假字研究與運用中亟待解決的一個問題。

清代學者精研古音,突破字形的限制,提出"因聲求義","詁訓之旨,本于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1]大大推進了古代文獻、古代漢語以及口語與文字關係的研究。但是,在通假字的研究和運用中,由於没有概念清晰的理論指導,也缺乏明確可操作的判斷標準,傳統音韻學上所謂"一聲之轉"、"對轉"、"旁轉"、"次旁轉"、"近旁轉"、"雙聲通假"、"疊韻通假"等等含糊籠統的概念和條例,一旦操作起來,還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流弊所及,幾乎到了"無所不轉、無所不通"的地步,形成清代以來古文獻釋讀中輕言假借、濫用通假的現象。[2] 我們現在的出土簡帛研究,濫用通假的例子也比比皆是,"幾若善博者能呼盧成盧,喝雉成雉之比"(陳寅恪語)。文字通假簡直成了萬能的法寶,遇山開山,遇水搭橋,古文字的釋讀也就成了規則隨意的文字遊戲。爲避免重蹈覆轍,實有必要重新審視我們的學術傳統以及相關的理論與方法,檢討古文字釋讀中應用通假字的方法和學説,以期對古代文獻中的通假字的性質有更清楚的認識。以下就古文字材料所見"殺"、"散"兩字的關係、古代漢語中的連讀音變、傳世文獻和出土簡帛中的通假字三個部分來討論。

---

[1] 王念孫:《廣雅疏證》,收入《爾雅·廣雅·方言·釋名:清疏四種合刊》第 34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2] 王力:《雙聲疊韻的應用及其流弊》和《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收入《王力語言學論文集》第 511—515、525—528 頁,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 一、"殺"、"散"兩字的關係

先說"殺"、"散"兩字的關係。關於古文字材料中的"殺"、"散"二字,現有兩種說法。一是何琳儀先生根據漢代揚雄《方言》,認爲"散"是"殺"的齊方言讀音。[1] 春秋戰國時期齊系兵器(包括車馬器)中有自銘"散戈"或"散某"的,何先生認爲,這裏的"散",應該念成"殺"。[2] 何先生的這一看法,似乎有待商榷。首先,是否可以根據漢代的方言記載,來推斷春秋戰國時的齊方言中"散"也讀爲"殺",這需要進一步系統研究(關於通假字中的方言問題,詳後)。其次,單從詞例來看,齊兵銘文加在戈、戟名稱前面的修飾語,除了"散"之外,還有"徒"、"同"、"建"、"車"等詞。何先生首先指出,"徒戈"、"徒戟"和"車戈"、"車戟"分別指徒兵和車兵所持的武器。[3] 董珊進一步推論,"同"可能是指車兵,而且從現有材料來看,"'車'字只加在'戟'的前面,'散'和'建'字只加在'戈'的前面,[4]再從器形跟自名的對應關係來看,'車戟'、'徒戟'都是刃內的類型,'徒戈'、'散戈'、'建戈'都是不刃內的戈"。據此,他推測:"齊系兵器的戈或戟的自名跟器形之間有嚴整的對應關係,戈跟戟之間從自名到器形都有比較嚴格的區分。""雖然這些自名不見得就與器形嚴整對應,但是齊兵器銘文中的"散",應該也和"徒"、"同"、"建"、"車"等一樣,是對某類專門兵器或車器功用的具體描述,而不大可能只是表示兵器一般功能的"殺"字。

關於"殺"、"散"關係的另一種說法,是裘錫圭先生考釋甲骨文中的"𣪊"字時所提

---

[1]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91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2] 見《殷周金文集成》10963,11033,11101,11033,11036,11065,11083,11210,12023,12024,最後兩器爲車轄。《集成》未著録的新發現,有"平陽散戈",見韓嘉谷:《燕國"陽地"辨析》圖三,《東北亞研究——北方考古研究(四)》第 323 頁,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另有"平豫散戈",見韓嘉谷:《"平舒"戈、"舒"豆和平舒地理》圖一,《東北亞研究——北方考古研究(四)》第 312 頁,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年。

[3]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91 頁。

[4] 這裏董珊忽視了"陳游(?)車戈"(《集成》11031),"陳豫車戈"(《集成》11037),"子車戈"(《集成》10957),交車戈(《集成》10956)等例子,"車"字也有加在"戈"前面的。

[5] 如上述,"散"也用來修飾車器。銘文裏以"建"作修飾詞的,只有兩件:"右建戈"(《先秦戈戟十七器》圖二,5,見《考古》1994 年第 9 期,第 860 頁)和"武城建鉞"(《集成》11025)。

[6]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 196 頁,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 2002 年。

出,認爲兩字是"音義皆近的同源詞"。[1] 在卜問擒獲野獸的甲骨文裏有"𣪊"字,裘先生根據于省吾先生的意見,釋爲"散"字;又根據偏旁分析與字形變換,認爲"𣪊"跟"芟"同義;他還推斷,"散"的本義不是《説文》所説的"分離",而是"芟殺草木"。接着,裘先生引用上述漢代《方言》所謂"散"是"殺"的齊方言讀音這個説法,認爲古代"散"字就可以訓爲"殺",而且"散"、"殺"是"元月陽入對轉","顯然是音義皆近的同源詞"。

商代甲骨文中的"𣪊"字,[2]學者一般讀爲"散"字。[3]《金文編》也把"𣪊"收入"散"字條下。[4] 最近陝西扶風五郡西村出土的五年琱生尊銘文中有"勿使𣪊亡"一語,更爲西周金文中作"分散"義的"散"字提供了證據。[5] 但是,裘先生通過字形偏旁變換,認爲从攴从林的"𣪊"跟象以殳杖擊草的"芟"字同義,因而"散"的本意是"芟除草木",這個推論恐怕有望文生義之嫌。其實,甲骨文中的"𣪊"字,和从𣪊从鹿的另一個字(見裘先生引,但裘認爲是"山麓"之"麓"),以及《説文》的"𣪊"字,[6]都與卜辭中狩獵的語境比較契合,不必如裘先生那樣迂曲地解釋成是爲開闢農田而芟除草木。[7] 看來"散"的本義還是應該如《説文》所説,是"分離",是"分散"、"播撒"。這一説法也可能有語

---

[1]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第 172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2] 季旭昇認爲甲骨文中的"𣪊"字,从攴从林,也有从林的,是"會擊某種植物使散之意"。林字从林,中間有時加數小點,"象散落之形"。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 586 頁,藝文印書館 2004 年。裘先生没有討論从攴从林的"𣪊"字,而這個字才是金文及《説文》"散"字的直接源頭。

[3] 《説文·肉部》釋"散"(隸變後寫作"散")爲"雜肉也。从肉,𣪊聲"。從古文字材料看,肉形與月形易混,兩周金文"散"字从肉从月不易區分(參看容庚編著:《金文編》第 283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秦漢文字中的"散"字多从月。看來《説文》是根據"散"有"雜"義,又从肉,而訓"散"爲"雜肉"。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認爲"散"从"月"聲。但"散"、"月"兩字聲韻相去較遠。羅振玉、王國維認爲"散"的另一來源是甲骨文的"𣪊"字的譌誤,不敢確信。此説見王國維:《説𣪊》,《觀堂集林》第 145—147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討論參見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 337—338、586 頁。

[4] 容庚編著:《金文編》第 283 頁。

[5] 寶雞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7 年第 8 期,第 4—27 頁,銘文拓本見頁 19;又,同期,李學勤:《琱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第 71—75 頁。

[6]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引《説文·隹部》的"𣪊"字:"𣪊,𣪊𣪊也。从隹𣪊聲。一曰飛𣪊也",認爲這個字就是"散"字,是由驅趕鳥獸而引申出來"分離"義。裘先生認爲李孝定"牽合'𣪊''𣪊'爲一字則非",但是没有給出理由。李孝定説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2 册第 1380—1381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7] 商周時期,山林藪澤主要是田獵場;在山麓開闢農田,主要是戰國時候的事,我們現在還不很清楚商代的農田情況。有關討論見增淵龍夫:《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新版)》第 331—345 頁,岩波書店 1996 年。

源學上的旁證。[1] 所謂"殺"、"散"義近,只是就"殺"字的"放散"義而言。"殺"有"殺戮"和"放散"(借爲"糝"時的假借義)等意義,但是,傳世和出土文獻中,"散"都没有可以訓爲"殺戮"或"芟除草木"的例證。可以訓爲"散"的"殺"字,是"糝"的借字,與殺戮的"殺"只是字形相同,語義上並没有必然聯繫。換言之,"散"(糝)並没有"殺戮"或"芟除草木"的意義。因此,前面所引裘先生的説法,是把"殺"的本義和假借義("殺"借爲"糝")給牽合起來。總之,"散"、"殺"二字,既不同音,也不同義,"散"、"殺"兩字同源的説法不能成立。[2] 就連王力《同源字典》也只説"散"與"糝"、"撒"(後起字)是同源關係,而不説"散"與"殺"(殺戮之殺)同源。[3]

雖然"殺"、"散"並非"同源詞",古音不同,本義也不近,但它們依然可以是通假字關係。我認爲《柬大王泊旱》中,"殺祭"的"殺",就是"散"的借字。它們的通假關係,不是因爲古音相同,不是出於諧聲關係,也不是古方言讀音相同,或同源字關係,而是通過連讀音變建立起來的。

## 二、古代漢語中的連讀音變

連讀音變(sandhi,原來是梵文文法裏的術語,義爲"連接"),是指兩個音連在一起讀時,其中一個音受另一個影響而發生音變。這是個相當普遍的語言現象,幾乎所有語言的口語中都會發生。正如俞敏先生指出的,這是因爲,語言是讓活人使用的,不管社會規範怎樣嚴格,人説話總有惰性,會力求"節省精力"[4](ease of effort)或者"琅琅上口"(euphony),怎樣容易、怎樣悦耳就怎樣發音。從現代語言學研究來看,這種人類口語發音上的"惰性",不但有文化上的原因,也有人類生理的和心理的結構方面的根本原

---

[1] 漢藏語系中原始藏緬語的 * sŏn 有"播撒種子"的意義,參見 Axel Schuessler, *ABC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Old Chinese*, pp. 449 - 450。

[2] 裘錫圭所謂的"同源詞"用的是王力的概念:"凡音義皆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參見王力:《同源字典》第 3 頁。但即便是依王力的概念,"散"、"殺"也不是同源關係。更何況,音義皆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並不是判斷兩個詞是否同源的標準。判斷同源詞,最重要的標準是,兩個詞在語源上是否有同一來源。和通假字音近的情況一樣,同源詞的音義相同或相近是它們同源關係的必然結果;但是,我們不能反推,因爲兩字音義相同或相近,就推斷它們是同源詞。關於同源詞研究的討論,參見金理新:《上古漢語形態研究》第 1—12 頁,黄山書社 2006 年。

[3] 王力:《同源字典》第 578—579 頁。

[4] 俞敏:《古漢語裏面的連音變讀(sandhi)現象》,《俞敏語言學論文集》第 343 頁,商務印書館 1999 年。

因。比較突出的兩個例子,一是歷時性的詞尾輔音脱落,二是共時性的連讀音變。[1]

雖然連讀音變是口語中經常發生的現象,但文字上是否反映這個現象,卻是另外一回事。文字是對口語的不完整記録。文字是否反映、怎樣反映口語中的連讀音變,因各種文字系統以及每種文字系統的不同時期而有所差别。比如,記録梵語的天城體文字,就很系統地記録了古典梵語的連讀音變。因此,閱讀古典梵文,基本訓練之一,就是要能掌握連讀音變的規則,正確離經辨詞,把成串天城體字母所表達的一個個詞給判别開來。漢語的書面文字是非拼音的方塊文字,相對來説,比較不容易反映口語讀音的變化。[2] 但是,語言是活的,口語和文字的關係也是活的,[3]我們偶爾也能在古代漢語的書面語言中看到連讀音變現象。本文所討論的古代漢語中的連讀音變,就是古代文獻和出土古文字材料中,記録古代口語連讀音變的一些痕跡。

沈兼士曾經討論過,古代漢語聯綿詞中,兩個字不同音的複音詞之間互相影響的音變現象,總結出複音字由於聲韻的同化作用(assimilation),其中一個字韻變或聲變,而形成疊韻聯綿詞、雙聲聯綿詞或疊字聯綿詞。[4] 例如:嘮呶,《説文·口部》"嘮呶,讙也。从口勞聲。""呶,讙聲也。从口奴聲。"嘮,古音透紐宵部;呶,若是从奴諧聲,應該是泥紐魚部,但是,按照沈兼士的意見,呶字"涉上文嘮字而轉入肴韻(即宵部)",由魚部字轉爲宵部字,即:

透宵+泥魚→透宵+泥宵[5]

又如:磊砢,《説文·石部》:"砢,磊砢也。从石可聲。來可切。"沈兼士説:"可聲字不

---

[1] Jean Aitchison, *Language Change: Progress or Deca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24–137。該書有中譯本:簡·愛切生著,徐家禎譯:《語言的變化:進步還是退化?》,語文出版社,1997 年。詞尾輔音的脱落,用傳統音韻學的術語來説就是"陽轉陰"和"入轉陰";但這裏所説的詞尾輔音脱落,是歷時性的變化,而漢語音韻學上的"通轉",則可能還包括共時性的古方音"文白對讀"的問題。徐通鏘對古漢語"陰陽對轉"的研究,試圖從古漢語中因文白異讀的競争而産生的疊置式音變,來解釋陰聲韻與陽聲韻的轉換,見徐通鏘:《"陰陽對轉"新論》,氏著《漢語研究方法論初探》第 185—212 頁,商務印書館 2004 年。

[2] 現代漢語語音學研究的經常是漢語口語中聲調的變讀(tone sandhi),比較少涉及聲母韻母的連讀音變。

[3] 筆者曾在《文字起源研究中的"語言學眼光"和漢字起源的考古學研究》一文中討論口語和文字的關係,既反對在文字起源上用狹隘的語言學標準來判斷和考察某種符號系統究竟是不是文字,同時也反對漢字特殊論,反對那種認爲漢字是意符文字,不跟語言結合,是"脱離語言,以形文爲主"的觀點。總之,文字是對語言的不完整反映,口語和文字的關係是活的,不能用教條的方式來處理。該文收入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考古學研究(六)》第 53—78 頁,科學出版社 2006 年。

[4] 沈兼士:《聯緜詞音變略例》,收入《沈兼士學術論文集》第 283—288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5] 古音聲紐與韻部的標示改用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

應讀來紐，此該涉上文磊字而變其聲紐耳"。也就是説，依諧聲，从"可"得聲的字一般不讀來紐，但是，這裏的"訶"受"磊"字影響，而音變成來紐字，即：

來微＋溪歌→來微＋來歌

沈兼士就聯綿詞韻變或聲變的情形，總結出以下幾種形式(用 a、b 表示不同的聲紐，x、y 表示不同的韻部)：一、韻變：ax＋by→ax＋bx 或 ay＋by；二、聲變：ax＋by→ax＋ay；三、韻變或聲變再變爲疊字聯綿詞：ax＋by→ax＋bx→ax＋ax 和 ax＋by→ax＋ax。雖然疊韻聯綿詞、雙聲聯綿詞和疊字聯綿詞的演變過程是否就是如此還可以再討論，但是沈兼士敏鋭地指出了複音詞連讀時，兩個字音之間互相影響的音變現象。上述例子大多是像"奴與呶"、"可與訶"這類諧聲字的音變，但同樣的音變也可以是用另一個非諧聲的同音字來記録。《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一詞，就可以用這種方法來分析。由於"散"、"祭"連讀，造成韻部同化：心紐元部的"散"字，受到緊接着的月部字"祭"的影響，於是給同化成了一個月部字，變成心紐月部，正好與"殺"同音，也就是：

心元＋精月→心月＋精月

這樣一來，"散祭"就有可能寫成"殺祭"。

不過，沈兼士的分析方法，還是停留在傳統音韻學那種以聲紐與韻部爲單位的層次上，很多方面分析得還不夠精確，表現得也不夠直觀。傳統音韻學以聲紐與韻部爲單位，再加上"通"、"轉"爲概念的古音分析方法，會給人錯覺，以爲這裏只是魚、宵兩韻部("奴與呶")和溪、來兩聲紐("可與訶")"關係密切"，或者是"元月陽入對轉"("散"與"殺")。或甚至推論，因爲甲、乙兩韻部或兩聲紐中的某些字"關係密切"，那麽屬於甲、乙兩部或兩紐的其他字也可能"關係密切"。這樣的推論犯了以偏概全的錯誤。從以下的分析可以看出，這裏的連讀音變，是該字所處的語音環境造成的，並不是因爲甲、乙兩韻部或兩聲紐"關係密切"。自高本漢以來，學者利用上古音的構擬，大大提高了古音分析的精確度。古音的構擬不但能分析聲紐韻部的關係、字音與其環境的關係，還能把古代漢語的音變規律放到一般歷史語言學、語音學的背景中來研究。[1]

---

[1] 有不少學者對上古音的構擬採取虚無的態度，認爲"古音構擬，都帶有一定的'假説'性質，有些結論屬於難以證實又難以證僞的疑案"(見王寧：《關於漢語詞源研究的幾個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1 年第 1 期，第 31 頁)。關於科學研究中"假設"與"證明"的運用，見麥耘：《漢語史研究中的假設與證明》，《語言研究》第 25 卷第 2 期，第 7—15 頁，2005 年。

俞敏先生利用古音的構擬,比較透徹地分析了古漢語中的連讀音變現象。他認爲,古漢語有四種連讀音變的類型:一是逆同化型,即前音受了後音的影響,而把發音部位或方法變得跟後者相同或相似。例如:禫(定紐侵部)與道/導(定紐幽部):《儀禮·士虞禮》:"月中而禫。"鄭玄注:"古文禫或爲導。"《禮記·喪大記》注:"禫或皆作道。"(參見《古字通假會典》"禫與導"、"禫與道"條)。[1] 章太炎《成均圖》認爲,這是典型的"侵幽對轉",[2]然而從俞敏先生的研究可以看出,這裏的通假不是什麼兩個字韻部"關係密切",而是因爲,"導服"是喪禮中的成語,兩個字音常常連在一起,所以"導"的尾音受了'服'的聲母[b-]音的影響,改變發音部位而成了[-m],因爲[m]和[b]都是用關閉雙唇的形式發音。用上古音的擬音來表示,就是:

道/導服 OCM * lūh + OCM * bək→禫服 * lə̄m? + OCM * bək[3]

這裏的音變,和英語中"handbag"(手提包)一詞常給念成"hambag"的情況一樣。事實上,段玉裁已經注意到了《説文》用連讀音變來注音的現象。段玉裁在谷部"丙"字下注:"故此及木、穴部皆云'三年導服',而示部無'禫';今有者,後人增也。導服者,導凶之吉也。棯、窈、丙讀若導服[之導],皆七八部與三部合韻之理……不云'讀若導',而云'三年導服之導'者……古語蓋讀如澹,故今文變爲禫字:是其音不與凡'導'同也。"[4]俞敏先生評述謂"段氏此説極精",但也指出了段氏侵幽"合韻"説不合理。[5]

類似的逆同化型連讀音變的例子,還可以再舉一個,就是《左傳》、《穀梁傳》中的季孫意如,《公羊傳》作"隱如"(見《古字通假會典》第 374 頁"意與隱"條)。清代學者錢大昕認爲這是"雙聲假借"的例子,[6]但是,事實上,這是因爲"意"、"如"兩字連讀發

---

[1]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240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2] 章炳麟:《國故論衡》第 17 頁,廣文書局 1967 年。

[3] 除了特別説明的以外,本文所用上古音的構擬,見 Axel Schuessler, *ABC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Old Chinese*。OCM * 是 Minimal Old Chinese(最低限度古音構擬)的縮寫,是許思萊(Axel Schuessler)在白一平 1992 年系統(*A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 Berlin: Mounton de Gruyter, 1992)的基礎之上建構的擬音。方框裏的擬音不見於許思萊的上述字典,而是筆者根據諧聲等原則並參考别家構擬推擬出來的。用潘悟雲的構擬系統來表示:* luu?+ * bug→ * g-luum? + * bug,這裏"道/導"的尾音[-uu?]受"服"的聲母[b-]的影響,音變成[-uum?]。本文所用潘悟雲構擬系統得自"東方語言學網"的"上古音查詢"(2009 年 3 月 10 日檢索):http://www.eastling.org/OC/oldage.aspx。

[4]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8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中華書局影印本《説文解字》(1963 年)"窈"字下無"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第 152 頁),段注補。

[5] 俞敏:《古漢語裏面的連音變讀(sandhi)現象》第 346 頁。

[6]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第 93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生音變所造成：

意如 OCM * ʔəkh + OCM * na→隱如 OCM * ʔən ʔ + OCM * na[1]

這裏"意"、"隱"通假，並不是因爲它們"雙聲通假"，而是因爲兩字連讀，後面的"如"字，古音以[n-]開頭，同化了前面的"意"的尾音，而變得讀如"隱"字。

第二類的連讀音變是遠同化型，指兩個音節中的兩個或兩組音因地位相近，而互相影響，發生同化關係。俞敏舉的典型例子是，"蚯蚓"在《爾雅·釋蟲》中作"蠪蚓"。即：

蚯蚓 OCM * kʰjəu + OCM * lə/in ʔ或 * jə/in ʔ→蠪蚓 OCM * kʰjienᴮ4 + OCM * lə/in ʔ或 * jə/in ʔ[2]

也就是，"蚯"的韻母[-əu]受了"蚓"的韻母[-ə/in ʔ]的影響，而變成[-ien]。雖然這就是沈兼士先生所説的韻變，但是用擬音分析起來，比光用聲紐和韻部説明，要細緻得多。

第三類是後增音型，指後音受前音的影響，因而在音節的頭上添出一個音來。比如，禮書中的"納亨"讀爲"納烹(亨)"，是因爲後面的"亨"音受前面"納"字的尾音的影響，因而在"亨"字音節的頭上添出一個[p-]音來，就念成了"烹"：

納亨 OCM * nəp + OCM * haŋᴬ→納烹 OCM * nəp + * phaŋ[3]

這是因爲劃分音節的位置不同而造成的。俞敏還舉了英語裏頭一個有趣的例子，即 a nickname(綽號)是由 an eke-name ("eke"的意思是"别的")而來的：an 中的 n 與後面的 eke 連讀，變成了 nick。

第四類是前增音型，指前音受後音的影響，而在音節末尾添出一個尾音。如《禮記·少儀》中的"加夫襓與劍焉"，鄭玄注："夫或爲煩，皆發聲。"(《古字通假會典》第218頁"煩與夫"條)。用音標擬音表示，即：

夫襓 OCM * ba + * ŋiau→煩襓 * ban + * ŋiau[4]

---

[1] 用潘悟雲的構擬系統表示：* qwgs + * nja→* qwn ʔ + * nja，同樣"如"字的聲母[n-]音同化了前面的"意"字的尾音。

[2] 用潘悟雲的構擬系統表示：* khʷw + * lin ʔ→* khrwn ʔ + * lin ʔ，"蚯"的韻母受了"蚓"的韻母[-in ʔ]的影響，而變成[-wn ʔ]。

[3] 用潘悟雲的構擬系統表示：* nuub + * qhraaŋ→* nuub + * pqhraaŋ，同樣這裏"亨"[ * qhraaŋ]受前面"納"音的尾音[-b]的影響，在音節的頭上添出一個[p-]音來。

[4] 用潘悟雲的構擬系統表示：* ba + * ŋjew→* ban + * ŋjew，這裏"夫"[ * ba]受緊接着的"襓"的聲母[n-]的影響，而變成[ * ban]。

"夫"[ * ba]念成"煩"[ * ban],是因爲受了"襓"的聲母[n-]的影響,而變成了[ * ban]。

古代漢語中的連讀音變當然不止這些類型。例如,馮蒸根據春秋時期吴國青銅器上多有"攻吴"("攻"又作"工")而傳世文獻多把吴稱爲"句吴"的情形,從語音上證明,古文字中的"攻吴"是原形,"句吴"則是因連讀音變而派生出來的寫法,即:

攻(工)吴 OCM * kôŋ + OCM * ŋwâ→句吴 OCM * kô + OCM * ŋwâ[1]

在兩個連讀的音節中,因爲前一個音節的韻尾[-ŋ]跟後一個音節的聲母相同或相近,於是省略了前一個音節的韻尾。馮蒸稱這種類型的連讀音變爲省略韻尾型。[2]

上述的連讀音變,都是古代漢語中兩個字在連讀的詞語中發生音變。當然,口語中的連讀音變,不光是在詞語的層次(包括聯綿詞、複音詞,以及象聲詞),而且也表現在句子的層面上。黄典誠先生《〈詩經〉中"日居月諸"的連讀音變》一文,就注意到《詩經》中口語化的例子。"日居月諸"兩見於《邶風・柏舟》,毛傳解釋爲"日乎月乎"。黄典誠先生用連讀音變,解釋了"乎"變成"居"、"諸"的原因。[3]《古字通假會典》第 833 頁"乎與諸"條:"《禮記・祭義》'孝弟發乎朝廷',《孝經》乎作諸。"這裏的"乎"通"諸",不是因爲它們同屬"魚部"或"音近",而是"乎"字所處的語音環境造成的。和"月乎"的情況一樣,"發"與"乎"連讀,發生音變,即成了"諸"音:

發乎 OCM * pat + OCM * hâ→發諸 OCM * pat + OCM * ta[4]

黄典誠還認爲,《邶風・鶉之奔奔》裏,"人之無良,我以爲君"一句的"我"字,當解作"何",該句是個反問句。"何"字之所以音變讀成"我",是因爲"良"字的上古音韻尾是[-ŋ](OCM * raŋ),與下一個字"何"(OCM * gâi)連讀,恰好是"我"字的上古音(OCM * ŋgâi?)。[5] 有意思的是,這兩個連讀音變的例子都在《詩經・邶風》裏,這正是詩經是口頭創作(oral composition)而後才被記録下來("采風説")的絶佳例證。

再回來説《東大王泊旱》中的"殺祭"一詞。從"殺"、"散"、"祭"三字的上古音關係

---

[1] 用潘悟雲的構擬系統表示:* kooŋ + * ŋ"aa→ * koo + * ŋ"aa,同樣這裏"攻"[ * kooŋ]的韻尾[-ŋ]跟緊接着的"吴"的聲母[ŋ-]相同,於是省略了"攻"的韻尾[-ŋ],成了[ * koo],就寫成了漢字"句"。

[2] 馮蒸:《"攻吴"與"句吴"釋音》,見氏著《漢語音韻學論文集》第 96—100 頁,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7 年;《"古粵"與"薄古"釋音》第 101—104 頁(同上書)添加了一個前增音型連讀音變的例子。

[3] 最初發表於《中國語文》1984 年第 4 期,收入黄典誠:《黄典誠語言學論文集》第 295—296 頁,廈門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4] 用潘悟雲的構擬系統表示:* pad + * glaa→ * pad + * klja。

[5] 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第 17—18、29、49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用潘悟雲的構擬系統表示:良 * raŋ + 何 * gaal→良 * raŋ + 我 * ŋaal?。

來看,"殺祭"正是"散祭"的逆同化型連讀音變,即:

散祭 OCM * sân ʔ + [* tsjats] → 殺祭 OCM * srât + [* tsjats] [1]

這裏,"散"的韻母[-ân ʔ]受緊接着的"祭"[ * tsjats]的影響,而同化爲[-at]。這樣,"散"[ * sân ʔ]音變後就讀成[ * srât],用"我手寫我口"的方式直接寫成同音的漢字,正好就是"殺"字。

"殺祭"是"散祭"連讀音變後所造成,這個看法還可以從《周禮》找到間接證據。傳世古書雖然未見"殺祭"或"散祭"一詞,但是,《周禮·地官·司徒·充人》有"散祭祀"一詞。從孫詒讓對"散"的説解看來,"散祭祀"是用"散"來修飾"祭祀",而没有將"散"與"祭祀"連讀。[2] 但在《柬大王泊旱》中"散"與"祭"連讀音變,寫成了"殺祭"。這説明《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是當時口語的直接反映。"殺祭"一詞所表現的《柬大王泊旱》的口語特色,與沈培和宋華強認爲《柬大王泊旱》中的"乃而"一詞是口語詞彙的觀察相契合。[3]

從語義上來説,"殺祭"也應該理解爲"散祭"或"散祭祀"。《周禮·地官·司徒·充人》提到:充人的職責是掌管祭祀用的牲牷。祭祀五帝與先王用的犧牲,需要特别優待,由充人專門飼養三個月;至於"散祭祀之牲",則交由守城門者來飼養。鄭玄認爲,"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之屬",是小祭祀。[4] 孫詒讓總結《周禮》中"散"的用法,認爲"此經凡言散者,皆麤沽猥褻、亞次於上之義。故《屨人》散屨次於功屨;《巾車》散車次於良車;《充人》散祭祀,别於五帝先王之祭;《旄人》之散樂,别於雅樂;《司弓矢》之散射,别於師田之射。事異而義並相近也。"[5] 從表面上看,"散祭祀"在《周禮》中是指與五帝先王的"大祭"相對的"小祭祀"或"雜祭",與《柬大王泊旱》中"殺祭"的意義還有所差别。但是,從宗教概念的結構來看,兩者便有共通之處。《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與"常故"相對,是與楚國固有之祀典相違背、不正當的祭祀活動,一如"散祭祀"與"大祭"相對。正如孫詒讓所指出的,"散"作爲形容詞,有"麤沽猥褻、亞次於上

[1] 用潘悟雲的構擬系統表示:* sqaan? + * skreeds → * sreed + * screeds,同樣,"散"的韻母[-aan?]受緊接着的"祭"字的韻母[-eeds]的影響,而同化成爲[-eed]。

[2] 當然也有可能是,雖然在口語中連讀了,但是傳世文獻中没有以"我手寫我口"的方式寫成"殺祭"。

[3] 表示順接關係的複合連詞"乃而"不見於早期傳世文獻,但是見於中古以後較有口語特色的文獻,如五代人編著的《祖堂集》,這説明《柬大王泊旱》有"我手寫我口"的口語特色。見宋華強:《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 193 頁,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 2007 年。

[4] 引自孫詒讓:《周禮正義》第三册第 931—933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5]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二册第 412 頁。

之義",是與"功"、"良"、"雅"等形成對比。傳世文獻中有所謂的"淫祀"、"黷祭"或"濫祀"相對於"典祀"(《國語》卷第四《魯語上》,"典,法也"),雲夢睡虎地秦簡中也有"奇祀"相對於"王室祠"和"公祠",這些都是非正統與正統("邪"與"正")的對立。更進一步説,"散祭"一詞在不同文獻中意義有程度上的變化,從"小祭祀"、"雜祭"到"淫祀",這正反映了不同時期對於各種宗教祭祀活動的分類和態度有所差别。儘管分類和態度有所變化,但是宗教概念的對立結構還是基本一致。所以,把"殺祭"理解爲"散祭",不但是從語義訓詁上着眼("殺"、"散"與"淫"、"黷"、"濫"、"邪"等都有消極、負面的意義),而且是建立在對政治與宗教概念的結構性認識之上。因此,我認爲《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應該讀爲"散祭",而且"殺"、"散"兩字是通假關係。只不過,此處"殺"、"散"的通假關係並不是"音近通假",而是由於連讀音變。

## 三、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問題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古文字和古文獻釋讀中的通假字,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可能是由於連讀音變而造成的。俞敏先生認爲,一大部分的"旁轉"都可以用連讀音變的原理來解決。[1] 這些所謂"音近"的通假關係,事實上是連讀而發生音變之後的同音假借。比如本文所説的"散"、"殺"的例子,從表面上看,"散"和"殺"兩字是雙聲,"元月對轉";但事實上,它們能通假並不是因爲"雙聲通假"或"元月對轉",而是因爲"散"、"祭"兩字連讀時發生音變,而"散"音變之後的讀音與"殺"字同音,因此可以用"殺"字來替代"散"字。它們之所以可以通假,還是建立在通假字的同音替代原則這個基礎上。

在古文字釋讀中,我們一般分析兩字是否通假,經常只是着眼於這兩字本身的聲韻關係,而很少考慮兩個字各自所處的語言環境對它們在讀音上所造成的影響,因此對通假字性質的認識也跟着偏頗。同理,在引用書證時,也應當注意書證的語言環境。常用的通假字工具書,如《古字通假會典》,收字比較寬,並不是所有收入的例子都是通假關係;而且,即使兩字在某處是通假替代關係,並不能證明在彼處這兩個字也可以通假替代。仔細考慮通假産生的語言環境與原因,才能正確合理地利用通假字來釋讀古代文獻。畢竟古文字通假的情況比較複雜,有的通假是連讀音變造成,有的是方言因素造成。如果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它們牽合在一起,那就難免張冠李戴,把活

[1] 俞敏:《古漢語裏面的連音變讀(sandhi)現象》第 361 頁。

生生的古文字材料,變成了靠傳世古籍裏的丁丁點點東拼西湊而成的"木乃伊"。[1]

文字假借,是語言與文字關係中的一個普遍現象。我們所理解的通假字是借用同音或音近的兩個不同的字來表示同一個詞。[2] 這其中有共時的和歷時的兩種情況。共時的通假字是古人用字習慣的問題。古代正字法比較不嚴,古人用字比較寬,一個詞可以用同音的不同字來表示。這些不同的字彼此就是通假關係。歷時的通假字則與我們的閱讀習慣有關。我們一般所謂的通假字不僅包括本有其字的假借字,也包括本無其字的假借字,以及一部分古今字和同源字。[3] 以往的研究,按照所表示的詞是否有本字,經常把假借區分爲"無本字的假借"、"本字後造的假借"、及"本有本字的假借"。[4] 但先秦文字其實本無所謂"本字"與"借字"的區别。我們一般所謂"本字"與"借字"的區别,是按照我們現在的閱讀習慣,把我們比較熟悉的、按約定俗成的法則所用的字定爲"正字"或"本字",而把比較生疏的、不合我們用字規範的字定爲"借字"。洪誠先生正確指出,"從造字的角度看,字有本義,詞有本字,字形有助於了解一個詞的原始意義;從語言的角度看,無所謂本字,約定俗成的用法和意義就是文字的本義。"[5]像這樣區分"本字"與"借字"的閱讀習慣,主要是來自漢代經學的傳統,尤其是兼容今古文的東漢經學以及許慎的《説文解字》爲代表的小學傳統。[6] 漢代的經學家開始用"今文"來讀"古文",用"讀如"、"讀若"等等注釋術語來解經,[7]並進一步從字形分析來求"本字"。字形分析的傳統可以追溯到春秋戰國時期,《左傳》裏"止戈爲武"、"反正爲乏"之類的説法,可能就反映了這一傳統。這也是後來古文字學的基礎。

現在古文字研究中用"本字"、"借字"這樣一套通假字的轉換系統,是爲了銜接先秦的和我們的閱讀習慣之間的差距,是用我們的閱讀習慣來理解先秦古文字。但是,如果只停留在用我們的閱讀習慣去理解先秦古文字,而不注意、不了解先秦的人怎樣用他們的用字習慣和閱讀習慣去理解他們當時的文字,顯然不恰當。我們可以用我們的閱讀

---

[1] "木乃伊"的比喻,見俞敏:《古漢語裏面的連音變讀(sandhi)現象》第 361 頁。

[2]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129—130、203、299—300 頁,臺北萬卷樓 2003 年。裘先生的"通假字"僅指"有本字的假借字"。

[3] 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第 8 頁注 9,當代中國出版社 1994 年。

[4]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203—213 頁。

[5] 洪誠:《訓詁學》第 34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4 年。

[6] 李零:《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第 49—51 頁,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7] 虞萬里:《〈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收入氏著《榆枋齋學術論集》第 113—116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1 年。虞萬里先生指出了段玉裁論漢讀之例的失誤。

習慣去讀先秦古文字,但不能不對我們自己的方法作深刻理性的反省,不能不跟我們自己的學術傳統保持健康的距離,這樣,才不至於忽略了自己的盲點。我認爲,濫用"音近通假"就是古文字釋讀中一個這樣的盲點。以下就古文字釋讀中,通假字問題的"同音"原則、諧聲字的通假、通假字中的方音問題,談談我一些初步的想法,不妥之處,請大家指正。

根據通假字的定義,"同音或音近"是通假字的本質特徵。從理論上説,同音的兩個字可以成爲通假字。這就是通假字的"同音替代原則"。而對出土簡帛與傳世典籍通假字的實例研究也表明,大約有四成的通假字是同音通假。我就《郭店楚墓竹簡》中大約 579 對多數學者所認定的通假字作了統計,[1]結果是:聲韻皆同(雙聲疊韻)的,[1]有 232 對,約占通假字總數的 40%。傅銘分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的 277 對通假字,其中有 113 對聲韻皆同,占 40.8%。[2] 據趙立偉統計,《睡虎地秦墓竹簡》393 對通假字當中,聲韻皆同的有 183 對,占 45.3%。[3] 而吴澤順針對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説》集中列舉經傳中前人未及的 251 對通假字所作的統計,其中 112 對是同音通假,占總數的 45%。[4] 當然,這些統計還只是相當粗糙地用傳統的聲韻體系來作的,而且對於通假字的認定也還有一些問題。但是,這些數據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文獻以及古文字材料所見的通假字,同音通假是主流。

關於通假字的性質,王力説:"所謂假借或古音通假,説穿了就是古人寫别字。"[5] 也有人説,通假字就是古人寫"白字"。從文字使用的角度來理解,這些説法都有一定的道理。只是,如前文所述,先秦古人並没有像我們現在所謂的"正字"與"借字"、"别字"、"白字"這套區别,古人用字不如後來的嚴格,古人的用字習慣、閱讀習慣和我們的不同,我們也就没必要一定用我們的標準去衡量古人。重要的倒是,通過這些不同習慣的分析與研究,我們可以設法理解造成這種種不同的歷史原因,這是我們以前研究通假字時不夠重視的問題。

同音通假,從理論上説順理成章,但是,"音近通假"卻是完全另一回事。"音近"是兩個通假的字可能有的語音關係,而不是兩字可以通假的充要條件。從理論上説,

---

[1] 這裏的統計,還是按照傳統音韻學的聲紐韻部所作的很粗略的分析。參考張青松:《郭店楚簡通假字初探》,碩士學位論文,華南師範大學 2002 年。

[1] 嚴格説來,用現在古音構擬的成果來看,雙聲疊韻還不能完全説就是同音。

[2] 傅銘:《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通假字淺析》第 27 頁,碩士學位論文,華南師範大學 2004 年。

[3] 趙立偉:《〈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俗字研究》第 12 頁,碩士學位論文,西南師範大學 2002 年。

[4] 吴澤順:《論假借音轉》,《浙江師範大學學報》2004 年第 4 期,第 3 頁。

[5]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第 526 頁。

我們完全不能因爲兩字"音近"就推斷它們有通假替代的可能。所謂的"一聲之轉"、"對轉"、"旁轉"等的"音近通假",是没有説服力的。就拿現代寫白字爲例,"黄山"huangshan 和"華沙"huasha、"光明"guangming 與"瓜迷"guami 在語音上分别是"一聲之轉"。[1] 但是,我想除了在某些特定方言的情況以外,就算寫白字也不會把他們混同起來。[2]

有些通假字,從表面上來看似乎只是"音近",但是仔細分析起來,還是嚴格遵守了通假字的同音替代原則。一種情況是本文所説的連讀音變的通假;另外一種情況就是古代方言所造成的同音替代的通假。周長楫先生認爲,一般所謂的雙聲通假和疊韻通假,甚至旁紐雙聲通假,實際上都是在不同古方言音系下的同音通假。[1] 此説未免過於絶對,因而招致學者批評。[2] 但是,在通假字研究中強調"同音替代"原則,確實有其必要,而且,周先生引進方言的時空觀念,也是很有意義的看法。

在通假字研究和運用中,必須認真對待方音問題,不好一面説兩個字是方音,一面又用它們的語音關係來解釋不同時期、不同地區的語言現象(如上述裘錫圭先生討論甲骨文中的"散"、"殺"關係時,用漢代《方言》中的齊方言讀音來解釋)。而且,也要盡量避免那種不加論證就隨意推測"上古某方言"的傾向。此外,隨着方音方言概念的引進,"文"與"白","雅"與"俗",社會階級差異,以及各個區域的政治文化差别等一系列的歷史與文化問題也隨之而來。古文字材料相對來説,時空的界限比較清楚,正是研究這些問題的好材料。

從現有的材料來看,所謂"音近"通假的例子中,連讀音變和方言影響的例子還是少數,大部分是諧聲通假字。舉例來説,《郭店楚墓竹簡》的 579 對通假字當中,諧聲通假的有 368 對,占通假字總數的 64%,其中,諧聲且聲韻皆同的有 191 對(占諧聲通假字的 52%),諧聲又"音近"的有 171 對(占諧聲通假字的 46%)。又如,吴澤順就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説》中 251 對通假字作統計,有諧聲關係的一共 151 對,占總數的 60%,其中同音字 83 對(占諧聲通假字的 55%),不同音的 68 對(占諧聲通假字的 45%)。[3] 諧聲通假字中有一半以上是同音關係,其他的,就是所謂的"音近"。

這些"音近"的諧聲通假字,和其他非諧聲的"音近"通假字,情況比較複雜,我們

---

[1] 例見殷焕先、董紹克:《實用音韻學》第 282 頁,齊魯書社 1990 年。

[2] 潘悟雲:《漢語歷史語音學》第 137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1] 周長楫:《雙聲通假疊韻通假説質疑》,《廈門大學學報》1986 年第 4 期;《通假字"音同"原則淺説》,《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1 期,第 20—24 頁。

[2] 何耿鏞:《古代漢語的假借字》第 62—63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3] 吴澤順:《論假借音轉》,《浙江師範大學學報》2004 年第 4 期,第 4 頁。

對它們的認識也還不夠。高本漢、李方桂等提出了一些"諧聲原則"來限制"音近"的概念;[1]但是,正如潘悟雲先生指出的,這雖然比清儒的"一聲之轉"進了一大步,但還是没能根本解決問題。[2] 從現有的研究看,"音近"通假的字當中,有一部分應該是形態上的變化,[3]也有音近但形態上無關的形聲字,[4]有的也可能是"一形多讀",[5]還有一些可能並不完全是語言學上的現象,而是與當時非語音性質的用字習慣或閱讀習慣有關。雖然我們對這些問題還不夠清楚,但是,如果能在古文字研究中注意積累這方面的實例與材料,對於通假字研究也好,古音研究也好,都會有重大意義。

半個世紀前,董同龢先生曾就通假字研究做過提綱挈領的論述,指出了通假字研究的方向。現在回頭來看,雖然我們有了比傳世古書更好的古文字材料來研究通假字,但是這方面研究的進展卻不大。在某些方面,反而是倒退了。因此,有必要重温董同龢先生提出的研究通假字的五項原則:[6]

1. 賡續清儒的考訂,以期精益求精。

2. 全盤有系統的研究古書用字的習慣;先以一部一部的書爲單位,然後進而作通則的歸納。

3. 以現代語文學的知識爲根據,確實把握住文字不就是語言的觀念,摒除所謂"通""轉"等玄説。

4. 利用比清儒精密的古音知識,就已經確定了的實例,察看假借的音的條件;然後用以衡量未定的事例。

5. 注重證據,避免鑿空的推測;寧可不知闕如,或者只把問題提出而不勉強解決,以免把别人引入歧途。

其中的第二條,可以增加"以一批一批的古文字材料爲單位,分别作細緻的研究",然後歸納通則。總之,我們在處理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時,要注意文字的語音與文化環境,強調"同音替代"的原則,慎用"音近"通假,多積累例外的實例和材料,借鑑古音

---

[1] Bernhard Karlgren,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Paris, Geuthner, 1923);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商務印書館 1980 年。

[2] 潘悟雲:《漢語歷史語音學》第 119—122 頁。

[3] Edwin G. Pulleyblank, "*Jiajie* and *Xiesheng*," in Alain Peyraube and Sun Chaofen eds.,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 sur l'Asie Orientale, 1999), pp. 145 - 163.

[4] 潘悟雲:《漢語歷史語音學》第 119—140 頁。

[5] 林澐:《古文字轉注舉例》,《林澐學術文集》第 35—43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8 年。

[6] 董同龢:《假借字問題》,丁邦新編:《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第 306 頁,臺北食貨出版社 1974 年。

構擬的新成果加以仔細分析，以期在通假字研究上有新的進展。

## 四、小　　結

本文的要點，可以總結如下：

1.《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一詞應該即是"散祭"。"殺"、"散"的通假關係，並不是因爲它們"音近"、"雙聲通假"或"元月對轉"，而是連讀音變造成的。

2. 古文獻和古文字材料中有連讀音變的現象，俞敏和馮蒸的研究概括出五種類型。連讀音變不僅發生在詞語層面，也出現在句子的層面，是文字記録"活漢語"口語的生動體現。

3. 從"殺"、"散"連讀音變而通假的例子可以看出，我們應該注意分析通假字使用的語言環境。不僅要注意通假字本身的語音條件及其與前後字詞的關係，引用書證的時候也要特別注意書證中通假字的語言環境，綜合考慮通假字産生的原因，看兩個字是否是諧聲，是否因連讀而音變，是否有方言因素等等。

4. 通假字最基本的原則是"同音替代"。其次是同一諧聲系列的字之間互相替代，雖然有時它們的讀音並不完全相同。這説明古人的用字習慣，在諧聲偏旁相同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忽略語音上的差别。除此之外，還有一些其他的原則，比如説方言差異的影響，我們現在對此了解得還不夠清楚。因此，在釋讀古文字材料時，對於已經確定了的不同音的通假實例，應該利用現代語文學的知識和古音構擬的新成果，具體分析通假字的語音條件和文化條件，並密切注意方言差異和古今寫字、用字、閱讀習慣上的差異，以提高我們對於古代漢語中通假字現象的認識。

最後要説明的是，雖然本文在古音的構擬上採用了許思萊和潘悟雲的系統，但其實不管採用哪種系統，都不影響本文的論證。以上所舉的具體構擬或連讀音變的例子，學者或許有不同意見，但這並不影響本文所得的結論：即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的研究與運用，不能只停留在"音近通假"的地步。只要承認古代漢語中有連讀音變的現象，就要注意分析通假字使用的上下文環境，注意語言環境可能造成的音變。同時應該以更嚴肅的態度系統研究古文獻、古文字中的方言差異，避免用含混的"音近通假"或"上古某方言"輕易帶過，搪塞了事。

已审阅
子居 10-06-28, 17:03

# 簡論“閱讀習慣”

## ——以上博《周易·蒺卦》爲例

[美] 夏含夷

在2007年的“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上,我宣讀了一篇題作“再論周原卜辭囟字與周代卜筮性質諸問題”的小文,論證周原卜辭和戰國文字的“囟”或“思”字應該直接讀作“思”,意思是“想望”,而不用破讀爲任何其他文字。在討論時間當中我又再三提出破讀的“閱讀習慣”相當危險的意見,聽説與會者和旁聽者均以爲這個問題有更深入討論的必要。今年我在做上博《周易》英語翻譯的時候又考慮了這個方法問題,現在提供一些不成熟的想法。這些想法不能算是研究成果,而僅僅只是想法而已,希望能夠引起各位古文字學專家的批評。

在《再論周原卜辭囟字與周代卜筮性質諸問題》小文裏,曾引用馮勝君教授《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的一段文字,爲了討論的方便再引用於此:

> 在開始正式討論之前,我們覺得有必要對利用出土文獻中總結通假規律校讀古書所涉及的“閱讀習慣”問題闡明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爲,目前中國大陸學者所普遍具有的“閱讀習慣”基本上是合理的,是適用於閱讀古書或出土文獻的。西方漢學家在研究中國出土文獻特別是戰國秦漢簡帛材料時,喜歡按本字求解,並對中國大陸學者更多地借助於通假的“閱讀習慣”提出批評。由於這一問題比較複雜,我們不準備就此展開詳細討論,讀者可參看李零《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美國達慕思學院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感想》一文中的相關論述。我們只想指出,東西方學術各有其淵源與傳統,正常的學術交流與借鑑對雙方來説都是十分必要的。但在這一過程中保持各自的學術特色和獨立,尤爲重要。我們不盲目自大,更切不可妄自菲薄。在所謂“閱讀習慣”這一問題上,我們可以吸收西方漢學家的某些優點,但卻實在想不出有什麼理由能説服我們放棄自己的“閱讀習慣”來求得所謂的同國際學術的接軌。[1]

---

[1] 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第60—61頁,齊魯書社2006年。

在討論中,馮教授很恰當地提到李零教授《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美國達慕思學院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感想》一文的意見。李零的觀點是針對一些歐美學者的方法論而提出的。這些學者當中提法最爲尖銳的大概當屬華盛頓大學的教授鮑則岳(William G. Boltz)。鮑教授説古文字學家對古文字資料作釋文的時候應該做到:

> 寫本的釋文應該確實無疑地反映所寫的文字,而不應該添上作釋文者的任何主觀更改或者其他寫本以外的信息。換句話説,釋文應該百分之百地反映寫本所寫的内容並僅此而已。[1]

針對這樣的批評,李零提出中國的"閱讀習慣"這種概念。他説這個概念已經有兩千年的歷史,可以説是一種有中國特色的研究方法:

> 我們讀的古書都是來源於漢代特别是東漢。東漢經本是糅合今古文的本子,但無論今古,寫定還是用今文,即來自秦系文字的漢代隸書。那時的古本(戰國文本)和整理者的習慣也有差距,但他們没有我們這種"括注法",無論原本如何,也不論合併了幾種本子,傳流到今天,都是直接合併和直接改定。[2]

李教授正確地指出,幾乎所有的先秦文獻都經過了漢人的整理工作,而漢人所作的釋文只能是根據他們當時的語言和學術方法作出的一種改寫。這可以算是中國"閱讀習慣"的開頭。這個"閱讀習慣"的最後結晶之一乃是李零自己對上博《周易》所作的釋文和通讀,即《讀上博楚簡〈周易〉》一文。[3] 我們可以利用這個釋文來判斷這個"閱讀習慣"是不是總是像馮勝君教授所説的那樣"基本上是合理的"?

上博《周易》跟馬王堆《周易》一樣,與傳本《周易》有相當多的異文。這些異文很

---

[1] William G. Boltz, "The Study of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Methodological Preliminaries,"載於 Sarah Allan 和 Crispin Williams 編, *The Guodian Laozi: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artmouth College, May 1998*,第 39—40 頁 (Berkeley, C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0):

Manuscripts should be transcribed to reveal the exact form of what is written as precisely and unambiguously as possible without introducing any interpolations, alterations or other extraneous material based on assumptions, biases or subjective decisions of the scholar-transcriber or of anyone else. In a nutshell, this means that the transcription should reflect exactly what is written and nothing more.

[2] 李零:《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美國達慕思學院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感想》,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50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3] 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4 期,第 54—67 頁。

多是多一個或少一個偏旁的情況,或者其基本聲符是同音字。把這些異文看作與傳本文字係古今字或本字與假借字的關係當然"基本上是合理的",但這是不是説在上博《周易》和傳本《周易》之間我們就應該劃一個等號?李零儘管没有這樣説,但是他的做法幾乎是這樣的。李零的基本概念是傳本《周易》經過漢人的編輯,反映當時的"閱讀習慣",因爲漢人離古代不遠,一定有家法和其他傳承,所以他們所作的破讀應該有所根據。這樣,雖然上博《周易》的抄寫是在漢人的編輯工作之前二三百年,而且是用戰國時代楚系文字抄寫的,但我們給現代讀者作釋文時基本上可以把它直接寫成傳本的文字(當然也有不少例外)。恐怕鮑則岳教授不會接受這個做法。我自己的看法一直是在兩個極端之間,覺得没有一個方法或者一個習慣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或者滿足所有的讀者,現在我覺得這種折衷態度有點不夠嚴肅。

我個人認爲,漢人對先秦文獻作整理的時候,儘管是在條件很不理想的情況之下工作,但仍然得到了非常精彩的結果。雖然如此,我們也應該承認他們所作的結果不是没有問題的,甚至存在非常嚴重的問題。在拙作《重寫中國古代文獻》這本英文書裏,曾考察了兩種先秦文獻的整理過程,即《緇衣》和《竹書紀年》。因爲《緇衣》不但有《禮記》的傳本,並且有不只一種先秦寫本(除了上博寫本以外還有郭店本),我們可以把三種本子加以對校,結果會發現兩種先秦寫本儘管彼此幾乎完全相同,但是這兩個寫本與漢人編的《禮記》本《緇衣》卻非常不一樣。我覺得《禮記》本《緇衣》的不同點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漢代整理者的誤解。[1]《竹書紀年》與此略有不同。它是西晉時代出土的文獻,此後没有再發現第二本。可是,因爲它發現以後經過了兩次整理工作,兩次都留下某些痕跡,我們可以追尋這些痕跡復原《竹書紀年》墓本的部分原貌,從而知道它的兩次整理者在做釋文的時候也都出現了不少錯誤,有的是個别文字的釋文上的錯誤,有的是誤排竹簡的次序(即所謂錯簡問題),有的甚至是將原來不屬於同一文獻的竹簡都編入一種文獻裏了。[2] 這些問題與現在古文字學家對出土文獻做釋文時所出現的種種問題基本相似。李學勤先生説:

> 更重要的是,通過整理、研究出土佚籍,能夠進一步了解古書在歷史上是怎樣

---

[1] Edward L. Shaughnessy, *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第 63—130 頁,SUNY Press, 2006 年;亦見夏含夷:《試論〈緇衣〉錯簡證據及其在〈禮記〉本〈緇衣〉編纂過程的原因和後果》,朱淵清、謝維揚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第 287—296 頁,上海大學出版社 2004 年。另見夏含夷:《重寫儒家經典:談談在古代寫本文化中抄寫的詮釋作用》,林慶彰、蔣秋華編:《經典的形成、流傳與詮釋》,待刊。

[2] 因爲筆者最近又重新考察了這個問題,於此不多贅述。見夏含夷:《三論〈竹書紀年〉的錯簡證據》,《簡帛》第三輯第 401—41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形成的。我們還體會到,漢晉時期的學者整理、傳流先秦古書,會碰到怎樣複雜的問題,作出多麽艱辛的努力,後人所不滿意的種種缺點和失誤又是如何造成的。[1]

我覺得這個説法非常有見地。唯一的問題是,李先生只提到後代學者"所不滿意的"漢和晉代的整理者所作出的"缺點和失誤",但是没有提出後代學者没有不滿意的那些"缺點和失誤"。也就是説,兩千年以來,没有學者對《禮記》本的《緇衣》表示多少不滿意,人人皆覺得是儒家經典,應該相當完美。但現在因爲郭店和上博寫本的出現,我們才知道這個整理本是多麽的有"缺點和失誤"。

《周易》當然也是儒家經典,比《緇衣》更受後人的欣賞,歷來注疏家根據《周易》構建了很多非常完美的哲學系統。雖然如此,我自己研讀《周易》已經有三十多年,還没有發現本經(即卦辭與爻辭)的完美系統。這並不是説《周易》原來没有系統,而是它的系統也許不僅僅是一個系統(卦爻辭中似乎包括至少三四種不同的系統),並且所有的原始系統很可能都没有經過最後系統地整理。漢人把古經寫成當代文字的時候,儘管離古不遠,可是恐怕也不一定知道它的原意(不然的話,不會有各種異文和不同的詮釋説法)。

現在以《周易·井卦》爲例,先利用鮑則岳先生的嚴格方法給上博《周易》的文字作出釋文,接着引用李零的釋文,然後引用傳本《周易》的文字,最後討論此卦的内容和兩個釋文的得失。

上博《周易·蒺》釋文:

蒺■改邑不改蒺亡丛亡复迮歪蒺=气至亦毋變蒺羸丌餅凶初六蒺晉不飤舊蒺亡禽九二蒺浴驮豺隹補(簡 44)

纍九晶蒺利不飤爲我心悤可已汲王明並受丌福六四蒺儲亡咎九五蒺製寒澡飤上六蒺利勿寞又孚元(簡 45)

吉■(簡 46)

李零釋文:

井■改邑不改井,无亡无得,往來井井,汽至,亦毋變井,羸其餅,凶。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九二,井浴射鮒,唯敝漏。九三,井甃不食,爲我心惻,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六四,井甃无咎。九五,井洌寒泉,食。上六,井甃勿幕,有孚,元吉。■

[1] 李學勤:《談"信古、疑古、釋古"》,《走出疑古時代》第 347—348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7 年修訂版。

傳本《周易·井卦》: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六四:井甃。无咎。
九五:井冽,寒泉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不難看出,李零的釋文與傳本《周易》文字非常相似,"菶"直接寫成"井","亡"寫成"无","晉"直接釋爲泥,"飤"直接寫成"食","豻"釋爲鮒,"縷"寫成"漏","朷"寫成"甃","製"釋爲"洌",均採用傳本的讀法。連與傳本不同的幾個字,李零也"疑"爲傳本的字,譬如關於卦辭的"瓕"字,他"疑讀爲繘",關於六四的"貙"字,他解釋説"簡文从膚的字多是來母(或幫母)魚部字。……我懷疑,它是相當於渫,渫是心母月部字"。按照李零的釋文,上博《周易》就像杜預(222—284)對汲冢竹書《周易》所説的那樣,與傳本《周易》幾乎"正同"。如果這樣的話,恐怕上博《周易》也像汲冢《周易》那樣,因爲不提供多少新的信息(或者讀者以爲没有提供多少新的信息),所以在易學史上不會有多少影響。

我個人同意上博《周易》和傳本《周易》非常相似,應該可以稱之爲同一個文獻,這一點毫無疑問。雖然如此,看看上述井卦第一個釋文,不難看出其文字與傳本《周易》的文字往往有不同程度的差别,有的是多一個或者少一個偏旁,有的聲符不同,有的甚至是完全不同的字。把這些文字看作跟傳本《周易》的文字一樣只能是根據兩個大前提:第一是戰國時代楚系文字用的偏旁和聲符没有一定意義,在某種程度上這些文字已經偏向於拼音文字;第二是傳本《周易》的漢代整理者所作出的釋文有一定的根據,可以代表經文的"正確"意義。我没有資格討論第一個大前提。於此我只想指出,龐朴先生指出在楚系文字中用"心"旁的字,"心"旁往往賦予本字一種特别意義,即與心理有關。[1] 我知道這個看法没有得到大多數古文字學家的認同,但是我也没有看到過有系統的反證。關於第二個大前提,我覺得有很多證據説明漢代的整理者的工作有不少錯誤,我們不應該把他們太理想化。

因此,我仍然覺得這個寫本與傳本《周易》不一定那樣"正同",它的異文不但可以

[1] 龐朴:《郢燕書説:郭店楚簡中山三器心旁文字試説》,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7—42頁。

提供不少内容上的信息,並且至少對像《周易》這一非常獨特的文獻也可以啓發出一個新的讀法。下面簡單地談談幾個字。

最關鍵的字恐怕就是卦名,在傳本爲"井"而在上博本作"𠂤"。李零把寫本的"𠂤"直接寫成"井"。雖然他對這個字没有解説,但是"井"諒必意味着"穴地出水之處"。這不但與漢代整理者的釋文相同,並且也與現在所知道的先秦時代的詮釋一致。譬如,《彖傳》根據内卦巽☴外卦坎☵解釋"巽乎水而水上,井"。那麽,無論是本字"井"還是寫本的井下爲水(也就是"水上")之"𠂤"字,都應該有同一個意思,即"穴地出水之處"。這個意思在傳本的卦爻辭裏也可以找到很好的證據。譬如,關於初六爻辭的"井泥不食,舊井无禽",把"井泥"理解爲"穴地出水之處"的井水泥污是很自然合理的,因此"井泥"之水當然不應該喝。儘管如此,可是這條爻辭的下一句話,即"舊井无禽"的"井"並不能如此輕易地理解爲"穴地出水之處"。清代的王引之在所著《經義述聞》卷一對這句話曾有下列説法:

> 《易》爻凡言"田有禽"、"田无禽"、"失前禽",皆指"獸"言之。此"禽"字不當有異。"井"當讀爲"阱",阱字以井爲聲(《説文》:"阱,大陷也。从阜井,井亦聲。"),故"阱"通作"井",與"井泥不食"之"井"不同。"井泥不食"一義也,"舊井无禽"又一義也。"阱"與"井"相似,故因井而類言之耳。[1]

王氏的説法很有見地,但是他引用《説文解字》對"阱"字的説解没有引全。在"阱,大陷也。从阜井,井亦聲"後面,《説文》還接着説"古文爲𠂤"。現在得見上博《周易》的這個卦名正好寫成"𠂤",我們可以設問,是應該將其一律隸定爲"井",還是應該一律隸定爲"阱",或者應該有的時候隸定爲"井"、有的時候隸定爲"阱"?按照上引王氏的詮釋,至少"舊井无禽"或者"舊𠂤亡禽"這一個"井"或"𠂤"應該讀作捕獸的"阱"。

除了"舊𠂤亡禽"這句話以外,下一條爻辭也許也應該同樣理解。在《周易》傳本裏,九二的爻辭謂"井谷射鮒",似乎與"穴地出水之處"之"井"的意思一致,但是比較費解。我們可以從兩方面探討它的意思。"井谷"通常理解爲"在井之低下",[2]但是這樣理解對"谷"字來説只能算是相當勉強。"谷"本多指水流,因爲水總是流到最低的地方,故也指山間深凹的低地,但是"低"只是其引申義而已。馬王堆帛書《周易》此處作"瀆"。"瀆"的本義是"溝渠"或"大川",與"井"之水没有明顯的關係。"瀆"另有常用義爲"煩瀆"或"混雜",也不太能夠説明這條爻辭的象徵意義。上博《周易》作"浴"。

---

[1] 王引之:《經義述聞》(《四部備要》本)卷1,頁29反至30正。

[2] 王引之《經義述聞·周易上》還有比較獨特的説法,謂"《説文》壑字从谷,谷猶壑也……井中容水之處也",儘管其意與傳統讀法基本相同,可是也説明王氏以爲這裏的"谷"字比較費解。

"浴"似乎有兩種意思,第一個是"洗身",就是現在"浴室"的"浴"。第二個是強調谷的"水",譬如郭店《老子》甲裏的"江海所以爲百浴王以其能爲百浴下",在現傳《老子》裏"浴"字作"谷"。"谷"本身也指山間的水流,但是郭店《老子》加上水旁更能表明水的意思。那麼,無論是作"濬"還是"浴",兩個寫本好像都要強調在這個"井"或是"恭"裏有水。如果是"穴地出水之處",是不是有必要説明有水?也許有這樣的必要,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捕獸之阱裏有水可能更值得指出。

關於"射鮒"也有不同説法。查《漢語大詞典》,"鮒"有兩個不同的意思,一個是鯽魚,是相當大的魚;另外一個説法是蝦蟆,也就是青蛙。然而,在《周易》與其他古書的詮釋中,多説"鮒"是"小鮮"或者"小魚",[1]恐怕於此比較合理。《吕氏春秋·諭大》謂"井中之無大魚也,新林之無長木也",正可説明井裏不應該有大魚。儘管古人似乎有射魚的習慣(《吕氏春秋·知度》謂"非其人而欲有功,譬之若夏至之日而欲夜之長也,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淮南子·時則》謂"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可是要射井裏的小魚有一點不可思議。因此,晉左思《吴都賦》謂"雖復臨河而釣鯉,無異射鮒於井谷",引用這條爻辭,似乎是暗示辦不到的事情。與傳本《周易》不同,上博《周易》作"恭浴妨胖"。"胖"字係首見,意思不清楚,濮茅左僅説"待考"。李零不同意濮氏的小心態度,謂"其實,丰是並母東部,鮒是並母侯部,乃通假字"。即使我們同意"丰"和"付"有通假的可能,也並不能解釋這個字的偏旁"豕",除非説這個偏旁毫無意義。"豕"旁似乎説明上博《周易》的抄寫者以爲"恭"裏的動物是獸類,而不是魚類。這也與將"恭"讀作捕獸的阱而不是出水的井,正好一致。

我個人不知道《周易》的原文如何,可能是"井谷射丰"或"井谷射付"(也就是説字都没有其他偏旁)。我們不應該認爲,因爲上博《周易》是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最古老的寫本,所以就一定是原文,或者一定比其他的本子更接近於原文。雖然如此,在意義上,"恭浴妨胖"一點也不亞於"井谷射鮒"。我完全可以想像上博《周易》的抄寫者(或者在其前的某一個抄寫者),因爲知道初六爻辭"舊井无禽"的"井"應該讀作"阱"(亦即"恭"),所以會把九二爻辭的"井谷射丰"理解爲射有積水的陷阱裏的野豬。換句話説,傳本《周易》的"井谷射鮒"恐怕也只能反映同一個詮釋過程,也只是某一個抄寫者的理解。因爲他以爲"井"或"恭"是出水的"井",所以他很合理地以爲所射的其中的動物應該是魚類,因而在"丰"或"付"上再加了"魚"旁。他的讀法也許有家法的根據,但是我覺得這也只是一個猜測而已。研究上博《周易》之時,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太重視它。

---

[1] 見高亨:《周易古經今注》第 165 頁所引各家注解,開明書店 1947 年。

還有簡文六四爻辭謂"菱䝙亡咎",相當於傳本的"井甃无咎"。濮茅左説:

> 䝙,从鼠,膚聲,讀爲"扶"。《説文·手部》:"扶,左也。"《方言》:"護也。"《釋名》:"扶,傳也,傳近之也,將救護之也。""菱䝙"得到了整修、保護。《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1]

李零有完全不同的説法,謂:

> 貙,簡文从膚的字多是來母(或幫母)魚部字。濮注,釋文讀甃,注釋讀扶,不知到底怎樣理解。我懷疑,它是相當於漱,漱是心母月部字。

這是根據李教授的另外一個推測,即簡文九三的"菱朴"應該相當於傳本的六四"井甃",而簡文六四的"菱䝙"或"菱貙"反而相當於傳本九三的"井漱",也就是説九三、六四的"位置正好相反"。《周易》的爻辭如此顛倒不是没有可能,但是李零的這個解釋只能説是很巧而已。我個人不知道這個字應當隸定爲从鼠還是从豸,也根本不知道"菱䝙"或"菱貙"到底應該怎麽理解。然而,這個偏旁與"菱"讀作捕獸的"阱"在"獸"這一點上比較一致,也許上博《周易》的抄寫者有完全不同的另外一個讀法。我也不知道傳本的底本原來寫的是什麽字,字應該怎麽讀,但是可以設想,傳本的讀法深受"井"或者"菱"讀作出水的"井"這一大前提的影響。因爲我們不能夠肯定這個大前提對所有的爻辭都講得通,所以於此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可能是最好的方法,也就是説我們應該保留兩個(或兩個以上)讀法,一個如字,一個依照破讀習慣。

其實,傳本的讀法,即"井甃无咎",雖然表面上很合理,但是從物質文化史上看也是有嚴重問題的。根據田野考察,中國古代的井似乎經過了一定的演變過程,春秋時代仍然用土井,到戰國時代才有明顯進步,開始利用陶甃。[2] 如果《周易》原來是西周時代的作品,當時仍然在使用土井,陶甃井還没有開始出現,《周易》當然不會提及,而《周易》傳本的"井甃无咎"只能是戰國以後的編者不理解原文,按照他當時的文化環境來改寫的結果。

在傳本《周易·井卦》裏還有其他的象徵非常清楚,傳本的讀法似乎應該是對的。然而,在上博《周易》裏卻並非没有問題。譬如,傳本初六第一句話謂"井泥不食",意思似乎只能是指出水的井。上博本作"菱晉不飤"。我們可以不管"食"和"飤"的不同,但是"泥"和"晉"的關係不好理解。濮茅左把上博本的文字隸定爲"晉",引《廣韻》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 19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2] 李發林(見《戰國秦漢考古》第 9 頁,山東大學出版社 1991 年)謂,西芮城的春秋遺址也發現水井。戰國水井比以前更加普遍,燕下都、北京地區有陶甃井,秦都櫟陽也有陶井,楚紀南城發現大量陶井。

釋作"博也、大也、徧也",可是没有再作説明。因爲"普"和"泥"没有明顯的關係,所以其他學者作出了另外的釋讀。李零直接説這個字應該釋作"替",讀作"泥",謂:

> 泥,簡文作普,濮注以爲普的本字,不妥,應釋替。《説文》替在卷十下竝部,普在卷七上日部,二字俱从竝,差别只在下面的偏旁,从白(或曰)爲替,从日爲普。其實,普在古文字中還没有發現,中山王大鼎有竝字,兩立,一高一低,乃是替字,這裏的普也是替字。替是透母質部,泥是泥母脂部,爲對轉字。馬王堆本和今本都作泥。

看起來,李零的這個解釋相當勉強。簡文這個字肯定是从日,而李教授説"从白(或曰)爲替,从日爲普",可是他仍然釋做"替",似乎自相矛盾。陳偉也懷疑這個字應該讀"替",他注意到了這個矛盾,指出《汗簡》卷中之二和《古文四聲韻》卷四都録有上从並下从日的"替"字。[1] 關於"替"應該怎麽讀,他指出《莊子·則陽》"與世偕行而不替",成玄英的疏謂"替,廢也,堙塞也",説"這與'泥'的辭義相同"。坦白地説,在"泥"和讀作意爲"廢"或是"堙塞"的"替"之間我看不出多少"相同"的意思。恐怕他這個讀法也只是根據"井"或"棷"讀作"穴地出水之處"之井的大前提,從而一定要把"普"和"泥"聯繫起來。"棷"如果應讀作田獵抓獸之"阱",那麽"普"可能更合適。《説文》謂"普,日無色也",也許阱裏的動物曬太陽以後不可吃。這當然只是一個猜測而已,可是不一定比"替"讀作"泥"更費解。

那麽,我們初步的結論好像只能如此:在這一卦爻辭中,有的"井"字(無論是寫作"井"還是"棷")應該讀作捕獸的"阱",有的應該讀作出水的"井"(卦辭裏的"往來井井"應該如何讀更不清楚,難以討論)。在卦爻辭裏與井相連的字也都受到這個讀法的影響,"井"讀作出水之"井"相連之字就多加水旁或魚旁,"井"讀作捕獸之"阱"相連之字就多加某種獸旁。從以上對《周易》"井"字的討論,我們可以得出怎樣的詮釋原則?我覺得《周易》的基本哲學思想在於變易,《繫辭傳》謂"易不可爲典要"也就是這個意思。《周易》的語言用法似乎也不例外。創造卦爻辭的筮者好像非常欣賞某一字的不同意思,在一個卦的不同爻辭裏往往強調某一同源詞的不同方面。在西周或春秋時代,當《周易》編寫的時候,這些同源詞往往是由同一個字來書寫的。但是,在後代傳授《易》的過程中,各家詮釋者,亦即不同時代、不同地區的抄寫者,只能採取一個意義來理解某一個字,按照當時書寫習慣他們只能利用一個"正確"的字來寫定。這個寫定過程也就是李零和馮勝君所説的"閱讀習慣"。無論是中國校勘學還是西方文

[1] 陳偉:《上博簡〈從政〉、〈周易〉校讀》,《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2輯第5—6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獻學,都要找出某一個文獻的最原始、最正確的讀法。對一般的文獻來説,這個習慣相當合理。但是,《周易》不是一般的文獻。在全世界的文獻中,《周易》都是非常獨特的一種書。因此,我們對《周易》好像要採取一個不同的詮釋方法才對。我覺得我們應該承認《周易》各種寫本和傳本的異文不一定是錯誤的,但也不一定是正確的,而是往往僅反映原來該字的一方面,而失去了其他方面。[1] 我們現在對《周易》想要得出一個比較全面的認識,不應該採取一個不變的詮釋原則。看起來最合適的讀法是應該保留不同抄本的異文,想想某一抄本的抄寫者對原文的理解是怎麽樣的,然後我們對《周易》的理解可能才更爲全面。

古文字學家通常以爲傳統文獻是閱讀出土文獻的鑰匙。我一點也不否認傳統文獻常常能夠起這樣的作用。然而,我不相信有任何的鑰匙能夠打開所有的門。有的時候門已經開着,我們只需進入直接閱讀所寫的文字。不但如此,有的時候我們要閱讀出土文獻,傳統文獻會變成一種手銬。我們過去所看的古書都是漢人編的;因此,他們的偏見也成爲我們的偏見。現在我們終於有一個機會超越這種媒介,直接看看先秦時代的文獻。我們如果堅持我們舊有的閱讀習慣,一定要通過漢人的眼光來看古文字資料,恐怕我們會失掉某些極其難得的信息。不僅僅是《周易》如此,所有的出土文獻也都一樣。

[1] 《經典釋文·序録》引鄭玄説:"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兹遂生。"

# 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

[美] 李孟濤

在討論簡帛文獻中的異體字、變體字等現象時，我們需要注意到具體書寫過程的一些方面。特別是書手的識字能力，這個因素對文本的流傳是很重要的。因爲創造古文獻文本的作者和記録該文本的書手往往不是同一個人，書手對寫本的影響不一定完全符合作者的心願和意向。所以我們需要考慮：哪些寫本的特點反映了存在於書手文化背景中的一些書寫標準，而哪些特點歸因於他自己的決定？

戰國秦漢的文獻雖然大多數都來源於老師講傳給學生的内容，但是這並不排除同時用書寫方式流傳這些文本的可能性。且文本的穩定並不是完全由流傳方式決定的，並不完全取決於文本是通過口頭還是抄寫流傳下來的。[1] 抄寫作爲流傳方式不一定能保證文本的穩定。而對文本的流傳的最大影響因素是抄寫的目的和書手的識字能力。

抄寫的目的有可能是忠實地傳布該文獻，也有可能抄手的實際目的是按他自己的看法來"改善"文本。所以在文獻流傳過程中，文獻中發生的變化不一定都是無意識的。李零先生在他的大作《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中曾提到，古代文化並没有著作

* 我對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亞洲研究中心(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for Colorado at Boulder)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謝。

[1] 不管是針對古文獻的寫作還是流傳，在試圖理解中國早期文獻時，寫本的書寫方式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如果我有理由認爲這份文本是依照一份底本抄寫下來的，我將使用"抄寫"或者"抄寫者/抄手"。如果無法確定文本具體的書寫過程/方式，無法知道它是否是通過抄寫、憑記憶默寫或者是聽寫寫下來的，我將使用"書寫"或者是"書寫者/書手"。

權的概念。[1] 李先生認爲:"古書多由'斷片'(即零章碎句)而構成……因此排列組合的可能性很大,添油加醋的改造也很多,分合無定,存佚無常。作者的自由度比較大,讀者的自由度也比較大。"[2]他還説"戰國秦漢的古書好像氣體",因爲那個時代的文本還没有固定下來。來國龍先生更詳細地討論過這個問題。[3] 他指出很多可以造成文本的流動性的因素,其中有"書寫習慣比較自由"、"正字教育不太嚴格"等現象。[4] 我很同意李先生和來先生的看法,然而在此想在其他一些方面做些補充。

那麽,我們應該怎樣決定哪些文本的演變是故意造成的,哪些是反映正字標準不嚴格,而哪些屬於抄寫錯誤? 爲了了解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考慮到書寫者的識字能力。識字能力主要包括四個方面:(一) 書寫時候掌握一定的正字法標準並有按照這個標準來選擇正確的文字的能力;(二) 掌握正確書寫這些文字所需要的用筆技術;(三) 閱讀時候能認出文字並能知道該寫本的正字法標準,並且了解標識符號的用法和文字布局等現象的意義;(四) 能理解文本的内容。第一點和第二點是書寫方面的要求,第三點只涉及閱讀過程,而第四點對書寫和閱讀兩個方面都有影響。我在這裏想強調的是:每個人的識字能力都是這四個方面的一種特有的結合。不論書寫還是閱讀,對於每一個抄手或者書手來説,這四個方面的能力並不一定都要同時具備或者成爲必需。

書手的識字能力不一定很完善。有的書手(尤其是撰寫者)非常了解文本的内容和正字標準,但是他們的用筆技術卻不一定很好。反過來,專門抄寫大量的不同來源的文獻那種抄寫人有可能並不完全理解所有的他所抄寫的文獻的正字標準,也有可能不太懂得文本的内容,但他的書法水平卻很有可能比較高,可以把文字寫得非常準確和清楚。這種抄寫人不大可能對文本造成任何有意識的影響。

我們探索書手對文本的影響時,首先需要考慮我們研究的寫本到底是抄寫的、聽寫的,還是憑記憶寫的。當然,我們往往是無法確定一份寫本到底在哪一種情況下書寫成的,但是有些文本卻具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特點,能給我們提供推測的線索和依據。以下提到的四個例子能很好地説明這種情況,所以我將在此簡單地探討一下。第一個例子是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刑德》甲、乙兩部有底本抄本關係的帛書。第二例

---

[1]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 194—196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4 年。

[2]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 198 頁。

[3] 來國龍:《論戰國秦漢寫本文化中文本的流動與固定》,《簡帛》第二輯第 515—5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4] 來國龍:《論戰國秦漢寫本文化中文本的流動與固定》第 519 頁。

是馬王堆《老子》甲、乙等篇帛書。他們不是底本抄本關係，但是我們至少可以確定乙本不是聽寫的或者憑記憶寫的，而是抄寫的。第三例是郭店楚墓出土的《性自命出》與上博楚簡《性情論》。他們雖然不是底本抄本關係，但是兩篇好像都是用同一種標識符號標準而寫的。第四例是很特殊的兩篇竹書。這兩篇不只是底本抄本關係，基於它們的一些書寫特點，我們可以推測書手的識字能力的局限性。

就第一例而言，馬克先生在他對馬王堆兩種《刑德》帛書的研究中指出，乙本是甲本的抄本。[1] 儘管如此，兩種帛書上的文本布局卻是完全不同的。我們無法決定底本布局的這個變化到底是抄手隨從了自己的意向還是依循了他人的委託。無論如何，至少有的乙本與甲本的差別不是偶爾發生的，而是有意識的調整和修改的結果。這種情況符合夏德安先生對數術文獻的看法，夏先生認爲，對於這種實用性文獻來說，文本的撰著者，書寫者和使用這個文獻的人往往是同一個人。[2]

兩種《老子》帛書的關係表面上跟《刑德》甲、乙本一樣，布局好像相反：甲本的《老子》在前，乙本的《老子》在後。但是兩種帛書只有《老子》這一部分是平行文本，其他幾篇全都不一樣。[3] 而且我們可以觀察到連乙本的《老子》也不是依賴甲本而抄寫的，我們還能發現乙本全部遵守基本上一致的正字標準：它的正字法雖然不完全前後一致，但還是比較有規律的。甲本的正字法卻不一樣，我們通過研究它的文字的用法和異體字的布局可以推斷出它的個別的篇章是靠不同底本而抄的。我曾在專門研究這種情況的一篇文章裏詳細地談過這個現象。[4] 簡單來說：有的特殊文字的使用用法會恰好在某一篇結束的地方更改，下一篇用另一個字或者異體字來寫同一個詞。譬如，《道篇》中用聲字(比如 96 行的 )來表示{聲}這個詞，用聲字(比如 96 行的 或者 104 行的 等字)來表示{聖}這個詞。而在其他幾篇中，則用聲字(比如 365 行的)來表示

---

[1] Marc Kalinowski, "La production des Manuscrits dans la Chine Ancienne: Une Approche Codicologique de la Bibliothèque Funéraire de Mawangdui," *Asiatische Studien/ Études Asiatiques* 59. 1 (2005): 154, 161. (馬克：《中國古代文本的書寫過程：由寫本學的角度來探討馬王堆墓陪葬圖書》，《亞洲研究》2005 年第 59 卷第 1 期，第 154、161 頁。)

[2] 夏德安(Donald Harper)於 2008 年 4 月與其進行私人交流。

[3] 兩部帛書的文本順序如下：甲本有《德》、《道》、《五行》(分爲經說兩部分)、《九主》、《明君》、《德聖》，原無篇題；乙本有《經法》、《十六經》、《稱》、《道原》、《德》、《道》六篇，原有篇題。

[4] Matthias Richter, "Towards a Profile of Graphic Variation: On the Distribution of Graphic Variants within the Mawangdui *Laozi* Manuscripts," *Asiatische Studien/ Études Asiatiques* 59. 1 (2005): 169 - 207. (李孟濤：《試探馬王堆載有〈老子〉等篇的帛書中的假借字與異體字的布局》，《亞洲研究》2005 年第 59 卷第 1 期，第 169—207 頁。)

{聲}這個詞而用聖字(比如 280 行的 )來表示{聖}這個詞。

對於有些文字的選擇來説,有可能書寫者對他所抄的底本的内容理解不夠,所以他不敢自己決定哪個字代表哪個詞。譬如,他不敢肯定《道》、《五行》兩篇的"聽"字和《九主》、《明君》兩篇的" "字代表同一個 tīng{聽}詞。他可能更不清楚《五行・説》的" "字和《五行・經》、《德聖》兩篇的" "字都是用來代表 cōng{聰}這個詞的。但是有的文字的選擇卻不可能跟書寫人的識字水平有關。連一個識字能力很有限的書寫者都一定知道" "和" "是"其"和"者"的省體。儘管如此,正如我在《亞洲研究》文章中闡述過的,這些字的異體也遵循以上提出的篇幅分段的規律,證明抄手還是會遵循底本的字體。此外甲本和乙本都顯露出斠對的痕跡。所以,對於這些帛書而言,其中的《老子》與傳世本有差别或者文字用法顯然不一致的地方不太可能全都歸於書寫習慣自由或者正字標準不太嚴格等類似因素。

我認爲,簡帛文獻中文字用法的不一致當然是存在的,但這卻不一定反映了抄寫工作的隨意性。不同寫本中的不同文字的用法往往反映不同地域或者不同時段的正字標準,而並非一定是因爲正字法不嚴格。就連同一個寫本中文字用法的差别也有可能反映了幾個底本的不同的正字標準。

標識符號的用法也是如此:不同寫本的標識符號用法不應歸咎於書寫的隨意性,而可能是由於不同"書寫傳承"(scribal schools)的不同的書寫標準。郭店簡《性自命出》和上博《性情論》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用來説明我們爲何要意識到標識符號用法的標準的確是存在的。在上博簡還没有發表之前,整理郭店簡的學者先把《性自命出》簡分爲第 1 至第 35 號簡和第 36 至第 67 號簡兩個部份。[1] 這兩段的最後一個文字的右下都有黑鉤號,竹簡的下部都留空。上博的《性情論》雖然是《性自命出》的平行文本,它的文本順序卻不一樣。《性情論》很明顯地被分爲三個部份。[2] 第 21 和 31 號簡上有長黑杠。這個符號很明顯地有分段的作用,黑杠下面没有留空而在同一枚竹簡上直接繼續寫下一段的文字。最後一枚竹簡(第 40 號簡)上段有另一種符號。它的形狀可以説是鉤號,但是我認爲它更像一個蝌蚪號。這個符號以下留了空,所以它肯定標示文本的終結。《性情論》的第一段相當於《性自命出》的第一段。《性情論》的第二段(即第 21 號簡中斷至 31 號簡中斷)相當於《性自命出》的第 50 至 67 號簡。《性情論》的第三段(即第 31 號簡中斷至 40 號簡的文本的終結)相當於《性自命出》的第

[1] 見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第 179—184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2] 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6 至 49 號簡。在這種情況下學界才意識到《性自命出》的第 49 號簡最下面也是有鉤號的,而《性自命出》也是由三段組成的。[1]

《性情論》的符號用法與留空情況説明它的三個部份無疑是同一篇的三段而不是獨立的三篇。《性自命出》中的標識符號卻不一樣。它的三個分割符號都是鉤號,其中兩個鉤號下留空。那麽我們怎麽決定這三個符號有標示文本終結的作用,還是文本中分段的作用? 我想,與其隨從我們對文本的看法,不如基於研究該文獻的書寫標準來決定這個問題。《性自命出》的 67 枚竹簡屬於一組大小、形狀、編道和文字風格完全一致的竹簡。這組一共有 195 枚簡,它的標識符號用法在郭店竹簡中很特殊。像《性情論》一樣,這一組裏面除了重文號或者合文號以外只用黑杠和鉤號,而且它是郭店竹簡中唯一的鉤號和杠號並用的一組。無論我們用陳偉先生的編聯法還是原來的文物出版社發表的簡序來安排,《性自命出》以外的兩個鉤號的位置都在一篇文獻的終結,而兩個杠號則將一篇文獻劃分成兩段。[2] 如果將我們對《性自命出》的三個鉤號的理解基於整個 195 枚竹簡那一組内的標識符號的用法,就應該把三個部份看作三個獨立的文本。這不是説它們是獨立的寫本。最可能的是它們是抄在同一份寫本上的,而那一組所有的 195 枚竹簡原來都是編在一起作爲同一份寫本。假如是這樣,整個寫本的長度大概是一米多一點。

就《性自命出》三段而言,順序很可能跟上博簡的平行文本一樣。我的這個看法卻不是基於上博簡的平行本,而是基於郭店簡本身的特點。《性自命出》第 49 號簡的鉤號下不留空的現象是個例外,其原因據我看來是因爲這枚竹簡是整個寫本的終結。書寫者因爲地方不夠,將這一枚簡寫得很擁擠。這種文字的擁擠是寫本終結部分很典型而常見的現象。除了標識符號的用法以外,我們没有其他根據能用來決定《性自命出》是三個獨立的文本還是同一個文本的三個段落。當時閱讀郭店簡的人跟我們一樣,也没有别的線索來決定這個對理解全個文本極重要的問題。那麽,我們對這個文本的理解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書寫者對書寫標準的理解和他對工作的認真程度。因爲我們無法知道《性自命出》是抄寫還是聽寫的,抑或是書寫人依賴對於文本的記憶而寫成的。所以我們難以判斷書寫者的認真不認真。

---

[1] 見陳偉:《郭店竹書别釋》第 173—178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第 8—13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2] 除了《性自命出》第 35、49、67 號簡,只有《成之聞之》第 40 號簡(即《大常》的終結)和《六德》第 49 號簡(即《賞刑》的終結)有鉤號。唯一的兩個杠號在《六德》第 26 和 33 號簡中部。按照陳偉先生的編聯它們在《賞刑篇》裏面表段落的終結,見陳偉:《郭店竹書别釋》第 83—172 頁。

上博簡中有一份非常難得的資料。《天子建州》甲、乙兩個寫本雖然保存得不完整,所保存的95%(甲本)和88%(乙本)足以判斷它們的文本應該是完全一樣的。[1] 它的内容是關於怎麽保持和展現正規的社會等級制度。文本的前一半描述天子、邦君、大夫、士四個社會等級的祭祀和禮儀標準,後面的一半更詳細地講述貴族日常生活行爲的標準。《天子建州》甲、乙兩本不只是内容完全一致,而且有直接的底本抄本關係。[2] 理論上有三個可能性:一、甲本和乙本都是據同一個底本而抄的;二、乙本抄甲本;三、甲本抄乙本。我根據一些具體的書寫特點認爲甲本是基於乙本的謄清本。

我們先來看兩個寫本中的"也"字:甲本和乙本的第一個"也"字(甲本第3號簡第9個字[以下用"SH37.3.9"格式以標誌] 和乙本第2號簡第33個字[即"SH38.2.33"] )很特殊。[3] 據我所知,没有别的這種寫法的例子。在戰國文字中"也"字的"尾巴"一般作爲一個單獨的筆畫而被最後書寫。有的時候這個筆畫會跟右邊的或者左邊的垂下來的筆畫連在一起的,但是卻不會跟横劃連在一起。所以我們可以認爲,這個寫法違反了一個已存在的書寫標準。因爲"也"字是最基本常見而簡單的文字之一,所以我估計連這麽基本的標準都不掌握的書手,水平大概比較低。甲本和乙本同樣,所有後來的"也"字都寫得很正確的,例如 (SH38.3.6)與 (SH37.3.15)。我再次強調,在兩個寫本中這個特殊的寫法出現在文本的同一個地方。"凡"字的寫法有類似的情況。這個詞在該文本中出現三次。只有第二例寫得正確( [SH38.1.24]與 [SH37.1.23])。第一例和第三例雖然看起來是完全不同( [SH38.1.1]、 [SH38.7.24]、[SH37.8.12]),差别卻不在文字結構上。它們只是筆畫方向和連接等方面的不準確。[4] 第二例在甲本裏面寫得很精熟,而乙本裏面卻寫得比較粗糙。我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125—153、307—33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2] 《天子建州》甲本保存完整,共有13枚簡,長445毫米,其中12枚簡首有殘損,缺佚1至2字(共缺佚13字)。保存的字一共有386個,其中7個合文。文本應該一共有406字(386個字包括7個合文等於393,加上13缺佚的字即406字)。乙本只保存11枚簡,大概缺佚2枚簡,其中8枚簡的簡首有殘損,2枚簡的簡足有殘損。完整竹簡的長度427毫米。保存的字只有356個,其中7個合文。

[3] 墨子涵先生(Daniel Morgan,芝加哥大學東亞系博士生)在其文章《〈天子建州〉中所見反印文、未釋字及幾點臆斷》曾提出過這個現象。雖然墨先生對某些異體字的認識不同於我的看法,他同我一樣認爲那種特徵最可能是表示兩篇文獻的底本抄本關係。見墨子涵:《〈天子建州〉中所見反印文、未釋字及幾點臆斷》,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年12月20日。

[4] 墨子涵先生把這個特殊寫法的文字看成"當是未釋字",他認爲這兩個不同寫法"很明顯爲兩個字。不過,因出現位置與'凡'相似,或許具有類似的語法作用"。見墨子涵:《〈天子建州〉中所見反印文、未釋字及幾點臆斷》。

懷疑乙本的書手是没有很多經驗的一個抄手，他所抄的底本可能本來就不太清楚，而且他也很可能不太理解他所抄的文本的内容，所以他只能儘量模擬底本上的字體。因爲他還没有掌握文字裏面的筆畫比例，他抄寫的結果不只是像個粗糙的"凡"字，而是甚至幾乎完全不相似於"凡"字。但是，假如甲本的書手真是比較精熟的抄手，那麽他爲什麽抄乙本的時候會模擬寫錯的"凡"字？我懷疑，他作爲職業抄手，用筆技術水平應該很高，他無疑可以寫出很標準的"凡"字和"也"字。但是在他抄寫乙本的時候卻有可能認不出來這些特殊的字到底是錯寫的還是有意義的特殊字形。這種對底本的不了解很可能反映出抄手不只是不懂文本的内容，而且很可能不懂底本的語言。所以我估計文本的語言和抄手的語言背景不一樣。這個差别或許是不同地區語言的差别，或許是書面語跟口語的差别。因爲他對文本的語言不熟悉，抄手還是遵循底本的字形而不是依賴自己的文字選擇來書寫。

譬如，"友"字的寫法在甲乙兩本也很特殊。"友"字在文本中只出現了一次。甲本作 (SH37.10.28)，乙本作 (SH38.10.6)。上从兩個"又"(即友)下从曰的這個結構是常見的，但是"又"旁的中間的長筆由兩筆二組成，這是比較特殊的，可能是裝飾性的寫法。看起來，這種裝飾性的寫法更符合乙本的書寫風格。但是，因爲甲本的書寫風格總體來説是没有任何裝飾性而是比較樸素的，所以這個裝飾寫法在甲本的出現有點出乎意料。雖然其他的像甲本一樣有規律書寫風格的文獻也出現同樣的特點，但是這是很少見的。[1]

雖然以上討論的例子足以説明甲本的書手往往遵循乙本的寫法，但是他並不總是採用所有的乙本的文字特點。有的特點不一定是底本的對抄本的影響。"語"字的變體布局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語"字在該文本中一共出現八次。甲本的第二個和第七個缺佚。乙本的書手把頭兩個"語"字寫得完整( [SH38.9.2]、 [SH38.9.6])。從第三個"語"字起他開始省略"言"旁的最上面的一筆和右下的"口"旁(例如 [SH38.10.8])。甲本的抄手也是先寫完整的"語"字( [SH37.9.29])，而從第三"語"字開始省略"口"旁，但是他不省略"言"旁(例如 [SH37.10.10])。他好像不敢自己決定這個字的結構，這可能是因爲他不知道用不用"口"字旁是否會造成意義上的區别。但是他對怎麽寫"言"旁是没有任何懷疑的。

甲本的抄手對乙本"辟"字變體的態度也是完全一樣的。乙本的第一個"辟"字只

---

[1] 同樣的寫法也出現於《六德》第30號簡： (GD14.30.5)， (GD14.30.9)。第28號簡不用這個寫法 (GD14.28.21)。我根據幾個其他文字的不同書寫風格估計，第30號簡的和第28號簡書手可能不是同一個人。

有一個"口"旁([SH38. 8. 9]),而後來的三個"辟"字都有兩個"口"旁([SH38. 8. 15]等)。甲本的抄手遵循這個寫法,而另外一個乙本的特點甲本的書手卻不承襲。乙本的書手在第一個"辟"字的"卩"旁中加了一道筆畫(參上面 SH38. 8. 9 圖片),下邊的三個"辟"字中全都没有添加這道筆畫。甲本的抄手顯然對"卩"偏旁的書寫方法很清楚,所以他一律不添寫這道筆畫。

最後,從甲乙兩本其他方面的差别也能看出甲本的書手比乙本的書手更有經驗,更精熟。第一,甲本的文字布局、文字的大小、比例和文字之間的距離都比乙本均勻。[1] 第二,甲本的字體比乙本穩定、和諧。[2] 第三,甲本的文字結構比乙本的更一致,更符合正字標準。[3] 第四,甲本比乙本譌誤少,標識符號多。

總的來説,很多出土文獻顯示了書手很精美的書寫技術,但是這些文獻,特别是書籍之類的文本,往往是職業抄手寫成的。他們不是創作文本的人,也不是使用文本的人。職業抄手的識字能力不一定很完善。他們很有可能用筆技術水平很高,但是對文本的理解卻很有限,就連正字法一類的問題也不一定很了解。所以我們不能肯定抄寫作爲一種流傳方式能保證文本的固定。抄寫文本的過程中往往會發生各種各樣的無意識的或者有意識的變更。某抄手由於識字能力有限而造成的一些變更,可能從委託人的角度來看是不重要的。我估計正是因爲抄寫和口耳相傳的流傳方式都是同時存在的,委託寫本的人不一定完全依賴寫本知道該文本——他本身對文本就已經比較熟悉。所以寫本的一些缺點,比如正字法不一致或者幾個文字被省略掉,不一定有很大的關係。但是後世的人,完全依賴該寫本來認識此文本,很可能會承襲這些抄手的錯誤。

書面流傳不能保證文本的固定,這個問題好像已經是古人的憂慮。班固在《漢書·藝文志》中引用了孔子有名的一句話:"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

(杜恒 譯)

---

[1] 甲本的每支簡有 30—32 個字,而乙本的每支簡有 28—38 個字。文字之間的距離最不均勻的例子爲乙本的第八號簡。

[2] 譬如"精"、"禮"、"懸"字,甲本爲 ,乙本爲 。

[3] 譬如"況"和"臨"字,甲本爲 和 ,乙本爲 (右下旁重複左下的偏旁,應該是"人/儿"旁)、 (下部應該有三個旁)。

# 如何解讀戰國秦漢簡牘中句讀符號及其與閱讀過程的關係

[韓] 金秉駿

## 一、前　言

無論是現在還是在過去，一旦有文字作品問世，就會有人去閱讀。換句話説，如果有了作者，隨之就會産生對其著作進行閱讀和理解的讀者。通常認爲作者在當時的學術界中起到了引領作用，但事實上正是對其著作進行閱讀和理解的衆多讀者形成了學術界的主流。因此，讀者和作者同樣重要，不能忽視其中任何一個。

從現今學界的研究來看，對於"誰作了怎樣的文章"給予了很多關注，而對於"誰怎樣讀解了文章"的關注則遠遠不夠，造成"只有作者，没有讀者"的局面。今天我們讀過去的文章，釋讀其内容，分析其意義——更準確地講，應該是"只有過去的作者與當今的讀者"。

這種傾向似乎是源於"無論誰寫了文章，讀的人就只是按照文章所述來讀"的想法。一般來講，作者所記述的内容會和讀者理解所得的内容相一致，作者也希望讀者可以按照原文來理解自己文章的内涵。但也並非所有情況都是如此。比如：讀者對於同樣的内容會有不同的閱讀理解，甚至有時候也會有錯誤的理解；還有就是讀者不一定要把内容全部讀完，而可以只選擇自己感興趣的部分來閱讀，並根據自己的意向來進行讀解。

由於無法復原原來這些讀者的閱讀方式，因此在過去，對於讀者的閱讀通常都被忽視了。雖然隨着時間的流逝，讀者筆記類著作逐漸增多，但古書中這種資料並不多見。不過，不久前出土的簡牘資料，使我們看到了復原古代讀者閱讀過程的可能性。

我所關注的是古代簡帛資料中的標記符號。我認爲通過這些符號,可以窺視古代人讀書的過程,尤其是簡牘資料中的句讀符號爲我們提供了理解古代讀者閱讀過程的重要線索。從東亞古代文獻情況看,原則上作者在寫作文章的時候是不使用句讀符號的。不僅如此,在戰國與秦漢簡牘中出現的句讀符號也是不規則的。因此,其原因或許不一定是作者在書寫過程中標記的,反而很可能是讀者在閱讀過程中追加了這些句讀符號。

總之,我認爲句讀符號的標示方式可能給我們了解包括墓主人在内的當時的人們如何閱讀各種書籍的重要線索。

本文擬首先梳理先前關於句讀符號的研究成果,然後再分析戰國與秦漢時代的句讀符號是怎樣標示的,以及其具有怎樣的含義。

## 二、記録符號的主體:讀者

在簡帛資料中出現了很多種符號,已經有不少學者注意到簡牘符號的形態,並對其形態進行了詳細的考察、分類,提出了很多見解。[1] 其分類多達 25 種,比如墨塊"■",就可以根據其形態區分爲正方形或者長方形,也可以根據其長短來區分。雖然進行了詳細的分類,但是在作結論時通常都認爲戰國時代與秦漢時期的標點符號並没有一定的規律性。也許就是因爲這樣的原因,學界近來對於簡牘資料裏出現的標點符號也没有更深入的討論。[2] 下面我將對在既往的研究中被視爲前提的部分進行再探討。

既往的研究方式通常是,首先按照符號的形態進行分類,然後對其意義加以説明。其出發點就是"形態相異的符號具有不同的意義"。基於這一點,可以更加詳細地區分符號的形態。當然,符號之間都是存在差異的。例如,方形"■"的意思是分章

---

[1] 李均明:《簡牘符號考述》,《華學》第二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6 年;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李均明:《簡牘文書學》,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周鳳五:《郭店楚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管錫華:《中國古代標點符號發展史》,巴蜀書社 2002 年;林素清:《簡牘符號試論》,《簡帛研究匯刊》第一輯,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2003 年;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徐少華:《楚簡與帛書〈五行〉篇章結構及其相關問題》,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1 月 13 日;沈培:《關於"抄寫者誤加""句讀符號"的更正意見》,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5 日;孫偉龍、李守奎:《上博簡識别字號五題》,簡帛網 2008 年 10 月 14 日等。

[2] 上博本《周易》的彩色符號是個例外。但是對它的閱讀過程也同樣被忽視。

或是全篇結束;而小黑點"."或是"∠"則是作爲句讀符號來使用的。但是如前所述,在很多情況下,這些符號並没有被很明確的區分開來。

1. 同一符號具有多個含義。郭店楚簡或是上海博物館楚簡中的方形"■"在《老子》、《緇衣》、《五行》、《語叢四》中就起到了分章的作用。但《太一生水》中則是被用來表示全篇結束。符號的作用和用途很不明確,很難僅僅將其看作是時間上的差異所造成的。横線"▬"也是如此。在《六德》中被用作分章,而在《魯穆公問子思》、《唐虞之道》中被用作表示全篇的結束,其使用方法也是不一樣的。

2. 多種符號具有相同的作用。用來表示全篇結束的符號除了"■"和"▬"之外,鉤識號"∠"在《六德》、《成之聞之》中也被用於表示全篇結束。《包山楚簡》中所見的小斜點"、"或是在《郭店楚簡》、《雲夢睡虎地秦簡》中出現的"∠",以及《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小黑點"."都具有句讀的作用。

以上是在多種簡牘中出現的相異實例,即便是在同一種簡牘中其符號的作用也有所不同。

3. 在同一文本中,同一個符號也會有多種用途。横線"▬"在《包山楚簡》中就用來表示分章和全篇結束。上海博物館楚簡《緇衣》的短横線"一"雖然多次用作句讀符號,但是也同樣用作重文符號,也有用作合文符號的情形。許多學者主張在上博楚簡《性情論》中出現的"一"具有句讀的作用,"▬"具有分篇的作用,都各自擔當了不同的作用。但是用來表示上下篇分篇的"▬",只在第 21 號簡中出現了一次。[1] 後面的 31、35、39 號簡中連續出現的"▬",相比而言,更應該看作是分章符號。而第 39 號簡中的"▬",則起句讀的作用。

4. 在同一文本中,很多不同的符號具有同一種用途。這種情況可以由很多實例來證實。《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与"."都是起到了句讀的作用。上博楚簡《緇衣》中出現的重文符號就可以分爲三類:"一"(第 1,2,9,16,17 簡)、"="(第 4,12,13,23 簡)、更加粗厚的"▬"(第 10 簡)。

因此想找出一定規律性的學者往往只能以"當時的符號並没有一定的規範"這類結論來草草收場。"形態相異的符號具有不同的意義"是以往學者研究的出發點,而這一出發點似乎是以"簡牘中的符號都是由書寫者或是抄寫者所標記的"看法爲前提的。也就是説,如果由某個人寫成了簡牘,並標注了所有符號的話,那麼簡牘上的每

[1] 記録了同一内容的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的第 35 簡與最後一支簡中加入了"∠"符號,郭店楚簡的 35 號簡的位置與上博楚簡 21 號簡的位置是一致的。因此,上博楚簡 21 號簡的"▬"起到了分篇的作用。但是像本文中所言的一樣,同樣的形態可以用來分章與句讀。

個符號都會具有不同的含義。但實際情形是,在可以確定無疑是由某一個人寫成的簡牘中,也存在其他的符號,那麼這些符號的標記者就不一定是作者,而很可能另有其人。如果説是根據書寫者的已成習慣或是客觀判斷來標記符號的話,那麼上述例子中出現的同一個符號具有多種用途的情況就應該很少發生。

還需要注意的一點就是,從中國古代簡帛一般書寫原則上講,是不標記句讀符號的。譬如,居延漢簡、敦煌漢簡中所見的原始行政文書中都没有句讀符號(一部分有符號的,被認爲是抄寫本的可能性很大),[1]而且像簡牘中的書信等一般來往的私文書裏也找不到句讀符號。當然,其後的東亞古代文獻資料中也確實没有句讀符號。再有,書籍類簡牘中没有標記符號的情況也很多(下面將會集中討論),就算是有符號的部分也不是對全部内容都進行了標記,也就是説,可以認爲書寫者本人在進行書寫的時候一般並不標記句讀符號。[2]

我們現在所接觸的基本都是從墓葬中發掘出來的帶有句讀符號的簡牘,與其説是最初的原本,不如説它們是抄本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如果基於這樣的考慮,那麼抄本中的句讀符號是由以抄寫簡帛爲職業的抄寫者來標記的可能性就更大。例如郭店楚簡、上博楚簡雖然都出自於同一個墓穴,但是其筆體卻是多樣化的。由此可知它們由很多書寫者抄寫完成的。一個很好的依據是,《後漢書》記載,周磐在臨終之際的遺言中講到要把《堯典》抄寫下來放在自己的棺木中。[3] 可見,這裏用來隨葬的並不是周磐所藏的《堯典》,也不是他自己抄寫的《堯典》,應該是由其家人雇用抄寫者來抄寫的《堯典》。

由於抄寫者的職業性質,我認爲他們並不一定會充分熟知文本的内容。如果對簡帛的書寫體進行比較研究的話,在同一内容的簡帛中,並不是由於抄寫者的特殊立場導致書體的相異,而是由於抄寫者並不完全知道文字的寫法,因而在書寫的過程中造成差異的可能性更大。[4] 所以,這些人把原本放在旁邊,其主要目的就是原封不動地進行抄寫,我並不認爲他們會去閱讀理解文章並進行句讀符號的標記。即使抄寫者不是專職人員,而是墓主本人,結果也一樣。事實上,現今在抄録檔的時候也少有

---

[1] 一部分被確定了的句讀符號是副本的可能性比較大。例如里耶秦簡中的句讀符號,藤田勝久就認爲這不是行政文書的原本,而是副本。藤田勝久:《里耶秦簡的文書與資訊系統》,《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2] 不是句讀符號的重文符號與合文符號是例外的。這是與書寫的一部分。

[3] 《後漢書》卷 69《周磐傳》。

[4] 例如上博楚簡《天子建州》甲、乙本中出現的文字的一部分是在模仿原本的過程中出現的誤差。李孟濤《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8"論文,芝加哥大學 2008 年。

對其内容一一分析並進行加工的情況。

基於下述考慮,"閱讀者"就成爲我關注的焦點。[1] 即作者在書寫原本的時候,原則上是不標記句讀符號的,而抄寫者通常只關注字體,那麽能追加句讀符號的就只能是閱讀者。另外書寫或抄寫都是一次成型的,而閱讀則可以反覆多次進行。書寫和抄寫要求的是準確性,而閱讀時閱讀者根據自己的習慣和主觀意識來進行標記則是可能的。當然,這並不是隨意改變簡牘本身的内容。做標記的閱讀者就没有必要一定要遵照某種規範或原則來做標記,只要他自己了解其符號的意義和用途就夠了。如果按照這樣的思路考慮的話,在同一簡牘中出現多種符號的疑問也就渙然冰釋了。閱讀者在首次閱讀的時候根據自己的原則進行標記,再次閱讀的時候很可能還會出現有必要再次標記的情況,這就需要與之前相異的另一種標記法或另一種形態的符號。如果同一簡牘被很多人閱讀的話,自然每個人都會根據自己的原則來進行標記,也就出現了相異的符號。

仔細察看簡牘中被標記的部分,文字本身的間距都是相同的,而在間距中加入符號之後,大多數情況下符號和文字的間距都變得很緊湊。這種情況很明顯就是先書寫了簡牘文字之後,再加入符號的。但是在部分加入了符號的簡牘中,文字與符號的間距很大,這些符號很可能是在開始書寫的同時就被加進去了。很多學者據此認爲是書寫者或抄寫者標記了符號。但是,我在這裏再次提出要考慮到抄寫者的職責。抄寫者的首要職責就是原封不動的對原本進行抄寫。那麽,抄寫者就很可能不光是需要照抄原本中的文字,而且連其中的符號都要照樣一一抄寫下來。《後漢書》所載周磐在臨終之前,留下的遺言就是:抄寫《堯典》一篇放於自己的棺前。根據遺言,用於隨葬的《堯典》應該是抄寫者根據周磐所藏的《堯典》原本抄寫而成,如果真是那樣的話,那麽周磐在原本上閱讀時所做的標記也就會跟文字一併被照樣抄録下來。

事實上,只要看看與符號相關聯的幾條文獻記載,就會進一步明確我的上述主張。《史記·滑稽列傳·東方朔傳》"至公車上書……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風俗通》:"輒乙其處,謂止絶處乙而記之,如今人讀書,以朱識其所止作𠂉形,非甲乙之乙也";《説文》:"'𠂉,鉤識也',段玉裁云'鉤識者,用鉤表識其處也,褚先生補滑稽傳,東方朔上書,凡用一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二月乃盡。此非甲乙字,乃正一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鉤勒即此。"這些記録明確顯示,正是在閱讀

[1] 以往的學者也並没有忽視閱讀的過程。例如裘錫圭先生指出郭店楚簡甲組《老子》第8簡的符號是校讀者所追加的,用來表示此處脱字。此後周鳳五、林素清、孫偉龍、李守奎等也提出了校讀符號或是增補符號的建議。不過,他們認爲這種符號只占了很少部分。

("讀")的過程中會進行標記。不過,由於現代人們在寫作的同時有標記頓號、句號等書寫習慣,戰國到秦漢簡牘上的句讀符號也就很容易被看作是書寫過程的一個部分。

## 三、讀者曾閱讀過的部分:讀者的興趣所在

如果認爲這些符號是在閱讀的過程中所標記下來的話,那麽閱讀者爲什麽要標記這些符號呢?句讀符號本來具有將文章進行有條理的停頓、分章、分篇的功能。不過簡牘的情形有所不同,並不是在每個需要停頓、分章的地方都加入了符號。如前所述,一般往來的行政文書、書信等基本上都没有符號。墓葬出土的書籍簡中,有的整篇都没有加入符號。許多有標記的書籍簡也只是在其中的某些地方加入符號。對於這類現象,以往的學者大多認爲,之所以在那裏加入句讀符號或分章符號,是因爲那個部分很難讀。王國維曾指出在《流沙墜簡》烽燧類四十五中的"第四十六簡,隊長四人,前三人名下皆書丨以乙之,如後世之施句讀。蓋以四人名相屬,慮人誤讀故也"。此後大多數學者都繼承了這個觀點。誤讀的幾率的確很高,這些符號有可能是作者爲了避免誤讀人名、地名或是其他的詞、句而標記的。如兩個以上人名或是地名連續出現,很可能導致誤讀。因此,《包山楚簡》、《雲夢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等中,人名與地名容易混同的部分被作了標記。但是對作者本人而言,誤讀的可能性實在微乎其微。如果他"慮人誤讀"而加入符號,他一定要考慮各種讀者,而且要把握各種讀者的水準。那就太麻煩,不如不標記而出書籍。所以,正如上面我所主張的那樣,簡牘特别是書籍類簡牘的句讀符號一定是讀者在閱讀過程中加入的。

不過,這種標記表面上是隨意的,並不是所有連續的人名與地名之間都作了標記。譬如,《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當中經常有人名連續出現的情況。有的時候在人名之間加入了符號,而有的時候在同一人名之間也没有加。案例 16 的"丙"和"贅"之間的句讀符號時有時無的狀況就屬於這類例子。加之,被標記的部分,不僅没有規則可尋,而且並不是非常難懂,也不是容易誤讀的部分。當然,有些標記的地方的確難懂,但是,另一些同樣難懂甚至更難理解的地方卻又未見類似的標記。而在某些不會引起誤讀的地方則有標記。譬如,上博楚簡《内禮》第一簡到第六簡中間位置上集中標記了符號。第六簡中間開始到第七簡也有標點符號,第八簡之後就没有再標記符號。學者們認爲第一個部分就是容易出現誤讀的地方,而第三個部分就是用

"君子曰"的形式貫通的地方,所以就没有記入符號的必要。[1] 但是,到第六簡爲止大部分符號都是出現在"故曰"之前。而這些地方幾乎不存在誤讀的可能。不僅如此,其他上博楚簡中在"君子曰"前面加入符號的例子也很多。

我並不否認,讀者閱讀的時候,爲了防止誤讀,他可以自己加入標點,以便於停頓、分章等。但是,無論這些符號是爲了避免誤讀或者只是單純的句讀符號,問題的關鍵在於,讀者如何選擇施加標點的部分。

我認爲,讀者通常是選擇自己特别感興趣的章節施加標點。即,如果認爲某部分很重要,就會標記句讀符號以便牢牢記住。這和現今我們在閱讀書籍的時候,通常會在感興趣的部分下面或是側面劃線的習慣是一樣的。傳統時代在典籍上所加的朱筆,雖然形制上不同,但性質相似,都是讀者自己選擇需要加入符號的地方。

就是説,讀者因爲自己關注某個部分,所以選擇那個部分,如果其中有難懂的地方、容易誤讀的地方,讀者就用自己的讀法來標記句讀符號。或者只是標記自己所關注的地方以便於重新查讀,由此留下標點符號。這無疑有助於我們理解簡牘上句讀符號只在某一個地方出現的現象。

如果以上我的主張能夠成立,那麽讀者個人的關注重點就可以通過簡牘中的句讀符號反映出來。在某簡牘上出現了句讀符號,那就意味着這是讀者在閱讀過程中曾特别注意過的地方。當然,其關注的原因可能是多種多樣的。而且我們還要解決當時閱讀墓葬所出簡牘的讀者是否是墓主人等問題。不過,簡牘上出現的符號能反映讀者個人所關注的内容,因此,我認爲這些句讀符號具有非常重要的史料價值。作者本人的思想通常都能通過其作品的内容本身體現出來,而構成當時主流的一般讀者的想法很可能就蘊藏在這些標記的句讀符號中。

第一,作爲普通人,一個讀者所關注的部分應該是與切身利益息息相關的。譬如,各種醫書簡牘上發現的句讀符號就可以從這個角度來解釋。第二,雖然讀者只是一個人,但他擁有一定的職業、身份、階層等,那麽他個人的關注内容就有可能具有他所在地域、階層等的代表性。如果閱讀律令類簡牘的人就是當時的郡縣吏掾的話,那麽他們一定會關注跟自己的吏掾職任有關的部分。睡虎地秦律以及張家山二年律令、奏讞書等都可能成爲這種例證。又如上面所説的醫書類簡牘上的符號,比較南方與北方,就可能看出地區間的差異來。第三,讀者個人也是某個時代的産物。因此,他個人所關注的内容,也可以反映那個時代的特殊傾向。當然,我們不能用個人所關注的東西來以偏概全,但是各個時代的簡牘所反映的現象確實存在差異,這是值得注

[1] 福田哲之:《〈内禮〉の文獻的性格》,湯淺邦弘編:《上博楚簡研究》,汲古書院 2007 年。

意的。

將來我即打算根據這樣的立場對戰國、秦漢簡牘資料進行全面研究,目前我還不敢説能否看出比較重要的社會現象,但至少我認爲過去没有引起太多關注的句讀符號也是具有史料價值的資料。除了作者的思想之外,我們能接近當時的讀者的想法,而且通過讀者個人的關心所在能夠推測當時普遍的社會現象。

## 四、結　　論

本文旨在重新評價簡牘上的句讀符號,以彰顯句讀符號的史料價值。既往的研究傾向於將句讀符號看作是作者或抄寫者在書寫過程當中因慮人誤讀而標記的,與之相反,我認爲這些符號是讀者在閱讀過程中按照個人的關注點來標入的。

首先,行政文書、書信等一般來往的公私文書出現的句讀符號非常少,而墓葬所出的書籍類簡牘中經常出現句讀符號。墓葬所出的書籍類簡牘很可能是被墓主人反覆閱讀過的。其次,簡牘上形態相異的各個符號不一定具有與形制對應的意義,同一簡牘中會出現不同形制系統的句讀符號。把握整個内容的作者本身一般不會這樣標記,但在兩次以上閱讀過程當中這是可能的。再次,標記句讀符號的地方是隨意的。並不是所有連續的人名與地名之間都做了標記。而被標記的部分,不僅没有規則可尋,而且並不是非常難懂,也不是容易誤讀的部分。這種現象是因爲讀者在閱讀過程中只選擇自己特别關注的地方進行標記而産生的。

如此,讀者個人的關注點就反映在簡牘句讀符號上,反之,我們也可以通過句讀符號所標注的地方來檢討當時的讀者所關注的内容。我認爲句讀符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爲我們揭示讀者個人的身份、切身利益、所屬的地區性以及時代性。我將根據具體資料繼續對此進行研究和探討。

# 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布過程中所産生的影響*

馮勝君

## 一

長期以來,由於相關材料的匱乏,學術界對於先秦文獻的傳布方式問題,並没有清晰的認識和充分的討論。郭店簡出土以後,這一問題逐漸爲不少學者所關注。在1998年美國達慕思大學召開的郭店簡國際學術研討會上,一些學者根據郭店簡所反映的情況,針對郭店《老子》的傳布方式問題展開了討論。一派意見認爲包括《老子》在内的先秦文獻的傳布應以口耳相傳的方式爲主:

> 關於文獻的寫定與口傳問題,李學勤注意到在古代没有印刷的書籍,所以文獻是難以得到的;很多作品可能都是記在心裏的。如果要寫下來,往往是根據記憶寫録,而不是照抄一個祖本。這種現象有有力的證據。例如,郭店一號楚墓發現的《緇衣》與饒宗頤討論的《緇衣》零簡的那個本子,也許其出土地點與下葬時間都是相近的,但這兩個本子的文字是不同的,説明它們是憑記憶寫録的(原注:饒宗頤説明此簡已在海外,但出於楚地而且屬於戰國時期,見《緇衣零簡》,《學術集林》第9輯,第66—68頁,1996年)。
>
> ……
>
> 白素貞和麻省大學的白牧之(Bruce Brooks)對口傳文獻提出了進一步的意

---

* 本課題研究得到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基金(NCET-06-0314)以及高等學校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作者專項基金(200414)資助,謹致謝忱!

見。白素貞認爲,郭店《老子》中的許多文字如果被當作口傳文獻的一個部分,可能就可以被解釋了。這些文獻應該是抄手在聆聽的過程中記録的。她注意到郭店材料中有明顯的口傳因素,並推論大量的通假字應該是口傳的標誌。她注意到有不同類型的口傳文獻:一篇文獻可以有成型的特定的口傳形式,並以此形式口傳;這樣的文獻可以根本不必有書面的形式。另一方面,一部文字的文獻也可以被口傳,然後根據口傳被再次寫録下來。白牧之認爲,有一種口傳文獻,其材料没有固定的順序;當它們被寫録下來時,便具體爲獨立的篇章,只有很少的相似的章節。

還有一些學者對上述觀點進行了反駁:

瓦格納質疑:爲什麽郭店《老子》中没有一章不見於今本《老子》? 也就是説,在郭店《老子》中,没有任何證據表明:這些文獻來自一個口頭文獻,而這一口頭文獻如羅浩的口傳理論所示,包括了比今本《老子》更多的材料。……譚朴森則認爲,郭店《老子》中基本上没有重複的章節(只有一個例外),這説明它們都是抄自一部已經存在文字形式的文獻。

……

夏德安強調,書面的文獻在當時無論如何都是被認爲非常重要的。他舉出馬王堆醫書《十問》中,醫師文摯只允許在齊威王(前 357—前 320 在位)面前説三個詞。他抗議説"臣爲道三百篇"説明這位醫生有一系列的書面教義他可以背誦。[1]

以上討論的對象雖然以《老子》爲中心,但實際上是適用於整個先秦文獻的。雙方争論的焦點可以歸納爲如下兩個問題:1. 先秦文獻主要以口頭還是書面的方式存在? 2. 先秦文獻在傳布過程中,每一次被寫定是否一定需要有底本作爲參照,還是不需要底本,抄手憑自己記憶或聆聽他人講述也可以將文獻書於竹帛。

我們先來討論第一個問題,即先秦文獻主要以口頭還是書面的方式存在。我們當然無法否認先秦時期有口頭文獻存在,但至少在戰國時期,文獻應該主要是以書面形式存在的。李學勤先生認爲"在古代没有印刷的書籍,所以文獻是難以得到的;很多作品可能都是記在心裏的",但實際情況恐怕並非如此。錢存訓先生在《書於竹帛》一書中説:

戰國時代,學者擁有自己平日用作教學和寫作的藏書,已很普遍。墨子説:

[1] 艾蘭、魏克彬原編,邢文編譯:《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 140—143 頁,學苑出版社 2002 年;又見於邢文編譯:《郭店老子與太一生水》第 103—105 頁,學苑出版社 2005 年。

"今天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1]他們周遊列國，也攜帶書籍，以便途中閱讀。公元前4世紀時，詭辯學者惠施"行事多方，其書五車"。[2] 縱橫家蘇秦，在遊説秦惠王分化六國失敗後，曾搜遍他的藏書，最後找到一部兵書《太公陰符之謀》。[3]他精研此書後，説服六國合縱，共抗強秦。正如古代希臘一樣，在中國圖書館的發展過程中，私人藏書是在官書檔庫建立之後，但是在政府設立中央管制的藏書之前。[4]

上引錢説有典籍記載爲依據，當可信。特別是他提到蘇秦的故事，頗能説明問題。這個故事在多種典籍中都有記載，以《戰國策·秦策一》"蘇秦始將連横説秦惠王"篇所記較爲詳細，我們把原文引在下面，以便於討論：

（蘇秦）説秦王書十上而説不行。黑貂之裘弊，黄金百斤盡，資用乏絶，去秦而歸。羸縢履蹻，負書擔橐，形容枯槁，面目黎黑，狀有歸色。歸至家，妻不下紝，嫂不爲炊，父母不與言。蘇秦喟歎曰："妻不以我爲夫，嫂不以我爲叔，父母不以我爲子，是皆秦之罪也。"乃夜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摩。[5]

從上引文可以看出，作爲下層知識分子的蘇秦，其藏書有數十篋，説明在當時文獻並非如李學勤所説是難以得到的；蘇秦在其藏書中發現《太公陰符》並"伏而誦之"，説明蘇秦對其藏書有一些並不熟悉，更談不上"記在心裏"了。

關於第二個問題，即先秦文獻每一次寫定，是否一定需要底本作爲依據。李學勤先生根據郭店《緇衣》與饒宗頤討論的《緇衣》零簡的那個本子（也就是後來公布的上博《緇衣》本）文字不同，得出的結論是"它們是憑記憶寫録的"。我們曾經討論過，兩簡本《緇衣》在文字形體以及用字習慣方面的確存在種種差異，但這種差異是由於底

---

[1] 引者按，這段話見於《墨子·天志中》。

[2] 引者按，這段話見於《莊子·天下》篇，原文作"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這裏的"書"究竟是指惠施所著之書還是所藏之書，頗難論定。從上下文來看，似乎是指所著之書，但近人馬敘倫質疑説"《漢書·藝文志》名家《惠子》一篇，今書已亡。然其説猶時時見於《荀》、《韓》二子及《吕氏春秋》、《國策》、《説苑》。要之，劉氏去周末未遠，所見《惠子》書僅一篇，安得當時遽有五車之衆？"（參看氏著《莊子天下篇述義》，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如此看來，"其書五車"恐怕還是應該理解爲惠施所藏之書五車。

[3] 引者按，一般認爲《太公陰符》是書名，所以"《太公陰符之謀》"應標點爲"《太公陰符》之謀"。

[4] 錢存訓：《書於竹帛》第10—11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5] 范祥雍：《戰國策箋證》上册第14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史記·蘇秦列傳》亦有類似記載。

[6] 參看拙撰《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博士後工作報告，北京大學2004年；《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線裝書局2007年。

本的不同所導致的。因爲上博《緇衣》的抄手爲楚人,[1]如果不是參照底本的話,很難想象楚國抄手在"憑記憶寫録"一篇文獻時會使用齊系文字。還有一個例子頗能説明問題,風儀誠先生曾提到一個有趣的現象,在郭店簡《性自命出》和上博簡《性情論》中,"於"字均很常見,但在兩篇簡文中"于"字都只出現一次,而且都是出現在"教所以生德于中者也"一句中(《性自命出》簡 18、《性情論》簡 10)。同樣的現象還出現在郭店《五行》和馬王堆帛書《五行》篇中,兩种寫本基本上都使用"於"字,但在"皆型于内"(馬王堆帛書本作"皆刑于厥内")這一句中卻不約而同地使用了一個"于"字。這無論如何不能視爲巧合,而且如果是"憑記憶寫録"的,也很難想象兩個不同的抄手在文本的相同位置,同時使用一個在語法上與"於"没有任何區别的"于"字。唯一合理的解釋是,抄手所依據的底本即存在這種差别,"當時抄寫書的人並没有輕視這兩個字的差别,而且,他們也没輕易地改變這兩個字原來的寫法"。[2] 這個例子也生動説明了,在戰國兩漢時期,"憑記憶寫録"不可能是文本傳布的主要方式。

前引白素貞根據出土文獻中存在大量通假字的現象,推測"這些文獻應該是抄手在聆聽的過程中記録的"。對此夏含夷先生曾有過精彩論述:

> 我當然不願意低估古代的口傳文化,可是在我看來,中國古代歷史上没有多少具體證據能夠證明口傳的傳承方式,反而有許多證據證明寫本的存在。不錯,很多文獻是在老師和學生之間的交往過程中産生的。即使我們設想學生是根據老師口傳的知識而寫出了這些文獻,這和文獻後來傳授的過程没有什麽關係。關於《詩經》的異文,很多是聲音相同的假借字,當然可以理解爲口傳的證據。然而,也有不少只能産生於抄寫的形近異文。無論如何,出土的漢代寫本往往反映同樣的異文,《詩經》的情況並不是孤例。如上面第一章所論那樣,在戰國時代寫本裏,聲近和形近的異文都很普遍,可以説是當時抄寫的一個特點。最後我想指出,周代衆多文字資料,自西周時代的銅器銘文到本書考察的戰國時代的竹書,可以算是抄寫的最好證據。[3]

來國龍先生也有類似看法,[4]我認爲他們的意見是可信的。對於抄寫過程中由於形近

---

[1] 張新俊先生曾提出過楚地出土竹書的抄手有來自其他國家的可能(參看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 49 頁,博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2005 年),對此,蘇建洲先生有過駁議(參看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第 216—218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我們認爲蘇先生説可信。

[2] 風儀誠:《戰國兩漢"于"、"於"二字的用法與古書的傳寫習慣》,《簡帛》第二輯第 81—9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3] 夏含夷:《〈重寫中國古代文獻〉結論》,《簡帛》第二輯第 512 頁注 1,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4] 來國龍:《論戰國秦漢寫本文化中文本的流動與固定》,《簡帛》第二輯第 515—5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而産生的譌文，可以舉裘錫圭先生討論過的上博簡《相邦之道》1 號簡中“出”譌爲“此”的例子（參看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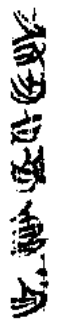

此簡現有二“出”字。“出”上一字（即“時”與“事”）皆有重文號，重文號位置貼近“出”字，其上一短横幾與“出”字上端平齊。楚簡“此”、“出”二字形近，此簡“古”字下的“此”應是“出”的誤字，其上“古”字原來也應有重文號。由於此重文號與“出”字貼近，抄寫者誤以二者爲同一字的筆劃，遂將“出”字誤寫作“此”。[1]

這個例子可以看作戰國竹簡在抄寫過程中形近致誤的典型例證。

另外，我們曾討論過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中，“由於帛書所依據的竹書底本相鄰兩支簡簡序發生錯亂”，從而導致部分文句“脱於此而衍於彼的情況發生”。[2]這也是先秦兩漢文獻主要依靠據底本寫録的方式傳布的佳證。

通過以上討論，我們知道先秦兩漢文獻主要是通過輾轉傳抄而非口耳相傳或憑記憶寫録的方式傳布的。那麽，文本的抄寫者在文獻傳布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和産生的影響，自然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了。

陳夢家先生在整理武威漢簡的時候，就對簡文抄寫情況進行過考察。他指出在武威《儀禮》簡中，“有一篇由一人一次鈔齊的，有由數人數次鈔成的（或由數人同時分鈔，或由數人先後鈔成的）。即使是同一人所鈔寫，在同一篇中（甚至同一行中）對於同一個字可以有不同寫法，可知書手並不如經師那麽固守師法家法”。[3]郭店與上博簡公布後，學術界對於抄手問題的關注程度更高，認識也更加深入。如李零先生認爲：

研究戰國文字，過去對國别十分強調，現在看來，典型區别字固有，但總體特徵不能講得太過分。我們不能設想，楚國人跟齊國人或秦國人通信，他們彼此看不懂。相反，我們倒是應當對書手的差異給予更多重視。因爲出土簡本經常是由不同的書手來抄寫，個體差異很大，一人一個樣，簡文的分類和拼聯，這是重要依據。另外，古人抄書，有些抄得比較好，有些抄得比較差。[4]

在文章開頭提到的達慕思會議上，與會學者也就抄手問題進行了專門討論。如裘錫圭先生指出：“郭店竹簡中所見的那些錯誤，乃是出於水平不夠，而不是粗心大

---

[1] 裘錫圭：《上博簡〈相邦之道〉1 號簡考釋》，《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第 68—72 頁，商務印書館 2006 年。

[2] 參看拙撰《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第 210—211 頁，齊魯書社 2006 年。

[3]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漢簡綴述》第 299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4]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 120 頁，生活 · 讀書 · 新知三聯書店 2004 年。

意。"李學勤先生則提到:"與郭店竹簡相比,有些出土文獻的書法水平較高,説明抄手是技術高超的職業抄手。"[1]

抄手最直觀的表現形式就是字跡,字跡是我們區别抄手的唯一標準。對於出土文獻字跡進行深入細緻地研究,學術界已取得了一定成果。如李松儒《郭店楚墓竹簡字跡研究》、[2]李孟濤《試談郭店楚簡中不同手跡的辨别》等[3]。

正如上引李零先生文提到的,對字跡的觀察,往往是竹簡分篇和編聯的重要依據。早在王國維先生時,就已經注意到這一點。如他在考察尼雅城北古城出土的兩枚晉簡時説,二簡"文義相屬,書跡亦同,今定爲一書之文"。[4] 在上博簡研究方面,利用字跡對簡文分篇問題進行研究,已取得了顯著成果。例如《平王問鄭壽》篇公布後不久,就有學者指出其末簡從字體上看不應屬於該篇;[5]《相邦之道》篇共有四支簡,其中 1、3 號簡裘錫圭先生認爲"雖然字體與 2、4 兩號簡接近,但其'事'字(兩簡均有此字)皆譌爲上部似'昏'之形,而 2 號簡'事'字則是正常寫法,二者似不大可能屬於一篇";[6]《内禮》與《昔者君老》兩篇字體相同,[7]也有學者認爲應該歸爲一篇;[8]福田哲之則認爲《季康子問於孔子》第 16 簡中的"'敬'、'也'、'豐(禮)'等字的字形與其他竹簡的字形相異,但與《内禮》《昔者君老》一致",因此認爲該簡當與《昔者君老》第 2 簡相綴合。[9]

但在戰國竹簡中,存在着一篇簡文由多人抄寫,體現出不同的字跡風格的現象。如上博簡《性情論》前三支簡的字跡與其他簡明顯不同,上博簡《周易》也存在兩种明顯不同的字跡。由於《性情論》有郭店簡《性自命出》作對比,《周易》有馬王堆帛書本、阜陽漢簡本以及今本作對比,所以在分篇上還不存在問題。但如果是没有可資對比

---

[1] 艾蘭、魏克彬原編,邢文編譯:《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第 127—128 頁;又見於邢文編譯:《郭店老子與太一生水》第 91—92 頁。

[2] 李松儒:《郭店楚墓竹簡字跡研究》,碩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2006 年。論文部分章節修改後,以《郭店簡中所見"鳥蟲書"與"蝌蚪文"字跡研究》為題發表於《遼寧省博物館館刊》第 2 輯(遼海出版社 2007 年)。

[3] 李孟濤:《試談郭店楚簡中不同手跡的辨别》,"儒學復興:第三屆國際簡帛研討會"(Mount Holyoke College, U. S. A., 2004. 4. 23 - 25)論文(修訂版)。

[4] 王國維:《尼雅城北古城所出晉簡跋》,《王國維遺書》第二册第 283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1983 年。

[5] 沈培:《〈上博(六)〉中〈平王問鄭壽〉和〈平王與王子木〉應是連續抄寫的兩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 年 7 月 12 日。

[6] 裘錫圭:《上博簡〈相邦之道〉1 號簡考釋》,《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第 68—72 頁,商務印書館 2006 年。

[7] 參看小寺敦、井上亘、大西克也著:《上海博楚簡"彭祖""内禮""曹沫之陳"譯注》第 75—85 頁,上博楚簡研究會編,2007 年。

[8] 林素清:《上博四〈内禮〉篇重探》,《簡帛》第一輯第 153—16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9] 福田哲之:《上博四〈内禮〉附簡、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第十六簡的歸屬問題》,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7 日。

材料的簡文由多人抄寫完成，就會給簡文的分篇造成困擾。如上博簡《競建内之》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二者整體書寫風格和字跡都有明顯區别，所以原整理者將其分爲互相獨立的兩篇簡文。但兩篇簡文内容連貫，講的是一個完整的故事。而且在《競建内之》2、7、8、9號簡上，混雜有《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篇抄手的字跡。[1] 所以陳劍先生將其歸爲一篇，[1]是有道理的。

另外，對竹簡字跡的細緻研究和分類，有時會爲竹簡編聯方案提供積極的佐證。例如李松儒對郭店簡《語叢四》篇字跡的分類，就印證了學術界對相關簡序調整的意見。[2]

## 二

我們曾經論證過，"楚地出土的戰國簡都是楚人的抄本"。[3] 抄寫者雖然是楚人，但他所面臨的底本卻不一定來源於楚地。[4] 如果楚人抄寫楚地文獻，情況會比較簡單，抄本與底本之間除了抄手個人書寫風格差異之外，當不會有太大的不同。如陳偉先生曾指出上博簡《柬大王泊旱》、《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三篇，應爲楚地原生態文獻，[5] 後來公布的《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兩篇也應是如此。在這幾個抄本中我們看不到非楚文字的因素，而且《柬大王泊旱》篇的書法風格也與包山簡非常相近。

---

[1] 郭永秉：《關於〈競建〉和〈鮑叔牙〉的字體問題》，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5 日。

[1]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9 日。

[2] 李松儒：《郭店楚墓竹簡字跡研究》第 56—57 頁。

[3] 參看拙撰：《有關戰國竹簡國别問題的一些前提性討論》，《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第 314—319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4] 如李零先生曾按國别列舉上博簡中春秋戰國故事類文獻，楚國文獻有：《叔百》、《子玉治兵》、《兩棠之役》甲本、《兩棠之役》五種、《靈王既》、《景平王問鄭壽》四種(按即後來公布的《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昭王故事兩種》(按即後來公布的《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閻毄先驅》乙本、《百占辭賞》、《王居蘇瀨之室》三種、《簡大王泊旱》、《陳公恆治兵》、《范戊賤玉》；晉國文獻有：《三卻之難》(按即後來公布的《姑成家父》)；齊國文獻有：《景建納之》(按即後來公布的《競建内之》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競公瘧》；吴國文獻有：《吴命》(參看氏著《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 273—275 頁)。一般來説，講述某國故事的文獻，其最初的寫本應該就是用該國文字寫成的。如《簡大王泊旱》最初的寫本應該是楚文字寫本，《姑成家父》最初的寫本應該是三晉文字寫本等。

[5] 參看陳偉：《〈昭王毁室〉等三篇竹書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第 30—3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昭王毁室〉等三篇竹書的國别與體裁》，《楚地出土思想研究(三)》201—211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7 年。雖然有學者對此持保留意見(參看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第 215 頁注 7，引工藤元男、大西克也先生説)，但我們仍然認爲陳偉先生的意見是可信的。

如果楚人抄寫的是來自其他國家的文獻,情況就會複雜一些。一種可能是,抄手面臨的底本已經被完全"馴化"[1]爲楚文字寫本,例如我們前文注釋中提到的晉國文獻《姑成家父》,通篇無論形體還是用字,均爲楚文字特點,完全不見三晉文字特點。這種情況表明,抄手所依據的底本應該就是一個楚文字寫本。

在他國文字抄本被"馴化"爲楚文字抄本的過程中,那些具有國別特點的文字形體往往被"馴化"得較爲徹底,而具有國別特點的用字習慣則相對容易被保留下來。例如齊國文獻《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這篇文獻由兩個抄手共同抄寫完成,文字形體完全爲楚文字特點,並不參雜齊系文字因素。[2] 但在用字習慣方面,卻還保留有零星的非楚文字因素。如蘇建洲先生指出的簡文中容貌字作"容"不作"頌",[3]沈培先生認爲簡文"朋其"之"朋"當讀爲"凡",反映了齊方言的特點。[4]

還有一種可能是,抄手面臨的底本是一個尚未"馴化",保存較多他系文字特點的文本。在這種情況下,抄手會有兩種選擇:一種情況是在抄寫過程中儘量將底本中的他系文字特點轉化爲楚文字特點;另一種情況是抄手較爲忠實地複製底本,儘量保留底本的本來面貌。

對於第一種情況,可以舉郭店簡《五行》篇爲例。我們曾在一篇小文中提到:

> 從《五行》篇中的一些現象來看,我們認爲該篇所依據的底本本來有更多的非楚文字因素,但很多都在轉録過程中被轉寫爲楚文字了。……其中 10 號簡和 11 號簡的上部從書法體勢上看,與全篇其他簡文完全不同,顯然是另一個人所抄寫(爲了論述方便,我們稱這部分簡文的抄寫者爲"抄手乙",全篇其他簡文的抄寫者我們稱"抄手甲")。正如我們前文所討論的,10 號簡中的"不"字和"心"字形體與典型楚文字有明顯區别。如果抄手甲和抄手乙都是楚人的話,那麼抄手乙所寫的"不"和"心"字形體就有可能來源於底本,而抄手甲在抄寫過程中則直接將其轉寫爲楚文字形體。另外我們在上文曾説過,《五行》29 號簡"家"字寫作 形,是糅合了楚文字與非楚文字因素的結果。我們推想,底本"家"字可能本來不从爪。抄手甲在抄寫

[1] "馴化"一詞的含義,參看周鳳五:《楚簡文字的書法史意義》,《古文字與商周文明——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文字學組》第 195—221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 年。

[2] 蘇建洲先生認爲簡文中"容"、"也"二字有齊系文字特點(參看氏著《〈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第 245—246 頁),似有求之過深之嫌。以"也"字爲例,寫作 形的"也"字並非如蘇先生所説只見於郭店簡《忠信之道》,在上博簡《性情論》、《從政》、《弟子問》等篇中均有出現(參看李守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564—565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不宜看作是齊系文字的特有形體。

[3] 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第 246 頁。另參看拙撰《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306 頁"容"字條。

[4] 沈培:《小議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虚詞"凡"》,《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45—54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過程中先是按照底本形體寫了一個"宀"旁，忽然意識到楚文字"家"應該是从爪的，所以在"宀"旁之下又寫了一個楚文字的"家"字。結果就成了我們現在看到的 這種形體，這是抄手將非楚文字轉寫爲楚文字過程中出現的一次意外。[1]

這個例子也説明抄手在面對一個具有較多他系文字因素的底本的時候，很難做到完全不受底本的影響。這反過來也證明，類似《姑成家父》那種純粹楚文字抄本的非楚地文獻，抄手所依據的底本應該就是一個被完全"馴化"的楚文字寫本。

對於另外一種情況，也就是抄手較爲忠實地轉録保留有較多他系文字特點的底本，這在已公布的上博簡中有一組極佳的例子可供我們討論。上博簡《緇衣》、《彭祖》、《競公瘧》三篇爲同一抄手所抄寫，對於這一點，我們過去曾針對《緇衣》、《彭祖》兩篇作過討論。[2] 下面再結合《競公瘧》篇來進行補充論證，看下面的例子(字形後面的數字爲簡號)：

| | 不 | 乃 | 者 | 與 | 貧 | 是 |
|---|---|---|---|---|---|---|
| 緇　衣 | 1 | 15 | 12 | 12 | 22 | 2 |
| 彭　祖 | 1 | 1 | 7 | 2 | 5 | 1 |
| 競公瘧 | 13 | 13 | 7 | 1 | 10 | 10 |

從上表列舉的字例可以看出，這三篇簡文肯定是同一人所抄寫。由於這三篇文獻的底本情況各有不同，所以抄手在抄寫這三篇文獻的時候，在文字形體和用字習慣方面表現出的特點也各不相同。

上博簡《緇衣》的底本來源於齊魯地區，且基本未被"馴化"，齊系文字特點鮮明。[3] 抄手在抄寫這一篇簡文的時候，較爲忠實地反映了底本的本來面貌。如在用字習慣方面，表示{矣}這個詞的時候，上博《緇衣》用"𠂤"，而《彭祖》、《競公瘧》用"矣"；'表示

[1] 參看拙撰《談談郭店簡〈五行〉篇中的非楚文字因素》，《簡帛》第一輯第 45—52 頁。

[2] 參看拙撰《有關戰國竹簡國别問題的一些前提性討論》，《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第 314—319 頁。

[3] 參看拙撰《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國别篇》。

[4] 參看上博《緇衣》簡 239，《彭祖》簡 4，《競公瘧》簡 1、6。在楚文字中，表示{矣}這個詞的時候，用"矣"、"𠂤"或"𡈼(喜)"，用"𠂤"則體現了《説文》古文的用字習慣(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325—326、301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281—282、261 頁；郭蕾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概況及文字編》第 67 頁，碩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 2008 年；拙撰《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307—308 頁)。

{必}這個詞的時候,上博《緇衣》用"北",而《彭祖》和《競公瘧》篇均用"必";[1]表示{惡}這個詞的時候,上博《緇衣》或用"惡",而《競公瘧》用"亞";[2]表示{美}這個詞的時候,上博《緇衣》用"頵",而《競公瘧》用"媚";[3]表示{親}這個詞的時候,上博《緇衣》用"辠",而《競公瘧》用"新"。[4]在文字形體方面,上博《緇衣》篇中"大"、"亦"、"不"、"終"、"内"、"厚"等字,以及"糸"、"宀"、"虍"、"心"、"目"等偏旁的寫法,[5]很多都與《彭祖》和《競公瘧》篇截然不同。這顯然是抄手在儘量摹仿底本的形體特點,而非其自身的書寫習慣。在摹仿的過程中,抄手逐漸習得了某些字(特别是常用字,因爲這些字反覆出現,抄寫的次數多)的新的寫法。這種新的寫法雖然與其固有寫法頗有距離,但也融入其書寫習慣當中,並在抄寫其他簡文時不自覺地體現出來。如《彭祖》篇簡文爲典型楚文字,所依據的底本也應該是楚文字寫本。[6]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簡文中"於"字出現三次,有兩次寫作 形(4號簡),一次寫作 形(1號簡)。后一種形體不見於包山簡、望山簡等典型楚文字材料,應該就是受到上博簡《緇衣》篇 (17號簡)形體的影響,只不過這種影響是以抄手爲媒介間接産生的。

與上博《緇衣》篇相同,《競公瘧》的底本也應該來源於齊魯地區。但這篇簡文

---

[1] 參看上博《緇衣》簡20,《彭祖》簡5,《競公瘧》簡10。在楚文字中,表示{必}這個詞的時候,均用"必",無例外(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55—56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42—43頁;郭蕾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概況及文字編》第11頁)。用"北"表示{必},除了見於上博《緇衣》外,還見於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三》以及上博簡《孔子見季桓子》等篇,體現了非楚文字用字習慣(參看拙撰《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313頁)。

[2] 參看上博《緇衣》簡1、4、22,《競公瘧》簡7、9。在楚文字中,表示{惡}這個詞的時候,均用"亞",無例外(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880—881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630—631頁;郭蕾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概況及文字編》第149頁)。

[3] 參看上博《緇衣》簡1,《競公瘧》簡9。在楚文字中,表示{美}這個詞的時候,均用"媚",無例外(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681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549頁;郭蕾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概況及文字編》第129頁)。

[4] 參看上博《緇衣》簡10、11、13、19,《競公瘧》簡3。在楚文字中,表示{親}這個詞的時候,基本上用"新"(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809—811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620—621頁;郭蕾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概況及文字編》第129頁)。

[5] 參看拙撰《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國别篇》。

[6] 據史書記載,彭祖爲楚人先祖之一(《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産焉。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羋姓,楚其後也。"),而且道家思想在楚地亦較盛行,所以這篇文獻應該是楚地原生文獻(林志鵬認爲"竹書《彭祖》爲楚地之文本,當爲宋鈃之學入楚後所作"。參看氏著《戰國楚竹書〈彭祖〉考論》,簡帛網2007年8月18日),最初也應該是用楚文字寫定的。

傳入楚地較早，歷經輾轉傳抄，已基本是一個楚文字寫本。值得注意的是，在1號簡中出現的三個"於"字中有兩例寫作 形，一例寫作 形，與上面討論過的《彭祖》篇"於"字情況完全相同。但由於《競公瘧》的底本來源於齊魯地區，所以簡文中"於"字寫作形究竟是抄手個人書寫習慣的體現，還是底本文字形體的反映，就很難斷定了。另外，簡文中"市"字从貝寫作 形，李天虹先生指出是齊系文字的特點，[1]也是可信的。

當然，即使抄手刻意摹仿底本的用字習慣及形體特點，也不可避免地參雜有個人的書寫風格和特徵，這在上博《緇衣》等具有明顯齊系文字特點的簡文中也有不少例子。也就是說，所謂"忠實於底本"，也只是相對而言的。限於篇幅，對於這一問題我們就不展開討論了。

## 三

從出土戰國竹書的情況來看，當時的抄手在處理抄寫過程中產生的譌文、脱文、衍文時，往往遵循相同的方式。如對於譌文、衍文一般不加處理；單字脱文以小字補抄於脱漏之處，字數較多的脱文，則補抄在簡背，其位置大致對應於正文脱漏之處。[2]認識和了解先秦時期抄手的抄寫習慣，對於我們釋讀簡文有很大幫助。下面我們舉兩個例子來説明。

《競公瘧》10號簡有"貧胎(苦)約疒(疠)疾"一句話，陳劍先生説：

> "約"、"疒"二字同樣皆从"勺"聲，讀音極近甚至相同。據以上所論，也可知其必有一字係衍文。吴則虞(原注：《晏子春秋集釋》31頁，中華書局，1962年)注釋《晏子春秋》"民愁苦約病"説："約者，猶言貧困也。《論語》'不可以久處約'，皇疏：'貧困也。'是其證。"其説可從。看來其中係衍文的當爲"疒"字。推測有的本子"約"字受下文"疾"字的類化影響而變作"疒(疠)"，此簡本又係誤合"貧胎(苦)約疾"與"貧胎(苦)疒(疠)疾"二本而成。[3]

陳劍先生認爲簡文"貧胎(苦)約疒(疠)疾"一句中"約"、"疒(疠)"必有一字係衍文，

---

[1] 李天虹：《上博六〈競公瘧〉字詞校釋》，《古文字學論稿》第337—339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2] 參看拙撰《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第210—211頁。

[3] 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173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非常正確。對於導致這種情況的原因,其實也還有其他的可能。如抄手在抄寫這句話的時候,可能先按照自身用字習慣寫了一個"約"字,緊接着發現底本用字是"𠂤",所以就在"約"字下又寫了一個"𠂤"字。無論如何,這都反映了抄手對於衍文不加處理的抄寫習慣。過去學術界對此現象注意不夠,所以導致了對簡文的種種誤解。

再舉一個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篇的例子。先把簡文引在下面,以便於討論(釋文用寬式):

> 競平王命王子木瞻城父,過申,舍(舍)食於鼄寬(宿)[1]。城公乾遇[2]【1】,跪[3]於疇[4]中。王子問城公:"此何?"城公答曰:"疇。"王子曰:"疇何以爲?"[5]【5】曰:"以種麻。"王子曰:"何以麻爲?"答曰:"以爲衣。"城公起,曰:"臣將有告。吾先君【2】莊王瞻河雍[6]之行,舍(舍)食於鼄寬(宿),酪[7]羹[8]不酸[9]。王曰:'甕[10]不蓋。'先君【3】知甕不蓋,酪不酸,王子不知麻。王子不得君楚邦,或不得【4】"

這篇簡文中,"舍(舍)食於鼄寬(宿)"一句出現了兩次,第二次與上下文聯繫緊密,"舍(舍)食於鼄寬(宿)"→所食之"酪不酸"→莊王推測是由於"甕不蓋"。而簡文中第一次出現的"舍(舍)食於鼄寬(宿)"與后文"城公乾遇,跪於疇中"在文義上不僅没有必然聯繫,而且頗有扞格難通之處。"寬(宿)"是指"古代官道上設立的住宿站","[11]"疇"是指種麻之田。王子木在"宿"中舍、食,城公乾遇到了,怎麼又會跪到"疇"中去了呢?這在文義上是説不通的。陳偉先生曾以《説苑·辨物》與簡文相對照:[12]

> 王子建出守於城父,與成公乾遇於疇中,問曰:"是何也?"成公乾曰:"疇也。"

---

[1] "舍"讀爲"舍","寬"讀爲"宿",參看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

[2] 參看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3] 參看陳偉:《讀〈上博六〉條記》。

[4] 參看凡國棟:《〈上博六〉楚平王逸篇初讀》,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5] 5 號簡插入 1 號簡、2 號簡之間,從凡國棟説,參《〈上博六〉楚平王逸篇初讀》。

[6] 參看本頁注 2 引陳偉文。

[7] "酪"字釋讀,參看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二)》,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8] "羹"字釋讀,參看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

[9] "酸"字釋讀,參看單育辰:《佔畢隨録》,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7 日。

[10] "甕(瓮)"字釋讀,參看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

[11] 參看《漢語大詞典》"宿"字條。

[12] 參看陳偉:《讀〈上博六〉條記》。

"疇也者何也?""所以爲麻也。""麻也者何也?"曰:"所以爲衣也。"成公乾曰:"昔者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 何溝之不浚也。'莊王猶知巷之不善,溝之不浚。今吾子不知疇之爲麻,麻之爲衣,吾子其不主社稷乎!"王子果不立。

上引文中"王子建出守於城父,與成公乾遇於疇中",與簡文"競平王命王子木蹠城父,過申。暑(舍)食於鼄竇(宿)。城公乾遇,跪於疇中"相對應,但卻並没有與"暑(舍)食於鼄竇(宿)"相對應的内容。可見,簡文中第一次出現的"暑(舍)食於鼄竇(宿)"肯定是衍文。抄寫者以及閱讀者可能已經意識到此處衍文,只是未加處理而已。

## 四

最後,我們想簡單探討一下戰國時期抄手的身份問題。從郭店簡和上博簡所反映的情況來看,書籍的擁有者和抄寫者,往往並非是同一個人。因爲從文字風格來看,郭店簡和上博簡無疑是由很多抄手完成的。我們當然無法排除其中有墓主人自己抄寫的部分,但無論如何也只能占他所擁有文本的一小部分。那麼一個人的藏書是通過何種渠道獲得的呢?

一種情況可能是像吕不韋、孟嘗君這樣的大貴族,擁有強大的政治權利以及經濟力量,可以豢養大批門客(其中固然不乏雞鳴狗盜之徒,但多數應該還是知識分子,也就是"士")。這些門客既然可以幫助主人著書立説(如《吕氏春秋》),那爲主人抄寫一些書籍,就更不在話下了。再例如包山楚墓的墓主人,就有多名抄手爲其服務,而且這些抄手的職能已經具有明顯的專業化特點。[1] 他們既然可以爲墓主人書寫法律文書或記録卜筮祭禱過程,那麼如果有需要,他們爲墓主人抄寫一些書籍,自然也不會存在什麼困難。

但對於那些政治、經濟地位較低的知識分子來説,他們自身没有能力擁有專門的抄手爲他們抄寫書籍。如根據我們前面的討論,蘇秦藏書有數十篋之多,而且很可能並不是他本人手抄的。以蘇秦當時的身份和地位,顯然不會有人來替他抄書。那麼

[1] 參看李守奎:《包山卜筮文書字跡的分類與書寫的基本情況》(未刊稿)。從李文對字跡的分析來看,包山楚簡中卜筮祭禱文書部分,可能是由八名抄手共同記録完成的,而且貞人和抄手並非是同一人。可見抄手只是專業的紀録者,占卜者則另有其人。

他的藏書是怎樣得來的呢？合乎情理的推測是，戰國時期可能已有書肆出現。如果圖書在當時已經成爲一種商品，必然伴隨着職業抄手的出現。但不得不承認，這種推測由於無法在典籍中得到驗證，還只能是一種假設。[1]

[1] 漢代已有書肆和職業抄手，是毫無疑問的。陳夢家在《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一文中曾有過如下論述："東漢時洛陽市肆已有賣書的，《後漢書·王充傳》曰'常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楊雄《法言·吾子篇》曰'好書而不要諸仲尼，書肆也'，則當時已有職業鈔書的人與專門售書之肆。有受僱代人鈔書的，所謂'倩書'、'寫書'。"(參看氏著：《漢簡綴述》第 299 頁)

# 以戰國竹書重讀《古書通例》

[美] 顧史考

## 一、前　言

余嘉錫先生(1884—1955)遺著《古書通例》,對中國漢魏以上文獻的性質及真僞等問題有較爲通達的論述,影響力頗廣,爲研究古書者所必讀之大作。[1] 余氏此書《緒論》中,謂"古書"之所以一字千金而爲治學者所不可不讀,是因爲"其閱時既久,亡佚日多,其卓然不可磨滅者,必其精神足以自傳,譬之簸出糠秕,獨存精粹也"。然同時"古書之傳不傳,亦正有幸有不幸",且"最難讀者亦莫如古書",而其中最疾首之事,乃是其真僞難分的問題(第 163—164 頁)。[2] 余氏論及分古書真僞之法有三種,即"考之史志及目録以定其著述之人,及其書曾否著録","考之本書以驗其記載之合否"及"考之群書之所引用,以證今本是否原書"(第 164—165 頁)。然此三法中亦各有種種難題,且這些難題亦各有所導致的誤解,而《古書通例》亦正是針對這些難題及誤解而下論的。余氏乃於前賢通儒的基礎之上,詳細考察古人口耳相傳之家法、傳寫簡篇之譌脱、古書之體例、古代學術流派等問題,"稽之正例變例,以識其微;參之本證旁證,以求其合",而"傳譌之本,必知其起因;僞造之書,必明其用意"(第 165—166 頁)。

余氏此書的某些結論,至今仍是牢不可破。然其早在三十年代下論,只有傳世古籍及各代史志目録以爲據,尚有其所處時代的限制性。今日幸居出土文獻不斷發掘

---

[1] 《古書通例》是余氏 30 年代在北京各大學講授古籍校讀時所著的講義稿,一名《古籍校讀法》,本來只有講課臨時印本,當初流傳不廣,後於 80 年代初經過周祖謨整理而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見周祖謨《〈古書通例〉前言》,收入余嘉錫撰:《余嘉錫説文獻學》第 159—16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2] 本文凡直引頁數者,均指余嘉錫撰:《古書通例》,收入《余嘉錫説文獻學》(見前注)第 162—267 頁。

之際,正可目睹先秦古書原貌,對其體制、文字等皆能有直接的認識,對其體例及流傳過程等亦可有進一步的了解。因而若欲重新論述古書之通例,條件自然莫如現今所具。這方面的研究,近年學者已多有成果,且亦已開始着眼於較爲系統之論述。[1] 然前賢既已樹過此功,自要藉之以爲新論之基礎,方能免得做重複勞動甚至復蹈前轍。準此,本文擬以余氏之書爲基,而再舉近年所出若干出土文獻(以戰國時代楚國竹書爲主),以便就余氏之説加以進一步的論證,或提出一些不同的認識,在方家已有的基礎之上,爲往後古書體例研究指出一些重新思考問題的方向。然遏於本文範圍及個人學識所限,僅能稍微鉤勒出個框架耳。

《古書通例》全書分爲四卷,即《案著録》、《明體例》、《論編次》及《辨附益》。[2] 本文一以余氏之題目爲目,一一重述余氏論點之要,然後以出土文獻爲例,再加以若干新的論據或反思,以供方家參考指正。

## 二、《案 著 録》

1. "諸史經籍志皆有不著録之書"

《古書通例》首卷開宗明義曰:"凡欲讀古書,當知古之學術分爲若干家,某家之書,今存者幾種,某書爲某人所撰凡若干篇、若干卷,而後可以按圖索驥,分類以求。又或得一古書,欲知其時代撰人及書之真僞,篇之完闕,皆非考之目録不爲功"(第 167 頁)。自古欲考一書之真僞,往以歷代史志及目録中之有無其名爲準。然一來有自家藏書而不獻中秘者,二來則有編目修史者之"意爲去取"、"妄行刊落"者,因而"就史志以考古書之真僞完闕,雖爲不易之法,然得之者固十之七八,失之者亦不免二三"(第 168 頁)。

欲考先秦古書之家屬、存亡、篇數、真僞等,自以《漢書·藝文志》爲主要倚靠。漢興而"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惠帝四年(前 191)"除挾書律";景帝時河間獻王(前 155—前 130 在位)從民間得"古文先秦舊書";武帝元光年間(前 134—前 129)魯共王

[1] 凡是研究出土文獻的論文中,多涉及古書體例的問題,而至於較專門針對此問題的論文,則首先可推李學勤:《對古書的反思》(1987),收入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28—33 頁,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及李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1988),收入氏著《李零自選集》第 22—57 頁,廣西師範大學 1998 年,尤其是第 25—31 頁。李零彼文,分析古書體例時亦或多或少以余氏的研究爲基礎,而重新加以其自己的歸納。

[2] 《辨附益》一卷只有一章,名"古書不皆手著",然則似尚有他章未及寫完。據周祖謨推測,此外蓋本擬另寫一章説明"後世羼亂增益的問題"。見周祖謨:《〈古書通例〉前言》第 160 頁。

"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古文經傳;元朔五年(前 124)"武帝下詔延天下方聞之士,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等,而天下之書,已漸歸中央。[1] 至成帝河平三年(前 26),"光禄大夫劉向校中秘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2] 此校書之事,向子劉歆亦得協父參與。[3] 哀帝(前 7—前 1 在位)初即位,劉歆"卒父前業",乃"集六藝群書,種別爲《七略》"。[4] 班固《藝文志》本之,而如余氏所論,"全録《七略》,自省兵十家外,無所删除也"(第 169 頁)。然"《七略》及《漢志》,皆有不著録之書",而考其原因則有三種:其一則"民間所有,秘府未收也";二則"國家法制,專官典守,不入校讎也";三則"前漢末年人著作,未入中秘者,《七略》不收,《漢書》亦遂不補也"(第 169—170 頁)。除此三則外,實有其書而未見著録者,或又因"一書二名"或"裁篇别出"所致。《漢志》如此,後世史志亦復有其收録不全之種種因素,因而"考古書者,第見史志不著録,便謂當時已佚,豈通論哉?"(第 175 頁)

戰國竹書,對於《藝文志》收録西漢末年所存古籍之全否此一問題固然無法提供直接的證據。秦火前書,遠多於漢代所能幸得者,此一事實,蓋自古並無異議。戰國墓所出,有不見於《藝文志》者,絲毫不足怪。即使如西漢初年馬王堆所出帛書,假如該本當時埋後,同書别本亦隨即散失,至西漢末年而書已亡佚,並非無可能之事。然先秦古書之所以多不見於《藝文志》者,主要原因則是以其本來爲單篇别行,經過劉向等人之手才將之專屬某子全書之一篇(此一問題見下)。因此,如郭店、上博竹書是否本包含於漢志所録者之内,亦多無法確知。

2. "古書不題撰人"

儘管如此,研究出土文獻之學者,動輒試將其中單篇或數篇附屬於《漢書·藝文志》書名之下:如郭店簡儒書多屬之《子思子》,馬王堆帛書或屬之《黄帝四經》等。此種研究工作,固然或有其直接或間接的證據當作憑藉,然從嚴格意義上講,某篇卷即使確然屬於《子思子》等,此也只能是劉向等校書後之事,因爲戰國時似乎並無所謂《子思子》一書,頂多只是子思一系所共傳的幾篇。

既歸之於子思(或思孟)一系,自然便將進一步源之於子思一人;屬之子游一系或公孫尼子一系亦然。蓋如余氏所云:"欲讀古書,當考作者之姓名,因以推知其身世,

---

[1] 見班固撰:《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第 1701、1968—1969、2410、1706、171—172 等頁。

[2] 《漢書》第 310 頁;同一事亦見第 1701 頁。

[3] 見《楚元王傳》,《漢書》第 1967 頁。詳情見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1929),第 31—34 頁;收入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第 1—163 頁,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1989 年。

[4] 《楚元王傳》,《漢書》第 1967 頁;亦見《藝文志》,《漢書》第 1701 頁。

乃能通其指意。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然問題在於"古書多不題撰人:則欲知人論世,其事乃至不易也"(第 178 頁)。余氏所以知其然者,因爲如《尚書》百篇之《序》,作者姓名"有著有不著",蓋因爲"古書不題撰人,故考得其作者,即以爲序。其所不知,則從闕如矣"(第 179 頁);或如《漢書·藝文志》"但以《禮記》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鄭玄目録,始間考得其作者。然諸儒之説,往往不同。……蓋漢儒之説,雖多有所受之,而亦不免於意度"(第 180 頁);又或如《史記·韓非傳》載秦王親見韓非所著兩篇而並不知其爲何人所作的故事等,皆是"古人著書不自署名之證"(第 181 頁)。蓋"古書之題某氏某子,皆推其學之所自出言之"(第 184 頁)。即如劉向《敍録》、劉歆《七略》等,雖記録《管子》、《晏子》等書,而並未見其明言乃管仲、晏嬰等人所自撰,"然則古書之姓名,皆非其人所自題"(第 185 頁)。

> 約而言之,則周、秦人之書,若其中無書疏問答,自稱某某,則幾全書不見其名,或並姓氏亦不著。門弟子相與編録之,以授之後學,若今之用爲講章;又各以所見,有所增益,而學案、語録、筆記、傳狀、注釋,以漸附入。其中數傳以後,不辨其出何人手筆,則推本先師,轉相傳述曰:此某先生之書云耳。(第 186 頁)

通過出土簡書的發現,其説之爲是顯然。郭店、上博等簡書,當時或皆受之於師傳,因而即使某篇之作者僅爲一個人,亦並無明記此撰人爲誰的必要。然余氏接着又説:

> 即欲明其學有師法,又因書每篇自爲起訖,恐簡策散亂,不可無大題以爲識别,則於篇目之下題曰某子:而後人以爲皆撰人姓名矣。(第 186 頁)

依余氏此言,似謂竹簡上篇目之下果有題爲該篇屬於某子之明記。然考之楚書,並未見篇目下題曰某子之例,假若有之,則可以省掉多少學派歸屬問題上之糾紛呢?蓋余氏知劉向記録有《管子》若干篇、《晏子》若干篇等,乃謂簡上本必有此種某子之題方有可能,然先秦出土文獻並未見其然,至今仍無法知道劉向等人所憑者竟爲何種證據?余氏此"篇目之下題曰某子"之説,覽其全書僅此一見,蓋因自知己説並無明據,未敢過度堅持也。

3. "古書書名之研究"

至於古書之篇名及"書"名,則情況不一樣。余氏謂:"古書之命名,多後人所追題,不皆出於作者之手"(第 187 頁),而將古人名書之例分爲五種。其一是源於春秋以前之官書,如《詩》、《書》、《禮》之類,"不作於一時,不成於一手","大抵源出古史,故皆舉所記之事以命其書"(第 187—188 頁)。其二是"古書多摘首句二字以題篇,書只一篇者,即以篇名爲書名"。余氏舉程大昌、顧炎武、王國維等前賢之説,即:古人之詩,先有其詩而後有其題,而其題蓋多爲採詩者所加,故《國風》之詩多取其中一至四字以名篇。余氏則謂不獨詩然,"古人之著書作文,亦因事物之需要,而發乎不得不

然，未有先命題，而強其情與意曲折以赴之者”（第 188—189 頁）。至於諸子之篇名，“成於手著者，往往一意相承，自具首尾，文成之後，或取篇中旨意，標爲題目”；余氏此言，蓋指如荀子之《勸學》、韓非之《五蠹》、莊子之《齊物論》之類。然而學門弟子所纂輯之書，其編次之時惟能以類相從，“但約略字句，斷而爲篇”，而因爲並無宗旨可言，乃“摘首句二三字以爲目”（第 189 頁）；蓋如《論語》之《學而》、《孟子》之《梁惠王》等是也。此是以篇名言之，然亦有“書只一篇，篇名即書名”之例，如《孝經》即是（第 189—190 頁）。其三是“古書多無大題，後世乃以人名其書”，即是說“古人著書，多單篇別行；及其編次成書，類出於弟子或後學之手，因推本其學之所自出，以人名其書”（第 190 頁）。所以知者，以《史記》、《漢書》敍及諸子之書時，惟提及其若干篇之名，或言其所著有若干篇若干言之數，而極少言及全書之名；言及全書之名者，乃謂是“世傳之曰”，或時人“號其書曰”等。此皆是古人著書“不自命名”、“不自編次”之證。“出於門弟子所編，其中不皆手著，則題爲某子。出於後人所編，非其門弟子，則書其姓名”（第 190—192 頁）。其四是《漢志》不知該書之作者爲誰，乃別爲之題：或取其首篇之名以爲書名，或爲劉向校讎時“姑以其所學者題之”，如所謂《儒家言》、《雜陰陽》等（第 192—193 頁）。其五則是開始自名之書，或可首推《論語》，因爲《坊記》中已稱其名；蓋是“門人論纂之時，已勒爲成書。既裒然巨軼，不可無大名以總匯之也”。然真正“自著書而自命之名”，大概始於吕不韋領其食客而撰的《吕氏春秋》，而前漢淮南王劉安之《鴻烈》（《淮南子》），司馬遷之《太史公》（《史記》）亦復如此（第 193—194 頁）。

余氏此章所言，乃以“書”名爲主，而楚簡既無所謂全書而基本上只有單篇（或以兩篇爲一書者），則亦無大助於全書名稱之研究。[1] 然而對於篇名研究則固可提供直接的信息。首先是至今所發現的楚國簡書内，多並没有篇題。如郭店楚簡，全批没有篇名，唯一的可能例外是《五行》篇，首簡冠以“五行”二字，爲馬王堆本所無，學者或視之爲篇名，然似亦可視爲其首段之主題，實難以定論。[2] 蓋既已受之師傳，則篇題是否著於簡上並無要緊。然至於上博楚竹書則時見篇名之題，而所寫位置與取名方式各有不同。或寫於首簡或靠近篇首之簡的簡背上（多寫於接近該簡中段處），亦即該篇捲起後可見到的位置：如上博二《子羔》篇第五簡簡背上（依整理者之序），此篇題或

[1] 先秦至前漢出土古書雖未見有此種書名，然李零指出，如銀雀山漢簡的篇題木牘則往往有全書的篇數和字數，且其《孫子兵法》後七篇也有總體；見氏著《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第 28—29 頁。

[2] 可參池田知久：《郭店楚簡〈五行〉の研究》，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11—212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張立文：《〈郭店楚墓竹簡〉的篇題》，《中國哲學》編輯部、國際儒聯學術委員會編：《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第 332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也可以看作與《魯邦大旱》和《孔子詩論》合爲一册的書題"[1];上博三《亙先》初定爲第三簡的簡背上著"亙先"二字;上博四《内豊》第一簡有"内豊"二字倒書於簡背上;上博四《曹沫之陳》第二簡簡背上亦著其四字之篇題;上博五《競建内之》則寫於暫定爲其第一簡的簡背上,但此絶非該篇首簡,具體位置不明;上博六《競公瘧》第二簡簡背上著有其篇題三字;上博六《莊王既成》第一簡簡背上有其篇題四字;而上博六《慎子曰恭儉》簡三簡背上亦著有其篇題五字。同樣的道理,或有寫於靠近篇末之簡的簡背上,如上博二《容成氏》暫位於篇末的第五十三簡背上著有"容成氏"三字,此篇題"估計是在倒數第二、三簡的背面"[2];上博三《中弓》排爲第十六簡的簡背上亦著其二字篇名,但具體位置不明,或原靠於篇末。此外亦有另加一簡而單寫篇題者,如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末簡爲第八簡,而此八簡以外另有一簡單寫其篇題八字於其中間靠下之處,整理者定爲第九簡。[3] 至於其取名方式,其中或有"取篇中旨意,標爲題目"者,如《内豊》篇首句雖言及"禮",但"内禮"二字不可能取之於首句,只能視爲概括性之題;《曹沫之陳》、《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等同樣是對全篇性質的概括;《中弓》篇亦是以篇中主要人物爲題;而至於《子羔》、《容成氏》、《競建内之》等,則因爲有缺簡或位置不明等問題,則是取首句間字抑是取其中人物名或其性質之概括乃無法定論。然此數篇中同時亦有"摘首句二三字以爲目"者,如《莊王既成》徑取其首句四字以爲篇名,《慎子曰恭儉》同樣直取其首句五字,而《競公瘧》則自其首句"齊競(景)公疥且瘧,愈歲不已""約略取其間三字以爲名"。然而後者何以取"競公瘧"而未取"競公疥"者,依筆者之説,乃因爲"疥"爲一種具體的疾病,而"瘧"(原釋"瘧")則實該讀爲"痼"即"久病"之義,因而引以爲篇名亦更具概括性。[4] 至於《亙先》一篇則既是篇首二字又是全

---

[1] 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馬承源釋文《説明》,第18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李零釋文注,第293頁。

[3] 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圖版及陳佩芬釋文,第39、181、190—19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關於上博簡的篇題,亦可參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60—61頁,線裝書局2007年;據馮氏分析,其中部分篇題可能是讀者或收藏者所加。本文原稿本漏了《亙先》與《中弓》二例,後因參了馮氏之文而得補。此外,在剛出版的上博七中,《凡物流形》甲本及《吴命》兩篇亦各有篇題,均位於第三簡簡背上。

[4] 筆者之説詳見拙著:《楚文"唬"字之雙重用法:説"競公'瘧'"及苗民"五'虐'之刑"》,《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387—393頁,中華書局2007年。另外尚有上博六《用曰》篇,其末簡第二十簡墨帶符號"▬"後寫有"善古君之𠂤"數字,筆者曾疑此或爲該篇篇題,即取自"古之善君"之類已脱佚首簡之首句而成的一種篇名。見拙著《上海博物館楚簡〈用曰〉章解》,《人文論叢》2008年卷,第745—746頁(待刊)。此説若能成立,則可以視爲楚簡篇題中的另外一種位置及取題方式之例;然缺乏明證,僅録以備考耳。另外,上博七《凡物流形》亦屬摘首句之字以爲題者,《吴命》則歸爲概括性之類。

篇的主題概念。以上此數項上博楚簡篇題之例，基本上皆是合乎余氏從傳世文獻及史志目録中所分析出來的古人取篇題之二種方式。蓋劉向等校書時，其所校者或多已自有篇題，無之者則劉氏等按照相同的方式而爲之取名，故傳世文獻之篇名模式亦多與出土文獻相類耳。

4. "漢志著録之書名異同及别本單行"

余氏謂："《漢書·藝文志》著録之書，其名往往與今本不同，亦或不與六朝、唐人所見本同，並有不與《七略》、《别録》同者。其故由於一書有數名，《漢志》只著其一也。"其中原因有"所傳之本多寡不一，編次者亦不一，則其書名不能盡同。劉向校書之時，乃斟酌義例以題其書"（第 194—195 頁）。余氏又進一步分析其著録不同之例爲四種。其一爲"《七略》之書名，爲班固所改題"，如《七略》之《子夏易傳》於《漢志》則題爲《韓氏易傳》，即是其例（此余氏有詳考，見第 195—198 頁）。其二是"《别録》書有數名者，《漢志》只著其一"，如前者之《淮南九師書》，亦名《淮南九師道訓》，而後者則簡稱爲《淮南道訓》（第 198—199 頁）。其三則是"劉、班於一人所著，同爲一家之學者，則爲之定著同一書名"，如淮南王劉安所自名之《鴻烈》，亦即淮南王賓客所著"《内書》二十一篇"，劉向又合之於其"《外書》"衆篇，且按群書體例而改其名爲《淮南》内、外篇，以便總會劉安等所著内、外之書（第 199 頁）。其四則是"漢以後人所改題，與《漢志》參差不合"，如《漢志》及其以前之書所稱《老子》上下篇，蓋漢朝遷都以後書中，如《蜀王本紀》、《列仙傳》等，方見其改名爲《道德經》者是也（第 199—200 頁）。（然馬王堆帛書乙本尾題分别自稱上下篇爲"德"與"道"，則實已見其端倪。）此外亦有"别本單行"之例，即"古人著書，本無專集，往往隨作數篇，即以行世"，而劉向"校定編入全書"之後，亦多見單行本傳世，或爲"自劉向校本内析出"，或乃"民間自有古本流傳"（第 200 頁）。其例如或爲蘇秦手著之《鬼谷子》編入《漢志》所録之《蘇子》三十二篇之内；陸賈之《新語》編入《陸賈》二十三編内；及兵家之《六韜》編入《太公書》二百三十七篇内等（第 200—205 頁）。如前所述，楚國簡書或亦有編入《漢志》所録的全書著作之中者（如《子思子》等）；此一問題，將於第四節中另加討論，今不贅言。[1]

---

[1] 李學勤對出土古書曾下類似於余氏此卷所論的分析，對簡帛書之於目録中所著提出"佚失無存"、"名亡實存"及"爲今本一部"等三種基本情況。前者即"地下發現的簡帛古書，不少是不見於現存著録的佚籍"，如張家山竹簡之《算數書》之未見於《漢志》是也；第二種即簡帛書名雖未見，然"實際其内容仍保留在後世的書裏"，如馬王堆帛書之《胎産書》有一段"現存於隋唐著作《諸病源候論》、《千金要方》中，只是語句略有改易"是也；而第三種情況"爲今本一部"則如馬王堆之《戰國縱横家書》之二十七章多見於《戰國策》或《史記》中，蓋可看作劉向編《戰國策》時所校的衆篇之一。見李學勤：《對古書的反思》第 29—30 頁。

## 三、《明 體 例》

1. "秦漢諸子即後世之文集"

余氏承章學誠所云"子史衰而文集之體盛,著作衰而辭章之學興"之旨,而謂:

> 周秦西漢之人,學問既由專門傳受,故其生平各有主張,其發於言而見於文者,皆其道術之所寄……雖其平日因人事之肆應,作爲書疏論説,亦所以發明其學理,語百變而不離其宗,承其學者,聚而編之,又以其所見聞,及後世之所講習,相與發明其義者,附入其中,以成一家之學。故西漢以前無文集,而諸子即其文集。(第206—207頁)

亦即章氏名言所謂"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也"。爲了闡明此秦漢前百家書即類於後世文集之義,余氏乃羅列先秦至西漢諸子書中各種文體,加以分類而各自舉例,即:賦、詩、詔策、令、教、上書/疏、書、設論、序、頌、論、箴、銘及對凡十四種(第207—215頁)。余氏又謂周、秦諸子所著,大略可分爲"上説"與"下教"兩類:"夫上説者,論政之語也,其體爲書疏之類。下教者,論學之語也,其體爲論説之類。凡古人自著之文,不外此二者",而"諸子之文,以論爲最多"(第218頁)。[1]

以楚書論之,蓋論説之類確然居多,而直接上獻給君主之論政書疏則極少見。然即使是論説之體者,其説教的對象亦往往是難分上下的。以郭店簡論之,如《唐虞之道》鼓吹禪讓之爲德,或《忠信之道》言"忠信積而民弗親信者,未之有也"(簡1—2)等,即使皆是説給門人聽的,然此種言論之最終對象,若不是國君本人也只能是凡居上位者,論政與論説兼而有之。此類頗多,無用一一舉例。至於論説以外的文體,楚地竹書中也不乏其例,如郭店簡《語叢四》類於詩賦或諺語之文,《老子》三篇及《尊德義》各有不少韻文之片段,另外尚有上博五之《三德》篇及上博六之《用曰》篇等,亦幾乎全以韻文爲體。然文體雖殊,亦皆以説教爲主,未嘗不可列於諸子書中。

2. "漢魏以後諸子"

此章論自漢武帝立博士之後,諸子專門之學日衰,而"儒家之徒,亦流而爲章句記誦。其發而爲文詞,乃獨出於沉思翰藻。而不復能爲一家之言"(第219頁)。蓋

---

[1] 李零對古書體例的歸納中亦分出兩類,然分法不同:一是學有家法的六藝及諸子類,而另一種則是"靠職業傳統來流傳"的方技、數術類的書。見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第30頁。

自西漢之末，乃有如揚雄之著《法言》、《太玄》，欲效法先聖之文體，旨在"度越諸子"而成一家之言，而自此始"歧文章與著述而二之"。魏晉以還，復有如曹子建、桓範、葛洪之徒，"不以能翰墨、工辭賦自滿也"，而仰慕諸子"以明道爲尚"之風。"然而當時文士，其學本無專門傳受，強欲著書以圖不朽。談道初無異致，而行文正其所長。故雖欲於文章之外別作子書，而卒不免文勝其質，轉不如西漢人之即以文章爲著作，尚去周、秦不遠也"（第 221—223 頁）。此章旨意與先秦竹書無大關係，今不贅言。

3. "古書多造作故事"

余氏謂孟子之所以云"盡信書不如無書"者，蓋因"史書記事不能盡實，勢之所必至也"，自古洎今未曾不然。然而"周、秦以前，簡册繁重，口説流行，展轉傳譌。鄙書燕説，固當什百於今"。僅就史書論之，則尚且離真情未絶遠：儘管難免有其"毁譽任情，高下在手，用舍由乎臆説，威福行乎筆端"等，然而畢竟必須"影附事迹，歷敍源流，既皆實有其人，固非絶無可考"，並没有"假設甲乙，借定主賓，純構虚詞，羌無故事"之例。然至於諸子之書、百家之説則不然："皆以立意爲宗，不以敍事爲主"，"意主於達"而"事爲之賓"，因而多"附會以圓其説"，而"因文以見意，隨物賦形。或引古以證其言，或設喻以宣其奥"（第 226—227 頁）。

此種造作故事之事，余氏乃推求其起因動機而分爲七端。其一曰："托之古人，以自尊其道也。"如余氏所論，此種修辭策略，韓非於其批判儒、墨之"自謂真堯舜"（《顯學》），甚至荀子於其批評思、孟之自居"真先君子之言"（《非十二子》）時，早已揭露其病；而儒、墨之外，他家亦莫不如此托古人以相勝（第 227—228 頁）。[1] 其二曰："造爲古事，以自飾其非也。"此如孟子辯駁的、萬章所問："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云云"好事者"之説（《萬章上》），蓋"借孔子以自飾其非。以爲如孔子之爲人，尚因欲行其道，不惜自污，枉尺直尋，宜若可爲"（第 228—229 頁）。其三曰："因憤世嫉俗，乃謬引古事以致其譏也"，蓋如"許由洗耳"等故事那樣，"諸子百家之中，類此者不乏其例"（第 229 頁）。其四曰："心有愛憎，意有向背，則多溢美溢惡之言，敍事遂過其實也。"此種現象亦即《論語》中子貢所謂："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或王充《論衡 · 藝增》所謂："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毁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之旨。諸子"爲學不同"，乃"務道人之短，形己之長，如儒、墨之相攻"，即所以溢美溢惡之機（第 229—231 頁）。其五曰："諸子著書，詞人作賦，義有奥

[1] 此亦即羅根澤所謂：先秦諸子"愈至後世，所言益古……無非所以使其古尤古，以壓倒他家，謂其古非古也"。見氏著：《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説》第 67—68 頁，《古史辨》第四册，《民國叢書》第四編 67 號。

衍,辭有往復,則設爲故事以證其義,假爲問答以盡其辭,不必實有其人,亦不必真有此問也。"此如劉炫所分析《孝經》曾參與孔子問答之形式,本非實有其事,而特出於其文章修辭之需要。如《莊子》之"斥鴳笑鵬"、"罔兩問影"等寓言,或《楚辭》之"漁父鼓枻"等故事,則更爲顯明的例子。其僅爲修辭之用,乃不言而喻,"信之者固是受欺,辨之者亦殊多事也"(第 231—234 頁)。其六曰:"古人引書,唯於經史特爲謹嚴,至於諸子用事,正如詩人運典,苟有助於文章,固不問其真僞也。"即是説如"太史公作《五帝本紀》,不信百家之言",即"史家實録"之例,而至於《吕氏春秋》、《淮南子》等雜家之著,則"援引故事,掇拾殘篇,莫不利鈍雜陳,疑信參半,蓋採之諸子,自成一家,聊用古書,助成己説,既取神而遺貌,亦得意以忘言,本非考據者流,故能遊方之外也"。因而"若責以史氏之成規,繩以《春秋》之法,則失古人著書之意矣"。此亦即朱一新論《新序》、《説苑》等書所謂:"蓋文章體制不同,議論之文,源出於子,自成一家,不妨有此。"(第 234—235 頁)其七曰:"方士説鬼,文士好奇,無所用心,聊以快意,乃虚構異聞,造爲小説也。"此指讖緯等書"怪迂之談"起於戰國方士之説者(第 235—237 頁)。此其七端,只言其大概,"自餘細目,難可殫陳"。要之,書雖不可盡信,然"諸子所記,多出古書,雖有托詞,不盡僞作"(第 237 頁)。諸子之托詞,乃勢所必然,可疑而不可深責,得魚而忘荃可也。

余氏此章所論,凡讀古書者已深知其然。若欲進而考之於出土竹書,則非一言半句所能盡,須另立專文以究之,非本文之範圍所及。若要舉其一二,則如托古人以自尊之類,有當時所推的禪讓之道,乃追述之於上古"唐虞之道",而經過此一舉,此其上古之道亦即我今世之道也;或如郭店簡《六德》所謂"【不】由其道,雖堯求之弗得也",則"今"之正道亦明即堯時那種千秋萬古之道也。郭店簡《窮達以時》篇,列舉"舜耕於鬲(歷)山"、"皋陶衣枲褐"、"吕望爲臧棘津"、"管夷吾拘囚束縛"等賢人處於窮困中而遇見明主的故事(見簡二至七)。此並非"造爲古事,以自飾其非"之類,而乃所以明其無論窮通而"德行一也"(簡十四)、"君子惇於反己"(簡十五)之旨。然而同樣皆有誇張事實之嫌,"意主於達"而"事爲之賓",以説教爲目的而不忌於誇大或編造其實事。其中這些故事,多可與傳世文獻相對,然第三到四簡似托給皋陶之事,其他記載則托給傅説;此種舛錯是出於誤抄、脱簡,抑或是任意造作故事所致,亦難以得知。然其故事之是非細節,本非其要點所在,姑付之闕如亦無大過。又如上博一《孔子詩論》、上博二《民之父母》一類的文章,其設爲夫子與門人之問答,情況蓋復如《孝經》之類。凡此種種,出土古書與傳世古籍並無兩樣,此亦可視爲不言而喻之事。

# 四、《論 編 次》

1. "古書單篇別行之例"

余氏謂"古之諸子"著書曰:

> 既是因事爲文,則其書不作於一時,其先後亦都無次第。隨時所作,即以行世。論政之文,則藏之於故府;論學之文,則爲學者所傳録。迨及暮年或其身後,乃聚而編次之。其編次也,或出於手定,或出於門弟子及其子孫,甚或遲至數十百年,乃由後人收拾叢殘爲之定著。(第 238 頁)

蓋"秦漢諸子,惟《吕氏春秋》、《淮南子》之類爲有統系條理,乃一時所成,且並自定編目",而"其他則多是散篇雜著,其初原無一定之本也"。因其原無定本,故其分合亦無定,有"抄集數篇者",亦有"一二篇單行者"(第 238—239 頁)。後一種情形,余氏乃分爲三類。第一類是"本是單篇,後人收入總集,其後又自總集内析出單行也"。其顯明之例有如《尚書》之典誥,固非一時之作,或《禮記》之各篇,亦爲後人所聚而編次,而既已成書之後,因爲"其初本是零星抄合,故皆可單篇别行,學者隨其所用,即由全書内析出,自爲一書",如漢人之專注《禹貢》、《洪範》,宋人之析出《大學》、《中庸》,皆不違其初時之用(第 239—240 頁)。第二是"古書數篇,本自單行,後人收入全書,而其單行之本,尚並存不廢也"。此如《别録》及《漢志》之"《論語》類"所録的《孔子三朝》七篇之同時亦在《大戴禮》中,或"《孝經》類"的《弟子職》一篇之亦在《管子》書内,明是因爲"古本原自單行也",而此"事本尋常,無足深怪"(第 240—241 頁)。第三則是"本是全書,後人於其中抄出一部分,以便通讀也",如漢代學士之專通《詩》中之《雅》或《頌》者,或如漢帝以《史記》、《漢書》中之單篇賞賜功臣之事,皆是其例。余氏謂"古人讀書蓋多如此。因其時竹帛繁重,抄寫不易,往往因某事欲讀某篇,則只抄取此一篇觀之",更何況"後世刻板既行,尚不乏此例"(第 241—242 頁)。

余氏論先秦書本單篇别行,考之出土文獻則信然無疑。如郭店楚簡,其中某些儒書雖本認爲可能多屬於《子思子》,或即是子思一系所共傳者,然其簡書體制多不相同,似乎難以視爲有整體性的一套"書"。即使是體制相同者,雖或甚至原編在一起者,如《成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及《六德》等四篇,或《緇衣》與《五行》二篇,看其於他處之分合情況即可知並不能以一套書之概念看待。即是説上博竹書(一)即見有《性自命出》(《性情論》)及《緇衣》兩篇,但並未見到《成》、《尊》、《六》等三篇,或《五行》

一篇;而馬王堆帛書則見有《五行》篇經與説,而並未見到《緇衣》。此明是以單篇别行,未見有全"書"共傳。又如上博二名爲《民之父母》一篇,後收入《禮記》爲《孔子閒居》,然《禮記》中各篇未見於上博竹書者尚多,亦明是單篇别行之例。[1] 楚國竹書或可視爲全"書"者,有上博三的《周易》卦爻辭,然原書蓋不到 150 枚簡(今存 58 枚),大概原分爲上下篇而已;郭店《老子》三篇,即使確是抄自當時一整套《老子》,而此一"書"也不會超過五千言,亦即兩篇所能容之數,更何況仍並未見到早於馬王堆帛書本年代的《老子》全書。然西漢墓則有如定州《論語》殘本(前 55 年左右下葬),多達 620 多枚簡,且有部分簡已燒毀,而當時亦有《魯論》、《齊論》、《古論》等三種本子,則其戰國祖本蓋已是有相當篇幅的、走向定本的書種,如余氏上面已論。[2] 不過同墓《文子》類篇則只有一小部分篇數,大概更可代表先秦至前漢諸子書流傳的原狀,將有待於中秘校書者合之於相類别本方可成爲篇幅厚大的一套全書。其關鍵確實在於"竹帛繁重,抄寫不易",除了各别稍具經典性質的書籍或爲别例開外,百家書以多篇合寫而統一相傳並非當時書寫體制所能容之事,而單篇别行無疑是戰國竹書流傳之常例。[3]

2. "敍劉向之校讎編次"

余氏依王國維説而謂古文簡書曰:"古之簡策,每簡或兩行,或一行,字數自四十字至八字不等。其編而爲策,用韋或絲,絲編一斷,則簡策凌越失次,易於亡失。"(第 242 頁)此種事實,除未見兩行書寫者外,皆符合楚簡所證實之況。經過秦火,書籍散亂,中藏無存,而"民間之冒禁私藏者,兵火之餘,殘缺佚脱,蓋可知矣"(第 243 頁)。漢朝既"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從而"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等,乃將所收不同本加以校定而編於目録。此種校讎之業,蓋自漢初首次收書後即已有之(余氏舉武帝時楊僕"紀奏《兵録》"爲例〔第 243 頁〕),然至成帝招劉向校中秘書時,此校讎之事方有明文可徵。據應劭《風俗通》(輯本)所引《别録》文,所謂"校讎"者乃"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而經過應劭解釋,知劉向校書後,乃先寫之於竹簡,刊定其譌誤,然後"可繕寫者以上素"(即劉氏書録所多言

---

[1] 關於分合無定的問題,李零舉銀雀山漢簡十三篇兵書中有四篇亦散見於《墨子》、《管子》及《尉繚子》中。見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第 29 頁。

[2] 見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前言"及"介紹",文物出版社 1997 年。

[3] 李學勤言及此問題則舉了定州漢簡單行而又另屬於《新書》及《大戴禮》的《保傅篇》爲例,以肯定此種"篇章單行"之説,然又謂從這種例子"可知新出簡帛中有些單篇,不一定意味着當時還没有全書,只不過藏簡帛墓主人僅有些篇就是了";見其《對古書的反思》第 31 頁。然戰國至前漢竹書的篇幅竟能大到何種程度,尚將有待於往後的發現。李氏(同頁)又指出另一種情況,即"合編成卷",如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附有《五行》等似無相關的書,亦從而得知此後編定的諸子書中篇卷或亦有本出於偶然拼合的。

之"以殺青,書可繕寫"),如此乃著爲定本,謂之"新書"(參余書第 243—244、246、250 頁)。如余氏所指出,在劉向父子校古今文之異同時,時而發現因脱簡而漏文之情況,如《漢志·尚書》小序所謂:"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1]未知是今文本皆脱字而得以古文本補,抑是古文本脱簡而以今文本得確知其字數,似該是後種情況可能性較大。然楚簡中有如上博二《民之父母》篇,從之可以得知今本《禮記·孔子閒居》之文序實有大誤,有二十八字錯置於他處,顯然是以錯簡所致,則稍有類於前種情況。[2] 然校古今經文時,劉氏難以徑改今文,因爲"今文别自名家,傳習已久,向必不能以中古文校改,使之歸於劃一,蓋惟各存其本文,而别著校勘之語"。然而至於諸子書則不然,如劉向《晏子書録》所云:"中書以'天'爲'芳','又'爲'脩','先'爲'牛','章'爲'長',皆已定。"如余氏所説,此等書録所謂之"已定"者,即表示劉氏"於其誤字,已徑據别本刊定之矣"(第 244—245 頁)。

至於劉向校書時編次篇章之先後,余氏亦以經典與百家書之别而分其方法爲二。"凡經書皆以中古文校今本。其篇數多寡不同,則兩本並存,不删除複重。"此如《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與今文經二十九卷之並著於録。即使是章數不同,則亦存其二,如《孝經》古文二十二章與古文十八章,"亦並著於録,不以古文篇數合之今文"。總之,"凡經書篇數,各本不同,不以之互相校補,著爲定本者,因中秘之所藏,與博士之所習,原非一本,勢不能以一人之力變易之也"(第 245—246 頁)。若夫百家書則不然:"凡諸子傳記,皆各本相校,删除重複,著爲定本。"此種情形,余氏形容之如下:

> 古人著書,既多單篇别行,不自編次,則其本多寡不同。加以暴秦焚書,圖籍散亂,老屋壞壁,久無全書,故有以數篇爲一本者,有以數十篇爲一本者,此有彼無,紛然不一。分之則殘闕,合之則複重。(第 246 頁)

此分合删重之事,如《孫卿子書録》所云:"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複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二十二篇,皆已定。"然《荀子》之體裁以篇爲主要單位,而至於以章爲主要單位者,則章與章間亦有先後多寡之殊,如《晏子書録》所云,"凡中外書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除複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

---

[1] 《漢書》第 1706 頁。

[2] 此錯簡之事爲陳劍首先指出,見其《上博簡〈民之父母〉"而得既塞於四海矣"句解釋》,原載於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3 年 1 月。筆者亦曾指出,此其錯簡之字數爲 28 字,而若假定《孔子閒居》當時所從抄竹簡本之字數爲平均 27 至 28 字的話,則該簡恰好錯放於第五簡之後,可進一步證實其爲錯簡所致。

章",則似乎篇與章之間亦頗有分合,而《列子書録》則直云,"中書多,外書少,章亂布在諸篇",其所校書情況之複雜可知。

余氏謂劉向校書之功曰:"今日所傳之本,大抵爲劉向之所編次……使後人得見周、秦諸子説之全著,向之力也。"(第 247 頁)然此所謂"全書"竟爲何意? 劉向所得見之中外諸篇,何以知其何者該屬何家,以合併爲一書? 余氏形容劉向所得之書本的各種情況,如:"有本是一書,至漢而散亂失次分爲數本者",或"有其初本未編次,一家之學分爲數種者",及有弟子後學之各種解釋、言論、傳記、附益等:"大抵古人之治學也,本以道術爲公器,其限斷不嚴,故先師之所作,與後師之所述,雜糅不分。"因爲其著書之意,或只不過是"以竹帛代口耳",所以"後之傳其書者,惟取其便於講習誦讀,不問其出自誰何之手也"。因而及至劉向校中外書而著爲定本,其"辨其某家之學,出於某子,某篇之簡,應入某書"時,"蓋因其學以類其書,因其書以傳其人"(第 247 頁)。然而如此"因學以類書",談何容易? 因爲"劉向當諸子百家學術衰微之日,望文歸類,豈能盡辨"? 劉向書録中,有明言爲"文辭頗異"或"疑後世辯士所爲"而"不敢遺失者"(《晏子書録》),然則"其别擇,不可謂不嚴"。然其所憑以進行别擇者,今日已無法明知,何況如余氏所謂:"向之校書,未畢業而卒,蓋未能推廣其例,遍及群書。"(第 248 頁)[1]

余氏指出,"向所編校,有但定其篇第者,如《管子》、《孫卿子》之類是也。有並改其章次者,如《晏子》是也。又有合同類之書數種,離合其篇章,編爲一書者",即《戰國策》是也。"此不但不出一人,亦本非一書也。然向以其皆戰國遊士之策謀,便可都爲一編。況諸子之書,源出於一人,同爲一家之學者乎"(第 248 頁)。竊謂諸子之書,蓋亦多如《國策》之例,無法判然别之。劉氏所得之篇籍,其中固該多有時人明知屬何家之學者,然定亦多有只能望文以歸類者,而其是否果"源出於一人"、"同爲一家",則特未定,也只好"合同類之書","離合其篇章"而"編爲一書"。如今人之多將郭店楚簡中若干篇歸爲《子思子》,雖言之有理,然亦缺乏明證,而其源之於子思,同以爲子思一家之書,則想其必然耳。劉向時離戰國未甚遠,所得見同類之書籍亦遠多於今日所得見,固或多有可以知其家系歸屬者,然同時其中亦必有其難以判定者,只求其同類而

[1] 余氏又説:"前漢中秘之書,燼於王莽之亂,今本多非向所校定。"(第 248 頁)又曰:"今所傳古書,往往與《史記》相符,與《漢志》不同。……蓋猶是民間相傳之舊,非向所校定之新書。則因漢中秘所藏,臣下見之至爲不易故也。……人臣非受詔不得觀矣。……未幾而值王莽之亂,秘書並從焚燼,故今人得見秦、漢古書者,劉向之功也。"(第 250—251 頁)此一方面似説劉向所校出來的"新書"本,爲中秘所藏而同燼於王莽之亂,故今日所得見者並非其書。然同時似説向之"新書"並不專屬於中秘,因而中秘古本雖歸於盡,而通過新書校本乃得以流傳至今。其中似有矛盾,而向書具體何以能夠傳布開來,畢竟有多少本傳世,並待進一步的交代。

姑合爲一書者焉。然則劉向等當時之編定《子思子》，蓋亦有所似於今人之依郭店簡而"重編"《子思子》也。如上所述，先秦竹書中並未見如《孟子》所相傳那樣已經過篇章編次而成爲定本之全書，且各種單篇竹書亦未見記其屬於何家之題，其有待於整理者之望類以傳人可知矣。至於章次分合之未定，戰國竹書多有其例。郭店簡《老子》三本或可視爲出於特意之選本暫且不論，而郭店及上博《緇衣》之章序亦明與傳世《禮記》本不同，可見是以"章"爲其主要單位而當時章序固無定型。惟《緇衣》雖其章序未定，然章數與今本基本相合，稍有分合與增補耳，而未有其章節分散於他篇之例，古今《緇衣》篇仍可視爲同一篇無疑。[1] 若夫西漢銀雀山墓所發現的《晏子春秋》一篇竹簡，則分合情況頗類於劉向《晏子書録》所形容的不定，其 102 枚竹簡内容分爲十六章，散見於今本八篇中的十八章，可見是以章爲基本單位而篇卷並無定型。[2] 凡此種種情況，乃顯現劉向之所以不得不除複重而加以别擇者也。

3. "古書之分内外篇"

至於古書之何以多分内外之篇者，余氏考察其各種情況乃歸納爲幾種義例。其一是"凡以内外分爲二書者，必其同爲一家之學，而體例不同者也"。此如"依經循文解釋"與"有所見則説之"兩種"傳"體，若爲"一家之學，一人之書，而兼備二體，則題其不同者爲外傳以爲識别"，如《韓詩》之有《内傳》與《外傳》之分，亦如王充等漢代人士之以不主《春秋》經文之《國語》爲《左傳》之"外傳"。又如淮南王劉安與其門客之著有《鴻列》以及其他雜説之篇章，而劉向皆名之爲《淮南》而分之爲内外以别之（第 251—253 頁）。另外一種情況則是"凡一書之内，自分内外者，多出於劉向，其外篇大抵較爲膚淺，或並疑爲依托者也"。劉向校書時，"雖同題爲某子，本非一人之筆，其間孰爲手著，孰爲口傳，孰爲依托，有必不可得而辨者"，且"即一篇之内，亦往往是非相糅莒"。其中有本是一人之作或無可考證而"不敢強爲分别"者，而至於其一書原有編目中有"文體不類者"則"分之以爲外篇"，或就一書内"篇章真贋相雜"者而"爲之别加編次，取各篇中之可疑者，類聚之以爲外篇"（第 253 頁）。前者如《莊子》各篇，據《史記·莊子傳》所記篇名，雖都在今本外、雜篇内，而司馬遷皆當作莊子自著，"然則史公所見之

[1] 據夏含夷之説，《禮記》本之不同章序，或乃出於其所從抄之簡本中，每章各自起訖於個别簡上，而彼時編線已脱而散亂無序，因而整理者只好任意安排。見 Edward L. Shaughnessy: *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 第 77—90 頁，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年。郭店簡本《緇衣》與今本的章序與分合詳情，見彭浩：《郭店楚簡〈緇衣〉的分章及相關問題》，《簡帛研究》第三輯（1998 年 12 月）第 44—49 頁；夏含夷對此亦有詳述。

[2] 參駢宇騫著：《銀雀山竹簡〈晏子春秋〉校釋》第 10—11 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0 年。

本,必無内外雜篇之别可知也。劉向定著之時,始分别之",取其弘深而精者爲《内篇》,"類聚其可疑以爲外篇者"。或如上舉的《晏子書録》,已詳記其分《晏子》中篇章爲三種而加以編次,因此乃"知他書之分内外篇,必皆因其辭旨重複,傳文異辭,或疑其非本人之言,出於依托者也"(第 254—255 頁)。余氏謂:"古人著書不自收拾,往往甫得一二篇,即由學者録,故無定本",其間亦有如《孟子》七篇,此種"内篇""或出於作者所自定"。然而至於他書如《管子》、《晏子》等,乃"劉向所校中書及民間書……恐是六國及漢初人隨其所得爲之編録",而及至劉向校中外書而定爲"新書",則"苟非彼此複重,即一章半簡,皆所不遺。雖文字小有異同,亦並著之",如《墨子》内《尚賢》等篇之各分上中下三篇,意在"與其過而廢也,寧過而存之",而於"意有所疑"者,乃"别次以爲外篇"(第 255—257 頁)。至於今傳古書之所以多不分内外篇者,則余氏謂乃因爲劉向所親校之書蓋限於六藝、諸子及詩賦三略,或因向只盡心於經傳與儒、道兩家,或因其未竟業而卒等推測(第 257—258 頁)。

先秦出土文獻中,雖未見有分爲内外之書篇,然從中亦可以窺見古書之所以將有分爲内外之故。如郭店竹簡《五行》之有經文,而馬王堆帛書本則經外尚有説文,其經説二種蓋有先後之分,而顯然本是二種體例,假如漢代整理者果將之屬《子思子》,想必前者將爲内篇,而後者或乃歸爲外篇,以示其别也。又如郭店簡《語叢》各篇,性質或屬雜而可疑者,似不類於《緇衣》、《性自命出》等較爲經典之著,甚至或可能有個人筆記在内,整理者若得之而不忍廢棄,想必亦將分之爲某書外篇無疑。凡此種情況,隨着更多出土文獻之陸續問世,將逐漸對之有進一步的了解。

## 五、《辨 附 益》

"古書不皆手著"

余氏反覆強調,古書體例與今書不同,不可以後世作文之法論古人著書之意。後世作家書中,若雜入他人之詞,便可謂之僞作,而假若如此看待古書,則"秦、漢以上無完書矣"。前賢亦偶有持此論者,而余氏亦推其人爲"明於著作之體"的通儒。其中有如孫星衍曰:"凡稱子書,多非自著,無足怪者";嚴可均曰"先秦諸子,皆門弟子或賓客或子孫撰定,不必手著";章學誠曰"古人並無私自著書之事,皆是後人綴輯"等(第 259—260 頁)。此理本非難通,只是既習慣於後世個人著作之法,則容易忽略之耳。古書中多有論及諸子身後之事,此即門人後學輯其言行的自然結果。此種附益之事,余氏歸納爲數端,而又各與後世文集中類似現象作爲比較。第一是"編書之人記其平

生行事附入本書”，而此況好比“後人文集附列傳、行狀、碑志之類也”。余氏引司馬遷名言“既見其書，欲觀其行事”，而將諸子之後學所加比之如史家之引古人之著作而敍其行事於傳中。只是“六國、秦、漢間人治諸子之學者，輯録其遺文，追敍其學説，知後人讀其書，必欲觀其行世，於是考之於國史，記其所傳聞，筆之於書，以爲論世知人之助，彼本非述而不作，非欲自爲一家之言，爲求讀之之便例，故即附入本書”。再説“當時本無自署姓名之例，故不知爲何人所作。後之傳録編次其書者，亦但取其爲一家之學，有益於學者而已，固不暇一一爲之辨别，且亦無須辨别也”。如《管子》中《大匡》、《小匡》、《戒》等篇，皆傳述管仲行世且敍及其身後之事，前賢或有因此而謂《管子》書中有僞，而余氏則強調此本即“古書之通例，非僞也”，且“凡古書敍其身後之事者多，不遑悉舉，皆當以此例之”（第 260—262 頁）。第二曰：“古書既多後人所編定，故於其最有關係之議論，並載同時人之辯駁，以著其學之廢興，説之行否，亦使讀者互相印證，因以考見其生平”，而此乃如“後世文集中附録往還書札贈答詩文之例也”。比如《韓非子·存韓篇》，亦即韓非使於秦時所上之書，篇末附有李斯之《駁議》，蓋因爲“後人編非之書者，悼非之不得其死，故備書其始末於首篇”；或如《商君書》之首篇《更法》，“蓋亦編書者著其變法之事於首，以明其説之得行也”（第 263—264 頁）。第三曰：“古書中所載之文詞對答，或由記者附著其始末，使讀者知事之究竟”，而此則猶如“後人奏議中之録批答，而校書者之附案説也”。漢代著作中亦有此例，如許慎《説文》所附之《上説文表》，記其上書之本末，而“必許沖或後人所録入”；若“以此推之，周、秦諸子中凡記載問答兼敍事實者，尤不必本人之所手著也”（第 265—266 頁）。第四曰：“古書之中有記載古事、古言者，此或其人平日所誦説，弟子熟聞而筆記之，或是讀書時之札記，後人録之以爲書也。”此如《荀子》中《大略》、《宥坐》等篇“雜敍古事，案而不斷，文體皆不與他篇同”者，亦即楊倞所謂“蓋弟子雜録荀卿之語，皆略舉其要者”也（第 266 頁）。第五曰：“諸子之中，有門人附記之語”，而此則如“後世之題跋也”。比如《荀子·堯問篇》之“首末三百餘言，推崇荀卿甚至，全如題跋之體”，然又“雜入書中”之例（第 266—267 頁）。總之，“凡讀古人之書，當通知當時之文體”，因爲古代“文體不備”，且“竹簡繁重，撰述不多，後世所作，即附先師以行”，並不似後代人士之“惟恐人之盜句也”。古書之僞作固然多，但“若因其非一人之筆，而遂指全書爲僞作，則不知古人言公之旨”（第 267 頁）。

楚國竹書中，蓋亦多有後學附益之作。如慈利楚簡中，即有敍及管仲之事者，其中有與《國語·齊語》或《管子·小匡篇》雷同者，或即尊管仲爲師者之後學所作也。[1]

---

[1] 關於慈利楚簡除有《吴語》部分之簡外尚有見於《齊語》之文，見拙著：《慈利楚簡〈齊語〉簡及佚文零釋》（康乃爾大學慈利楚簡研討會會議論文，待刊）；但由於慈利簡資料尚未公布，在此恐無法作進一步的説明。

上博五《競建内之》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亦皆敘及齊桓公與其大夫的對話,或亦與同門後學有關也未可知。然若欲謂之爲"附益",則其附益於何種前作尚且不明。[1] 若夫後學所作之附於先師以行,則適才所提的馬王堆帛書本《五行》篇即是其明例,後學之説即在同一卷内附於經文之後,明非一人之著,但同爲一家之學。最甚者則有如郭店簡《語叢三》篇,明有數種不同書法體同編爲一篇,其所書内容或本各自不相關,而共借同一個書寫媒體耳。果若如此,則儘察此一例,而辨别古書之作者,甚至識别一篇之學派歸屬等,其難度與複雜性可知矣。

## 六、結　　語

通過對先秦至前漢出土文獻的認識,可以對余嘉錫先前所述説的"古書通例"有進一步的了解且得到更爲直接的證實。[2] 近年所發現古書確多有不明見於史志目録者,或是因爲其早已亡佚,或乃因爲其本爲單篇而後才並於全書者。出土古書確實不題撰人,然同時亦不題其爲何氏何子之屬,而劉向究竟何以辨别其學派歸屬,至今仍是個大謎。其編次成書,或果有出自弟子或後學之手者,然至今於先秦出土文獻中,並未見到其何以成爲全書之跡象。然則古書之原無定本,多爲單篇别行而分合無常,已明顯是古書之常例。余氏凡此種種卓見,多已得到十足的證實,而我們如今研究出土古書的方法與基本了解,亦多賴於先前余氏此遺書的指津。然而到現在對古書所不理解的仍多,而隨着日後先秦竹書的新發現,將在此良好的基礎之上更有進一步的認識乃至一部分嶄新的觀點。

[1] 其他"附益"之例,可參李學勤"後人增廣"、"後人修改"、"經過重編"等條;見其《對古書的反思》第30—31頁。

[2] 誠如李零所稱:"余先生讀書多廣,善於提煉,能由博返約,直探古人心曲,故驗以出土文獻,若合符契。"見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第27頁注1。

已审阅
子居 10-06-28, 17:03

# 傳世文獻在新出土簡帛資料研究之運用檢討

## ——以《詩經》爲例

張寶三

## 前　言

新出土簡帛資料研究，經常需以傳世文獻作爲基礎，甚至傳世文獻之運用即是新出土簡帛資料賴以解讀之起點，兩者間關係之密切，乃學者所習知。然以往學者在運用傳世文獻以研究新出土簡帛資料時，亦嘗出現一些問題，本文即擬以《詩經》之相關資料爲例，對這些問題提出檢討，期能引起學者之重視。

本文計分爲五節，每節各舉一、二實例以論之。文中論及之學者多係筆者素所景仰，此純爲學術討論，絶無譏彈之意，讀者幸察焉。

## 一、傳世文獻之運用應基於對文獻之正確解讀

運用傳世文獻以研究新出土簡帛資料，首應注意對傳世文獻之正確解讀，以免失其所據，甚至産生錯誤之結論。兹舉例如下：

（一）胡平生、韓自強二先生合撰之《阜陽漢簡〈詩經〉簡論》一文"三、《阜詩》的次序"中論及阜陽漢簡《詩經》之篇次與今本《毛詩》"有若干矛盾的現象"，文中論云：

> 如何解釋這種現象呢？一種可能是《阜詩》次序本來就與《毛詩》不同。按照鄭玄《詩譜》所説，他對《毛詩》中某些詩篇的次序是有不同意見的。如：

《載馳》序云:"懿公爲狄所滅,露于漕邑。"則戴公詩也,在文公下者,後人不盡得其次第爛于下耳。(《邶鄘衛譜》)

今《鴟鴞》次于《七月》,得其序矣。……《東山》之作,在《破斧》後,當于《鴟鴞》之下,次《伐柯》、《九罭》、《破斧》、《東山》,然後終于《狼跋》,今皆顛倒不次者,張融以爲簡札誤編或者次詩不以作之先後。(《豳譜》)

三家《詩》的次序與《毛詩》也不盡相同。(中略)三家《詩》的次序,或與《毛詩》不同;則《阜詩》的次序與《毛詩》不同,自然也完全是可能的。[1]

此處胡、韓二先生引述漢鄭玄所撰《詩譜》之文以説明"他(鄭玄)對《毛詩》中某些詩篇的次序是有不同意見的"。[2] 其下再論述三家《詩》之篇次與《毛詩》或有不同,最後歸結出"《阜詩》的次序與《毛詩》不同,自然也完全是可能的"之結論。今考胡、韓二先生所引鄭玄《詩譜》之文實爲唐孔穎達《正義》疏《譜》之語,其文立論主旨亦非在論述《毛詩》傳本篇次之異。考鄭玄《詩譜·邶鄘衛譜》序云:

(前略)七世至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變風始作。故作者各有所傷,從其國本而異之,爲《邶》、《鄘》、《衛》之詩焉。[3]

孔穎達《正義》疏《譜》"故作者各有所傷,從其國本而異之,爲《邶》、《鄘》、《衛》之詩焉"之義云:

(前略)《定之方中》、《蝃蝀》、《相鼠》、《干旄》序皆云"文公",文公詩可知。《載馳》序云:"懿公爲狄人所滅,露於漕邑。"則戴公詩也。在文公下者,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爛於下耳。《衛·淇奧》云"美武公",則武公詩矣。(中略)《木瓜》云"齊桓公救而封之",則文公詩也。故鄭於左方中皆以此知之也。[4]

《正義》據《毛詩序》等資料,推闡《邶》、《鄘》、《衛》各篇創作之時代,以明其詩次排列之由,並推測鄭玄《詩譜》對各詩時代之認定即是據此而知。[5] 由此可知胡、韓二先生所

---

[1] 見胡平生、韓自強著:《阜陽漢簡詩經研究》第3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引文中之標點,皆依原著。下同。

[2] 作者此處所言,其語意不甚明晰。推作者之意或旨在經由指出"他(鄭玄)對《毛詩》中某些詩篇的次序是有不同意見的",以説明《毛詩》之篇次亦有不同傳本之可能。

[3] 見《毛詩注疏》卷2之1,第3頁,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1979年。鄭玄《詩譜》原本單行,有序有譜,今注疏本所録僅《詩譜》中之序而無譜。

[4] 見《毛詩注疏》卷2之1,第4—5頁。

[5] 在經、注、疏三層結構中,鄭玄《詩譜》乃屬於"注"之層次。"推闡注文之意"爲《正義》重要論考内容之一,此處《正義》即在闡釋《詩譜》中對《邶》、《鄘》、《衛》各詩次序排列之先後所持之可能理由。相關之討論,詳參拙著《五經正義研究》第五章"五經正義論考之内容",博士學位論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992年。

引第一則資料乃孔《疏》之語也。

再考鄭玄《詩譜·豳譜》序云：

> 後成王迎之[1]反之，攝政致大平，其出入也，一德不回，純似於公劉、太王之所爲，大師大述其志，主意於豳公之事，故別其詩以爲豳國變風焉。[2]

《正義》疏《譜》云：

> 計此七篇之作，《七月》在先，《鴟鴞》次之，今《鴟鴞》次於《七月》，得其序矣。《伐柯》、《九罭》與《鴟鴞》同年，《東山》之作在《破斧》之後，當於《鴟鴞》之下次《伐柯》、《九罭》、《破斧》、《東山》，然後終以《狼跋》，今皆顛倒不次者，張融以爲簡札誤編，或者次詩不以作之先後。鄭所不說，未可明言。[3]

案：《正義》此疏在說明若依鄭玄之解經系統，則《豳風》七篇依時代先後之順序排列應爲：《七月》、《鴟鴞》、《伐柯》、《九罭》、《破斧》、《東山》、《狼跋》，[4]然今本《毛詩·豳風》七篇之排列次序則爲《七月》、《鴟鴞》、《東山》、《破斧》、《伐柯》、《九罭》、《狼跋》，今本《毛詩》所以如此排列者，《正義》先引張融[5]"簡札誤編"一說，又謂"或者次詩不以作之先後"。然《正義》謂鄭玄對此問題並未有說明，故未能明確言之。由此可知，此段文字亦爲《正義》疏《譜》之語，非鄭玄《詩譜》文也。[6]

胡、韓二先生在論述阜陽漢簡《詩經》篇次與《毛詩》相異之可能時，引述鄭玄《詩譜》作爲論證之一，由上所考，知此乃出於誤讀，則其材料實不足爲據，亦可斷言。

（二）黃懷信先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詩論〉解義》一書中解《孔子詩論》第29簡"《卷耳》不知人"句云：

---

[1] 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校"後成王迎之反之"句云："後成王迎之反之：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之'字，浦鏜云'而'誤，是也。《正義》云'是成王迎而反之'，可證。"（見《皇清經解》卷842，第21頁，臺北復興書局影印本1972年）《校勘記》謂此處《譜》文"迎之反之"當是"迎而反之"之譌，其說可從。

[2] 見《毛詩注疏》卷8之1，第2頁。

[3] 見《毛詩注疏》卷8之1，第4頁。

[4] 另若如三國魏代另一解經者王肅之解經系統而論，則《豳風》七篇之先後排列次序又另有異說。詳參《毛詩注疏》卷8之1，第5—7頁。

[5] 《舊唐書·元行沖傳》載元行沖所撰《釋疑》中嘗云："子雍規玄數十百件，守鄭學者，時有中郎馬昭，上書以爲繩繆。詔王學之輩，占答以聞。又遣博士張融案經論詰，融登召集，分別推處，理之是非，具《聖證論》。王肅酬對，疲於歲時。"（第3180頁，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點校本1979年）由元行沖此說，可推知張融乃與王肅同時代之人物。

[6] 張融之年代頗晚於鄭玄，由此文嘗引及張融之說，亦可斷其非鄭玄《詩譜》之文。

(前略)再看《卷耳》篇是否"不知人"。考其詩四章,章四句,曰: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陟彼砠矣,我馬瘏矣。我僕痛矣,云何吁矣?

采采,極言其采,采了又采也。卷耳,野菜名。盈,滿。頃筐,斜口的筐。嗟,《說文》从"言",訓"咨也"。又《詩·猗嗟》傳:"嗟,是口之暗咀。"此謂口中悄悄地罵。(中略)《尚書·堯典》"帝曰吁"傳:"疑怪之辭。"此謂怪罪。(中略)可見這一對夫婦對唱的歌。妻子因思念出征在外久不回歸的丈夫,雖說是採野菜,但心不在焉,久久采不了一小筐。她怨恨丈夫久出不歸,不免把菜籃子在路上嗔罵丈夫。[1]丈夫回來後,向她解釋未能急時趕回的原因:[2]因爲我馬得病不能快行,急得我每天登上山頂或高岡或石顛張望故鄉,並非我不想你,沒有辦法,我只有借酒自慰;後來連僕人也病了,實在沒辦法及時趕回來,你爲什麼還要怨怪我呢?可見是說妻子不了解人——正是所謂"不知人"。[3]

黃先生此處引《周南·卷耳》詩文以釋《孔子詩論》何以謂"《卷耳》不知人"。其論"嗟我懷人"句,云:"《詩·猗嗟》傳:'嗟,是口之暗咀。'此謂口中悄悄地罵。"此實出於誤讀。考《齊風·猗嗟》首章:"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毛《傳》云:"猗嗟,歎辭。"孔穎達《正義》疏《傳》云:

猗是心內不平,嗟是口之喑咀,'皆傷歎之聲,故爲歎辭。[5]

清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云:

嗟是口之喑咀:閩本、明監本、毛本同。案:咀當作咂,形近之譌。喑咂見《史記·淮陰侯列傳索隱》;亦作噫,見《集解》。[6]

---

[1] "在"字之上當有脫文,疑脫"擺"字。

[2] 依下文"實在沒辦法及時趕回來"校之,此處"急"字當係"及"字之譌。

[3] 見黃懷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詩論〉解義》第 132—134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4 年。

[4] 阮元刻本"咀"字旁,標有小圈,意即此處附有校語。阮元《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録》云:"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於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於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見《周易注疏》書首,第 4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1979 年)由此可知阮本之刊刻體例。

[5] 見《毛詩注疏》卷 5 之 2,第 13 頁。

[6] 見《皇清經解》卷 841,第 31 頁。

據阮元《校勘記》所述，可知阮本《毛詩注疏》此處《正義》之文本作"嗟是口之喑咀"，黃懷信先生引作"暗咀"，誤認"喑"爲"暗"字，又不知"咀"當爲"咂"之譌文，遂據以解"嗟我懷人"之"嗟"爲"口中悄悄地罵"，頗失其意。另黃先生所引實乃孔穎達《正義》之文，今誤引爲毛《傳》，則又另一誤讀也。

另黃先生又引《尚書·堯典》及僞孔《傳》以證《卷耳》"云何吁矣"之"吁"當解爲"怪罪"。今考《尚書·堯典》云：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啓明。"帝曰："吁！嚚訟可乎？"[1]

僞孔《傳》云：

吁，疑怪之辭。言不忠信爲嚚，又好爭訟。可乎？言不可。[2]

孔穎達《正義》疏《傳》云：

吁者，必有所嫌而爲此聲，故以爲疑怪之辭。[3]

另《正義》又疏經文"帝曰：'吁！嚚訟可乎？'"云：

帝疑怪歎之曰："吁！此人既頑且嚚，又好爭訟，豈可用乎？"言不可也。[4]

案：《尚書·堯典》此處載："帝曰：'吁！嚚訟可乎？'"僞孔《傳》解"吁"爲"疑怪之辭"。蓋"吁"本爲驚歎之辭，[5]文中因帝堯對丹朱有所嫌疑而吁歎，故《傳》解"吁"爲"疑怪之辭"，《正義》疏經，亦解云："帝疑怪歎之曰。"黃懷信先生引《尚書》傳文，而將"疑怪之辭"引申爲"怪罪"，乃解《卷耳》"云何吁矣"句爲"你爲什還要怪罪我呢"？此解恐未當也。

由於黃懷信先生解《孔子詩論》"《卷耳》不知人"句之義，其引《毛詩·齊風·猗嗟》傳及《尚書·堯典》傳以釋《卷耳》，對二處傳文解讀皆有未當，故其結論恐亦難以令人信服。

---

[1] 見《尚書注疏》卷2，第19頁，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1979年。

[2] 見《尚書注疏》卷2，第19頁。

[3] 見《尚書注疏》卷2，第21頁。

[4] 見《尚書注疏》卷2，第20頁。

[5] 漢許慎《說文·口部》云："吁，驚也。从口亏聲。"（二篇上，第24頁，臺北黎明文化公司影印經韻樓藏版1996年）又《亏部》云："吁，驚語也。从口亏，亏亦聲。"（五篇上，第32—33頁）清段玉裁於《亏部》"吁"下注云："《吕刑》曰：'王曰：吁！來。'按：亏有大義，故从亏之字多訓大者，芋下云：'大葉、實根，駭人。'吁訓驚語，故从亏口，亏者驚意。此篆重以亏會意，故不入口部，如句U屬字之例。後人又於口部增吁，解云：'驚也。'宜删。"（五篇上，第33頁）據段玉裁之說，則吁之本義爲"驚語"，故可用以表驚歎之辭。

## 二、運用傳世文獻以解讀簡帛資料，應符合訓詁原則

學者運用傳世文獻以解讀新出土簡帛資料時，應具備基本之訓詁知識，符合訓詁原則，否則易產生錯誤推論，舉例如下：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第十九簡云："木苽(瓜)又(有)臧(藏)忌(願)而未旻(得)達也。"又第十八簡云："因《木苽(瓜)》之保(報)，㠯(以)俞(喻)丌(其)悳(怨)者也。"[1]"悳"字諸家頗有異解。[2] 陳斯鵬先生《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四章《竹簡〈詩論〉解詁》中讀爲"怨"，並論云：

> 然而，此處的"怨"也不宜作一般的怨恚、怨恨解。兩情相悅，以信物相贈答，何怨之有？(中略)[3]其實，"怨"本有蘊藏義。《荀子·哀公》："富有天下而物怨材。"楊倞注："怨，讀爲蘊。""怨材"指蘊藏之材。《左傳》昭公十年"蘊利生孽"，《晏子春秋·内篇雜下》作"怨利生孽"，亦"怨"、"蘊"相通之證。"怨"字从"心"，蓋指蘊藏、鬱積於内心之情愫。對於戀愛中的女子來説，此種情愫實質上往往就是對心上人的怨慕與思戀。《詩·邶風·雄雉》毛序："軍旅數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男女怨曠"即"男曠女怨"，男人曠闕久隔，女人思戀之情蘊結於心而不得疏解，故曰"怨"。懷人的女子謂之"怨女"，《孟子·梁惠王下》："當是之時，内無怨女，外無曠夫。""怨女"猶言"思婦"也。簡文的"怨"指的正是主人公的怨慕思戀之情，其義正與"藏願"、"蘊志"(或"隱志")相應而相涵。所以，簡文"因木瓜之報，以喻其怨"是説：主人公通過答贈對方的信物，來表明自己心中的怨慕懷念之情。[4]

案：陳先生此處所論頗有可商。首先，其所引《荀子·哀公》"富有天下而物怨材"，原文當作"富有天下而無怨財"。考《荀子·哀公》云：

---

[1] 本文所引《孔子詩論》之文，據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括號内酌附今人釋文，爲免繁瑣，不一一注明所據。

[2] 如馬承源先生讀爲"捐"，李學勤先生讀爲"悁"，廖名春先生讀爲"娟"，李零、周鳳五、劉信芳諸先生讀爲"怨"，季旭昇先生讀爲"婉"。參見鄭玉姍：《〈上博(一)·孔子詩論〉研究》第 213—214 頁，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4 年。

[3] 省略部分爲作者引陳劍先生之説而駁之。

[4] 見陳斯鵬：《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第 40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斯可謂賢人矣?"孔子對曰:"所謂賢人者,行中規繩而不傷於本,言足法於天下而不傷於身。富有天下而無怨財,布施天下而不病貧,如此則可謂賢人矣。"[1]

唐楊倞注"富有天下而無怨財"云:

"富有天下",謂王者之佐也。怨讀爲蘊,言雖富有天下而無蘊畜私財也。《家語》作"無宛"。《禮記》曰:"事大積焉而不苑。"古蘊、苑通,此因誤爲怨字耳。[2]

楊注先言"怨讀爲蘊",其意乃謂《荀子》此處之"怨"字當釋爲"蘊"字之義。其下又云:"古蘊、苑通,此因誤爲怨字耳。"則楊倞以爲《荀子》原文當作"苑",其義通"蘊",後譌爲"怨"。關於楊倞之説,清人郝懿行《荀子補注》論云:

此《注》得之而義猶未盡。怨、宛皆从夗聲,此同聲假借也。音轉而爲菀,又轉而爲蘊,此雙聲假借也。不知假借之義,故謂爲字誤耳。[3]

若據郝懿行之説,則《荀子》"怨"字可徑解爲"蘊"字之假借,不必如楊注謂"怨"爲"苑"字之誤。[4] 今陳斯鵬先生所論,謂"怨、蘊相通",蓋亦以假借釋之也。

然陳先生前既以假借義釋"怨"字,其下又云:"'怨'字从'心',蓋指蘊藏、鬱積於内心之情愫。對於戀愛中的女子來説,此種情愫實質上往往就是對心上人的怨慕與思戀。"此則又以"怨"字从"心"之偏旁而加以引申其義,此種雜糅"假借義"與"引申義"之訓解方式,頗違訓詁之原則,[5]故其據此所作之結論,恐亦未當也。

## 三、傳世文獻之運用,應顧及其自身之脈絡,不宜斷章取義

運用傳世文獻作爲對照,以解讀出土資料,應顧及所引據文獻在其原文脈絡中所

---

[1] 見王先謙:《荀子集解》卷 20,第 15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1994 年。

[2] 見《荀子集解》卷 20,第 15 頁。

[3] 見郝懿行:《荀子補注》卷下,第 31 頁,北京出版社影印清嘉慶光緒間刻郝氏遺書本 2000 年。

[4] 今學者解《荀子》此句,亦有謂"怨"當如字讀者,如王天海《荀子校釋》云:"怨,如字。怨財,聚怨之財。"(第 115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5] 詞義可分爲本義、引申義和假借義。周秉鈞編著《古代漢語綱要》第二章"詞義"中云:"本義是指一個詞的本來意義。(中略)由本義發展引申出來的意義叫引申義,它們跟本義有着一定的關係。(中略)除本義引申義外,又有假借義。引申義是由本義演變出來的,同本義密切相關,已如上述。假借義則是從音同音近的字假借而産生的意義。假借義同本義引申義没有任何關係。"(第 253—259 頁,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因假借義與引申義完全無關,故二者不能相混,此爲從事字義訓詁之基本原則。

具之意義,不宜斷章取義以牽合新出土資料之解義。舉例如下:

(一)《上博簡(一)·孔子詩論》第二十七簡:"孔子曰:《七(蟋)衙(蟀)》智(知)難。《中(螽)氏(斯)》君子。(下略)"何琳儀先生《滬簡〈詩論〉選釋》釋"《中氏》"爲"《螽斯》",並論云:

> 綜上,"中氏"應讀"螽斯",即《詩·周南·螽斯》。《詩》序:"后妃子孫衆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衆多也。"所謂"不妒忌",即《詩論》"君子"應有之德。[1]

此處何先生引《毛詩·周南·螽斯》序以説明孔子何以謂"《螽斯》君子"之由。以爲"所謂'不妒忌'即《詩論》'君子'應有之德"。然《毛詩序》此處所謂"不妒忌",乃指"后妃"而言,何先生引之以解"君子應有之德",恐有斷章取義之嫌。考《毛詩·周南·關雎》序云:"《關雎》,后妃之德也。"[2]《葛覃》序云:"《葛覃》,后妃之本也。"[3]《卷耳》序云:"《卷耳》,后妃之志也。"[4]《樛木》序云:"《樛木》,后妃逮下也。"[5]又《螽斯》序云:

> 《螽斯》,后妃子孫衆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衆多也。[6]

孔穎達《正義》疏《序》云:

> 此不妒忌,得子孫衆多者,以其不妒忌,則嬪妾俱進,所生亦后妃之子孫,故得衆多也。[7]

《毛詩序》自《周南·關雎》至《麟之趾》,皆自后妃之德行及其教化之觀點釋《詩》,如《螽斯》序即謂此詩乃稱美后妃如螽斯之不妒忌,故能子孫衆多。今何琳儀先生釋"《螽斯》君子"之義,乃引《毛詩序》"不妒忌"之語,謂"不妒忌"即《詩論》"君子"應有之德",此乃將"不妒忌"之語自《毛詩序》之解《詩》脈絡中抽離,以牽合己説,恐有未當也。

(二)長沙馬王堆帛書《五行》篇第 221 行(第七章"説"文):"尸(鳲)弆(鳩)在桑,

---

[1] 見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 255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年。此文另又收入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著:《新出楚簡文字考》第 134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2] 見《毛詩注疏》卷 1 之 1,第 3 頁。

[3] 見《毛詩注疏》卷 1 之 2,第 1 頁。

[4] 見《毛詩注疏》卷 1 之 2,第 7 頁。

[5] 見《毛詩注疏》卷 1 之 2,第 11 頁。

[6] 見《毛詩注疏》卷 1 之 2,第 12 頁。

[7] 見《毛詩注疏》卷 1 之 2,第 12 頁。

直之。"[1]龐樸先生《竹帛〈五行〉篇校注》引作"'鳴鳩在桑'。直之也",[2]注云:

> 鳴鳩,布穀鳥。直之也,《說》文屢見(《說》20、21),當係彼時訓詁術語,即文意自明、毋庸贅言之意。《孟子·滕文公上》有"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句,直之謂直言。[3]

龐樸先生謂"直之":"當係彼時訓詁術語,即文意自明,毋庸贅言之意。"並引《孟子·滕文公上》"我且直之"句爲證。今考《孟子·滕文公上》云:

>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下略)"[4]

漢趙岐《章句》云:

> 告夷子曰:今我可以見夷之矣,不直言攻之則儒家聖道不見,[5]我且欲直攻之也。[6]

舊題宋孫奭《疏》釋經文云:

> 孟子見夷之復求來見,遂不得已,先言於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欲不見則不得直己之道而正之,儒家先王之正道則泯而不見,我且見而直己之道而正彼也。(下略)"[7]

此處孟子云:"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趙注以"不直言攻之"解"不直",以"我且欲直攻之也"解"我且直之"。孫疏亦以"不得直己之道而正之"解"不直",以"我且見而直己之道而正彼也"解"我且直之"。二者皆不徑釋"直之"爲"直言"。[8] 通讀上下文

---

[1] 見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文物出版社 1980 年。另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直之"作"直也"。參見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1993 年。

[2] 見龐樸:《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第 39 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00 年。另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第一、二版(齊魯書社 1980、1988 年)說同。

[3] 見龐樸《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第 39 頁。

[4] 見《孟子注疏》卷 5 下,第 10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1979 年。

[5] "攻"字阮本原缺,阮元《孟子注疏校勘記》云:"不直言之: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言'下有'攻'字。"(《皇清經解》卷 1043 下,第 5 頁,臺北復興書局影印本 1972 年)清焦循《孟子正義》本有"攻"字(卷 11,第 20 頁,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1979 年)。案:有"攻"字者是也,今據補。

[6] 見《孟子注疏》卷 5 下,第 10 頁。

[7] 見《孟子注疏》卷 5 下,第 12 頁。

[8] 另宋代朱熹《孟子集注》解云:"(前略)又求見,則其意已誠矣,故因徐辟以質之,如此直盡言以相正也。"(見《四書集注》第 282 頁,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本 1995 年)此以"直盡言以相正"釋"直之",亦非徑解"直之"爲"直言"也。

意,當以《注》、《疏》之説爲優,龐樸先生引《孟子》"我且直之"句以證帛書《五行》篇"直之"之意爲"文意自明、毋庸贅言",恐有斷章取義之嫌。[1]

## 四、運用傳世文獻以解讀簡帛資料,應顧及簡帛資料之上下文意

運用傳世文獻以解讀簡帛資料,除應注意傳世文獻自身之脈絡外,對於欲解讀之簡帛資料亦應顧及其上下文意,否則亦容易産生曲解,舉例如下:

日本學者池田知久先生在《上楚簡〈孔子詩論〉中出現的"豊(禮)"的問題——以〈關雎〉篇中所見節制人欲的"豊(禮)"爲中心》一文中,曾針對《上博簡(一)·孔子詩論》第十、十一、十二、十四等四支有關《關雎》之簡文加以論述,池田先生論云:

> 綜合考察以上這四支簡,我認爲對《孔子詩論》中所見《關雎》篇的"豊(禮)"的思想,可以作如下的解釋。人類原本具有"好色"(第十號簡、第十二號簡、第十四號簡)之欲望,而且其追求對象之"思"(第十一號簡)和"忌(願)"(第十四號簡)會強烈到"䎽(溢)"(第十一號簡)的程度。然而,實際上人類又可以"改(已)"欲(第十號簡、第十一號簡、第十二號簡)、"悬(凝)"欲(第十四號簡),即人能節制欲望。對上述人類欲求加以節制的正是"豊(禮)"(第十號簡、第十二號簡)及"𥫱(琴)𡉉(瑟)之敭(悦)、鐘鼓之樂"(第十四號簡)之"豊(禮)樂"。《關雎》篇正是這樣的詩篇,它根據人類抑止欲望的過程和方法(第十號簡之"以色"),最後闡明("俞〔喻〕",第十號簡、第十四號簡)了"豊(禮)樂"這個道德世界之存在和意義。[2]

---

[1] 學者亦有贊同龐樸先生之説者,如日本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第 225 頁,東京汲古書院 1993 年)、齋木哲郎《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五行、九主、明君、德聖——"老子"甲本卷後古逸書》(第 61 頁,東京東方書店 2007 年)等書之日文注譯即皆依從龐説。然若依龐先生之説,《帛書·五行篇》第 20 章之《説》文"大而炭(罕)者,直之也"此處"直之也"義同第七章《説》文之"直之也",皆表"文意自明,毋庸贅言"之意。今考"大而炭(罕)者"一句,其文意恐未必淺白可曉。廖明春先生《出土簡帛叢考》第八章《郭店楚簡〈五行〉篇校譯札記》中論云:"帛書《説》文:'大而炭者,直之也。'是説親近犯了大罪也要公正清明,這就是據直斷獄。"(《出土簡帛叢考》第 119—120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廖先生此解即不從龐樸先生之説。另劉信芳先生《簡帛五行解詁》中云:"(前略)按《校注》正《帛書》句讀是也。然謂直之'即文意自明,毋庸贅言之意',則古書無是例也。直者,舉例以作比較,其值相當之謂,'猶引繩以持曲直'(《荀子·正名》)。'直之'者,舉鴟鳩以當君子之謂也。"(第 45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0 年)劉信芳先生亦不從龐解。

[2] 見池田知久著,曹峰譯:《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第 378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此文日文稿原載日本東方學會編:《東方學》第 108 輯,2004 年 7 月。

池田先生此段文字對《孔子詩論》四支簡文中所見《關雎》篇"豊(禮)"之思想有極深刻之闡釋,其最主要關鍵乃將簡文"《關雎》之改"釋爲"《關雎》之已",而此解最重要之依據乃是《荀子・大略》中之"盈其欲而不愆其止"。池田先生文中又云:

> 作爲解釋《關雎》篇的文獻之一,《荀子・大略》中有如下一段話:
>
> 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
>
> 楊倞注曰:
>
> 好色,謂關雎樂得淑女也。盈其欲,謂好仇,寤寐思服也。止,禮也。雖欲盈滿,而不敢過禮求之,此言好色人所不免,美其不過禮也。
>
> 筆者認爲"改"正是"已"的假借字、意同《大略》篇的"止"。[1]《荀子・大略》是這樣解釋"國風"(恐怕指的就是《關雎》篇)的,即它歌咏的是君子"好色"之"欲"雖然如此"盈"滿強烈,但卻"不愆其止",進而認爲這詩"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顯然,《荀子・大略》關於《關雎》篇的解釋,在肯定它歌頌了人類抑制"好色"之欲求這點上,與我們在第一節中所確認的《孔子詩論》對《關雎》篇的評論大致相同,恐怕這絶非偶然的一致。[2]

以上即池田先生運用傳世文獻《荀子・大略》之文以解讀《孔子詩論》有關《關雎》簡文之例。池田先生於文中已注明在撰寫此文之前,其學生曹峰已曾提出"《關雎》之改""改"爲"已"假借字之説。[3] 曹峰之説,見於《"孔子詩論"中有關"關雎"的幾支簡》以及《"色"與"禮"的關係——〈孔子詩論〉、馬王堆帛書〈五行〉、〈孟子・告子下〉之比較》等文,[4]茲不再贅引。

池田先生此文所解,對於《孔子詩論》原文之"文意脈絡,恐有不合之處"。首先,文中對第十一號簡"閘(關)疋(雎)之改(已),則丌(其)思暆(溢)矣",池田先生之"今譯"云:

---

[1] 池田先生此處原注云:"'改'這個字就是'已'的假借字,與《荀子・大略》所見'止'的意思相同,這一主張最早由筆者指導的學生曹峰提出,2000 年 10 月,他在東京大學研究生院'中國思想文化學演習'課程上作研究發表時,從筆者對馬王堆帛書《五行》第二十五章説文所見關雎篇的研究中得到啓示,從而得出這一結論。曹峰論文可參考《試析上博簡〈孔子詩論〉中有關"閘疋"的幾條竹簡》(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cn/,2001 年 12 月 26 日;郭店楚簡研究會編:《楚地出土資料與中國古代文化》,汲古書院 2002 年)。"

[2] 參見池田知久著,曹峰譯:《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第 379 頁。

[3] 參見注 1。

[4] 今收入曹峰著:《上博楚簡思想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06 年。

關雎之節制,是因爲思色的程度太強烈了。[1]

據此"今譯",可知池田先生蓋將"其思賹(溢)矣"解爲需要"節制"之原因。然此處"則"字當爲表結果之詞,[2]因"關雎之改(已)"而有"其思賹(溢)矣"之結果,故言"則",池田先生之解恐不合簡文語義結構。

再者,《荀子·大略》云:"《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楊倞注云:"止,禮也。雖欲盈滿,而不敢過禮求之。"此處楊倞以"禮"釋"止",乃以名詞解之。考楊倞之前,已可見以"禮"釋"止"之例。《毛詩·小雅·小旻》:"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膴,或哲或謀,或肅或艾。"鄭箋云:"靡,無。止,禮。膴,法也。言天下諸侯今雖無禮,其心性猶有通聖者,有賢者。(下略)"[3]此處鄭箋亦以"禮"解"止",視爲名詞。[4]因《荀子·大略》"盈其欲而不愆其止"之"止"乃係名詞,故另有學者將"止"釋爲"容止"或"舉止",[5]與楊注略異。[6]

由以上所論,則池田知久先生文中所謂"筆者認爲'改'正是'已'的假借字、意同《大略》篇的'止'",其引用楊倞注"止,禮也",並未能成爲將簡文"《關雎》之改"讀爲"《關雎》之已"之堅強證據。反之,《荀子·大略》"盈其欲而不愆其止"一句,若據楊倞注之說,則"止"字解爲"禮",乃一名詞,並非"抑止"或"節制"之動詞用法。池田先生運用此一傳世文獻,讀"《關雎》之改"爲"《關雎》之已",將"已"解爲"抑止"、"節制"之意;另池田先生又解"《關雎》之已,則其思溢矣"之義爲"關雎之節制,是因爲思色的程度太強烈了"。凡此,恐皆不合簡文之上下文意也。

---

[1] 參見池田知久著,曹峰譯:《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第 377 頁。

[2] 如《周易·豫·彖傳》:"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周易注疏》卷 2,第 34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 1979 年)又《管子·版法解》:"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見《管子》卷 21,第 5 頁,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影印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 1979 年)二處"則"字之用法同於《孔子詩論》"則其思益矣"之"則",可參看。

[3] 見《毛詩注疏》卷 12 之 2,第 18 頁。

[4] 孔穎達《正義》疏《箋》云:"以《相鼠》云:'人而無止',《孝經》曰:'容止可視',是止爲禮也。"(《毛詩注疏》卷 12 之 2,第 19 頁)《正義》推闡鄭箋解"止"爲"禮"之所據,《正義》舉出之二例,其"止"字亦皆是名詞之用法。

[5] 如鍾泰《荀子訂補》云:"止,謂容止也。不愆其止,謂容止不愆也。"(嚴靈峰編輯:《無求備齋荀子集成》影印民國二十五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 1977 年)

[6] 亦有學者融合鍾、楊二說,認爲鍾泰之說與楊倞注並無太大差異,如李滌生《荀子集釋》云:"案:鍾說與楊注並無很大的出入,'容止不愆',即容止不愆於禮之意。此文大意:國風關雎之義在樂得淑女,傳解釋道:君子求得淑女的願望雖然強烈(盈),他的容止卻不失(愆)於禮。"(第 630—631 頁,臺北學生書局 1991 年)

## 五、傳世文獻之運用，應知其極限，審慎闕疑

對新出土簡帛資料之解讀，有時雖可利用傳世文獻加以對照、推論，然出土文獻之運用亦有時而窮，當此情況，學者應知傳世文獻之運用有其極限，而審慎闕疑，否則極易產生穿鑿之論。舉例如下：

(一)《上博簡(一)·孔子詩論》第二十一簡："孔子曰：《宛(宛)丘》虐(吾)善之。(下略)"又二十二簡云："《宛(宛)丘》曰：'洵(洵)又(有)情，而亡(無)望'虐(吾)善之。"對於此段簡文之解讀，讀者多引《毛詩》之序、傳、箋相關之說作爲對照以進行考釋，然多不愜人意。[1]

考《毛詩·陳風·宛丘》序云："《宛丘》，刺幽公也。淫荒昏亂，游蕩無度焉。"[2]《宛丘》首章云："子之湯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無望兮。"毛傳云："子，大夫也。湯，蕩也。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洵，信也。"鄭箋云："子者，斥幽公也。游蕩無所不爲。此君信有淫荒之情，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3]依《毛詩》家之解《詩》系統，《陳風·宛丘》乃屬於"變風"，'《毛詩序》謂此詩乃刺陳幽公之淫荒昏亂，游蕩無度。故鄭箋解"洵有情兮，而無望兮"一句云："此君信有淫荒之情，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則《毛詩》家乃以此二句爲譏刺之言，至爲明顯。然《孔子詩論》中卻云："'洵有情，而無望'吾善之。"則簡文中所載孔子解"洵有情，而無望"當非如《毛詩》家釋爲譏刺之意。然此二句，究竟應作何解始能合乎"吾善之"之釋，雖說者多家，仍難有定論，故宜闕疑，以俟後考，以免穿鑿之論。

---

[1] 季旭昇先生《〈孔子詩論〉新詮》一文中云："無論就序，就詩來看，都找不出有任何可以稱'善'之處，三家詩也一樣。學者的解釋也都難愜人意。"(林慶彰先生主編：《經學研究論叢》第13輯，第99頁，臺北學生書局2006年)

[2] 見《毛詩注疏》卷7之1，第3頁。

[3] 見《毛詩注疏》卷7之1，第3頁。

[4] 《毛詩》家解經，有所謂"風雅正變"之說。如《毛詩·關雎》序(世稱《詩大序》)云："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毛詩注疏》卷1—1，第12頁)又鄭玄《詩譜序》云："故孔子録懿王、夷王時詩，迄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詩譜序》，《毛詩注疏》，第5頁)依鄭玄之說，《國風》自《周南》至《召南》共25篇爲正風，自《邶風》至《豳風》共135篇爲變風。正風作於治世，而變風作於亂世。《陳風·宛丘》乃屬於《毛詩》家所謂"變風"之篇。參見拙作：《〈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文史哲學報》第52期，臺灣大學文學院2000年6月)。

然學者對於此段簡文,亦有殫思竭慮以求通解者,則恐未能免於附會之弊。如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中論云:

> 竊意以爲舊注不誤,孔子所説"吾善之"亦自有深意。郭店簡《語叢一》1:"凡物由望生。望者,視也。"《性自命出》12:"凡見者之謂物。""見"與"望"語意相貫。外界之物多矣,或爲人所見,或爲人所不見。爲人所見,知而類之,是謂"物"。如此則可推之,"無望"猶無視、無見,蓋心有所牽,眼中無物矣。簡文"無望"之釋讀應包括主客兩個不同的視角,就詩中主人公而言,盡情於宛丘,擊鼓爲節,持羽爲舞,它物已無所見,此所謂,"洵有情,而無望",此一解也;就旁人之視角而言,此君樂矣,然其威儀無可觀望,不可仿效,此舊注之所解也。孔子既云"吾善之",應是從正面贊同忘情於樂而超越於物,此與"夫子三月不知肉味"相一致。而舊注從禮的角度出發,反對過度之"樂",此説亦不可廢。是在"情"則有"無望",無望於物。在"禮"亦有"無望",無威儀可觀望。一之而二,合而觀之可也。不過有必要説明,若依舊注將"無望"理解爲"其威儀無可觀望",恐夫子不以之爲"善"也。[1]

案:劉先生比觀鄭箋與簡文之説,謂"竊意以爲舊注不誤,孔子所説'吾善之'亦自有深意"。其下即以"就詩中主人公而言"與"就旁人之視角而言"兩個主客"視角"分釋簡文與舊注對"無望"之可能觀點,最後謂此二種觀點乃"一之而二,合而觀之可也"。今考劉先生解簡文"無望"之"望"爲"視"、"見",謂:"'無望'猶無視、無見,蓋心有所牽,眼中無物矣。""盡情於宛丘,擊鼓爲節,持羽爲舞,它物已無所見,此所謂'洵有情,而無望。'""孔子既云'吾善之',應是從正面贊同忘情於樂而越超於物。"劉先生此説雖似自可成理,然《宛丘》此處以"洵有情"與"而無望"相對成文,"而"字表轉折之意,[2]若依劉先生之解,則無法符合此處之文意脈絡,恐失之牽強。

(二)除劉信芳先生之説外,尚可再舉一例,如鄭玉姍女士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孔子詩論譯釋"中云:

> 簡文:"洵有情,而無望"與今本詩文"洵有情兮,而無望兮"相符。《鄭箋》:"此君信有淫荒之情,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三家詩》無異議。筆者以爲《詩序》、《鄭箋》可從。詩文直刺陳國上位者無冬無夏,好巫而親自參與歌舞祭祀。(中略)筆者以爲,簡文"孔子曰:吾善之"所善者當是作詩者敢於直刺的精神;此解或可無悖於《詩序》。[3]

---

[1] 見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第225—226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

[2] 如《莊子·天道》:"舜曰:'美則美矣,而未大也。'"(見清郭慶藩:《莊子集釋》第475頁,中華書局點校本1997年)此"而"亦表轉折之意。

[3] 見季旭昇主編,陳霖慶、鄭玉姍、鄭潛智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第73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7年。

案：鄭女士解讀簡文，仍結合傳世文獻《毛詩序》、鄭箋之釋爲説，先謂序、箋之説可從，次謂簡文云"吾善之"所善者"當是作詩者敢於直刺的精神"，故云"此解或可無悖於《詩序》"。然簡文僅云："《宛丘》曰：'洵有情，而無望。'吾善之。"當係對於此句詩文之評論，[1]未必是贊美詩文背後"作詩者敢於直刺的精神"。鄭女士結合序、箋爲説，雖用心良苦，恐亦難以成立，故不若闕疑也。[2]

## 結　論

傳世文獻爲研究新出土簡帛資料之重要基礎，此乃學者所習知之事，然對於運用傳世文獻以研究簡帛資料所應依循之原則，所宜注意之事項以及其中可能潛存之陷阱等，學者以往雖亦嘗論及，[3]然迄今似尚未作較完整、深入之探討。

以《詩經》之簡帛資料而論，自 1977 年安徽阜陽雙古一號漢墓挖掘，1980 年出土

---

[1] 此即摘句爲釋，如下文云："《鳲鳩》曰：'其儀一兮，心如結也。'吾信之。"亦當係針對此二句所作之評論。

[2] 《孔子詩論》此處"《宛丘》曰：'洵有情，而無望。'吾善之"，所善究竟爲何？吾頗疑心此處"望"或可讀爲"荒"。《唐風·蟋蟀》首章："好樂無荒，良士瞿瞿。"鄭箋云："荒，廢亂也。良，善也。君之好樂（阮本原作義，據《校勘記》改）不當至於廢亂政事，當如善士瞿瞿然顧禮義也。"（《毛詩注疏》卷 6 之 1，第 4 頁）《宛丘》："洵有情兮，而無望兮。"若讀爲"洵有情兮，而無荒兮。"則似有可善之理。然此解恐仍不免又陷入另一臆測之域矣。

[3] 如劉信芳先生《孔子詩論述學》"《詩論》考釋的意見分歧以及相關問題"中，曾針對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研究間之關係問題提出檢討（第 63—78 頁）。又邢文先生在《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中的經典詮釋傳統——〈關雎〉的詮釋及有關方法論問題》中嘗云："當出土文獻的材料與傳世文獻的傳統相悖離時，在遵從傳統成説之前，必須對出土材料作獨立而客觀的研究。換言之，倘若出土材料與傳世文獻不合，對於出土文獻的認識，不當爲傳世文獻的詮釋傳統所左右。否則，我們不僅會失去正誤的機會，而且會製造出新的誤解，而這種新的誤解如果依托了出土文獻的背景，則會有更大的誤導意義。"（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趙生群在《關於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關係的幾點看法》中亦論及"出土文獻的價值"、"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可以互補互證"、"出土文獻需作具體分析"等觀點（收入《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重構》第 151—158 頁，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另劉生良在《上博論詩竹簡的發現並不能否定"孔子刪詩説"》一文中云："傳統文化研究的一些重大突破和進展，往往有賴於出土文獻的重要發現。這次解密的大量戰國竹簡，必將對新世紀中國古代哲學、文學、歷史、政教及音樂等方面的研究產生難以估量的深巨影響。但是，如果不能正確利用出土文獻，對學術史上的有關疑案、懸案缺乏了解和研究的情況下，無視史料記載和許多反面證據及前人的分析考辨，憑對出土文獻的膚淺認識和主觀印象就輕率斷言，不僅絲毫無助於學術的進展，反而大相徑庭，南轅北轍，造成不必要的麻煩。這在今後對這批'國之重寶'的研究中，是切切要注意的。"（見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研究叢刊》第二輯，學苑出版社 2002 年）劉先生此説未免言之過激，卻也語重心長，值得學界警惕。

簡牘被運抵北京開始整理,至今阜陽漢簡《詩經》之研究已逾二十年。[1] 另自 2001 年 11 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正式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以來,有關《孔子詩論》之研究、討論亦已近七年。這些相關研究中,充滿學者精思竭慮之成果,然其中亦不乏嘗試之論。有些解讀已漸趨一致,有些難題則仍在爭議之中。有些說法原作者或已加以修訂然原先之說仍不斷被引用。[2] 因此,有關《詩經》簡帛資料之研究成果,實有加以作有系統整理、檢討之必要。本文所論,僅就《詩經》簡帛研究中傳世文獻之運用問題舉例加以討論,目的亦希望引起學界對此等問題之重視。

經由本文之探討,可歸納出初步之結論:對傳世文獻之運用,應基於對此文獻正確之解讀;運用傳世文獻以解讀簡帛資料,應符合訓詁原則;運用傳世文獻以解讀簡帛資料,應顧及傳世文獻自身之脈絡,不可斷章取義;運用傳世文獻以解讀簡帛資料,亦應顧及簡帛資料之上下文意,所釋始能通暢;最後,運用傳世文獻以解讀簡帛資料,應知其極限,以免牽強附會。以上所述,雖僅就《詩經》簡帛資料研究中傳世文獻運用情形加以探討之結果,其他領域之研究,亦可能面臨類似問題,未來仍須再作更全面、系統之探討。

---

[1] 有關阜陽漢簡《詩經》之發掘與整理經過,參見胡平生、韓自強著:《阜陽漢簡詩經研究》"前言"。

[2] 試舉一例以言之。如胡平生、韓自強二先生在《文物》1984 年第 8 期所發表《阜陽漢簡詩經簡論》一文中曾根據"□后妃獻"(附 2.1)、"風□□□風□"(附 2.2)、"風君□□□"(附 2.3)等殘簡,認爲"它們應當是《阜詩》的《詩序》殘文"。(見《文物》1984 年第 8 期,第 19 頁,文物出版社 1984 年)此爲"阜陽漢簡《詩經》有序"說之由來。其後胡、韓二先生將此文收入《阜陽漢簡詩經研究》書中時,已將此部分之論述刪去,顯見二先生當已修正此說。然今學者論述漢代《詩經》學之際,仍屢見引及"阜陽漢簡《詩經》有序"之說,如洪湛侯《詩經學史》上册,第 153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王妍《經學以前的(詩經)》第 215 頁(東方出版社 2007 年)皆仍引述胡、韓二先生在《文物》1984 年第 8 期所載舊說,蓋未知此說已修正矣。

# 張家山法律文獻英譯方法論及挑戰

[加]葉　山　[美]李安敦

## 一、項目介紹

毫無疑問,張家山 247 號墓出土的法律文獻對於理解漢代早期的法律和司法程序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它們和 1975 年睡虎地 11 號墓出土的秦代法律文件有同等的價值。中國和日本的學者們早已充分認識了這些文獻的重要性,並且發表和出版了大量重要的研究論文與專著。然而,那些非專業的西方人士對這些文獻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古代法律、漢代歷史、社會、經濟、行政管理、婦女地位、官秩研究方面的重要價值,依然没有引起足夠的重視。

目前,既然東亞研究領域的學者們在這些文獻的研究方面已經達到了一個相對成熟的水平,那麽,將全部的張家山法律文獻系統地翻譯成英文就應該提到日程上來。因此,我們(李安敦和葉山)在國家人文科學獎助會、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以及加州大學的資助下,正着手開展一個爲期數年的研究項目,旨在翻譯和研究張家山 247 號墓的法律文獻。

在過去的幾年裏,北美的學者們已經將張家山法律文獻中的一些小部分翻譯成了英文,[1]同時,在德國,Ulrich Lau 和 Michael Lüdke 先生致力於編輯一本中國古代

---

[1] 李安敦在他的新書《秦漢工匠》(*Artisan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中翻譯了《二年律令》中的部分法律條文。葉山在他的論文《中國古代的奴隸制:從社會文化學的角度》(Slavery in Early China: A 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中翻譯了《奏讞書》中的第 2 個案例,該論文發表於《東亞考古雜誌》(*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3.1-2 (2002): 283—331。戴梅可(Michael Nylan)發表了對《奏讞書》第 21 個案例的翻譯和研究,内容是關於一名婦女在其丈夫死后不久即與情人通奸的案件,見戴梅可《張家山法律案 (接下页续)

法律術語的辭典已經好幾年了,該辭典將被放入《古代中國》這一專論系列之中。他們主要依賴於睡虎地和張家山的出土文獻,並且計劃將《奏讞書》譯成英文後放入該書的附録中。

我們(李安敦和葉山)的這一研究項目希望向大家提供的,是張家山 247 號墓全部法律文獻(包括《二年律令》和《奏讞書》)的完整英譯本,以及對這些文獻内容的深入分析。我們計劃最終出版兩册書,第一册書是這些文獻及其注解的英語譯文,第二册書將包含對這些文獻及文獻中重要主題的分析論述。從很多方面來説,我們的這一翻譯都可以看作是對何四維教授(A. F. P. Hulsewé)工作的一個補充,他在其著作《秦法律的殘簡》(*Remnants of Ch'in Law*)中翻譯了睡虎地第 11 號墓出土的全部法律文獻。[1]

## 二、方 法 論

下面將毫無保留地描述我們翻譯工作的方法。我們的翻譯主要以 2001 年出版的張家山 247 號墓竹簡釋文及注釋爲基礎,同時以 2006 年出版的修訂本作爲

---

(接上页续) 例中非法的性:翻譯與評論》(Notes on a Case of Illicit Sex from Zhangjiashan: a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發表於《古代中國》(*Early China* )30 (2005—2006): 25—45。大庭修(Ōba Osamu)也寫了一篇研究 247 號墓中發現的《津關令》的重要論文,該文由葉山等人聯合翻譯成英文,題爲《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所出土〈津關令〉》(The Ordinances on Fords and Passes Excavated from Han Tomb # 247, Zhangjiashan),譯者:David Spafford、葉山(Robin D. S. Yates)、紀安諾(Enno Giele)、戴梅可(Michael Nylan),發表於《亞洲專刊》(*Asia Major*) 3rd series 14.2 (2001, published 2004): 119—141,2004 年出版。魯惟一(Loewe)最近出版的面對非專業人士的新書中,有一章包含了對《奏讞書》中一個案例的分析以及對《二年律令》中某些條款的翻譯,見魯惟一(Loewe)《秦、漢帝國的政府(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印第安納波利斯/劍橋:Hackett 出版公司 2006 年(Indianapolis/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2006)。Mark Csikszentmihalyi 在他所編輯的漢代思想史英譯文獻中翻譯了《奏讞書》中的一個案例。著名學者李學勤和邢文在他們的介紹性的文章《張家山漢律竹簡》(New Light on the Early-Code: A Reappraisal of the Zhangjiashan Bamboo-slip Legal Texts)中翻譯了《二年律令》和《津關令》中的一些條文,該文發表於《亞洲專刊》(*Asia Major*)14.1 (2001): 125—146。

[1] 何四維(A. F. P. Hulsewé):《秦法律的殘簡:1975 年湖北省云夢地區所發現的公元前 3 世紀秦代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英譯及注釋》(*Remnant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Ch'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 C. Discovered in Yün-meng Prefecture, Hu-pei Province, in 1975*,萊頓:E. J. Brill, 1985),何四維没翻譯《爲吏之道》。

補充參照。[1] 我們通過對照竹簡圖片來對釋文的文字進行確認，通過查對竹簡在墓中的發現地點來對釋文的順序進行核實。我們也會參考陳偉教授和彭浩及其日本合作者的紅外照片版《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我們正確識別了竹簡上的漢字。同時，我們也考慮了李均明、彭浩及其他學者提出的對一些竹簡重新編聯的意見。[3]

對於《二年律令》，我們接下來參照了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曹旅寧《張家山漢律研究》提供的更進一步的注解，以及"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發表在三期《東方学報》、早稲田大学"簡帛研究会"發表在《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专修大学"《二年律令》研究会"發表在《專修史学》的全部日文翻譯。另外，我們還參考了武漢大學楊建先生的博士論文。[4]

對於《奏讞書》，我們參考了池田雄一先生及其同事的著作《奏讞書——中國古代の裁判記録》的全部注釋以及日文翻譯，蔡萬進最近出版的《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以及武漢大學萬榮女士的博士論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集釋與相關問題研究》。同時，我們還參考了大量的中國和日本專家撰寫的有關《二年律令》和《奏讞書》的論文，這些論文的數量仍在不斷增加，以及簡帛研究網站(www. jianbo. org)上有參考價值的相關論文。目前，我們的參考論文已經超過了五百篇。

在我們開始英語譯文初稿的翻譯工作的時候，我們也參考了何四維教授(Hulsewé)睡虎地文獻的英語譯文，儘管我們對許多技術詞彙的譯法與他不同。由於秦漢時期的法律是後來唐代法律的源頭，我們也參考了華萊士·約翰遜(Wallace Johnson)翻譯的《唐律疏議》。我們盡最大的努力爲漢語原文提供最精確的英語譯文，同時保留原文所具備的修辭特點，而把那些原文雖有暗示、卻没有明確表達的意思用括號標示出來。

因爲我們的翻譯工作是由分處四地的兩位學者和兩位研究助手共同進行，所以我們需要找到一個合適的方法，讓四個人可以順利協作。爲此，李安敦教授用FileMaker Pro爲張家山及其他地方發現的竹簡設計了一個全文檢索數據庫，該數

---

[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

[2]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秦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3] 李均明：《〈二年律令·具律〉中應分出囚律條款》，《鄭州大學學報》2002年第3期，第8—10頁；彭浩：《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聯》，《出土文獻研究》2004年第6期，第61—69頁；張家山漢簡研讀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209—214頁。

[4] 楊建：《西漢初期津關制度研究》，博士學位論文，武漢大學2002年。

據庫可以在網上共享。最終,從其他十個地點發現的相關文獻也將被納入這個數據庫中,包括在睡虎地 11 號墓發現的著名秦代法律文獻,以及在湖南里耶發現的秦代文件。

數據庫中的每一條記録都包含下列信息:該竹簡的發現地點、文獻名稱、竹簡序號、不同版本的漢語釋文、我們對釋文及校注的英語譯文、有關法律條文本質與内容的注釋的英語譯文,以及來自其他相關文獻的引文,例如,睡虎地法律文獻、居延漢簡、《史記》、《漢書》、《後漢書》等等。另外,我們的數據庫中還包含對《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中竹簡照片和《二年律令與秦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中紅外線照片的高分辨率的掃描,掃描的圖片經 Photoshop 處理之後能夠提供更多細節性的東西。數據庫也包含了《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附録的"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1] 我們爲數據庫設置了密碼保護,只有課題小組的成員才有權進入,因爲我們認爲竹簡圖片屬於有著作權的資料,我們尊重圖片製作者的版權。數據庫是可定制和可擴充式的,能夠比較簡便的容納新發現的地點及文獻。

課題小組的四個成員可以在同一時間通過網絡登録數據庫。在兩位研究助手往數據庫裏録入文獻或圖片的時候,李安敦教授和葉山教授可以同時輸入他們的英文翻譯。如果同時使用電視電話會議軟件(SKYPE)和 FileMaker Pro 數據庫,葉山和李安敦即使身處兩個不同的國家,也可以像坐在一起一樣工作。定稿的譯文將會從數據庫中轉移到桌面出版程序(Adobe InDesign)中,從而最終形成一部書稿的樣式。

數據庫不僅對於儲存原始文獻和譯文有用,對研究工作也很有幫助。當研究者遇到有疑問的短語或詞彙,數據庫的全文查找功能使他可以輕而易舉地在張家山文獻或其他地點發現的文獻中找到另外一些相同的例子。高分辨率的照片也同樣使他可以核對任何一個漢字的釋文或者手抄本的獨有特點。

當然,我們也發現了數據庫方式的一些問題。儘管數據庫以統一碼爲基礎,可以儲存西文、中文、日文和韓文,仍然有許多生僻字和異體字在現存的任何漢語字庫中都找不到,只能用造字程序如 FontLab Studio 來産生。新造的字在主機上使用良好,但卻不一定能在網絡另一端其他用户的電腦上顯示出來,如果那些電腦没有安裝這一字庫的話。我們所使用的數據庫軟件也不允許兩個人在同一時間對完全相同的對象進行編輯,以及實現文本之間的超鏈接,或者自動生成脚注。

[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附録二"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

# 三、英譯張家山法律文獻的挑戰

1. 基礎及預備工作

在爲翻譯工作做準備的時候，顯然，我們首先必須重視那些具體的、基礎性的問題。自從竹簡問世就致力於該領域研究的中國和日本學者們曾對這些問題給予關注，我們也必須提供我們自己的見解。因爲這些問題以及我們給出的嘗試性解答或者肯定性結論，將會毫無疑問地影響我們對法律任何一個單獨部分的翻譯：因爲翻譯同時也涉及闡釋。當然，對於這些問題，目前研究中國古代法律的專家仍無定論，除非更進一步的像里耶的秦代材料和張家山 336 號墓的法律文件這類秦和漢代早期的法律資料能夠得到出版。

張家山文獻屬於何種性質？它們與秦漢時期實際頒布的法律有什麼關係？正如葉山在他最近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秦代的律和漢代一樣，在開頭部分標明發布的年月日，這從一些出土文獻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但《二年律令》卻並非如此。因而我們可以這樣推測，也許張家山律不是一個單獨的法律實體或法典，在"第二年"發布，不論大家最終認爲"第二年"到底指的哪一年(證據顯示爲公元前 186 年)，律的文本也不太可能和張家山竹簡上看到的完全一致。張家山律也許屬於執行公務的官員辦公室里配備的那種法律，以便於他們對具體案例作出決定。我們這樣說是因爲有例子表明某些法律條文引用另外一些法律條文相關。這种情況体現爲下述縮寫形式：以 X (律)論。X 指的是另外一律文的開頭幾個字，"律"這個字有時候出現，有時候不出現。例如，竹簡 113 這樣敍述：

> Managing cases: in each case manage it according to the denunciation or official action (*he*). Venturing to make the oral examination (*xun*) in a lax fashion (*fang*) or in an obstructionist or abstruse (*duya*)[1] (manner) (?), seeking other crimes for the person, as well as when others have not made a denunciation or (brought) an official action (against a person) and yet on one's own responsibility, to re-investigate (*fu*) and manage (*zhi*) (a case against) a person; in all cases sentence (the official)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on) trying cases intentionally not uprightly (*buzhi*).

[1] 杜雅這個詞在其他地方没有出現過。

治獄者,各以其告劾治之。敢放訊杜雅,求其它罪,及人毋告劾而擅覆治之,皆以鞫獄故不直論。113(C285)

竹簡 118 也有同樣的説法:

Do not venture to detain (*xi*) or manage (the case of) (*zhi*) a person on the basis of "thrown documents". Sentence those who do not follow the statute with intentionally (*gu*) managing (*zhi*) a case not uprightly (*buzhi*).

毋敢以投書者言轂(繫)治人。不從律者,以鞫獄故不直論。118(C275)

上述兩處指的都是竹簡 93,其内容如下:

鞫(鞫)獄故縱、不直,及診、報、辟故弗窮審者,死罪,斬左止(趾)爲城旦,它各以其罪論之。其當轂(繫)城旦舂,作官府償日者,93(C34)罰歲金八兩;不盈歲者,罰金四兩。94(C35)

上述縮寫形式在《奏讞書》中也可以看到,當更高級别的官員以簡潔的方式引用一條適用於量刑的律時就會使用這種形式。這也許是一種有助於官員們記住律的内容的記憶方法,也可能是一種把律令放在辦公室檔案文件中的歸檔方式。因爲逐條記住每條律的每一個字是一項太艱巨的任務,竹簡的數量實在太多了,而且還必須將它們按照特定的順序排列在架子上。如果能夠方便地看見檔案文件中竹簡頂端的頭幾個字,那麽官員就可以將其抽出來進行參考,從而知道對某一罪犯該實施什麽樣的刑罰。[1]

張家山文獻是準確再現了法律的原文,還是只是法律的摘要、縮略、擴充、闡釋或别的什麽? 至於引文的完整性,我們用竹簡 9 的文字來加以説明:"僞寫皇帝信璽、皇帝行璽,要(腰)斬以匀(徇)。"但内容相同而時間稍晚的、發現於張家界古人堤的漢律,文字卻長得多:"僞寫皇帝信璽、皇帝行璽,要(腰)斬以□;僞寫漢使節、皇太子、諸侯、三列侯及通官印,棄市;小官印,完爲城旦舂……;敢盜之及私假人者,若盜充重以封及用僞印,皆各以僞寫論;僞皇太后璽印,寫行璽,法……"即使考慮到張家界法律文獻相對於漢代早期法律的明顯發展,在漢代早期的法律中没有包含禁止僞造某些政府部門印章和使符的内容仍然是極不尋常的,而張家界版本提到了這些政府部門,如諸侯、漢使、皇太子(儘管在張家山律令頒布的時候還没有正式指定)。另一個例子

[1] 看起來官員們似乎持有律的内容的名單或列表,這一點從張家界古人堤出土的木板表格可以看出。無需説明,令至少在漢代初年就已經被編號,這一點從張家山文獻中《津關令》的竹簡編號上可以看出。我們還没有發現任何證據能夠證明漢律也被這樣編號。

是《祼律》中的竹簡 192(C277)：

諸與人妻和奸，及其所與皆完爲城旦舂。其吏也，以強奸論之。

All those who commit fornication with other men's wives and those with whom they have fornicated are in every case to be made intact wall-builders or grain-pounders. If they are officials (*li*), sentence them for forcible fornication.

這條法令在敦煌懸泉也發現過，内容如下：

·諸與人妻和奸，及所與□爲通者，皆完爲城旦舂；其吏也，以強奸論之。其夫居官……[1]

同樣，懸泉版本的漢律比張家山律顯得更爲複雜，前者在結尾處有一個附加的條款，可惜的是現在已經不完整了，這一附加條款更多地涉及那些犯了通奸罪的妻子的丈夫。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認爲：張家山法律反映了漢代早期法律而懸泉法律體現的則是晚些時候經過擴充之後的版本，或者張家山法律僅僅是漢代法律原本的一個摘要或簡版。另一個來自《賊律》的例子則體現了從秦代到漢代早期及後來經過漢文帝法律改革之後，在刑罰方面的改良。

睡虎地文獻秦《法律答問》中，有這樣一條：

"毆大父母，黥爲城旦舂。"今毆高大父母，可(何)論？比大父母。

"Beating a grand-parent (is punished by) tattooing and being made a wall-builder or grain-pounder." Now how is beating a great-grand-parent sentenced? Comparable to (beating) a grand-parent.[2]

漢代早期的張家山文獻的竹簡 41 這樣敍述：

毆兄、姊及親父母之同産，耐爲隸臣妾。其奧詢詈之，贖黥。

(Those who) beat elder brothers or elder sisters or the brothers (and sisters) of their fathers and mothers related by blood (*qin fumu zhi tongchan*)[3] are shaved and made male and female bondservants (*lichenqie*). Those who scold and shame[4] them: redeemable tattooing.

---

[1] 胡平生、張德芳編：《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 0112②：8)，第 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2] 這在何四維的英文翻譯中也可以看到，見何四維《秦法律殘簡》D 63，p. 141。

[3] "同産"在這裏及在張家山文獻中其他地方的含義很可能是"兄弟姐妹"。

[4] 張家山文獻的編輯者在注釋中指出，"奧詢"在《荀子·非十二子》中等同於"譆詢"這個詞，在《吕氏春秋·誣徒》中等同於"□詬"，《漢書·賈誼傳》中等同於"奧詬"。

懸泉文獻敍述如下：

> 賊律：毆親父母及同産，耐爲司寇，作如司寇。其奏詗(詬)詈之，罰金一斤。
>
> The Statutes on Murderous Assault: Beating fathers and mothers related by blood as well as brothers and sisters; shaving and being made a robber guard and made to do work like robber guards. Those who scold and shame them: a fine of 1 *jin* (catty) of gold. [1]

在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出，對毆打近親這一罪行的懲罰在幾個世紀里一直處在持續修訂的過程中，但儘管如此，證據表明，張家山律中至少有些單項的條款可能是縮寫、摘要，或者詮釋。[2] 即使是當這些法律被抄寫在竹簡上的時候，張家山法律(賊律、盜律等)不同部分所保存的，也並非是每個部分所應包含的全部條款，這一點是顯而易見的。例如，在《奏讞書》第三部分，官員們簡要地提到了《亡律》中一項以"亡之諸侯"開頭的條款。但是在我們目前所能看到的張家山文獻《亡律》中找不到這一條款，因而我們知道張家山文獻是不完整的。[3]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這些法律文獻的主人(墓主)是誰，以及爲什麽這些文獻會伴隨他從生到死？如果我們知道這一問題的答案，我們就能更好地理解在他活着的時候這些法律文獻的用途，以及爲什麽他或是那些埋葬他的人，選擇只將一部分律作爲陪葬。

還有一個問題是，這些文獻的抄寫者是誰？是否只有一個抄寫者？抄寫者是否有足夠的文化來正確的抄録這些文獻？我們認爲，《二年律令》的抄寫者和《奏讞書》的抄寫者不是同一個人，因爲同一個字的寫法在兩种文獻中有時差别很大，例如，"不"這個字的寫法。《曆譜》抄寫者和軍事文獻《蓋(闔)廬》的抄寫者也不相同。但是，在抄寫者不同的情況下，我們仍然可以假設《二年律令》和《奏讞書》並非同一時期抄録完成的，除非兩种文獻都是在墓主死亡的時候爲了陪葬而專門抄寫的。

這些文獻的年代是什麽？這是一個十分令人撓頭的問題，人們已經在這個問題上花費了大量的筆墨卻没有任何確定的結論。因爲我們並不認爲漢代早期曾經發布過一部法典，不論是由蕭何發布，就像歷史書中記載的那樣，還是在"第二年"發布，不

---

[1]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 0115③：421)，第 8—9 頁。

[2] 同樣的，在《周禮》、《史記》、《漢書》和《後漢書》中，很顯然注釋者們往往只是概括指出某項律的内容，而不是準確和完整地引述該律的全部文字。

[3] 對亡罪的近期研究，見張功：《秦漢逃亡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論第二年是哪一年。我們現在的看法是，這些律應該是在不同時期發布的。它們中的一些可能沿襲自秦代律法，一些是在秦漢之間的過渡時期發布的，而另一些的發布年代則接近於它們被埋入墓穴的時間，很可能是公元前 186 年或稍晚。[1]

2. 理解文本的含義

近年來，西方學者們開始把法律語言理解爲一種專門的語言形式，有自己的語言學及修辭學慣例。律師和他們的同行用一種語言形式談話，當他們和客户談話時則用另一種語言形式，在法庭上，法官和律師說話、律師和證人說話還有另一種語言形式，當法官遞交他的決定時，又使用另一種語言形式，當撰寫法律時或被通過並且被各種有權頒布法令的機構頒布時，使用的又是另外一種語言，例如，處於不同的實施或管理層面的立法機構、州、市或者小城鎮的議會；另外還有一些其他形式的法律，如某些由高級法律機構，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呈遞的先例或決議，也都使用各種不同形式的法律語言。

因而，我們不得不提出這樣的疑問，是否張家山法律文獻全部用同一种法律語言寫成？如果張家山法律文獻中存在着一種或多種法律語言，它們不同的語言特徵是什麽？事實上，律、令以及《奏讞書》使用的語言體現出不同的形式和風格。律適用於普遍的運用，它從來不提及某個特定個體的姓名；令保存了有關它們頒布情況的證據，這些證據包含個體的姓名及一些特殊的信息；而在《奏讞書》中，至少有兩种不同的語言風格。其中的一些段落使用敍述性的語言，這種語言很接近著名的《韓非子》中某些部分的語言風格（尤其是以“異時”開頭的第 19—20 段）。另外一種語言看上去十分符合秦漢政府的法律程序所要求的語言規範。這些規範删減了語言中原始的口語表達，所提的問題以及被告和證人的回答，使其成爲一種適應於法律機構要求的、便於明確罪行的語言。因而，我們必須考慮用不同的方式翻譯上述四种“紀録”或“表述方式”。

法律語言是如何與它們産生的時代所普遍使用的書面語言區别開來？它們又是如何區别於當時的口頭語言？如果我們能夠相信《史律》的内容，以及從湖南里耶出土的秦代木牘所提供的證據，那麽，我們就會發現，律、令的原文，以及《奏讞書》中的案例（後者所包含的敍述性故事不包括在内），本來是由不同類型的史官撰寫下來的。

---

[1] 請注意我們並不認爲《户律》是由蕭何在漢代初年首次發布的。我們認爲，從行政管理的角度來看，秦政府在没有成熟的户籍條令的情況下登記人口、管理役伕以及軍隊徵兵體系是難以想象的。換句話説，《傅律》和《户律》實施起來應該是前後關聯的。睡虎地法律文獻中也有一些《傅律》的片段，但目前爲止還没有發現（或出版）秦朝的《户律》文獻，儘管在睡虎地出土了魏律中《户律》的兩項條款。

在《奏讞書》中,史官改寫了案件相關人員,包括官員、證人以及被告的口頭語言,去適應既定的法律規範,從而將其納入他們正在書寫的那种法律文件的既定結構之中,呈送的文件與遞交給上級法律機構以求最終定論的案件直接相關。推測起來,這些文件基於史官們在對案例相關人員進行法律所要求的調查時所形成的一份口語性的紀録,即所謂的"爰書"。《奏讞書》的第一個案例涉及一個名叫毋憂的蠻夷人,他在接到徵集他去當屯卒的命令後私自逃亡了。[1] 他説話極有可能用的是他自己的民族語言,然後按照《具律》竹簡 111 上的有關規定,被譯成漢語。即使他是雙語者,能夠説漢語,他的語言也很難適應法律文件書寫的要求。因而,史官們必須把他實際講述的語言轉换成漢代高級法律機關能夠認可的語言,這樣,他的罪行才能夠得到復查並依據早已確定的有關法律予以確認。然而,呈送給高級法律機關的文件並没有流露任何翻譯的痕跡,其中展現出來的蠻夷毋憂能夠十分流利地使用漢代法律語言。因而我們可以認爲,《奏讞書》中的法律案例並非真實地體現了那個時代的口語,而是將口語轉化成爲正式的法律語言。

在分析了上述句法結構之後,我們不得不考慮以下問題:在律中體現了什麽樣的語法和修辭特點?不同的法律條文在語言上的區别有什麽樣的意義?不同的句法結構是否意味着不同的受衆?换句話説,法律傳達的對象是誰:普通百姓,還是執行法律的官員?抑或兩者都有?如何在翻譯中體現這一區别?語言和句法結構上的差别是否暗示着文本形成的時間,或法律發布的時期?

首先來考慮律的語言,它有幾個特點需要注意。首先,没有條件從句。换句話説,"如果……就",或者古文中的"則"的語法結構在律的語言中没有出現。這一點與同時期其他形式的書面漢語形成鮮明對比,其他形式的書面漢語中條件從句使用極其頻繁。這一點也和英語法律形成鮮明對比,在英語法律中,假設情況出現在條件從句的條件部分(句子中的"如果"部分),相應的推論則出現在條件從句的結果部分(句子中的"就"部分)。因此,我們也避免在英語譯文中出現"如果……就"這一語法結構。

第二,文本中有相當多的"指令"詞,也就是那些意爲發布命令的詞。文本中有很多使用"毋"(do not)或者"勿"(do not + verb + the object pronoun: it )的例子。竹簡 174(C263) 和竹簡 175(C262) 是同時包含上述兩种否定性指令的例子:

罪人完城旦、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其子有妻、夫,若

[1] 對《蠻夷律》的出色分析,請看曾大偉、王平原:《蠻夷律考略——從一樁疑案説起》,《民族研究》2004 年第 3 期,第 75—84 頁。

爲户、有爵，及年十七以上，若爲人妻而棄、寡者，(174; C263) 皆勿收。坐奸、略妻及傷其妻以收，毋收其妻。(175; C262)

As for criminals (guilty of crimes punished by) intact wall-building and grain-pounding, and gathering fuel for the spirits (*guixin*) on up, and those liable for (crimes) of rape/fornication for which they should be castrated (*jianfu*), in every case impound their wives, children, goods, fields, and houses. When their children have wives or husbands, or if they have made a (separate) household, and have rank, and are seventeen years (*sui*) on up, or when they are a wife of someone else and have abandoned (their natal household) or are widowed, in all cases do not impound them. As for those liable for rape/fornication who had forced[1] their wives [to marry them] or who had injured their wives, and because of [these crimes] the wives were to be impounded, do not impound their wives.

這一點和有關券約的英語律法完全相反，英語律法不使用這些表示禁止的指令詞，而是在措辭中使用情態結構"shall not"等作爲替換。句法結構的這一語法和修辭特點表明律傳達的對象是官員而非普通民衆。

第三，我們必須意識到一個事實，那就是古代漢語和印歐語言的結構方式不一樣，詞性類別更是截然不同。例如，在古漢語里，名詞可以用作動詞，不論是意動用法或使動用法。換句話説，一個動詞應該被理解爲"考慮"或"使"某件事發生(該動詞)。然而在印歐語言中，動詞和名詞被區分成截然不同的兩個詞性類別：名詞一般來説不能行使動詞的功能，除非在特殊的語言環境或者當語言習慣改變時(例如，名詞"impact"只是在最近十年開始變成動詞)。因此，"罪之"這一在張家山法律中使用十分頻繁的短語，字面意思是"犯罪他"，譯成英文就需要使用下述擴充形式"consider him guilty of a crime"或者"hold him guilty of a crime"(以之爲罪)。因此，我們認爲富谷至先生在他近期著作中的看法是不對的，他説："'罪'一詞具有'犯罪'和'刑罪'兩種含義，説明罪 (crime) 的概念和與其相對應的罰 (punishment) 的概念没有被嚴格地區分開來。"[2]實際上，秦漢的官員們完全能夠區分"犯罪"和"懲罰"兩种概念。富谷至先生不明白在古漢語中名詞是如何被用作動詞的，從而得出了一個與法律觀念並不相符的結論。事實上，大量的律旨在告訴官員們應該給罪行定下何種相應的懲罰，而句子的第一部分對這些罪行有詳細的説明。在這裏我們想指出的是，

[1] 張家山文獻的編輯者在注釋中指出，"略"在方言中的含義是"強取"。

[2] 富谷至(Tomiya Itaru)著，柴生芳、朱恒曄譯：《秦漢刑法制度研究》第 19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當"這個詞在古漢語中是一個充分的動詞,而不是像周文娟最近指出的那樣是一個副詞。[1] "當"在現代漢語中多用作副詞,但在古漢語中並非如此。

關於表示許可的詞,我們在律中找到的有"得"(get to 或 be able)和"許"(permit),有時候"令"也有許可的意思,這個詞也可以理解成一道命令,換句話説,作爲一個指令性的詞,它可以被譯作"let"或"order"。我們在漢律中從來没有發現過動詞"可"。"可"僅僅出現於《津關令》中,很清楚,它是一個只能由最高法律權威——皇帝使用的詞。當皇帝同意他的高級官員們提出的關於發布某項規章的建議時,他會宣示許可。這被稱爲"制","制曰可"這一短語在《津關令》中出現了十四次,另外還有一個例子在竹簡 519 的末端,缺"曰可"二字,它們應該在下面一片已經遺失的竹簡上。這種"可"的有限使用,和"可"在睡虎地秦律中的用法形成對比,在後者中我們發現好幾處使用"可"的例子。而這些例子體現的是官員們得到更高法律部門的許可去參與某一特殊的行動。《金布律》中有這樣一個例子:

> 傳車、大車輪,葆繕參邪,可殿(也)。韋革、紅器相補繕。取不可葆繕者,乃棄之。
>
> As regards wheels of carriages of the courier service or of big carts, it is permissible to repair those which are irregular. Leather and textiles (are used) for repairing. Take out those which cannot be repaired and discard them. (Statutes on) Currency (trans. Hulsewé, pp. 54 - 55)

因而,"可"並非用來向普通百姓傳達某种許可,而更像是皇帝專用的詞彙,用於在官員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對其表示許可。因此,我們認爲張家山律的語言和令的語言不同。我們的翻譯必須能夠反映這一點,以及其他任何我們所發現的不同之處。

最後,我們面臨爲技術術語選擇合適譯法的挑戰。首先,我們必須判斷哪些詞是技術術語;其次,確定技術術語的語義範圍;再次,是否該技術術語在法律中的任何地方都有界定,以及這些界定在法律中得到解釋時所依賴的句子結構是什麽? 接下來,我們需要判定在英語中是否存在這樣一個法律技術詞彙,能夠包含漢語中這個詞的部分或全部的語義範圍? 這個英語詞彙是否有其他的法律含義是漢語詞彙所不具備的? 如果英語詞彙只包含漢語詞彙的部分意思,該英語詞彙是不是一個足夠準確或合適的譯法? 或者,它的用法是否包含有漢語中所没有的法律含義? 毫無疑問,兩种

---

[1] 周文娟:《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副詞研究》,《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7 年第 6 期 (特刊 29),第 79 頁。

語言中肯定有相互對應的法律技術詞彙。但另外也有一些詞彙，例如"坐"，字面意思是"sit"，在英語法律語言中就没有對應的詞，研究中國法律的專家們對它有許多种不同的譯法，從"attain"到"adjudicate"。我們認爲這些譯法都没能表達出漢語詞彙的原意。我們按照張家山文獻編輯者的解釋，將這個詞理解和翻譯成"liable"。最後，我們面臨的挑戰是如何翻譯官名、日期、重量以及度量衡。其中有些例子，此前的古代中國歷史和行政文獻方面的西方專家們已經提供了參考意見，但張家山文獻中仍然有許多地方提到了其他任何歷史文獻，如《史記》、《漢書》、《後漢書》都没有出現過的官名。這種情況下，我們要麽創造一種譯法，要麽將其用拼音表示，同時用脚注對該術語或名稱進行解釋，儘量將我們的理解充分表達出來。這兩种方式都不能完全令我們滿意。

## 四、小　　結

張家山法律文獻爲我們提供了一個多角度探察漢代早期法律、社會、行政、經濟等方面的窗口。我們希望能夠在 2011 年或 2012 年發表我們全部帶注解的翻譯。我們盼望那些翻譯難度較大的詞彙和段落得到進一步的建議和指正，並希望我們的工作能夠爲促進西方更好的理解古代帝制中國貢獻微薄的力量。

（郭勉愈 譯）

# 附錄 1：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8)與會學者名錄

**中國內地學者**(以姓氏筆畫爲序)

| 姓　名 | 任　職　機　構　與　職　銜 |
|---|---|
| 李天虹 |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教授 |
| 宋華強 |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講師 |
| 胡平生 |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研究員 |
| 胡雅麗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
| 晏昌貴 |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教授 |
| 張春龍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
| 陳　偉 |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教授 |
| 陳偉武 | 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 |
| 陳　劍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
| 楊　華 |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教授 |
| 馮勝君 | 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 |
| 劉國勝 |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副教授 |
| 劉樂賢 |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

**中國臺灣地區學者**(以姓氏筆畫爲序)

| | |
|---|---|
| 林素清 |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
| 周鳳五 | 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
| 徐富昌 | 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
| 張寶三 | 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
| 陳麗桂 |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
| 葉國良 | 臺灣大學中文系特聘教授 |
| 鄭吉雄 | 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

**外國學者**(以中文姓氏筆畫爲序)

| | |
|---|---|
| Adam Smith | 美國斯坦福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後 |
| 白一平(Bill Baxter) | 美國密西根大學東亞系教授 |
| 李孟濤(Matthias Richter) | 美國克罗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東亞系副教授 |
| 金秉駿 | 韓國翰林大學歷史系教授 |
| 來國龍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藝術史系助教授 |
| 紀安諾(Enno Giele) | 美國亞利桑納大學東亞研究所副教授 |
| 風儀誠(Olivier Venture) | 法國巴黎高等實驗學院歷史與古典學系副教授、法國遠東學院北京中心學者 |
|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 | 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教授 |
| 夏德安(Donald Harper) | 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教授 |
| 顧史考(Scott Cook) | 美國郡禮大學東亞語言文學系副教授 |

# 附録 2：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8)日程

10 月 30 日　周四　抵達芝加哥大學國際學社

International House, 1414 East 59th Street, Chicago 773 753 - 2270

17:30—19:15　接待酒會

國際會社 Coulter Lounge(國際學社地樓東南角)

19:30　晚飯

La Petite Folie

1504 East 59th Street, Chicago

10 月 31 日　周五　國際學社 National Room(國家會議室：二樓西南角)

9:00—9:15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開幕説明

9:15—10:45　陳偉：簡帛解讀的知識背景

周鳳五：楚簡釋字四則

10:45—11:00　茶點

11:00—12:30　顧史考(Scott Cook)：以戰國竹書重讀《古書通例》

馮勝君：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布過程中所産生的影響

金秉駿：他們怎麽讀、讀什麽？——楚簡和漢簡上的句讀符號

12:30—14:00　午飯

14:00—15:30　Adam Smith：花園莊東地卜辭字形變異與用詞習慣所反映的不同刻手

李孟濤(Matthias Richter)：試探書寫者的識字能力及其對流傳文本的影響

來國龍：説"殺""散"：兼談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問題

15:30—16:00 茶點

16:00—17:30 胡平生：簡帛辨僞通論

風儀誠(Olivier Venture)：古代簡牘形式的演變——從葬物疏説起

紀安諾(Enno Giele)：復原古代簡册的機會與問題——以張家山漢律簡爲例

19:00 晚飯

老四川

11月1日 周六 國際學社 National Room(國家會議室：二樓西南角)

9:00—10:30 劉國勝：關於周家臺秦簡69—130號的簡序編排問題

晏昌貴：孔家坡漢簡《日書》天牢篇箋證

林素清：《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史律》讀後

11:00—12:30 張春龍：里耶秦簡8—455號

劉樂賢：懸泉漢簡中的建除占"失"殘文

胡雅麗：箕、笄、籤名物辨

12:30—14:00 午飯

14:00—15:30 葉國良：戰國楚簡中的"曲禮"論述

楊華：楚簡中的"上下"與"内外"——兼論楚人祭禮中的神靈分類問題

宋華強：由楚簡"北子"、"北宗"説到甲骨金文"丁宗"、"宮宗"

15:30—16:00 茶點

16:00—17:30 鄭吉雄：先秦經典"行"字字義的原始與變遷——兼論"五行"

陳麗桂：再論簡帛《五行》經、説文之歧異

陳偉武：試論簡帛文獻中的格言資料

18:15 在國際學社前門集中坐車去吃晚飯

Biackie's

20:00 The Jazz Showcase 爵士音樂俱樂部

11月2日 周日 國際學社 National Room(國家會議室：二樓西南角)

9:00—10:30 張寶三：傳世文獻在新出土簡帛資料研究之運用問題檢討——以《詩經》爲例

徐富昌：《老子》文本及思想之前緣問題——兼論《太一生水》與道家之關聯

李天虹：以簡本《晏子春秋》校讀傳本一則

11:00—12:30 陳劍：楚簡"㚔"字試解

白一平(Bill Baxter)："埶"、"勢"、"設"等字的構擬和中古 sy-(書母＝審三)的來源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簡論"閱讀習慣"——以上博《周易·恒》卦爲例

12:30—1:00 Final Discussion：夏德安(Don Harper)

13:00 午飯

國際學社

# 作 者 信 息

凡國棟：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王子今：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教授
尹在碩：韓國慶北大學校歷史系教授
伊　強：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講師
李天虹：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教授
李安敦(Anthony J. Barbieri-Low)：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歷史系副教授
李孟濤(Matthias Richter)：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副教授
李家浩：安徽大學中文系教授
李瑾華：韓國慶北大學校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李　靜：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教師
何有祖：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教師
杜　恒：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亞洲語文系碩士生
宋華強：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講師
金秉駿：韓國翰林大學歷史系教授
來國龍：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藝術史系副教授
孟蓬生：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侯乃峰：曲阜師範大學孔子文化學院講師
胡平生：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研究員
胡雅麗：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風儀誠(Olivier Venture)：法國高等實驗學院副教授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教授
馬　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晏昌貴：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陸　平：南京金陵中學教師
張春龍：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員
張寶三：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郭勉愈：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跨學科人文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陳　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教授
陳偉武：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
陳　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葉　山(Robin D. S. Yates)：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東亞系教授
葉國良：臺灣大學中文系特聘教授
單育辰：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彭　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訪問教授　荊州博物館研究員
楊　華：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楊澤生：中山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馮勝君：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
趙平安：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教授
劉洪濤：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劉國勝：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副教授
劉樂賢：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龍京沙：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副研究員
顧史考(Scott Cook)：美國郡禮大學東亞語言文學系副教授

# 後　記

2008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由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臺灣大學中文系、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共同主辦，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承辦的“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8”(2008 International Forum on Bamboo and Silk Manuscripts)在芝加哥大學國際學社舉行，來自美國、法國、韓國、中國大陸和臺灣地區的三十多位學者以及十多位研究生出席會議，這是“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自2006年開始以來的第三次會議。會議共進行了十場報告，發表論文29篇。這些論文涉及出土簡牘、帛書的文本抄寫、篇章結構、簡序編排、文字釋讀與内涵解析等多個方面，對簡帛文獻整理與研究的方法问題也展開了深入研討。

經商定，會議論文結集爲《簡帛》集刊第四輯出版。會後，《簡帛》編輯部共收到“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8”與會學者修訂或另題提交的論文21篇。另外有16篇論文是我們的約稿或其他學者的投稿，在通過集刊審稿程序後，也收入本輯。

爲配合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承擔的2008年度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從本輯起《簡帛》集刊將開設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專欄，以刊載項目課題組成員和其他學者有關秦簡牘的研究成果。

已审阅
子居 10-06-28, 17:03

世紀出版

bsm

武漢大學
簡帛研究中心

# 簡帛

第四輯

上架建議：文物考古/典籍
ISBN 978-7-5325-5412-6
9 787532 554126 >
定價：98.00元
易文網：www.ewen.cc